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45 期



4244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等就「近期茶品安全事件查察情形提出查察報告及後續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三、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楊玉欣等 3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楊玉欣等 3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四、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3 案；五、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三)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等 3 案；六、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1 ～ 76)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教育部部長報告「軍事教育現況與策進」，並備質詢…………… (77 ～ 124)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5 ～ 18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趙天麟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尤美女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修正第三條、第十四條及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黃文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黃文玲等 23 人、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5 ～ 218)

10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修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19 ~ 304)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8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104 年 5 月 13 日、104 年 5 月 14 日為一次會）.....	(305 ~ 356)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4 年 5 月 13 日、104 年 5 月 14 日為一次會）.....	(357 ~ 41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1 ~ 417)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9 分至 14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蘇清泉 趙天麟 徐少萍 林淑芬 鄭汝芬 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田秋堇 楊 曜 劉建國 林鴻池 吳育仁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許添財 盧秀燕 黃偉哲 楊應雄 周倪安 蕭美琴
陳歐珀 鄭天財 邱文彥 邱志偉 李桐豪 呂學樟 薛 凌 潘維剛
羅明才 黃昭順 陳亭妃 賴振昌 李昆澤 何欣純 蔣乃辛 劉權豪
李貴敏 簡東明 徐欣瑩 徐志榮 王惠美 許淑華 楊麗環 王進士
尤美女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魏國彥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處長 陳咸亨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執行秘書 簡慧貞
法 規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郭子哲
經 濟 部 次 長 沈榮津
工 業 局 局 長 吳明機
能 源 局 副 組 長 蔡志亮
法 務 部 參 事 羅建勛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副 組 長 周宜君
交 通 部 路 政 司 科 長 趙晉緯

公 路 總 局 科 長 林國原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戴文堅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一)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決 議

繼續審查(一)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結果：

一、第八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保留。

二、第九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保留。

三、第十二條條文：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劉

建國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四、第十四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五、第十六條條文：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陳節如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含附帶決議 1 項）均保留。

六、第十七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均保留。

七、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提案保留。

八、第二十九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保留。

九、第四十條條文：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及委員趙天麟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十、以上各委員所提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之修正動議詳如附件一。

十一、本 8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趙天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等就「近期茶品安全事件查察情形提出查察報告及後續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楊玉欣等 3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楊玉欣等 3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3 案。

四、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三)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等 3 案。

五、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暨各縣市公會為堅決反對行政院日前通過之「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非但未能解決中藥業既有問題，更忽視中藥從業人員基本權益，建議中長期規劃建立完整法規制度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先請傳染病防治法修正草案等二案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本席不說明。

現在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等四案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提案人賴委員士葆、楊委員玉欣、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接下來請藥事法修正草案等三案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請提案人陳委員節如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有三個重點：

一、有鑑於現行藥品管理機制下，針對必要藥品與罕見疾病藥品並無基本藥品存量之規範，以致於藥商因價格或市場機制等狀況，導致供貨有困難之虞時，恐影響民眾必須用藥需求，更甚者可能危及罕見疾病病患之生命安全。因此要求必要的藥品和罕藥應要有基本的存量，以確保病患的用藥安全。

二、104 年起，我國藥品全面落實 PIC/S GMP 認證，然而近年之數件製藥產業違規案例，常涉及藥品主成分或賦形劑等製藥原料管理範疇，但藥事法卻未針對原料來源進行管理。爰新增第六條之一以規範新增藥品及其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及監視系統。

三、目前雖然已經有少數醫院推出點字貼紙供視障者掌握用藥資訊以確保用藥安全，但對視障者或低視能者而言，一般藥品外包裝或仿單資訊之可及性仍有待強化。因此，本席提出藥品易讀性的標示修正。

以上是本席提案的重點，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醫學工程師法草案等三案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本席不說明。

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衛福部蔣部長就上述議程進行報告，報告後即進行綜合詢答。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列席大院向委員會報告幾個案子，首先是就近期茶品安全事件查察情形及後續進度提出報告。為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有鑑於本次茶品農藥超標事件，衛福部除立即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責成各縣市衛生局進行稽查與抽驗，並積極檢討及分析問題所在，迅速推動各項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強化源頭管理機制、建立一級品管機制及強化標示管理等，以期提升食品業之衛生安全管理能力。

為加強源頭管理之成效，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歷年針對市售農產品執行殘留農藥監測，茶葉部分近 3 年監測情形為：101 年抽驗 76 件，不合格 4 件，不合格率 5.3%；102 年抽驗 121 件，不合格 4 件，不合格率 3.3%；103 年抽驗 90 件，不合格 3 件，不合格率 3.3%。

有關日前發生茶飲產品農藥殘留事件，衛福部食藥署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共抽驗 831 件，截至昨天為止共完成檢驗 575 件，其中 49 件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另有 1 件是業者自主通報，所以總共有 50 件不合規定，其餘仍在檢驗中，到目前止不合格率為 8.5%。不合格下架產品清單共 50 件。另為提供民眾正確風險概念，藉以減低民眾恐慌，衛福部食藥署已以「選購當季沖洗、去皮、烹煮」、「有效降低農藥殘留攝入的健康風險」為標題撰擬文稿內容刊登於平面媒體。

在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進度方面：

一、強化源頭管理機制

(一)輸入茶葉之邊境管理機制

1. 本（104）年 4 月 16 日針對 3 號列，品名有「玫瑰」者，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另於今年 4 月 29 日公告貨品分類號列 1211.90.92.20-9「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一部分（包括種子及果實）」，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號列之輸入規定為 F01，並自該日起生效，並自本年 5 月 4 日針對該項號列有「玫瑰」者，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

2. 針對 4 大茶類進口國（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其他國家輸入之大包裝茶類（超過 3 公斤）設定連續抽驗 3 批，針對 3 個號列，品名有「茶」之 4 大進口國（德國、中國大陸、摩洛哥、斯里蘭卡）輸入產品，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

3. 財政部關務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修正報關手冊內容，自 103 年 10 月 21 日起，凡進口人報運海關進口稅則第 15 章及第 38 章項下貨品，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位敘明用途，加強邊境管控。並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起，凡輸入所有供食品用途產品，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輸入供食品用途」，以及於同欄位再註明批號及可供產品追溯追蹤之資訊。

(二)建立追溯追蹤機制

衛福部研擬將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業輸入業者、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之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納入本年公告應辦理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制度之實施對象，以有效掌握產品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並規劃自本年 7 月 31 日實施。

二、落實一級品管機制

為強化業者自律之責，衛福部依據食安法第 7 條，及考量風險控管及產業特性，研擬將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業輸入業者、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之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納入本年公告應辦理強制性檢驗之實施對象，要求該等業別針對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關鍵性項目進行檢驗，並規劃自本年 7 月 31 日實施。

三、強化產品資訊標示管理

依據 94 年 2 月 16 日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公告之「大蒜等八項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基準」，其所公告特定農產品之一：茶葉，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發酵、未發酵，皆以其收割或

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僅在台灣分裝成小包裝茶葉後販售（含宣稱原葉之茶包）、或在台灣經乾燥、自然發酵後，製成紅茶茶葉後包裝販售，均非屬實質轉型，應依混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各別原產地（國）。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衛福部食藥署已研議手搖杯等茶飲料之茶葉來源產地及風味等標示規定草案，以透明食品消費資訊。以茶為品名，如有添加茶精等香料，應於品名標示「○○風味」或「○○口味」字樣，如綠茶風味。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歷經多次修改，其管理制度已符合或甚領先國際食品安全管理趨勢，未來衛福部將致力於落實食安法所建置之各項柵欄防堵策略，務使業者知法守法，擔負食品安全之企業社會責任，並期能透過跨部會協調合作與溝通機制，對食品安全管理議題進行全面性整合，為消費者做好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把關，以有效解決食安問題，並獲消費者飲食信心。

接下來還有四個法案，簡要報告如下：第一，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會議委員提案內容修正重點，摘述說明如下：

一、為強化職業重建服務，將職業重建服務之申請主體納入身心障礙者本人，並為保障具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由中央勞工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規定及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業重建服務。

二、對有就業意願但無就業能力的身心障礙者，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協助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場見習，並將職場見習人員納入庇護工場員工人數計算。

三、為使庇護工場設置朝向小型化、社區化，並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給予不同程度的支持與鼓勵，以利庇護工場經營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四、為協助庇護工場穩定發展，要求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庇護工場產品行銷推廣及經營管理，另對於產能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應建立輔導轉任庇護工場一般員工或轉介至就業服務機構之機制，並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給予獎勵，以培養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與意願之效益。

前述委員提案重點皆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立意良善，惟其影響層面甚廣，且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之權責，宜請該部表示意見，並經充分討論後，本部尊重委員會審查之決議。

第二，有關「醫學工程師法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鑑於醫療技術與科技之蓬勃發展，醫院使用醫療器材之數量與精密度與日俱增，正確管理與操作醫療器材，除可協助醫療人員進行診斷與治療，亦能照顧病患安全，提升醫療品質，對於各委員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之用心，本部深表敬佩。

二、綜觀委員所提「醫學工程師法」草案，醫學工程師之主要執業範圍為醫療器材之品質管理、安全監控、臨床試驗之安全性審查與稽核、醫療器材之維修保養與紛爭責任鑑定等。惟醫療器材種類繁多，所涉工作原理及材料異質性極高，是否有動力、可否植入人體，其間管理差異甚大，分類上極具多樣性，是否適由單一背景人員為之，不無疑義。

三、有關草案中，未取得醫學工程師資格而擅自執行業務者，設有罰則之規定，其規範結果將對其他領域類別，包含醫療器材藥商執業人員產生排他性，故其應考資格、執業方式、地點

、業務範圍等事項，以何為佳，仍須進一步會同教育部、考試院等部會研議後，再行決策。

四、另查本次委員所提之「醫學工程師法」草案內容與日本侷限於醫院執業之「臨床工學技士法」職務內容相近，其他國際間如美國、加拿大、英國等國家，多採由臨床工程學會主導專業臨床工程師之培訓與認證，並非採國家考試獨立立法。對於此類人員是否需要比照規範醫事人員之方式特別立法，或採職業教育之證照制度，仍需進一步會同教育部、考試院及勞委會等部會，並與相關團體協商得有共識再行研議。

五、現行醫療機構內的相關醫療器材品質與安全管理機制，主要透過醫院評鑑制度來予以規範監督，且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均有相關標準程序的訂定，以確保其運作及記錄保存，故醫療機構是否須另制定醫學工程師，始能確保醫療儀器之運作與作業安全，應衡量實務需要，建議再作評估。

六、據上，鑑於醫學工程師管理模式及立法之必要性尚待討論釐清，爰建議與相關單位、團體研議周全後再據以制定。

第三，有關「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為增訂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勞工如因前項規定應於上班日到場配合防疫工作者，雇主應給予公假。本部敬表同意。

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為增訂民眾配合防疫工作應給予公假之法源，及針對未配合清除大型孳生源者，予以加重處罰。本部敬表同意。

本案本部所提之修正草案，業於衛生福利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辦理陳報行政院審議事宜。

103 年我國發生歷年來最嚴峻之登革熱疫情，經檢討相關防治作為，民眾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為遏止疫情之關鍵。因此，能於傳染病防治法內增訂民眾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給予公假之法源，並加重裁罰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應可有效提升防治成效，本案確實有迫切配合修正之必要。感謝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

第四，有關「藥事法修正草案」，本次「藥事法」修正草案，共有 3 案，涉及增修訂 10 條條文，謹就提案修正重點，簡要回應說明如下：

一、配合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敬表同意。

二、為強化原料來源管理，建立藥品、其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與監視系統。本部敬表尊重，建議於委員會逐條討論時酌為文字修正。

三、必要藥品與罕見疾病藥品基本藥品存量、缺藥通報之規範及罰則。

有關委員所提第 96 條之 1 廢止缺藥藥商之許可證及違反缺藥通報之相關罰則等規定，固可對廠商達嚇阻作用，然缺藥的問題恐需視個案狀況方得判定責任之歸屬，且是否構成「供藥不足致使民眾有生命危險之虞」，認定上實有不易，並易滋生爭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四、為預防、診治國內尚無適宜藥物或替代療法之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或因應公共

衛生需求之緊急狀況，得專案核准特定藥物之製造、輸入。

行政院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函送立法院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修正草案，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

五、明定藥物除現行文字標示外，亦應標示點字或足以協助提供視障者資訊之輔助措施。本部敬表尊重，建議於委員會逐條討論時酌為文字修正。

六、現行藥事法對於劣藥及不良醫材之罰則過輕，爰修正應廢止藥物許可證之範圍及提高違規業者之罰則。

(一)倘製藥業者多項藥物違反藥事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已可認屬為同款「情節重大」情事而處分之，且「多項」藥物之概念未臻明確，恐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為妥。

(二)本部對於委員提案檢討罰則之修法方向敬表同意，惟實際修改之罰金、罰鍰數額，仍須依比例原則，就相關違法態樣整體為衡平考慮。

簡要報告如上，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農委會及勞動部所提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上午 11 時 30 分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今天本席登記第一位質詢，請陳委員節如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發生茶安風暴之後，本席就委託了循證民調公司針對消費大眾對於茶飲和食安議題的感受作了民調，調查時間是從 4 月 28 日到 4 月 30 日，以全台 22 縣市年滿 18 歲以上的民眾為對象進行調查，總共有 1,192 位正式、完整的樣本數，在 95%信心數以下抽樣的誤差為±2.84%。接下來我就將結果摘要報告如下：上個月在茶飲、搖搖杯風暴之下，我們問民眾本月有沒有購買外帶飲料，結果仍然有 39.2%的民眾還是購買手搖飲料，在風暴發生之前，我相信更高，可見搖搖杯已經成為我們飲食文化的一部分。外帶飲料的飲用數量部分，也就是在這四成裡面，一星期 1 杯以上的占 76.6%，一星期 3 杯以上的是 35.1%，一星期 1 杯至 2 杯的是 41.5%，其中一星期不到 1 杯的是 23.4%，所以一星期 1 杯以上的超過 3/4 的比例。整體來說，民眾對目前食品安全有沒有信心？我們發現不太有信心的及完全沒有信心的就已經高達 82.2%，可能是一連串的食安事件重擊消費者對食安的信心。我們知道衛福部要進行相關的標示與檢驗，也問了消費者的看法，對於店內貼了琳瑯滿目的檢驗報告，請問大家相不相信它是正確的？不太相信的高達 53%，完全不相信的占 16.3%，也就是心裡仍然對正確性存疑者占 69.5%，只有 3 成不到的民眾對所貼出來的標示感到信任。

民眾認為食安的漏洞最可能出現在哪個環節呢？對於政府管理給予最大苛責的，總共有 35.7%，對原料供應商的是 26.6%，對製造廠商的是 22.1%，現在對業者部分也相當不滿，認為業者的貪念、貪贓枉法是很大的問題。在立法規範的部分，經過立法院多次修法，大家認為立法規範不足反而不是重點，重點在於執行及如何約束業者的違法行為。馬上要進行的標示部分，未來

標示部分是不是由中央政府統一規定呢？非常同意的占 48.6%，還算同意的是 37.3%；換言之，有 85.9%的民眾認為外帶搖搖杯飲料應該要標示。至於應該標示哪些項目？我們看到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像原產地、咖啡因、果汁含量等等，衛福部與業者談完準備要標示的部分，反而是消費者相對比較不關心的，只有 2 成對原產地比較關心，其他包括對咖啡因、果汁含量關心的比例都很低。相反的，對熱量比較關心的有高達 62.3%、對糖含量關心的有 61.4%，之前媒體也曾披露手搖杯 1 杯有幾顆方糖等，大家比較關注的部分，在這一波也沒有出現。我們這樣統計下來，喝搖搖杯的人真的是滿多的，經過上個月的茶飲風暴，部長還有買搖搖杯來喝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從來不喝。

趙委員天麟：我自己很少喝，但是我太太及助理都是一星期 3 杯以上。

蔣部長丙煌：我的小孩也天天喝。

趙委員天麟：本席提醒一下，剛才的數字只算到 18 歲以上，青少年喝的可能又更多，兒童可能也有。民調對象是 18 歲以上，統計有 19,683,961 人，目前換算下來，它的產值就破百億了，我們推估全臺灣照剛剛的民調來算有 7,716,113 人這個月喝過飲料，若以每杯 30 元來算，一年就有二十七億七千多萬。再加上其中 5,910,542 人一星期喝 1 杯以上，以 1 杯 30 元來算，也有 84 億的年產值，加起來就有 111 億。這都是用最保守的數字，更不用說青少年、兒童的部分都還沒有算進來。甚至有媒體披露是 400 億，本席不知道他的計算基礎為何。從這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大家都滿支持衛福部訂定相關規定。

本席第一個要請教的是，除了原產地，還有你們認為果汁含量不足而應該列入非果汁或是風味等等，本席都支持，也確實應該這麼做，要不然很多茶飲寫了一大堆漂亮的名詞，其實根本就不是，但是對於熱量標示所引發的健康概念，假設 10%以下稱風味、10%以上稱果汁，我們都分得出來，那麼糖分是不是也該算進來呢？否則 1 杯裡面可能有 6 顆方糖或 10 顆方糖，也是民調裡面大家最在意的熱量或糖含量的問題，可是在這波手搖杯的標示裡面沒有納進來，你們會考慮一步到位嗎？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這部分是營養標示的問題，因為手搖杯是一種零售的行為，如果一定要求他們做相關的營養標示，目前可能還是有一點困難。有包裝是可以標示，但是手搖杯不一定那麼均一，今天做的與明天做的不見得完全一樣，而且是由櫃檯的人去調配，要求標示會比較困難，或許可以用鼓勵的方式來進行。

趙委員天麟：好。對於外帶杯到底要不要標示，我想它們都面臨同樣一個問題——都是現場調製的，怎麼能確認每一杯裡面是怎樣狀況？譬如說風味或果汁，你可以在已經調好的那一桶裡面做確認，可是現在這裡面也有不確定性，每一家店送出來是不是一樣，現場再調糖，半糖、三分糖、少糖、無糖，這就很難去判斷，我可以理解；鼓勵當然也可以，但你終究還是要告訴消費者，在這一杯裡面，所謂的「全糖」等代表的意義是什麼？比如全糖代表 10 顆方糖，半糖代表的是 5 顆方糖，諸如此類，以一種鼓勵性質或非強制性質的貼在上面，清楚的說明標示。既然民調上有那麼多的民眾在意，可以在你所謂的鼓勵政策上，這一次一起把它完成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可以去鼓勵，由食藥署來做一個 guideline，鼓勵手搖杯的業者，去標示他們的含糖量等等，至少某一個範圍之內，大概的熱量是多少等等，讓消費者多了解，這樣對他們生意可能也是有幫助的。

趙委員天麟：希望除了鼓勵以外，能有更多一點政策指導，讓業者可以貼出來，讓大家知道。另外，在你的報告中，你們抽驗了 831 件，從市售手搖飲料業、餐飲業、超市、中藥行，已經進入下游，裡面不合格率還是有 8.04%，接近 1 成，在這情況之下，消費者與業者都哀鴻遍野，因為大家對檢驗報告已經不太信任，下游業者也是看檢驗報告跟上游買，消費者也是看業者的檢驗報告來跟他買，我們認真檢驗的結果，都還有 8.04% 的不合格率，我們有沒有考慮提高逐批檢驗率，因為現在好像是落在 2% 至 10% 至少紅茶的部分是這樣。事實上，我還有一題未公布出來，大家都知道 SGS，但問它是公家的還是民間的，大家都以為是公家的，對它有一種公家的印象，可是那張紙已經越來越讓人不具信任感，它就會導致大家對公家的不信任，我想請教賞味期到底要如何確定？對於源頭的把關，到底要不要加強，這樣下游所做的檢驗報告，大家才有信任感。否則業者也不知道那張有什麼用，貼了，不合格率還是一樣 8.04%。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食藥署最近有一些政策措施，在邊境部分，我們對 4 大國的茶葉是 6 個月 100% 抽驗，花茶類的部分，對 4 大進口國也是 100% 抽驗，玫瑰的部分，是 1 個月內 100% 抽驗，在邊境部分，我們會加強把關。上市後產品的監測，地方衛生局每年也都會做這一方面監測；7 月份開始，茶葉進口商還有製茶飲料的都要做一級品管，再來就是標示與追溯，也要周延的管理。供應商的管理在我們的講習裡也告訴連鎖業者，對它的供應商應該如何去做把關，產品應該如何讓顧客更安全、品質更好。茶飲料標示部分，食藥署前幾年已經開始鼓勵連鎖店做產品的標示，大家可以看到全糖、半糖、1/4 糖，這是我們鼓勵其自願性做的；因為熱量的部分，很難算出它的標準，他們也是用比較 rough 的方式，有些廠商已經在做標示了，我們會逐步鼓勵大家來做規範。

趙委員天麟：針對所貼的檢驗報告如何重建它的信心，讓業者與消費者都有所依循，我們另外再找時間來向你們請教，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年發生很多食安的事件，在趙委員剛剛的民調裡面，有一個題目講到國人經過多次的食安事件，包括油、茶等林林總總，民眾到底有沒有建立信心？很多人反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是不是有過嚴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也發現政府在處理食品安全與衛生上，應該越來越穩健，我們贊成它從嚴，但是從嚴的過程當中，有沒有對每一個品項先去做處理與了解，之後我們再來訂標準？或者過去的標準到底適不適宜，現在如果要改標準，我們的業者，甚至國際之間對於商業行為，應該怎樣的互相來面對？這一點很重要。最近對於日本的水產，我們要求它的產地證明、輻射證明，本席覺得這是非常合理的，世界各國都在要求日本，沒有道理臺灣要求的它就不從，甚至要告我們，到底告不告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嚴格把關國人的食品安全這條路是對的。

同樣的，對於茶的事件，我們也不得不好好來面對。請問邱研究員，你們的報告提到，事實上國內產的茶有 90%是用小壺沖泡，只有 10%是提供給茶飲用的原料，如果茶飲品一手搖茶飲的農藥殘餘這麼嚴重，小壺沖泡是不是更嚴重？不要忘記，手搖茶飲的濃度絕對不像一般人在家裡燒瓦斯泡茶，那可是很濃的，會不會毒死人？你們要不要告訴我們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邱研究員答復。

邱研究員垂豐：主席、各位委員。國內的監測，有 97%是合格的。

江委員惠貞：合格率是 97%，但你也不要忘記，包括新北市、文山、三峽等地都產茶，很多是農家自己產茶自己賣，你們有去抽驗這些嗎？

邱研究員垂豐：有。

江委員惠貞：但是很多業者也跟我們反映一個狀況，食藥署今年是不是改變了抽驗方法？所謂的方法 4 跟方法 5 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檢驗方法，我們對茶葉裡農藥的檢驗方法從兩百多種增加到 310 種。

江委員惠貞：檢驗標準有沒有調整？

姜署長郁美：檢驗標準依據檢驗方法，它會訂出檢出極限值……

江委員惠貞：所以標準可能不一樣，對不對？業者說，原本方法 4 的安全容許是 0.005ppm，方法 5 卻變成 0.002ppm，這次茶飲品的茶葉被驗出的農藥殘留值大概都在 0.003ppm，差不多都是這樣？

姜署長郁美：這次只是芬普尼這一項農藥而已，其他的……

江委員惠貞：只是針對芬普尼這一項，是不是這樣？

姜署長郁美：也有 0.1418ppm，滿高的也有。

江委員惠貞：滿高的當然不用講，我的意思是介於 0.004 至 0.005ppm 中間……

姜署長郁美：這個部分有一項或二項。

江委員惠貞：一項或兩項？也就是不普遍了？請問康主任，茶葉的保存跟一般生鮮食品的保存，一樣嗎？我為什麼要特別關心茶葉？因為茶葉是國人主要的飲品，從過去的熱沖茶，到後來的冷泡茶，現在則廣泛運用在手搖杯方面，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希望不可以殘留農藥，最好都不要檢出，但如果要有一定的安全標準，不管是 0.005ppm 或 0.002ppm，你們有沒有去檢驗過茶湯？溶入茶湯裡面的狀況是什麼情形？你是毒理方面的專家，有沒有做過相對的實驗？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康主任答復。

康主任照洲：主席、各位委員。農藥有水溶性跟脂溶性兩種，如果是茶湯，水溶性部分比較容易溶出來。這次有一些自製茶驗出芬普尼等，溶出率可能會不高，也就是說國人喝到這類茶的時候，會不會有立即危害？它的危險性可能是比較低一點，但是它還是違反了原來的規定。就整個過程來看，國內的茶 10%在做商飲，泡飲占 90%，但是進口茶的部分，有 80%用在商飲。另外就商飲部分來比較，進口的部分是占 95%，國內的只有 5%，所以以商飲來看，當然重點會放在

進口茶的部分，泡飲部分重點放在國內。國內的部分，農委會有所謂的履歷和檢驗的標準，問題並不是很大，但是因為有一些進口茶會跟國內的混在一起，這也是一個問題所在。剛才委員提的要用茶湯還是茶葉來做我們的標準，基本上，我們還是從原料來做一個標準。最後要跟國人說的是或許也沒有立即的危害性，但是這跟我們的法並不衝突。

江委員惠貞：我們當然希望原料的茶葉當中農藥絕對不能夠超標，畢竟你們是這方面的專業，這些茶葉經過冷泡或是熱沖泡後，對於脂溶性或水溶性的農藥總是有些殘留，不管殘留量是在安全值或是非安全值的範圍，我想有必要讓國人知道，這些殘留的農藥到底對國人身體會造成多少傷害？

康主任照洲：這部分在農委會藥試所之前有做過一些類似的研究，但有關是否有完整地對水溶性或脂溶性的農藥做區別，或是計算最後的濃度對人體造成的傷害這部分，我們沒有看到這方面的報告。

江委員惠貞：請問農委會有做過這方面的檢驗報告嗎？

康主任照洲：可能藥試所會比較清楚。

江委員惠貞：請問藥試所有沒有人在場？能不能回答我這個問題？因為這種食安的問題，首先一定不能造成民眾的恐慌，否則我們的茶農也會受到影響。當然，你們要管理他們，要叫他們自主管理、建立溯源系統，但問題是這些管理是否合理？他們又能不能夠做到？我不是在幫茶農講話，你們對於食品的管理絕對要從嚴，但是絕對要穩健，而不是在食安與食品的產業風暴中不斷擺盪，這樣國內也是無法承受的，是不是如此？所以是否可以告訴我們一些相關的研究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鎮華：針對芬普尼這種藥劑，我們曾經對茶葉做過試驗，我們曾經將登記的 2,000 倍試用在茶葉上，在第三天時，茶湯裡就檢測不到芬普尼，這項檢測的極限是 0.002ppm，也就是目前的標準 0.002ppm，就是 2 個 ppb，第三天茶湯裡就測不到農藥殘留；假如說我們用比較高的濃度去噴施，在第三天的茶水裡可以測到 0.0022ppm 的農藥殘留，我們以茶葉和茶湯的比例，它的浸出率大概是 12%、13%而已，以目前來說，像這樣 0.002ppm 或 0.003ppm 的檢測結果，農藥在茶湯中是根本不會存在的。

江委員惠貞：如果農藥不存在於茶湯中，但是在總有殘留疑慮的情況下，請問它在人體當中會不會蓄積？因為有些人是比較容易過敏的體質，或是身體比較弱。

黃主任鎮華：目前使用的農藥對人體代謝或動物代謝來講都不會有累積性的作用，一般來講只要有累積性的農藥都會禁用。

江委員惠貞：我們還是強調，不管是農委會或是食藥署，這部分你們要從嚴把關，但是在做法上如何不引起產業界（特別是傳統產業）的一些疑慮，你們要如何教育他們？尤其是農委會，在茶農開始種茶、採茶時，你們就要去把關了，而不是東西賣出後才說檢驗不合格。其實我還是很擔心，長期以來，有百分之九十我們自己家裡泡最好的茶，都是給最好的朋友喝，結果這些最好的茶可能是最不保險的，這種結果非常嚇人，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說明清楚，而不光是訂了

一個規範在那裡，然後告訴我們，這個地方產的茶也不合格、那個地方賣出來的茶也不合格，到處都不合格，不要說喝茶文化所衍生更多的事項，光是喝茶到底對人體會不會有傷害這點，老實講我們民眾還是打了一個大問號，然後大家就不斷對食品安全產生更多的疑慮，我們的食品安全將永遠做不好。

最後我要問一個有關農委會的問題，你們現在和食藥署都在做食品雲，對不對？關於這種追溯、追蹤的機制，在茶改場應該也要有一套這樣的系統，這不難做，請問是否開始在做了？

康主任照洲：有。

江委員惠貞：有開始在做，還是只為了做食品雲？因為食品雲事實上只是資訊揭露，我希望你們能趕快做追蹤溯源的系統，你們好像今年 7 月才要做，是不是？

康主任照洲：是。

江委員惠貞：希望能夠快一點，讓我們茶農能夠安心的產茶、製茶，也讓民眾能夠安心的喝茶。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可惜沒有聽到農委會茶葉的專報，只有書面報告。剛剛我跟主席談了一下，趙委員剛剛提出的報告還是冬天的量，那夏天的量可能又更多了，這是我提醒衛福部需要注意的部分。還有，現在什麼都有農藥殘留，那我們只能喝水嘛！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檢驗過我們立法院的水？我好幾次都想問這個問題，請問有沒有檢驗過？沒有嘛！對不對？有沒有檢驗過華生的水或是其他礦泉水的來源是何處？我真的很不相信臺灣有那麼多源自於雪山的水，或其他地方出來的水，我覺得在現在什麼都有問題的情況下，你們也應該對純水做檢驗，請問有沒有做這部分的檢驗？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我們每年都有包裝飲用水跟盛裝飲用水的稽查專案。

陳委員節如：請問有沒有紀錄？

姜署長郁美：只要有包裝的都有紀錄。

陳委員節如：立法院的這種水有沒有呢？這種也有包裝。

姜署長郁美：只要有包裝、桶裝的蒸餾水都有。

陳委員節如：都有，都沒有問題，請你把檢查表給本席看。

姜署長郁美：好。我們每年都有檢查。

陳委員節如：還有談到茶葉，我曾經從清邁下飛機到金三角，看到金三角的山上全部都是茶葉，聽說很多泰國的茶葉都銷售到臺灣，而且很多臺灣有名的廠牌都向他們進口茶葉，所謂阿里山的茶葉也是跟泰國、越南的茶葉混合，他們的茶農說如果沒有農藥，茶葉就不會漂亮，不會長得很好看，人家也不要進口，所以我們可以推斷進口的茶葉都有噴灑農藥，我們沒有辦法檢視國外的農藥，請問等這些茶葉進口變成成品，等它們曬乾了之後還可以檢驗出來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陳委員節如：可能變成成品後殘留的量就會減低，再跟阿里山、本土的茶葉混合之後所泡出來的茶

湯，剛剛有報告說檢測出 0.0022ppm 的農藥殘留，有關 0.0022ppm 這個部分，請問我們人體的承受量是多少？有些人整天都在喝茶，以茶為主食，我的親戚中就有這樣的人，有一些抽菸的人就是從早到晚都在喝茶。

蔣部長丙煌：我們訂這些農藥殘留的標準都有經過一定的程序，並有經過動物實驗等等，最後在訂標準時會有一個很大的安全係數，在有安全係數的情況下，如果超標一點點，理論上對人體的危害不會非常、非常嚴重。

陳委員節如：請問有關 0.0022ppm 這部分，要喝多少量對人體才會造成影響？你們有沒有統計數據？

蔣部長丙煌：他們當時在訂這個標準的時候就會把攝食量（就是一般人攝入人體的量）列入考量。

陳委員節如：是啊！那請問標準是多少才會有影響？

蔣部長丙煌：要看是哪一種農藥，不同的農藥有不同的標準，還要將攝食量等因素一起列入考量。

陳委員節如：以大家普遍使用的農藥計算。請問農委會有沒有做過計算？

蔣部長丙煌：這部分可能要請更專業的人才能回答。

陳委員節如：農委會應該有人可以回答吧？如果是 0.002ppm 的農藥，請問一天要喝到多少才會對人體有壞處？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剛剛說的 0.002 毫克其實是指儀器的偵測極限，不是指對人體危害的標準，這個標準在其他的蔬果上是可以適用的，但是在茶葉上就不能適用。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也沒有做這個研究嘛！台灣現在喝茶喝得那麼凶，你們應該要儘快研究出來到底要喝多少毫克的農藥才會有影響？

姜署長郁美：根據同仁的統計，每天要吃到 60 公斤的茶葉才有影響。

陳委員節如：60 公斤？我覺得這個數字恐怕有問題，你們在仔細地去研究，一個人怎麼可能……

姜署長郁美：所以我們訂的安全容許量是非常低的，就是為了要保障大量喝茶的國人。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問題是，一般的飲料店都放一些這樣的茶葉，然後再加別的東西，你看我們年輕人喝下了多少毒！我們就先不談這些，再請問食藥署，像這種研究的資訊為什麼不公開呢？

姜署長郁美：我們所有的委託計畫都有公開。

陳委員節如：都有公開嗎？

姜署長郁美：都有公開，我們有設一個專區專門放研究計畫。

陳委員節如：衛福部有很多的計畫都沒有公開啊！請問「五大皆空」的研究計畫是怎麼樣？這個是委託國衛院研究的吧？我為什麼會查不到呢？你們也沒有公開啊！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有公開。

陳委員節如：沒有。還有，101 年「建立各層級既有醫院防火安全管理與火災應變指引研究」的委託計畫及 102 年「研究規劃醫療產業無形資產評價制度」的委託研究計畫都看不到啊！請問哪裡有公開？你們醫事司的最差了，為什麼都沒有公開呢？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你們應該是要公開的。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都有公開，如果還沒公開的話，應該是因為尚未完成驗收，我們一定會公開的。

陳委員節如：還有政府總預算部分，你們既然用了公部門的費用，政府資訊就要公開，所以你們用這些費用所承包出去的計畫也應該要公開啊！但是沒有啊！我現在手上的就看不到，「五大皆空」案為什麼沒有公開？

王司長宗曦：如果是去年國衛院的研究，有些是因為驗收過程尚未完成，因為它是跨年度的，所以我要看看委員說的是哪一個研究案……

陳委員節如：但是 101 年度和 102 年度的也都沒有公開啊！本席希望衛福部所有用公家經費來做研究的——這個在法規上是有規定的，立法院也有審過這個法，中央政府總預算也有通過決議，所以如果你們沒有照這個法來公開的話，你們就是違法的！部長應該要查明一下，你要對全民道歉。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有公開，不過我再確定一下，如果沒有公開的話，應該是有特別的原因。

陳委員節如：很多都沒有公開啦！我們要查的資料都沒有，尤其是藥事處，很多資料都沒有公開！

蔣部長丙煌：是醫事司。

陳委員節如：國會委託國衛院的也沒有公開、委託外面的也沒有公開，因為我們要找的資料真的是找不到，這部分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是有規定的，而且在 96 年度通過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案中也有規定。

王司長宗曦：如果委員有跟我們要，我們都會完全提供。在研究案方面，我們通常會視案件的內容而定，還有要在多久之內公開等等，這些都會有相關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那 101 年、102 年的都找不到，請問要在多久之內？5 年嗎？2 年嗎？

王司長宗曦：要看委員說的是哪一件案子，我們再調出來給委員看，這需視個別的狀況，比如說委員講的哪一個研究案……

陳委員節如：「五大皆空」的研究案。

王司長宗曦：那是國衛院的研究案。

陳委員節如：那件就沒有公開啊！

王司長宗曦：有的，去年就有兩個研究正在……

陳委員節如：你回去查一下。部長，你要不要懲處你們各部門首長？你管一下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再查一下。

陳委員節如：請問查完之後要怎麼辦？

王司長宗曦：一定會按照規定公開。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會按照規定公開，如果他的……

陳委員節如：就沒有啊！我查了很多就是沒有啊！你們就是沒有 po 上網，都是違法啊！部長要負責啊！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確認過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光是最近國務院研究的「五大皆空」研究案都沒有公開啊！

另外，在藥袋方面，我們現在是醫藥分開嘛！請問在診所看病後再到藥局去領藥的時候，你們對身心障礙者的藥袋，將來要怎麼管控？真的是沒有辦法，你們有沒有想到這一點啊？

姜署長郁美：其實現在我們正在推二維條碼。

陳委員節如：就是指 QR Code 嗎？

姜署長郁美：對，就是 QR Code，就是在處方上要有 QR Code，將來也會推行到藥袋上。

陳委員節如：請問你們對社區的藥房要如何管控？對於老人家及身心障礙者，他們沒有辦法處理啊！

姜署長郁美：只要在法規有規定的，社區藥局就一定要做到。

陳委員節如：他們一定要做到？那從什麼時候開始要做？

姜署長郁美：我們現在在推社區藥局據點的計畫。

陳委員節如：這個計畫是從什麼時候開始，什麼時候結束？你們處理一件事情，不是委員在這裡詢答完就算了，你們還是要繼續追啊！如果現在我們將這個法訂定後，請問你們對地區的藥局要怎麼處理？

姜署長郁美：如果藥局或醫院藥局有使用 QR Code 或點字貼紙的意願，我們已經將圖檔輸至署內網站，也已經將此專利釋出，所以他們可以隨時取用。

陳委員節如：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實施？現在一些弱勢者、一些老人家到藥局去領藥，還是一樣什麼都沒有，還是領到一個空白包！

姜署長郁美：我們現在是與醫院配合辦理。

陳委員節如：只有醫院，那社區藥局呢？我們現在去看病，很多社區醫院全部到社區藥局去領藥，可是還是看不到！請問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實施？

姜署長郁美：藥局的藥袋上本來該有的 13 項標示是有的，而現在針對困難或是視障者的部分，我們會繼續推動。

陳委員節如：我記得藥師法裡就有這一條。

姜署長郁美：是的，是第 75 條。

陳委員節如：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儘快實施、通過這一條。另外，有關賦形劑的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

姜署長郁美：在賦形劑方面，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所有相關的措施都要上網建置，我們也有訂定賦形劑的檢驗規格標準，它必須要符合藥典跟十大醫藥先進國家藥典規格作為檢驗的依據，我們一定會確實執行，而且所有的原料都要符合 GMP、DMF 或是其他國家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本席覺得你們還是要從源頭來管理，這個是最重要的。

姜署長郁美：是，我們會加強管理。

主席：先處理一下時間，待會到田委員秋堇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雖然要處理身權法，但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勞動部，所以要跟副署長您討論一下。今天處理的身權法，是要處理身障就業的四個問題

，第一是職務再設計的申請流程問題，第二是庇護性見習的方案能夠立法，第三是強化庇護工廠的輔導措施，第四是促進庇護性就業的職缺流動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談二點就教副署長，首先，副署長您認為工作有什麼意義？工作的意義，到底對我們來說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答復。

施副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工作的意義，就是獲得自己肯定、尊重的價值。

楊委員玉欣：對，每一個人都是這樣，對身障者更是，所以我要強調的是，身心障礙者不是福利的依賴者，我們現在障礙的問題是環境的障礙，還有制度的障礙跟文化的障礙，集體大眾對障礙者不認識的集體障礙，這才是障礙者所面對的最大障礙。因此，我們今天要處理就業環境的改善，就是在制度性的層次，去除身心障礙者就業的障礙，這也是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問題。一個非常核心的問題，就是職務再設計，我想請副署長來談一下，什麼是職務再設計？

施副署長貞仰：職務再設計的目的，就是希望讓身心障礙的勞工朋友們，在進入職場的時候能夠讓他們的工作環境沒有障礙，幫助他們工作的產能會更好。

楊委員玉欣：是，所以可能會提供輔具或是改變工作流程等等，那依照現行法，誰可以提出這個申請？

施副署長貞仰：企業單位。

楊委員玉欣：您認為只有雇主跟主管機關可以提出申請，會有什麼樣的問題？

施副署長貞仰：有些雇主嫌麻煩，可能就不願意提出申請，這部分我們會努力去宣導，對於這次委員的提案，我們也同意並支持委員的版本，至於這個部分，把個人入法我們也覺得是 OK 的。

楊委員玉欣：好，我想要再說明一下，事實上這個議題已經溝通 2 年，也不需要去修母法，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基準第八條裡面，其實就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只是因為我們推不動。我要告訴副署長的是，我自己作為一個立法委員，來到立法院上班，我就處理二個問題，一個是廁所問題，我們中興大樓 6 樓要蓋廁所，你知道我們跟主管單位提出後會得到什麼結論嗎？就是所有人都告訴我們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行！不行！不行！所以我只好自己找了專家來畫設計圖，因為所有人都告訴我不能改，等到我們請了專家畫完圖，告訴主管單位說可以改，而且我個人的溝通還不夠力，還要請專家不斷從中介入來溝通；再以樓下台銀為例，有二個階梯在那邊，而我走的是斜坡，斜坡旁邊就是馬路與停車場，所以常常會被卡住，如果卡住的話，我就沒有路可以來到這棟大樓，然後我就得找另外一條路，就是台銀前面的二個階梯。我為了溝通這兩個階梯，溝通到這個會期才通過，但是我已經快要畢業了。結果要怎麼弄呢？我們還是找專家，不斷地溝通說這裡如何，最後我們得出一個結論，就是拿一個折疊的鋁板放在旁邊，當一位女生要幫助我上下的時候，只要一隻手把它扣在牆壁旁邊即可完成，這就是輔具的功用。

因此，政府要呈現的是，現行法讓溝通的責任全部落在受僱的身心障礙者個人身上，我作為一個立法委員在此溝通，都還要費這麼大的功夫，但他們不是不願意，而是不理解、不瞭解，而且沒有一個客觀的第三者來介入，所以我自己找了專家來跟主管單位溝通。這個問題剛剛副署長也有提到，就是雇主一定會覺得很麻煩，而現行法是讓障礙者要承擔所有溝通的壓力，但

是障礙者怎麼敢跟公司提出說要讓老闆知道職務再設計是什麼，除了障礙者本身要跟老闆說他需要職務再設計，老闆聽完還要認同，然後再透過老闆去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大部分身心障礙者都是忍氣吞聲，光是要保住飯碗就不容易了，所以我們接到非常多的陳情是他非常不容易才找到一個工作，雙方也覺得這個工作太適合他，適性發展，但是工作一個禮拜、一個月就必須離職，理由是什麼？居然是因為沒有廁所，也沒有辦法有廁所。對於我們的長期主張，勞動部已經同意，就是讓受僱的身心障礙者，不只是自營作業者，都要能夠自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但是我還要在此發一下牢騷，就是這件事情不需要修母法，其實這個基準就可以處理了，但是沒有辦法，我們必須要這麼做，我覺得這是對身心障礙者在服務上面滿不友善的地方，所以我要提出來，希望能夠繼續改善。最後我做一個簡單的結論，無障礙的環境是身障者就業的前提，而勞動部應該成為雇主跟身心障礙者雙方的溝通後盾跟橋樑，這是更進一步，我想我們仍然要繼續努力。

接下來我談一下庇護性就業的問題，副署長您知道我們現在全國庇護工廠有 134 家，然後職缺是 1,892 個、見習是 30 個名額，對嗎？

施副署長貞仰：對。

楊委員玉欣：但是我們現在一年畢業的特教生有多少人您知道嗎？

施副署長貞仰：1,500 人左右。

楊委員玉欣：只有重度才需要進到特教學校，輕度、中度都是融合教育，所以他不會是特教學生，因此這些都是重度的障礙者。我們看到總共只有 1,890 個名額，可是每年都要畢業這麼多的特教生，請問勞動部對此有什麼作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施副署長貞仰：我們其實有在做就業輔導的部分，對於這些特教生，我們有進入高職去輔導，也希望他們除了到庇護工廠之外，也能夠經過我們的職業訓練後，進入一般的職場，這部分我們有做這樣的努力。

楊委員玉欣：那跟副署長報告一下，你說要進入一般的就業市場，但是這些從特教學校畢業的人，都是非常重度的學生，他們當然有機會進入一般的職場，不過他們更需要的是去庇護工廠，而且還沒有畢業之前要見習。現在一般的大三、大四學生，為什麼在寒暑假時需要到跟他們科系相關的產業去實習、去見習？因為這對雙方都有很大的好處。我講的不是特教生，而是一般的大學生，他們去見習之後，就可以更瞭解自己的性向，而對雇主來說，他們也能夠透過實習來發現表現好的學生，然後留才。所以，我們現在主張見習一定要能夠入法，如果這次修法通過的話，我們就可以達成這樣目標。我要強調的是，見習對於這些重度的障礙生來講，可能是更重要的。讓他們有這些機會可以去認識、去探索，然後去開展他們的可能性，而且對雇主是更好的。

施副署長貞仰：是，我們會努力。

楊委員玉欣：接下來是庇護工廠發現的問題，以最近的母親節為例，會看到有些工廠說母親節蛋糕的訂單只有四成，然後餅乾是零，一個都沒有賣出去，所以這些喜憨兒就會說，難道是他們做

的東西不好吃嗎？這是每年都會上演的同樣話題。還有，只要景氣不佳或是原物料上漲，這些人就會出現困難，庇護工廠也會不斷地發生這個困境，然後所有專家都告訴我們缺乏廣告行銷、缺乏品牌經營、缺乏產品研發的創新。或是有任何重大災難發生的時候，這些庇護工廠又會出來說，糟了！所有的社會善款都流到重大災區去，都沒有來買他們的東西。這些事情就是不斷在循環，請問勞動部有什麼樣的方案可以解決，讓這些問題不要重蹈覆轍？

施副署長貞仰：在地方政府的補助經費裡面，我們有這樣的補助、宣傳與輔導的機制，可以請他們跟地方政府申請，幫助庇護工廠在行銷上能做得更好。

楊委員玉欣：這個方案本來就有，但是這麼長年以來，它都沒有發生效果，所以我在第三十六條就提出要比照中小企業的概念，成立專業的跨領域顧問團與培力團，也參考農委會的農村再生計畫、培力計畫，一個村裡面的所有村民，經過共識決策出要選哪種農產品作為他們核心發展的東西，然後找品種、避免病蟲害、要找土壤與各樣的技術，之後共同來決策一個村裡面的關鍵商品，讓整個村有辦法自力寫出計畫，讓商品可以成為很熱門或大銷的商品。經過二年、三年的培力，讓整個村能夠活化起來，以致於成為我們現在台灣非常棒的農村再生，而且能促進很大的觀光產值。庇護工廠也是一樣，我們一定要成立培力的措施、專業的輔導團，來協助這些經營者提升他們的市場競爭力，我覺得這個是最重要的，也是有效的培力計畫，所以我們有在第三十六條提出，請問副署長的看法為何？

施副署長貞仰：我們會支持委員的提案，然後我們會做更多的努力來達到委員的要求。

楊委員玉欣：我很簡短的做一個結論，我實在非常希望主管單位能有一種企圖心與信心，我再說一個我自己的例子，我相信我自己即使到了完全癱瘓的階段，都是有用的人，如何有用？就是此刻沒有一個人比我更知道屁股痛是什麼感覺，因為每天就困在這個輪椅上，坐的時間比任何一個人都要長。所以我說即使到了癱瘓的時候，我都能夠對於輔具的發展或是發展什麼樣的座墊不會產生褥瘡有所貢獻，即使我不能講話或完全動彈不得，我對於輔具的產業都會有貢獻。我真正要說的是，所有人對於障礙者能夠對社會有什麼貢獻、能夠做什麼事情，其實我們要有更高的想像力跟創造力。我很希望能先解決障礙者的就業困難，用更多更有效、更創新突破的方法，對於高齡就業也是一模一樣的道理，他們不會成為福利的依賴者，也不會成為沒有用的人，所以身心障礙者是國家有用且重要的人力資源，我覺得這個概念最重要，而我們所有制度的障礙，一定要快速的排除。我今天只有先談這二點，因為問題還非常多，我希望如果以後可以不需要到處理母法的層次，我們都可以在辦法、準則中去處理，我覺得那樣會更有效率，好嗎？

施副署長貞仰：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楊委員玉欣：謝謝，加油。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心情很沈重，就是我們修食管法也沒辦法解決的問題，部長，你知道我們台灣每年用掉多少農藥嗎？使用量。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黃科長答復。

黃科長鈺婷：主席、各位委員。按照 OECD 的統計，台灣目前每公頃的農地所使用的農藥量，大

概是十一點多公斤，大概每年有這樣子的平均水準。

田委員秋堇：跟其他國家比起來？

黃科長鈺婷：如果跟鄰近國家來比的話，韓國大概是 14 公斤，日本大概是 13 公斤。

田委員秋堇：我曾經看過一個報告，我們每公頃所使用的農藥，在全世界是名列前茅，或者說我們每個人所分到的農藥是名列前茅。我現在是根據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的統計，2010 年我們農藥的使用量是高達 34,709 公噸，今天我們對茶飲的問題這麼緊張，是因為有很多人都喝茶，而有喝茶習慣的人，幾乎是天天喝，就像我的阿公，每天一定都要喝茶，我的先生也是，他每天不只是喝一大瓶保溫杯，而是不斷地喝。我們以前都認為，喝茶對健康是好的，很多養身專家也鼓勵大家喝茶，問題是農藥的問題如果不解決的話，就會引起非常嚴重的後果。現在是消費者跟農民兩相不安、兩相不信任，我們的消費者是自己買了茶飲之後，感覺身體不舒服，向地方衛生局提出檢驗才爆發的。

其實，2010 年監察院已經針對茶葉的農藥殘留糾正農委會跟衛生署，但是到現在幾乎沒有什麼作為，當然我們現在針對進口的有要逐批檢驗，但是針對本國的，現在驗出來的有不得用於茶樹的歐殺滅、撲克拉、芬普尼，還有即使核准使用也超過容許量的情形。我昨天特別請趙天麟委員辦公室通知農委會，至少跟我們講一下這些農藥對身體健康有什麼影響，結果今天的報告卻隻字未提。然後我想衛福部不用我特別拜託要求，應該就會主動寫，結果也完全沒有寫，只有給我們一些農藥的名稱，到底這些農藥有什麼傷害，是神經性的毒性，還是會致癌或是傷肝，對於這些問題都略而不提，諱疾忌醫。

今天我想要請教一件事情，為什麼我們的農民會去使用不得用於茶樹的農藥？是農會賣給他的？還是農民去買走私的農藥？或是有什麼地下農藥？我的意思是說，農會跟農民是很緊密的，某一區誰種茶葉農會都非常清楚，因為我們現在的農會選舉，每一票都是票票必爭，誰在做什麼都非常清楚。如果今天農民來農會買農藥，農會知道他是茶農還賣這個給農民，這些事情都應該要追究的。還有包括農民有沒有在偷用什麼農藥，事實上附近的「厝邊隔壁」都稍微會知道，因為他有可能會污染到自己，所以大家都會稍微注意一下。為什麼這麼容易建立的機制，這麼清楚可以追尋的方式，我們到現在弄了半天，只說有驗出來什麼，但是對於不得用於茶樹的，或是已經禁用的農藥，為什麼他還可以用？為什麼他還拿得到？為什麼農委會不知道、其他的政府單位都不知道，而農民竟然知道要去哪裡買？我想瞭解這個問題。

黃科長鈺婷：剛剛您所提到農民使用不合法的農藥，可以分成二部分，一個是這種藥可能是全國都禁用，屬於不得上市的；另外一種情形就是，這種藥可能有核准在其他作物的範圍，但是不可以用在茶樹，以您剛剛提到的歐殺滅、芬普尼部分，都是屬於沒有開放在茶樹上面使用的農藥，所以他等於是使用了未推薦的藥劑，但是他使用的不是非法農藥，不過為了解決這個部分，就像您所提到的，我們在一般訪視農民的過程當中我們發現，很多都是由農藥販賣業者去做違規的推薦。為此農委會在去年 12 月 24 日，已經公布修正了農藥管理法，針對農藥販賣業者在販賣農藥的時候，必須要提供販售證明。

田委員秋堇：這個我知道，我有參與農藥管理法的修法，問題是這就可以解決剛剛所講的問題嗎？

農藥行可以推說不知道農民是茶農啊！

黃科長鈺婷：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我們長期發現，在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的案件裡面，農民跟農藥商的責任無法釐清，所以我們要求販賣業者在販賣農藥的時候，一定要出具販售證明，在販售證明上一定要確實登錄購買農藥的種類、數量以及最重要的使用方法與範圍，經由這樣的販售證明開立，我們等於確保了農藥販賣商這端的責任，倘若在後端的使用上，又有其他違規使用的情形，我們可以進一步去追究，而且這個追究……

田委員秋堇：所以就變成農藥商沒責任，但是農民有責任。

黃科長鈺婷：應該是說兩個都要負責任，一個是違法賣藥的責任……

田委員秋堇：如果農民沒有告訴農藥商說自己是茶農，還騙農藥商說自己是種稻子的……

黃科長鈺婷：針對這個部分，去年的修法其實也要求在販賣農藥的時候，一定要登記相關紀錄，而且這些登記原本是規範在販賣劇毒農藥的規定，但是現在我們全部把它搬到一般性的規定裡。

田委員秋堇：好，現在有一個熱騰騰的例子，我們應該去追這些農藥，了解這些農藥到底是怎麼買到的、有沒有出具剛剛講的證明、到底責任歸誰，還是根本就是跟農會買的。我曾經請教過一位在地方政府進行檢驗的人員，他說有時候農會會跟農民推薦一款農藥，其中混合了好幾種，而且常常在農會推薦之後，就開始驗出農民使用的那一款農藥超標，同時橫跨好幾個縣市；對於這樣的問題，農會有農會的責任，農藥行有農藥行的責任。從 2010 年開始，監察院就已經特別針對茶葉農藥殘留，糾正農委會跟衛生署（現在已經升格的衛福部），但是到現在為止，政府的作為根本不夠。我想了解一下，現在你們追手搖茶農藥殘留事件，最新的以及檢驗的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在這一波茶飲的專案裡一共抽查了 831 件，現在有 575 件已經檢驗出來，其中有 49 件不符合規定，另外有 1 件是自主通報，所以現在不合格率是 8.5%。

田委員秋堇：農藥殘留的狀況呢？

姜署長郁美：殘留量方面在報告裡有提到，就是有殘留各項農藥，而且不一定只有芬普尼。

田委員秋堇：現在只針對手搖茶，事實上，之前已經有一份雜誌針對我們一般喝的沖泡茶做過調查，並驗出裡面有好幾種農藥，非常驚人，天天喝真的是在賣命，而且還花大錢，等於是花錢又傷身。我知道除了食藥署有檢驗設備以外，地方政府可以進行檢驗的有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跟宜蘭縣。

姜署長郁美：對，我們有補助他們設備。

田委員秋堇：但是他們檢驗出來有問題之後，根據你們的實驗室管理系統，他們一定要趕快主動通報食藥署，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他們要依據實驗室實驗的結果，將資料填報到系統上。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隨時都看得到地方的實驗室驗出什麼嗎？

姜署長郁美：是，但是樣本是用代碼。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也不知道那是茶、水果還是蔬菜，為什麼要這樣做？

姜署長郁美：還要再去套原來的，因為實驗室都是用代碼。

田委員秋堇：但是你們看到代碼應該就可以知道是什麼了嘛！

姜署長郁美：要再去比對。實驗室驗出來的結果要回饋到食品的……

田委員秋堇：最重要的是一般人民或重視食安的 NGO 團體完全看不到你們的資料，你們只會以一年一度的方式，報告特定年度市售包裝農產品農藥殘留的監測結果。

姜署長郁美：對，我們會以一年一度的方式發布監測計畫的成果。

田委員秋堇：之前陳冲先生在擔任院長，我在總質詢時要求過他，結果後來也完全照做了，就是台電所有發電廠的裝置容量有多大，以及每分鐘發電量的資料都要主動上網公開，而且後者包括了比例、數量及數字，於是我們只要進台電的網站，不但可以看到全國的總發電量，還可以看到每一個發電廠現在發多少電。我們的意思是在電腦上顯示完全不困難，因此你們應該把地方政府的資訊妥善處理，畢竟這些實驗室的設備都是用人民的納稅錢買的。地方除了自己將檢驗結果登錄到食藥署的網站以外，你們也應該隨時公布以便讓人民知道。就像健康檢查一樣，貼了心電圖用的貼片之後，螢幕就會隨時顯示，如此一來我當然就知道心臟以及心跳如何。我知道衛福部真的人手不足，因此要大家共同監督，請問蔣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往這個方向走，也應該儘快揭露資訊，因此我會跟食藥署研究一下，看怎麼樣讓地方查到的檢驗結果能夠儘快地放在網路上。

田委員秋堇：不只是茶而已，因為驗的不只是茶，要包括所有農藥殘留的狀況。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怎麼樣儘快而且正確的揭露結果。

田委員秋堇：好。現在廠商要進行標示，包括茶是從哪裡來的，藉此說明臺灣的茶混了中國或越南的茶，問題是很多消費者懷疑廠商的標示到底是不是正確的。我了解茶業改良場有辦法進行檢測，你們應該做得到吧？

主席：請農委會茶業改良場邱研究員答復。

邱研究員垂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有初步的研究，就是大概會達到百分之八十幾的數字，可以檢驗出是不是從……

田委員秋堇：是指準確率嗎？

邱研究員垂豐：對。

田委員秋堇：檢驗它的基因嗎？

邱研究員垂豐：不是，是從它的稀有元素進行檢驗。

田委員秋堇：如果廠商標示不實，說他的茶是臺灣種，沒有混茶，但是你們可以驗出茶是不是有混到其他國家的茶，是不是？

邱研究員垂豐：是。很多品種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只能從土壤吸收的稀有元素，判別到底是國內的還是境外的茶葉。

田委員秋堇：我特別問這個問題是要讓廠商知道，不要存僥倖的心理，因為依據新的食管法，標示不實是罰非常重的，如果有混茶就乖乖寫是混了哪些地方的茶。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一波茶的農藥殘留等問題，顯示如果政府努力查緝的話，問題當然就會凸顯出來，如果都不查的話永遠都沒事了。剛剛衛福部主動宣示，要鎖定幾個重要民生物資進行查察，我相信所有違法的事情、超標的事情、殘留的問題都會因此浮現出來。你們在查的時候，要讓所有的國人及同胞都知道，你們要做這樣的動作了，結果可能會有不肖的、黑心的、不慎的以及沒有注意的廠商，會因此使得其品牌或聲譽受到影響，而且你們會加強查緝，所以以後消費者也不要喝農藥超標的飲料。

我想了解一下英國藍的事情，我們知道他們標示不實，原料是從伊朗來的，但是標示為從德國進來的，另外進口廠商也有被羈押及交保的問題。我想問的是英國藍的事情是怎麼發生的？是民眾檢舉還是警檢調單位查到的？警察如果有查到違法食品的話，就有類似抓到毒品相同等級的績效，所以讓很多警察同仁們以及基層員警願意花時間追查、埋伏或採取種種動作。我們上次處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未來確保食安有強化的效果。請問部長，這一波茶的危機跟英國藍的事件是怎麼發生的？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英國藍這件事情是由消費者檢舉的，檢舉以後苗栗縣衛生局去抽查他們玫瑰花的原料，然後發現有多項超標的農藥。

吳委員育仁：消費者進行檢舉的話，未來這個消費者有沒有檢舉獎金？苗栗縣政府就這個部分怎麼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因為民眾喝英國藍的玫瑰冰茶感到身體不適而起，不過到現在為止，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還沒有回報這位民眾是如何處理的。英國藍的部分，因為是由臺南那一邊處理，而且供應商不是自己，所以回到源頭的部分。

吳委員育仁：我們要追的是源頭管理，以在進來的時候檢驗的部分，標示要確實，這個也很重要。我知道衛福部接下來會鎖定一些重要民生物資並加強查察，這是非常好的。你們會通令各縣市政府去查，還是會用什麼樣的方法？

姜署長郁美：重大民生物資部分，我們是用聯合稽查的方式，由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

吳委員育仁：你們有檢查過油……

姜署長郁美：有鹽跟糖。

吳委員育仁：糖都有嗎？

姜署長郁美：有澱粉還有麵粉。

吳委員育仁：人家說柴、米、油、鹽、醬、醋、茶，我倒是在推論之後想到一個東西，大家不是喜歡吃燒肉嗎？國健署不鼓勵大家吃紅肉，說要少吃紅肉，因為吃紅肉的話大腸癌的罹患率會比較高。柴火在裡面燒一燒、燻一燻的結果，我不知道是不是也會造成什麼影響。柴、米、油、鹽、醬、醋、茶是人的 7 大重要物品，事實上柴火過去都是用非常原始的柴，但是現在都是原子柴，那些都有化學物質；對於它在下面燒了又沾到肉的問題，我不知道你們的看法怎麼樣。針對用柴火燒炭的問題進行查察，是誰的事情？

蔣部長丙煌：一般民眾到了中秋節喜歡烤肉而且有此習慣，其實如果是就食品安全的角度來講的話，我們並不是很鼓勵，因為在高溫炭燒的情況下，的確會有一些物質產生，而且過去有相關的研究被報導過，另外也有一些研究資料可以查得到，這些都說明了的確會有這樣的情況。但是這是消費者的生活習慣，即使他們知道，他們還是覺得需要進行這些活動，所以這是消費者自己要……

吳委員育仁：對啦！但是有很多燒肉店存在。

蔣部長丙煌：也是一樣的。

吳委員育仁：我比較關切燒肉店提供的炭火，它到底有沒有用什麼化學物質或易燃的塗料予以塗布，讓火更旺？有時候燒起來跟以前小時候聞到的味道不大相同。我提供這個意見給衛福部，請你們了解這樣的狀況，畢竟這是食品裡面的一環。我不知道主管機關是誰，但是店裡確實有在供應。請問你們下一波有沒有鎖定什麼重要民生物資？

姜署長郁美：這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公布，化妝品是下一波。

吳委員育仁：你們為什麼會想到化妝品？

姜署長郁美：因為夏天到了，一些防曬、除臭的品項，到底合不合格，也是我們重要的一個……

吳委員育仁：你覺得這些防曬的或是除臭的……

姜署長郁美：其實澱粉也是我們的下一波，就是前陣子我們有做冬粉的……

吳委員育仁：對！順丁烯二酸。

姜署長郁美：另外還有咖啡。茶查驗完了後，就是咖啡。

吳委員育仁：你們對咖啡有什麼可能的懷疑？或是咖啡會有什麼狀況在裡面？

姜署長郁美：其實我們每年都有針對咖啡豆監測赭曲毒素，其實，黃麴毒素和赭曲毒素都會在咖啡豆裡面，我們要提醒民眾，注意咖啡豆的保存不要在潮溼的環境中。另外，就是監測現在很流行的低咖啡因咖啡抽取物中使用的加工助劑二氯甲烷有沒有殘留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這個很重要，據我所知，黃麴毒素會產生肝病變，像花生、花生醬如果放太久或在潮溼地方，就可能有黃麴毒素產生；咖啡也會有黃麴毒素產生，這要不是署長剛剛講，我們也不了解。國人現在飲食習慣已經有所改變，過去喝茶，現在改喝咖啡，但可能大家對這部分都不是那麼清楚。衛福部責無旁貸，因為經衛福部一查，民眾可能就會有所警覺，注意到咖啡的黃麴毒素含量，一方面可以提醒民眾，一方面也可以把這些違法東西掃出來。

有關化妝品部分，夏天確實會有很多防曬用品，請問這部分可能會有什麼物質殘留？

姜署長郁美：防曬劑一般都是用化學方式製成，我們主要是查察到底有沒有防曬成分，以及廣告是

否有誇大不實之嫌；另外，就是 SPF 的標示也要符合國家規定，這些都是我們要查核的部分。

吳委員育仁：這很重要，有時候民眾買了一瓶很貴的防曬品，但卻沒有防曬效果，那比擦乳液還慘。這部分，也請你們好好查核。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朝野有關長照法第八度協商又破局了，我在現場看協商無法進行下去，後來就先行離開。部長在現場協商時，發言並不多，其實我是很想聽聽部長的意見。現場藍綠雙方都發表了各自的看法，在長照基金部分，你們提了 5 年 90 億計畫，這是作業經費，主要用來培訓照護人力、建構偏鄉長照機構等，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這 90 億是以 5 年時間編足，一年就是 18 億元，這樣的說法為什麼民進黨不能接受呢？根據我的了解，柯總召的意思是要把長照保險和長照法併在一起處理，可是我覺得兩者並不需要一起處理，這個法已經經過四年多的討論，很可惜就差那麼一點點而無法三讀通過。爭議的焦點，最主要是民進黨堅持一定要和長照保險一起處理，再來就是財源問題，我知道部長的想法是希望先有 90 億的培訓人力和建構偏鄉長照機構的經費，本席認為，這樣一部大法，就好像全民健康保險法，當初一開始也不是十全十美，完全不能修改啊！一定是要先做，才能發現缺失，然後再修改，所以一定要讓它先行，目前長照保險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嗎？

蔣部長丙煌：對！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正在審議中。跟委員報告，邱部長時代，就已經說過長照分兩階段推動，先推長照服務法，把整個大體的結構、組織建構起來，然後再推保險法，討論服務經費的來源，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 90 億，那是支援的經費，就是培訓人員及建構偏鄉設施，事實上，也不只這個經費，現在還有長照十年計畫，這部分也還有經費。另外，我們也會提其他的計畫，多爭取一些經費進入這些資源。至於以後服務所需經費，這是非常龐大的，需要上千億元，那就真的需要大家來討論，而且可能要討論滿久的。

徐委員少萍：對！看要以保險或什麼方式處理。

蔣部長丙煌：這其實就像我們有醫療法，但另外再有健保法一樣。

徐委員少萍：我是認為大家應該心平氣和的把問題想清楚，讓長照先走，保險部分就後面再處理。我記得全民健保也有一條規定該法在實施滿二年後，行政院應該在半年內修法，逾期該法失效。就是強制修法，邊做邊修嘛！

蔣部長丙煌：對！

徐委員少萍：當然還是需要溝通，但是我覺得都已經協商 8 次，再來 2 次，就是 10 次革命，如果真的不行，只好訴諸表決，我是覺得這個法不能這樣一直延宕下去，大家都在看啊！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非常需要這個法，因為我們老年人的比率……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早一點起步嘛！

蔣部長丙煌：是，在國際上我們已經是落後的。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所以應該趕快讓這個法通過，起步得越早越好，邊做邊修也沒有關係，沒有一個法是十全十美的。

另外，最近大家談英國藍茶品手搖杯問題，我是從來沒有喝過，但茶真的是我們中國人非常喜愛的飲品，中年以上的人幾乎都愛喝茶，至於手搖杯，都是年輕人在喝，我的小孩也很愛喝這種飲料，我都會告訴他們家裡茶葉一堆，幹嘛去外面買，但是他們覺得一來非常方便，二來也符合他們的口味，如果裡面真的有殘留農藥，那對我們台灣青少年、年輕人的影響很大，請問部長，如果是長期喝，會不會對身體有很大的傷害？會不會造成很大致命傷？

蔣部長丙煌：不管是從茶或其他蔬果攝取過量農藥，當然會對身體造成不好影響。

徐委員少萍：就以喝茶來講好了，像我是一有空就喝茶，天天在喝……

蔣部長丙煌：其實我也一樣。

徐委員少萍：因為我們都喝茶喝習慣了，從早喝到晚，但常常聽說咖啡一天只能喝一到二杯，那茶是不是可以無限制喝？

蔣部長丙煌：據我的了解，我們喝茶的濃度並不是非常高，所以目前並沒有任何報告提出喝茶喝多了，會對身體有什麼不利影響。

徐委員少萍：沒有這種報導？

蔣部長丙煌：對。

徐委員少萍：除非裡面含有農藥……

蔣部長丙煌：對！除非有殘留農藥。

徐委員少萍：要不然就可以儘量喝，因為喝茶可以利尿，會一直跑廁所，順便把一些不好的東西排泄掉。不過，如果茶葉裡有農藥，那真的影響很大，針對這一點，你們一定要好好查察。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都在努力處理，不過，也請委員放心，當初訂標準時都有一個安全係數，換言之，即使是違法的，對安全而言也不會太嚴重。

徐委員少萍：剛才部長提到有查就有事，的確是這樣子，剛剛吳委員也提到開門七件事，柴、鹽、油、米、醬、醋、茶，在柴的部分，就是所謂的瓦斯，瓦斯烤肉可不可以？因為我發現最近很多人用瓦斯烤肉，我也不知道可不可以，請問部長，可以嗎？

蔣部長丙煌：烤應該可以，但是高溫會不會產生……

徐委員少萍：對！我就是要問會不會產生什麼不好物質，這都沒有人告訴我們！很多店都是用瓦斯在燒烤，我們也不曉得可不可以，這點要注意？另外，這七樣民生用品中，醋你們有沒有查？其實民生物品很多，像澱粉、化妝品，一大堆，像這常用的七樣物品，也是老百姓每天要用的，你們有去查嗎？醬油查過嗎？

蔣部長丙煌：醬油我們準備要去查。

徐委員少萍：米查過嗎？

蔣部長丙煌：有，但是醋倒沒有。

徐委員少萍：要查的真的很多，我們也使用那麼久了，有可能因為以前沒有查，所以民眾的醫藥費、全民健保就付出很多，這可能也是原因之一。最後我要講的是，現在日本輻射地區 5 個縣市

的食品不是被禁了，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是有 5 個縣市被禁。

徐委員少萍：其他食品則必須提供產地證明及沒有輻射證明。王院長今年 4 月份帶我們一些委員到日本拜訪，還特別到千葉縣去，千葉縣也是這次被管制的 5 個縣市之一，他們的縣長好像很生氣，因為他說他們都在吃，也輸出國外，為什麼獨獨台灣的認知和日本的認知差那麼多！他真的很生氣，還開了座談會，我們也提出很多意見，他就覺得怎麼會認知差那麼多，他們自己都在吃，還輸出國外，可是我們看了一下資料，其實有限制的國家還是很多。

蔣部長丙煌：是。

徐委員少萍：靠近日本的國家當然都有限制，而美國、澳洲等比較遠的地方，就沒有那麼嚴格限制，現在的問題是，會不會因為食品關係衍生成國際貿易關係？因為他們準備向 WTO 提告，這個問題我就不多談，但是請你們要多加注意。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都有留意事情的發展。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有關茶葉安全問題，我們也看到衛福部即將啟動全面標示的措施，要求茶飲店必須標示茶葉的來源，部長覺得這個措施可以如期上路嗎？執行上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執行上應該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都溝通過了嗎？業者都可以配合？

蔣部長丙煌：我們有召集業者參與座談。

王委員育敏：我有一個實際問題請教部長，今天農委會的報告講的非常清楚，台灣目前所有的茶葉中，國內生產的大概只有 14,000 公噸，國外進口 32,373 公噸，也就是國外進口占 7 成，國內自產占 3 成，根據農委會報告，國內的茶葉大概只有 10%流到這些飲料店，其他大多供做包裝茶葉，也就是說，市售茶飲店用的茶葉，有 90%是來自國外，是不是可以這樣講？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麗芳：主席、各位委員。對！報告委員，是正確的。

王委員育敏：如果 90%都來自國外，其中只摻了一點點台灣茶葉，請問食藥署，他們實際上要如何標示？我們要讓他們混標嗎？他們使用國外茶葉的比率非常高，有必要混標嗎？他們的標示可以標示是來自台灣嗎？還是標示是哪一個國家產地？又如果同時有兩種以上茶葉混合，是不是可以同時標示越南和台灣等不同國家？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要求的標示，只要用到的茶葉有國外進口，就必須標示是哪個國家，如果是混茶，茶葉裡的所有國家都要標示出來。

王委員育敏：數據已經很明顯告訴我們，真正台灣茶葉流到市售手搖店的比率非常非常低，比較多都是來自國外……

姜署長郁美：國外的大部分是進到飲料工廠。

王委員育敏：手搖店的銷售量那麼大，剛剛農糧署回答說是，大部分都是使用來自國外的茶葉啊！

姜署長郁美：要經過調查才清楚。

王委員育敏：這不需要調查吧！剛剛農糧署的回答已經告訴我們，國內茶葉總產量是 14,000 噸，將近 9 成都是供做小壺的茶葉沖泡，只有 10%流到商業店，這還需要查嗎？我的意思是，今天要做就要做澈底，現在我們是不是已經可以大膽推論，市售手搖杯茶飲多數都是使用外國茶葉，是或不是？請農糧署再回答一遍。

林副署長麗芳：南投名間那邊是比較高風險的族群，根據製茶公會及農會的資料，我們查出大概有一成會供應到手搖茶店這類飲料店。

王委員育敏：只有一成，而且那邊是最大宗的產地，所以可以合理推論手搖店所售茶飲多數都是使用國外進口的茶葉，對不對？

林副署長麗芳：目前我們所查到的數字是如此。

王委員育敏：如果這是事實，我覺得就要連動到衛福部的政策。如果讓手搖店標示自己有用越南和台灣的茶葉，而台灣茶葉的比例可能只有 5%，這樣意義在哪裡？既然他們可能是大量進口越南或中國大陸等其他地方的茶葉，本席認為產地標示就不必弄得那麼複雜。如果茶葉是來自中國大陸，就告訴大家產地就是大陸，不要只是抓一小撮台灣茶進去，就標大陸和台灣，讓民眾搞不清楚台灣茶所占的比例到底有多高，這其實是完全不需要的。本席只是舉例給各位參考。這和市售茶飲的管理有關，如果大數據已經告訴我們台灣茶流向手搖店的比例是偏低的，那麼使用台灣茶的業者就誠實地告訴消費者，我賣得比較貴，因為我用的是真正的台灣茶，而且我就標台灣茶；混標真的沒有太大的需要。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之前有關米的部分，你們不允許混米，對不對？

林副署長麗芳：對。

王委員育敏：而且在和米有關的法令裡面，第十四條之一還訂有罰則，也就是不准混米銷售，為什麼？

林副署長麗芳：我們已經修法，糧食管理法規定不能混充米。

王委員育敏：混米不可以，混茶可不可以？如果市售的包裝茶葉按照食藥署的規定標示了台灣、越南，這樣的混充茶葉可不可以賣？

林副署長麗芳：米的部分因為修改了糧食管理法，所以依法是不可以的，至於……

王委員育敏：不可以的理由是什麼？

林副署長麗芳：因為那時候有混米的事件……

王委員育敏：因為欺騙消費者，大家買到都會很不開心嘛！明明就是低價的米，卻混充成台灣米，包裝後出售。那你們當初為什麼不允許他們同時標兩種？可以標明是台灣和泰國混合的米，以混米的狀況出售啊！你們當時為什麼不允許？

林副署長麗芳：因為米是我們的主食，茶的部分目前我們還沒有法源依據。但是依照衛福部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混茶的話，市售茶罐上面必須標示原產地，並且要依照採集地的比例標示，比如說……

王委員育敏：那是做成飲品的部分，對不對？

林副署長麗芳：不是，這部分指的是我們市面上買的比如說一罐茶葉。

王委員育敏：本席問的是，包裝的茶葉要不要標示？包裝的茶葉是否允許同時混兩種茶葉？

林副署長麗芳：據我所知是可以。因為這是標示，所以是可以的。

王委員育敏：米的部分我們不允許外國米和本國米混充出售，還特地修法，規定不可以混在一起賣，以免消費者搞不清楚，因為這是我們每天都要吃的。茶葉的部分，按照你們現在的調查結果，外國進口超多的，我強烈懷疑市售包裝茶葉混充的情形恐怕很嚴重。他們混著賣，消費者怎麼知道自己買到的是台灣茶，盒子上寫「台灣高山茶」，其實裡面可能混裝了越南進口的茶葉？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有法可罰嗎？有沒有違反法令規定？

林副署長麗芳：目前如果是進口的茶，其實是以紅茶和綠茶居多……

王委員育敏：不可能有烏龍茶？

林副署長麗芳：烏龍茶進口的數量比較少，每年大概只有 4,000 公噸；紅茶有一萬三千多公噸，綠茶有 1 萬公噸，因為它們的價格比較低，走的是手搖茶或一般飲料茶店的路線。烏龍茶進口的部分只有四千多公噸，國產茶 95%都是烏龍茶。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意思是，市售烏龍茶如果寫「台灣烏龍茶」，就一定是台灣烏龍茶，不會混到那進口的 4,000 公噸？你們敢保證嗎？

林副署長麗芳：這沒辦法保證，但是就我所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裡面有標示的要求，必須依照採集地的比例標示出原產地。

王委員育敏：請問食藥署姜署長，確實有嗎？這個部分你們會去要求嗎？你們有去抽驗市售烏龍茶，確定產地寫「台灣」的都是來自台灣嗎？如果混到進口的這四千多公噸，你們會知道嗎？

姜署長郁美：只要是混的，被農糧署驗出是進口茶混進國內的茶，可是標「台灣」的話，依據食安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可以罰 4 萬到 400 萬。

王委員育敏：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查獲過或檢驗過？有沒有去查？沒有吧？你們有啟動任何專案去查市售的烏龍茶嗎？

姜署長郁美：我們從 7 月 31 日……

王委員育敏：從來沒有查過吧？

姜署長郁美：因為從茶的外觀是看不出來的，一定要去看它的……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有去抽驗嗎？

姜署長郁美：根據農糧署的報告，要由稀土元素來看，才知道它來自哪個國家，而且要建立基本資料，食藥署這邊並沒有建立這個資料。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沒辦法查嘛！

姜署長郁美：我們都是溯源管理，就是產品出去多少、進來多少、賣多少，如果進來的有進口茶，

也有國產茶，就應該照實標示，否則就違反食安法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並沒有好好去查，怎麼知道他們有沒有違反呢？你們有啟動任何專案，針對現在市售的包裝茶葉，確認它們的標示和內容物是否一致嗎？沒有吧？因為坊間都這樣傳，說很多都是混的啊！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蘇科長答復。

蘇科長登照：主席、各位委員。99 年行政院有啟動一個異常商品查緝專案小組，市售茶葉標示的部分也是當時專案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 99 年才做過一次？

蘇科長登照：沒有、沒有，一直持續在做，是由衛福部帶領，和農糧署一起進行市面上的抽查。

王委員育敏：有嗎？剛剛署長說是你們要查的。你們最近一次做是什麼時候？

姜署長郁美：有關茶葉的標示，我們是依據食安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看是不是有符合……

王委員育敏：我問的是最近一次去查是什麼時候。

姜署長郁美：至於是違標或是照實標示，要有查證的過程。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我問的是你們最近一次去查是什麼時候。

姜署長郁美：茶的標示是每年都會做的。

王委員育敏：今年做了沒？

姜署長郁美：今年在 831 件裡面就會順道做標示檢查。

王委員育敏：去年做的有沒有發現混攪的情況？

姜署長郁美：我們是照食安法第二十二條做標示規定的檢查。

王委員育敏：你們兩個在講不同的事情。

姜署長郁美：我們沒有罰過混攪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發現嘛！

剛剛蘇科長說 99 年以後，都有持續在進行抽查，請問衛福部最近一次會同你們去做是什麼時候？你可不可以講清楚？

蘇科長登照：這部分可能要再做個查證，因為這是當時專案小組的工作……

王委員育敏：好，現在看來你們是答不出來，請你們查到之後告訴本席。

市售包裝茶葉其實都很貴，如果裡面是以進口茶葉混充的話，你們應該要有能力去監督和查獲，而且要讓商人知道這樣是不可以的。我們對稻米的管制這麼嚴格，現在又發生茶安問題，如果茶葉也有混充的情況，應該是不被允許的，希望你們好好地去查清楚。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把查出來的情形跟委員會報告？

林副署長麗芳：市售茶品的部分，我們農委會農糧署可以配合衛福部來做，因為權責單位是衛福部這邊，我們可以配合。至於檢驗的技術，針對紅茶、綠茶，因為它們和烏龍茶品種不一樣，所以現在我們的茶改場用 DNA 就可以鑑定出來，但是單就烏龍茶的部分，因為進口烏龍茶有很多是同樣的品種，剛才我們茶改場的研究人員也有講過，必須用稀量元素來測定，那個技術必須用本國茶葉的 data bank 和國外茶葉的 data bank 來做比對，國內的部分目前茶改場已經建置好了

，國外的數據還不足，我們會透過外交單位去……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需要多少時間？表示我們現在沒有能力去鑑定是國內或國外的茶葉嘛！

林副署長麗芳：如果是紅茶、綠茶就沒有問題，可以馬上鑑定，烏龍茶就沒有辦法，這要看茶改場的實驗室……

王委員育敏：還要多久？我相信以台灣的技術是可以做到的。

主席：請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邱研究員答復。

邱研究員垂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主要的困難點是國外茶葉的取樣。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之前油品也有遇到同樣的問題，但是食藥署很厲害，後來就發展出相關技術了，請問你們農糧署要花多少時間？

邱研究員垂豐：最主要是國外樣品來源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要花多少時間？就直接回答啊！

邱研究員垂豐：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因為有時候我們沒辦法出國。

王委員育敏：你們總要訂一個目標啊！連目標都沒有，要怎麼達成？這樣會不會太荒唐了！如果我做事完全沒有目標，一年、二年、三年都沒有期程的話，如何會有能力去鑑定國內和國外的烏龍茶？請給我們一個時間！

林副署長麗芳：報告委員，我們會和茶葉改良場合作，儘速把這個資料庫建立起來，並加速完成鑑定技術。

王委員育敏：好，我待會兒會提一個臨時提案，你們到底要多久、期程是什麼，都要明確回覆本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質詢。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主要是茶安風暴的專案報告，剛剛已經有很多委員在質詢中提到茶品的產地標示非常重要，本席認為，產地固然要標示清楚，但是一般民眾重視的是，這些茶品裡面的農藥和添加物到底有沒有過量，也就是說，不管哪個國家的茶葉，當然都有品質的好壞，但是真正會影響到民眾健康的，應該是農藥殘留和添加物的問題，所以如何提升邊境檢查才是最主要的事情。請問蔣部長，現在邊境檢查的人力夠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認為邊境檢查的人力不是很夠，但是要做的還是要做，所以我們會把優先順序做一些調整。針對茶葉的四大進口國——越南、斯里蘭卡、中國大陸、印度，目前我們會逐批查驗 6 個月。

林委員鴻池：針對邊境查驗的部分，希望你們一定要嚴格把關。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加強。

林委員鴻池：雖然一時無法增加足夠的人力，不過你們一定要想辦法，因為民眾的健康第一。

蔣部長丙煌：是的，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鴻池：接下來，現在各界都非常關心長照服務法的協商，長照服務法經過 4 年的討論和 8 次的政黨協商，昨天還是沒有結果，一直卡在第十五條。針對基金的設置以及長照整體財務的規

劃，各個政黨看法不一，本席想請教部長，針對十年長照計畫、現在正在審查的長照服務法，以及未來行政院要送來立法院的長照保險法，衛福部的整體規劃到底是怎麼樣？為什麼需要這樣一步一步地來審查，而不是保險法和服務法一起進行？最主要的規劃是什麼？

蔣部長丙煌：有關這兩個法，我們當時的規劃就是兩階段，第一個階段先把長照整體組織的基本法，也就是長照服務法先送到大院來審查。長照服務法所規範的包括機構的設置、管理和人員的訓練等事項，第十五條是因為偏鄉相關資源可能不夠，為了要補足這一塊，而有基金的設置。事實上這部分不只是靠這個基金，目前我們還有其他的經費在做。至於長照保險法，那是針對未來的長照服務所需要的經費，這個經費是相當龐大的，可能要上千億，財源必須想清楚，要可長可久和穩定，我們的看法是用保險的方式來做。保險法目前還在行政院審議當中。

林委員鴻池：分階段的做法主要是不是考量到，第一，目前長照人員的訓練和人力是否足夠？第二，目前的長照機構是否足夠？品質是否有辦法因應目前需要接受照顧的人口？

蔣部長丙煌：是的。主要就是整個長照服務體系會是什麼樣子，有居家的、有社區的、有機構的，這個體系應該怎麼樣？我們要怎麼去管理？相關的管理措施是如何？這是我們在服務法裡面需要著墨的地方。

林委員鴻池：目前到底夠不夠？

蔣部長丙煌：我們看起來是不夠，就是……

林委員鴻池：不管人力、機構數量和品質？

蔣部長丙煌：對，都不是很夠。

林委員鴻池：那大概需要花多長的時間？

蔣部長丙煌：如果我們做一個比喻，以醫療機構來講，現在雖然大部分地區的醫院、診所等等都是夠的，但是其實還是有少數地區缺乏醫療資源，而我們推醫療服務其實很久、很久了，所以是要在一個規範之下，逐步、逐步地投入資源，把它建構完整；現在還是不夠的。

林委員鴻池：有委員質疑如果按照現在長照服務法的版本通過，這樣的長照是空的，請問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丙煌：完全不是這個樣子，因為這兩個法是要照顧兩個不同的問題，一個是剛剛講的這個資源夠不夠，另外一個是服務所需要的經費，就像我剛剛的比喻，一個是醫療法，另外一個是健保法，二者具有不同的功能，前者是規範財團法人醫院、社團法人醫院等醫療設施，它們的管理應該怎麼樣，至於看病需要的錢，那是健保法的事情。

林委員鴻池：所以這是兩件事情，一件是整個長照機構的建置……

蔣部長丙煌：整個長照體系如何管理。

林委員鴻池：包括品質提升，這是長照服務法的部分。至於長照保險，最主要是支援以後的制度所需要花費的錢。

蔣部長丙煌：是的。

林委員鴻池：所以以我們目前兩階段的規劃，並不會讓長照落空？

蔣部長丙煌：當然不會。

林委員鴻池：那你認為原來規劃 90 億的長照基金，是否足夠支應未來 5 年所要提升長照機構的水平與品質或是增加長照機構？

蔣部長丙煌：90 億一定是有幫助，但是坦白說，90 億是否足夠？如果要將品質與各方面都弄得比較好，我覺得不夠。不過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其實我們還有其他的經費可以投入，目前正在擬定計畫，打算跟行政院申請其他的計畫經費來做這一塊，所以不只是這部分，這只是在長照服務法中所提到的基金而已，所以要去補這塊的不足，但是我們還有其他資源可以投入。

林委員鴻池：聽說在協商時您也答應「如果 90 億不夠，考量未來可以繼續提升到 120 億」？

蔣部長丙煌：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

林委員鴻池：所以本席在這裡問部長這個問題，就是要凸顯整個長照制度非常重要，三年之後我們將變成高齡社會……

蔣部長丙煌：是的，65 歲以上人口達 14%。

林委員鴻池：再 10 年，我們大概就是超高齡社會。

蔣部長丙煌：對，將達到 20%。

林委員鴻池：而且現在失能的人口已超過 70 萬人。

蔣部長丙煌：將近 80 萬。

林委員鴻池：而且未來老化的速度會一年比一年更快，所以我們若不盡快通過長照服務法，恐怕未來所面臨的問題將會更大，不過要維繫支持整個長照制度，財務狀況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有委員特別提出為了要讓整個財務能夠穩定，希望能夠增稅，不管是遺產稅、贈與稅或營業稅，但是我們都了解遺產稅、贈與稅是機會稅，更何況以目前我們所了解的，台灣的遺產稅、贈與稅有很多節稅的方式，所以不一定能課徵得到，真正可以課徵到的大概就只有營業稅，不過課徵營業稅就真的是課徵到富人的稅嗎？其實是轉嫁到全國民眾，根本課不到有錢人，本席認為很多事情要逐步往前推進，如果把長照服務法與長照保險法綁在一起，非要把財務狀況做一次性解決，我相信長照服務法沒有快速通過，未來會更嚴重，希望衛福部回去跟行政院反映，對於某些委員一再質疑的，關於該基金的財務來源狀況，行政院要能提列足夠的經費來支應這個基金，以免遭到質疑，不然兩者被綁在一起，一旦長照服務法沒有通過，對未來長照制度的建立或充實，將會產生很大的影響，針對這個部分希望部長一定要好好加油，也要對外好好作說明。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抱病主持會議，辛苦了。請問蔣部長，你接任部長多久了？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去年 10 月 23 日接任部長。

蘇委員清泉：關於食安問題，從這屆立委任期開始搞到現在，我覺得所有朝野立委及公民團體，我們大家都很認真、很認真，認真到我們台灣的食安問題演變成為全世界最嚴重的，由最近發生

的兩起事件，我覺得我們有點走火入魔，有些過分，美國農產品合法使用農藥的標準是 7%，台灣則 2% 不到，但是講到台灣的農業部，卻認為每一個人都是窩囊廢，認為台灣的農民都沒有良心，但去到美國，面對美國的農產品，還不是吃得津津有味？部長也曾經在美國念書，你在美國，敢質疑美國的農產品不能吃嗎？

蔣部長丙煌：通常不會。其實坦白說，目前國人對食安問題比較敏感。我昨天還跟幾位美國某些州卸任的衛生部部長晤談，所以也了解他們的情況，事實上以美國為例，他們的食安事件比我們還嚴重，他們每年都因食安事件死不少人。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覺得台灣這種作法是義和團式？我們家是務農的，我讀到大學還幫忙家裡磨紅豆、空心菜籽，我在讀醫學院時，我的太太去到東港看我在磨紅豆，她說實在很辛苦，我們台灣經濟是淺碟型，只要某報紙報導說紅豆裡面有農藥，那就慘了，一斤紅豆就會從四十多元跌到二十多元，農民就苦哈哈，我覺得農民很無辜、很不堪，他們所用的農藥都是經過農委會審查的合法農藥，而且也沒有過量使用，紅豆的外面還有紅豆殼，但是只要經過報紙一渲染，紅豆就慘跌。日本有 43 個縣、2 個府、1 個都、1 個道，他們的食物都是流通的，所以所謂的東北 5 縣只有我們在講，其實他們的食物都是流通的，在日本機場也可以買到福島的農產品，所以你們洋洋得意打算從 5 月 15 日開始要把他們弄死，就連日本首相的弟弟來到這裡找你們溝通也不管用，他們一回去就把你們「搞甲牙仔歪丟」，他們的日本農產水產大臣林芳正還要去 WTO 告我們，隔兩天你去 WTO，可能會遇到我們駐 WTO 的大使賴幸媛，屆時我們再一起來問她看看。其實我們台灣人去日本玩一年進出日本機場達兩百八十多萬人，去到日本買了一大堆產自這 5 個縣的農產品，回到機場時該怎麼辦？還不是全都讓它進來我們國內，所以這樣做有意義嗎？澳洲也沒有就此要求管制。我們很多立委都開口歐盟、閉口歐盟，說 Codex 也說得琅琅上口，現在歐盟也已經取消。部長，我們台灣第一名，躍居世界第一嚴，跟韓國一樣，好像要把它搞死，你的看法如何？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我們是……

蘇委員清泉：我並不是在替日本講話。

蔣部長丙煌：我知道，因為每個國家的民情不同，剛剛委員也提及，國內的民情對食安非常敏感、非常介意，就衛福部的立場，除了要保障民眾食的安全，但是也要顧及我們民眾對市面上食品的觀感問題，然後要取得信任，將來才較容易處理相關的議題，在此情況下，因為日本的偽標事件，所以我們要求提出產地證明及輻射檢驗兩項證明，不過我們會再持續與日本方面溝通，請他們了解國內的狀況，在實施產地證明及輻射檢驗證明措施一段時間後，以及整個狀況都趨向穩定時，我們當然會仿照其他國家，進一步考慮是否開放福島及其周遭 4 縣的產品。

蘇委員清泉：我想安倍晉三的弟弟——岸信夫在此氛圍下來台，其實是他自己「癩頭」。他不知道這時候正值朝野立委力拼選舉的時刻，有誰敢鬆口？所以這時候來毫無結果、鐵羽而歸，本身就是必然的結果，無功而返讓他很生氣，就連一些跟我們熟識的 senator 也對我們罵聲連連，成效等於零，也讓他完全沒有面子。上次本席曾與趙天麟委員質詢過我們原委會，從 100 年 311 事件到現在已歷經 4 年 2 個月，我們台灣檢驗他們的農、漁產品輻射量是否超標，已達六萬六千

多件，是嗎？

蔣部長丙煌：是。

蘇委員清泉：但是後來經過檢驗，沒有任何一件超標，全部都及格。這件事，當時我和主席趙天麟都有講，但是講完之後，我就被罵得很慘，說我無異是賣國賊，其實這種說法實在是義和團模式。我們現在農產品使用農藥超標的比例要比美國好太多，但我們卻比美國還要嚴格，關於日本農漁產品的進口標準，我們比澳洲嚴格，甚至現在歐盟也都表示同意了，這意味著我們現在是世界第一名？沒有人比我們更勇？我們是世界第一勇？所以導致現在出了問題，部長應該知道，日本與台灣原本協商簽訂一項遇有緊急災難時兩國醫生互相支援的協定，我們衛福部、外交部、醫師全聯會及路竹會，大家為了簽署該項協定都很拚命，現在全世界日本只要與美國和台灣兩個國家簽署，但是日本與台灣沒有邦交，所以我們是以中華民國醫師全聯會的名義跟日本醫師會以 NGO 對 NGO 的模式簽署，原本我們很高興等著要跟他們簽署，結果昨天晚上接獲他們通知說，由於準備不及，所以延期，這下慘了，我不知道是否因為這件事導致延期，我很希望不是，雖然他們也跟我們說不是，但是本席希望國家對國家的經貿往來不要採取這種暴衝式的或亂搞式的，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蔣部長丙煌：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其實政府施政應作整體考量，目前我們真正急需面對的是國內的輿情與民情，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權衡國內、國外與外交的情況，我們做了這樣的決定。

蘇委員清泉：當然日本用偽標、亂貼標籤的作法是錯的，這部分他們必須先解決，但是我們衛福部食藥署被我們朝野立委一直逼著往前，越逼越嚴格，好像螺絲越鎖越緊，其實長遠來說，不管是藍綠誰執政，這將使我們國家未來的路越走越窄，也越走越辛苦。

蔣部長丙煌：我同意。

蘇委員清泉：那要如何改善？

蔣部長丙煌：我們希望這兩項措施公告實施後，日本方面能夠理解，我們會盡量溝通，希望不致於造成我們與日本之間外交關係的緊張，甚至影響到其他事務。

蘇委員清泉：日本是採行內閣制，他們的眾議員、參議員又同時兼任內閣閣員，擔任部長，又能跑去投票，所以彼此間是互通的，而日本醫師會的副會長就是他們的 senator，所以你說這件事情對他們的執政黨、執政團隊沒有影響，我絕對不相信，對此我感到很遺憾，當然我們現在還持續跟他們溝通，了解要延期到什麼時候。昨天尼泊爾發生大地震，台灣什麼時候會碰到什麼大災難也不一定，所以我們大家不要幸災樂禍，原本這麼好的一件事情，就因為國內的氛圍把它搞成這樣，實在非常可惜。請部長能多費心，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所提臨時提案 10 案。

進行第 1 案。

1、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

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但衛生福利部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諸如：醫事司於 101 年委託「建立各層級既有醫院防火安全管理與火災應變指引研究計畫」、102 年委託之研究規劃醫療產業無形資產評價制度委託研究計畫等等，皆未主動公開，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綜上，顯見首長明顯放任部屬恣意妄為，實有失督導之責，且該部此舉更無異藐視國會決議至極，應予譴責，爰要求：

(一)衛生福利部部长應公開道歉，並於一星期內懲處相關主管。

(二)衛生福利部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之相關規定，及本院之相關決議，主動公開，並應於一星期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期程。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相關的研究計畫，按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在本部的網站上都有一個入口，可以看到所有研究案皆會在 GRB 上登錄研究成果，所以確實都有按照政府資訊公開法進行公開，至於有一些全文沒有公開的，都有其原因，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有規定經營資訊等……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指的不只有醫事司，你們底下有很多單位也一直沒有公開，所以你們很顯然是違法，蔣部長應該要知道這件事並予以督促，我所講的資訊公開不只是指醫事處，還有其他處也是一樣，我提的這兩個計畫只是舉例，其中有很多都看不到，所以希望你們能趕緊更正、調整，並督促許多相關主管單位，只要是公家補助的研究計畫都要公開，因此你們應該在三星期內跟各相關單位主管進行處理。部長，「公開道歉」我可以劃掉，也沒有什麼大不了，不用公開道歉。相關的主管部長要督促，因為你違反資訊公開法第七條，還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96 年就通過了，決議是要「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這是人民的納稅錢，必須提供全民查閱，這是法規定的

，我沒有亂講話，我是依據這個法。所以我覺得第二個部分部長應該處理，道歉是不用，道歉也沒有用，反正你要做、要去公開就對了，衛福部有很多計畫都沒有公開。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是不是可以改成「衛生福利部應於三週內檢討相關機制」？

陳委員節如：這個可以，第二點呢？

蔣部長丙煌：第二點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之相關規定，及本院之相關決議，主動公開，並應於二星期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陳委員節如：這個可以。

主席：我把修正過的再重述一次，一、衛生福利部應於三週內檢討相關機制；二、將(二)之「一星期」改為「二星期」。

第 1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經查身心障礙者（以下稱身障者）之工作權，經政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多年努力，目前不但能依身障者之能力與就業意願，提供庇護性、支持性及一般性等多元化就業服務，同時亦於其勞動權益保障面有所進展。

然而，部分團體由於資源來源之考量，執意要求廢除發展多年之職業輔導評量（以下稱職評）機制，改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以下稱個管員）個人判斷身障者是否可進入庇護工場，更要求勞動部應提高見習生所占比例；此舉已引起絕大多數團體之高度疑慮，諸如：

第一，目前職業重建流程為：身障者至職業重建窗口，由個管員晤談後，判斷是否適合進入職業重建服務，開案後，再評估身障者需求及所需服務，必要時轉介職評專案單位，而由於庇護性勞工因工作產能低於競爭性就業市場者，基於不同工不同酬原則，依法可依產能核薪，亦即其薪資不一定須達基本工資，是以，若未經職評評估，可能使工作能力足以進入支持性，甚至一般職場之身障者，反倒進入庇護工場，形同變相侵害其勞動權益。

第二，庇護性勞工與雇主之僱傭關係明確，但職場見習定位卻不明，是以，首先應釐清見習生與庇護性勞工各自之工作內容、勞動條件與保障等等，其次，若將見習生納入庇護工場員工總數，以全臺目前可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不到 2,000 人，早已不敷需求，也將排擠到符合進入庇護性就業資格者之就業機會，另因場地有限，對庇護工場經營單位而言，除增加見習生肯定影響產能外，早已經營不易之庇護工場將更難生存。

第三，為保障見習生之權益，辦理見習服務之庇護工場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訓練期程安排、課程內容規劃（含師資、教學方法等）、訓練場地及設備等，以符合辦理職業訓練規定之項目，而為確保庇護性勞工及見習生之權益，見習生更必須經過職評，訂定職業重建訓練計畫，庇護工場須有明確執行紀錄，職場見習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採取獎勵方式進行，而非草率入法，甚至強制所有庇護工場統一辦理。

綜上，身障者不應因其障礙因素，致使勞動條件有所減損，更不容以見習之名，行紊亂制度之實，否則，多年來爭取身障者勞動權益之成果，必定全然化為烏有，爰要求勞動部：

一、不應以個管員個人判斷，取代專業化發展多時之職評機制。

二、因見習與就業兩者性質不同，不應將見習納入庇護性工場員工總數，甚或提高職場見習人數比例。

三、應於一個月內會同相關團體、學者專家規劃多元化之職前準備服務計畫。

四、應於一個月內會同相關團體、學者專家及衛生福利部，確認庇護性就業及小型作業所之收案標準，另應於身障者進入庇護工場後，至少每兩年須重新進行工作能力評估，以避免危及其接受適切服務之權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說明。

施副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陳委員所提的事項，本部會全力配合辦理，但是有關第三、四點的部分，我們怕一次沒有辦法達到委員的期待，所以希望委員給我們多一點時間，能否同意第三點修正為「應於二個月內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相關多元計畫」？第四點建議修正為「應於二個月內會同相關單位、學者及衛福部，研擬……」，將「確認」改為「研擬」——「研擬庇護性就業及小型作業所之收案標準」，同時將「標準」改為「原則」，這樣比較符合委員的期待。

主席：第 2 案修正通過。

剛才通過的第 1 案與陳委員的意思不一樣，在「衛生福利部應於三週內檢討相關機制」之後增列「並督促相關主管。」好不好？因為陳委員原來的提案有提。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督促相關主管。

蔣部長丙煌：（在席位上）對，督促相關主管。

主席：第 1 案再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之各項服務，皆為「法定服務」，亦即，政府應按法律規定，必須提供身障者之福利項目，但實務上，絕大多數服務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然而，政府要求受委託團體需提供高標準之服務，比如：各類服務人員人力比、設施設備標準及獎、補助辦法等等相關規定極為嚴苛，卻未給予對等之補助，以致受委託團體財務上往往無法負荷，但思考到相關服務為法定服務，若拒絕承接，政府勢必需自行提供，考量政府能力不足，復加上，無法漠視身心障礙者陷入困境，是以，即使因此為籌措財源疲於奔命，仍繼續承接政府委託提供服務，此外，相關服務之銜接有所落差，前述種種狀況，迫使身心障礙者往往只能選擇使用不符其需求之服務，甚至落入無服務可用之境地，此已戕害身心障礙者權益至深。

據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應邀集團體及學者專家：

一、共同檢討相關服務如何無縫接軌，並應針對各類服務人員人力比、設施設備標準及獎、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合理與否，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期程。

二、考量法定服務應以本國勞工提供為最佳選擇，且可有效促進就業，是以各類服務人員人力成本應以僱用本國勞工為估算基準，而因此部分涉及勞工勞動條件之保障，故應會同勞動部共同研商，以提出合理之各類服務人員人力比相關規定。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涉及很多服務面向，需要去蒐集一些相關的資料，是不是懇請委員給我們二個月的時間，把一個月改成二個月？因為我們需要多蒐集資料，也要找相關單位來做一些討論。

主席：把「一個月內」改成「二個月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依據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 2010 年農藥使用量高達 34,709 公噸。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應編列預算由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第 4 案「衛生福利部」的字眼應該刪除，改為「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研擬編列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因為農藥使用不是衛福部的工作。後段同時修正為「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將「農民」的字眼刪除。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瞭解署長的意思，針對消費者，但是我覺得，農民也是消費者之一，但是農民承受使用中農業的風險，是不是改為「衛生福利部與農委會應編列預算，統一交由國家衛生研究院」？是不是請農委會農糧署副署長來說明一下？

我住在鄉下，有時候看了好擔心農民罹患肝癌的情況，因為農民普遍會去農藥行，農藥行或農會的人告訴他，這一味農藥好、用了有效，但是他在噴灑過程中承受的影響，有時候他自己不一定那麼清楚，所以我覺得農民使用農藥過程對他健康的影響應該進行長期監測。

其次，為什麼要交給國家衛生研究院？不建議農委會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因為只有一兩年，國家衛生研究院才有辦法做長期、定期的追蹤，而且農民的健保資料，國衛院從健保署那邊做

某種程度的蒐集與累積。在美國農藥歸環境部管的，因為美國把農藥當作環境用藥，但是我們的農委會副主委當時不贊成，現在農藥還是由農委會未來的農業部主管。我們的農民在使用農藥過程中所承受的健康風險，以現在所採用的容許值標準，我們的農民是不是真的承受得起，影響又如何，應該有一個長期、後續的監測。所以我建議改成「衛生福利部與農委會應編列預算」，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麗芳：主席、各位委員。好。

姜署長郁美：各自？

田委員秋堇：共同編列。

主席：就是「衛生福利部與農委會應編列預算，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後面的文字都一樣嗎？

田委員秋堇：進行長期監測。

姜署長郁美：各自去做預算編列，因為我們的對象是不一樣的。

田委員秋堇：對，但是統一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做長期的監測。

主席：只要加「及農委會」4 個字就可以？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建議在「我國 2010 年農藥使用量高達 34,709 公噸」之後增加「，銷售值為 88 億新臺幣。」這一段文字。這是很恐怖的市場機制，我們的農藥那麼難管理，跟農藥有那麼龐大的市場機制有關係，我認為應該先從健康端做起。

主席：你說銷售值為多少？

田委員秋堇：88 億臺幣。

姜署長郁美：這個會有兩個計畫？

主席：在第二段「34,709 公噸」文字之後修改為「，銷售值為 88 億元。」；在「衛生福利部」後面增列「及農委會」的字眼；以下文字同。

田委員秋堇：對。

主席：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為隨時掌握國內食品安全訊息，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實驗室管理系統」，應隨時匯集各地方縣市衛生局食品檢驗報告，公布於網站，並從中發現問題所在、提早因應。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修改為「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食品雲』，應研擬匯集各地方縣市衛生局食品檢驗報告，視情況公布，並從中發現問題所在、及早因應」。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很像健康檢查，醫生檢查病人有三高或什麼狀況，要隨時通知病人。我的意思是，不一定每一個人有那個功夫常常去看，但是這個是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用人民納稅錢買的實驗設備，做出來的檢驗報告就應該讓人民趕快知道嘛！

姜署長郁美：因為各地方縣市衛生局的食品檢驗報告非常多，裡頭有不合格的，也有合格的，也有部裡判定的，所以內容非常大……

田委員秋堇：合格的當然就……

姜署長郁美：所有檢驗報告都要回歸到食藥科去做判定，判定之後才能針對合格或不合格，所以我才說是不是視情況公布。

田委員秋堇：視情況公布不合格者？|

姜署長郁美：合格者不一定下一次檢驗會合格。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我的意思是，你們應該讓農民知道，請農民不要存著僥倖的心理，心想反正檢驗不合格就拜託縣議員告訴地方衛生局，說這一次請高抬貴手，農民怎麼怎麼可憐。以茶葉為例，如果某產區用了農藥，會害大家，其他的茶農也要互相監督不要亂用藥，要不然會害了大家，這樣你們才不會疲於拚命。高志明總經理已經講了，用檢驗端去管控食安，那是最累人的方式。像現在可以透過淘寶網去大陸買農藥，買到大陸的農藥進來臺灣。

姜署長郁美：我們非常贊同可以公布，但是公布的内容與範圍部分，讓我們來做研擬。

田委員秋堇：所謂公布的内容與範圍，是怎麼樣？

姜署長郁美：因為很多有個資法的問題，或者要限期改善……

田委員秋堇：農藥超標為什麼會有個資法的問題，我們消費者的健康呢？

姜署長郁美：委員的建議是只有農藥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還有重金屬，你們驗了什麼不合格的就應該讓大家知道啊！

姜署長郁美：所以我才說視情況，因為有的真的可以公布，但是還在判斷之中的還不可以公布；再來就是公布的時間，三個月、一個月或一年、兩年、三年？

田委員秋堇：你們公布的時間拖了三個月或一年，東西都被消費者吃下肚，大家也不知道要注意、要緊張。

姜署長郁美：公布的時間長短，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來研擬？

田委員秋堇：公布的時間長短是什麼意思？等它的產期過了再公布還是如何？

姜署長郁美：不是，我們檢驗出來一定隨時可以公布的。

田委員秋堇：對，我知道。

姜署長郁美：公布以後放在網站上的時間要多久？

田委員秋堇：至少要半年、一年吧！

姜署長郁美：這個時間我們內部還要再討論。

田委員秋堇：你們視情況公布，所謂情況我要問清楚。

姜署長郁美：我們一定以專案的方式公布出來，譬如這一次做茶安專案，茶安專案裡不合格的就每天 update，資料公布在網站上。

田委員秋堇：署長，這樣會有一個問題，這次茶葉的問題爆出來，就是因為有一個消費者喝了以後身體不舒服而去請地方衛生局檢驗，如果沒有這個消費者，現在也沒有什麼茶安專案。

姜署長郁美：我們每年都有公布農藥殘留不合格的清單，每年都有檢驗兩千多件。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我們的人力非常不足，大家都很忙、很累，所以本席希望能夠上網公布，只要確定地方的檢驗結果沒有問題，就應該要上網讓大家知道什麼東西有問題，至少要讓那個地區的民眾知道。因為搞不好出事情的是縣長或議長的樁腳，這樣檢驗出有問題的衛生局人員怎麼敢公布？

姜署長郁美：其實我們都有在公布，都是以新聞稿的方式來公布。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用新聞稿，那事情就已經很大條了，就是嚴重到會讓大家跳起來。像我們照心電圖，就應該要讓我們知道心電圖紙上面的波動是怎麼樣啊！

主席：我們這樣討論下去還是沒有交集，視情況到底是視什麼情況，請你們先去討論一下。

田委員秋堇：請你們將文字寫得清楚一點。

主席：那就等有了交集才來處理這個案子，第 5 案保留，現在進行第 6 案。

6、

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設置之各類委員會、諮議會，其設置辦法僅規定委員之回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且要求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資料、委員意見或會議結論應予保密不得洩漏。由於這些委員會、諮議會的決議直接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決策，攸關全民利益，爰提案前述之委員於接受聘任時應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進行利益自我揭露，於首次參加會議前，主動提報本人之專職、兼職及顧問職；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為相關從業人員或其業務上之利益明顯與衛生福利部之職權相關；期間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報，其資訊並應由衛生福利部依自我揭露之必要範圍對外公開。委員會、諮議會會議並應全程錄音、錄影，並上網公告之。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第 2 行之「回」避應該是「迴」避。我們建議將第 5 行的「爰提案前述之委員」修正為「爰提案於一個月內研議前述之委員」。倒數第 2 行之「諮議會會議並應全程錄音……」修正為「諮議會會議並應全程錄音及逐字記錄或錄影備查，涉及食品標準訂定者，其紀錄應上網公布之。」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署長再講一次。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 5 行的「爰提案前述之委員」修正為「爰提案於一個月內研議前述之委員」；倒數第 2 行之「全程錄音……」修正為「全程錄音及逐字記錄或錄影備查，涉及食品標準訂定者，其紀錄應上網公布之。」

田委員秋堇：本席同意修正為「提案於一個月內」，你們應該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進行利益自我揭露。部長，我知道現在已經有一個設置各項諮議會或審議會的編組運作注意事項，要求這些委員簽利益迴避的同意書，但是問題是如果沒有照根據健保法所訂定的「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進行利益自我揭露，我們根本就不知道他們有什麼利益，所以即使簽了利益迴避同意書，也不知道他們簽的是真的還是假的、是對還是錯。我不是不信任這些學者專家，而是有時候會忙中有錯，他們可能忘了自己曾經接受過哪個廠商的委託或擔任過他們的顧問，他們也忘了，可是像這種事情如果被「肉搜」出來的話，事情就很大條了。所以要在一個月內去問問這些已經接受聘任的委員，跟他們說他們的發言會被逐字整理出來，如果牽涉到食品的標準，就會上網公布，如果他們不願意，那就請他們辭職，我相信一定有更多優秀的學者會願意來協助食藥署，所以可以用一個月去跟他們溝通。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姜署長說建議修正為「於一個月內研議」，其實我們有各種各樣的委員會，性質不盡然相同，如果統統都要求自我揭露這些訊息，坦白說，我很擔心有些委員會的組成會有困難。

田委員秋堇：部長，我跟你保證絕對不會，我可以舉一個例子，就像之前有些小孩子在注射疫苗之後過世了，鬧得風波好大，我們有一個藥害救濟委員會，藥害救濟委員會如果通過的話，父母可以得到好幾百萬的賠償，可是如果沒有通過的話就是零。在那個時候衛生署還沒有升格成衛福部，邱文達署長去請了陳建仁，陳建仁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當過衛生署署長，他來這邊勸我不要藥害委員會的委員，第一，我是說他憑什麼以他的專業說可以或不可以通過藥害的評議？以他的專業，他的發言內容應該要上網讓大家知道，當時大家都認為會因此請不到人而反對，本席說絕對請得到人。我們環評委員審國光石化的案子時，我們都可以旁聽，還可以發言 3 分鐘，在這種情況之下都可以請得到環評委員。後來我們通過還是要讓大家知道藥害救濟委員會的委員到底講了什麼話，結果沒有任何一個委員辭職。

部長，現在要上網公布的只有食品標準的部分，至於其他的只是錄音、錄影備查，讓大家知道你們這些公務員是根據什麼這樣做，否則到底是根據哪個委員會、哪個學者的專業意見，根本就講不出來啊！本席為什麼主張要錄音、錄影和逐字整理？因為如果只聽錄音，根本就不知道是誰講的，光聽聲音根本聽不出來是誰。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只是想確保這些學者在委員會裡面所講的跟他們在課堂上講的內容一致，即使讓學生知道他們講了這些話，他們也會覺得沒有關係，因為這是可受公評的專業意見，本席所要求的就是這樣而已。如果曾經接受廠商的委託、曾經當過廠商的顧問，這些都沒有關係，只要寫清楚，本席也沒有反對讓這樣的人來擔任委員，但是必須要告訴大家曾經接受過廠商多少金額的委託案或幫廠商做了什麼樣的研究，就是這樣而已。就像全民健康保險會一樣請得到人，連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為相關從業人員，也還是請得到人來組成全民健康保險會啊！

主席：田委員，你對他們提出來的修正文字到底有什麼意見？

田委員秋堇：如果只寫「研議」，就會變成他們不做，本席所說的研議，就是應該要在一個月內去

跟這些委員進行溝通，跟他們說要比照這樣辦理。

姜署長郁美：這樣委員會就要重新組成。

田委員秋堇：不會重新組成，我相信這些學者，如果真的需要重新組成，那也只好重新組成啊！部長、署長，如果告訴衛福部和我們的人民，他們曾經幫廠商做過什麼顧問、曾經接受過廠商的什麼委託，對他們是這麼的困難、他們不願意的話，那表示這個人也不適合提供意見給公務機關，如果他們認為必須要隱瞞這些事情，就表示他們不適合，那這剛好是一個可以進行淘汰的機會啊！

姜署長郁美：因為本署的委員會和諮議會非常多，有藥品、食品、醫療器材、風險管理和藥廠管理等方面……

田委員秋堇：那你們就從食品和藥品先做起。

姜署長郁美：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讓我們在一個月內研議一下，看哪些委員會可以做，然後我們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你們需要研議一個月那麼久嗎？

姜署長郁美：當然要，因為我們現在很忙。

田委員秋堇：好，那你們至少要在完成研議之後向本席報告。

姜署長郁美：是，我們一定會去。

主席：第 6 案第 2 行的「回」字修正為「迴」；第 5 行的「爰提案前述之委員」修正為「爰提案於一個月內研議前述之委員」；倒數第 2 行之「全程錄音……」修正為「全程錄音及逐字記錄或錄影備查，涉及食品標準訂定者，其紀錄應上網公布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席提醒你們針對第 5 案趕快去進行溝通。

現在進行第 7 案。

7、

查衛生福利部迄今共審核通過 86 項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包括香港商孟山都遠東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申請之玉米品種 NK603，此品係經法國學者動物實驗有致癌之可能性，衛生福利部卻仍發給五年使用許可。為確認衛生福利部確實為人民健康把關，爰提案衛生福利部應於兩週內提供前述廠商提供之申請文件給衛環委員會，並報告當時核准發給該公司五年許可之核可過程。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2 行之「提供前述廠商提供之申請文件」修正為「提供前述廠商提供之未涉及商業機密之申請文件」。

主席：第 7 案倒數第 2 行之「提供前述廠商提供之申請文件」修正為「提供前述廠商提供之未涉及商業機密之申請文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8 案。

8、

根據媒體報導，2005 年台中榮民免疫風濕科主任蔡肇基就已指出，基改食物可能引起過敏，台灣不應全盤採用歐美標準，因每個人種過敏病罹患率都不一樣，絕不能將歐美標準當作臺灣標準；舉例來說，在歐美花粉是主要過敏源，在台灣塵蟎才是主要過敏源。美國學術界也正在研究，為何過去十年全世界的過敏患者數量都在上升。基改食品可能會改變腸道細菌，誘發消化道的病變，人類食用基因改造食品後，腸道黏膜細胞極有可能受到傷害。衛生福利部審核基因改造原料時，只要求申請廠商提供 90 天的動物實驗評估報告，但同一廠商卻主動提供日本長達兩年的動物實驗以評估食物安全性。爰提案衛生福利部應加強並重新檢討基改原料審核過程，並針對台灣人的體質特性做檢驗，確認攝食基改原料對國人的健康影響。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2 行的「並針對台灣人的體質特性做檢驗」修正為「並針對台灣人的體質例如過敏源等加強審查」。

主席：第 8 案倒數第 2 行的「並針對台灣人的體質特性做檢驗」修正為「並針對台灣人的體質例如過敏源等加強審查」，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9 案。

9、

政府曾公開承諾，要將臺灣的護病比降為 1：7，近 2 年，衛福部分別編列 25 億元、20 億元用以改善護病比，但是根據醫勞盟的調查發現，台灣的醫學中心如榮總體系的內外科病房大小夜班護病比甚至可達 1 比 16。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醫院中心醫院，包括妊娠期醫護人員輪班情況、大小夜班之護病比。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有跟委員請教過，後來委員同意將「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醫學中心醫院」修正為「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調查所有醫院」，其餘文字都不變。

主席：第 9 案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醫學中心醫院」修正為「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調查所有醫院」，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10 案。

10、

有鑑於國內茶品混茶事件層出不窮，爰建請農委會針對分析烏龍茶產地之檢驗技術，於一個

月內，提出具體完成檢驗技術之時程，強化我國茶品檢驗技術能力，防止混充茶品欺騙行為再次發生。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鄭汝芬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麗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本案修正為：「有鑑於國內茶品混茶事件層出不窮，爰建請農委會及衛生福利部針對分析烏龍茶產地之鑑別技術，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完成鑑別技術之時程，強化我國茶品鑑別技術能力，防止茶品產地不實標示行為再發生。」

主席：衛福部同意嗎？

林副署長麗芳：因為這就跟剛才委員所提的油品檢驗技術一樣，應該是由我們與衛福部一起來合作。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技術是不是在你們這邊？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麗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有在做，但是衛福部有檢測能力，後續的執法是在衛福部，因為這是市售的產品。

王委員育敏：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只要農委會檢測出來是混茶而且沒有標示，把案子移過來，我們會依食安法處分。

王委員育敏：所以那個跟這個提案沒有關係，這其實是要你們去強化鑑別的技術，你們剛剛說你們現在沒有能力去蒐集國外的樣品，所以你們現在沒有辦法鑑定，我們要求農委會要去做這一塊，好不好？後續的部分衛福部會依法來執行，所以這並沒有問題。所以本席認為不必把衛福部放進去，其餘文字就照農委會的建議來修正。

主席：第 10 案修正為「有鑑於國內茶品混茶事件層出不窮，爰建請農委會針對分析烏龍茶產地之鑑別技術，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完成鑑別技術之時程，強化我國茶品鑑別技術能力，防止茶品產地不實標示行為發生。」，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11 案。

11、

報載近年來蜜蜂大量死亡，除了地球暖化外，農業大量用藥也可能導致蜂王「迷航」，蜜蜂對國內慣用的合法除蜂蟎藥「佳克」（福化利）已有抗藥性也是關鍵。許多蜂農紛紛透過淘寶網或商家購買大陸藥「鑫蟎撲」，相關單位並未就此檢驗把關，已成蜂蜜食安的隱憂。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管理辦法。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麗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11 案，我們建議將「爰要求農委會……管理辦法。」修正為「爰要求財政部針對邊境管理、農委會使用管理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執行措施。」，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剛才已和財政部討論過。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了解，對於透過淘寶網購買的農藥，財政部有什麼辦法可以做邊境管理？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周副署長說明。

周副署長順然：主席、各位委員。一般的網購大都是小量的東西，如果它被爆出來是這些產品的話，就不能以我們檢疫的申報方式進來，要申請輸入許可，報出它的稅則及貨名。

田委員秋堇：可是他不報啊！他直接匯錢過去，貨就寄過來，把它當成是玩具等等……

周副署長順然：如果是用小額快遞的方式進來，不論是農產品或什麼東西，我們都是透過 X 光來檢查；如果看得出來，或是我們查驗時查到了，就一定會處罰、沒入或是要求用其他方式申報，要經過農委會許可……

田委員秋堇：你們現在查到幾件？

周副署長順然：還沒有這部分的統計。

田委員秋堇：你們是透過 X 光來看，但是如果他用鋁箔紙包起來，你們就什麼也看不到

周副署長順然：X 光是沒有辦法很精確的看出那是什麼東西，但有懷疑的話，我們就可以打開來看。很多從淘寶網進來的東西……

田委員秋堇：建議改為「爰要求財政部與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管理辦法」，由你們去研議，一定要具有可行性，一定要有方法。

周副署長順然：我們都有一套管理作法，包括如何從判斷上面來加強，讓這一類型的……

田委員秋堇：譬如邊境海關權除了毒品之外，也可以聞一下農藥，諸如此類。像你們那樣的方法等於形同虛設，他們會更放心，反正也不太能抓得到，就盡量在淘寶網上買來買去。

周副署長順然：一天進來的東西大概都有四、五萬件。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說要做邊境管理，本席真的不知道你們要如何邊境管理，我們現在不討論細節，就要求「農委會與財政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有效之相關管理辦法」。

周副署長順然：就是查核措施之類的。

田委員秋堇：本席所謂的辦法，指的是方法。

林副署長麗芳：報告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把「管理辦法」改成「有效的執行措施」？

田委員秋堇：好；改成「有效管理之執行措施」。

主席：末句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及財政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有效管理之執行措施」，第 11 案修正通過。

回頭處理第 5 案。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第 5 案建議修正為「為隨時掌握國內食品安全訊息，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食品雲應於一個月內研擬如何隨時匯集各地方縣市衛生局食品檢驗報告等資料，並視情

形於儘速保護消費者健康前提下公布，並從中發現問題所在，提早因應。」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跟大家說明一下為什麼我願意接受署長所說的「並視情形」，原本我是反對的，因為他們告訴我，可能有些是背景值，必須釐清，如果是背景值的話，我們也不要錯殺，所以本席同意加上「並視情形」，在儘速保護消費者健康的前提下，來進行這些事宜。

主席：第 5 案修正為「為隨時掌握國內食品安全訊息，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食品雲應於一個月內研擬如何隨時匯集各地方縣市衛生局食品檢驗報告等資料，並視情形於儘速保護消費者健康前提下公布，並從中發現問題所在，提早因應。」，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並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有兩個法律修正案，其中一個是醫學工程師法草案，感謝主席將它排入今天的議程，謹就上述提案補充說明如下：

為了大幅提升醫療品質，現代醫院之醫療作業愈來愈依賴醫療器材之診療幫助，藉助醫療器材提供醫師正確之診斷及治療，所以醫療器材無疑已成為醫療保健服務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亦成為醫院重要資產之一。台灣每年約有 500 位畢業生，投入醫學工程這個專業領域，基於醫學工程之專業，提供醫療器材的品質與風險控管、銷售、製造、安裝、保養、維修、教育訓練、臨床試驗、安全及監視管理等，以有效提供醫療照護的品質與安全。

世界先進國家基於醫療作業臨床設備操作及維護之需求，也紛紛立法或建立相關證照制度來確保醫學工程師的服務品質。例如美國在 1972 年已建立臨床工程師證照制度，加拿大、英國也有相關考試認證制度。故此，為保障大眾及醫療機構在醫療器材的使用上能夠確保其安全、效能、效益及提升醫療品質、減少傷害風險及妥善監督管理，應有專業醫學工程師來執行相關業務，是以立法正有其必要性。以上說明，敬請各位支持。

其次，針對近期茶品安全事件查察這個部分，本席剛剛和食安辦主任一起到衛環委員會的飲茶室加茶水，不知道這個茶安不安全，我一個星期要喝 3 天，食安辦主任剛剛也喝了，我懷疑召委是因為經常喝這個茶，聲音才沙啞的。部長、馮主任、康主任都在場，誰可以跟我說，這個茶是安全無虞的、農藥殘留是符合標準的？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確定它的農藥殘留量是否在安全範圍內，可能需要做一些檢驗，我們目前不知道大院這個茶的來源，所以不太能夠回答委員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要不要做自主管理？針對同仁買進來這些要沖泡給委員喝的茶葉，甚至相關的官員、行政人員、媒體記者還有坐在後面的第一線官員也都喝得到的茶葉，如果連部長都無法跟我們說它是否安全無虞、農藥殘留有沒有符合標準，我們連續喝了這麼久？楊曜委員本屆才進來，他喝得比較少，鄭委員汝芬就喝得多了，在這樣的情況下，部長要不要建議立法院做自主管理，像這樣的茶都應該送去檢驗？畢竟立法院一天要喝掉的茶葉，太多、太多了！當然相關部會從衛福部、食藥署、醫事司等所有公部門的這些單位，基本上每天的喝茶量都非常的大

，我們要如何處理？如果有一天茶葉出問題，而且是發生在公部門或立法院，豈不是滑天下之大稽？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近三年來，我們對茶葉都做了監測，101 年抽驗 76 件，不合格 4 件，不合格率 5.3%；102 年抽驗 121 件，不合格 4 件，不合格率 3.3%；103 年抽驗 90 件，不合格 3 件，不合格率 3.3%。基本上，我們對茶葉監測的結果，不合格率大概都在 3%至 5%，所以相對來看，它也不是那麼危險。

劉委員建國：不是那麼危險？還是絕對沒有不危險？

蔣部長丙煌：沒有辦法絕對百分之百……

劉委員建國：你說 3%，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3%至 5%。

劉委員建國：等一下從我的整個質詢論述下來，部長就知道我要提供你什麼樣的訊息；我知道部長也想要做事情，可是有些事情可能不是如部長所想的那樣。

4 月 15 日我在委員會特別問了英國藍的來源，馮主任答復我是中國大陸，後來你們對外說明是伊朗。到底是中國大陸，還是伊朗，本席已在委員會中提了兩次，你們至今都沒有向委員會說明，也沒有對外做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查的結果，目前為止我們開放大陸進口的只有普洱茶，其他的茶是不可以進口的。上次委員詢問英國藍的事，因為在第一時間它的標籤紙寫的是德國，後來衛生局還有我們去查證的結果，並不是德國的，而是伊朗的。

劉委員建國：不是德國的，是伊朗的，它的標籤裡面也沒有 China，你為什麼在委員會對我答復說是中國？

馮主任潤蘭：可能是我收到的訊息非常的片斷，我再跟……

劉委員建國：你在委員會答復委員的詢問時，可以收到片斷訊息就馬上做回復？

馮主任潤蘭：非常對不起，當時如果……

劉委員建國：你們現在整個查起來，接受中國進口的茶葉品項只有普洱茶？

馮主任潤蘭：我們現在開放大陸進口的茶，只有普洱茶。

劉委員建國：就只有普洱茶，其他都沒有，對不對？

馮主任潤蘭：其他茶類如綠茶、半發酵茶，這些茶種屬於……

劉委員建國：英國藍沒有普洱茶的品項吧？

馮主任潤蘭：現在看起來是沒有，因為當時英國藍茶出問題的是玫瑰花茶。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本席是問你當時英國藍的玫瑰花茶從哪一國進口？你回答是中國；我才跟你說，你們對外宣稱，經過查察之後，它是來自伊朗，不是德國，也不是中國，可是當時為什麼回答我是中國？

馮主任潤蘭：因為我們的資料顯示，我們把所有茶種聚集起來的前四大國，有包括中國大陸。

劉委員建國：我那天問你的是英國藍，至於四大國的來源並不在本席的詢問範圍內。

馮主任潤蘭：很抱歉，可能是我誤解委員的意思。

劉委員建國：讓你誤解，我要自我檢討，可能是我表達不夠清楚。我再倒一杯 500CC 立法院的茶來請你喝。

部長還未擔任部長之前，你應該也很清楚，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裡面，只有柴沒出問題；「米」有混米的問題，食用「醋」之前也被加入工業用的原料，「油」有地溝油問題，台鹽的「鹽」申報不實，「醬」之前有毒醬油單氯丙二醇，現在茶葉也有問題，幾乎無一倖免。部長知道，在這開門七件事裡面，出包率是多少？部長說茶葉的出包率是 3%至 5%。在這七項裡面扣掉柴的部分，其餘六項的出包率是多少，部長知道嗎？

蔣部長丙煌：這些品項都曾出過問題。

劉委員建國：本席現在請教你，它們的出包率是多少？

蔣部長丙煌：像油到底有多少 percentage 是有問題的……

劉委員建國：根據我們的統計，平均 2 件就有 1 件出包；也就是說開門七件事裡面，扣掉柴的部分，我們每天都要面對的這六件事，它的出包率幾乎高達 50%。

蔣部長丙煌：不知道這個數字是怎麼出來的。

劉委員建國：我私底下跟你講，你就知道，而且已經快發生了。本席提醒部長，在這開門七件事裡面，當初也提過三管五卡，所謂的三管就是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五卡就是核、標、開、驗、查等五道關卡。

請問部長自擔任政務委員到現在，部長的任期 total 有七個月了吧？

蔣部長丙煌：差不多。

劉委員建國：政務委員的任期呢？

蔣部長丙煌：也是七個月吧！

劉委員建國：將近一年四個月？

蔣部長丙煌：一年兩個月。

劉委員建國：好啦！還計較那兩個月！部長，本席剛剛說了，你是想做事情的人，所以我要提醒你，源頭的管理、邊境的管控，基本上，與你之前在擔任政務委員的時候，對於 SOP 的要求應該不會有任何的改變；到底有沒有確實去做，本席節錄部長說過的一些話，請部長來看一下。103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處理劣質油第 5 次專案會議中，柒、發言要點：二、蔣政務委員丙煌：有關中央及地方如何配合取締地下，建議院長邀集地方首長，要求地方政府對生產生物材料之地下工廠，加強查核強度。請問現在進度如何？食品做了沒有？茶葉做了沒有？捌、院長裁示：七、有關衛福部規劃請法務部調查局代訓食品稽查人員一節，請蔣政務委員會後瞭解及協調處理。請問有沒有處理、督導？這兩個問題部長能回答我嗎？

蔣部長丙煌：前面一個問題就是希望地方政府多加強取締地方地下工廠的事情，後來有個專案，主要是警政署的靖安專案，那個是有做，但是那個案子當然已經結束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改變了，以那個案子去取代這個決議，是這樣嗎？

蔣部長丙煌：不是，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當時所謂的餿水油事情是由郭烈成的地下工廠出來的，

因此我們那時候才說要加強取締地下工廠，後來有專案由警政署來協助，所以這個事情做了。

劉委員建國：做了，所以我可以在那邊打勾，以示蔣部長工作進度已完成？但是我現在請教你，食品做了沒有？茶葉做了沒有？

蔣部長丙煌：當時講的是地下工廠，這個地下工廠當然包括所有食品相關的地下工廠。

劉委員建國：第七點應該沒有吧？請法務部調查局代訓食品稽查人員有沒有做？這邊有 4 個選項，我要填哪一個？未開始、未完成或進行中？

馮主任潤蘭：我們曾經嘗試請調查局協助我們代訓，但是因為代訓時間較久，所以我們現在在北、中、南有請檢察官到各區上課，比如台中地檢，我們現在也跟保七合作，昨天保七第三大隊…

劉委員建國：後面就 4 項而已，未開始、未完成、進行中、已完成，這是政府做的相關表格，我要勾哪一個？我要勾未開始、未完成還是進行中？

馮主任潤蘭：這是一個訓練，而我們的訓練一直在持續當中。

劉委員建國：103 年 10 月 28 日針對蔣政委提醒事項，主席裁示：請衛福部將強冠、頂新、正義、南僑、統一等公司清查追蹤流向圖（樹狀圖）於明(29)日下班前，重新整理後送院，衛福部所提流向圖，應詳列稽查日期、裁處結果，並以總結說明各家偵辦現況。這個有做了，我替你講，你們有做，我就說有做，也不用你們回答，但是食品要不要比照辦理？茶葉要不要比照辦理？我作這樣的提醒。

姜署長郁美：這個流向圖其實對追縱案件是非常有用的，如果是大型且複雜的案件，我們都會做流向圖。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請教你，食品跟茶葉做了沒有？要不要做？

姜署長郁美：現在各地方衛生局還沒有完全調查完成。

劉委員建國：我是請教你們對食品跟茶葉有沒有要照蔣政委交代的這種方式去做。我的問題很清楚，馮主任，如果有我講錯或你聽不清楚之處，你要馬上跟我講，不然我要再送你茶葉。你們只要告訴我要不要做就好了。

姜署長郁美：在英國藍事件發生時，我們就盡量畫出這流向圖，包括他向洲界買、洲界向誰買、買多少……

劉委員建國：食品要不要比照這樣辦理、茶葉要不要比照這樣辦理？

姜署長郁美：我剛剛跟委員報告了，如果是非常大型且違反食安法規定的，我們一定會做。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們這個還有但書，有關當時蔣政委的提醒事項，主席裁示針對強冠、頂新、正義、南僑、統一等公司要做清查追蹤樹狀圖，那麼現在對於食品、茶葉要不要比照辦理？

姜署長郁美：食品沒有，食品如果有違規，例如強冠這麼大的，對於它的下游、上游是誰，我們一定會做樹狀圖。

劉委員建國：所以到底要不要比照？

蔣部長丙煌：我覺得茶的部分我們可以做，對於這次茶的事情我們試著看看能否畫出關聯圖。

劉委員建國：部長這樣說就有道理了，我現在提醒你們要不要比照辦理，並沒有說你們不做就不對。103 年 9 月 15 日針對蔣政委督導事項，副院長裁示：目前各權責機關對油品源頭管理強度不

同，建議可以食用油、飼料用油、工業用油分類檢討，從源頭就分流管理，防杜相互流用；國內生產製造方面，也依此三類進行源頭分流管理，建議請蔣政務委員成立專案後續處理及落實。這個做了沒有？

蔣部長丙煌：分流有做。

劉委員建國：當時你們針對這些油品的源頭管理，食品跟茶葉要不要比照辦理？

蔣部長丙煌：其實對這次茶的事情，我們的措施也是加強源頭管理，這邊當然有兩個源頭，一個是邊境進口的，另一個是國內自己生產的茶葉，所以我們對茶葉，例如四大進口國我們在 6 個月內將逐批查驗。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沒有針對我的題目回答，其實我是在提醒，有的可以做，有的不可以做，這大家當然可以討論。我要問的題目很多，但是質詢時限到了，沒有辦法再講下去，我最後要講一個問題，昨天 FDA 相關官員有邀請這些茶葉業者，他們也都來了，你們要做個調查。消費者原本就對你們不滿，但是現在連業者都對你們不滿，不滿什麼？我舉個例，檢驗一次要 5,700 元是不是？

馮主任潤蘭：跟委員報告，按照現在的規費收費辦法，檢驗農藥一項是 5,700 元。

劉委員建國：所以如果是較小型的貿易商，進口十幾項產品的檢驗費就要花五、六萬，對不對？

馮主任潤蘭：這是個特殊事件，因為我們在 4 月下旬針對這些茶葉及花茶類採逐批查驗以後……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們要逐批檢驗，所以就要求，不管是大的還是小的廠商，不管包裝、分裝的大小，反正統統要照這樣的標準，這 5,700 元他們得自己去承受，你們不管，反正政府就是要積極來查，對不對？邏輯上就是這樣嘛！

馮主任潤蘭：依我們現在的規定，並且經過上次委員會討論以後，按照逐批查驗的方式是收 5,700 元。

劉委員建國：委員會沒有決定 5,700 元的事，委員會有決定你們要積極查驗、逐批查驗，沒有錯吧？

馮主任潤蘭：按照我們現在的規定，逐批查驗就是要收規費 5,700 元。

劉委員建國：公部門處理事情要有一定的比例原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們在現場還跟人家說，台灣有自己的標準，不管什麼歐盟標準等都跟你們沒有關係。我覺得這種態度很糟糕，如果先進國家的標準已經超越我們，在這個時間點上，為什麼不可以跟這些檢驗標準比我們更高的國家有官方互相的認證？這也是在加強我們的外交。怎麼會跟業者講「你們的檢驗不管多高的標準、不管是哪個國家，反正台灣有自己的標準」？台灣的標準高，我要表示敬佩，但是執行的官員在現場這樣講，態度並不對。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我們來檢討。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因為這些花茶的風暴，所以你們打算對越南等四大進口國輸入的茶葉做逐批檢驗並為此設專案，在 6 個月內對每批茶葉都要求做農藥殘餘檢驗，但是 6 個月以後呢？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看這六個月檢驗茶的狀況再決定 6 個月以後是不是要持續，還是變成某種比率的抽驗。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先宣誓 6 個月內逐批查驗，這六個月是警戒期，讓業者知道這六個月你們要好好做，6 個月以後可能就可以不用……

蔣部長丙煌：要看情況，因為我們資源有限，包括人力也有限。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其實你們專案的時間並不應該公布，因為我覺得直接公布專案時間會有很多問題，這六個月等於是在考試，就難過一點，對不對？而且按照部長現在的答復也坐實了這種講法，只要在這六個月做好，可能 6 個月以後你們的大門又開了。

蔣部長丙煌：我們本來就有抽驗的機制。

楊委員曜：但是你們的抽驗機制並沒有辦法防堵。

蔣部長丙煌：還是有效，只是沒有辦法做到那麼嚴謹。

楊委員曜：你們本來的機制如果可以，就不會一直以來有這麼多食安風暴，衛福部一整年幾乎都在處理食安問題。

蔣部長丙煌：因為我們很努力在稽查，所以才會一直有這樣的風暴。

楊委員曜：部長這樣講是講對了一部分，不過從另一個面向來看，也表示你們執行的手段跟效率並不好，才會一直產生問題，我現在不是在追究責任，只是在探討我們到底應不應該在這個委員會一直討論食安問題。我覺得以衛福部主管的業務來講，食安的面當然較廣，影響的層面也大，所以非常重要，我相信食安問題比任何醫療問題受到的注目更多，可是部長的講法是，因為你們很努力在查，所以才會一直有問題出來，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事實上，也是因為你們的執行面，不管是查驗可能存有漏洞，或是後續處罰手段不足以嚇阻，兩種都有可能。我不敢說部長講的全錯，不過，政府部門在執行專案時直接將專案期間一併公布，是很荒謬的事情。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檢討。

楊委員曜：我講的有沒有道理？你們為什麼要直接公布 6 個月？其實並不需要，你們只要說開始進行專案就好了。你們沒有那麼多人力，而劉建國委員也講廠商必須多支付檢驗費，增加其成本負擔。你們可以訂期限，但是不應該對外宣布。

蔣部長丙煌：這我們來檢討。

楊委員曜：除了農藥以外，你們對於添加的香料、香精有沒有管理標準？

蔣部長丙煌：理論上，對於添加物都有管理標準。

楊委員曜：這些可能是手搖杯的主要成分。

蔣部長丙煌：都會有一些，我們要求他們應該標示。

楊委員曜：你們有管理標準嗎？

蔣部長丙煌：對合法的添加物都有管理標準。

楊委員曜：合法的都有？

蔣部長丙煌：對，如果用非法的，當然就沒有標準了。

楊委員曜：你們現在對這部分有抽驗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在所有食品裏頭其實是可以加添加物的，我們有限量標準，我們平常在做加工食品抽驗時都會就這方面加以檢驗，譬如對豆腐、米粉、冬粉等我們都會抽驗。

楊委員曜：對手搖飲料會抽驗嗎？

姜署長郁美：因為它是茶葉或玫瑰花等花草茶做成的，我們針對原料的部分，用香精配出來的手搖茶必須寫「風味」，譬如草莓風味，它一點草莓都沒有。

楊委員曜：對於這個有沒有管理的機制？

姜署長郁美：我們已經公布了，我們現在要做預告，7 月 31 日以後所有手搖杯飲料的 menu 或插牌的部分要公開這部分給顧客看到。

楊委員曜：手搖飲料的量太大了，所以對於相關的食品安全管理你們應該要有一定的管理。

姜署長郁美：我們非常重視。

楊委員曜：所以將來新制規定有關的茶飲產地都要標示，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手搖飲料部分應該在公開場所標示出來讓顧客知道。

楊委員曜：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你們取締，業者……

姜署長郁美：在當天的講習會中，絕大部分的業者都非常樂意配合。

楊委員曜：樂意配合就好，既然如此，就只剩下你們的問題，業者的標示如果沒有問題，那麼再來就是你們怎麼確保標示是真實的問題了。

姜署長郁美：是，那就要由邊境管理、溯源管理著手，所以我們要加強這部分。

楊委員曜：如何確保標示的產地為真？它有可能是混合的，可能越南茶混台灣茶。

姜署長郁美：所以要由上游也就是溯源管理的部分，我們會從進口商開始管，然後農委會從國內的茶商開始管，從它流出、流入跟流向部分，我們可以很容易地抓出是不是有混茶。

楊委員曜：很容易嗎？

姜署長郁美：因為它所有的配製必須顯示出來。

楊委員曜：我如果繼續問下去，部長就會跟我講稽查的人力不足了。我之前質詢時，部長回答了多次人力不足，但是行政部門如果人力不足，就應該趕快尋找足夠的人力。我相信人力不足確實是很重要的問題，可是總不能一直用人力不足來答復，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我可以體諒你們目前的困境，但你們還是要設法解決困境，對不對？你們的人力還是不足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人力真的是不足，但我一直不認為它是我們沒有把事情做好的藉口，所以我們還是要利用現有的人力、物力、財力儘量將事情做好。

楊委員曜：雖然部長說不會將人力不足作為藉口，但是光我質詢的部分，你就這樣答復好幾次了。我現在不是在責難你，我只是覺得食品安全牽扯到的面很廣，很多青少年、學生放學幾乎人手一杯手搖飲料，所以你們的管理還是要很落實，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是，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就是要有一個優先順序，剛剛委員指教的，這個茶飲料非常重要，所以我們現在把它的優先順序往前面挪。

楊委員曜：質詢時間不夠，我也不好意思拖太久的時間，我簡單的再問一個問題，我們今天還要修訂醫學工程師法，部長覺得立專法讓這些在醫療院所做醫療器材管理跟操作的人有更穩定的技術跟專業，部長的態度是贊成，還是反對呢？

蔣部長丙煌：就這部法律來講，因為現在醫療機構的醫療器材管理是透過醫院評鑑等等來監督管理，是不是要訂一個醫學工程師法，它……

楊委員曜：你的立場是如何？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立場就是還需要再多研議一下，我們目前沒有結論，但我覺得還是要多研議，不要直接就說我們要立法了。

楊委員曜：因為在法制面上，參考其他國家，有的是有利專法的，也有的是協會來認證的，總是要有一套標準出來，立專法有立專法的好處，希望衛福部能夠多跟學者專家、醫療院所包含目前在做醫療器材操控管理的人員等多方討論，看是否能形成共識，其實現在還是有些大學有開設醫學工程系的課程，要如何確保這些學生以後的出路，讓在醫療院所的醫療器材操作人員的專業性跟專業地位更穩固，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趕快讓它有共識出來，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來研議。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在 2013 年我們通過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這等於政府宣示了身障者的權利要予以保護。其實對身障者來講，他的就業權利、參與權利以及平等權利是非常重要的權利，我們都知道身權法規定要設立庇護工廠，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目前這些身障者，尤其是中重度的身心障礙者包括精障、自閉症或是多重障礙的這些人，能夠進入庇護工廠的其實是非常有限，比例非常少，只有千分之二，我們大概有 23 萬的弱勢就業人口，只有千分之二的人能夠進入庇護工廠。我們的庇護工廠有一個「職評」，就是要進去之前，要先做職業輔導評量，我們從職業輔導評量名稱來看，應該是他要去就業的時候評估他的能力，看有哪些不足的地方，要如何去輔導他讓他能夠就業。可是今天我們的職業輔導評量是他進入庇護工廠的門檻，你的職業能力不夠的話，就不能進入庇護工廠。當然，你們會說有小型的作業所，他可以回到小型作業所去！小型作業所是屬於衛福部的業務，庇護工廠則是屬於勞動部，勞動部使用資本主義的思考，也就是營利的，要有多少產值，要有多少能量。這些身心障礙者就因為他沒有辦法進入到一般的競爭性公司或就業職場工作，才要給他庇護，可是今天庇護工廠你們卻設定了他必須要有產值、產能，用職業輔導評量作為他進入庇護工廠的門檻，其他進不去的，就回到社會司的小型作業場裡面去，他們所領的薪資當然是屬於社福部分，一個月只有 3,000 元到 6,000 元的薪資。而那些能夠進入工作職場的人，所領的薪資當然就是依照勞動條件來算。

但是我們看到每年特教學校畢業的學生大概有 1,500 人，只有千分之二的人能夠進入庇護工廠，其他的人要到小型就業所，可是我們的小型就業所是非常、非常的少，以致於很多人只好回到家裡閒蕩，你也知道這些人好不容易在特教學校受了些教育，他開始有就業意願，也有就業能力，可是他的能力是比較弱的、他是需要加以輔導的。說實在的，像自閉兒雖然他的表達能

力有所欠缺，但是他在某方面的能力非常強，也許是在藝術方面，也許是別的方面能力非常強，對於這些人你們沒有輔導他就業，放任他們自生自滅，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對我們的社會而言是一種負擔，對這個人來講，他好不容易才從特教學校受教育出來，出來以後，他的能力卻一直衰退，你可以看到這些人被丟給家裡讓他變成家裡沈重負擔。前陣子我們看到爸爸把智障兒殺掉，兩人一起死掉，我們可以在報紙社會版看到這類問題，今天我們要修這個法，你們是否可以同意把身心障礙者的職業輔導評量能夠加入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職場見習呢？第一個，職評不能做為進入庇護工廠的門檻，其實那是評量他的能力，哪些能力有欠缺，哪些能力是比較好的，我們要去發展他的潛力，依據評量可以知道哪個部分他需要特別輔導，讓他進入職場見習，等能力夠了就可以去 empower，empower 後就進入庇護工廠的見習部門，最後才是正式上班，你們可以這樣做嗎？今天勞動部也花了很多錢在鼓勵青年實習、見習上面，你們給青年實習、見習的錢也是依照基本工資給予，所以對於這些身障者、智障者或自閉兒等中重度、重度或是多重障礙的這些人，我們是不是應該一律給他平等、讓他有機會呢？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專門委員答復。

黃專門委員維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這個部分是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持的，是否請副署長答復？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答復。

施副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提點，對於整個作業方式從見習到職業訓練部分，我們都有做過努力。

尤委員美女：你們就是「得」啊！所以量是非常的少，今天一堆家長非常非常的擔心，現在是老齡化社會，當這些父母到需要人家照顧的時候，這些孩子怎麼辦？你不給他自立更生的機會，將來他們也會是社會負擔，對不對？

施副署長貞仰：是。

尤委員美女：今天你只是給他一個釣竿，你甚至應該要帶他到池塘那邊去，讓他能夠去釣魚，所以今天 empower 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來看看，政大有一位教授他是多重障礙者，他是一位語言職能專家，但是他需要人 24 小時的陪他，因為他全身癱瘓、脊椎癱瘓，連手都不能握東西，可是這樣的人能夠是哈佛博士，現在是教授，所以我們今天到底是要用職評就把他 get out，還是可以給他 empower，讓他發揮所長、為社會所用？雖然他手不能握筆，腳不能夠走路，身體也不能坐直，但是他的腦筋很好、語言能力很好，他可以去發展他的特長。今天我們的庇護工廠，第一個，它的職種要多元；第二個，應該要有見習，既然你已經同意培育那麼多的職場個案管理員，他們陪伴個案那麼多年，對他們的長處非常清楚，知道他的利基在哪裡，從他的潛力方面去發展。所以我們應該要提供更多元的職種、庇護工廠來協助這些人，當然今天庇護工廠要維持下去也是有困難，這部分就需要就業服務基金來協助他們。請問是不是可以這樣？

施副署長貞仰：這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來做加強，對於庇護工廠及見習每年編列預算部分，在這次修法裡面我們已經把它加進去，會遵照委員的指示處理。

尤委員美女：好。你們現在的庇護工廠實在是非常的少，對不對？

施副署長貞仰：對。

尤委員美女：全國有二十幾萬人要用，才這幾所庇護工廠，今天連庇護工廠一半的人都跳出來連署，主張必須強化就業能力不足的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職能，提供他們這些服務，對有意願進入庇護工廠的障礙者，應該經過職業重建個管員會同庇護工廠的代表去做初步會談、評估，職業輔導評量要回歸參考建議的專業角色，而不是行政鑑定的角色，對於這一點你能答應嗎？可以吧？其次，為具體落實庇護工廠的功能分類，政府對於庇護工廠的支持應該依照庇護工廠的類型，提供不同支持的項目跟方式，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元的做法，也希望衛福部能夠予以協助，因為這個業務是跨部會的，我們希望能夠提供更多元的服務，你們補助的項目也不一定只有工廠生產線這種很機械性的工作，他們有的人的頭腦是很好的，有的是藝術非常好的，所以庇護工廠的項目應該要更多元。

我們以社會企業來講，社會企業今天用一億多的錢在鼓勵大家發揮創意，今天很多自閉兒其實是非常有創意的，只是他的潛能有沒有發揮出來、有沒有被發現、有沒有被 empower？這才是最重要的部分，希望你們的庇護工廠能夠提供更多不是傳統的、不是只有幫人家加工、代工的部分，因為這些人的潛力不是只有這些而已。

另外，希望降低庇護工廠內障礙者職業傷害的風險，我們也知道他們的能力是有所不足的，所以要降低這些災害風險。為了顧及庇護工廠營運的需求，庇護工廠內的員工跟學員占工廠總人數的最低比例，應該要依照經營的業種或其他因素，介於 30%到 50%之間。另外就是庇護工廠要提供弱勢障礙者職業重建的機會，讓它的制度設計應該儘可能符合社會融合的精神，避免社會隔離跟排除的現象，真正保障身障者的人權，可以嗎？

施副署長貞仰：是，可以。庇護、見習及職能的部分，在這次修法裡面都有做一些修正，到時候再跟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好，希望職場見習及職管員都能夠納進來。

施副署長貞仰：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時間為 5 分鐘。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希望你也去瞭解一下，最近網路一再傳銀膠菊這種草的植物會造成肝過敏的消息，它指出從 99 年開始，農委會就請林務局處理要去除這個植物，可是它的草根強壯，蔓延得很快，所以一直無法根除。媒體記者指出，從 99 年就有聽過銀膠菊這種植物，雖然毒性不強，沒有即刻性危害，但是會波及小孩，造成氣喘過敏及肝的傷害，要求大家要預防。根據林務局提供本席的數據，到現在已經處理了三千四百多公頃的土地，今年也有四百五十幾公頃土地要處理，請問這麼大的面積到底是在那裡？聽說是在金門、馬祖、海口等海邊的地方，而且是長在溝渠旁，本席聽了這個消息，也很緊張，最近外出的時候，也會都四處看它到底是長在哪裡？結果發現它確實是長在溝渠旁邊，而且它的花長得很像滿天星。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事，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跨部會的協調處理？我建議農委會可以跟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一起討論、瞭解，到底要如何才能把它清除？為什麼會無法清除呢？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麗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銀膠菊是一個外來入侵種，它的生長力非常強，這個資料在林務局提供給委員的資料裡面都有註明，這個部分林務局一直都有大力處理，至於它危害身體的這個部分，有一些是網路謠言，所以農委會……

鄭委員汝芬：你講到了一個重點，如果是網路謠言，我希望你們要在你們的網路平台上，儘速的提出這些數據讓民眾了解，否則大家會恐慌啊！現在我出去，大家都會跟我講銀膠菊的事情，我也是在網路上看到銀膠菊的事情，第一時間當然就是找農委會來瞭解，已經那麼久的時間了，你們要趕快的讓民眾知道，到底它是否真的具有危及性？

林副署長麗芳：報告委員，農委會已經在 4 月 30 日成立一個農產品食安專區，因為網路謠言沒有辦法遏阻，我們在這裡專門針對網路謠言，包括農林魚畜及其他的類別，都有做說明，銀膠菊是屬於林的部分，我們會即時對網路謠傳回應，而且還有問答式的互動。

鄭委員汝芬：你們可以在網路上面做一個更正呀！目前在傳的這個傳言，你們也可以在網路上做更正，好不好？

林副署長麗芳：好。我們有發布新聞稿，也有把它放上……

鄭委員汝芬：只要想到台灣很多的小孩有過敏，我都會聯想是否是環境問題造成的。好不好？

林副署長麗芳：好。

鄭委員汝芬：我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針對目前臺北市老人面臨的居住問題，有些老人不願意進住養護機構，也有些房東不願意將房舍租給老人，不知衛福部有無提出因應之道，以協助老人解決租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思考如何解決此一問題，不過這項業務是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據我的了解，營建署已經設置租屋平台，以協助年長者租屋。

鄭委員汝芬：因為衛福部推動老人安居住宅政策面臨一些問題，所以這不只是內政部營建署的問題。

蔣部長丙煌：是的。

鄭委員汝芬：除了衛福部與內政部營建署相互配合之外，你們也應該提出解決之道。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國內針對老人或弱勢族群的住宅政策已制定住宅法，目前內政部營建署……

鄭委員汝芬：事實上，監察院為此還糾正衛福部，所以你們應該設法解決問題。

簡署長慧娟：我們與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老人與弱勢族群住宅的需求，除此之外，我們都有參與他們的會議，也會參與他們的一些……

鄭委員汝芬：監察院已經糾正衛福部，而衛福部又主管老人福利業務，你們應積極協助解決老人住宅問題，好不好？

簡署長慧娟：好的。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大家能夠共同關心這件事情。

蔣部長丙煌：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邀請蔣部長報告茶品安全事件查察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根據衛福部報告載明，自茶品安全事件發生之後，你們隨即展開稽查工作……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我們就有執行稽查工作，此次專案係針對……

李委員俊俔：這次衛福部稽查 831 件茶品，其中有 45 件不合格，這包括茶品原料，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這次主要查察市售手搖飲品的原料。

李委員俊俔：你們有沒有查察市售手搖飲品茶品成份？

蔣部長丙煌：我們主要在查察手搖飲品茶品的原料。

李委員俊俔：換言之，你們只有查察茶葉的原料部分，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對的。

李委員俊俔：根據你們方才向委員所做的答復是，你們準備在手搖飲品上標示產地，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標示產地部分，店家可採用立牌的方式，也可以在 menu 或手搖飲品杯上標示。

李委員俊俔：換言之，未來消費者購買手搖飲品時，可以看出飲料使用的茶葉產地來自臺灣或越南嗎？

姜署長郁美：是的。

李委員俊俔：店家有沒有標示茶葉產地的比例，譬如茶葉中有 90%的臺灣茶、10%為越南茶；或是茶葉中有 70%為越南茶、30%為臺灣茶？

姜署長郁美：沒有。

李委員俊俔：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未來我們只能在手搖飲品上看出標示茶葉產地為臺灣及越南，所以目前包裝茶葉無法可管，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根據食安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包裝茶葉都必須加註標示。

李委員俊俔：包裝茶葉在標示上有無註明產地的比例的分配？

姜署長郁美：雖然目前包裝茶葉都沒有標示產地的比例分配，但業者必須依比例進行排序。

李委員俊俔：請問部長，如果未來消費者赴飲料店或商店購買包裝茶葉，從包裝外觀上民眾根本看不出產地為嘉義阿里山茶所占的比例，只能夠看出這些包裝茶葉有臺灣茶與越南茶，假如茶葉有混充的情況，消費者根本無從得知。

蔣部長丙煌：目前情況確實如此。

李委員俊俔：請問衛福部解決了哪些問題？

蔣部長丙煌：至少消費者在資訊上比較完整。

李委員俊俔：衛福部只是讓大家看到你們有要求業者標示茶葉產地，至於臺灣茶或越南茶各占多少

比例，則是由消費者自行判斷，所以如果茶葉有混充的情況，你們也沒有辦法，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對，目前所公告要求的是這個樣子……

李委員俊俤：搞了老半天，衛福部的作為仍然無法讓消費者安心。

請問部長，事實上，衛福部自 101 年起執行稽查工作，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對的。

李委員俊俤：本席查閱衛福部網站上所有相關資料，但是我沒有看到衛福部報告中有相關訊息。在過去的稽查中，你們有沒有發現不合格商品？

蔣部長丙煌：當然有。

李委員俊俤：衛福部針對這些不合格的商品如何處理？

姜署長郁美：處分。

李委員俊俤：你們能否提供處分的資料給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參考？

姜署長郁美：這主要由地方衛生局做處分。

蔣部長丙煌：你們有沒有蒐集相關資料？處分多少件？有多少罰款？

姜署長郁美：今天我沒有帶相關資料來，不過根據食安法規定，每件案子將處罰 6 萬元以上……

李委員俊俤：部長，食安法第十五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均有明定罰則，但是衛福部並沒有開罰，正因為衛福部沒有開罰，再加上產品標示不清，導致問題根本無法解決。

請主席緊盯衛福部注意下列事項：第一，本席要求在今日散會前，提供各縣市衛生局到底處罰多少家廠商的資料，如此我們才可以比對你們開罰的情況。第二，衛福部要提出有哪些解決之道，而非僅告知消費者茶品原料包含臺灣茶或越南茶。請問部長可以做到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可以蒐集地方政府裁罰資料，不過今天我們可能需要一點時間……

李委員俊俤：沒關係，稍後我請主席裁示，要求衛福部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參考，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俤：再者，請問部長是否將於 5 月 18 日率團參加 WHA 大會？

蔣部長丙煌：對。

李委員俊俤：請問部長，我們是以什麼名義參加 WHA 大會？

蔣部長丙煌：目前是以「Chinese Taipei」的名義參加。

李委員俊俤：「Chinese Taipei」是觀察員還是會員國？

蔣部長丙煌：觀察員。

李委員俊俤：為何我們是觀察員？

蔣部長丙煌：我們能夠成為觀察員，其實已經花了很多的努力。

李委員俊俤：既然你們花了很多的努力，但是為何最後卻只成為觀察員而非會員國？

蔣部長丙煌：目前我們尚在努力中。

李委員俊俤：我是詢問部長的問題是，為何我國未能成為會員國的原因，而不是問你有沒有努力。

蔣部長丙煌：那當然是受到中國大陸的打壓……

李委員俊俤：問題在於「兩岸同屬一中」，2005 年中國與 WHO 秘書處簽訂諒解備忘錄（MOU）

，相信部長對這件事情應該很清楚。去（2014）年 WHO 在處理 H7N9 要將臺灣併在中國之下，部長是否清楚此事？

蔣部長丙煌：我不知道。

李委員俊俤：我問部長的問題，你似乎都搞不清楚，由此可見，部長都在狀況外。本席唸給你聽：「有關臺灣的問題要併在中國底下，以中國一省的方式處理，而且兩岸同屬一個中國」。請問部長，你將於 5 月 18 日代表我國以「Chinese Taipei」的觀察員名義出席，那麼你個人以什麼身分前往？

蔣部長丙煌：我是以部長的身分出席。

李委員俊俤：你是以中華民國衛福部部長的身分出席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所收到的邀請函註明……

李委員俊俤：你不要在這邊敢講，去了那邊卻不敢講了。

蔣部長丙煌：他們的邀請函就是寫著 Minister。

李委員俊俤：因為根據葉金川與楊志良的經驗，他們在國內被稱為部長，出去後就不被稱為部長了。

蔣部長丙煌：我出去後一定會說我是部長。

李委員俊俤：這是你說的？

蔣部長丙煌：當然。

李委員俊俤：我們會再叮嚀你。

蔣部長丙煌：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俤：部長，這件事情我們要講清楚，如果這次你不是以中華民國衛福部部長的名義參加 WHA，你就必須下台以示負責，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我接獲的邀請函就是部長，我出去當然也是部長……

李委員俊俤：若你的名牌不是掛著中華民國衛福部部長，你就下台示負責。

蔣部長丙煌：我不知道 WHA 名牌是怎麼寫的？

李委員俊俤：歷任衛生署長都只敢在國內說自己是以部長的名義參加 WHA，但是，你們去了以後都不敢講。這與朱立倫一模一樣，在國內都說「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結果去了中國以後，卻變成「九二共識」、「兩岸同屬一中」，這正是問題的癥結。臺灣參加 WHA 仍然是觀察員，為何無法以會員國名義參加？既然世界各國都同意臺灣在衛生方面具有相當的技術與能力，我國應該可以成為會員國，只是因為中國作梗而無法如願。本席請部長做出政治承諾，如果我們發現你此行並非以中華民國衛福部部長的身分出席，屆時你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丙煌：這個名牌是由大會發給的。

李委員俊俤：既然如此，無論大會做何處理，你都不會在乎，也無所謂……

蔣部長丙煌：我們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但我受邀與會是以 Minister 名義……

李委員俊俤：政府出錢派你參加大會，無論大會給你什麼樣的名牌，你也無所謂。如果今天政府出錢派我出席，如果不是以中華民國立法委員的名義與會，那我就不會出席，問題就是這麼的簡

單。

蔣部長丙煌：我們一直爭取能夠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你的問題。我們一再爭取參加國際組織，但現今所有的障礙在於中國，結果朱立倫主席去中國表態「兩岸同屬一中」，未來所有國際組織均在此架構之下，這才是問題的癥結。如果在「一個中國」架構之下，正如同參加 WHA 大會一樣，未來臺灣只能以中國一省的方式處理，我們永遠都只能成為觀察員，所以本席要求部長嚴正向 WHA 大會表達立場。

蔣部長丙煌：我們當然會極力爭取。

李委員俊侶：我會看你的表現，俟回國之後，我再問你。

再者，通常衛福部處理公文的平均時間是多久？

蔣部長丙煌：這必須視公文的類型而定。

李委員俊侶：如果有立法委員拜託你處理重要公文，通常衛福部會處理多久的時間？

蔣部長丙煌：這也必須視公文內容而定。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本席有一個涉及財團法人章程的案子？本席與陳委員明文在 3 月 20 日拜託衛福部，請你們處理私立嘉義濟美會第七屆董事會組成違反財團法人組織章程案，直到現在，你們沒有給我們任何的回覆，這還涉及你們違法的問題。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蔣部長丙煌：我不知道。

李委員俊侶：難道社家署都沒有向部長報告？

蔣部長丙煌：請委員說明。

李委員俊侶：有關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濟美會），因董事問題違反財團法人組織章程而無法向法院登記，導致濟美會附屬安養中心業務全數停擺。本席與陳委員明文在 3 月 20 日向衛福部反映，希望獲知衛福部未來的處理方向，今天已經是 5 月 13 日，事隔近兩個月，迄今你們仍然沒有給本席任何的答復。如果衛福部處理事情竟是採用這種態度，你們只能在後頭追趕，而且是永遠追不完。請問部長，有關嘉義濟美會董事會組成爭議案，衛福部何時可以給予我們正式的答復？

蔣部長丙煌：此一問題，我必須請署長回應。

李委員俊侶：部長不必請署長回答了，因為他根本無法做決定。雖然上次他有參加會議，連市長都派代表列席，但本席與陳委員明文自 3 月 20 日提出的問題，衛福部迄今仍無消無息。

蔣部長丙煌：我們一定會依法辦理。

李委員俊侶：對，問題就在依法嘛！這根本就違反財團法人組織章程，所以嘉義地方法院已經駁回現任董事會變更登記案。如今嘉義縣政府已針對衛福部提告，部長可知此事？

主席：本席也有參與這個案子，因為……

李委員俊侶：連召委邀請部長前來開會，你竟說自己很忙，部長有這麼大、這麼忙嗎？

主席：我們有邀請部長開會，但部長都排不出時間，所以部長答復自己不知道，我對此感到懷疑。

李委員俊侶：我們還特別拜託召委安排時間與部長開會，結果部長的答復卻是你很忙。

主席：本席邀請兩位委員與兩位縣市首長……

李委員俊俔：縣市首長都出面協調，連我們兩位立委都出面拜託你們要處理此事……

主席：我們能否正式會面時再討論？

蔣部長丙煌：因為我即將參加 WHA 大會，等我回國之後，我們再安排時間會面。

李委員俊俔：沒關係，我就等部長把這件事情給我們交代清楚。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因董事問題違反財團法人組織章程而無法向法院登記，導致目前濟美仁愛之家全面停擺，讓這些老人無所適從。俟部長參與 WHA 回國之後，如果衛福部遲遲無法回覆，我每個禮拜會來此問候你一次。

蔣部長丙煌：沒有問題。

主席：部長參加 WHA 大會回國後，請儘快告知我們你能開會的時間。

蔣部長丙煌：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我國有特別禁止哪個國家的茶葉進口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中國大陸只能進口普洱茶，至於其他茶類則不可進口。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哪個國家的茶葉風險特別高？

蔣部長丙煌：根據我們在邊境所做的檢測，目前越南出產的茶葉風險較高。

林委員淑芬：衛福部有沒有查獲茶葉是從中國轉赴越南後再由越南轉至臺灣？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馮主任答復。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類茶葉應屬八大類產品，必須經過產地查核，海關在現場會查驗這類茶葉是否有產地證明。

林委員淑芬：方才部長表示，中國大陸只能進口普洱茶，至於其他種茶類則不可進口，但越南有出產這麼多的茶葉嗎？不肖廠商有無可能透過越南等國家以假證明方式，將中國大量外銷的茶葉轉至臺灣，所以我就問你有沒有查緝類似詐騙案件？

馮主任潤蘭：以衛福部在港口的作業而言，並未要求提出茶葉產證，所以……

林委員淑芬：換言之，你方才表示，雖然衛福部針對這類茶葉有所管制，但是並未要求廠商應出示產地證明，對不對？

馮主任潤蘭：凡是茶葉在報關時註明產地為中國大陸，一律不准進口。

林委員淑芬：作弊的人難道還會明知故犯，註明茶葉產地為中國嗎？你們在邊境把關中國茶葉不可進口的機制為何？

馮主任潤蘭：如果在海關方面已有訊息阻擋相關產品進口，這些產品自然就不會流向衛福部系統再行查驗。

林委員淑芬：衛福部有沒有要求廠商必須出示產地證明，否則你們如何得知這些茶葉是否源自中國？

馮主任潤蘭：衛福部針對茶葉並沒有要求廠商必須出示產地證明。

林委員淑芬：請問周副署長，關務署如何做好不讓中國茶葉進口臺灣的把關工作？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順然：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海關人員在查驗時不可能放行來自中國大陸……

林委員淑芬：廠商不可能註明產地為中國，他們一定會註明為越南。

周副署長順然：我們會研判這些茶葉……

林委員淑芬：你們如何研判？

周副署長順然：海關人員會依照相關機制，研判某個貨櫃裡的貨物是否源自中國大陸，再轉赴……

林委員淑芬：中國貨櫃赴越南根本無須開封，只要將其原封不動搬上船，就會變成來自越南的貨櫃。你在國會殿堂說出這些欺騙兒童的話，難道你當立法院是幼稚園嗎？

周副署長順然：沒有。

林委員淑芬：我合理的懷疑，沒有產地證明，關務署要如何執行管制中國茶輸入臺灣？輸入臺灣的越南茶年進口量那麼大，而且茶葉檢驗不合格率如此嚴重，你們有沒有查獲不法情事？有沒有逐批查驗，並要求廠商檢附產地證明？

周副署長順然：當我們感到懷疑時才會進行查驗，但如果這部分已全面規定要採……

林委員淑芬：我在詢問周副署長制度面的問題，我們一再強調要從邊境做好源頭管理，而不是等貨品流散到通路之後再檢驗，這不符合風險管理原則。事實上，風險管理應做好源頭管理，關務署要做到的源頭管理，主要在落實政府所謂的中國茶不可輸入臺灣的管理機制，但是你方才的回答卻是等貨品有問題才要查驗。請問周副署長，何謂「貨品有問題才要查驗」？重點應該是海關在制度面要如何防堵中國茶不會偽裝越南茶輸入臺灣？

周副署長順然：事實上，有許多的……

林委員淑芬：關務署有哪些可使用的手段或工具，到底你們有沒有在把關？

周副署長順然：因為這些茶葉看起來都是一樣，從外觀無法辨識產地，所以我們……

林委員淑芬：正因如此，人民才要問責於你們，到底你們領薪水是在領什麼薪水？海關是如何設計把關機制？你們應建立相關制度，才符合領薪水的資格。方才周副署長答復，既然這些茶葉外觀看起來都一樣，你們也無法分辨產地是中國還是越南。你講的不是廢話嗎？你身為政府官員，領的是人民的納稅錢，你竟可講這種話？

周副署長順然：不然，我們會針對有所懷疑的茶葉進行全面……

林委員淑芬：你要想辦法解決此一問題，可以嗎？否則，即使我國管制中國茶葉不可輸入，在沒有任何的管制手段之下，哪能管制啊？這豈不是在欺騙大眾？

周副署長順然：因為農委會在技術上可做技術分析……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在「裝痛的」嗎？中國茶能否進口，主管機關是農委會嗎？

周副署長順然：因為農產品技術上……

林委員淑芬：好，請問農委會，對於這部分你們有甚麼機制可以把關？這樣問起來，農委會、衛福部推給海關，而海關又推給農委會，現在是怎麼了？是沒有政府了嗎？農委會說中國茶不能輸入，除了普洱茶以外，那你們有甚麼管制手段能確認中國茶沒有輸入？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麗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如果海關在作邊境管理時將樣品送到農委會，我們就會作鑑定，我們有一個鑑定小組。

林委員淑芬：他們甚麼時候需要送樣品給你們？是逐批嗎？

林副署長麗芳：他們如果查緝到……

林委員淑芬：是逐批嗎？

林副署長麗芳：應該沒有逐批，他們採抽驗。

林委員淑芬：抽驗？那沒有抽驗的部分由誰把關？你要怎麼保證沒有抽驗到的絕對不是由中國進口？你們現在是不是在「裝痞的」？衛福部說這件事要問海關，海關說要問農委會，而農委會說是依據海關抽驗送來的樣品進行檢驗！你能驗出產地是哪裡嗎？海關抽樣給農委會驗，你驗得出這個茶葉是長在中國或長在越南嗎？有茶的基因嗎？

林副署長麗芳：如果是紅茶、綠茶、烏龍茶，因為品種不一樣，以我們的技術可以用 DNA 鑑別出來。

林委員淑芬：你們鑑別過多少件？抓過多少件？有嗎？

林副署長麗芳：這個統計數字我們要再查一下，海關送來……

林委員淑芬：你們說你們有能力，但是有能力是另一回事，請問你們有沒有做過？

林副署長麗芳：有，那個機制是存在的。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驗出不合法的？有沒有查獲過中國茶偽裝成越南茶？有沒有？

周副署長順然：曾經查獲過，數據另外再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有嘛！現在我覺得很荒謬，你們講的這種事都非常荒謬！事實上，邊境把關制度漏洞百出，今天不只是對日本的輻射食品，政府在、國家在，至少架上的食品應該經由政府把關過吧？很不幸的，我們從這裡看得出來並沒有！你以為架上的食品都是經由政府把關過的嗎？並沒有！連宣稱不能進口的品項都沒有把關的機制，竟還要靠抽驗，而且還抽驗到有人偽造產地進口的，在制度面上竟沒有想到一個整體的管理政策！除了衛福部的官員，其他人都回座！

請教部長及署長，你們要求調製飲料手搖杯的茶品要標示產地，要說明這項產地是越南、那項產地是錫蘭、另一項產地又是哪裡等等，我問你，你的設計是叫消費要買就要自己看清楚，你是要用貼上越南的標籤就表示是被檢出不合格率最高的這種印象，而去讓消費者自己決定要不要購買，是不是？你們要求不論是店面的標示或是貼在手搖飲料杯上，都要註明產地，混茶也要註明混了幾%的印度茶、錫蘭查或越南茶，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樣做的意義何在？標示產地的意義何在？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我們要求做預告，標示……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是，制度設計的動機與意義何在？

姜署長郁美：這是要讓消費者知道所買飲料的原料來源是哪裡。

林委員淑芬：就算他知道那是越南進口的，但是他會知道那是中國茶偽裝的嗎？事實上他並不會知道。就算他知道是越南進口的茶，但是他會知道越南茶所用的農藥全部不合格嗎？越南茶就代表品質統統都差嗎？就算他知道那是印度進口的茶，又會知道甚麼訊息？他並不知道啊！知道

印度、越南、錫蘭等資訊，對消費者而言有甚麼意義？你是要我們自己去想像：通常越南的檢出率比較高、品質比較差，因為中國茶會偽裝越南茶，是這樣嗎？

姜署長郁美：沒有……

林委員淑芬：否則知道產地要幹嘛？

姜署長郁美：我們只是要讓消費者可以選擇。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現在就要問你，你說業者自主，現在你要求手搖杯飲料要標示產地，要消費者自主管理，現在是怎麼了？政府這麼好當？官員這麼好當？領人民的薪水這麼容易？可以把政府的責任外部化，全部叫消費者自己扛嗎？這不是行政怠惰嗎？把查驗的責任推給消費者，要消費者自行承擔，消費者去買自行選擇的茶飲，後果就要自己承擔，但是消費者哪會知道？就算知道是印度進口或是錫蘭進口或是越南進口，那又怎麼樣？我寧願你有標示。業者應該要標示自己的茶是批號第幾號進口的茶葉、自主送檢結果、幾種農藥的殘留都合格，消費者幹嘛要知道產地？講一句不客氣的話，產地對消費者有甚麼屁用？我覺得政府就是把責任外部化、把責任丟給消費者，奇怪了，那我納稅幹嘛？你領薪水幹嘛？

我再問你，你們流行由業者自主管理、消費者自行負擔責任，認為我已經告訴你那個茶的產地是越南，而你還買。那我要問你，你說要由業者自主管理，可是前幾天衛生局抽驗所有茶葉都不合格，在抽驗不合格之後，天仁茗茶等業者卻都拿 SGS 檢驗單，澄清自己統統合格。對於業者自行送驗都合格而你們的檢驗卻統統不合格，這件事情要怎麼解決？我是問你，這件事在制度面上哪裡有缺失？我講的是制度面，而不是個案。為什麼會發生這種問題？缺失要怎改進？請你就制度面來談，業者自行送驗與衛生局抽驗的結果不一致，你要怎麼辦？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依據食安法規定，我們的稽查員有權力可以去稽查和抽驗，就抽驗結果據以判定該批不合格。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同樣一批貨，人家自行送驗的結果合格，你去抽驗的結果卻不合格，這要怎麼辦？制度面有沒有漏洞？

姜署長郁美：我們抽驗的結果不合格就代表不合格。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業者自行送驗的結果會合格？

姜署長郁美：我也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對啊！你也不清楚，那麼人民要去問誰啊？我們要問責於誰？你們幾年抽驗茶飲料一次？

姜署長郁美：我們每年都有做茶類檢驗及抽驗，上市後的監控與管理屬於三級品管，我們每年都有做。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你，誰來監督驗證機構？為什麼業者自行送驗會及格？這有兩種狀況，一是他送的是合格的樣本，有哪個業者會送不合格的樣本給檢驗機構做檢驗？所以你這不是自我欺騙、打假球嗎？你放任業者長期打假球，拿合格的標本送驗，檢驗出來的結果當然都合格。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這次「英國藍」事件就是因為業者自己送驗不合格，所以我們才全面……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跟你講那件事，我講的是，如果業者拿合格的樣本自行送驗、打假球，你覺

得這在制度面上不會有問題嗎？

姜署長郁美：其實我們在食安法設計上是三級品管，第一級就是業者自主管理，希望業者……

林委員淑芬：是啊！自主管理，可是有誰會送不合格的樣本去檢驗？

姜署長郁美：我們這一次自主通報的就很多……

林委員淑芬：你知不知道有人說「有很多廠商是被驗出不合格了，所以在政府還沒公告之前，自己趕快承認不合格」？

姜署長郁美：在這次事件也許有，但是業者自主……

林委員淑芬：有人這樣說耶！因為被檢驗出不合格了，業者就主動宣告自己不合格，看起來好像是業者自主管理，自己承認的處罰會比較輕，社會觀感也會比較好，事實上是存在這種現象。

姜署長郁美：在這次「英國藍」事件中，它送驗 8 件，其中有 6 件也是自主通報……

林委員淑芬：我一直沒問你「英國藍」這個個案，我再問你：制度面、打假球的問題怎麼辦？其次，由誰來驗證監督機構？如果驗證機構沒辦法正確呈現檢驗結果時，其退場機制在哪裡？問責機制又在哪裡？我為什麼會講這件事？農委會剛剛吊銷成大有機驗證機構的許可，它在被吊銷許可之前都持續在做驗證，而且都驗證為合格，結果被抽驗卻是不合格，成大有機驗證機構被吊銷執照。現在我要問同樣的問題，你現在認可的實驗室，包括味全食品實驗室驗證自家產品也都是 OK 的，結果被查獲的卻不 OK，請問你們的問責機制在哪裡？有嗎？沒有！

姜署長郁美：在實驗室管理那一塊，我們是有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

姜署長郁美：但是味全的實驗室被驗證的並不是它驗的那一塊。

林委員淑芬：你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其中第十二條規定：應定期對檢驗機構進行查核，必要時得進行不定期查核；另外，第十三條規定：經評定未通過者，要改善再重複試。只有這樣的規定而已。但是，你知道農產品驗證機構是怎麼管理的嗎？農產認證機構有下面的狀況時要吊銷它的執照，包括驗證欠缺所需之專業能力、被抽驗屢屢不合格等，然後農委會還做了一件事，你驗證合格，我每年都抽驗你，抽驗不合格的資訊都公開，這就是農委會的資訊公開，每年抽驗幾件、抽驗不合格機率多少、件數多少等資訊都有公開，我算得出它的不合格機率，可以吊銷業者的執照；反觀你們，檢驗機構無人管理，我現在跟你講的都是制度面的問題。

囿於時間，本席語重心長告訴你們，事情還很多，現在你們對於檢驗制度動輒由業者自主管理，已經出現非常多漏洞與荒謬之處，而你們還推卸責任，要消費者自己把關查看茶葉的產地是哪裡，這是把政府的責任外部化、推卸責任，我們不知道你接下來的三管是要管甚麼？我覺得最應該管的是衛福部，你們先把自己管理好，不要每天等著地方政府說甚麼東西不合格、甚麼東西能吃，人民每天都在問：下一波會是甚麼？我們很煩、人民也很煩、你們也很煩耶！能不能想一個完善的制度，好好把關？我剛才所提出驗證機構的問題要怎麼辦？你連這個都沒在想。方才關務署沒動腦筋就蕭規曹隨、行禮如儀，薪水照領、日子照過，多做多錯、不做不錯、少做少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每天燒香拜託不要再出新聞，老實說，若是靠你們這樣的做

事態度，人民要怎麼辦？連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說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之賴委員振昌、邱委員文彥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本日會議詢答結束。

現在進行人民請願文書案一案之審查。請宣讀。

人民請願案：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暨各縣市公會為堅決反對行政院日前通過之「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非但未能解決中藥業既有問題，更忽視中藥從業人員基本權益，建議中長期規劃建立完整法規制度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今日議程預計進行至傳染病防治法結束，其他部分因為尚有委員版本正在付委中，另有委員有重大歧異正在溝通之中，所以今天不進行處理。

上述一案請願文書是針對藥事法修正草案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經函復請願人，請願文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不成為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接下來進行傳染病防治法修正草案等 2 案之審查，請宣讀修正提案條文。

趙委員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勞工如因前項規定應於上班日到場配合防疫工作者，雇主應給予公假。

王委員育敏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王委員育敏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

王委員育敏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第三十八條。針對第三十八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趙委員天麟等所提修正動議：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	一、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時、社區民眾配合主管機關採行之防疫作為，徹底落實緊急防治工作，為有效遏止疫情蔓延之關鍵。惟為掌握防治時效，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實施時間，須依確定病例疫情調查結果及流行疫情狀況

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u>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u>	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排定，無法等候至假日或個別民眾可在家配合時再予執行，故經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配合之民眾，確有向工作單位請假之需求。 二、考量民眾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須依疫情情況排定，無法等候至假日再予執行，故配合防疫措施之民眾確有向工作單位請假之需求，爰擬增訂第 2 項，對於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不僅限於勞工）。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主席：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這個修正動議。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趙委員天麟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七條。

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六十七條，我們也表示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十條。

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七十條，我們也表示同意。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宋檢察官說明。

宋檢察官文宏：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條第二項有規定「按日連續處罰」，如果條文是寫「按日連續處罰」，在解釋上可能會有一個它到底是屬於行政秩序罰還是行政執行罰的疑義，在法制上，我們都會建議盡量不要用這樣的用語，以免日後發生一些爭議，而且「按日連續處罰」會讓人誤解這可能不用經過逐次查驗就可以處罰。事實上，這跟行政罰的基本原則不一樣，它是針對個別的違法行為去做處罰，基於考量可能會有這種疑義，所以建議刪除「按日連續處罰」的部分，並保留後面的文字，即「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主席：這樣處罰機制就會……

宋檢察官文宏：第七十條第一項序文指出，第一次違反就會先處罰，必要時，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所以對於命屆期改善的部分，事實上還是有一個處罰機制，而第二項就是針對第一款情

形，情節重大時，按次處罰，如果還是不能達到效果，就做一個命其停工或停業的另外一個行政罰的處分，前段的「按日連續處罰」的效果其實跟第一項序文的效果是一樣的。

主席：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這次修法主要就是因為去年的登革熱，這個法條本來就有罰則，但是根據高雄市的經驗，他們發現這個處罰太輕了，因為前面如果是按次的話，罰鍰太少了，所以才有這樣的修法，而且這個修法講得很清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才會按日（連續處罰），因此這裡還是確實有一個限制，並不是完全推翻方才法務部同仁講的，原則上是按次，但是因為我們碰到去年登革熱的情形，實際情形確實讓高雄市政府和我們認為有這個修法的必要，謝謝！

主席：他們認為按次還不足，所以要按日？

宋檢察官文宏：我再補充一下，如果考慮到這部分的話，其實依照原來第一項之規定，本來就可以按次處罰，差別只是在於，增加了第二項的部分可能會變成主管機關不需要再逐次查驗就可以一直罰、一直罰，那等於是開一個空頭支票，只要有一次違規的事實，之後就可以一直處罰，可是這跟行政罰的概念是不一樣的，行政罰是針對每一次違反義務的行為，都要有一個具體的行為，才能再去處罰。關於方才衛福部所提的問題，我覺得依照現行條文之規定，還是可以按次處罰，可以處罰到改善為止，其實還是可以達到他們要的效果，是不是一定要用「按日連續處罰」這樣的體例？因為這在法制上會有這樣的爭議……

主席：按次的那個次是表示發生登革熱那一次，在改善前，還是同樣那一次。

宋檢察官文宏：第一項的序文指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其中「按次處罰」是針對主管機關另外做了一個要求屆期改善的命令，但是不遵守這個屆期改善的命令，是針對這個行為本身來做處罰，所以主管機關在這次命令當事人改善，但是不改善，那就可以再做一次屆期改善的命令來要求當事人做好，而且可以做五次、做十次，只是說主管機關每次都要做一個命當事人屆期改善的命令，事實上，這並沒有剝奪主管機關可以一直處罰的權力，所以法務部認為，從現行條文看來，本來就可以達到主管機關要對於這種多次不改善的情形督促改善的目的，而第二項「按日連續處罰」這樣的文字就會產生方才我所提的那兩個疑義，也就是說，在適用上，我們認為是不會有問題的。

郭署長旭崧：我們的理解是，如果地方的衛生局在清查時發現一個孳生源就會要求他們改善，如果他們一直延宕不改善的話，那一次就只能處罰他們一次，所以如果有一個日期的話，命他們改善卻不改善，那麼從那天開始算起，每一日應該都可以處罰他們，每一次都按日來處罰，尤其是重大的孳生源。如果依照法務部長官所說，那就變成他們每一次都還要做一次行政處置，還要再開一次單，擔心這樣會增加整個行政成本。

主席：不過，如果是按日，在次和次之間，誰來界定什麼時候完成、不完成？這中間會產生爭議，確實也會造成一些民怨和困擾，所以第二項修正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郭署長旭崧：如果這樣比較符合法制的話，但至少要保留命其停工或停業。

主席：第七十條除第二項修正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

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其餘均照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條照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另外，方才第六十七條也是照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通過。

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此外，方才已經說過，其餘法案包括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3 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等 3 案均尚未審竣，另擇期再審。

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及林委員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一、國內食的安全狀況從飲食安全到藥品安全都發生疑慮，引起民眾對於政府核發之相關許可證都提出質疑，例如製造相關非醫療級藥品也必須要向主管單位申報，並且製程中所使用相關原料也都必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後才能使用，因此相關非醫療級藥品之製程也都是在主管機關的監管下，因此民眾產生相當的信賴，而這個信賴卻逐漸在民眾心目中瓦解。

本席呼籲主管單位應該要立即的重視相關標章被民眾不信任的議題，避免國內的消費秩序紛亂將來變得更加複雜難以管理。並且從本次胃散原料出現狀況的情形，國內有多少藥廠其中又有幾間有製作胃散這些數據官方都有資料，因此立即清查或是切結的狀況讓大眾體會政府的工作效率都是可行的做法，但是主管單位卻是讓有問題的胃散一天一天發生狀況，民眾都在猜哪罐胃散正常哪罐不正常，本席認為主管單位應該要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這類的相關議題，至少在特許行業的藥品相關行業能夠維持合法製程的標準，讓民眾自行服用相關藥品能夠安心。

本席認為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修正內容為國內罕見疾病提出緊急進口或製造藥品之規定，係確保國人身體健康之正確方法，但是修正本法卻未配合修正健保法，屆時民眾就醫發現需要罕見藥物治療，相關使用藥物的費用將會非常高而讓民眾無法負擔，因此相關主管單位也應該配合本法的修正而儘速調出配套法案，使得政府的美意能夠徹底地落實，讓民眾感到政府用心施政的成果。

二、民以食為天是一句古老的諺語，同時顯示了吃的重要性，而這個重要性也成為這次的米蘭世博會展覽主題，這次世博會提出了米蘭憲章，其認為食物權應該被認為基本人權之一，必須獲得充足安全的食物與潔淨的水，宣示世博會捍衛全地球人類食的安全的主張。國內食品安全的議題也是相當受到重視，由於資源的不豐富使得多數的食品都仰賴進口，因此國內食品安全受到國際食品情勢的影響。

過去食品安全的議題從狂牛症等區域狀況到現在唯獨國內單獨發生的油品、奶粉甚至最近連茶品都發生問題，在過去食品安全亮紅燈的時候都可以說是因為國際情勢而有所影響，但是近日的相關食品安全議題已經無法歸責國際情勢，而是國內必須自行負責的狀況。而前述因為我國資源的不豐富因素使得我國需仰賴大量的進口物資，因此對於物資追蹤應該說相當容易，從港口開始

到通關後都可以掌握物資的第一個流向，也可以掌握到物資的上一個來源，因此我國食品發生問題是相當違反常理的現象。

本席認為關於食品安全議題，在過去國內發生了數起事件之後，相關主管單位對於處理相關案件方式都已經有所經驗與固定模式，並且相關檢驗能量等都已經相當健全，因此這個體系既然已經建立，政府應該將這個模式從被動防禦轉為主動出擊，雖然市面上的食品種類眾多，因此採取不定期短期大量抽驗讓業者能夠有所警覺要遵守使用相關合法添加物，徹底提升國內食品安全確保國人的食品安全。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5 月 13 日至 5 月 14 日一次會

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等就「近期茶品安全事件查察情形提出查察報告及後續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一)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三、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楊玉欣等 3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楊玉欣等 3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四、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3 案。

五、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三)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等 3 案。

六、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1. 部長，根據媒體報導，臺北市有一位老人因為租的房子是違建要拆除，所以要搬家，但因為年齡大，沒有人要租給他。而根據崔媽媽基金會統計，有九成房東不願租屋給單身老人，而另外根據康健雜誌的調查，無子女的老人有 47.6%還是希望住在「自己的家裡」，從這些數據，可以知道老人居住的問題很重要，也很需要去解決，請問衛福部有要會同其他部會，來解決這個問題嗎？

2. 部長，監察院在 5 月 7 日有針對老人住的問題，對衛生福利部提出糾正，認為衛生福利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老人福利法第 33 條規定去推動老人的安居住宅，請問衛福部將來要如何依法去推動？

3. 部長，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的缺藥排行榜，前三名依序為針劑類、口服製劑和眼用製劑，其中又以抗生素缺藥情形最嚴重，包括治療兒童各類細菌感染的抗生素糖漿等，請問這缺藥的問題，是所有國家都碰到的問題，還是台灣特別嚴重？

4. 部長，連台大兒童醫院，原本有五、六種抗生素糖漿可用，但目前只剩兩種，雖然還不到無

藥可用的地步，但抗生素味道重，沒有夠甜的糖漿，小孩很難吞下去，對於幼兒用的抗生素糖漿，衛福部有沒有專案來處理？

5. 部長，食藥署說台灣缺藥嚴重，是因為：去年沒有通過 PIC/S 認證的藥廠，今年無法再生產，再加上健保砍藥價，還有部分藥廠停產，都是造成缺藥的原因。請問部長，之前修二代健保法時，有通過「藥品支出目標」，希望在減少健保藥費的同時，也避免把藥費砍太兇，而造成換藥或缺藥。請問部長，食藥署現在說台灣缺藥的原因之一，是因為健保價砍太兇，請問衛福部現在不是在試辦「藥品支出目標」，怎麼還會健保砍藥費太兇，砍到缺藥？

6. 前言：衛福部在 5 月 7 日有發布一個新聞，衛福部將規劃 57 家國際醫療會員機構，針對自費病人率先全面提供信用卡與晶片金融卡繳費服務，再逐步擴大鼓勵到國內各級醫療院所。

(1) 請問部長，請問衛福部今年是先鼓勵有 57 家醫院推動非現金支付，例如：刷信用卡、ATM 轉帳，然後只限定自費病人，不包含健保病人，是嗎？(2) 請問部長，衛福部規劃何時擴大到健保病人，以及鼓勵國內各級醫療院所都使用非現金支付？

(3) 請問部長，金管會今年 1 月 8 日結束行動支付的試辦，現在由各金融機構自行申請要推動那些行動支付，但行動支付規格這麼多，衛福部要如何推動？難道規定各醫院各自找一個行動支付規格來做嗎？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等就「近期茶品安全事件查察情形提出查察報告及後續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一)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三、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楊玉欣等 3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楊玉欣等 3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四、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3 案。

五、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三)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等 3 案。

六、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自主管理依賴驗證機構認證→誰來把關？

1. 本席先就教署長，目前台灣是否有禁止特定國家不可以進口茶葉到台灣？

2. 食藥署在前天記者會上表示，「只要源頭控管得宜，中間供貨商、下游手搖杯業者和消費者就不會受害，因此目前研擬的《直接供應飲料場所供應現場調製飲料之標示規定》，只先要求手搖杯業者須標註茶葉產地。」



3. 請問署長，在沒有禁止任何國家進口茶葉下，讓手搖杯業者標示茶葉產地的意義為何？消費者要問你們的是，這杯茶合不合格、能不能喝，業者是否盡責管理、政府是否落實監督，至於茶葉或其他內容物是從哪個國家進口的，對他們來說沒什麼意義。那為什麼食藥署要業者這樣標示呢？此舉無非是行政怠惰，把查驗責任推卸給消費者，要消費者承擔「自行選擇」的責任。（業者已明確標示產地，是消費者自行選擇的）

4. 本席再就教署長，截至 5 月 9 日為止，食藥署公布「不合格市售茶飲產品原料清單」一共有 50 個品項，請問這 50 個品項中，業者是否有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就日前新聞媒體報導，天仁茶葉、喫茶小舖、英國藍都有送檢驗機構認證，提供的檢驗證明也都是合格的。

5. 在前天的記者會上，有記者問到天仁茶業自主管理和衛生局抽驗結果不符，對此食藥署食品組專門委員許朝凱表示，這樣的結果代表業者自主管理強度不足，否則衛生局應該驗不到，業者應回頭檢視自主管理的強度、落實情形。我們不禁要請問，什麼是自主管理？食藥署如何監督業者的自主管理？

6. 為周延國內食品衛生安全把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納入「業者自律、機構驗證、政府稽查」的食品安全三級品管概念，其中第一級品管即是業者落實自主管理，除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可藉由自主檢驗方式確認產品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衛生安全，而為強化業者自主管理的責任，衛生福利部依食安法第 7 條，分階段公告不同業別應對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關鍵性事項進行強制性檢驗。

7. 根據食藥署 5 月 11 日新聞稿，「為強化業者自律之責，食藥署研擬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及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今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制度，以有效掌握產品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

8. 所以強制檢驗是自主管理的一部份，強制檢驗意指依政府公告或國際間認可的檢驗方法，自行檢驗或委託檢驗機構進行檢驗，（如未依規定執行強制性檢驗，依食安法最高可罰 300 萬元）

9. 食藥署在食品藥品化妝品多以「業者自律、業者自主管理」推諉責任，並多以「強制性檢驗」要求業者將產品送驗，食藥署也有公告食品認證檢驗機構（共 75 家），而業者為了讓消費者安心，多以出示檢驗機構之合格認證換取消費者信任，但本席要請問的是，誰來監督驗證機構？當驗證機構無法正確呈現檢測結果時，退場機制在哪裡？問責機制在哪裡？

依據〈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對檢驗機構之設備、人員編組、品質管理、作業程序、檢驗能力及檢驗紀錄等，進行查核，並得要求其就認證範圍之檢驗業務提出報告；必要時，得進行不定期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檢驗機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能力試驗。」

請問署長，食藥署多久一次對檢驗機構進行查核？最近一次是何時？幾次不定期查核的次數又是幾次？是否對檢驗機構進行能力試驗？時間是何時？

〈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第 13 條：

「檢驗機構參加前條第二項能力試驗，經評定未通過者，應自收受測試評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改善，並將改善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再參加能力試驗之複測。」

10. 所以食藥署只考核檢驗機構能力試驗，而且未通過者可以再參加複測。退場機制在哪裡呢？

11. 「業者自律、機構驗證、政府稽查」應該是環環相扣，但是通過政府認證的食品檢驗機構如果能力不足，欠缺委託檢驗業務所需能力時，食藥署該如何處理？在食藥署要求部分業別強制檢驗下，業者向食藥署認證的食品檢驗機構委託檢驗，業者相信食品檢驗機構的檢驗報告，消費者也認為檢驗機構的檢驗報告屬實，但誰去執行檢驗機構的把關呢？當主管機關（中央或地方單位）查驗業者產品和檢驗機構結果不一致時，該如何管理、督導檢驗機構？還是食藥署只是維持「假面的食品安全」，在推諉責任給業者、放任驗證機構下，讓驗證機構的檢驗報告淪為政府、業者的保命符？

12. 事實上，在現行的強制檢驗制度下，檢驗機構只對業者送來檢驗的「該樣品」負責，而不對「產品」負責，但業者可以拿「樣品」的檢驗報告對主管機關、民眾交代了事，而最終送至消費者的產品品質是否符合標準，食藥署和檢驗機構都無法保證，民眾只能無助地等待某樣食品發生大規模食品安全事件時，主管單位進行查驗，才得以揭穿政府、業者、檢驗機構的謊言！我們不禁要問，食藥署的強制性檢驗，真的能確保眼前的食品安全無虞嗎？還是只是讓業者花錢買保命符、檢驗機構賺飽飽卻又無需被問責？在不必為最終產品負責下，強制性檢驗的意義為何？誰又該為食品安全負責？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楊應雄 江啟臣 蔡煌瑯 蕭美琴 李桐豪 陳鎮湘 邱志偉
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馬文君 林郁方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陳歐珀 周倪安 許添財 盧秀燕 鄭天財 呂學樟 黃昭順
邱文彥 薛 凌 陳碧涵 蘇清泉 陳亭妃 劉權豪 賴振昌 蔡其昌
李貴敏 蔣乃辛 簡東明 徐志榮 王廷升 徐欣瑩 王惠美 楊麗環
潘維剛 尤美女

（列席委員 26 人）

列席人員：外 交 部 政 務 次 長 高振群及所屬人員（部長林永樂請假）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副 秘 書 長 李栢淳（秘書長施文斌請假）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副 署 長 江濟人

特 種 搜 救 隊 副 隊 長 黃博村

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副
組 長 林貽俊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司 司 長 李美珍

國 際 合 作 組 主 任 商東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 方志文

主 席：蕭召集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報告「我國對國際人道救援之長期及緊急應對機制、參與相關國際組織之挑戰」，併請內政部消防署及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外交部政務次長高振群報告，委員黃偉哲、楊應雄、蔡煌瑯、江啟臣、詹凱臣、李桐豪、陳鎮湘、陳唐山、蔡錦隆、蕭美琴、邱志偉、馬文君、薛凌、周倪安、許添財、林郁方等 16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高振群、亞太司副司長陳龍錦、亞非司司長王建業、國組司參事吳體金、禮賓處副參事高懷京、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執行長牟華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李栢淳、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副隊長黃博村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潘維剛、周倪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教育部部長報告「軍事教育現況與策進」，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於國軍軍事教育的指導與支持，多年來，本部秉持認真務實態度，有效運用預算，並配合國家整體教育政策方向，積極建構優質的教學環境，培育高素質的國軍幹部。

本部除精進國軍軍事教育現況作為外，並將廣續推動「深化軍人武德教育，培養國軍中堅幹部」、「擴大國際學術活動，廣拓學生國際視野」、「規劃學校建教合作，培育優質志願士兵」、「強化軍事教育投資，爭取教育經費挹注」等策進作為，藉由多元性與專業性面向，推動

國軍軍事教育工作，並全面提升人力素質，建構優質國軍。

本部在大院及行政院指導、各級長官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下，軍事教育將在現有基礎下持續精進與推展。詳細報告內容請主管單位人事參謀次長徐衍璞中將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報告。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大院特別安排本部報告「國軍軍事教育之現況與策進」，希望藉此報告，讓各位委員瞭解本部軍事教育及未來展望，並對各位委員之關心與指導，表達最誠摯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國軍人力素質之良窳，為達成組織變革、戰爭勝負之關鍵因素，而人才的培育更與國軍軍事教育推動執行成效息息相關，長期以來，本部始終重視軍事教育，秉持認真務實態度，有效運用預算，並配合教育部國家整體教育政策方向，積極建構優質的教學環境、師資與課程，培育無數優秀、高素質的國軍幹部，辦學成效良好。現謹就國軍軍事教育執行現況、未來策進作法等具體規劃方向，逐一說明。

貳、現況說明

針對軍事教育有關「推動預校全人教育」、「精進基礎院校教育」、「注重各項體能訓練」、「強化全時進修管道」、「擴大公餘進修規模」、「推廣證照培訓機制」、「鼓勵教師學術研究」及「辦理國際學術交流」等面向，說明如后：

一、推動預校全人教育，優化學生整體素質

中正預校係培育優質三軍官校及政戰學院預備學生，以完成高中教育，蔚為國用為宗旨，預校教育以推動「全人教育」為目標，要求五育均衡發展，期為儲備思想忠貞、品德高尚、學業優良、體魄強健之優質學生，近年來，在學校各級幹部要求與輔導下，預校學生學測成績優異，平均學測成績達 57 級分，已達進入國立大學標準，升讀三軍官校及政戰學院成效良好，近 3 年（101-103 年）平均升讀比率達 80%，以有效且穩定的提供國軍初官來源及高素質人力。

二、精進基礎院校教育，培育國軍優質幹部

軍事基礎院校考量長遠軍事需要，依各校教育目標與學生培育方向，積極研修教育計畫及課程規劃，並配合教育部之教育評鑑機制，嚴格審查評核各項教學資源、設備設施及師資培育等相關指標，評鑑成果均通過要求標準，成效良好；另本部每年辦理三軍官校「菁英專案」活動，成功吸引高優質學生就讀軍事基礎院校，去（103）年入學獲得率達 98%、學測成績平均 57 級分以上，各校就學期間採取「嚴考核、嚴淘汰」篩選機制，平均各校淘汰率達 26%，以期培育優秀之現代化國軍幹部。

三、注重各項體能訓練，鍛鍊學生強健體魄

體能為戰力發揮重要基礎，國軍各軍事校院學生畢業後均先派任各基層部隊擔任領導幹部，必須具備良好體能，方能以身作則，主動領導所屬，有效執行各項體能訓練，進而提升部隊戰力，國軍各軍事校院，於學生入學後，均採「循序漸進、逐次加強」的訓練方式，強化學生三

項基本體能及游泳，要求達到合格標準，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體能競賽活動，藉以鍛鍊學生強健體魄及培養團隊精神，去（103）年國軍軍事校院畢業生計 1,246 員，三項基本體能及游泳合格率为 100%，成效良好。

四、強化全時進修管道，培養高級專業人才

本部全時進修係在培育國內、外大學碩、博士等高學歷學術與專業科技人才，派訓人員均依參訓班次、性質，先期完成預劃派職作業，並於完訓後結合專長及經管發展，派任適當職務，以符軍事教育全時進修「為用而育、計畫培養、預劃派職」之宗旨。近年來，國軍已培育高學歷人員分別派任國軍各階層部隊領導及專業職務，或於學校教職作育英才，及國防科技研發單位貢獻所學，近 3 年國內外全時進修碩博士員額總計有 598 員、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億 5,956 萬元，有助於國軍高級專業人才培養；另因應募兵制推動，本部現正規劃服役艦艇、外離島及偏遠地區等不易實施進修之志願士兵，於服役一段時間後，納入全時進修對象，以強化服役誘因。

五、擴大公餘進修規模，整體提升官兵素質

為提升官兵人力素質，本部鼓勵國軍官兵在不影響戰備任務下，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國軍官士兵赴民間校院進修副學士以上學位，近 3 年申請公餘進修人員計有 1 萬 9,120 員、補助金額新臺幣 3 億 3,034 萬元；另為協助無法赴營外民間校院公餘進修之官兵，本部自民 103 年起協調教育部採專案方式辦理營區內「學位學程教學點」，使外離島及戰鬥部隊官兵可於營內進修獲取學位，目前開辦營內教學點計 23 處、參訓人員計 797 員，並逐次擴大官兵公餘進修規模，以有效提升整體人員素質。

六、推廣證照培訓機制，強化官兵專業專長

為強化國軍現職人員職務專業技能，並因應募兵制政策推動，本部官兵結合部隊任務及專業職能所需，利用本部證照培訓學校（訓練中心）及營內證照專班教學點，獲得國家級證照，近 3 年（101~103）國軍證照培訓班次共開設 373 班次、訓額 8,661 員，訓員逐年增長，渠等於退伍後亦能服務社會貢獻國家。

七、鼓勵教師學術研究，提升教學研究能量

本部軍事校院為提升整體教學研究能量，並結合教育評鑑各項教學師資評量指標評核基準，積極鼓勵教師主動參與學術研究，爭取產、官、學界各項研究計畫案，近 3 年（101~103）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案計有 75 案，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3,418 萬 3,113 元、本部學術研究計畫案計有 96 案，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790 萬 5,830 元，增進教學成效，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全面提升軍事學校教學研究能量。

八、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建構軍文互動平臺

為擴展國際視野，強化軍文交流，使國軍軍事校院教學專業化、國際化。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自 103 年起開辦「多元入學」碩士專班，甄選國軍中高階軍官參訓，並邀請與國家安全或國防事務相關部會之文官就讀，建立國內軍文交流平台；同時，針對友邦國家具發展潛力軍、警、文職中高階官員邀請參訓「全英語碩士學程（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for Strategic Studies,IMPSS）」。此外，國防大學戰院、指參及軍事校院每年定期邀訓國外學員（生），近 3

年邀訓國外學員（生）計 91 員，藉由各階層參與、交流與研究，建立軍事交流基礎與管道，亦增進國軍幹部國際學術交流層面。

參、策進作法

一、深化軍人武德教育，培養國軍中堅幹部

國軍負有保國衛民之神聖使命，各級幹部必須有著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之情操，方能在國家危難時奉獻出一己之力，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這就是軍人武德的具體表現。感謝大院委員針對近期國軍肇生幹部違犯軍紀事件指導，國軍軍事校院為深化武德精神，採內發性教育方式，除一般課程中強化學生品德、法紀教育課程，於畢業前實施愛國教育，並於日常生活中經由各級幹部身教及言教等領導統御作為，從「內化深耕」中形塑學生具備軍人武德修為與法治觀念，進而使軍校學生成為國軍未來之中堅幹部，確保國家穩定與發展。

二、擴大國際學術活動，廣拓學生國際視野

本部為擴大與國外友邦進行軍事教育國際學術交流，進而鞏固軍誼、促進外交關係，近 3 年軍校生選送國外參訓基礎教育計 34 員，以及參加遠航訓練、艦艇訓練、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威爾遜大學、北喬治亞大學等各項短期學術交流與訓練班隊，共計 461 員。爾後更將持續爭取各友邦國家班次與訓額，提供軍事校院學生參與學習各國特長與專業領域，俾能廣拓國際視野。

三、規劃學校建教合作，培育優質志願士兵

遴選並培育優質志願士兵，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等法源，規劃於高中職、技職、大學等教育體系採「建教合作」方式，成立上述教育體系「國防專班」給予學生適當之學雜費及生活費補助（比照現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作法），學生畢業後即加入國軍志願士兵行列，達「畢業即就業」之目標。後續將與教育部積極協商，與本部會銜訂定「建教合作相關實施辦法」據以執行，並依法成立「高中職國防專班」、「技職校院國防專班」、「大學校院國防專班」，惟各校國防專班預算補助等事項，仍將請教育部比照「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5 條所訂，專案撥款補助提供各合作學校適當經費及資源。

四、強化軍事教育投資，爭取教育經費挹注

國防預算投資以建軍備戰需求為主，惟為維持國軍軍事教育水準，本部每年均在國防預算中，調整出相關預算額度以投資軍事教育，惟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而本部為爭取教育經費，鼓勵各軍事校院參與教育部「卓越計畫」補助評比，本部國防醫學院於去（103）年獲得 104 年至 105 年教育部補助，共計新臺幣 5,600 萬元，在此，特別感謝教育部提供預算，挹注軍事教育，使教育資源更加充沛。為使軍事教育更加多元化與專業化，本部將協調教育部以「固定比例經費」，挹注本部規劃成立之國防工業及國防安全相關研究中心，未來可將研究成果協助提升民間產業技術發展，提供政府決策參考，並建立學術與資訊交流平臺，以達資源共享，共創三贏局面。

肆、結語

人才為國家強盛之根基，面對國內外戰略環境急劇變化，國軍面臨之挑戰日甚一日，如何轉化危機為轉機，促使國軍成為團結、鞏固、精練之現代化武力，均將取決國軍各級幹部與士兵

之人力素質；在維繫國軍人員熟悉操作與維護各項高精準武器裝備與維護之能力上，本部持續精進國軍軍事教育各項作為，並賡續編列各項預算，更新培訓裝備與場地，透過各類招生宣導、派訓管制、成效管控等措施，以確維國軍戰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黃司長報告。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依 貴委員會今（104）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召開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部列席報告。以下謹就「軍事教育」相關事務進行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本部針對軍事教育之招生規定、教務章則、教師資格審查、評鑑措施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招生規定：依現行軍事教育條例第 2 條規定，軍事教育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又前揭條例第 4 條規定，有關軍事學校學院、所、系、科、班、組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宜，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爰國防部所屬之軍事學校系所增設或調整，如屬增設調整博士班及涉醫事類、師資培育類之學、碩士班案等，比照本部所屬大學作法，由本部協助送請專業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予國防部本權責核定。

二、教務章則：目前國防部所轄軍事校院之教務章則係報送國防部核定，函轉本部備查。

三、教師資格審查：有關軍事校院教師之資格審查，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爰本部協助國防部審查其軍事校院之教師資格，目前計有 7 校軍事校院，其中國防醫學院為教育部全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之學校，其餘 6 校仍須由學校辦理初審後再報部複審。經查 103 年 8 月迄今，軍事校院送審教師人數計有 199 人，通過人數為 196 人，通過率為約 98%。

四、評鑑措施：為確保軍事校院教育品質，本部接受國防部委託，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協助辦理國防大學等 7 校軍事校院之評鑑工作，業於 100 年辦理完竣第一週期校務評鑑、預計於 105 年度進行第二週期系所及通識教育評鑑、107 年度辦理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其評鑑結果送國防部參考。

綜上，有關軍事校院適用之相關教育法規，大部分監督權責係屬國防部。

貳、相關計畫補助

本部相關計畫補助（如邁向頂尖大學、獎勵教學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軍事校院均可提出申請。國防醫學院並獲得本部第 3 期獎勵教學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2 階段（104 年至 105 年）補助，每年補助經費為 2,800 萬元，以提升該校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鑑於一般大學及軍事校院均為人才培育之機構，本部對於其教學品質均相當重視，相關計畫經費（如邁向頂尖大學、獎勵教學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對象含括軍事校院在內之各類型學校，以提升我國人才培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依慣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質詢的跟軍事教育有點關係，即部隊訓練中關於軍歌演唱的部分，最近在看了「報告班長」後，突然讓我想起我們的軍歌教育是如何進行的，本席有去查了一下政戰資訊網，發現裡面是有一些可以強化的地方，第一，各種軍歌整理得不夠完整，第二，文字跟音樂是分開的，第三，沒有歌譜，而我也發現歌譜是放在當年度推廣音樂的選項中，但也因為是當年度推廣的，所以就是不完整的，本席希望國防部政戰局對於軍歌的傳唱教育，能夠做一個完整的安排，包括音樂、歌詞及歌譜，不管是簡譜或是一般的音樂譜，如此才能讓那些對軍歌有興趣的朋友，能夠更容易的接觸軍歌、學習軍歌，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你們的網頁應該要從一個門外漢進到你們這樣一個環境來學習時，可能會遇到什麼樣的障礙來著想，而不是以自己的立場來著想，好嗎？

王局長明我：是。

李委員桐豪：報告提到受制於軍事條例的關係，導致報告只有提到所謂的軍校或是軍中教育，但軍隊當中最重要的核心幹部、基層運作的幹部是士官，請問我們對士校的教育狀況是如何？現在有士校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有，陸軍專科學校。

李委員桐豪：這個專科學校為何沒有在這次的報告中提及呢？有可能是因為軍事條例的關係，所以連今天列席的教育部官員都是屬於高等教育的部分，當然還有技職司的專委。無論如何，本席希望士官的部分，你們也能夠提供一些資訊讓我們了解，包括招訓、退訓狀況等等，畢竟他們才是真正的核心。

還有，對於軍官教育的培養，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過程，就是所謂的預校，這是屬於正規高中，是不是？

高部長廣圻：是的。

李委員桐豪：然今天的報告顯然也未將預校的狀況包含進去。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報告到，就是推動預校全人教育。

高部長廣圻：委員講的專業士官教育或是招募等相關狀況，實際上都做得非常得好，跟軍官學校差不多。我們期望預校可以招訓的人數，實際上也都可以招得到，而且程度也都符合我們的理想，其實這三個面向的招生及教育狀況，都是非常正常的。

李委員桐豪：看起來沒有問題的話，之後我們再繼續進行相關的了解。

高部長廣圻：是。

李委員桐豪：另外，三軍軍官學校的學生，也就是未來的軍官，他們所接受到的政府資源與一般學校學生相較，是比較好的、是一致的、還是比較差呢？所謂的資源就是他們在生活上、學習上所能取得的相關資源，據了解，軍官學校很多的學習設備可能是由政府提供的，而這些設備跟一般大學或是專科學生所擁有的設備，像這些你們是否有做過相關的比較？

高部長廣圻：軍官學校所有的預算都是來自國防預算，多年來都是這樣子做的，以往教育經費沒有增長的時候，其實三軍官校的預算相對來說是比較好的，可是最近幾年教育經費占國家整體經費的比例一直在提升，表示政府是很重視的，所以在補助民間學校的預算，也愈來愈充裕，相對的，國防部……

李委員桐豪：以三軍軍官學校的科系及領域來看，請問教育部是否有補助？

高部長廣圻：教育部沒有補助我們軍事院校，而是國防部編列預算來支應。

李委員桐豪：這跟那些正規大學、專科學校或是科技大學獲得的補助相較，每位學生分到的經費，扣除餐飲、食宿等費用，在相關資源上面，比較起來對兩邊學生提供的資源是不是一樣的？

徐次長衍璞：差不多。

高部長廣圻：我們曾經有跟教育部討論過，因為我們也符合大學法的要件，所以教育部整體的資源、預算，能否支援我們三軍官校的預算，其實多年以來我們都有在進行這方面的討論。

李委員桐豪：就算教育部不支援，國防部在這方面的經費也應該充實才是，之前本席剛從美國大學畢業的時候，也曾到美國海軍官校去應徵並獲聘，但我最後沒有去那裡工作，不過我去參觀海軍官校時，留下兩個很深的印象，第一，學生素質非常優秀，甚至比美國一流大學的學生還優秀，據說每七位才錄取一位，而且這七位都還有國會議員的推薦。第二，與當時一般大學相較，1986 年也就是 30 年前，他們每一位學生都擁有全國最好的電腦設備，然後學校裡有一個很大的「耳朵」，專門偵蒐俄國相關的訊息，我要說的是，軍校學生很多的資源都是來自國防部，人家國防部對軍校學生的支援，遠超過一般大學的學生，所以關於這方面，希望你們評估一下，讓學生學習的資源、環境能夠優於一般大學，因為他們要面對的是一個高科技的作戰，所以必須要有最好的資訊來做學習。

另外，關於學分數，目前三軍官校畢業學分數的相關規範跟一般國內大學畢業學分數的相關規範是不是一樣的？

徐次長衍璞：就是按照大學法的規定，所以是一致的。

李委員桐豪：但一般大學學習的是一般的正常科目，而三軍官校學習的科目有的是涉及到軍事訓練，那個算不算學分？

徐次長衍璞：不算，像寒暑假都有排定一些訓練課程。

李委員桐豪：某種程度等於學分數就更多了。

高部長廣圻：我們學的應該比一般學校多，因為我們的寒暑假沒有那麼長，所以軍事學校的學生，不但要有大學法規定的學分，也要學習一些軍事課程。

李委員桐豪：顯然可見軍事學校學生學習的壓力有多大，因為他們除了學習一般正常的學科外還有術科，而這部分有沒有列入教育部學分的計算當中？

徐次長衍璞：沒有。

李委員桐豪：這部分應該跟教育部溝通一下，像在一般大學，連暑修都是有算學分的，總之，有沒有算學分呢？

高部長廣圻：我們必須符合大學法的規定。

李委員桐豪：教育部不能只以文學校的觀點來看待武學校。

黃司長雯玲：（在席位上）學校自己訂。

李委員桐豪：所以 128 個學分的部分可以自己訂成不一樣的結構？既然如此，你們的畢業學分數也不用訂得這麼高。

高部長廣圻：除此之外，我們還要符合教育評鑑。

李委員桐豪：是誰在做教育評鑑？

高部長廣圻：公正機關。

李委員桐豪：誰是公正機關？

黃司長雯玲：（在席位上）高教評鑑中心。

李委員桐豪：高教評鑑中心有專業能力去評鑑所謂的軍事院校嗎？

徐次長衍璞：從 100 年開始就有對我們進行包含校務……

李委員桐豪：我問的是這些評鑑委員的背景是什麼？

徐次長衍璞：他們是專家學者。

李委員桐豪：這些專家學者是有什麼樣的背景？若是女性的話，則是連義務役的兵都沒有當過。

黃司長雯玲：（在席位上）相關的資料我們手上……

李委員桐豪：我想要說的是，軍事院校有軍事院校的特殊性，剛剛談到了學分數，顯然你們為了配合文學校的學分數，就把文學校的要求都滿足，然後又要滿足武學校額外的訓練，這樣一來就變成是額外負擔，所以我要談的是，為何最後出來有這麼高的淘汰率，是學生受不了了？還是有其他的原因呢？看起來除了國防醫學院的比例比較低以外，其他都在 18% 以上，甚至海軍官校還高達 4 成。

高部長廣圻：這裡面不只是學科的問題，還有因為其意志不堅或是品德上有一些問題，其實軍事學校對品德的要求是比較高的，因此淘汰的比例也是滿高的。

李委員桐豪：舉個例子來說，像商學院、管理學院就會教授企業的倫理道德，這是很重要的，所以如部長所言，這應是一個很重要的科目。

高部長廣圻：是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一開始就應該將軍人的武德教育列為通識教育，你們有沒有通識教育是談到軍人武德的？

高部長廣圻：有，其實軍校最想塑造跟文校不一樣的地方就是不只是會唸書，還能在軍隊當中效忠國家，同時也有很好的意志力。

李委員桐豪：總之，我認為武學校與文學校是不一樣的，武學校的學分標準與文學校應是不一樣的，同時我也不希望所謂的評鑑，是用文學校的標準去看待武學校，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幹嘛

成立軍校呢？在此提醒教育部，有關評鑑中心的部分，你們要注意一下是派什麼樣的人去評鑑，如果派的是像我這種人，那怎可以用這樣的標準呢？你要 SSCI、SCI 嗎？顯然這是不對的，所以整個思維應該做一個調整。謝謝。

高部長廣圻：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新聞報得很大，就是美國想要派飛機、軍艦到南海爭議海域，這主要是針對中國大陸在這個區域進行人工島礁的擴建，此舉或許有警示的意味在裡面，部長認為有此可能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美國在東海或是南海的巡弋，都是長時間在進行的。

江委員啟臣：他們現在有在這附近巡弋嗎？

高部長廣圻：美方在全球都一直有提到航行自由權的問題，只要這是符合國際法的，所以在東海、南海的相關工作，他們一直都有在做。

江委員啟臣：所以中國大陸目前在擴建的這幾個島礁，其附近的區域，美國的軍艦、飛機都有在進行巡弋？

高部長廣圻：多年來在這些水域上，他們都有在進行巡弋。

江委員啟臣：為何在這個時間還要特別強調將派機艦到這個區域呢？換言之，若本來就是例行性的，則為何現在要特別講出來呢？或是要針對這個地區進行某種特別任務型的巡弋？

高部長廣圻：可能這段時間南海議題滿熱門的、大家是比較關注的，所以以前美方的巡邏是例行性的，但現在可能就是增加密度或是來往次數……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你們有所掌握嗎？

高部長廣圻：我們都有在蒐集情資。

江委員啟臣：目前他們在這個區域巡弋的密度大概有多高？你們有掌握嗎？像我們在太平島也有人啊！應該對這個區域訊息的掌握要很精確才對。

高部長廣圻：我們有一定程度的掌握。

江委員啟臣：可以談一下各國在這個區域相互巡弋的狀況嗎？比方說哪個國家的密度是最高的？

高部長廣圻：現在看起來是美方和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是因為要興建島礁，所以相關的砂石船是滿多的。

江委員啟臣：我指的是軍艦和軍機的部分，美中兩國的密度應是最高的？

高部長廣圻：還有越南、中華民國、菲律賓等，都有在進行巡弋，甚至歐洲國家要到亞洲國家來參加演訓時，也都要經過南海水域。

江委員啟臣：若已例行性在做巡弋，則美方此時拋出此項訊息，我想一種是要對大陸表態，展現自己的底線，另外一種也有可能是內政轉外交，就是美國內部的導引，導引到國際問題來，這些都有可能，部長你的判斷呢？

高部長廣圻：這些都是媒體的報導及專家學者們的看法，我認為美國比較重視的是航行自由權。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中國大陸這些人工島礁未來可能會影響該區域的航行自由，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中國大陸把島嶼擴建以後，他在那邊的軍事設施或後勤保障是一定會改變的，所以美方在那邊……

江委員啟臣：其實某種程度上是為了避免改變現狀，因為人工島礁擴建之後，南海地區的現狀是可能會改變的，而國際的現狀也會因此改變，所以我覺得美方有一個很大目的就是為了避免現狀被改變，不過我覺得在台灣本身的立場和兩岸關係的發展之間，我們應該要有一些審慎的作為，否則到時候會變成兩邊都難以取捨。

高部長廣圻：不管是對東海、南海的監控或是情資掌握方面，我們一直都很注意。

江委員啟臣：謝謝部長，但是關於這個問題，還是要請你們持續地關注。

另外，有關今天談到的教育問題，我先講教召的部分，目前教召的對象是退伍後 8 年的人，兩年一訓，最多召集 4 次，每次大約 5 到 7 天，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是的。

江委員啟臣：當然在接到教召之後有一些情況是可以免除的，比如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和技術人員考試等，這些情形都可以請假免除的，但像是參加教師甄試或語言檢定考試這一類的，目前似乎沒有在免除之列。

高部長廣圻：在教師甄試的部分我們已經開會討論了，之後可能會將其修正，至於語言檢定考試方面，因為考試種類有太多，所以可能不是那麼容易將其免除。

江委員啟臣：但是在教師甄試這部分，你們正在考量修訂相關的行政命令嘛！

高部長廣圻：我們正在召集相關單位討論中。

江委員啟臣：本席有提出相關法案，希望國防部可以支持。但如果有些考試真的是屬於人生只有一次、或是很長一段時間才舉辦一次的，我覺得應該合理的讓他請假，但是有一種情形是反而會利用這些理由刻意規避教召，舉例來說，教召可請假的理由之一是「因事赴國外」一因為有事情到國外就可以不用教召，對不對？現在這項是存在的嘛！所以現在以因事赴國外的理由而請假的教召人數，其成長的數字之可怕，99 年教召人數是 13 萬人左右，而以因事赴國外之原因請假者有六千多人，比例是 4.9%；103 年教召人數有 13 萬 8,725 人，以因事赴國外之原因請假者有 1 萬 9,700 人，比例是 14.2%，因為現在出國很簡單，而且 45 天前就要通知了，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只要買個機票說我有事要出國，就可以不用接受教召了，我覺得這是一個讓人可以鑽漏洞的地方。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我們已在研議補行召集的機制。

江委員啟臣：本席覺得這樣反而是鼓勵大家拿到教召單子時，就要趕快買機票出國，變成好像只要花錢就可以避免教召，這樣等於沒有達到教召的目的。如果教召的目的是為了訓練他們一些基本的能力，不管是射擊能力或操作武器等，我覺得沒有必要一年只指定 1 天、2 天，每次都大費周章地把這些人全部召集過來，而是你們應該要多一些日期讓他們可以選擇，就好像開班一樣，既然這些人都符合教召的條件，我們就給你幾個日期做選擇，一年有 4 天，這樣總不能有理

由說這 4 次都要出國吧！也不可能說這 4 次都要參加語言檢定考試吧！這樣的方式是不是會比較公平？而不是讓他們被抽到後就百般地想盡辦法來規避教召，如果是這樣，那教召就沒有意義了，反而變成有理由的找理由、能夠花錢找理由的就花錢找理由，我覺得那樣是不公平的！

甚至本席過去也提過，我們為什麼不能開像「週末戰士」這樣的班呢？有些人其實是願意接受你們的訓練，比如地方上的民防隊、義消隊、義警隊等，哪些不是由退伍軍人組成，大部分都是退伍軍人，但是誰來訓練他們？他們在退伍之後就沒有受過正規的訓練，其實他們在心態上是願意接受相關的軍事訓練和體能訓練，然後可以將這些能力運用在平時救災或地方服務等，我覺得你們應該訂一些好的計畫將這些人召集來，這些人是願意接受教召的，你們用好的 program、好的計畫來訓練他們，可以利用他們平常不用上班的時間來訓練啊！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相互體諒，不要讓這些惡意想要逃避，並抱著一種僥倖心態的人就此逃過一劫，不然我們的教召就會失去公信力，當教召失去公信力的時候，你們再把這些人找來是沒有意義的，因為有些人會覺得為什麼有人可以請假、有人可以不用來，對不對？即便你們沒有作弊都是用電腦挑選，但當挑選出來之後，卻有這樣的漏洞讓他們去鑽。部長，這是很小的一件事情，你只要回去下個指令，下面就應該要改好的。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剛剛你講的週末戰士或是徵兵分類的方法，我們都在做專案研究。

江委員啟臣：不能只是研究，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已久了，剛剛舉過例了，99 年到 101 年間，每一年的教召人數都在 13、14 萬人左右，但我就只舉其中一款請假事由為例，光用第五款「因事赴國外」之理由而請假者，人數就從 5%左右增加至 15%，增加很多耶！

高部長廣圻：這部分我們會儘快建立補訓機制。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是你們馬上可以補正啊！為什麼不想辦法防堵呢？我不相信這些請假的人就那麼剛剛好、恰恰好都在那個時間要出國，相信很多人一定是接到教召以後就趕快安排出國的！請問這部分可不可以修改？

高部長廣圻：這部分我們會儘快來修訂。

江委員啟臣：可以多快？這個修改應該很快吧，如果要修改行政命令，應該馬上就可以修改了，剛剛已經提供了一些選項給你們作參考，就是一年內可以設定幾天、幾個班次、梯隊讓他們去選擇，如果這個梯隊沒辦法參加，那就要求他們下個梯隊再來。

高部長廣圻：是的。

江委員啟臣：另外，有關三軍大學方面，其實我們對於軍事院校的期待是希望訓練出來的人才要比一般大學的還優秀，甚至是一種全人教育，如果以德、智、體、群、美來看的話，我們希望他是五育兼備的人才，相信部長也是這樣被訓練出來的嘛！

高部長廣圻：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當今我們對軍校生的要求，我覺得可能不能以特別的眼光來看軍校，軍校必須要慢慢能夠與一般大學一同來評比，讓一般青年學子在看到「軍校」兩字的時候，不會有很刻板的印象覺得軍校出來的就只能當軍人，甚至覺得從軍校出來的與其他大學的素質、品質等相比會有很大的差距！反而必須讓外界覺得軍校搞不好比一般公立大學還要難進去，還要更優秀的

，而且從軍校出來的人才還更頂尖，這才是我們所期待的！起碼在形象或內容方面我們要以此為目標！所以部長，這部分是我們對軍校的期待！

高部長廣圻：謝謝委員，其實這也是我們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一下，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是「國軍軍事教育現況與策進」，大家為什麼會這麼關心這個議題，包括你剛剛在報告中有提到國軍要仿照教育部建教合作的相關制度，要設置高中職國防專班、技職校院國防專班、大專校院國防專班等等，這用意無非就是要解決一個事實，就是軍中兵源的問題，不論現在實施的募兵制未來如何演進，但是現在所要面臨的事實是兵源招募的確有些困難，所以我們要想方設法，希望能從高中或大專院校中找到一些將來可做幹部或士兵的人才，但是本席想請問，在經過勇固案、精粹案等很多案後，兵的確是減少了，但請問官兵比有沒有相對應做調整呢？也就是說，當我們維持過去幾十年前的 60 萬大軍、40 萬大軍到現在，請問我們官和兵的比例是不是越來越膨脹了？軍官人數是不是愈來愈來肥大？過去常有人說，台灣將官與士兵比例與各國相比，台灣武力的評比在世界上排名是第二十幾名，名次還算不錯，在亞洲地區也是排名第 6 名、第 7 名，還是第 4 名、第 5 名，我不太記得了，總之名次還蠻不錯的，可是我們的將官比例卻高於美國、中國大陸等很多國家，請問你覺得在你的任內或是過去一路下來，這個現象是不是需要做一些調整？還是將來會不會繼續做一些調整呢？有時候在我們希望儘量召募足夠的兵源之際，會不會也應該要對帶兵的基層、中層和高階軍官做一些相對應的調整呢？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我們用什麼方式精簡，這麼多年精簡下來，首先就要考慮到官士兵的配比，在裁減的時候，官員、士官和兵都要有一定的配比，不是只有裁兵而不裁官，所以這些年來，在我服役開始時約有四百多位將官，至今已經降低至將近 200 位，這個比例……

黃委員偉哲：現役的將官只有 200 位？

高部長廣圻：大約二百九十幾位。

黃委員偉哲：二百九十幾位，所以目前將近 300 位將官。

高部長廣圻：將官人數一直降低下來，這部分我們是很重視的，所以在軍官與士官的比例方面並不會造成很大的失衡。

黃委員偉哲：部長，你可以給一個比較具體的數字嗎？你說自你任官以來，當時的將官大概有四百多位？

高部長廣圻：不是，是從開始精簡的時候，最早以前將官人數還更高。

黃委員偉哲：從開始精簡當時是四百多位？

高部長廣圻：整個將官的人數，委員拿美國跟中共的情形相比，但他們的軍力是相當大的，他們有上百萬人。

黃委員偉哲：我講的不是人數，而是比率。

高部長廣圻：因為美國和中共的軍力多，所以他們的將官比看起來是比較低的，可是我們的將官在這些年裁減下來，其實在全世界比例也不是最高的，差不多是中間的位置。

黃委員偉哲：部長，我承認有些位置就是一定要有將官，不論是大國或是小國，但我們會給人感覺除了那些必要的位置之外，很多兵力、兵源比我們少的國家，其將官和士兵的比例比我們低，而兵源、兵力比我們多的國家，其將官和士兵的比例也比我們低，也就是說，不論那些國家的兵力比我們多或少，基本上我們的將官比還是算蠻高的，你可以告訴我們具體的數字為何嗎？

高部長廣圻：委員指的是將官比嗎？

黃委員偉哲：對。

主席：請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張副司長答復。

張副司長文碩：主席、各位委員。跟精粹案實施之後的總員額來做比較……

黃委員偉哲：請提供實施前後的比例。

張副司長文碩：實施之前是 1：730，實施之後是 1：741，所以是比例是逐年在下降的。

黃委員偉哲：才降低 10 位！

張副司長文碩：有關組織結構的調整，我們不是……

黃委員偉哲：你知道一營的兵力有多少？將近 700 位，是嗎？

張副司長文碩：不一定，要看他的……

黃委員偉哲：以一般的步兵營來講。

張副司長文碩：有關這部分的精準數據目前我沒帶在身上……

黃委員偉哲：一營的兵力有多少，你不知道？所以比一營多一點的人數就有一個將官，細節的部分請再提供書面給我，我就不再深究下去了，重點是請問這個趨勢還會繼續改善嗎？

高部長廣圻：會，這其中還有一個前提，其實我們的 731：1 是高於英國，但低於日本和法國，其實我們的比例已經到了一個合理的數字。

黃委員偉哲：已經「漸趨」合理的數字了。

高部長廣圻：可是在中華民國的軍制中，階級和薪水是在一起的，所以如果把階級一直往下降，相對來講，高階將領就會減薪；但是再看到文官的比例，文官和武官之間，現在五都改制以後，所有文官的職等是上升的，但軍職卻一直在降低，因此從很多方面看來，軍文之間也應該要有個比例。

黃委員偉哲：應該要有個平衡才對。

高部長廣圻：譬如說上校的職等是 9 職等到 10 職等，將官是 11 職等，中將是 12 職等以上，但反觀現在機關內的文官職等為 11 職等到 13 職等的為數不少，只是差在沒有掛星星而已，因為我們有掛星星，所以相較之下看起來似乎是我們比較多，這部分我們也是做過比較的。

黃委員偉哲：部長，升將官是一輩子光宗耀祖的事情，升將官是由總統親自掛階的！

高部長廣圻：是的。

黃委員偉哲：但是升 9 職等，請問有誰會去掛階啊！拜託！這兩者是不一樣的！如果要針對文職人員，我必須承認中高階的文職人員——簡任官是太多了，公務員的員額太多了！這部分立法院

要檢討，因為當時組織改造的時候我們被行政院騙了，行政院說部會精簡了，但結果員額不減反增！就是因為大家都不想當壞人，但我是覺得如果要改革，應該是要連軍中一起改革，而不是說因為別人還沒改，所以我們也不用改，不應該是這個樣子！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我們一直在精簡，這麼多年都沒有停過。

黃委員偉哲：這個部分我認同你，但你剛剛提到文職人員的部分，我覺得是要改的。所以有關你剛剛的評析，包括將官、士官和士兵的人數、軍士官比例，還有中階、基層的軍官人數，這部分請再提供書面給我，可以嗎？

高部長廣圻：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剛剛提到這麼多的建教合作，一般在文學校的建教合作是怎麼樣的呢？文學校建教合作是生產單位，學生學費是由公司、工廠來支付，之後學生在合作單位工作一星期或一學期後還可以領到薪水，如果在軍中實施建教合作，不論是在大專、大學或是高中的國防專班實施，請問你們是要他們做些什麼？是去接受軍士訓練嗎？因為這些學生在文學校是上專職的課，所以之後建教合作的單位是到軍事院校，還是到預校去接受軍事訓練呢？然後訓練的時候可以領薪水，畢業的時候就掛階士官兵，是這樣嗎？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之前我們也曾經向委員報告過，我們希望在志願士兵方面可以獲得一個穩定且高素質的來源，我們現在有 ROTC，ROTC 在大學三到四年級當中……

黃委員偉哲：ROTC 在美國實施得很成功，可是我覺得在台灣卻不盡然，不過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

徐次長衍璞：我們希望利用類似 ROTC 這種模式，所以提出這樣的想法，目前也與教育部在協商之中，因為目前建教合作的過程中，有很多學校與企業合作成功的模式，通常就國軍來講，如果也能引進建教合作的模式，與高中、高職、技職或大學……

黃委員偉哲：我剛才說過，文學校是生產單位，那你們是要在怎麼樣的單位？

徐次長衍璞：在志願士兵中，我們希望有關……

黃委員偉哲：重要的來源之一是建教合作，但是現在教育部的建教合作是在萎縮的，因為條件的設定不盡合理，產業界想要和教育部簽署建教合作契約者越來越少，這個你們要引以為鑑。

徐次長衍璞：是。

黃委員偉哲：尤其你們對社會上招募士兵、士官，員額就已經開始有點困難了，能夠從學校開始當然是最好，但我要提醒你，現在文學校的建教合作是在萎縮的狀態，更何況接下來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每年會少了三、四萬個學生的年輕人人口，這部分你們不得不防、不慎。

高部長廣圻：是，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提到國防專班，不管是在高中職、大學校院或技職校院，我們可以理解到你們的用心與初衷是想要增加更多的軍士官兵，但是有可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

最後，本席提出一個老問題，大家都說兩岸軍力失衡，南海島礁問題，美國國防部提供給國會的兩岸軍力報告提到，光是這幾個月，中國大陸在南海就擴建了 500 公頃的島礁，我們在太

平島才擴建 2 公頃，這部分軍力的影響對我們會造成什麼衝擊？當然主要不是針對我們，但會對我們造成什麼衝擊？

高部長廣圻：原來的島礁擴大後可能會變成機場、港口，對他們在那邊整個的軍事部署是會改變現況的。

黃委員偉哲：這個現況的改變對我們的衝擊呢？威脅增大？

高部長廣圻：有關整個南海的局勢，目前我們是依照我們的方式在做，他們做的一般來說都在國際水域，所以美方也一再強調國際水域的航行自由權，現在大家想要的是和平解決。

黃委員偉哲：短期似乎看不出來，但是中長期你們就要注意了。

高部長廣圻：是的。

黃委員偉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徵兵轉為募兵是個很大的轉變，募兵制暫行條例如果不能及時通過，對募兵制會不會有什麼重大的影響？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會有影響，所以國防部正積極與各位委員溝通，希望能在這個會期通過。

陳委員鎮湘：我們看到有些媒體報導國防預算沒有超過 3%會嚴重影響戰力，你認為這個說法是完全符合我們的期待或是對我們的戰力馬上會產生衝擊？我們的戰力僅僅只需要預算就能解決問題嗎？

高部長廣圻：預算是其中一項，當然還包括後續的訓練與戰略等，有關預算的部分，國防部當然希望能獲得建軍、作戰需要的武器、訓練與裝備，但是在建案後的採購過程中，當然也要考慮到國家財力、購買來源，這是非常複雜的建案程序，我們要把有限的預算做有效的運用，所以我們會編列適足的預算，可是我們也有但書，如果國防部能夠獲得更好的武器，就可以用現在行政資源中的預備金、專案經費來彌補這些事情。

陳委員鎮湘：戰力的評估或要求是包括人員、裝備與訓練，在人員方面，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量足質優，換句話說，我們要從徵兵轉為募兵，最需要突破的是怎麼讓這些誘因付諸於執行，讓真正符合期待的兵源能投入軍中，能夠穩定的使戰力能夠維持，這項問題才能解決，如果國家經濟好轉了，預算馬上就可以改變，但是人員的問題不是一蹴可幾的。

訓練部分更是重要，本席對於最近部長所說的一句話有點意見，部長說救災是部隊的核心任務，我對這句話是存疑的，國家級災害的救災是軍隊的核心任務，這是對的，但是一般性災害的救災是內政部的事情，否則要消防署幹什麼？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千萬不能走偏了，如果走偏了，部隊就沒有時間訓練了！大家都很清楚，新加坡的陸軍飄洋過海到臺灣來訓練，花了多少成本，為什麼？人家是傻瓜嗎？不是！他們是為了避免干擾，找個適當的環境來磨練部隊及訓練，但我們對部隊，一個颱風警報就派人出去，部隊的訓練時間難道不會被耽誤嗎？休假要補，所有部隊長不敢不補休假，裝備保養要做，裝甲車隊的駕駛手統統出去了，回來後戰車生鏽

了難道不要保養嗎？只有訓練沒辦法補，但是最重要的就是訓練！本席一再強調部隊長在這方面要敢說「不」，該做的沒有二話當然要去做，但如果是別人可以做、不需我們要越俎代庖的，就不需要去做，否則三萬多元的兵與五千多元的兵在某些方面是一樣的，這是浪費，部長認為呢？

高部長廣圻：現在我們對於一般派兵會先考量是什麼樣型態的災難，通常會請地方先來處理。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請你們好好去考量，今天我就不在這裡要求你們要有答案，請你們好好參考，我們都是從這邊過來的，不要讓部隊長繼續這樣做，尤其現在有很多的不公平，救災的獎勵很高，大家都去救災了，訓練方面則是做錯了就要處分，這會造成部隊長在某些方面會有錯誤的觀念！

高部長廣圻：去年我們就開始提高訓練方面的獎勵，救災的部分則是一定的程度。

陳委員鎮湘：你們好好去研究，這些問題都使得我們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其次，我們從徵兵轉到募兵是不是要考量到全人生的規劃？

高部長廣圻：要。

陳委員鎮湘：外界常說軍公教如何，事實上，軍與公教本來是不一樣的，文武本來就是有別，軍人的服役年限方面，我們是以戰鬥官科的設計，換句話說，有很多初級軍官在上尉階，但因為職缺改變而無法繼續服務，所以只有 15 年，我們從徵兵轉為募兵時，是不是應該同樣要去爭取服役到 65 歲，至於服役年限不足的地方要如何使用退輔會或其他政府機構來滿足、銜接這種需要，這樣還可以符合我們想要留優汰劣、長留久用的原則，這樣的設計與以前的作法是顯然不同的，必須要做深度的討論，然後才能逐步達成這個目標，這是不可能一蹴可幾的，部長認為呢？

高部長廣圻：照顧所有官兵是我們的責任，委員所提到的服役年限等相關問題，上次我們報的服役條例中就有延長服役時間或延長各階時間的修正。

陳委員鎮湘：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能具體化，本席在此也提出好幾次有關上尉階的問題。

高部長廣圻：有關上尉階的部分，現在看到上尉階的晉升比例，也就是從上尉晉升到少校的比例，大約有 8 成，以前是因為編制比較多、空缺比較大……

陳委員鎮湘：部長，你們現職幹部也許不需要負這個責任，但是我們還是要去檢討以前不對的地方，請你看螢幕上的圖表，從 89 年精實案開始一直到 103 年，畢業人數相差並沒有很多，但是人員砍了一半，總人數從將近 40 萬變成 20 萬左右，但是畢業人數並沒有顯著改變，顯然在畢業入學學生的管制上產生了問題，徐次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持續檢討精進。

陳委員鎮湘：這些問題必然會產生爾後各階層人員的溢出，對於這些人員的溢出就應該要有合理的解決，如果牽扯到法律的問題，立法院可以幫你們解決，你們不要面對問題卻裝作不知道或是根本就不關心，讓這些幹部在上尉階就流到社會去了，造成他們的生存權與工作權受到嚴重的挑戰，這是不對的，當初入學時沒有告知他們會有這樣的狀況，對不對？

徐次長衍璞：是。

陳委員鎮湘：對於這個問題，我也一再要求退輔會，請他們幫忙解決，對於已經形成的問題，本席希望你們這二個單位不要互推責任，還要考慮到後面有沒有能力再去做勇固案，如果前面的問題沒有解決，憑什麼做後面，這樣不就雪上加霜不斷增加了嗎？還有，對於即將形成的情況要趕快去面對，也就是說，現在這些職缺，占上尉缺很長時間的人很多，造成很多到國外受訓的人都要退伍了，不論是西點軍校或威爾猛軍校，這樣會不會造成所謂留劣汰優？

高部長廣圻：以西點軍校受訓回來的學員來看，退伍的差不多是 17%，相信您也有這方面的數據，很多人後來離開是因為服役期滿及他們本身的生涯規劃，他們這麼優秀，如果要再進入軍中，往上升一級可能要高級班，他們對此的個人意願不高，但現在還是有 83%的人留在國軍，深造教育還有 71 人也完成……

陳委員鎮湘：這些問題我瞭解了，你們好好去研究！

從徵兵轉為募兵是個很大的轉折，就兵來說，適不適合按照以往的程序——一年或一年半升到上等兵，如果都是依照這樣的程序與管道，能不能符合留優汰劣？這些你們都要去思考，你不能不管他，時間到了就升，所有人都到上等兵這個階段，到時候要汰除誰？美軍有其考核制度，要經過什麼樣的訓練、鑑定，有關這方面，本席希望國防部對徵兵轉到募兵的問題能夠進行全面檢討，該調整或以往沒有做的都趕快加以補救。謝謝。

高部長廣圻：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比較關心 7 月 4 日要舉行的戰力展示，中共為了紀念抗戰 70 周年，看起來準備要大搞一番，那天還準備要放假，所以我們也不要辦得太寒酸，因為最後一定會被拿出來比較，雖然不需要像中共搞得那樣龐大，但是要有看頭、精彩。一個部隊就是歷史與傳承，舉例來說，33 師、34 師都因為有輝煌的過去，在那個部隊的人就覺得自己很強悍，我以前在 19 師，我們是虎軍，我們就覺得 19 師很強悍，就有驕傲感。打仗時對官兵來說就是榮譽，為什麼海豹部隊、美國陸戰隊都覺得自己比人家厲害，因為他們有很多故事可以講，像海豹部隊曾參與阿富汗戰爭，也死了不少人，本席覺得你們不見得要花很多錢來舉辦活動，但要把活動辦得精彩一點。

請部長看一下加拿大與其他國家怎麼慶祝不列顛之役 75 周年，加拿大將 F-18 戰機漆成二戰時期英軍噴火式戰機的塗裝，雖然是新型的噴射戰鬥機，但是因為圖案是模仿當時的噴火式戰機，看起來就有一種熟悉感，歷史回憶就回來了。另外一張照片也一樣，英式飛機也是模仿噴火式戰機，機身底下的圖案是因為當時諾曼地登陸時飛機要有識別，免得打到自己的飛機，所以有特殊圖案，照片中這二架飛機，左邊這架很清楚，是最新型的歐洲颶風戰機，但是塗上這個特殊圖案後，就有那種歷史回顧與回憶。所以我覺得不是只有辦一個國防戰力展示，做什麼事情都要認真，網路上及媒體朋友的建議很好，國防部有時候應該虛心接受人家的建議，既然是紀念抗戰，是不是也模仿一下當時的飛機，例如高志航的部隊是最早的，他們用的飛機，我們該不該找一架來模仿？我有替你們找了一下，嘉義基地的聯隊是高志航所屬第 4 驅逐機大隊延

伸下來的，花蓮基地的聯隊是飛虎隊與中美混合空軍部隊延伸出來的，你們可以塗裝一架高志航那時候的飛機，再塗裝一架當時飛虎隊的飛機，這樣就會給人家不一樣的感覺，要不然就會像是一般國慶的戰力展示與閱兵，與歷史故事沒有辦法連結，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在規劃中。

林委員郁方：都有、也打算這樣做，是嗎？

高部長廣圻：這部分我們都有在研究、評估與規劃。

林委員郁方：因為我擔心 7 月 4 日即將快來，而你們可能是為了讓大家驚豔，所以保密工作做得很好。

高部長廣圻：並不是保密，能做的我們都會盡量做。

林委員郁方：我想到一件事，當時的抗戰老兵現在在臺灣的已經為數不多，老共當然也在做統戰，我之所以一直要求你們做戰力展示，其實就是要你們辦閱兵，如果我們自己不辦，就不能去怪那些老兵們跑到大陸北京去參加他們的閱兵，那樣我們就會很難看了，你知道嗎？

高部長廣圻：是。

林委員郁方：統戰這種東西在心理層面的影響有時候會非常大，對於我國軍戰力之保持，這在心理層面上會受到妨礙、創傷。例如 333 旅的前身是第二師，參加過臺兒莊大捷，現在的 234 旅、以前的 25 師也參加過，你們有否打算讓這兩個部隊參加這次的戰力展示，例如分列式？那些老兵們若是願意坐輪椅參加分列式，你就讓他們參加嘛！他們若是願意坐在車上也無妨。你要去看外國辦理這種紀念戰爭歷史的作法，我們應該要有所學習。部長以為如何？

高部長廣圻：對於抗戰老兵的狀況我們都有在調查，有關他們的身體狀況、行動能力，我們與退輔會都在評估中，最後要如何在展場中……

林委員郁方：不必拘限一定是 120 人，不必那麼小氣，既然要辦，就辦成功一點。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依退輔會所提供的人數，大概有六百多人，其中牽涉到他們的行動能力與自身安全的問題，經過討論，後來約是 400 人左右。我們現在的做法完全依照他們的身體狀況而定，凡居住南部者，我們會在陸軍官校 6 月 16 日校慶日時邀請他們就近參加，有些人則是邀請其至湖口，另有一些則是安排參加我們後續一些室內展場活動，這都是視其身體種況而定，只要他們的身體狀況許可，我們都會安排他們到湖口來參加。

林委員郁方：我了解。因為湖口辦的場面這麼大，那麼其他地方就會只是聊備一格，人家的注意力不會放在官校或哪那裡，而只會放在湖口，所以你們要聚精會神去辦，某種程度而言，這也是部隊訓練。

高部長廣圻：只要他們願意，而且身體狀況也許可的話，我們都會安排他們來參加。

林委員郁方：其次，我們的 IDF 也經過 MLU，你有沒有考慮過讓它掛我們自己的萬劍彈？對大陸來說，這是最有效的遏阻設備，我覺得安全上應該沒有甚麼顧慮。

高部長廣圻：這些都在我們的規劃中。

林委員郁方：好，這樣我了解了。

本席比較關心的還是潛艦問題，你出身海軍，應該比較了解，請問潛艦國造的機會造究竟有多大？目前的困難為何？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潛艦國造的政策持續在進行，並未停下來，只是必須經過評估及與國外廠商協商，看他們能支持多少技術、我們能獲得多少技術支援，最後才能決定。海軍將在 6 月份舉行技術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廠商一起研商，先前是商議潛艦國造之可行性及方向，現在已經談到技術，俟這些慢慢落實之後，基本上我們的腳步是往前走的。

林委員郁方：如果沒有美方的大力支持，我們要獨立生產潛艦顯然很困難，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是的。

林委員郁方：引擎要從哪裡來？戰鬥系統又要從哪裡來？武器要從哪裡來？所以美方的態度很重要，據我了解，目前美方的態度還不是很明顯，是不是？

高部長廣圻：美國並未給我們確切的答案，可是美國廠商及回話都滿正面的。

林委員郁方：那兩艘 Guppy（海獅）級老潛艦的延壽計畫為何？其實也不須將它視為延壽計畫，就交給台船，看是要好好換個殼或是怎麼處理，就讓他們練習，因為船齡已經這麼老了，萬一手術失敗，以後無法航行，我覺得它們的壽命也快到了，全世界就只有這兩艘老爺級的潛艦還在航行，所以我覺得你們就大膽交給台船。未來潛艦國造勢必只有台船能做，民間的造船廠再怎麼吹牛，如何有能力做？它們的設備不夠、人才也不夠，只是在那裡搗蛋而已。所以這一定要交給台船，你們就讓台船大膽用逆向工程的方式去做、去學習、去累積必要的技術。

高部長廣圻：這次海軍開放給外界廠商、包括台船在內，就是希望能借助國內廠商的能力，協助潛艦修復，其實多年來，海軍一直在翻修這艘潛艦，目前已有一定的程度，這次希望能借助外界廠商，看看是否能有更先進的技術，或是學習到一些技術，將它維持在一定的程度，我們現在還在做。

林委員郁方：我想朝野立委沒人會反對潛艦國造，萬一爆發戰爭，存活率最強的還是潛艦，攻擊力最強的可能也只剩下潛艦。

高部長廣圻：是。

林委員郁方：所以這次人家大膽向前走，該花的錢大概也省不了，如果你買了在戰爭中很容易就被摧毀的武器系統，不如努力去發展潛艦。而且，我想這不只是某種程度的困難，而是有很多困難，我們就一步一步去克服，就像我們研發飛彈的過程也是困難重重，現在我們已經可以研發各種形式的飛彈，而且對我國軍戰力之提升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覺得潛艦也一樣，要把它變成最重要的項目，國人大概都會全力支持，請你們努力去完成，我們願意多一點鼓勵，也相信你們也有能力與決心去推動。

高部長廣圻：謝謝委員支持。

林委員郁方：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有委員提案 4 案，預定於 11 點鐘進行處理，請黨團通知所屬提案委員。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陳委員鎮湘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之所以安排此項議程，主要是期待全體軍力及官兵素質提升，其實教育是一個重要的基礎，如果各軍事學校的教育品質具有很強的競爭力，我相信必能吸引更多年輕人認同並投入軍旅訓練，做為終身志業之選項。所以，整體教育資源之投入及目前軍校教育整體效能之提升變成是一項相當關鍵的問題，既涉及募兵制之成敗，也涉及未來人力規模縮減之後走向菁英是戰力。我們期待學校不僅只是做體能訓練，我們要訓練有腦袋、有判斷能力及熟悉整體國際情勢及戰略情境的年輕人。

首先，就整個資源投入的部分，我觀察到目前國防部所屬軍事學校對每個學生平均投入的資源，剛剛人次室徐次長也說跟其他國立大學的落差其實並沒有很大，甚至像國防醫學院的平均資源比其他國立大學還要高，所以這不是只有預算的問題，整個教育的內容、品質等方面，應該還有些可檢討、改進的空間。但也不是每個學校的資源都足夠，有些學校是滿足到並符合其他一般國立大學的平均資源，可是譬如海軍官校、陸軍所屬專校、航技學院等軍校，平均用在每個學生身上的資源是比其他學校少，而且少很多的。這些學校的規模也都不大，在大學層次上，一個平均只有二、三百人的學校規模如果要有一定程度的競爭力，這是相當的困難。

為什麼我們希望他們的教育是全面性的？大家看看美國的西點軍校是全世界最頂尖的學校，就很著重社會科學；新加坡的軍人能夠做到軍官，是經濟、工程、理化等都相當全面性、整體性的教育做基礎；以色列的軍隊現在非常重視網域安全問題，即使不是網路安全、資訊管理這些專門領域的人員，但每個人都會受到最基本的教育。我們這些官校的規模都不大，只有一、二百人或二、三百人，如果要有充足的師資及行政人員，每個科系都要有相當多元的專業教師，整體成本是相當高的。從資源挹注效能提升的角度而言，是否可以考慮做一些學校資源整合、整併之可行性的評估？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以前曾多次談到三軍官校整併的問題，也做了很多評估報告，其中探討到很多因素，如果將這些學校整合是為了省預算，最後可能未必會達到這個目的，整併過程中可能會花更多錢。

蕭委員美琴：這不是只有省預算或省錢的問題，而是教育品質的問題，今天一個學校如果只有幾百人的規模，它能夠支撐多少教授？多少老師？多少研究計畫？如果它的規模不足，我們能夠支撐的多元性、多樣性且更完整的教育，其實是很有限的。如果照這樣下去，我們花一樣多的預算規模，甚至跟其他國立大學相當，但是我們能提供的師資、科系及各種不同教育內涵的選項，是比其他國立大學少很多的。為什麼一樣的老師要分散在好幾個學校？而且對學生而言，他的選項與教育的多樣化、多元性，以及基礎教育的訓練，也受到很大限制。在初期因為校舍整併及重新調整，預算是會有一點花費，但長期而言，整併後有整體教育素質共同的提升，我覺得還是應該不要排斥這樣的可能性，也希望能有更積極的態度。

其實在整個軍力規模重新調整之後，各軍種的本位態度也要做相關的調整，我們現在很強調三軍聯合作戰與資源整合，也強調從博勝案到三軍聯合作戰的效能提升，我知道大家對每個官

校都有很深的情感，也有它的歷史意義與長期認同感，但是如果在整個教育階段就做一定程度的整合，其實也有助於各軍種之間早期的相互交流，而不是只在單一體系裡。有些訓練與科系是有共通性的，希望你們對這部分還是能有所考量。

其次，你的報告中提到「協調教育部以『固定比例經費』挹注本部規劃成立之國防工業及國防安全相關研究中心」，請問你們所期待的經費挹注機制是什麼？金額是多少？我們大家都很重視國防自主，但這裡講到的國防安全相關研究能否更具體化？我們的期待是什麼？

高部長廣圻：我請人次室徐次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為了讓整個軍事教育更加多元化與專業化，所以規劃在國防大學成立解放軍研究中心、在海軍官校成立海軍船艦研究中心、在空軍航技學院成立空軍航空研究中心，希望能協調教育部針對這三個中心各補助 5,000 萬元，總共是 1 億 5,000 萬左右。

蕭委員美琴：你們跟教育部提過嗎？

徐次長衍璞：我們還在跟教育部積極協商，希望教育部能提供這個資源，我們會持續努力。

蕭委員美琴：這還是回到我剛才詢問的問題，你們要在海軍官校成立海軍船艦研究中心，其中的學員人數可能並不多，從事教育的教授、教師等人員也不多，有辦法能夠這麼完整、這麼全面嗎？如果不跟其他民間的海洋大學等具有造船相關技術的單位做一定程度的整合，足不足以達到我們要求的菁英式的能量？足不足以達到國防自主的研發科技人員的能量？同樣一個研究工業技術與造船的能量，送到麻省理工學院去，可以有幾千個教授、幾千個科學家一起研究，提升它的素質；可是到我們的官校去，可能只有 3 個老師，所接觸與學習的專業知識及相關的激勵，都會受到很大限制。當然，你們的用意良善，要有自主的能量及人才的培育，但是當資源有限或是照現有的規模去做，是不是能達到預期的效能，我覺得這都是疑問。

高部長廣圻：剛剛講的解放軍研究中心、海軍船艦研究中心及空軍航空研究中心都是現有的單位，已經有一群專家在做這些研究，現在配合官校，將來再有教育部補助，做起來應該會更好。

蕭委員美琴：你們可否針對這幾個中心現在的人力規模，包括有多少研究員、多少教授、多少學生及課程相關細節等，以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高部長廣圻：是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所屬的各相關學校，目前只有國防醫學院有成功申請到教育部的卓越計畫經費，我剛才也提到，該校整體平均在學生身上投資的資源算相對的高，但是其他軍校幾乎都沒有，那是因為沒有達到標準？還是你們沒有提出計畫？或是有什麼樣的限制，讓你們沒辦法爭取到和其他一般民間大專院校有同等競爭力的卓越計畫經費？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申請，只是沒有獲得教育部……

蕭委員美琴：所以沒有達到標準嘛！其實資源都存在，我們還是要成為有競爭力的大學院校。雖然有軍事特色，但要能吸引民間最優秀的年輕人投入，所以我們的競爭力一定要展現出來。不過，顯然目前還沒有達到標準，否則應該是有資格申請這些卓越計畫，沒有申請到，一定是我們內部在整個資源的配置和運用上產生一些問題。這其實有很多改進空間，也不光只有預算挹注

的問題，你們自己資源的配置、教育的內涵與素質，都要檢討改善。剛剛提到解放軍研究中心，我相信這是台灣在國際上一個相對有競爭力的強項，別的國家應該也都很希望和我們進行相關合作，所以它也是一個重要的國際交流管道，但是資源的配置、人力的運用，是不是能夠符合國際上對我們的要求，這都是問題，我是擔心像這樣一塊大餅一小塊、一小塊切割的資源分配方式，反而會讓我們沒有辦法發揮整體教育資源效能，這部分還需要進行整體精進的檢討。謝謝。

高部長廣圻：是，謝謝委員。

主席（蕭委員美琴）：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為了讓學校學生可以增加職場經驗，一直以來都有跟產業界進行建教合作，這是一個很成功的範例，也讓很多學生可以在學校邊學邊做，對照理論和實務，讓學生一到社會馬上可以在職場上發揮才能，而且他們在職場上的經驗，也可以引用到學術上研究，所以這一套完整的產學合作，可以說配合得相當好，我在總質詢時，也要求前院長江宜樺要重視技職教育，也因此這部分增加了 5 成經費。我想國防也有很多吸引人的地方，以現在的募兵為例，大都是想用好的資源、福利、退休金等為誘因，雖然達到部分預期效果，但還是沒有辦法落實，其實國防上有很多可以吸引學生的地方，也就是國防教育也可以產學合作，譬如飛機維修、軍艦維修等等，這些都是學生很 care 的事，在他們求職時，這些也都可以加分，如果可以做這樣的配合，是不是我們的募兵會更順利？對此，國防部以為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給我們的指導，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這一次專案報告中所提出國防專班的構想，也就是誠如委員所指導的，能夠讓有心加入國軍的學生，不管是高中職、技職學校或是大學生，都可以畢業即就業，藉由這個專班，結合個人的專業和專長，所以我們最初規劃，就是希望可以設定在資訊、機械、電機等專科，跟部隊的整合任務結合，至於細節部分，我們會再跟教育部進一步研究，讓這個計畫得以推動。

蔡委員錦隆：現在還沒有開班嗎？

徐次長衍璞：還沒有，還在評估階段，我們是拋出這個構想，至於細節，還要跟教育部做進一步研究。

蔡委員錦隆：當然要跟教育部配合。

徐次長衍璞：是。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這樣做真的對募兵會有較大吸引力，因為畢業即能就業，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對募兵也有很大的幫助。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錦隆：另外，軍校生不具軍人身分，但是我有聽到部分反映，好像憲兵在外面找學生時，都會把學生直接帶回學校，這好像有點違憲，既然學生不具軍人身分，憲兵就只能幫忙找人，再由警察帶回學校，這樣可能會好一點。部長，是不是應該這樣？

高部長廣圻：委員講的是軍校學生……

蔡委員錦隆：軍校學生如果有逃學、蹺課情形，通常由憲兵出去幫忙尋回，但是學生不具軍人身分，所以應該是由警察幫忙尋回。我有聽到一些反映，就是部分學生是由憲兵直接帶回學校，這樣的作法是有疑慮的。

高部長廣圻：是，一般憲兵都是以規勸方式；另外，部隊本身也會派一些軍官去請學生回到部隊來。

蔡委員錦隆：對！但是不能由憲兵帶回來，我的意思是，有部分是由憲兵直接帶回來，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周參謀長答復。

周參謀長廣齊：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補充報告，在民國 88 年 10 月 2 日軍審法完成修訂後，軍校學生就不具備軍人身分。剛剛委員指導的程序，憲兵依照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有 4 個處理程序，分別是明示、暗告、登記放行及帶隊處理，但是針對不具備軍人身分的軍校生，我們沒有實施帶隊處理。

蔡委員錦隆：沒有直接由憲兵帶回部隊？

周參謀長廣齊：沒有。

蔡委員錦隆：對！我是覺得這部分要稍微注意一下，才不會有違憲的問題，應該是交由警察帶回，而不是由憲兵帶回，這部分要特別小心，因為我有接到這樣的反映，特別提醒你們。

另外，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到「美擬派機艦赴南沙群島」的報導，這篇報導，我想最主要應該是講美方不認同中共在南沙做人造島的主權宣示，也有可能是引發越南、中國和美方之間衝突的導火線，是不是？

高部長廣圻：美方是強調航行自由及不改變現狀。

蔡委員錦隆：等於美方宣示要跟中共攤牌囉？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這篇報導是美方一位智庫學者的看法，並不是美國政府的看法。

蔡委員錦隆：不是美國的看法？

高部長廣圻：不是美國政府的看法。

蔡委員錦隆：不過這就是試探性的作法，我記得前陣子美方有兩架 F-18 在台南迫降，當時中共就嘖嘖呱呱大聲咆哮、氣得跳腳，現在美方丟出這個訊息應該是試探性的，看起來我們應該要有所戒備，我們將之視為我們的主權，但是越南和中國也說是他們的主權。

高部長廣圻：外交部已提出正式的聲明。

蔡委員錦隆：我們對南沙群島有全部的主權，而且在太平島上有駐軍。這個訊息拋出來後，美方雖然說是要維護他們的航權，但是我覺得美國就是有和中共攤牌的意思，所以衝突的機率很高。你覺得國軍應不應該在那個地區加強巡邏甚至派出軍艦呢？

高部長廣圻：我們一直在南沙附近派海軍巡邏，機場整建完成後，甚至派運輸機前往太平島。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你們一直派軍在那裡，也有延長跑道，但是現在恐怕有被圍島的可能性。只要一有衝突，大概馬上會被圍島，我們不要加強嗎？

高部長廣圻：對海巡署在那裡的戰力，我們一直在檢視和提升，因應的計畫也一直在驗證。

蔡委員錦隆：對於美方丟出的訊息，國軍應該要有因應之道，首先要嚴正聲明我們有完整的主權，……

高部長廣圻：外交部已正式聲明過。

蔡委員錦隆：國軍還是要有所戒備，不能等事情發生，此時我們是不是要加強戒備和巡邏？

高部長廣圻：我們一直在做。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你們一直在做，但是現在要不要加強？

高部長廣圻：我們巡邏的密度和巡弋的次數只有增加沒有減少。

蔡委員錦隆：這塊區域的爭議可能會越來越大，而且越來越多，因為人造島一做上去，不只是越南，我方也要清楚地讓國際了解有台灣的存在，而且那是我們的領土之一，我們有主權，這是不容打折的。國軍不只要維護安全，還要維護主權，所以你們應該強化巡邏和戰備。

高部長廣圻：我們一直在做，對委員的指示，我們非常重視，從最早島礁的改變到現在的擴建，國防部和海巡署甚至是外交部都非常重視太平島的防務。

蔡委員錦隆：你們有沒有計畫增加人或者設備？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增加訓練、火力和應變計畫。

蔡委員錦隆：所以人和設備都會強化？

高部長廣圻：海巡署一直在強化，至於國軍則在武器裝備、彈藥或者是支援、訓練的強度方面，一直做得很綿密。

蔡委員錦隆：你們在第一時間就要強硬地表達捍衛主權的決心，才不會讓國際看笑話，畢竟台灣在國際外交上遭受很強大的箝制，如果連這種主權都丟了……

高部長廣圻：外交部已正式聲明，國防部和外交部是一致的立場，對整個南海的主權都講得非常清楚。

蔡委員錦隆：我希望你要堅持，一定要維護我們的主權。

高部長廣圻：是的。

蔡委員錦隆：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鑑於經濟規模效應及考量我國財政狀況，建請國防部研究軍校整合之可行性，使資源挹注能有效集中整合，以利優化國防軍事院校之教育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3 年度，陸軍官校學生 284 員、陸軍專校 1,109 員、海軍官校 332 員、空軍官校 230 員、航技學院 473 員、國防醫學院 204 員、國防大學之三學院共 457 員；合計學生數共 3,089 員，

其整合後相當於國立大學規模。

二、然建請國防部研究軍校整合之可行性，使資源挹注能有效集中整合，以充實軍事校院之教育品質，遂提出本案，敬請支持。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蔡錦隆

主席：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徐次長衍璞：（在席位上）國防部沒有意見。

主席：本案通過，進行第 2 案。

2、

鑑於國軍軍事教育係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目前各軍事校院均接受教育部「教育（校務及系所）評鑑」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核，為期切合軍事教育特性，爰提案建請教育部將軍事校院教師納入「教育評鑑」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評鑑委員會編組成員。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林郁方 蔡錦隆

主席：請問國防部和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徐次長衍璞：（在席位上）國防部沒有意見。

主席：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的教育評鑑主要是針對國防部軍事校院的通識教育部分，至於軍事專業教育部分還是回歸國防部自己作評鑑。當然我們對軍事校院的評鑑也會涉及軍事教育的一環，所以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會研議將軍事背景相關的委員納入編組成員，謝謝。

主席：這個建請案應該沒有問題。進行第 3 案。

3、

鑑於軍事學校學分課程係依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等法源設計，配合募兵制政策推動及武器裝備科技化需求，為提升志願役士兵整體素質與技能，國防部宜規劃於公、私立高中職、技職、大學等教育體系採「建教合作」方式，成立建教合作「國防專班」，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研議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補助金額，協助國防部成立「國防專班」，並會銜訂定「建教合作相關實施辦法」據以推動執行。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林郁方 蔡錦隆

主席：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高級中等學校的建教合作對象是事業機構，也就是企業，並不包含政府單位。所以這裡可能無法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辦法。

其次，教育部對專科以上學校訂有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對象包含政府機構和其他企業，但是教育部對產學合作的實施並沒有編列經費來支應。目前各部會在大學設立專班的大概分為幾類，例如原民會有原住民專班，衛福部有醫保的保送人員專班，這部分是回歸由各部會自行編列

經費支應。因此我們和國防部協調後，建議文字修正為：「……國防部規劃於公、私立高中職、技職、大學等教育體系成立『國防專班』，爰提案建請國防部會同教育部研議成立『國防專班』的可行性及推動執行方式。」，謝謝。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同意。

徐次長衍璞：（在席位上）國防部尊重教育部的意見。

主席：好，本案照教育部的建議修正通過。進行第 4 案。

4、

為突顯「勝利七十周年戰力展示（閱兵）」的歷史與傳承意義，並教育國軍現役官兵，國軍現役地面部隊中，前身曾參與八年抗戰者，如 333 旅、234 旅、關指部和 203 旅等，應派出單位參加「勝利七十周年戰力展示（閱兵）」地面分列。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蔡錦隆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世國：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建議將本案之「勝利七十周年戰力展示」修正為「國防戰力展示」，因為戰力展示不只是勝利七十周年，還包括漢光演習的戰備、整備以及營區開放；此外，建議增加「並特別予以介紹，以彰顯其部隊曾參與抗戰之光榮傳統」。其實「地面分列」不見得是一種很完整、標準的地面分列，因為沒有軍旗，也沒有營、連長，最主要是一種裝備通過的方式，所以我們建議這幾個單位是特別用介紹的方式來介紹他們的抗戰史實。

主席：那你們建議修正的文字是怎麼樣？

李參謀長世國：我們建議將「應派出單位……。」修正為「應派出單位參加國防戰力展示，並特別予以介紹，以彰顯其部隊曾參與抗戰之光榮傳統。」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可以參考國外是怎麼做，他們也沒有讓連長、旅長走在部隊前面，所以不必斤斤計較，本席覺得你們對有些事情就一定要搞得很清楚，可是對有些事情又搞得很模糊。像這種事情，如果要找過去的連長和旅長，其實也是可以找得到，怎麼會找不到呢？只是你們不想找，沒有營長、沒有連長，你們就硬說這樣就不是分列式，其實大可不必這樣，排一個單位、一個單位走，這樣不就是分列式嗎？

李參謀長世國：我們會去查查看這些老先生，如果他們參加過這些單位或是他們是從這些單位出來的，我們就特別介紹。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你們建議要這樣修正，本席也沒有意見，只是你們修正的理由很可笑。

李參謀長世國：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彰顯他們曾經的光榮傳統跟歷史。

主席：本案也是建議案，就照國防部所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美國有一個「2015 中國軍力與安全發展」的

報告，請問部長看過了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了。

陳委員唐山：他們每年都有提出這樣的報告，你看了今年的報告之後有什麼感想？

高部長廣圻：美國每年都有寫，可是這次有提醒了很多事情，就是他們的預算和軍力是一直在擴張的。

陳委員唐山：今天我們討論「軍事教育現況與策進」，這涉及到軍事的專業，我個人對這個部分並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因為這是硬體的部分，部裡面應該都會盡力去做，所以我對這一點並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對於美方所提出來的這個報告，我要提出我的看法來讓部長參考。每一個國家最重要的就是它的基本精神和它的傳統，傳統會發揮很大的力量，我們每一次提到名校，不管是在臺灣或美國和歐洲，我們今天早上也有提到 MIT 和 Harvard，提到這些學校，重點就是所留下來的 reputation，讓很多人很想去讀 MIT 和 Harvard，這就是因為這些學校的傳統。

部長，在部隊裡面的人認為當一位將官或是士兵，在 50 年代會發自內心感到一種驕傲，和目前相比，你覺得有沒有什麼差異？譬如說，在 50 年代身為國軍的一個成員，當時的國際情況跟民國 101 年前後非常不同，你認為部隊裡面的感受有沒有改變？

高部長廣圻：從 50 年代到現在已經快 50 年了，經歷社會的變遷、人民教育的改變、社會型態整個都改變了，也影響到軍中，因為軍中大都是來自社會的人，所以委員講得沒有錯，那個時候社會的氛圍跟軍中的感受，和 50 年以後的現在是不一樣的，社會和軍中的感受都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唐山：這就是我們提到的重點，本席為什麼要請教部長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們很害怕，由於社會的改變，這也關係到整個政策的改變，這會跟國家的認同結合在一起，本席認為，在 50 年代好像有一種感覺，當時大家認為我們要保護臺灣這一塊地方，可是那時候的想法跟現在的想法好像有一點差距，我個人是這樣認為。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對國軍來講，保護臺灣是我們國軍的責任，保國衛民一直是國防部非常重要的責任。

陳委員唐山：所以你認為沒有什麼太大的改變？

高部長廣圻：沒有改變，在我們國軍裡面，保國、保鄉、保土就是我們國防部的主要職責。

陳委員唐山：本席當然也希望你所講的是對的，本席認為大家對這一點的看法有一個共通點，但是本席要強調一點，以日本為例，差不多在 150 年前，也就是在美國南北戰爭、在林肯當總統的那個時候，日本差不多在同時間進行明治維新，明治維新對日本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重大變革，就是因為有明治維新，吸收了很多西方的想法，包括軟體和硬體，所以建構了日本這個國家的信心。就是因為日本有明治維新，之後跟外國打仗都獲勝，有打贏過 Russia 和中國大陸，全部都改變了，改變最大的一個根據就是因為日本學到了國家必須要強起來，在他們的政府裡面有一個基本的 principle，從教育系統傳給全國的國民，所以日本會強盛，原因並不是那麼簡單，而是有一定的基本構想，這變成他們立國之本。

所以本席今天在這邊要特別強調，我們現在雖然是侷限在臺灣這個地方，但是我們的重點就

是要能夠很清楚的認識到，我們必須要保護這個地方。今天我們討論軍事教育，教育有一個重點，就是要讓每一個人知道，不單是在部隊裡面，也要讓全國老百姓每一個人都能夠認識到，臺灣就是我們要保衛的國家。假定有一點偏差的話，即使我們花再多的錢在硬體方面，到最後會發生很多 spy 的 case，把 information 傳遞到對岸去，美國對這一點非常害怕，因為這種事情會完全顛覆我們的國本，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花再多的錢在軍事方面，我想到最後都是沒有用的。本席今天提出這個重點，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軍事教育也講過，不只是文學校的教育，要讓他們上到一定的程度，在軍事素養方面，最重要的是軍人武德，不管是榮譽、尊嚴、對國家的忠誠或是對人民的效忠，這都是我們很重視的國軍教育。

陳委員唐山：有關教育的配合，就是您方才所提的部分，我們希望真的能夠貫徹，但是我們經常在報紙上看到部隊裡面發生一些事情，就是我們的退役軍人跑到對岸去，方才也有委員表示，希望能把以前打勝仗部隊的歷史展現出來，這就本席所說的傳統，其實傳統的力量相當強。

舉例來說，外國人來台灣時會去看我們的儀隊表演，我們看到這個表演時，心裡會覺得這是代表我們國家，我們會感到非常高興且驕傲，甚至會感動到流眼淚，認為這樣的表演很好、有紀律，總之就是感到非常高興，這就是傳統給我們留下信心，讓我們覺得這個國家值得我們花錢、國防部值得我們編預算，我們會全力支持，這一點非常重要。

記得我在嘉義中學念書時，嘉義中學底下有一大片日式房子，那時候志航基地在那裡，在 1950 年代、1960 年代，嘉義空軍志航基地的部隊就是駐紮在嘉義機場，是不是這樣？

高部長廣圻：是志航基地。

陳委員唐山：嘉義中學底下整個日式房子都是志航基地，當時志航基地部隊的眷屬曾經到嘉義中學教音樂，大概因為他跟西方比較有接觸，所以他教我們的都是西方的音樂，因為基地在那裡，所以就把軍、民連在一起，我們小時候覺得這樣很好，就是有這樣的傳統，認為他們是在保護我們這個國家，這個部隊、基地就是在嘉義，我在那裡當學生也感到很高興。總之，我們最怕的就是認同國家的基本想法被混亂了。

高部長廣圻：方才委員所提的優良傳統，我們都非常重視，每個部隊以往好的傳統都會保留下來，讓大家能夠了解，也培養他的榮譽感、尊嚴，建立他對整個國家的效忠意識。

陳委員唐山：我希望真的能夠讓每一位都感受到它的重要性，特別是在部隊裡面。

高部長廣圻：是的。

陳委員唐山：此外，最近國民黨領導人到中國大陸談九二共識等，我想這多多少少會有影響，我是很害怕這會影響到整個保護我們國家的部分，擔心會產生一些模糊的現象，包括為誰而戰等等，社會上有很多人會問我們，身為立法委員，對此的看法如何？請問部長對此有何感想、想法？國家的政策假定是把台灣跟中國混為一談，就是一個國家，那我們這個部隊到底是為誰而戰？

高部長廣圻：我們政府已經說過，就是「一中各表」。

陳委員唐山：但是它不讓你「表」啊！這就是自欺欺人、自己騙自己！我們有哪一位國家領導人代

表國家到中國大陸去跟他們說：我們是「一中各表」、我們就是中華民國？沒有人敢說！其實這部分我已經在這裡講了很多次，沒有一個人敢到那裡這樣說，都是回到台灣後，關起門來說我們是「一中各表」，有關「一中各表」，只要你是承認「一中」，世界上有哪個國家會承認台灣是代表「一中」？這是不可能的事！我想你們應該比誰都清楚。

高部長廣圻：國軍現在很清楚的就是，我們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為了台澎金馬的百姓而保衛，一直是這樣。

陳委員唐山：你們當然是這樣講，但是國家好像把這個政策弄歪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部隊要效忠哪個單位？這會造成許多不必要的力量分散，所以本席一再在此表示要強化這個想法，讓各位真的能夠了解到，一個政策如果不清楚，特別是國策不清楚的話，我們國軍真的不曉得我們的敵人到底是誰，重點就是在這裡。請問部長同不同意這個說法？

高部長廣圻：國軍自己很清楚我們的職責與任務，我們就是保護人民、守護國土。

陳委員唐山：希望你們對此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部長曾經提及，最近美軍在南海、東海巡弋的密度、次數有增加？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它一直都在那個區域……

邱委員志偉：方才我有仔細聽你的答詢，你說次數和密度有增加，這是不是一個事實？

高部長廣圻：現在看起來，經過南海區域的船隻，不管是美方或是全世界的，因為它是一個很重要的孔道，所以經濟的發展……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華爾街日報要特別用那麼大的篇幅來做一個說明、報導？代表這個區域的敏感性與重要性，包括經濟資源或是戰略地位。方才我很仔細的聽到你說次數以及來往的密度都有增加。

高部長廣圻：因為整個亞洲國家的經濟現在一直在發展，而且美方也說過亞洲再平衡的政策，它的整個軍力有部分是移轉過來了。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剛才很明確的請教您，方才您有提及美軍這段時間在南海巡弋的次數與密度有增加。

高部長廣圻：不是講增加，我是說它在這邊的活動，而且它也正式公告了，它要把它的軍力移轉到亞洲。

邱委員志偉：這些大家都知道，我是針對南海區域我們所掌握的訊息，美軍在增加密度或來往次數時，跟國防部有沒有各方面的合作？

高部長廣圻：依我們的分析，像新加坡，它也派了 LCS 駐在那裡，以前是沒有的，這幾年它派了濱海作戰艦在新加坡，它也跟菲律賓在做演訓。

邱委員志偉：那是兩、三年前的作為嘛！

高部長廣圻：不是，是最近，所以它在這裡的活動一直沒有減少過，它對亞洲國家的演訓一直維持

在常態的狀況下。

邱委員志偉：方才你有提及是在捍衛它的公海的航行自由權。

高部長廣圻：這是它一貫的主張。

邱委員志偉：當然它的戰略目的不是說要主張或捍衛它的航行自由權，航行自由權是國際公法上的權利，各國都可以無害通行，它沒有必要針對這部分大張旗鼓、增加巡航的次數，那它的戰略目的是什麼呢？

高部長廣圻：它就是保持航路的暢通。

邱委員志偉：增加密度、次數有沒有針對性？

高部長廣圻：美方一再強調航行的自由，希望在這個區域……

邱委員志偉：美方有受到干擾嗎？

高部長廣圻：不是受干擾，美方一再強調任何國家在公海上要有航行自由。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作為和反作為的做法，中國積極的在南海擴張各項軍事設施、武力裝備及人員配置，這是不爭的事實，而且頻率與力道越來越多、越來越快，美方當然警覺到中國在南海的企圖，所以必須增加巡航的密度與次數，做某種程度的嚇止以表明南海並不是老共說了算，美國的亞洲再平衡政策不止在東海，對南海也非常重視，藉以警告中國不要太過分，是不是有這種味道？

高部長廣圻：美國一再強調再平衡政策。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部長不能答復說美方的確對中共的戰略企圖感到擔憂，必須透過某種訊息的傳遞讓中共知道老美在這邊也有一點影響力，是否有這種戰略企圖？

高部長廣圻：這是媒體的一些評論。

邱委員志偉：部長好像有難言之隱。

高部長廣圻：我沒有難言之隱。

邱委員志偉：我的問題很清楚也很明確，但部長的答案非常模糊也不願意正面答復。一般念過國際關係對南海情勢有一定瞭解的人大概都會做這種判斷。美國官方也證實了，為什麼部長的答復如此模糊？

高部長廣圻：美國官方證實的是再平衡政策，委員講得沒有錯，中共的軍力在這邊一直在發展。

邱委員志偉：所以亞洲再平衡政策是針對中國，不讓中國在亞太的軍事獨霸，美國的軍力要適度的回防亞太以平衡中國影響力的擴張。假設最壞的狀況出現在東海或南海，美和中或者是日和中發生局部軍事衝突，我們的戰略角色是什麼？如果美方要求我們提供相關的指管通行協助，國軍的立場是如何？

高部長廣圻：我們國家的政策就是希望區域和平。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否定這個狀況可能發生，如果雙方劍拔弩張、無法控制武器的擴張，那麼小規模的局部衝突—尤其是日與中之間是很有可能發生的，我覺得發生大規模衝突的可能性不高。有美日安保條約的存在，一旦日本和中國開戰或發生局部衝突，美國一定會捲入，台灣也在美日安保條約的範圍，如果美、日要求我們提供相關協助，國軍的立場要如何因應？

高部長廣圻：這是一個假設性問題，我們一直認為這是可以和平解決的，可以用對話解決這些問題。

邱委員志偉：以我們國家、國防部的力量，我們無法要求這三大國和平解決。

高部長廣圻：美方到現在為止一直希望透過對話，透過透明、國際法的方式來穩定區域不穩定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這是國際政治的主流，戰爭絕對不是主流的思維，我們不能望戰也不能不備戰，因為萬一發生衝突，我們一定會被 involve 在內，如果美、日和中國發生局部衝突，我們的角色如何拿捏？我們和美日如何合作？國防部是否有一定的方案與處理的機制？

高部長廣圻：這不是國防部能獨立決定的。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國家安全會議。

高部長廣圻：屆時國家一定會有一個具體的政策，國防部只是其中的一環。

邱委員志偉：假設主角變成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雙方在南海或東海有局部的衝突，不可諱言的，我們建軍備戰的目的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這是事實，我們的假想敵就是解放軍。

高部長廣圻：它對我們的威脅性是最大的。

邱委員志偉：其他國家還有對我們有威脅嗎？

高部長廣圻：只要在周遭的國家……

邱委員志偉：有威脅嗎？這很嚴重，這會影響到國際關係。

高部長廣圻：一般來講，其他國家對我們有威脅的，只是分為不同層次而已。

邱委員志偉：對我們國家的主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威脅最大的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解放軍，解放軍在亞太的擴張非常明顯且速度相當快，假設主角變成台海兩岸，台灣的國軍和解放軍發生局部衝突，我們的友軍與盟軍在哪裡？我們可能的盟軍不外乎美國和日本，沒有錯吧？

高部長廣圻：在國防部所有作戰的設想和構想中，我們是獨立作戰的。

邱委員志偉：因為台灣關係法所以美國不能置身事外，台海有任何軍事衝突的話，日本也絕對不能置身事外，因為有美日安保條約，在此情況下，很明確的，我們的盟軍不是美國就是日本。

高部長廣圻：起碼在現階段我們和美國、日本沒有正式同盟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我們可以獨立的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作戰，不必尋求美軍和日本自衛隊的協助嗎？你的說法是這樣嗎？

高部長廣圻：我們期望台海和平，任何有助於台灣……

邱委員志偉：那是我們的主觀意願，如果客觀的情勢不利於我們，對方採取非法或不合理的軍事行動，我們當然會被迫迎戰，這時就非我方可以控制的，在非操之在我的情況下，我們還是可以獨立作戰嗎？

高部長廣圻：委員講的我沒聽懂。

邱委員志偉：很多事情非操之在我，我們當然希望台海和平，一旦情況演變是中國主動挑釁、引發兩岸局部衝突時，我們還要獨立作戰嗎？

高部長廣圻：任何有助於台海和平的，我們都非常願意也歡迎……

邱委員志偉：我今天講東風，部長答復西風，永遠沒有交集。

高部長廣圻：委員所講的有些問題是比較假設性的。

邱委員志偉：沒有任何問題是實際發生後才向你請教的，等到實際發生就完蛋了，對於很多 scenario 你要沙盤推演，要有一定的腹案及想法，不能老是答復「這是假設性問題，我無法回答」，如果這樣，你到國會備詢就沒有一點意義了。

高部長廣圻：關於委員所講的議題，如果在那種狀況下，對於有助於兩岸和平的事情，我們是歡迎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潛在盟友就是美國和日本，因此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軍事院校怎麼樣國際化，怎麼樣和國際合作。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和這些國家有更多的非敏感性的國防合作就是從軍事院校開始，日本的海軍非常強，因此我們的海軍官校可以和日本有更多學術上或軍事教育上的合作，你們到底有沒有這方面的作為？我在報告中看不到這點，我們的空軍也可以和美方有更多的軍事教育合作。

高部長廣圻：現在我們能做的軍事教育合作是非常多的，只要有機會讓我們的軍校生能走出去……

邱委員志偉：這方面的人數非常少而且是個案，我認為應該要大規模的合作，你們和日本自衛隊有任何海軍訓練合作或海軍教育的合作嗎？

高部長廣圻：只要有這個機會，我們都會去的。

邱委員志偉：機會是自己創造的，部長是海軍出身的。

高部長廣圻：我們以前做過並不是沒有做過。

邱委員志偉：還是要嘗試嘛！我們在美國有武官，我們在日本有沒有武官？

高部長廣圻：有。

邱委員志偉：在日本的武官要針對這部分和海軍合作。

高部長廣圻：我們都有在做。

邱委員志偉：不要忘了，萬一戰事發生，我們的盟友就是美、日，所以與美、日的實質國防合作在現階段有困難的話，可以從軍事教育開始切入。

高部長廣圻：委員非常瞭解，其實這一塊我們一直做得非常緊密。

邱委員志偉：部長在委員會不方便提供的話，是否可以整理一份過去合作的成果。

高部長廣圻：我們可以找人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如屬機密，我們就以秘密會議處理，如果不是那麼機密，我希望能知道過去你們和日本自衛隊或是空軍官校和美國之間是否有任何空軍教育的協助。

高部長廣圻：是。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可以講的話，請部長說明中華民國有沒有向白俄羅斯買過武器？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瞭解是沒有。

詹委員凱臣：我們有沒有和白俄羅斯做過任何軍演？

高部長廣圻：沒有。

詹委員凱臣：所以他們和中共簽什麼都只是宣示作用，主要是要讓大家知道不要賣武器給台灣，不要和台灣做任何軍演。另外，七七事變紀念日快到了，海外已經在積極的展開一些紀念活動，我手上有一份海外的活動資料，從 3 月到 9 月，單是洛杉磯一地就舉辦了二十幾個活動，我參加了 3 月 28 日的紀念抗日戰爭勝利 70 週年活動，此外還有研討會、歷史回顧、照片回顧、話劇、座談會、演講、舞台劇等等，活動很多，台灣的活動主要是 7 月 4 日的活動。

高部長廣圻：行政院針對抗戰週年的活動有整體的規劃，國防部也參與了，除了音樂會之外還有展覽、學術研討、紀念大會、營區開放、製作畫冊等等，項目相當多。

詹委員凱臣：3 月底我特別花了三天兩夜到洛杉磯參加活動，有些從小就從台灣到洛杉磯的年輕人說他們根本不知道這段歷史，洛杉磯辦了這些活動之後，他們才知道七七抗戰的事，這就是我們舉辦這些活動的目的，要讓年輕一代瞭解抗戰的辛苦，瞭解老一輩的人是怎麼走過來的，這是非常重要的。

高部長廣圻：是的。

詹委員凱臣：上次我質詢外交部時問外交部是否有準備派人到尼泊爾幫忙救災，但尼泊爾政府並沒有讓我們的外交部人員去那邊，我聽說國防部自己有了行動，請問國防部後來有沒有派人去？

高部長廣圻：國防部有備便醫療人員、醫療器材，我們會聽候行政院的指導，我們有在做一些備便，但最後並沒有用到這一塊。

詹委員凱臣：剛開始他們並沒有同意我們的外交部或國防部派人去，後來他們的內閣開會討論後同意了，民間單位當然沒有問題，當然可以派人去，問題是我們到底參加了嗎？國防部有沒有派人去過？

高部長廣圻：沒有，國防部準備了。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你們有準備。

高部長廣圻：但行政院思考後可能採用其它途徑做救災的動作，包括捐款等方式，國防部這邊是暫時停住了。

詹委員凱臣：民間都有去。菲律賓參謀總長帶領大批記者到菲律賓所管的南沙中業島參觀，並宣示要開放中業島讓大家居住與觀光，於是就有人提出我們的太平島將來有沒有可能開放觀光？當然，太平島開放居住居住是不太可能的，因為那邊沒有居住的條件。

高部長廣圻：太平島在現階段並沒有開放，就我們所瞭解中業島在很早以前就有人居住。

詹委員凱臣：中業島很早以前就有人居住，所以菲律賓的參謀總長才會說以後要開放居住與觀光，太平島是不可能的。

高部長廣圻：太平島到現階段並沒有開放觀光。

詹委員凱臣：我也是反對的，因為太平島現在的情況是交通等各方面都不方便，這和菲律賓中業島不太一樣。南沙群島以後就是大國、小國之間爭權奪利的地方，我在很早以前就提過，將來有什麼問題發生就是在南沙。中共先前宣布了東海防空識別區，後來又有 M503 航線，請問，他們

會不會在南海也劃出一個防空識別區？有沒有這個可能？

高部長廣圻：我們現在也不排除這個可能性，現在並沒有確定。

詹委員凱臣：但這是很可能的，他們從東海防空識別區開始，之後是 M503 航線，如果又在南海劃出一個防空識別區問題就非常非常大了，因為美國絕對不會容許他們這麼做。此外，法國有意售予中共直昇機航母，國防部有沒有這個消息？

高部長廣圻：這是外面在探討的一個問題，就我們瞭解，歐盟對中國還是在禁運的階段，我們會持續的瞭解。

詹委員凱臣：中共幾乎快要有兩艘航母了，第一艘是遼寧號，改良於俄國的潛艇，那只算是一個組合，但是第二艘的山東號則是自組的。我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我認為台灣需要潛水艇，但是否需要航空母艦呢？

高部長廣圻：其實台灣本身的機場這麼多，以前麥克阿瑟都講台灣本身就是一個航空母艦，以台灣現在周遭的環境及我們飛機的能力，附近 200 哩之內都沒有問題。

詹委員凱臣：部長這個回答太好了，因為從以前到現在，大家都說台灣本身就是一個不沉的航空母艦，但我們還是需要潛艇，我們自己還是需要有修復能力，台船說要修復潛艇，問題是他們連小潛艇都不能修，陸軍砲校的戰車翻修也出了一些小問題，黑鷹的所有維修也都是一些小問題，所以我們自己還是要改進自己本身的技術和能力。

高部長廣圻：是。

詹委員凱臣：接下來我要請教教育部。教育部或許會認為國防部的軍事教育和教育部有什麼關係？但是，今天我們排定軍事教育的議題就是因為最近發生了一些軍紀問題，而軍紀問題的發生並不是從當軍人之後才開始的，這點一定要讓各位瞭解。教育是百年大計，不管軍人是 15 歲入伍、18 歲或 22 歲入伍，一個人從小的教育會延續到當兵的時候，6 歲到 15 歲、18 歲入伍之間的教育也很重要，有句話說「小時了了，大未必佳」，軍方如果收了一些素質高的人員來當兵，軍事教育當然就沒有什麼問題，如果軍方收了一些從小教育就有問題的人員當然就容易發生問題，所以台灣的教育是軍事教育的一部分，我們以前是採徵兵制，現在要改成募兵制，所以教育所涉的不只是教育部本身而已，軍事教育也會成為教育部很重要的一環。下面這個問題，我原本要問國防部長，但是我認為還是要讓教育部瞭解一下：101 年度的國防預算有三千多億，用於軍事教育者只占 0.6%；102 年度國防預算也是三千多億，用於軍事教育者只有 0.56%，其它的都是能源費、武器費用等等，用於軍事教育的比例太少。103 年的國防經費也是三千多億，但用於軍事教育的費用更少了，只占 0.4%。教育部和軍方在 101 年 9 月同意軍事學校參與教育部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評鑑，但是至今為止只有國防醫學院通過，難道其他的軍事學校都不夠資格、努力不夠嗎？

主席：請教育部倪專門委員答復。

倪專門委員周華：主席、各位委員。即使是教育部主管的學校也有三分之一沒有得到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這是經過審核程序的，是我們尊重專業審核的結果。

詹委員凱臣：你們的審核標準都是一樣的嗎？

倪專門委員周華：是。

詹委員凱臣：至今為止只有國防醫學院一所軍事學校通過審核，其它的軍事學校好像是被淘汰的感覺。

倪專門委員周華：不是，兩種學校在本質及教育目的上雖然都是為了人格的培養，但在教育目的上還是有所偏重，可能有這部分的差別。

詹委員凱臣：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評鑑委員會有沒有軍方人員在內？

倪專門委員周華：剛才司長也承諾會將具軍事專長背景者納入評審委員之列。

詹委員凱臣：沒有軍職背景的人可能不太瞭解軍事院校，現在的評審委員都是一般民間人士，根本不知道軍事學校有什麼特別的優點，將來有機會會請具有軍職背景者擔任評審委員嗎？

倪專門委員周華：是，我們會和國防部一起研討。

詹委員凱臣：希望你們繼續努力。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部在各地有非常多的閒置土地，現在面臨了這些土地如何活化的議題，另外就是老舊眷村改建之後也留下了非常多閒置土地，針對這些閒置的土地，國防部通常怎麼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營地，只要是不用的，我們一定會檢討出來交給國有財產署，我們要用的就會規劃好。委員說現在還看到很多空置的營地，那些營地可能正在轉換中，或者是已經交到國有財產署正在活化的過程中，這都是需要時間的。

黃委員國書：你們交給國產署後，國產署通常會怎麼處理？標售也是處理方式的一種嗎？

高部長廣圻：要看是哪些地段，台北市有一些標售的限制，外縣市對於標售可能限制比較少。

黃委員國書：我提出一個個案，國防部在台中東區旱溪段有七筆土地，總共是四千多平方公尺，大約一千多坪，其土地分區為第二住宅區，國防部在 4 月 15 日公告辦理標售，底價為四億一千萬，5 月 6 日以五億五千萬標出，標價不錯，競標者多達十幾家，得標人好不容易得標了，而且只贏第二名一萬多元，得標人高興得不得了，這筆土地標售出這麼好的價錢，國防部也很開心。這塊土地是以第二種住宅區標售出去，參與投標者都是建商，準備蓋房子，結果開標第二天發現台中市政府正在進行都市計畫審議要把這塊土地變成停車場用地。國防部要標售一塊土地，尤其是第二種住宅區用地，怎麼會不知道地方政府已經在進行都市計畫審議要把這塊土地變成停車場用地呢？你們怎麼還予以標售呢？王局長知道這個案子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昨天委員關注了這個案子也召開了研討，這個案子的確是開完標之後我才知道的，根據我的瞭解，台中市政府沒有將地段的分區部分講得很清楚，這也是事實，當然我也瞭解這會影響到建商爾後的開發，目前我們內部在做法制上的一些研究，希望這個案子有解決的方法。

黃委員國書：台中市政府在 103 年 7 月就開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展，既通知了國產署也通知了國防部軍備局，台中市政府可能不知道這塊土地的主管單位是政治作戰局或軍備局。

王局長明我：眷地的主管單位是政戰局。

黃委員國書：台中市政府可能不清楚這點，但是至少通知了國防部的某個單位，台中市政府通知了國產署，國產署中區分署是代理你們標售程序的主辦機關，結果國產署不知道、國防部也不知道，我問台中市政府要進行都市計畫審議怎麼都沒有通知人家？台中市政府說有，他們在 103 年就開始辦理工展，都有通知地主。你們現在怎麼辦呢？台中市政府有通知國防部，只是通知了國防部中不同的單位，你們卻把土地標售出去了，你們現在只是向得標者說不好意思、不算數。這塊土地現在在進行都市計畫審議，以後會變成停車場，業者以五億五千萬元標到這塊土地，如按照目前的都市計畫程序，未來要變更做為停車場使用，業者的權益損失慘重，所以我要開始追究，國防部在標售土地的過程中少了哪一道程序，怎麼會把地方政府準備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停車場的土地拿來標售呢？怎麼會這樣呢？這表示國防部處理閒置土地的同時根本沒有考慮到周邊地方的發展與需求，甚至沒有去瞭解地方政府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的相關程序進行到哪裡，如此草率就拿出來辦理標售，國防部有沒有疏失之責？

王局長明我：這個案子是比較少見的，但一定事出有因，我們會檢討原因何在，委員剛才也講到重點，我們不會忽視業者的權益，在法制面要如何解決是我們要面對的。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怎麼解決？

王局長明我：法制部門現在正在研究，昨天委員開完協調會後，我們也很重視。

黃委員國書：台中市政府在 103 年 7 月開始辦理住二土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的公展，當地都知道，當地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信仰中心——樂成宮，停車需求非常高，當地都知道，只有國防部不知道，你們今年 4 月 15 日辦理公告招標，5 月 6 日開標，你知不知道下禮拜台中市政府還是按照既定的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的實質審查？請問你現在來得及處理這件事情嗎？

王局長明我：我們全力去協調、處理。

黃委員國書：在計畫中未來還有多少國防部的土地要辦理標售？

王局長明我：確切的數字沒有辦法向委員報告，不過精華地區以外的都是可以處分的標的，我們也都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國有財產署，還有跟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的。

黃委員國書：有多少準備要標售的？

王局長明我：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書：特別是台中市的，你提供一份清冊給我。

王局長明我：好。

黃委員國書：準備要標售的土地我都要了解，我幫你們注意這些可能會面臨標售的，就是你們和地方政府、國有財產署之間在處理這種土地怎麼會這樣不清不白呢？置人民權益於不顧。你們沒有考慮到當地的需求，也沒有考慮到現在已經進行到什麼程序了。

王局長明我：這個個案我們會去了解。

黃委員國書：你要釐清每一塊準備標售的土地，如果當地有特別的公共設施需求，就用另外一個角

度去考慮，不必把每一塊土地都拿出來標售，因為標售以後，有非常多契約關係必須進行。請問剛才那個個案，你們現在要不要履約？

王局長明我：這個案子比較特別，我們再研究處理。

黃委員國書：你在都市計畫爭議尚未解決之前，暫緩履約，好不好？這個案子一定要暫緩履約了。

如果你要求人家履約，人家要繼續辦理過戶嗎？只要辦理過戶，民眾的土地就變成停車場用地了，血本無歸，怎麼辦？

王局長明我：我想建商比較關心的是押標金的問題，我們會很慎重的去處理的。

黃委員國書：如果國防部在這件事情上沒有作很清楚的處理，那以後國防部土地的標售可能都會面臨這樣的問題。

王局長明我：我們會特別留意。

黃委員國書：你們全部去清查，如果地方有公共設施特別需求的，你們就朝做公共設施的方向去處理閒置的土地，好不好？

王局長明我：好，我們依照政策和法令來推動。

黃委員國書：這個案子可能要暫緩履約啦！

主席：現在是 12 時 3 分，今天上午的會議延長至所有委員發言完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軍近年來發生多起的匪諜案，部長和局長也非常清楚，這是否顯示我們國家軍事教育不足？兩位認為和政戰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其中有很多是我們自己查出來的。

周委員倪安：部長，我也知道你會這樣說，可是我們還是認為這樣的事情一件都不該有，所以，未來如果發生重大違紀、犯法的案件時，本席建議政戰主管、監察和保防官員要連坐處罰，以強化職掌，部長同不同意？

高部長廣圻：現在對於沒有防範到的或沒有盡到職責的，我們已經在這樣做了。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採連坐法嗎？

高部長廣圻：有作相關的懲處檢討。

周委員倪安：都會作相關的懲處，是不是？

高部長廣圻：是的。

周委員倪安：很好。

第二個問題我想請問部長，金門是我們的前線，你同意吧？

高部長廣圻：金門是我們距離大陸最近的一個島嶼。

周委員倪安：也是我們官兵距離共軍最近的地方，所以當然是前線。

高部長廣圻：是的。

周委員倪安：可是現在我們國家的政策有實施落地簽證，每天是無限人數的，我不曉得部長知不知

道數字，據我所知，上個月就有超過 15 萬的中國人到達金門，這已經破紀錄了，這個月數字可能會更高。試想金門一個彈丸之地，每天可能有超過 5 千個中國人在那邊觀光旅遊，請問對金門的防衛、國軍有沒有威脅？要如何因應？

高部長廣圻：自從小三通以後，我們自己對於國軍整個營安、整體防護一直都在強化，剛才委員提醒有落地簽證的問題，其實金門縣政府一直在發展觀光，可是我們國軍，委員講得沒有錯，對於自己的職責、營安、戰力一直保持相當程度的警覺。

周委員倪安：落地簽是今年 2 月或 3 月才開始執行的政策，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我們從小三通開始就一直在改變。

周委員倪安：小三通還有管制人數，但是落地簽是每天不限人數，本席要提醒你們的是，現在是完全不管制人數。

高部長廣圻：即使是落地簽，飛機還是有限制，我去看過金門機場。

周委員倪安：4 月就已經高達 15 萬人，現在駐紮在金門的國軍還不到 1 萬人，本席假想一種狀況，就是有 2 萬名解放軍全部變裝，也不持武器，就以觀光客的名義到達金門，然後就地取材，因為金門也賣很多刀具，可不可能中共兵不血刃就占領金門？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你要對我們金門國軍官兵的訓練有信心。

周委員倪安：我對國軍有信心，但是我擔心佯裝成中國觀光客的解放軍，我要提醒部長，有沒有可能發生這樣的情況？有沒有因應的劇本？

高部長廣圻：我們對於遊客或不明的人士在營區周遭……

周委員倪安：他們超過 2 萬人，國軍才幾千人，然後他們什麼都不帶，就地取材，因為落地簽不限制人數，每天超過 5 千人，萬一超過 1 萬人，你有沒有設想國軍如何因應？你們有沒有上報總統？有沒有和國安局就此事開會進行相關的評估、討論？如何因應？

高部長廣圻：其實我們在各項演訓或計畫中，都有針對各種突發狀況不只是委員所講的這種情形，一直在作規劃、演練。

周委員倪安：那請你針對本席剛才假想的狀況寫一套劇本給本席，你可以回覆本席嗎？

高部長廣圻：可以，我會找聯三次長到你辦公室報告。

周委員倪安：好，就這樣。

接下來我想請問政治作戰局局長，對敵作戰是三分軍事、七分政治，有六大法，你也都非常清楚，但是前國防大學校長夏瀛洲去中國的時候說，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這就讓很多現役官兵困惑，在服役的時候，國防部是將共軍當作敵人，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周委員倪安：但是退伍之後，卻將敵人當成朋友，請問這樣如何領導軍隊，有沒有讓你有錯亂的感覺？所以，本席要問的是，有關國家定位的問題，你們現在如何教育國軍？

王局長明我：我想憲法律定得非常清楚，我們是中華民國，共軍就是我們的敵人，這是沒有任何改變的。剛才委員提到的那段往事，其實有很多說法，內容是否如此，其實經過很多變造。

周委員倪安：有畫面啊！你應該有看過。

王局長明我：畫面沒有聲音。

周委員倪安：我們先不討論他個人，因為個案有可能變成通案，如果我們不處理個案，以後的人就會覺得這樣是沒有問題的，他們退伍之後就去跟共軍當朋友，但是還是可以在這邊繼續領退休俸，這樣不管是對現役軍人或是在納稅的台灣人民來講，這都是不能接受的。

王局長明我：委員放心，我們國軍在這方面的敵我意識是非常清楚的，沒有模糊的空間。

周委員倪安：所以本席要宣示，要提升軍心士氣，國軍是為了防衛台灣人民生命、財產、家園、國家安全而戰，你同不同意？

王局長明我：完全同意。

周委員倪安：國軍是為了保衛台灣民主、自由、獨立、人權、法治、主權國家而戰，你同不同意？

王局長明我：同意。

周委員倪安：你也同意啊？部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宣示也是國防部的宣示嗎？

高部長廣圻：其實和我們一再講的為了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為了台澎金馬人民而戰是一致的，只是你用了不同的語氣在講。

周委員倪安：中華民國其實早已變成一個虛擬的國名了。

高部長廣圻：可是憲法上還是中華民國啊！

周委員倪安：我講的是虛擬的國名嘛！憲法對我們來講其實也很虛擬啊，1948 年這個政府動員戡亂以後就把原本的憲法凍結了，一直到 1991 年李前總統時代，在國民大會 5 月 1 日才正式廢止，那時結束動員戡亂時期，表示我方是我方、他方是他方，所以我們保衛的是你說的中華民國也好、是我說的台灣也好，就是同一領土嘛！

高部長廣圻：那我們現在講的就是中華民國嘛！

周委員倪安：人民也是這樣，對嘛！你要講中華民國可以嘛！可是中華民國就是在台灣啊！難道中華民國會在秋海棠嗎？沒有啊！

高部長廣圻：中華民國在全世界大家也知道他是一個主權國家。

周委員倪安：本席最後想問你，國軍是不是有一個青年日報？

高部長廣圻：有。

周委員倪安：青年日報是什麼時候開始發行的？

王局長明我：在民國 40 年左右。

周委員倪安：1951 年就開始出刊了，請問是對哪裡發行？

王局長明我：以國軍為主，社會、學校為輔。

周委員倪安：一天發行幾份？

王局長明我：委員，我私下告訴你。

周委員倪安：本席要說的是，現在一來是已經有很多媒體了，二來我們也主張黨政軍退出媒體，過去一直用這種報紙教育國軍，但是本席最近看到一篇社論，指九二共識是捍衛主權、確保兩岸穩定的重要資產，這本席萬萬不能接受！所以我很好奇是不是因為馬政府在執政，所以青年日

報的方向就是以馬政府的想法為主，等到明年如果民進黨或非國民黨的政黨執政，國軍發行的刊物又要改變方向？本席要告訴你的是，李前總統在 1992 年擔任總統，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到最近李前總統有出來說話，他都說沒有九二共識，如果再講下去的話，台灣就沒了。部長，如果台灣沒了，中華民國也沒了，你們自己發行的刊物竟然還將錯誤的訊息告訴國軍、學校和公家單位。我想報紙不應該用來洗腦，過去可能有這樣的陰影，但是我們不認為青年日報應該用來替國軍洗腦。

王局長明我：報告委員，我講一段話，國軍和國軍的刊物沒有黨派之分，支持國家政策、支持政府施政，就是這樣。

周委員倪安：可是沒有九二共識，你們的社論卻寫九二共識是如何、如何，這樣的社論沒有辦法讓人接受，這樣的預算應該刪除。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國家的存在是事實，他不是虛擬的，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碧涵：國家的安全、國防意識全部都是在憲法的架構下執行的，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我們現在就是在憲法架構下。

陳委員碧涵：它絕對不是一個人說了算，這你認同吧？

高部長廣圻：是的。

陳委員碧涵：今天要感謝召委安排這個本席非常重視的議題——「軍事教育的現況與策進」，尤其是「策進」這方面。自洪仲丘案發生以後，我們全國上下都非常關注國防體系的改革和策進，尤其軍檢、審查、審判制度修正之後，對於軍人的知識、品格教育，我們都很希望封閉的國防體系能夠有所改進。我來自教育界，所以我非常重視軍中人才培育，我一再強調，軍事教育要和全人教育綿密的接軌，在洪仲丘案發生時，我曾經提出臨時提案，就是為了因應現代化建軍，我們的軍事人才培育必須同步策進。當時嚴前部長非常認同，可是時間過去到現在，我沒有看到國防部針對軍事教育的精進提出任何報告。現代化建軍是我們的目標，現在的戰爭已不是傳統的戰爭，它有非常多屬於現代科技、智力上的交鋒，如果我們未來的軍事領導人才在這方面養成不足的話，國家的戰略怎麼可能執行？部長上任之後，我對您有很高的期許，我希望本席的臨時提案不會無疾而終，這是一個善意的提醒。

接著我要針對全人教育一事和部長交換意見，全人教育在校園裡一定是透過正式和非正式的課程來推動的，最常見的在人文素養上是用通識教育來執行，通識教育在國防院校中都可以看到比較不足的現象，我上次也質詢過，就是老師的來源很單一，沒有辦法滿足博雅教育的需求，所以我們需要很多的兼任教師，部長應該也知道，很多時候上課學生是在打瞌睡的，然後我們沒有其他博雅教育來源的刺激。這件事情我曾經要求改進，但是到現在也沒有聽到任何報告

。

在一般綜合性大學裡的博雅教育，最常利用的就是跨校選修，尤其我們現在的教育系統非常有彈性，我們有大小聯盟，也有很多課程不需要自己開課，我們可以利用優勢的學校，讓老師過來上課或是遠距教學，分享素材，甚至學生也可以跨校選修。

國防部曾經回應，因為三軍官校地處偏僻，無法跟其他學校聯盟，只能跟區域附近的學校合作。我想這是不一樣的，我們必須要想到這些軍事教育是前端，它還不是軍隊，所以養成的過程，手法要有彈性，機制要靈活，資源必須分享，剛才我們都聽到我國的國防經費有三千多億，而教育只占其中的零點幾，而且逐年下降，你的報告書中也提到要爭取教育經費，我覺得教育部的資源，該給的都給了，你要爭取哪裡的經費呢？當然是爭取國防部本身預算的比重，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現代化的建軍，人數多寡已經不是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質」優與否，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是。

陳委員碧涵：所以我希望在博雅課程中，我們必須善用綜合性大學裡所有社會最菁英的課程內容，將它導向進來，這項作法絕對不可以再封閉，一定要靈活而且要馬上推出。今天質詢的時間非常不夠，我覺得做這件事情並不會影響軍事教育的自主性，它只會更強化及更豐富，尤其是跟我們軍事教育合作的學校師生，一定會這樣更認同及支持我們，所以我們得到的收穫更大，我覺得不會是一種威脅。

另外還有學生輔導法，這部法就回應到洪仲丘案時，我們的軍事管理，他們在學生時代就沒有得到學生輔導的學習機會，當這些軍事的軍官在成長時，在學校裡只有規範，可能只有很少部分輔導。我們把輔導法放入軍校跟警校裡是因為我們認為軍校裡中退率太高，他們之中也有很多人在感情上遇到困難，如果在他們的生涯中沒有任何想法、規劃或是技巧，包括怎麼分析自我的興趣、性向，如果都沒有得到任何協助的話，這些軍官日後如何跟社會接軌？這都是一個牽扯一個的問題。

我要請問的是，學生輔導法已經三讀通過了，也要在各級學校實施，那麼我們有沒有聘請輔導人員以及輔導教師呢？三級輔導制度已經展開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我們各基礎院校裡都有學生事務處，我們有編設專職的輔導人員，除了輔導人員以外，我們還有隊值幹部，就是對於學生各項的輔導作業，從生活、學習等各方面都是……

陳委員碧涵：你講的我們都瞭解，現在的學生輔導法是非常精進的，跟你所認識的是不一樣的，尤其是對於學生的輔導手法及策略中，人格分析或自我認同，以及他如何進入社會的因應等等，有很多是有別於以往的，而且這裡面的編制人員不是只有輔導教師，現在所謂的諮商社工師等等都可以納進來，而且我講的這部法，請你們回去研議一下三級輔導的制度，以前都不需要第一級、第二級輔導，學校救自己處理了，而現在的方式是完全不同的，所以我認為在學校裡面必須要檢視有沒有哪裡還沒有聯繫起來，而且人員也必須聘足，為了這個所增加的費用，我們

在法裡面有訂定專款專用，所以我覺得經費如果需要到位，就一定可以申請。

從學生輔導法裡面，我也要提到招生方式，報告書裡說需要多少名，全部招滿，可是我們看到中退率，從 101 年因為意志不堅而淘汰的有 111 人，102 年有 208 人，103 年有 267 人，從 111 人、208 人至 267 人都是因為意志不堅而退學。我想知道報考人數有多少人？譬如陸軍官校，在報告附件二中提到 102 年要招收的人數是 280 人，而且實際上獲得 280 人，那這是不是同額錄取？淘汰率或競爭性有多高？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請問部長，你們的學生來源夠不夠廣泛？因為我們現在要的是高素質的軍官，如果沒有把最優秀的人才放進來讓我們挑選，那麼我們可能就失去了一些優秀軍官為國服務的機會。可是你再看看在 102 年陸軍官校 280 人中有 56 人意志不堅定而休學了，比例很高！我記得上次在這裡對話時提到因為這些人都是被父母親逼來考的，他們根本就不要來讀，只是為了給父母親交代，可是這就是浪費我們的資源。所以我覺得入學考試，第一，生源要廣泛；第二，如果他們沒有意願，我們就不要逼迫他們來，為國作為人才怎麼可以是被逼迫？

最後本席要提到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必須要講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裡有音樂系及等等應用藝術系，本席獲得一個資訊來源，我們要提振軍心士氣、要強化國家認同，當初政戰學校這兩、三個系都是非常重要的文戰單位，但是你們有意利用老師人數不足，讓這些學系在 105 年系所評鑑時會面臨評鑑不通過的狀況，然後造成停招。我想這件事是很嚴肅的，我們不要利用技術來杯葛，大家想想看，我們現在已經沒有藝工大隊了，有誰比我們更瞭解軍隊裡軍令如何指揮，國安如何宣導？你剛剛看到別的委員，連青年戰事報都不能用憲法來宣導國安需求，那麼我們如何培育人才、志工？這怎麼行呢！所以請部長要重視這個問題！不要讓這個系所因為教師不足或是你們故意編排，以技術杯葛，讓這個系面臨停招的命運，那我們都是歷史的罪人！本席在此先提醒你們，請部長重視這件事！

高部長廣圻：是，我們去瞭解。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文彥、簡委員東明、陳委員亭妃、鄭委員天財、葉委員津鈴、賴委員振昌、陳委員怡潔、王委員惠美及蔡委員煌瑯均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針對國軍軍事教育的現況和策進做專案報告，本席想跟部長探討幾個問題，第一，依據監察院在 100 年調查訪談各軍事院校時，他們都認為軍校未來發展最大的困難有兩個部分，部長知道嗎？主要就是人事精簡跟資源不足的部分，剛才可能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因為像我們在這兩個部分，其實造成很大的影響跟打擊，在投入的資源方面，教育部是沒有補助，而是由國防預算自行編列來因應，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馬委員文君：可是像我們的國防預算，雖然目前是按照一定的比例，但是我們一直在縮編的情況下，其實對於我們的軍事院校能夠投入的資源相對是一直減少，這部分在我們的教育條例裡面，

事實上國防部是可以設置基金，可是設置基金不但繁瑣，而且又違背目前大家希望基金簡併政策的方向，所以其實我們也很難做到，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是，向委員報告，我們會逐年提升，因為教育是很重要的投資，國防部也有這個認知，包括後續編列預算的部分，我們會很認真的看待。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調整及增加？

高部長廣圻：是的。

馬委員文君：其實軍事院校的教育體制是比較特殊的，所以希望國防部自己能夠有充足的資源可以投入。

高部長廣圻：是。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們在落實軍事教育「為用而訓，計畫培育」的政策宗旨之下，很多基礎院校博碩士班的軍職報考人員會受到職類、專長以及經歷的限制，而且錄取人員還先需預劃派職，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基於為用而訓，我們要讓整個教育資源能夠有效發揮，長久以來對於我們送訓的碩博士班都一定要讓其官科、專長與系所做結合，這樣才能讓教育資源有效的落實，學成以後，我們會依據他們所學的專長，派到適合的職務，包含教育職、幕僚職等等，我想這部分一直都是如此。

馬委員文君：可是這會造成一種現象，因為這些職類、專長及經歷的限制，而且我們還要預劃派職，其實也讓國防大學部分系所核定的招生名額過少，有沒有這種狀況？

徐次長衍璞：目前應該沒有這樣的狀況……

馬委員文君：如果沒有剛才所說的情況，那我們為什麼會面臨強制併所、併系或遭裁撤的情況？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細部的部分是不是容我再找時間，專門向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其實不需要私底下再做報告，我們今天提出這樣的主題，我們希望國防部對這部分可以做一些調整或放寬，因為譬如我們在志願役服役幹部終身學習的政策上，事實上是一直在放寬，也投入很多的資源。志願役的部分包括公費補助，軍、士官在大學院校攻讀研究所及在職進修，甚至取得學歷也列入人事的經管考量，對於軍人學習第二專長是有很大的助益，針對志願役有這樣的政策方向，對於他們有很大的幫助，可是針對軍事基礎院校來說，博士教育是不是也應該適度放寬？因為這是我們人才培育的重要來源，我們對志願役有這樣的優惠，希望可以提供更好的政策，相對的我們也希望軍事基礎院校這部分，國防部是不是也可以考量放寬，讓他們有更多的方向、管道以及未來性？可不可以做充分的調整跟考量？

徐次長衍璞：系所的部分，也要考慮到各校的師資，還有目前整個的……

馬委員文君：因為軍事院校其實是有特殊性的，我說的是其他的項下考量方面，如何放寬，讓更多人可以去投入？這是我們今天希望提出來的，這部分有困難嗎？

徐次長衍璞：我們朝這方面來努力。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一個方向出來，希望也可以讓我們清楚的知道，好不好？

徐次長衍璞：是。

馬委員文君：另外國軍軍事教育體系，因為各軍種的軍事學校有歷史傳承的問題，又要肩負軍種進修教育跟軍事訓練的使命，所以現在我們雖然只有二十幾萬人的部隊，可是我們的體制非常複雜，尤其整併了之後，像海軍官校又必須兼具大學教育跟技職教育，空軍官校要負責基礎教學、部隊訓練跟演訓任務，空軍航空技術學校又要同時兼辦大學教育與專科教育、兵科專長訓練及推廣教育，屬於技職教育的體系，又屬於高教的體系，對於國軍在兵科進修學校方面也有很多軍種，其實大家各顯神通，空軍整併機械跟通信電子學校變成航空技術學院，海軍整併航海、輪機、兵器以及通信電子四校變成海軍技術學院。

所以它變成技術學校，因為又有高教體系、技職教育體系等等，所以變得非常複雜，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希望國防部可以好好整頓，不要讓軍種自行發展，如何讓它更有系統及效率，讓它發揮自身的價值？就我剛才提到的部分，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高部長廣圻：這裡面牽涉到很多教育部證書頒證的規定，為什麼要依附在海軍官校或技術學院？因為它本身的師資足夠，教育部會同意頒證書給他們，如果按照以前國軍的那些方法，教學之後並不承認其學資。教育部的規定是國家法律規定的，我們必須要服從，因為如果要教育部頒訂證書，就必須按照相關規定。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部分，我們當然認同，我們希望他們能獲得證書，可是就這部分，國防部在立場上，也要針對整個教育政策體制下，如何做更廣泛的探討或檢討，以及和教育部作更深入的溝通，我覺得這也是必要的，而不是只順著那部分，因為我覺得軍事院校其實是有不同的特質，而且你們的體系太複雜，尤其是整併之後，所以我們今天特別提出這個部分。

高部長廣圻：是的。

馬委員文君：另外請問部長，有關愛國者飛彈送到美國升級之後，在萬里連，發射架有沒有問題？

高部長廣圻：委員上次提醒過的，我們都在改進中。

馬委員文君：所以是有問題嗎？

高部長廣圻：不是，它弄完之後，那些問題都已經在克服當中，都快解決了。

馬委員文君：所以可以解決？因為升級花了幾百億，當初為什麼會有問題？

高部長廣圻：這裡面有些東西不斷的再修正……

馬委員文君：這是我們付錢給美國，請他們幫我們做的，但是剛送回來就發生問題，表示他們給我們的東西是有瑕疵，這個瑕疵是美國當初沒做好，還是回到國內才產生的問題？上次我也請部長深入了解，因為花了這麼多的經費預算，如果美國給我們的是有瑕疵的，我們必須要求償或者要求他們要做到最好。

另外我要請教的是，目前我們在克服中，那萬里連第一號的發射架是升起來的嗎？還是有放下來？

高部長廣圻：我們一般在那裡看，它都是按照相關規定布設的。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周次長答復。

周次長皓瑜：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飛彈發射架升起或降下都是很正常的，有時升起而有時降下，

因為訓練或是戰備等等……

馬委員文君：我說的是現在平常的時候，而不是說訓練。在沒有演訓各方面的情況下，第一號發射架目前是升起還是降下？

周次長皓瑜：它在保養時也是會升起來。

馬委員文君：我說的是目前的狀況，跟保養一點關係都沒有，現在是指正常的狀況之下，它有沒有放下來？目前有沒有放下來？發射架有沒有問題？

周次長皓瑜：發射架沒問題。

馬委員文君：都沒問題嘛！

周次長皓瑜：是，沒問題。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說它沒有問題，請問目前第一號發射架是升起或放下？

周次長皓瑜：它可以升起，也可以放下。

馬委員文君：現在呢？

周次長皓瑜：此刻？

馬委員文君：對。

周次長皓瑜：我要查查，因為它……

馬委員文君：在沒有使用的情況下，為何你們不知道它是升起或放下？它目前是在室內或戶外？

周次長皓瑜：在戶外。

馬委員文君：為何它會放在戶外？請問其上有沒有飛彈？

高部長廣圻：它有其布列的陣地……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請問每個發射架大概都有避雷針的裝置，有沒有？

高部長廣圻：是。

馬委員文君：關於第一號發射架或其他是否均為這樣的布置，飛指部非常清楚，本席現在要知道它有沒有問題？如果它在戶外，它會產生的危險是避雷針萬一發生狀況……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關於你上次提到南港連的瑕疵一事，我們已問過，那都是可以克服的，且現在沒有太大問題。

馬委員文君：回到剛剛本席所問，它是在回來才產生問題或在美國交給我們時就有瑕疵？希望這部分可以釐清，因為這非常重要。

高部長廣圻：是的。

馬委員文君：請給我明確的答案，好不好？

高部長廣圻：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本次議程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其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與詢答結束。本次會議有委員楊應雄及蔡煌瑯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部分有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於二週內答復。

楊委員應雄書面質詢：

台灣的國防大學（不含陸、海、空、以及戰爭學院）共計有 3 個學院、16 個系所，而美國歷史最悠久、最知名、培養出許多軍事將領的軍校—西點軍校，該校僅有 13 個系。本席認為國防大學的 3 個基礎學院下所設的系所，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因國防大學設立的目的既是要為國培養優秀的軍事人才，就要針對這個目的去成立相關系所，也要因應現今的國防軍事需求來調整。本席認為現有的系所應有調整或整併的必要，尤其有幾個系所放在國防大學中是相當怪異的，包括：應用藝術學系、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財務管理學系、運籌管理學系、新聞學系等。這些科系與國防軍事需求的關聯性似乎不高，相關人才也很容易在外部取得，國防大學設立這些科系的必要性可以再檢討，以避免浪費有限的資源。若參考西點軍校，我們或許可以加強領導統御、歷史、數學等科系。

西點軍校 West Point Academic Departments	國防大學
• 行為科學與領導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Leadership • 化學及生活科學 Chemistry and Life Science • 民用及機械工程 Civi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 英文及哲學 English and Philosophy • 外語 Foreign Languages • Geography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 歷史 History • 法律 Law • 數學科學 Mathematical Sciences • 物理及核子工程 Physics and Nuclear Engineering • 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 • 系統工程 Systems Engineering	理工學院 • 國防科學研究所 School of Defense Science •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and Material Engineering •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Dept •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 • 機電能源及航太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echatronic, Energy, and Aerospace Engineering •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Power Vehicle and System Engineering 管理學院 • 法律學系 Department of Law • 財務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 運籌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Logistics Management • 資訊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資源管理及決策研究所 The Institute of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Decision Science 政戰學院 • 政治學系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 新聞學系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 應用藝術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Arts •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and Social Work

蔡委員煌瑯書面質詢：

俄羅斯將首度對外出售 S-400 飛彈防禦系統，第一個買家為中國。S-400 射程可達 400 公里，覆蓋整個台灣與釣魚台，引起台、美、日高度關注。國內專家透露，根據我方情報，中共解放軍其實已在福建部署 S-400 防禦系統，目的是為了抵抗台灣 F-16 戰機。S-400 有效射程高達二百五十至四百公里，連我國戰機在台灣東岸起飛後就有可能遭到中國鎖定，全台空域都遭涵蓋，將嚴重衝擊我空防安全。

S-400 是飛彈防禦系統，主要用途在於防禦，而不在對外爭奪釣魚台的主權，且其射程最高僅達 400 公里，能否準確打到 300 多公里遠的釣魚台上空目標讓人質疑。但俄國願將 S-400 賣給中國，顯然有意與中國建立戰略同盟關係，合力抵抗歐美。而白俄羅斯日前也公開宣布不賣武器給我國，也說明了現在中國已經開始聯合其他國家弱化我國軍備。國防部應該積極因應。

另外有關於軍事教育部分，軍方舉辦各項戰鬥營隊活動年年爆滿，但高中以上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人數卻年年降低，形成極大落差。

因為役期由一年制義務役減為四個月，選修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的人數隨著折抵役期需求降低，出現逐年減少現象；據中原大學數據，該校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有九七七人次選修，至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即驟降為六二〇人次，第二學期也僅有六三一人次，修習人次減少逾卅五%，相關趨勢變化不可輕忽。

而國防教育預算部分，七部會三年未編，根據全民國防法，國防教育活動應為主管機關國防部所指示，而國防部指示內容，為每年應針對該部所屬機關人員，辦理兩場國防安全教育訓練；因此每年經部編列預算一萬餘元，為該兩場活動所需之講師費與交通費。

中央有文化部、財政部、衛福部、工程會、科技部、農委會、故宮博物院等七個機關，在一〇一一年至一三年間，均未編列也未支付任何有關全民國防教育之經費。

地方則有桃園、苗栗、南投、連江等縣府未編列此一預算；其中，桃園縣已升格為直轄市，該府近三年來竟未編列任何預算，確有不當；金門縣及連江縣往昔均為國軍戰地政務管理區域，全民國防仍應予以重視，但金門縣僅編列少數預算，連江縣則未予編列，國防部應該要確實督導。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莊瑞雄 周倪安 鄭天財 邱文彥 陳超明 徐志榮 張慶忠 盧嘉辰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陳歐珀 黃偉哲 楊應雄 蕭美琴 許添財 葉宜津 盧秀燕
邱志偉 李桐豪 呂學樟 薛 凌 羅淑蕾 黃昭順 蘇清泉 羅明才
陳碧涵 陳亭妃 劉權豪 李昆澤 賴振昌 何欣純 馬文君 蔣乃辛
李貴敏 簡東明 王惠美 徐欣瑩 王進士 許淑華
委員列席 30 人

請假委員：姚文智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役政署署長	林國演
法務部參事	繆卓然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簡任編纂	池玉蘭
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	林俊秀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倪周華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長	李菁菁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李仲辰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視察	何昇融
社會發展處簡任視察	邱承旭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專門委員 江增彬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劉明勳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簡任技正 陳青梅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莊金珠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41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立院新聯盟政團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李桐豪（立院新聯盟政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經內政部政務次長陳純敬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第一案至第三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至第五條之三、第六條之一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條之一，委員陳其邁當場聲明不同意。

（三）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均照立院新聯盟政團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一項：為保護替代役男及其權益，有關替代役男之傷殘保險、醫療照護、職前訓練及撫卹等辦法，請內政部儘速檢討，並予補充及強化對於替代役男之保障。

提案人：邱文彥 姚文智 李俊俤 吳育昇 鄭天財

陳超明 張慶忠

三、以上各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

請張召集委員慶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中，「(二)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條之一，委員陳其邁當場聲明不同意。」修正為：「(二)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條之一，委員陳其邁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會業務的指導與支持，今天應邀列席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且備詢，謹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修法背景說明

(一)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人身自由保障的精神，本會於 101 年擬具兩岸條例修正草案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之一，以及港澳條例修正草案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一，送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嗣 102 年 7 月 5 日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710 號解釋，宣告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及收容之相關規定，在正當法律程序及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方面，尚有進一步強化之必要，至遲於本解釋公布屆滿 2 年時（本年 7 月 5 日），失其效力。

(二)本會為落實大法官解釋意旨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規範，重行擬具兩岸條例前揭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因相關法定事由而遭受強制出境或收容處分的大陸地區人民，賦予陳述意見、即時司法救濟等程序保障。

(三)另，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雖僅針對兩岸條例，惟為同時兼顧港澳居民的人身自由保障，於本次併同提出修正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法重點

(一)為強化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強制出境前之程序保障，明定得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出境之法定事由，及移民署對於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予以強制出境前，應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增訂對已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強制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

(二)增訂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及停止收容之相關程序規定，

並明定大陸地區人民收容日數最長不得逾 180 日；至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如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應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另考量港澳居民之遣返作業不若大陸地區人民複雜，爰有關港澳居民之收容期限係與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相同，最長不得逾 120 日。

(三)明定有關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

(四)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增訂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逾期停居留者，得課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1 萬元以下罰鍰。惟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者，於繳納罰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無庸強制出境。

三、檢討修正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相關子法規定，進一步保障受收容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的基本權益

(一)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因未經法律明確授權，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亦認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兩岸條例與港澳條例本次修正草案已分別於第十八條第四項與第十四條第四項明定其授權依據，立法完成後本會將會同內政部，依據兩公約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以及本次修法原則進一步檢討修正。

(二)另外，如「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案件審查會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配套規定，本會亦將秉持保障人權之原則與內政部進一步檢討修正，以完備法制。

四、結語

本次修正草案已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賦予經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遭強制出境前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強制出境之事由、賦予受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程序及明定收容日數等規定，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規範。

另外，涉及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與收容的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等條文，已於本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為使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強制出境及收容之程序，均能受相同的正當法律程序及人身自由保障，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本會所提兩岸條例與港澳條例相關修正草案，本人謹再次向各位委員表達感謝之意。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夏主委出任陸委會主委，坦白講，我有一點詫異，因為您本來是一個很受好評的專業外交官，來擔任一個政治性這麼高的職務，我並不認為是把您放在一個適當的位置上。

有關這次事務官去參加在上海舉行的國共論壇——或者後來改名叫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的這件事情，我之所以耿耿於懷，是因為 2008 年之後，8 年間的 7 屆國共論壇每一屆都這樣幹！52 位

事務官和政務官都是我們政府派去的。我們派他們去做什麼事情呢？我們派他們去參加國民黨和共產黨一起主辦的活動，然後讓他們請休假，拿主辦單位的費用。這個費用包括機票錢由中國國民黨出，在那邊的食宿由中國共產黨出，這些人無論是政務官或事務官，都是國家的公務員，第一，他們不應該去參加這個政黨活動，第二，他們即使是請休假，去到那邊的頭銜，至少就我們看到的，台灣這邊的主辦單位——國民黨印的大會手冊（我們假設那是國民黨印的，因為是繁體字）上面所列出來的都是政府的職務和官銜。我們本來以為他們拿的錢是國民黨出的，現在證明他們在那邊的住宿是住在上海香格里拉大酒店，如果按照媒體報導，住在 28 樓觀景房的費用，甚至可能包括在那邊吃飯的費用都是中國共產黨出的。同樣去參加會議的，無論是新黨、親民黨或國民黨的代表，甚至包括本院國民黨籍的委員，我都認為這和國家公務員的處理應該是兩個不同的標準。我們國家的公務員適合被機關派去、拿著國民黨的機票去住共產黨的酒店、去參加國共兩黨所舉辦的會議嗎？我這樣問好了：如果讓你再一次做決定，你會讓陸委會的官員用這樣的方式去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上次也跟委員回答過，也許不是段委員而是其他的委員，我說「雖然銓敘部說沒有違法的事情，可是是可以檢討的」，我上次說「對於這件事情，我們願意檢討、願意做一些精進的措施」。

段委員宜康：如果再給你一次機會，我不知道從事情發生到現在，你們檢討了沒有？我現在要問你們檢討的結果。在這件事情上面，再給你陸委會夏主委一次機會，如果文教處華士傑處長再去一次，我們把時間倒回來，再給你一次機會做決定的話，你會同樣做這樣的處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平心而論，我可能會做不一樣的處理。

段委員宜康：可能會做？既然是「可能」，就也有可能會做同樣的處理。坦白講，這是最遺憾的地方。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我會做不一樣的處理。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為什麼呢？因為就像我一開始講的，我認為你是一個受到好評的職業外交官。做為職業外交官，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其實就是代表國家去執行國家的任務，而不是政黨的任務。

夏主任委員立言：剛剛委員提到參加政黨活動，我必須強調，公務人員並不是不能參加政黨活動，……

段委員宜康：當然可以。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有一定的條件之下。

段委員宜康：這我都很清楚。公務人員休假或下班可不可以去參加政黨活動、可不可以去政黨的造勢場合？當然可以。他可不可以去遊行？當然可以。可是他不可以用政府職位的身分，對不對？這就是分際。今天一個國家的公務員去參加政黨活動，說自己是某某局長或跟大家說自己就是支持什麼，而且最荒謬的是被機關派去。這就是分際！你可以在下班或休假的時候去遊行、示威、參加政黨的造勢活動或會議，這是你家的事情。可是你可以想像得到嗎？一個機關，我

們統統都承認，每一位都是接到國民黨的電話，當國民黨確認了陸委會是華士傑、經濟部是誰、文化部是誰，國民黨的主席就寄邀請函來了，然後我們的事務官就拿著這個邀請函呈報上去，詢問自己可不可以去、可不可以請休假，都獲得同意。你還要告訴我們這是他們休假去的嗎？這不代表機關嗎？分際就在這個地方，這就是分際！這不是我們表面上說的「因為他請休假了、公務員請休假可以自己參加政黨活動」，不是的，他是被機關派去的。你記不記得第一次在這邊報告的時候，我問了經濟部、文化部和陸委會？這些單位去參加的人都是遴派的，也就是被機關派去的。

你一直告訴我們華處長是去那邊觀察有沒有談判，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是觀察整個會議進行的情況，沒有談判。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華處長要去之前、之後，陸委會的說法都是他去觀察有沒有談判，我們也都接受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講他去觀察有沒有談判，我是說他他去觀察整個討論……

段委員宜康：談判的狀況！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整個會議的情況。

段委員宜康：那「談判」這兩個字是怎麼出來的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我說出來的。

段委員宜康：是陸委會講的！說華士傑去是為了要觀察，是去看，不能有談判嘛！不能有談判啊！因為政黨之間是民間的活動，怎麼可以談判呢？對不對？所以陸委會華士傑去是公務前往。如果是公務的話，他回來也交了報告啊！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段委員宜康：因為他是公務前往，回來交了報告，但他是請休假。我不曉得他為什麼不是請公假？如果他是代表政府去觀察國共兩黨有沒有背著我在那邊偷偷談判的話。他不是，他是去參加文化教育組的活動，他說他沒有發言、沒有提任何書面意見，就只是坐在那邊聽大家討論兩岸之間文化教育相關的議題，這樣為什麼要他去呢？為什麼還告訴我們他是因為公務前往呢？

我們在一開始就提過的分際，現在兩岸之間的交流如果照你們所說的沒有什麼阻礙，我國經濟部的次長甚至金管會的主委，都有到大陸開會，他們不是沒有開會、沒有互相表達意見的機會，如果他去參加會議跟機關的任務有關，他的公務是去監督，海峽兩岸的兩個執政黨不能在那邊談判，那我可以接受，可是他去參加後，回來交了只有一頁半共 4 點的報告，就是描述他們討論的內容，其他什麼都講不清楚，告訴我們的大部分都是廢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他去的目的就是觀察文化教育論壇、經貿論壇討論的過程，我們平常絕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是公務前往。最後一個問題，請問他是不是公務前往？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是私人請假，但是這件事情跟他的……

段委員宜康：請問他是不是肩負著機關的任務？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的任務只是去看會議的進行，可是這與他的業務有關。

段委員宜康：所以也是公務嘛！如果是因為機關交代的公務，為什麼要請休假？我們的部會首長都已經去那邊參加談判、去那邊開會，陸委會文教處處長去了也不止一次，每一年都是如此，每一次去都是請休假，都是拿國民黨的機票、住共產黨的酒店，請問如果是辦理公務，為什麼要這樣處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也經常被很多委員質詢，說有些會議在進行中為什麼我們都不能掌握。今天我們想要掌握，但又說我們不應該去參加。

段委員宜康：不，對不起，掌握有很多不同的方式，如果照你這樣講我們國家的情報工作、國安的工作就完蛋了，非得要有人正式去參加會議，我們都沒有任何民間的管道、沒有任何觀察的線索！都沒有！

對不起，我一開始稱讚您是受到好評的職業外交官，我到現在的結論都還是如此，但我的評語還是一樣，你不適合擔任這個政治性這麼高的職務，我們的國家把你放錯位置，不但放錯位置，也陷害這些公務員，包括你們陸委會的官員在內。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我擔任每一個職位，在大院被質詢時，委員都說我坐錯位置。

段委員宜康：是，我坦白講，因為你從來沒有被擺對位置。沒有知人之明就是政府的問題，不但沒有知人之明，還陷害公務員，而且不只今年，總共陷害了 8 年，陷害了 52 個公務員，包括現任的國發會主委、部長，都拿著國民黨的機票、住共產黨的酒店，這就是政府的公務員，但是我不怪他們，要怪的是政府，是政府和國民黨聯合起來陷害這些公務員。

坦白講，我真的覺得非常遺憾，但是請你記得這句話，你剛剛回答我說，如果再給你一次機會你不會這樣做，不光是這件事情，因為陸委會的政治性非常高，所以在分際上必須非常謹慎地處理所有涉及到國家公務員中立的問題，請你謹記，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曾經說過，「夏張會」可能訂在 5 月中舉辦，但是現在很快就要 5 月底了，還是沒有動靜，請問主委，為什麼舉辦的日期一變再變？是有什麼原因或突發狀況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日期沒有一變再變，我到任之後曾經改過一次而已，因為雙方的業務都很繁忙，找不到共同方便的時間，目前應該已經找到了，所以我們正在敲定時間中。

盧委員嘉辰：昨天國台辦發言人說雙方一直有保持溝通，是有溝，但有沒有通呢？我們不知道，因為大家都是說場面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溝也有通。

盧委員嘉辰：希望是真的通，而不是場面話。為什麼「夏張會」要趕快舉辦呢？因為在前主委時就曾發生變取消會議，所以產生很多風波。媒體也曾經報導「夏張會」訂在 5 月底於金門登場，如果沒有意外的話，敲定以「中華臺北」名稱加入亞投行一事，可能有正面的突破，請問主委，有這樣的可能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亞投行是一個地區多邊組織，中國大陸只是參加的國家之一而已，我們會與所有的國家接洽，當然我跟國台辦張志軍主任不可避免也會談到這個問題。

盧委員嘉辰：沒有錯，臺灣要加入其他的國際組織，或是要參加任何的活動，只要對岸有意見，根本沒有人敢接納，沒有其他國家敢配合，所以你們一定要先跟對岸有默契後，才能夠加入其他國際性組織。因此，亞投行的問題是很迫切的，而且有這種必要性，要讓臺灣真正能夠走出去，才能發展經貿以及加入國際性的組織，所以你要掌握脈動，要趕快敲定「夏張會」確切舉辦的時間。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於我們參加國際組織或國際活動，雖然中國大陸的角色很重要，但最重要的還是我們自己本身的實力，如果我們有實力，讓主要的國家支持我們，我想中國大陸也不得不讓我們有參加的空間。

盧委員嘉辰：只要一泛政治化，對岸根本不會管有沒有實力的問題，講實力只是富麗堂皇、掩耳盜鈴的藉口，所以本席也不跟你討論這方面的問題，其實大家都心知肚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儘快舉行「夏張會」。

盧委員嘉辰：兩岸之間需要有正式管道進行協商與溝通是不變的事實，包括陸籍漁船頻頻越界、司法互助等等，兩岸之間有太多亟待協調與合作的事項，需要好好地溝通，並一起解決，這是你們需要去面對的。

如果因為某些因素讓「夏張會」不斷延期，本席希望主委可以排除萬難，讓「夏張會」儘早成會，因為這部分攸關其他業務的推展，若是被在野黨見縫插針、泛政治化的話，只會讓你們在兩岸的業務推動方面更加受阻，單是服貿監督條例，到現在還沒有辦法付委的原因，我想你比誰都還要清楚。所以，「夏張會」是不是能夠啟動、能夠破冰，讓服貿協議能夠真正進入審查的階段，能夠早一點付委，共同讓它在這個會期裡有好的進度，本席認為「夏張會」扮演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大家也都在觀看此次「夏張會」的結果及功能。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盧委員，只要時間敲定，我們會很快地對外宣布。至於監督條例及服貿的問題，可能還需要立法院各位委員、各個黨派及黨團多多支持。

盧委員嘉辰：接下來是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710 號解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將於兩年內失效，因為大法官認為條文違憲，但是現在尚未完成修法，現階段碰到核證許可入境的大陸人民，經移民署面談認為說詞有瑕疵，還是採取強制出境，並暫予收容的處分，請你解釋此種做法。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琪：主席、各位委員。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面談時說詞有瑕疵的部分，我們沒有收容。

盧委員嘉辰：目前你們沒有收容嗎？

張副署長琪：沒有，我們現在是駁回。駁回之後他們就不能來了。

盧委員嘉辰：我知道，有時候是外配要辦喜事，往往就會因為此原因受阻，大法官認為違憲的理由之一就是這個機制好像一試定生死，沒有給合法入境的大陸人民有申辯的機會，請問現階段你們有沒有給他們解釋以及申訴的機會？

張副署長琪：如果他們對移民署的處分不服時，可以提起申訴，我們有審查會，是由公正的民間團體人士以及政府相關機關的人員共同組成，如果審查的結果還是駁回，我們就將它駁回，如果結果沒有駁回，我們就准許他們入境。

盧委員嘉辰：有關本次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如果是限制十日內出境，請問你們要如何限制他們在十日內出境？這十天當中又要如何掌握被限制者的行蹤？

張副署長琪：如果他們在收容所中我們就可以掌握行蹤，如果是在外面，我們會責付相關機關、相關人員或相關關係人掌握他們的行蹤。

盧委員嘉辰：還有，有關逃逸外勞的問題，根據移民署統計，目前逃逸外勞有四萬六千多人，但是你們好像沒有任何對策，只能任憑他們自由發展。韓國每個月都提供一定的獎勵名額，只要逃逸外勞自首，就可以免受移民法處分，請問你們在這方面是否有對策？是否可以參考韓國的做法？

張副署長琪：有關外勞逾期這部分，他們可以自行到案，但是針對剛剛委員詢問是否能有大赦機會的相關問題，則是屬於勞委會的權責及政策。

盧委員嘉辰：因為時間的關係，以後再請教這些問題，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按照主委今天的發言，「夏張會」可能會在這個月底前舉行，時間已經敲定了吧？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等雙方最後的確認。

莊委員瑞雄：請問預計什麼時候舉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會在這個月之內。

莊委員瑞雄：請問會不會在 5 月 29 日之後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在 5 月 29 日之後。

莊委員瑞雄：一定在 5 月 29 日之前。請問是舉行 3 天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計畫是 2 天。過去曾經說過 3 天，但是後來根據王前主委跟對岸的約定，還是安排 2 天。

莊委員瑞雄：其實你心裡頭很清楚，星期五上午 11 點也要到立法院說明，到底夏張在金門之會確定的日期是幾號？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是要故弄玄虛，最主要是因為我們雙方約定要一起宣布。

莊委員瑞雄：要一起宣布啊！會不會剛好「夏張會」結束那天拖過 5 月 29 日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

莊委員瑞雄：政治還是要有一點道德，你很清楚 5 月 29 日是什麼日子。

夏主任委員立言：貴黨蔡主席訪問美國的日子。

莊委員瑞雄：是啊！我們主席要訪美，然後你們要舉辦「夏張會」，你知道這樣聽起來很奇怪嗎？

不要讓國人感受到這其中有政治的算計，這部分要請主委特別小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跟委員保證不會如此。

莊委員瑞雄：其實這次「夏張會」千呼萬喚始出來，我也一直在詢問你相關的問題，等「夏張會」成會等到我都心痛了，請問主委現在有沒有感覺鬆了一口氣？

夏主任委員立言：坐在這個位置上，我每天都是緊繃的，沒有鬆一口氣的感覺。

莊委員瑞雄：至少沒有死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從一開始就知道不會死會。

莊委員瑞雄：為什麼我們會覺得膽顫心驚呢？這次「朱習會」到中國之後，提出兩岸同屬一中的論點，他們回到國內後，你們馬上又要開啟「夏張會」，其實「夏張會」中要談的比較大的議題，朱立倫都已經談完了，所以我在這裡常常說，「朱習會」沒問題之後，「夏張會」只是拿香跟拜而已，如果跟你說你都不要去開會了，你聽起來也不舒服，雖然你們只是橡皮圖章，但是橡皮圖章也有一定的功能。

然而，我們最擔心的是，基本上這次「朱習會」中也已經敲定了亞投行的議題，現在你們把亞投行的議題再拿到「夏張會」中討論，本來是沒有問題，但在中國國民黨的黨主席去了「朱習會」並說出兩岸同屬一中後，陸委會再來談亞投行的議題就會讓人覺得很奇怪，變成國際事務兩岸化，我們最擔心的就是這點，所以我的論述、我的看法都非常一致，也感到擔憂，主委，這個問題是不分黨派的，所以我才會說，如果是在兩岸同屬一中的架構下，我們把一件原本是國際事務的事情兩岸化，因為亞投行有非常多的國家要參與，就像主委剛才也有提到，不只是跟中國談，還要和全世界想要加入的國家談，但現在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在當然還是，財政部現在有一個專案小組……

莊委員瑞雄：那完全不一樣！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去那邊強調兩岸同屬一中，然後夏張會才要來談亞投行這個國際事務，外界的感受將是國際事務兩岸化。

夏主任委員立言：關於朱立倫主席的談話，那天我在委員會也做了很詳盡的說明。

莊委員瑞雄：你沒辦法去演繹他真正的想法，我們擔心的是，進入一中架構、一中框架以後會有風險啦！所以我特別提出來提醒你，你一定要聽進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從來不會接受所謂的一中框架。

莊委員瑞雄：很好，本委員會也常常期許你要有這樣的肩膀，面對這個高度的政治議題，在臺灣怎麼談都談不完，尤其牽扯到對岸的因素，不知道主委最近有沒有注意到一點——馬英九總統最近動不動就對在野黨開槍？其實你應該很清楚，以馬英九總統任期剩下沒有很長的時間，進入所謂看守的狀態，像這些牽扯到重大國際事務或國家重大政策的議題，既然處於看守狀態，他最好是少講點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的意思是亞投行不要談了嗎？

莊委員瑞雄：不是亞投行不要談，我的前提是那位姓馬的總統動不動就對我們開槍，要做可以，因為事務性的工作本來就具有延續性，也會接受本委員會的監督，問題是哪有一位總統是這麼多嘴的？動不動就罵在野黨，今天又跟你們一起舉辦兩岸事務研討會，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一個回顧與前瞻的國際研討會。

莊委員瑞雄：所以他等一下不知道會不會又對我們開什麼槍，這像話嗎？居然有這樣的總統！

另外，請問賴副處長，馬英九 4 月 29 日到陸委會去巡視，他說他剩下 1 年的任期，其實他記錯了，他哪有什麼 1 年？他還真以為要到 520 那天才需要卸任，他說他會實現兩岸互設辦事處，有沒有可能？依照國安局的專業，你覺得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陸委員的權責。

莊委員瑞雄：什麼陸委會！只有陸委會嗎？主委，你講給他聽，兩岸要互設辦事處，就像我們今天遵循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一樣，對於人身保障要去做修訂，這叫做依法來保障，可是兩岸互設機構涉及到組織上的法律保留，行政院送進來的版本及本委員會的版本，連審都還沒有審，會不會過都還不知道，但馬總統居然說要貫徹，他說在他最後 1 年的任期內要互設耶！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我們會盡力和對岸談判有關互設的問題，其實互設問題不只是兩岸談判，還牽涉到相關法令的修改，以及經過大院的同意才行。

莊委員瑞雄：當然啊！副處長，你有聽到嗎？這件事第一要有組織法，重點是看起來陸委會從來都沒有徵詢過你們的意見。

賴副處長蘊誠：有，我們都有。

莊委員瑞雄：他徵詢過你們什麼意見？你們有提供哪些寶貴的意見？設立分支機構，在國對國之間，看起來就像是設置外館，是不是差不多這個意思？兩岸之間叫做分支機構，請問你們有沒有提供比較好的意見，例如牽扯到國家安全時內部是不是會被竊聽？要如何去保障？是不是可以建立獨立性、安全性的架構？除了法制面的問題外，你們有提供什麼意見嗎？

賴副處長蘊誠：有，上游部分是由陸委會去進行相關的談判，至於下游有關不法或偽藏活動的掌握，我們會有掌握。

莊委員瑞雄：掌握什麼？有沒有比較細一點的？你們提供過哪些建議？

賴副處長蘊誠：最近我們清查大陸人士設在臺灣的辦事處，沒有經過同意的共有一百多處，目前正責由國安單位做清查。

莊委員瑞雄：主委，除了中國以外，我們對其他國家有那麼多對外機構，我們都必須非常謹慎去面對，過去你也是一位優秀的專業外交官，現在牽扯到兩岸的問題，你不覺得要更小心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相信我們是非常小心，所以時間會拖得比較久一點。

莊委員瑞雄：拖得久？我相信不是這個問題，對於馬總統所做的宣示，他表示要在他卸任以前讓兩岸之間的分支機構設立，也就是互設辦事處。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說他有幾件事情是希望能夠做到的，這是他的期望，身為行政部門的我們，會儘量努力去實現，可是就像我剛剛講的，就算我們跟對岸簽署協議，還是要經過相關法令的修改、還是要經過立法院的審議才行。

莊委員瑞雄：最近馬總統的一些發言，其實有點荒腔走板，我們擔心的是什麼？我們擔心朱習會結束後，而馬總統又是一位不甘寂寞的人，這一次蔡主席要去訪美，你們就來個夏張會，這好像

有點國共聯手向美國「嗆聲」一樣，就好像現在中國國民黨緊緊拉著共產黨來當後盾，跟自己國內的在野黨做對抗，這是很怪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關夏張會的部分，請委員不必擔心。

莊委員瑞雄：不必擔心？我希望你能夠秉持著國家和兩岸之間和平交流、良好的互動，這些你要把它確認下來，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不要加入太多的政黨鬥爭在裡面，你們馬總統現在想的就是這些，這是讓我們最擔心的，尤其一趟朱習會回來，美聯社怎麼解讀我們都很清楚。

夏主任委員立言：美聯社也做了修正。

莊委員瑞雄：那個修正到現在還是一樣，還是確認你們要朝向終極統一。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它最後的解讀，可是跟朱主席講的話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那叫做結果嘛！所以我希望這一次的夏張會真正談到政治上的重大爭議時，一定要特別小心，要守住那個底線。

夏主任委員立言：事先、事後我們都會跟貴委員會報告。

莊委員瑞雄：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夏張會已經確定這個月底要在金門舉行了是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月之內。

陳委員怡潔：你剛才提到雙方的默契，所以你絕對不會先公布，必須要大家一起公布，但我覺得你應該要預設立場，不要到最後大陸先宣布了，你又被挨著打，擺了你一道，陷你於對臺灣不忠不義，對於這個部分，本席提醒你要小心一點處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小心。

陳委員怡潔：主委，除了剛才提到陸客來台中轉、兩岸互設辦事處、貨貿、M503 及加入亞投行等議題之外，還有其他重要議題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一個大家可能會認為是比較小的議題，但對於金門居民來說是很重要的一些金門方面的議題，對一般台商很重要的小三通議題、金門的海漂垃圾、非法捕魚、盜取海砂，還有雙邊很重要的一些事情，例如我們曾經討論過貨貿協議繼續討論、陸客中轉、互設辦事處、M503……

陳委員怡潔：這個本席方才都提出來了，所以你們的態度是相對樂觀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問題很多，但是至少雙方要交換意見、溝通，互相做進一步的瞭解。

陳委員怡潔：所以針對夏張會，你們是抱持樂觀的態度？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怡潔：最近習近平訪問白俄羅斯，他們發表共同聲明，反對臺灣加入主權國組織，針對這個部分，你有什麼看法？這個部分相較於馬總統最近不斷在深化、強調、歌頌九二共識，營造九

二共識的臺灣現況會不會顯得很諷刺？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自己本身的立場很清楚，我們是主權國家，我們有權利加入國際組織，這也是我們全民的希望，剛才委員提到白俄羅斯與中共所發表的聯合聲明中的文字其實並不是第一次，過去也曾經有過，包括美國都曾經說過，美國說過會幫助臺灣加入那些不以主權為單位的國際組織，如果以主權為單位的國際組織，他們會希望臺灣能有意義的參加，這在國際上發生過很多次，我們都覺得非常遺憾，因為我們要參加……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非常遺憾？但是這是我想強調……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我們不能接受他們用這種片面用文字來框住我們。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不能接受？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怡潔：既然這樣，你有沒有主動表示抗議？不能只是被動的表示遺憾卻沒有主動出擊，你有沒有想過在夏張會時主動表示抗議或用其他管道來爭取？之前朱習會時，習近平一直說要對臺灣大器一點，但是現在看來是相反的，你會不會認為他說話不算話還是說一套做一套？以目前他對臺灣的表態，我覺得應該是夏主委要主動提出抗議的時候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會蒐集相當多的資訊向他表達我們的不滿，今天兩岸關係如果要往前進，這些小動作是完全不能被臺灣人民接受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主委認為該是臺灣主動表示抗議的時候了，而不是被動被威脅或被動表示遺憾？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很明白、很清楚的表達我們的立場。

陳委員怡潔：另外，最近美國有關中共軍力報告提到，一旦臺灣局勢改變，有可能 2016 民進黨執政，共軍可能以武力逼迫臺灣放棄獨立，與剛才本席提到的白俄聲明，這樣有可能是要警告臺灣，但是站在夏主委的專業或高度來看，你認為用警告的方式會不會適得其反？還是這種警告方式真的對我們是有用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過去從 96 年到 2000 年的歷次大選，中共採取的一些作法事實上是得到了相反的效果，我想他們也非常瞭解，我也希望他們對兩岸關係要珍惜目前很不容易所得到的成果，不要再用一些比較威脅恫嚇的方式來對待臺灣人民。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也認為大陸目前用威脅動作會適得其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絕對相信是。

陳委員怡潔：本席剛才就教主委的這幾個問題，希望主委在夏張會時能真正傳達臺灣人民的心聲，把臺灣人民的意思告訴他們，其實恐嚇臺灣是沒有用的，如果大家要以假和平的方式去交流，實際上卻是以威脅的方式來傷害臺灣的主權尊嚴，兩岸關係永遠都不可能正常化的，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夏主委在這次夏張會能夠有所努力。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剛才委員提到一個很關鍵的字眼，那就是要互相尊重，要有尊嚴……

陳委員怡潔：要有尊重之實。

夏主任委員立言：美國總統去年到大陸去訪問時，最後聲明也提到，他們很希望看到兩岸在互相尊重的條件下來增進兩岸關係。

陳委員怡潔：可是現在他們這樣講卻沒有這樣做，他們是站在威脅臺灣的立場，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本席覺得夏主委應該要去努力。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怡潔：有關大陸國安法草案的部分，請問主委清楚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關大陸的國安法草案，他們不能用片面的法律規定來改變任何的現況，因為兩岸分治的情況非常清楚，但是我們總統不斷提出，雖然我們的主權互不承認，但是在治權方面是不能否認的，你今天不能否認中華民國在臺灣存在有效治理的事實。

陳委員怡潔：但這是臺灣的認定，在他們的認知裡，維護國家主權、統一與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與臺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你的認定與他們的認定似乎有很大的差距，主委，我比較好奇的是，當你知道大陸國安法草案第十一條用這樣的修正方式，你是什麼時候掌握這件事情的？還是你早就知道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並沒有早就知道，我大概是跟一般民眾差不多時間知道的。

陳委員怡潔：你是透過什麼管道知道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記得是同仁報上來的。

陳委員怡潔：是怎麼樣報上來？你不會跟我說是看電視、媒體還是看網路新聞？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要回去查一下這個問題。

陳委員怡潔：這麼重要的東西，你連是怎麼樣報上來的都不記得了？還是大陸早就已經告訴你們他們有這樣的修法方向？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他們沒有告訴我們。

陳委員怡潔：對於他們這樣的方式，你的反應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個主權國家，絕對不接受任何人用其內部的片面立法來改變我們的身分、狀況或改變兩岸的狀況。

陳委員怡潔：如果未來他們立法完成，對於兩岸關係會不會有負面的影響？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相信會，因為這跟當年反分裂國家法完全一樣……

陳委員怡潔：對，會不會跟反分裂法一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個時候對兩岸之間人民的感情傷害非常大。

陳委員怡潔：你說你非常反對，你也堅持臺灣是個主權國家，有自治的事實，但是到目前為止，陸委會、馬政府都沒有針對這件事情表示意見，接下來你們打算要怎麼樣來表達你們的不滿？你總是要有所作為吧？陸委會也好，馬政府也好，都應該有所作為，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接下來打算要怎麼做？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採取一些行動。

陳委員怡潔：所以目前是什麼動作都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到目前據我瞭解是沒有的。

陳委員怡潔：這樣你要怎麼宣示臺灣意識或保護臺灣？這不就全都變成空談了嗎？這麼重要的事情，他們都已經把你的領土劃為他們的一部分了，但是到現在你們連反擊的方式或宣示的 guts 都

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是沒有 guts，因為他們的立場……

陳委員怡潔：你至少要有所作為嘛！不能只是在委員會說不滿、不認同或是說他們這樣是威脅，我覺得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接下來你們打算如何實質去做。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我們會強烈的向對岸表達。

陳委員怡潔：中共國安法草案第三十六條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有人認為這會影響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也就是包括國家安全等等，最後有可能嚴重到導致香港直接就適用國安法，這樣對臺灣與香港的關係會不會造成影響？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部分可能要再做評估與分析。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對你太失望了，我原本以為你是外交官出身，應該有相對的專業，結果對於大陸國安法草案，你的掌握卻是透過同事呈報上來，問你是否認為這個已經侮辱到臺灣的尊嚴——不管是沒有尊嚴之實也好、你也不認同臺灣同胞不是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也好，可是你卻全部都沒有作為！我之所以這樣請問你，因為臺灣地區對大陸地區、港澳地區的分別是都適用兩岸條例與港澳條例的規範，如果未來大陸與港澳的關係改變了，你認為中國、港澳與臺灣之間的法律關係會不會改變？

夏主任委員立言：應該會相對改變。

陳委員怡潔：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你不可能趴著讓人打嘛！現在你連一點作為、一點主體的想法都沒有，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早就講好把臺灣漸漸賣了或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我們會採取一些行動。

陳委員怡潔：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你要站出來，不論是馬政府或是陸委會，應該站出來實質表達我們的不滿，應該要如何表達才能維持臺灣尊嚴與主體性，我覺得這是夏主委應該要去努力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怡潔：有關今天要審議的修正案部分，目前都只有透過面談，就是第十八條之一收容的部分，面談之後也沒有其他的審查機制，所以未來是不是應該檢討現有的面談機制，給當事人相對的機會，因為即使你要強制收容也必須要有明文清楚的規定……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這次的修正案裡面，第一個就是給予當事人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同時如果後面要蓄意收容或是延長收容還是要經過法院的同意。

陳委員怡潔：對，因為你用法院審理裁定的話，當事人比較有請求司法救濟的機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次修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這個。

陳委員怡潔：其實你可以用國外定期訪查等方式處理，不要驅逐出境，這樣他們連司法救濟的機會都沒有，好不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修法目的其實很單純，就是為了因應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0 號解釋，希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能夠有更強化的動作，對不對？我先請教夏主委，現在港澳地區移民的處理方式，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處理方式基本上是前面有 15 天的收容，然後再加上 45 天等的居留，合起來一共是 120 天。

李委員俊俤：來，我們來看投影片，其實我們有關港澳地區的收容規定跟外國人的收容規定，並沒有太大差異。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外國人是 100 天。

李委員俊俤：只是天數不同而已。根據統計，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逾期居留的人數大概是四百多人，是不是？請移民署張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琪：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俤：沒錯吧！請看下一頁。其實差別待遇是在收容天數，大陸地區是 180 天，港澳地區是 120 天，外國人是 100 天，所以最高的是 180 天。我請教兩位，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把它一致化？

張副署長琪：有困難。

李委員俊俤：困難的理由在哪裡？

張副署長琪：最主要就是大陸地區的人民發覺逾期停留被我們了以後，或是在台灣有非法活動的時候，我們要做一些偵查的動作，大概是……

李委員俊俤：也就是說你們對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的偵查程序要比較久一點，收容天數自然會比較久？

張副署長琪：這是一個原因；第二個，針對未經許可偷渡地區進來的人民，現在有金門協議的規定，就是彼此要在固定的時間點上才能夠把這個人送回去，不像一般外國人可以隨時用……

李委員俊俤：謝謝副署長，我大概知道意思了！主委，是天數不太一樣，但都是比照移民法處理，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比照移民法。

李委員俊俤：那未來是不是乾脆就修移民法好了？不要修這個部分可以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移民法已經修過了。

李委員俊俤：那就比照移民法就可以了，不必在這裡特別規定，你們的想法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委員也非常清楚兩岸關係的特殊性。

李委員俊俤：好，沒關係，我再問最後一句。張副署長，關於收容人數的部分，你們現況沒有問題吧？

張副署長琪：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俤：好，張署長請回。夏主委，其實我要問的不是這個，我要問的是，這次第十八條的修

法你們講得非常簡單，立意也非常簡單，就是為了因應我們簽訂的公約及大法官釋字第 710 號解釋，所以要做處理，可是我翻了條文以後，發現有一條不見了，就是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你們偷偷把它拿掉了，統統沒有講，主委，有沒有這回事？你們把它拿掉了，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統統沒有提到這件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在是把它改成第二條，就是……

李委員俊俔：這幾句話不見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部分……

李委員俊俔：這叫做偷渡立法，你是想我們都沒看見，反正為了因應簽訂的兩公約，我們也不敢反對，所以就這樣處理了，但是第三項就這樣不見了！我跟陸委會為了這件事纏鬥很久，我想你們也都有過經驗，夏主委當時還沒有任職，包括龔清概、鄭立中來台訪問的行程都跟原先申請目的不一樣，原本我們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從事與原來許可事項不符」是可以處理的，但是現在你們拿掉了，以後就變成不能處理了！夏主委，你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夏主任委員立言：並不是如此，因為它的結果……

李委員俊俔：你們拿掉了！拿掉了，沒錯吧？拿掉了以後又沒有說明，是想偷渡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可以用第二款來處理。

李委員俊俔：第二款裡面沒有這幾個字！沒有「未經許可」這幾個字呀！關於這件事情，你們曾經告訴我說，「因為是吃飯，所以你們沒辦法要求他詳細規範」，這是陸委會給我的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李委員俊俔：但是他還是符合第十八條與原先申請的目的不一樣的規範，這部分主委要怎麼處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來這邊的目的是參訪，其實並不需要告訴我們每一餐飯……

李委員俊俔：沒有每一餐飯都要報備，但是問題就是出來了，什麼意思呢？現在進來的，如果他與原來申請目的不一樣，你們沒有辦法處理，因為你們把這一條偷偷拿掉了。出去的，包括這次的朱立倫、這些事務官及國民黨參加國共會議的人，你們也說：這個無關啦！跟申請事項不相干！跟申請事項沒有相干，吃飯等個人行程你們不管。那就變成「出去的，你們沒辦法管；進來的，你們拚命包庇」，這就是為什麼你們要偷偷把第十八條的這項拿掉的主要原因。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我們絕對不是偷偷拿掉。

李委員俊俔：那為什麼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一個字都沒寫？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幾項在我們修正的法條裡面，是屬於可以撤銷、廢止停留的。

李委員俊俔：你告訴我，哪一條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而且有「事實是認為有犯罪行為」？還有哪一個字？哪一個字還在？

夏主任委員立言：它就是經過撤銷、廢止停留。

李委員俊俔：你們就是偷偷拿掉！你們就是偷偷拿掉第十八條第三款！主委，做這種事不應該啊！立法院審查法案是非常仔細的，你以為我們統統不會看嗎？你們認為反正這個是符合兩公約，所以偷偷拿掉沒有關係，你們把這幾個字全部都拿掉了！這幾個字統統沒有在你們現在的條文

裡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法制上，我們是把它用概念式的放在這個地方。

李委員俊俤：概念式的，以後就是出去的不管，進來的也不管，包庇嘛！管不了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管。

李委員俊俤：那我們還要陸委會幹嘛？修法可以這樣修的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我們不能把每個具體事實都逐一詳列……

李委員俊俤：我沒有教你列出具體事實，我只要你告訴我：「從事於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這項規定為何不見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認為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可以……

李委員俊俤：難道你們認為「兩岸同屬一中」，所以你們就不用管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只要經過撤銷、停止、廢止停留就可以……

李委員俊俤：主委，我要告訴你，本席在立法院一向理性問政，但是我無法接受陸委會採用這種偷渡的方法，本席認為，這對國會是最大的侮辱。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絕對不偷渡……

李委員俊俤：你們偷偷刪除「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者」等文字，但陸委會的報告中隻字未提，你們將國會視為何物，這是怎麼一回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有這些行為就可以撤銷、廢止。

李委員俊俤：原本「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就可以要求他以後不得再入境，但是現在規定卻不相同。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只能向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沒有這樣的用意。

李委員俊俤：既然陸委會有這樣的修正，為何你們在報告中卻隻字未提？你們在侮辱國會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絕對沒有侮辱國會。

李委員俊俤：陸委會提案修法，陸委會只向立法院報告擬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部分，但是偷偷刪除的部分卻隻字未提，難道你以為立法院都在混嗎？這太離譜了！我再問主委一次，既然你們已經開始討論「夏張會」，請問你們準備何時召開？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月之內。

李委員俊俤：「夏張會」有沒有可能討論中國最近修正的國家安全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向他們表達……

李委員俊俤：本席在此要求，針對中國修正國家安全法強行納入臺灣的事，陸委會主委必須提出最大的抗議，我可以提出這項要求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以。

李委員俊俤：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其實中國修正國家安全法的內容，與原有的一項法案非常類似，而且該項法案正是「兩岸一中」四字的出處。請問主委，本席所指的是什麼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反分裂國家法。

李委員俊俤：反分裂國家法於何年完成制定？你連哪一年都不知道。事實上，反分裂國家法於

2004 年制定完成，當初我們還表達最大的抗議而參與遊行，許多民眾都參加遊行活動，現在卻將反分裂國家法「兩岸一中」的概念全部納入國家安全法，而你們非但連吭都不吭一聲，竟然還偷偷刪除相關法令。本席要求夏主委在召開「夏張會」時，你要向中國修正國家安全法表達最大的抗議。如果你沒有向中國表達最大的抗議，你回來後就準備下台吧！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李委員非常在意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但該款是送立法院審議後公開刪除，所以並不是偷偷的刪除。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說明欄中有註明。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已經公開刪除，所以不是偷偷地刪除，但是陸委會未能在說明欄中註明，我研究許久想知道是什麼理由，再加上主委方才的回覆也不清楚，這就是問題的癥結，行政院院會送出的法案，我找了好久才找到。大家想知道的是，為何你們在立法說明欄未能註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說明欄中已經註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多為可撤銷或廢止……

鄭委員天財：在哪一頁？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第 25 頁說明欄中有註明。

鄭委員天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均為撤銷後廢止其停留、居留許可。本席認為，如此規定不夠明確，你們應該註明是根據現行法律的哪條規定，得以撤銷、廢止其停留、居留、定居許可之事由。

夏主任委員立言：另外，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已有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鄭委員天財：對，主委必須很明確地說明，陸委會是根據現行法律規定行事，否則你會被誤以為是公開刪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相關條款。所以，你必須說明是依據現行條文第幾條已有的規定，所以在何種情況下就可予以廢止或停止，這樣就會很明確。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鄭委員天財：若你們單單註明這一、兩行的文字，容易造成很大的誤解。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說明。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如果陸委會所撰寫的文字愈詳細，大家會愈清楚，便不易產生誤解。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第十八條規定，「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逕行強制出境前，得召開審查會審查。但若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秩序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及時處分，得不經審查會審查」，所謂情況急迫所指為何？行政裁量時如何認定？行政裁量的空間會不會太大？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琪：主席、各位委員。凡是大陸地區人民合法入境，如果本署想要予以驅逐，必須召開驅逐出國審查會決定之。至於對大陸地區人民可強制出境的態樣有很多種，譬如有人攜帶炸彈在國境線上或入境，我們當場要將其驅逐出境。

鄭委員天財：張副署長所說的是即將入境或尚未入境的情況，本席所詢問的是已經入境的情形，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進行強制……

張副署長琪：對。

鄭委員天財：或許你們無法在說明欄中詳細載明，但本席詢問時，你們無法快速回答。因為你們原本要召開審查會，如今你們要剝奪他們受審查的機會，也就是剝奪他們陳述意見的機會。你們現在修法使用「有……之虞」的文字，這會比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事實足認」來得模糊、寬鬆。因此，針對法條鬆緊之間的拿捏，你們應該做比較好的處理。

張副署長琪：跟委員報告，這項的「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是明確的。

鄭委員天財：不是，「公共秩序」也不是很明確。

張副署長琪：只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有「之虞」。

鄭委員天財：不對，這些文字不是這樣解釋。請法務部說明，「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的「之虞」只針對恐怖活動嗎？有沒有包括公共秩序？

主席：請法務部繆參事說明。

繆參事卓然：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理解，這應該是包括。

鄭委員天財：有包括對不對？這個法律的解釋是這樣，所以「公共秩序」的解釋就很寬。再者，你們的說明提到有些妨害社會秩序可能沒有刑事責任，現在這個危害公共秩序也可能沒有涉及刑事責任，危害公共秩序不見得都有刑事責任。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條文會這樣定是對照移民法的規定。

鄭委員天財：你們再檢討這個部分，好好檢討。剛剛副署長以為「之虞」只針對恐怖活動，其實包括公共秩序。你們要在我們審查之前釐清這個部分。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現在比較有興趣的是這次夏張會的主題，是兩岸互設辦事處的確認？或是亞投行的進一步確認？抑或是其他事項的確認？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每次兩岸事務首長會面所談的題目都很廣泛，這次我們會從小地方說起，譬如我們會提出討論某些金門地區居民關心的事情，像非法捕魚、海砂的問題、環境污染的問題及金門用水。同時對於兩岸之間的較大問題，包括要檢討 M503 迄今的問題，雙方要報告，而且他們要向我們說明。至於亞投行的事情，我們會爭取，也會表達立場。還有互設辦事處及貨貿談判事宜等等，我們希望經過這個首長見面能都做個 review，而且將雙方立場、我們期待的方向做出大方向的指導，這樣後續談判才能更有效進行。

吳委員育昇：本席覺得每次處理兩岸事務的最高階官員見面會談，應該要有明確的指標、目的，像

夏張會，如果只是泛泛交換觀念，大家保持這樣的互動態度，等談判時再進行討論，最明顯的案例如下：很多國人沒有注意到，好幾年來，金門就希望從大陸取水。請問主委知道這個問題目前是卡在何處？

夏主任委員立言：水價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對，水價的問題其實是不涉及敏感的問題，這是很簡單的商業機制或是公平機制或是換算標準的事情，為何現在還會卡在這裡？這部分需要大陸國台辦在政策上拍板才能定水價嗎？或是這可以由商業機制處理，該如何便如何？本席很好奇，雙方都說水的事情沒有問題了，但是這些年來，這部分卻仍然卡在水價的問題，難道是金門方面要求的不合理嗎？我們要求的水價太低嗎？或是大陸要求的水價太高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金門方面認為其要求是合理的，也許大陸方面認為稍微高，他們之間還有談判的空間，應該是能得到雙方都滿意的結果。

吳委員育昇：這個問題會不會透過您和張志軍在夏張會時的互動解決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甚至希望在這之前就能解決這個問題。

吳委員育昇：有金門的朋友不斷拜託本席向主委反映這件事情，如果這件事情不是金門縣政府層次可以處理的問題，他們一定得依賴中央的陸委會來突破這個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這是有點僵局，我們也希望或許層次高些的中央單位能幫助他們。

吳委員育昇：我指的中央單位就是陸委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吳委員育昇：就是您的角色，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吳委員育昇：請問您是不是願意承擔這部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現在正和經濟部一起和金門縣政府在談這部分。

吳委員育昇：到時會不會因為經濟部尚未有定案，所以問題又無法解決？

夏主任委員立言：會面之前，我們希望相關問題都能得到初步答案。

吳委員育昇：既然沒有涉及很敏感的政治問題，像這種水的問題，就應該要很具體明確儘速解決，好不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正全力解決這個問題。

吳委員育昇：另外，談到今天審議的法案，關於收容時間，現行移民法規定外國人是 100 天，而你們現在提出修法，規定港澳居民是 120 天，大陸地區人民是 180 天。

夏主任委員立言：大陸地區人民最高到 180 天。

吳委員育昇：我們都知道收容時間愈長對國家的負擔愈重，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吳委員育昇：可能滋生的問題或不確定的變數會更多。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吳委員育昇：所以請教主委，180 天的規定可不可以酌降？有沒有這個空間？

夏主任委員立言：據我目前看到的很多數字，在不同時段的兩岸關係也許收容時間不一樣，像 103 年的平均收容時間是 59.89 日，這個時間並不長。我們本來是希望保留彈性，萬一有狀況，收容時間可以長些，當然這有討論的空間。

吳委員育昇：本席主張這不必延長到 180 天，因為外國人的部分只有 100 天。我同意剛剛張副署長所講，大陸地區人民的部分可能無法完全比照外國人的 100 天，但是有沒有辦法以港澳居民的部分為基準？或以港澳居民的 120 天仍不夠，再往上拉到 140 天或 160 天？180 天等於是半年耶！

夏主任委員立言：港澳居民的收容時間也許不需那麼長，或許可以比照外國人的部分。

吳委員育昇：比照外國人的 100 天，好啊！港澳居民的部分就回到 100 天。關於大陸地區民眾的 180 天，本席也覺得有點太長，應該要酌降。雖然移民法是規定外國人，可是入境延長收容部分應該要保持立法精神的衡平性。雖然二個法律規範的立法要件和對象不太一樣，但總要有衡平性，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吳委員育昇：主委心中有沒有譜？本席主張 180 天太長，應該要酌降，因為這會對國家造成負擔，且如果要盡量拉到最長的情況，可能 200 天都不夠。

夏主任委員立言：移民署會這樣修法可能是基於偷渡客遣返的事情，因為「海峽號」目前一年只來二次，所以偷渡客……

吳委員育昇：請問張署長，如果不給 180 天，你們一定不夠用嗎？一定會產生變數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琪：主席、各位委員。超過 180 天後，我們就廢止收容，這些人便能到外面。如果偷渡客有犯罪嫌疑，180 天還包括司法機關的偵審。況且大陸偷渡客尚須經過「金門協議」的核查身分確定他們是大陸人，雙方都要清楚。再者，「海峽號」一年才來二次，我們只能在這二個時間遣返他們。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從收容來講的話，誠如剛才主委所講，平均收容天數都是在 50 天或 60 天，如果能夠儘快回去就會讓他們回去……

吳委員育昇：目前平均收容天數是在 50 天或 60 天，我才會說如果延至 180 天就會失去衡平。當時移民法是由本席主審及協商的，後來的協商也是 100 天，你們的原草案是幾天呢？

張副署長琪：120 天。

吳委員育昇：後來你們也同意可以到 100 天，因此 180 天是過久了，何況收容時間越長對我們國家的成本負擔也會越高，而且可能會有不確定的變數。本席出於好意，等於是在幫你們解決問題，我明確主張應該將 180 天降至 140 天或 160 天，在不為難你們的情況之下，也請你們精算一下，否則會與移民法的精神不太一致。夏主委贊不贊成本席的想法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基本上，我是贊成的，按照目前來看的 59 天，以及人數也不是那麼多……

吳委員育昇：現在大陸偷渡客的人數也在下降，原因是在哪裡呢？

張副署長琪：在 97 年兩岸開放以後，他們有很多管道可以合法進來，也就沒有必要偷渡了。

吳委員育昇：在這種情況之下，由於 180 天太長了，本席明確主張應該是 140 天或 160 天，如此修法就能尊重國會，而國會也會尊重你們。當時由我主審移民法，我很清楚記得你們的草案是 120 天，經協商後降為 100 天，當然署長也接受了。夏主委對此是持開放態度，你們是實際的執行單位，本席必須尊重移民署，由於移民法已經有修正，本席就明確主張 140 天或 160 天，也請你們精算一下，待會再來談。謝謝。

張副署長琪：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陸委會有一項最新民調，就是民眾對政府的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看法的即時民調，主委看過了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

周委員倪安：大部分的題目都與 2008 年以前有做一些比較，等於是跟陳水扁總統時期做比較。對於台灣及中國的關係，民眾的感覺是較為和緩。這幾年來兩岸關係的改善使得台灣整體安全獲得保障，針對這一題，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加起來是達到 49%，這也反映出多數民眾的一些心聲。就算兩岸關係有一些進展，我們的國民還是認為中國對我國的國安威脅是存在的，你同意這一點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過去我在外交部及國防部工作過，因此我是同意的。

周委員倪安：這種兩岸關係的改善，到底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改善，還是人民與中國政府之間的改善，或是中國人民來到台灣後台灣政府對他們關係的改善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問的問題比較廣泛，就是一般人民感覺兩岸關係是不是有改善，這是通盤性的，因此比較多人會認為關係的確有改善。

周委員倪安：大家認為關係有改善，可是卻不認為台灣整體安全有獲得保障。

夏主任委員立言：以美國及中國大陸來講，他們的關係也在改善，可是他們之間的合作及競爭也都是同時進行的。我們雙方的關係的確有改善，互動及簽署的協議也越來越多，由於中共沒有放棄以武力犯台，因此大家感到的威脅還是一樣的。

周委員倪安：如果是你接到這一題的民調電話，你會答同意、非常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會圈同意。

周委員倪安：可是圈同意的只有 4 成而已，不同意的部分則是來到 4.9 成。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瞭解這個數字。

周委員倪安：那你應該能理解台灣人民的想法，可能與陸委會或政府的想法會有一些落差！

夏主任委員立言：大家也許還不太瞭解政府的整體努力。

周委員倪安：剛才在段委員宜康質詢時，你有明白表達，從 2008 年以來，常任文官去參加論壇，你認為是不妥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的說法是，第一，公務人員並不是不能參加政黨活動，這次他們去也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可是有關社會觀感的方面，如果要我們再做考慮的話，我們會做不同的決定。

周委員倪安：你下次就不會用這次的方式來處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剛才我是這樣回答的。

周委員倪安：在你接下來的任期，不會再有高階常任文官用國民黨或共產黨的經費，並透過休假的方式前往中國，去參加任何形式的會議，你能做上述的宣示及保證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能不能請您再重複一遍？

周委員倪安：接下來在你的任期中，不會再有高階常任文官用中國國民黨或中國共產黨的經費，不管是他們的研究機構或是他們黨的錢，還有長官要求他們以休的假方式，去中國參加各種形式的會議，你是不是可以公開宣示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剛剛已經講了。

周委員倪安：你們的民調顯示出民眾對於政府的中國政策是有感覺的。針對今年 3 月 16 日至 19 日，對於當前兩岸關係看法的例行性民調，你有沒有看過呢？如果與去年年底的調查相比，認為中國政府對我們國家政府不友善的受訪者是增加的，現在已經有 5.7 成認為是不友善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不同時段有不同事件發生……

周委員倪安：今年 3 月中的民調算是你們最新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些事件的發生會影響到國人的觀感，比如當年千島湖事件……

周委員倪安：我說的是去年年底及今年 3 月中的民調，在千島湖事件時，應該是來到 9 成的不滿意度。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知道，我只是舉例，就是有事件發生的時候……

周委員倪安：有關中國政府對我國政府不友善的觀感，在民調上是占了大多數，為什麼政府卻一直在宣傳中國政府對我們是友善的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說法是兩岸關係到現在是最平穩的。

周委員倪安：本席也是按照你們的民調提出詢問，中國政府對我國政府不友善的比例高達將近 6 成，為什麼政府卻一再宣稱中國政府對我們是友善的呢？還是你覺得台灣人民太遲鈍了，因而都感受不到中國政府對台灣人民的友善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我們的說法一直是兩岸關係現階段是最平和、最穩定、最繁榮的時期。

周委員倪安：最平和、最穩定，中華民國還是出不去啊！還是沒有辦法用「中華民國」之名加入亞投行，對不對？兩岸關係這麼平和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一切都是相對的，我們不要說跟什麼時候比，跟以前比較起來，在國際關係上、在國際事務上，比如我們的免簽證，我們護照的通行量都比以前好太多了。

周委員倪安：這是就國際上而言，但是去到中國，我們的護照還是不能用啊！我們還是要去辦一個呆呆的呆胞證，才能進去中國，不是嗎？這個難道就是你的突破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關係的特殊性，我想委員非常清楚。

周委員倪安：我不是很清楚耶！我認為兩岸就是一台一中，很清楚的台、中關係，但是我不曉得為什麼中國國民黨的黨主席到中國時會有「兩岸同屬一中」這樣的說法，主委也表示從來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要說第一，朱主席的談話要從整體而論；第二，我們沒有用過這樣的文字。

周委員倪安：對嘛！我們沒有用過嘛！表示你也不敢用啊！你敢用嗎？你也不敢用啊！你是我國陸委會的主委，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會用這樣的文字。

周委員倪安：陸委會一直說兩岸關係有進展，你剛才也提到了，可是民眾還是認為對岸不友善，請問主委，你要如何打破這種困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會利用各種機會，希望中國大陸要瞭解台灣人民心裡的想法。

周委員倪安：利用哪一種機會，你可以具體地說明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比如當我有機會跟對岸國台辦的張主任見面時，我就會利用這個機會。

周委員倪安：你什麼時候要跟他見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應該在這個月之內。

周委員倪安：下個禮拜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雙方約定要共同宣布，所以現在還不適合說明。

周委員倪安：見面的地點還是在金門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周委員倪安：見面的地點還是在我們的前線？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周委員倪安：所謂要一起宣布是指同時間宣布嗎？比如約好 10 點鐘就是陸委會跟對岸的國台辦同時宣布，是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應該是這樣。

周委員倪安：要一起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一起宣布。

周委員倪安：我們會不會落差對岸一個小時或半個小時？

夏主任委員立言：應該不會。

周委員倪安：應該不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

周委員倪安：絕對不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絕對不會。

周委員倪安：已經說好了就是一起同步宣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一向是如此。

周委員倪安：這次會面主要要談的主題是什麼？第一個，你要告訴他，我們國人認為中國對台灣不友善的比例高達五成七，會不會有這個 issue？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剛剛委員已經交代了，我們一定會……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絕對會把這份民調也拿給他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把民調交給他看。

周委員倪安：對，然後還有呢？你們主要要談哪幾個議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很多議題都包括在內。

周委員倪安：你們主要討論的議題有哪些，可否給本席一份報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在我去之前跟回來之後，都會跟委員會報告。

周委員倪安：去之前的幾天會報告？

夏主任委員立言：視委員會的安排，我相信屆時委員會應該會……

周委員倪安：如果是下週一、下週二要出發，你這個禮拜五也要拿過來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下週一出發，我這個禮拜五就會交給你。

周委員倪安：如果下週二出發，你何時拿過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會應委員會的要求，儘速提出我們的報告。

周委員倪安：委員會的要求？所以委員的要求，你們不會採納，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的意見，我們當然也非常尊重。

周委員倪安：本席要求你們必須在出發前兩天，把報告送到本席的辦公室，這樣有沒有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問題。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另外，台商在中國有許多受害的案例，去年在預算審查會議時我都提過了，也有一說是要把它統整在一個部會，你們現在做的情況如何？因為經濟部那邊也有，海基會也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根據雙方的投資保障協議，經濟部設有一個平台可以接受台商的申訴，他們目前也接受台商的申訴案……

周委員倪安：對，那海基會也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海基會也有，海基會也是負責……

周委員倪安：陸委會也有，你們不是說好要統整由一個單位負責嗎？現在進度如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基本上透過這個平台都在協助相關的台商……

周委員倪安：所以還是一樣三方三個窗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投保協議有其工作的範圍跟保護的對象，其他的案件都到海基會。

周委員倪安：本席已經提醒過，你們這樣就會很混亂，只要統整在一起都可以協助台商，為什麼要分為三個窗口這麼複雜呢？而且此事本席已經提出超過半年以上，你們還沒有把相關的報告給我。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 3 個機構會一起工作，但是民眾投訴的管道有 3 個。

周委員倪安：對，所以有些人就要投訴 3 次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民眾不需要投訴 3 次，只要投訴 1 次就可以了。

周委員倪安：現在只要投訴 1 次就可以了嗎？因為有時民眾跑到陸委會，陸委會無法解決；他就跑去海基會，海基會又無法解決；他就跑去經濟部。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 3 個單位會整合起來的，而且 3 個單位其實已經整合了。

周委員倪安：端午節即將來臨，在中國的台商又要回國過節了，是嗎？又要舉辦座談會了，是嗎？

在座談會中有沒有邀請在中國受害的台商來演講或經驗分享呢？還是都只有找在中國成功、賺大錢的台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舉行座談會之前都會邀請這些台商去。

周委員倪安：邀請哪些台商？有沒有受害的台商？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您剛剛講受害的這些。

周委員倪安：今年什麼時候要辦？端午節要到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 6 月份端午節的時候要辦。

周委員倪安：6 月幾日？有確定時間嗎？日期、地點為何？分別邀請了誰？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在還在規劃當中，尚未確定。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規劃邀請受害的台商做經驗的分享？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以前已經提過了，我們會邀請。

周委員倪安：對，我已經提過了，但是我一直沒有得到你們確切的回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邀請他們。

周委員倪安：你們會邀請幾位？假設整個座談會是 3 天或是一整天的會議，你們預計要邀請幾個受害的台商，有沒有很清楚的規劃？比方說邀請兩個成功的台商，也邀請兩個受害的台商，這樣可以嗎？成功與受害台商的比例可否為 1 比 1？

主席：夏主委，是否會後直接向周倪安委員作個報告，好不好？

周委員倪安：其實受害的比受益的台商人數更多，比例應該是 8 比 2，本席只要求你做到 1 比 1 的比例，邀請兩個賺錢的台商，也邀請兩個受害的台商，這樣可以辦得到嗎？

主席：周委員，細節部分請他會後直接跟你報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端午節前會舉辦這一類的活動，我們會邀請他們。

周委員倪安：本席剛才要求的 1 比 1 的比例，辦得到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我們不是主辦單位，所以……

周委員倪安：誰是主辦單位？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辦單位是海基會，我們會跟海基會提出要求。

周委員倪安：好。你的要求也要給我 cc（carbon copy，意指副本），讓我知道好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周委員倪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管委員碧玲、葉委員宜津、廖委員正井、蕭委員美琴、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國書、吳委員育仁、李委員貴敏、陳委員碧涵、簡委員東明、陳委員亭妃、葉委員津鈴、賴委員振昌、黃委員偉哲、陳委員雪生、高委員金素梅、廖委員國棟、王委員惠美及許委員淑華均不在場。

本席的發言順序排到最後。

現在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港

澳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8 號解釋及第 710 號解釋，我們要強制驅離而還在台灣的港澳人士及大陸人士，他們暫時待在我們的收容所，一方面是他們沒有救濟程序，另一方面是時間太長，違反我們的憲法，剝奪他們的人身自由，因為沒有時間限制，期間非常長，同時也沒有告知他們被收容的理由，這些都違反法律明確的原則，因此認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和港澳關係條例有所疏漏，對人權保障不足，並且也違憲，所以要求在兩年內儘速修正，否則失其效力，因為在 7 月 5 日就要失其效力，所以安排在今天審議法案。

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這些人進到台灣，我們要將之驅逐出境，總是要給予正當的法律程序，比如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但是據行政院版本的條文，只有合法入境者在被強制驅離時才有陳述意見的機會；對於非法入境者，比如因政治因素進入台灣，我們要將之強制驅離或強制收容時，並沒有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本席對這部分有提出修正動議，不管是以什麼方式進入台灣，只要是我們要強制驅離或強制收容時，都應該要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主委是否可以同意？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在實務作業上沒有困難，我們也會同意這樣做，因為這是保障人權的作法。

尤委員美女：入出國及移民法在今年 1 月 13 日剛修法，我們對外國人並沒有區分是否合法入境，只要因為強制驅離而將之收容時，都必須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再者，有關期限的問題，你們提到兩岸地區基於金門協議，有些人可能是非法入境，他的身分證件可能丟掉了，或是根本就是冒名進來，所以並不清楚確實的姓名，必須要透過中國去查證他的身分，而在還沒有查出身分之前，或是中國拖延不願意來接，時間就會拖延下去。你們的條文規定第一次收容是 15 天，延長 45 天，再延長 60 天，之後再 60 天，整個是長達 180 天。可是，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的這名大陸人民被拘留 126 天，現在要修法變成 180 天，這樣合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過去也曾經有超過 200 天甚至有更長的情況，移民署在處理的過程中特別涉及到一些偷渡客遣返，因為半年才開一次海峽號，所以會有這樣的困難。不過，我們也同意 180 天確實相當長，以目前來講，每位收容時間平均是 59 天、60 天左右，180 天確實過長。

尤委員美女：你們同意減少？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移民署沒有意見，我們可以同意。

尤委員美女：可以同意再減少？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尤委員美女：對於非法入境者，法院的簡易判決大概就是判 5 個月，也就是 150 天左右，不會到 180 天，所以我們可以比照移民法規定，也就是 15 天加 45 天，再加 40 天，剛好是 100 天。如果你們覺得 100 天不夠，因為兩岸關係情況特殊，可能對方不來接人，甚至協助查證事宜，需要再拘留一陣子，那我們頂多再給 40 天，請問張副署長，這樣夠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琪：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希望收容人數越少，我們的壓力越輕，我們不喜歡收容人

，能夠儘快遣送的話，我們會儘快將之遣送，現在要規定 140 天或 150 天，其實目前的平均收容天數大概在 50 天、60 天左右，我們也跟大陸地區的公安單位協調，希望不要用海峽號的方式遣送，就是像遣送一般外國人一樣，隨時有飛機就可以遣送回去，但是現在還沒有得到他們的允許，如果他們允許的話，在時間上會更為縮短。

尤委員美女：140 天夠不夠？

張副署長琪：我們建議是否可以規範在 150 天？

尤委員美女：就配合法院的裁定 5 個月，是嗎？

張副署長琪：對。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另外，港澳關係條例就沒有需要中國協助查明身分的問題，這部分是否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這部分同樣也縮減為 100 天，可以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剛剛有另外一位委員問過我，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好像沒有給差別待遇的權限，既然大法官會議已經解釋這部分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的程序，也違背人身自由的保障，我們對於港澳人士就應該同樣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可以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以。

尤委員美女：另外，在入出國及移民法裡面，對於孕婦或 12 歲以下兒童或是罹患疾病者皆不宜收容，尤其如果這些人沒有責付給家人或是有公益團體協助，其實是應該提供安置處所跟福利措施。本席知道你們有準用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等於是移民法有規定，你們在這部分就準用，本席對這部分予以肯定，希望今天能夠通過這個法，讓大陸人士和港澳人士的人權都能夠受到保障，以落實兩公約的規定。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陸官方發布「62 號文」後，最近有一個最新的說法，我們尚且不知台商在中國投資是否能回到過去的水準，以及能不能確實受到保障，或者只是說一套做一套。請問主委，透過第 62 號文再次重申、重新定義，這對兩岸關係釋放出什麼訊息？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在很多場合都一再保證 62 號文不影響台商既得的權益，所以這次又用 25 號文特別說明，如果過去的優惠有期限，那就按照這個期限，否則繼續有效，而且不應該溯及既往。所以，我覺得他們是宣布正式文件，當然我們也要觀察他們是不是能夠做到，我們跟海基會……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之前有 62 號文件？政策目的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62 號文件是為了整理、清整所有省市地方主管機關給予投資人的一些優惠條件，現在他們希望依法治國，由中央統一所有的稅收、優惠，所以他們希望做一個清整工作。可

是他們大概沒有想到，當時很多臺商會去投資，都是因為地方上給了很多比較特殊、不屬於中央權限之內的優惠，是中央稅收標準以外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 62 號文出來之後，我們有沒有透過民間或者臺商會或者是海基會、陸委會等等表示意見？你們有沒有透過各種管道去表達對臺商權益保障的重視和擔憂？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我們幾乎透過所有的管道表示，包括陸委會、海基會，林董事長已經去過大陸幾次，每次都和陳德銘說得很清楚，包括蕭前副總統去參加博鰲論壇時也提過，我們透過各種管道……

邱委員志偉：朱主席去那邊的時候有沒有提到這個部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我不曉得。

邱委員志偉：因為以時間上來說，在朱主席訪問中國之前，就是在朱習會之前，他們對 62 號文並沒有任何鬆動的跡象，所以大家都很擔憂。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並沒有聽到什麼訊息。

邱委員志偉：但是朱習會之後，他們馬上就宣布由 25 號文來重新闡述 62 號文的具體內涵，這是不是他們在朱習會之後的善意回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委員也許會這樣解讀啦！不過我們只知道經過我們各方面的努力，包括臺商……

邱委員志偉：記得本席上次質詢您的時候，你說他們有關室密談 40 分鐘。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在機制上面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有 6 個國家公務員隨團參加，當然你們用的身分是特邀貴賓，但事實上他們的身分還是國家公務員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國家的高等公務員，可能會涉及公權力的執行嘛！任何涉及公權力的執行、討論都必須要公開透明，本席相信朱習會 40 分鐘的密室會談，一定有觸及兩岸主權或者實際涉及公權力的部分，是不能在媒體前討論或者不能公開的，這樣當然會讓我們有所擔憂，照理說，依照法律的規定是不能透過我們的團體和他們的官方有任何合作的模式，這是違法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針對這種情況，你們事先已經知道他們會密談，這 40 分鐘的密談到底談了什麼？有沒有簽什麼合作的協議？有沒有具體的共識？陸委會有沒有辦法掌握？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上次也向委員報告過，第一個，朱主席去那邊並沒有經過陸委會的授權，所以他沒有辦法進行任何協商，也沒有辦法簽署任何協議來拘束我們的政府，我想這些都是沒有的。

邱委員志偉：可是他身為團長，而且他的團員裡面有國家高級公務員。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六個公務員並沒有到北京，也沒有參加你所謂的密室會談，他們只是在旁邊……

邱委員志偉：本席知道，但是針對這些部分，他們可能會涉及合作或者簽訂意向書，或者針對相關

的共識部分提供一些建議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同樣的，雖然他們是公務人員，可是他們並沒有經過主管單位陸委會的授權，所以他們沒有身分也沒有資格去進行任何協商、談判，據我們充分的了解，他們並沒有進行任何協商談判，也沒有簽署任何文件。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進行任何協商、談判，或者沒有不可告人之事，為什麼不能公開呢？如果只是寒暄、談心、博感情的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六位公務員參加的行程統統都是公開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說，如果朱習會沒有涉及敏感的議題，沒有討論牽涉到兩岸主權的事，或者討論合作議題等相關細節，他們為什麼不公開、坦蕩蕩地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說不管他們有任何談話，他們都不能進行任何協商、談判，或者簽署任何拘束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的協議。

邱委員志偉：這六個國家公務員雖然用特定貴賓的身分參加，但是他們的身分還是中華民國的高級公務人員，關於這個部分，他們回國之後要不要寫相關報告？你們要不要針對這六個公務員進行相關約詢？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都是用私人請假的方式去參加，至於陸委會，我遴派的這位處長去參加之後，他有寫一份報告給我。

邱委員志偉：這個報告是機密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份報告應該不是機密，我記得我們有提供給……

邱委員志偉：如果不是機密的話，是不是可以透過委員會向你們索取？

夏主任委員立言：上次在這邊有報告過。

邱委員志偉：他自己個人寫給你的報告有公開過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他有報告。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不管是制度面或是法令面，你們都要做得更周延一點，這是公開的闢室密談，他們這個行程不是半夜偷偷摸摸去和對方見面，或者利用上廁所的時候在廁所裡面談天，並不是這樣，他們有公開這個行程。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邱委員志偉：這樣大家當然會擔心，這個公開的闢室密談會不會對國家主權或者對臺灣的權益造成什麼影響？在沒有共識之前，由一個黨主席去做任何承諾，畢竟這是國共論壇，所以很多結論都會形成行政部門內部的壓力，因為他們是執政黨嘛！如果執政黨和對岸簽署任何協議，當然會對當前政府的政策形成壓力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陸委會的基本立場是這樣的，如果政黨之間的活動對於促進兩岸的了解有幫助的話，我們樂觀以對，可是這個政黨並沒有被授權去談判、簽署任何事情。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退出政黨，你現在是不是國民黨黨員？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國民黨黨員。

邱委員志偉：對啊！如果他和習近平談了什麼具體內容，把你找去交辦，以一個黨主席的身分約詢

黨員，提供一些政策建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一個，我是中華民國陸委會的主委。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的身分也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是我自然知道分際。

邱委員志偉：可是這個分際是很主觀的嘛！你覺得你做得很客觀，但是人家認為你還是很主觀，所以兩岸政策的規劃者、執行者……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到陸委會上班時，不會隨身帶著國民黨的黨證上班。

邱委員志偉：沒有人會隨身帶著黨證上班啦！本席的意思很簡單，就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對自己的身分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立論非常簡單，執行兩岸關係或者規劃兩岸政策或是執行國家安全事務者，本席覺得這個制度要建立，你應該要宣示退出政黨活動，或者是做一定的動作去澄清……

夏主任委員立言：公務人員的部分，行政中立法裡面規範得很清楚，公務員並不是不能參加政黨活動，是不能利用上班時間、職務……

邱委員志偉：對啦！但是特別是和主權相關的兩岸關係、兩岸政策，你們在做規劃的時候不能受到特定政黨的影響嘛！你們要站在國家的角度、人民的角度去思考，因為你同時具有執政黨黨員的身分，難免會受到黨的制約嘛！所以本席認為在你擔任主委的時間，或是其他國安體系的相關從政黨員，應該都要有這樣的具體共識，你們自己要心知肚明，先暫停政黨活動。你這段時間有參加政黨活動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有沒有看到我參加政黨活動？

邱委員志偉：本席又不知道貴黨有什麼活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參加。

邱委員志偉：你就任陸委會主委之後，從來沒有參加過黨內的任何活動？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邱委員志偉：例如中山會報、某某會報。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去過。

邱委員志偉：他們應該會邀請你去做關於兩岸關係的報告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至少到目前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未來如果邀請你去，你會不會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據我的了解，很多執政的國民黨黨員都會到中山會報上報告。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句話，主委，這部分應該是國家的利益高於政黨的利益。

夏主任委員立言：一定是如此。

邱委員志偉：對，不要讓人家覺得你在為特定政黨的政策背書，或者是規劃、執行。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主委，剛才有委員問到黨政之間該怎麼樣做一個分際，您的回答是您很清楚，而且你自己也會判斷。這部分本席非常贊同，本席認為每一個人

都很清楚自己的身分，以及應該遵守的分際，例如本席在立法院，從來沒有派車去參加黨務活動，本席到立法院時也很少用公務車，都是自己開車，趕時間就搭捷運或是公共運輸工具，要不然就是搭計程車，到目前為止，本席到立法院 3 年，大概只派過 3 次車。本席認為每一個人都很清楚自己的分際，您剛才的回答，本席完全贊同，也完全理解。

我們今天談到兩岸關係條例的修正，其實這非常重要，自從我們中華民國簽署兩項人權公約之後，很多相關的法律都必須做整體的配套修改。關於這一次的修改，主委是不是可以就人權的角度說明？特別是外國人和大陸地區人民之間的衡平考慮，以及我們實務上的做法是什麼？例如居留的時限，以實務面來看，您覺得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何，針對這些問題，你要不要做一個充分的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簽署兩個公約之後，就是簽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後，我們對於一般人民權利義務的保障要更加合法化，特別是要有正當的法律程序。在目前的情況之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人民被強制出境時並沒有申訴的機會，而且有時候收容的時間也過長，沒有一個上限，所以對他們的權利保障是有疑慮的，這些都和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有不符合的地方。

同時，他們在這邊收容的時候還必須從事勞務，這一點也違反公約的規定，而且和別的法令也有相違背的地方，所以司法院才會提出這樣的解釋，就是釋字第 710 號解釋文。我們這次完全針對這個解釋文做一些補正的工作，希望將來針對大陸人民以及港澳人民的遣返、收容擬訂一定的法律程序，讓這部分能夠完全符合國際的標準。

邱委員文彥：本席非常贊同，因為這件事從人權的角度來說，不管是任何人種，或是從不同地區來的民眾，我們都應該給予適當的保障。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法政處蔡處長，我們這次的修正內容也特別提到大陸地區人民收容的日期，最長不超過 180 天，這 180 天是怎麼計算的？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志儒：主席、各位委員。這 180 天就是暫予收容 15 天，這是屬於行政收容，另外就是續收容 45 天，延長收容 60 天，再延長收容 60 天，這三段都要經過法院的審查決定。

邱委員文彥：為什麼時間不能長一點或短一點？你們當時的衡量是什麼？

蔡處長志儒：因為兩岸關係確實有它的特殊性，過去在 94 年、95 年時，也曾經發生過收容天數長達 433 天、377 天的情形，那是平均收容日數。在遣送的過程當中，我們必須要先考慮的部分是確認人別，但是他們的身分證件常常都不見了。另外我們也要考慮到遣送的問題，因為大陸海峽號過去這段時間來接返收容人的時間並不是非常確定，一年就是……

邱委員文彥：我們去年是不是有考察過海峽號？去年好像是因為機件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延期，所以它可以來接返的時間就減少了嘛！

蔡處長志儒：對，有各種因素。

邱委員文彥：這樣本席了解了。另外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你，我們這次的修正案除了人權方面的考慮以外，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0 號解釋文也是非常重要的，第 710 號解釋文有特別針對兩岸關

係條例第十八條的部分，認為我們暫予收容的理由不是規範得很清楚，你們現在對這個問題的處理和回應是什麼？你們的構想怎麼樣？

蔡處長志儒：關於暫予收容，針對外國人的部分，移民法其實已經有所規定，這部分在釋字第 708 號解釋文當中已經說得很清楚。考慮到暫予收容時，實務作業上需要一些時間，因為移民署要去查證人別之後才能安排他們出境，通常大概是 15 天左右的時間，這部分大法官解釋有賦予移民署處理行政作業的時間，這是屬於行政收容。當然，在行政收容 15 天的期間內，如果這個收容人有異議的話，他也可以向法院提起救濟，所以這部分也有加入法院保留的考量。

邱委員文彥：對於境外遭受通緝的，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一併納入考慮，這部分是否也要一併修正？

蔡處長志儒：是。

邱委員文彥：因為這是為了回應第 710 號解釋文嘛！對不對？我們今天有提出一項修正動議，等一下再一起納入考慮、討論，好不好？接下來請教港澳處葉處長，本席一直都很關心港澳地區的事務，之前也去過幾次，你們辦公室的租期是不是已經到了？最近的處理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陸委會港澳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凱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之前委員關切的 4 樓辦證大廳比較擁擠的情況，我們最近已經請港局做妥適的規劃，所以他們現在有在尋覓合適的地方，或許會做搬遷的動作，但是因為這個城市涉及很多技術性的問題，所以現在在規劃當中。

邱委員文彥：還在規劃當中？

葉處長凱萍：對，我們希望可以在今年處理。

邱委員文彥：他們的租期到什麼時候？就是香港的部分。

葉處長凱萍：辦公室的部分好像是到 10 月份。

邱委員文彥：到今年 10 月？

葉處長凱萍：對。

邱委員文彥：所以時間非常緊迫了。

葉處長凱萍：對。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眉目了？

葉處長凱萍：有。

邱委員文彥：在本席的印象中，上次好像是邱議瑩委員及其他委員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過去主委在紐約的表現很好，當時我們買下一棟辦公大樓做為代表處，連陳唐山委員都非常稱讚。所以本席覺得，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好好思考、尋覓，也許等這個租期結束之後，包括我們的代表處、包括港澳地區的辦公室，都能夠編列預算購買。

葉處長凱萍：在國家財政許可的前提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財政問題當然需要考慮，但是不能沒有規劃，你們不能等到有錢再來想，這樣會來不及了。你們是不是可以現在就著手開始尋覓？尋找適當的時機、適當的地點，本席覺得你們應該要有一個長久的打算，你們可不可以把這個意見帶回去好好研究一下？

葉處長凱萍：謝謝。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夏主委，你在外交部、國防部和陸委會都待過，想必對於整體世界局勢和兩岸關係的發展都很清楚，因為你也在國防部服務過，和整個國家安全相關的事項，你應該也比別人有更清楚的了解，本席看過內閣閣員的資歷，以具有國安背景的人來說，你的資歷應該是最完整的一位，所以本席要來就教主委。

因為你是陸委會主委，所以你必須考慮國際關係和兩岸關係，就你的了解，我國的固有疆域到底是哪裡？本席的女兒馬上就要參加考試了，但是本席被她問得一塌糊塗，因為本席也不是很清楚，所以本席要來問問主委，請你告訴本席答案，讓她按照你的答案回答才不會寫錯。請你看一下第一張簡報，這一張是我國的固有疆域嗎？有沒有錯？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張因為有蒙古共和國在裡面，蒙古共和國現在是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不是這一張，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不是這一張。

陳委員其邁：所以形狀像秋海棠的這一張圖已經不是正確的，並不是我國固有疆域的地圖。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內政部、外交部和陸委會早年都有發表過多次聲明。

陳委員其邁：第二張和第一張有什麼不一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蒙古共和國不在裡面。

陳委員其邁：這一張是不是我國現在的地圖？

夏主任委員立言：應該就是這一張。

陳委員其邁：主委，應該是這一張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其邁：錯！這一張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圖。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我來說，這就是中華民國的地圖。

陳委員其邁：你看第三張，你知道差別在哪裡嗎？你知道是哪裡不一樣嗎？這裡面有幾塊不一樣的地方。

夏主任委員立言：顏色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顏色當然不一樣，左前方有一個塔吉克共和國，就在原來的帕米爾高原，現在是由塔吉克控制，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那一塊現在其實是塔吉克共和國。我們再回到第二張，我們舉比較大塊的地方來

說，你剛剛看到的第二張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圖，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塔吉克共和國，對不對？你看最左邊那一塊，帕米爾高原那一塊不見了，所以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圖，你搞錯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承認我沒有看到那一塊。

陳委員其邁：因為你沒看到，所以你搞錯了，對不對？因為這樣，所以你看錯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我看錯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誤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當成是我國中華民國的領土。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的，是中華民國的領土裡面有一塊不見了，我沒有注意到。

陳委員其邁：所以本席剛才一開始就問你，你歷任外交、國防、兩岸等部會，這些事情都是你最熟悉的，對不對？本席還告訴你，假如你看不清楚，可以走到前面來看。不見的那一塊是塔吉克共和國，我們有沒有承認塔吉克共和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們沒有承認塔吉克共和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陳委員其邁：好，所以這一張是錯的，對不對？剛剛那一張是不對的，我們的領土應該是這一張，就是扣掉蒙古那一張，沒有錯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其邁：那這一張圖對不對？這是學校老師在教的中華民國領土，是我國的固有疆域，你有沒有看到左前方西邊那一塊？

夏主任委員立言：也沒有了。

陳委員其邁：這是老師在教的地圖，我們中華民國的固有疆域，你看，連老師教的時候都會教錯，你一開始的時候也答錯。我們的老師也在教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固有疆域，西邊那一塊帕米爾高原不見了，巴基斯坦下面那一塊也不見了，這樣不是教錯了嗎？是不是教錯了？主委，他是不是教錯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教錯了，如果以我們憲法的規定來說，他是教錯了。

陳委員其邁：我們再看參考書裡面這一張地圖，我們的教科書、參考書和陸委會主委——所有人都把這一張地圖搞錯了，大家都搞錯我們的固有疆域，主委，這就是我們的參考書內容。你再看國中教科書那一張，你看，這個也一樣教錯了。你當過外交官，現在是陸委會主委，連你第一時間看地圖都會看錯，國外的人當然會搞錯啊！對不對？對你來說，你做的就是捍衛主權的工作，你歷任過國防部、當過外交官，如果連你自己都說錯，外國人怎麼看得準呢？所以外國人當然會誤認所謂的兩岸同屬一中，這個一中就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無庸置疑的，因為連你都把我們的領土搞錯了。

本席再問你一個問題，因為塔吉克共和國就在帕米爾高原，所以我們可不可以說帕米爾高原的塔吉克共和國和臺灣都同屬一中？我們的主張是不是這樣？按照我們的憲法來說，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不會……

陳委員其邁：如果臺灣和所謂的中國大陸同屬一中，那我們可不可以說塔吉克共和國和臺灣都同屬一中？可不可以這樣說？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委員是在玩一個文字上的遊戲。

陳委員其邁：本席沒有玩文字遊戲，本席現在說的是定義。是不是同屬一中嘛？按照我們憲法的規定，你說你不承認他們，所以請你按照憲法的規定解釋給本席聽。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憲法的規定是固有疆域非經國民大會同意，不得修改。

陳委員其邁：現在玩文字遊戲的是你，因為本席已經讓你看了地圖，界定你們所謂的一中範圍到底是什麼，本席都問清楚了，你說那一張才對。所以本席現在問你，塔吉克共和國和臺灣是不是同屬一中，是不是？本席的問題很清楚，是你在玩文字遊戲，是你答不出來，因為你的答案或是馬政府的答案都違反國際常識，違反全世界普遍的認知，所以你答不出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很多權利的主張並不代表你現在的狀況，例如釣魚台是誰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本席是問你的主張是什麼，塔吉克共和國和臺灣是不是同屬一中？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願意這樣說，就像我上次說過的，我不會說中國與臺灣就是兩岸同屬一中，我不會用這幾個字，我上次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其邁：那本席問你，因為你現在是陸委會主委，塔吉克共和國和臺灣是不是同屬一中？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說過我不會這樣形容，我不會這樣說。

陳委員其邁：本席是問你是不是，你說什麼這樣不會形容？本席現在是問你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會用這樣的字眼。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你在玩文字遊戲。主委，本席問你，塔吉克共和國是不是一個中國的一部分？請你告訴本席，塔吉克共和國是不是中國的一部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根據我們的憲法，我們的固有疆土是如此。

陳委員其邁：塔吉克共和國是不是中華民國的一部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按照這個地圖來看，塔吉克共和國應該是屬於固有的中華民國疆土的一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是在主張我們對塔吉克共和國有主權，這是國際笑話，你知道嗎？你說得義正詞嚴，按照你們的憲法來說是這樣，這表示我們的憲法是一個笑話，因為你這樣的說法違反國際普遍的認知，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地區繼承中華民國之後對領土的所有主張，以及全世界普遍的認知，只有你現在還在說塔吉克共和國是中華民國的一部分，只有你還在做這一種主張，真的是笑死人！按照你們兩岸同屬一中的邏輯，塔吉克共和國和臺灣都是同屬一中，本席今天只是要戳破兩岸同屬一中的荒謬性。

本席再問你，你是中華民國的陸委會主委，我們的首都在哪裡？夏張會馬上要舉行了，我們的首都在哪裡？請你告訴本席，官方的說法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現在對外的說法，中華民國的首都是在臺北。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你現在說的和教育部發文給學校的內容不一樣呢？本席的女兒要考高中聯考了，她到底要怎麼寫呢？假如問題是中華民國的首都是哪裡，教育部告訴他們是南京，你現在卻

告訴本席是臺北市，到底是哪裡？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現在……

陳委員其邁：你保證啊！你應該要去函教育部，告訴教育部「你們錯了，我們的首都是臺北才對」。
。我們的首都到底是哪裡？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在中華民國的首都是在臺北。

陳委員其邁：現在中華民國的首都是在臺北，所以還有過去的中華民國嗎？中華民國只有一個，還有分過去、現在、未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有過去的中華民國，當我們……

陳委員其邁：那你願不願意去函糾正教育部——說我們現在的首都是在臺北？請你去函。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關領土的問題，其實這是內政部主管的職權。

陳委員其邁：上次賴幸媛和王郁琦主委在這邊都答復過，本席現在問你的只是考古題，並不是新題目，所以你願不願意去函教育部，告訴他們中華民國的首都是臺北？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說現在中華民國的首都是在臺北。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嘛！所以你願不願意去函？馬上就要考試了，如果本席的女兒又問，本席要怎麼回答呢？因為陸委會主委說是臺北，教育部說是南京，到底她要怎麼回答？如果因為這樣被扣分，沒有考上她的理想學校該怎麼辦？禮拜六就要考試了，請你告訴本席，本席是替所有考生問你。

夏主任委員立言：要我回答的話，我會寫臺北。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但是你願不願意去函教育部？因為兩個單位就說了兩個首都。你知道內政部的標準答案是什麼嗎？本席不告訴你，因為他們又是另外一種答法。請你去函教育部，好不好？告訴他們，我們的首都現在改到臺北。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還是要以內政部的答案為標準啦！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哪有什麼答案！內政部部長的答案……

夏主任委員立言：你剛剛說內政部有答案。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有答案，但是本席現在就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假如考這一題，中華民國的首都是臺北，我們要勾對還是錯？請你告訴本席。對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如果知道內政部有標準答案……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玩文字遊戲。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玩文字遊戲，我是說委員知道內政部才是主管單位，他們也有給你一個答案。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說得沒有錯啦！中華民國的首都就是臺北，對不對？既然教育部錯了，政府部門就應該要去協調，告訴教育部這樣是錯的，對不對？怎麼同樣都是政府部門，一個說要聽內政部的，教育部說是南京，內政部的說法卻是我們的首都是南京，中央政府所在地是臺北，對不對？教育部說我們的首都是南京，陸委會說我們的首都是臺北，3 個部會有 3 種答案。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是以陸委會的答案為準啦！

陳委員其邁：以陸委會為準？這是你說的，所以本席要求你們去函糾正。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說錯了，對不起，應該是以內政部為準，我一下子說錯了，對不起。

陳委員其邁：你是因為太緊張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以內政部為準。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你，假如題目是中華民國的首都是臺北，這樣是對還是錯？請你現在告訴本席。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會勾對。

陳委員其邁：但是教育部說這是錯的，內政部也說這是錯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麼應該以內政部為準，表示我考不上。

陳委員其邁：政府部門怎麼可以這樣推來推去，連中華民國的首都在哪裡都搞不清楚。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們連首都都搞不清楚，還在說兩岸一中，不是一中各表嗎？當初不是這麼說的嗎？

朱立倫不是說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結果這個中國的首都在哪裡卻搞不清楚，3 個部會就說了 3 個答案。請你看馬英九批示的這張公文，他在擔任臺北市市長的時候簽了大巨蛋的合約，你看那一段改過的文字，「臺北，是一個國際的商業中心，and capital of Republic of China」，這是馬英九自己改的，他把「臺灣的首都」這幾個字劃掉，改成 Republic of China 的首都是臺北，這是他自己說的，是他擔任臺北市市長的時候說的。所以本席再問你一次，我們官方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還是認為應該以內政部為準，因為內政部主管疆土。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錯了，你剛剛說臺北市是首都，這是錯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如果你沒有錯，那首都到底是哪裡？你要說清楚啊！內政部說首都是南京，中央政府所在地是臺北。本席只問你首都的部分，你不要一中各表，連首都也各表，3 個部會表示 3 種方式。

夏主任委員立言：根據憲法，我們的首都當然是在南京。

陳委員其邁：現在怎麼又說是南京呢？剛剛你自己說的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說現在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的所在地。

陳委員其邁：這樣你不是精神錯亂嗎？現在的首都是哪裡？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認為是臺北。

陳委員其邁：好，本席最後再問你一次，假如本席的女兒參加高中聯考，其中有一道題目是中華民國的首都是哪裡？如果題目寫臺北，她應該勾對還是錯？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我是她，我會勾對。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答案，因為教育部說是南京。這該怎麼辦？所以其實你們自己也錯亂了，也因為你們的錯亂造成國際上對臺灣主權的錯誤認知。中華民國是臺灣，臺灣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的首都是臺北，就是這麼簡單的一件事情，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也證明兩岸關係真的是錯綜複雜。

陳委員其邁：這個問題真的很複雜，你們的回答會害死這些高中生，本席告訴你，這樣真的會教壞小孩子。我們再看高中老師教的那一張中國地圖，你看，怪不得大家會認同錯亂，這是教科書的內容，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圖當成中華民國的固有疆域，難怪你們都會搞錯，認為兩岸同屬一個中國，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主委，雖然你經常來立法院，但是有一些考古題你們真的要先研究，陳其邁委員已經考過 3 個主委，但是沒有一個答對。今天我們主要是要審查兩岸關係條例和港澳關係條例違憲的部分，基本上這些本席都可以接受，因為這是對於人權的保障，不管兩岸關係再怎麼複雜，我們的國界、疆域、首都多麼的難以界定，但是我們對於人權的保障意旨其實是一致的。即使方向一致，但是因為兩岸關係互動的複雜性，所以有些時候我們也要時緊、時鬆，我們要站在維護臺灣人民的立場，以臺灣利益為主的方向來進行，沒有錯吧？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聽說你們馬上要進行夏張會，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姚委員文智：你們要談的主要議題，和今天審查的法案有沒有相關的部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針對偷渡客或者逾期居留的觀光客這些部分，我們會訂定適用的範圍。

姚委員文智：所以這次的會談和這些部分相關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次會談的題目應該比較廣泛，除了就一般的議題交換意見之外，我們也希望針對下一步該怎麼走能夠達到一些共識、一些協議，例如和金門有關的問題，我們也會特別提出來，因為……

姚委員文智：你剛剛說到偷渡客，是指哪一個部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有偷渡客過來，我們要遣返的時候就會和這個法案有關，或者是觀光客逾期居留時，也會發生同樣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所以未來你們會趕快把這個好消息和張志軍主任……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不能說是好消息，這是我們中華民國對於所有進入臺灣地區的人所給予的人權保障，我們是做我們認為應該要做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同樣的，你覺不覺得中國也應該這樣對等的對待臺灣民眾？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是。

姚委員文智：那中國有沒有這樣對待我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沒有，他們現在是按照他們的刑事訴訟法處理，也許在實際執行方面並沒有完全一致，他們是號稱依法治國。

姚委員文智：所以本席要問你的就是，我們今天要修正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以及港澳條例

第十四條之一，針對這些部分，其實我們訂了很多規定，包括以收容替代處分、制訂異議的程序，或是暫予收容等相關的處分方式，因為我們尊重人權，所以在移民法修改之後，我們很多部分都准用移民法的規定，這些條文你知道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知道。

姚委員文智：那你知道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六是什麼規定嗎？關於第十八條之一第十項，沒關係啦！你們現在才找文字，這樣太累了，本席唸給你聽。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六，當這些處分作成的時候，要在 24 小時之內聯繫原籍國的領事館或是授權機構，或者通知在……

夏主任委員立言：通報系統。

姚委員文智：要在 24 小時之內通報，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姚委員文智：所以我們今天修正之後，就會比照這個條文的精神處理，這裡面已經明訂要比照移民法，我們未來要這樣做，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姚委員文智：那本席現在問你，我們臺灣同胞在中國有沒有這樣的待遇？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投保協議裡面，如果有被拘留的話，是 24 小時內要通知家屬，這是投資保障協議裡面的內容。另外……

姚委員文智：我們今天是針對所有的中國人民。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了解，我的意思是說，有一些人是受到保障的，就是如果有人被拘留的話，對方要通知他的家屬，並不是指全部的人。

姚委員文智：我們有一些人會受到保障？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的，這是指他們的部分，就是我們國人在大陸被拘留時會受到保障。

姚委員文智：所以本席剛開始就和你說過，兩岸的談判是有時候鬆、有時候緊，有時候也要堅持我們的立場，我們固然有我們信守的價值，這是我們自己要做的，這部分並沒有錯。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姚委員文智：可是我們在做這些事情的同時，你卻急著去參加夏張會，急著要修訂、通過這個條例，有媒體批評說是因為藍綠杯葛，所以這個修正案已經塵封很久，錯了！主委，本席會這樣問，是因為本席覺得你沒有搞清楚，我們是期待，當我們在進行修法的同時，能夠讓你在進行兩岸交涉談判時，可以替臺灣人民在中國爭取到相當的權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確是在爭取國人的權益。

姚委員文智：但是你們的議程裡面有沒有這個議題？今天我們在立法院審查這個條例，你過幾天要參加的夏張會有沒有這個 agenda？

夏主任委員立言：例如兩岸要談互設辦事處的時候，有關人道探視的議題就包括在這裡面，如果我們有國人在大陸因為任何原因被拘留、被收容的話，他們有責任要通知我們，這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

姚委員文智：你知道柯震東嗎？你認識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有看到報紙的報導。

姚委員文智：這個案子他們有通知家屬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應該有通知他的親戚、家人吧！

姚委員文智：有通知嗎？本席告訴你，所有的媒體都在找人啦！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有通知他的經紀人。

姚委員文智：那是幾天之後的事，今天我們說的是兩公約的人權保障，24 小時之內找不到人。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委員很清楚我們對人權的重視、保障遠遠超過別人，特別是比起中國大陸，這方面我們超過他們太多了，這也是兩個制度不一樣的地方。

姚委員文智：本席現在不是和你說中國的人權保障，本席現在是說臺灣人。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知道，所以……

姚委員文智：今天我們修法是為了解決中國人在臺灣旅行時，可能會牽涉到的所有問題，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了解，所以我們希望他們的制度同樣也能夠改正。

姚委員文智：但是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有積極的作為啊！包括你們馬上要舉行的會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每一個協議裡面……

姚委員文智：主委，包括最近中國要修改的國家安全法，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每一個協議裡面都有談到，包括對人權的保障，這些議題幾乎都會擺在協議裡面，例如我們現在如果要談互設辦事處的話，對於人道的探視以及被拘留的國人，他們必須要在某一個時段裡面通知我們，這些我們都會規定在協議裡面，我們很積極的在爭取國人在大陸的一些權益。

姚委員文智：你們說有積極爭取，但是剛才邱志偉委員提到的 62 號文，或是上禮拜在討論的也就是現在中國正在審查的國家安全法，這有什麼差別？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一個，62 號文……

姚委員文智：本席不是問你 62 號文的事，請你說明國家安全法的部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先說 62 號文的部分，如果不是我們這樣積極爭取，今天會有 25 號文的解釋嗎？對不對？這就是我們努力的結果嘛！

姚委員文智：但是要對等啊！本席今天要和你提的是，我們可以通過這個修正案，本席個人是支持的，因為這是基於人權的普世價值，但是臺灣人民的權益又該如何保障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也在積極的爭取。

姚委員文智：今天我們在修正這個條文，其實中國同時也在審查他們的國家安全法，主委，你知道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關於他們的國家安全法，我們也有立刻對外表示，第一個，我們無法接受他們片面用法律來改變現況。

姚委員文智：你們做了什麼表示？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有一篇新聞稿。

姚委員文智：新聞稿是什麼時候發布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回答記者問題的時候，由我們的發言人對外表示。

姚委員文智：請你再說一遍，請你在這裡公開向大家再說一遍，對於他們修法這件事，我們的態度是怎麼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認為以任何片面修法的方式來改變現況都是不適合的，我們絕對無法接受，今天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的國家，這是一個事實，我們希望中國大陸要正視這個事實。

姚委員文智：主委，本席當然知道兩岸關係困難，今天我們討論這個案子，其實是我們自己要實現我們國家的目標，和他們無關，但是兩岸在進行折衝、談判時，有些時候是因為氣氛，有些時候則是 give and take 的拉鋸，所以有時候應該衡酌怎麼逐步實現我們臺灣同胞的利益，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姚委員文智：結果現在這個國家安全法卻無限上綱，對比兩岸的情況，中國竟然還把香港、臺灣並列，坦白說，這個條文錯亂到很可笑的地步，因為前面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後面還特別標示香港和臺灣。當然，這裡面有很大一部分是針對香港去年的情況，但是臺灣呢？坦白說，本席認為你們無動於衷，是因為有記者問你們，所以你們才回答一些冠冕堂皇的話，其實有回答和沒回答一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我們很嚴正的表達了我們的立場。

姚委員文智：但是因為你們要舉行夏張會，所以召委就馬上排了這個案子。

夏主任委員立言：難道委員希望因為任何這類的事情，我們再把這個案子延期嗎？

姚委員文智：so what？延期又怎麼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的，我們就是要去談這些問題，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啊！

姚委員文智：但是本席看不出來你們的態度如何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要解決這些問題啊！

姚委員文智：主委，其實我們現在說的就是態度的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如果知道我們同仁每天這麼辛苦，都是為了爭取臺灣所有人民的福祉，委員就不會這樣指責我們，你應該要積極鼓勵我們，因為我們同仁每天工作都非常辛苦。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本席今天這樣問你，就是在鼓勵你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

姚委員文智：本席希望你們能夠順利的進攻、退守，能夠掌握國家的立場到底是什麼，而不是讓他們任意把臺灣列入他們的國家安全法裡面，你看他們的國家安全法，這和我們過去戒嚴時期的警備總部一模一樣。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如何保障他們的人權，結果他們連 24 小時通知這個卑微的要求都沒有辦法完成，反而是在修國家安全法，要把所有的異議都消除，本席相信這些內容不需要再唸了，因為本席也沒有時間了。

我們現在在這裡所做的任何主張，像陳其邁，他第一個就會被抓起來，還有那些在香港撐雨傘的人，通通都會被抓起來。面對這種國家的作為，你們不要唾面自乾，不要像馬英九一樣，參加亞投行這件事搞了半天，最後卻告訴大家這是政治考量，這不是笑話嗎？什麼事情沒有政治考量？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很努力的爭取所有應該要爭取的權益。

姚委員文智：你們不要跟著馬英九漫無目標地行事，只是為了開會而開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會，如果只是為了開會的話，我根本就不想去。

姚委員文智：你們要搞清楚啦！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潘維剛及張慶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的質詢及未及答復的部分，也請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指出，自開放大陸人民來台探親、探病及觀光後，截至 101 年為止，總入境人數為一千一百九十六萬人次，其中累積滯留我國之大陸人民數共計五千一百三十六人，經過了相關的查緝之後，逾期滯留我國之大陸人民數大約僅剩兩千五百人左右，期盼各查緝單位能夠更加積極查處相關逾期留置之人員，避免造成國內社會的不安。

本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中，將強制出境的種類區分為是否取得居留權而區別是否應該經過相關專家學者之委員會討論後才能強制出境，其中取得居留許可之人得強制出境之事由為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事項經過委員會討論後可以強制出境，然而誰可以發動檢舉相關居留人犯有前述事項，例如許多社運人士提出檢舉，向誰檢舉，這些狀況都是相當不明確的，也容易被當作政治操作的工具。

本次的修正有其必要性，由於兩岸之間的特殊性，因此無法將大陸人民直接適用相關國境法規而予以強制出境，然而這個議題在今日的審查會也將會被操作為相關統獨議題，因為特別為了大陸人民修正相關法律，即使是限縮大陸人民之法律，也因為與其他國家觀光客適用不同法律而引起爭議，期盼各界能夠理性看待本法修正，使得我國法治能夠更加完備。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壹、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依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一〇號解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之情事外，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十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

二、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即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三、同條例關於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

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亦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第十八條第一項與釋字第七一〇號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及第二項關於暫予收容之規定均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貳、有關「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一、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二、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者。三、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者。四、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移列為同辦法第六條：「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二、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三、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未經法律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有條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 十 八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 三、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仍因特殊情事致未能強制出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八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八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十八條之二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八十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十四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前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 三、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並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二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九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四十七條之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請問各位，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十八條有修正動議嗎？

陳委員其邁：剛剛國安局答復莊委員瑞雄時提到中資企業在台辦事處部分，目前在台有一百多家中資，請問你們是否有這些中資從事與目的不符活動的情資？我沒有針對個案，只想了解大概情形。

賴副處長蘊誠：有的目的不符，有的沒有提出申請就設了辦事處，我們現在正在清查。

陳委員其邁：一百多家中資企業沒有提出申請就設辦事處，與目的不符者，大概是哪些類別、態樣？是從事匪諜工作還是滲透國安單位？

賴副處長蘊誠：有些智庫到台灣以後，沒有經過我們的允許就到處走動，也許它設的是一個點，但事實上並不是這個點。

陳委員其邁：中資企業嗎？

賴副處長蘊誠：都有，不光是陸資，還有一些學者、智庫。

陳委員其邁：以智庫的名義來，但是沒有從事智庫的活動，對不對？中資企業違規從事與目的不符活動方面，目前掌握的情況怎麼樣？

賴副處長蘊誠：這個我們還在清查，經濟部那邊可能有一些……

陳委員其邁：這一百多家中資企業有幾家有國安疑慮？我只想知道比例高不高？

賴副處長蘊誠：10 家、20 家。

陳委員其邁：一百多家就有 10 家、20 家，比例不低耶！

賴副處長蘊誠：相關的狀況我們還在清查。

陳委員其邁：很多藉由中資企業來台從事與目的不符的相關活動，其中有國安疑慮的有 10 家、20 家，對不對？

賴副處長蘊誠：我們還在清查。

陳委員其邁：經清查，一百多家中資企業中，10 家、20 家有國安疑慮，比例確實不低。目前台灣被吸收為共諜的，幾乎都是台商，怎麼可能沒有中資企業？台資企業都有可能，為什麼中資企業不可能？他們有沒有可能在台灣從事吸收共諜的活動？你們現在都是監控？

賴副處長蘊誠：還在清查。

陳委員其邁：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剛剛主委答復李委員俊侶時表示按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許可辦法執行，而這個辦法在你們修正的第十二條裡面，但是第十二條的樣態並沒有「與目的不符」……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李委員有顧慮，我們同意保留原來的文字。

李委員俊侶：不但要保留，我的修正動議還加了第六項：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交流。增加這項規定你們才有權管，否則陸委會根本管不住。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這可能太嚴格了，如果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交流，是否表示握個手、吃飯都……

李委員俊侶：握手部分我們不會管，但是你們現在不斷藉由吃飯進行實際協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號稱自由民主國家，對於任何人來台做這麼嚴格的規定……

李委員俊侶：需要經過你們許可啊！陳保基要跟龔清概吃飯，本來就要經過你們許可，不能利用吃飯時間談協商的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他跟陳保基談的是公務，就是從事與目的不符的活動，這一條就匡住他了，我們同意加進去啊！

李委員俊侶：你們給我的公文表示同意，而且沒有與許可事項不符。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加在這邊，我們同樣可以認為他沒有不符，如果完全不能有任何交流，過於嚴苛啦！

李委員俊侶：我的目的很清楚，任何形式的談判其實都需要陸委會授權，這是幫陸委會增加權力，這樣你們才有辦法掌控，現在所有的部會都私下交往、私下談判，統統不理陸委會，所以這個部分才要有形式的限制。

盧委員嘉辰：如果依這樣文字，俊侶你看看能否接受、陸委會也聽聽看能否接受？對於第六款與台灣地區公務員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請陸委會解釋一下。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他來到這裡，跟我們的公務人員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他來的目的如果是特定的，但是其他公務員跟他有接觸並從事與目的不符合的活動，我們把它列在這裡，而不是任何形式交流，因為如果是任何形式交流的話，我相信是太過於嚴苛了。

李委員俊侶：主委的意思就是把第三條回復原來的，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三、四、五都加進去……

李委員俊侶：不要偷偷拿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絕對不是偷偷拿掉。

李委員俊侶：是公開拿掉啦！不是偷偷。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完全接受委員指教，把它擺回來。

李委員俊侶：擺回去，那第六款我可以拿掉。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一下，因為中國是以黨領政，假如是中國的官員或是黨的幹部、政黨組織，來

台灣跟我們一定層級的公務員接觸，這部分理論上要不要報備？譬如中國來了一位官員跟夏主委私底下見面，那我們的行政管理部分不用報備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基本上我沒有私底下見面，我都是跟……

陳委員其邁：我不是說你啦！我是說假如，譬如 12 職等以上的高階文官，跟中國的官員有接觸，他們是否要報備？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一個注意事項，裡面只是要求要對等、尊嚴這些方式。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不是在講對等、尊嚴呀！他來跟你談公事啊！我是說他們官方的人跟我們官方，或是他們政黨組織的負責人員來跟我們的官員私底下接觸，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去報備，這樣才合理呀！譬如海協會秘書長，就要報備啊！

李委員俊俤：報備合理呀！不然陳保基就連續二次會面……

陳委員其邁：如果沒有報備，我們都不知道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請法政處就實務上說明一下。

蔡處長志儒：目前其實我們跟各部會也有一些要求，就是參考外交部的一些作法，對於重要的副部級以上的官員，跟大陸官員有接觸的話，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報到陸委會來做彙整，目前事實上都已經有在進行。

陳委員其邁：那陳保基那件有報備嗎？

李委員俊俤：陳保基那件有跟你們報備要去嗎？

蔡處長志儒：這個部分我要再回去確認。

李委員俊俤：他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有回答，當時毛院長也在旁邊，他回答我的是他事前都沒有跟你們陸委會講，他根本連理都不理你們，他想講就去講。這樣的話，剛剛第六款還是要修正一下放進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我們再去函嚴格要求各部會好不好？

李委員俊俤：去函？人家都不甩你，陳保基二次了耶！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啦！

李委員俊俤：這樣我要具體放文字，我幫你們陸委會出口氣。

陳委員其邁：那都是國政基金會帶人來的，還不會？

李委員俊俤：我幫你們陸委會出口氣。

陳委員其邁：你們都會帶人去了，它怎麼不會帶人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你用的文字太嚴苛了。

李委員俊俤：我修正文字為「非經許可與台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他如果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就應該向你們報備，這是你們剛才說的，希望各部會都配合辦理。現在是因為各部會都不甩你們，所以要幫你們陸委會出口氣啊！

陳委員其邁：這是密使條款。

夏主任委員立言：本來任何就都要經過我們陸委會授權，才能夠去談涉及公權力的……

李委員俊俤：陳保基就沒有啊！他也公開講談的就是兩岸的農業問題，但是他就沒有經過你們的授

權，而且不只一次，還二次。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他也不是去談判，他是交換意見的話……

李委員俊侶：我剛剛那個文字，你們看能不能接受，這就是你們現在要求各部會做的，我只是把它具體化而已。主委，其實我現在講的，在你們的許可辦法裡面都有規定，許可辦法第十二條跟第五十二條統統都有規定，因為各部會根本不用陸委會，不會事先跟你們報告，現在藉由各種方式，譬如早餐會、午餐見面等方式偷渡，所以我們現在把它明確化，這樣陸委會才能夠真正掌控，兩岸之間的談判才能以陸委會為主，這個是幫你們爭口氣，你們應該要支持。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我們看一下這個辦法好不好？

李委員俊侶：好，你們看一下，第十二條跟第五十二條都有。

邱委員文彥：主席，俊侶兄剛才提的問題，當然在實務上我們確實不希望有這種情況發生，但是「以任何形式」這幾個字，可能又涉及到太廣泛的情況，因為會有很多狀況，譬如握手等等。所以我的建議是不要「任何形式」，可不可以？當然之後就提到公務員不可以有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的協商，還是那個東西不寫，就寫協商……

李委員俊侶：這其實在你們現在的……

邱委員文彥：文字上面稍微讓它更明白一點，因為很難去界定「以任何形式」，本來公務員就已經有很多種，到底要規範哪一種公務員，也有一個問題。

李委員俊侶：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其實就有這幾個字的出現「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我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講這件事的。這部分本來在第三十三條之一就有，只是在這裡更明確一點，避免各部會不聽陸委會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公務人員……

李委員俊侶：公務人員包括政務官跟事務官啦！公務人員……

吳委員育昇：那國立大學的教授……

邱委員文彥：那借調的算不算？

吳委員育昇：借調的算，借調當然算。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這個文字我們接受。

李委員俊侶：OK，謝謝。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李委員提的是「非經許可與台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尤委員美女：第三項就是給他陳述意見的機會，應該不限於經許可的，所以是不是可以用本席所提的那個修正動議？

張副署長琪：因為移民署組織法已經修正了，所以請把所有的「入出國及」等幾個字做修正，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這一項就改成「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然後後面的部分也都改，全部都配合修改。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為了節省時間，對於尤美女委員等的提案，把天災那個部分拿掉，然後還有「於境外遭通緝」的部分，我們也接受，可以這樣改。還有或其旅行證件……

尤委員美女：「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可以對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都可以。至於收容的時間方面，第四項最長不得逾四十日，剛剛也有委員建議是不是可以用五十日，就是改成五十日可不可以？

尤委員美女：第四項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全部合起來是一百五十日。

吳委員育昇：就是我早上請教主委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尤委員如果可以的話……

尤委員美女：好，就一百五十日，把第四項改成五十日，然後第九項就是一百五十日。

夏主任委員立言：另外，對於邱委員剛剛所提的「於境外遭通緝為暫予收容事由」的部分，我們也同意，已經放進去了。

邱委員文彥：但是尤委員的版本，你們有把第一款「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執行。」拿掉，就我所知，去年海峽號就是停航，因為機件故障，還停航了很久，既然有這種情況，我們一定要拿掉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根據移民法，移民法把它拿掉的。

尤委員美女：因為他們不應該被收容吧！雖然是因為天災，其實是應該要把他安置，譬如由社福機構去協助，而不是把他收容到收容所去。

邱委員文彥：好，可以。

尤委員美女：還有港澳條例。

夏主任委員立言：尤委員針對港澳條例的提案，我們都接受，就改成一百日，比照外國人。

尤委員美女：第一款刪掉。

夏主任委員立言：境外通緝的部分，跟邱委員的一樣。

主席：把「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局」，直接改成「內政部移民署」，統統改過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

（一）、通過條文內「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字，均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照李委員俊俤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增列第三款至第六款，並將第六款文字修正為：「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第三項，照李委員俊俤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照李委員俊俤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四項，照李委員俊俤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其中「四十日」等字改為「五十日」；第九項，

照李委員俊俚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其中「一百四十日」等字改為「一百五十日」；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四)、第十八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

(一)、通過條文內「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字，均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

(二)、第十四條：第三項，照李委員俊俚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七項照李委員俊俚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四)、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我的臨時提案你沒有處理。

主席：這個處理好，隨即處理你的臨時提案。

報告委員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照上述協商結論通過，以上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張召集委員慶忠作補充報告。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陳委員其邁等所提臨時提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去函教育部與內政部要求更正，中華民國首都為台北而非南京。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俚 姚文智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的確在 103 年 12 月 2 日發函給各中小學，提到我國首都應為南京，可是教育部承辦單位隨後就公開表達歉意，並表示我國僅在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提到首都在南京，但此法已經廢止，教育部表示，該公文的說法過於簡略，並沒有反映現在的狀況。鑒於上面的說法，教育部隨後已經公開致歉，並予澄清，目前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在台北，台北就是首都，並沒有爭議，因此建議撤回提案。

主席：主委已經聲明了，教育部該函純屬誤會……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什麼時候首都變成台北了？

主席：本臨時提案就不處理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6 分）

附件：

一、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尤美女版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	入出國及移民法	說明
第十八條第三項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u>大陸地區</u>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十八條第三項 <u>經許可</u>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 36 條第 4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u>外國人</u>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應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104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第 36 條第 4 項、於驅逐出境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者，不應區隔是否為合法入境。非法入境者有可能是難民或無國籍人士，然這些人亟需人道援助，若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逕驅逐出境，將導致這些人陷入危險或成為無國籍人球，有違「聯合國難民公約」之精神，故不應直接驅逐出境。因此建議修正為，驅逐出境大陸人士之前，無論其是否合法入境，原則上皆應給予強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u>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	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	第三十八條之四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u>因受收容</u>	一、針對行政院版第十八條之一、第三、四、五項之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必要之事由，應明確界定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四的第二項，以符

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u>四十日</u>。 第四項：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u>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u>逾四十日</u>。 第九項：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u>逾一百四十日</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u>逾一百四十日</u>。	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u>逾六十日</u>。 第四項：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u>逾六十日</u>。 第九項：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u>逾一百八十日</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u>逾一百八十日</u>。	<u>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u>，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u>逾四十五日</u>；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u>逾四十日</u>。	釋字 710 之意旨，明定收容事由，並經法律明確授權。 二、針對行政院版第十八條之一第三、四項，應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四的「延長收容」期間，每次不得<u>逾四十日</u>。 三、綜上，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u>逾一百四十日</u>。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侶 陳其邁 周倪安

二、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尤美女版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修正動議	入出國及移民法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	第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人出國及移民署	一、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刪除行政院版草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因天災或航空器、船

制出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u>於境外遭通緝</u>。	制出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u>一、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執行。</u> 二、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三、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執行。」，排除受驅逐出國之外國人因有上述情形而逕予收容，以落實人權保障。 二、目前實務上出現大陸人士收容較久的少數情況，通常是因為中國政府查核「人別」資訊的作業時間較久。 三、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於境外遭通緝」之收容事由。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三、修正動議

再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出境：</u>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u>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u>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出：</u>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u>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u> <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u>	一、增列第一項第三至六款。 二、查大陸地區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後，如活動非屬主要行程之內容，依目前主管機關之解釋，即認為此屬非主要之活動，而導出並非「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之規範範圍。惟大陸人士若於進入臺灣地區之上揭期間內，與我國公務人員進行交流，此顯攸關我國國家安全與民眾福祉，若未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審查會審查許可，主管機關將難以掌握及管理，即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立法目的相違，爰增訂本

六、非經許可與台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交流。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款規定，避免大陸人士巧立名目規避審查許可之程序進入臺灣地區，而私下與我國公務人員進行交流，以維護國家利益。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周倪安

四、修正動議：兩岸條例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 1

案由：增訂兩岸條例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於境外遭通緝」為暫予收容為事由。

說明：依大法官釋字第 710 號解釋，現行兩岸條例第 18 條對於暫予收容事由未予明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因此參考 104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所列舉暫予收容事由，為期相關事項予以明確化，並符合實務運作要求，受強制出境處分之大陸地區人民於境外遭通緝者，亦應納入暫予收容事由，以臻周全。爰建議於兩岸條例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第 4 款「四、於境外遭通緝」。

提案人：邱文彥 鄭天財 吳育昇

五、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尤美女版修正議	行政院修正草案	入出國及移民法	說明
第十四條 第三項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查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十四條 第三項 <u>經許可</u>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應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104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第 36 條第 4 項，於驅逐出境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者，不應隔是否為合法入境。非法入境者有可能是難民或無國籍人士，然這些人亟需人道援助，若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逕驅逐出境，將導致這些人陷入危險或成為無國籍人球，有違「聯合國難民公約」之精神，故不應直接驅逐出境。因此建議修正為，驅逐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之前，無論其是否合法入境，原則上皆應給予強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	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	第三十八條之四暫予收容期間	一、針對行政院版第十八條之一第三、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u>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u>四十日</u>。 第七項：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u>一百日</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u>一百日</u>。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第七項：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二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u>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u>，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u>四十五日</u>；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u>四十日</u>。	四、五項之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必要之事由，應明確界定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以符釋字 710 之意旨，明定收容事由，並經法律明確權。 二、針對行政院版第十八條之一第三、四項，應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四的「延長收容」期間，每次不得逾四十日。 三、綜上，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六、修正動議：港澳條例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 1

案由：增訂港澳條例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於境外遭通緝」為暫予收容事由。

說明：依大法官釋字第 710 號解釋，現行兩岸條例第 18 條對於暫予收容事由未予明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因此參考 104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所列舉暫予收容事由，為期相關事項予以明確化，並符合實務運作要求，受強制出境處分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境外遭通緝者，亦應納入暫予收容事由，以臻周全。爰建議於港澳條例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第 4 款「四、於境外遭通緝」。

提案人：邱文彥 鄭天財 吳育昇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6 分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宜臻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2 分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建銘 呂學樟 紀國棟 蔡其昌 吳宜臻 王廷升 王惠美 尤美女
謝國樑

委員出席 9 人

列席委員：楊應雄 江啟臣 黃偉哲 孔文吉 蕭美琴 陳歐珀 周倪安 許添財
邱志偉 盧秀燕 鄭天財 李桐豪 蔡錦隆 黃昭順 邱文彥 薛 凌
蘇清泉 陳碧涵 陳亭妃 劉權豪 賴振昌 馬文君 李貴敏 蔣乃辛
簡東明 徐志榮 徐欣瑩 管碧玲 陳超明 楊麗環 陳學聖 潘維剛

委員列席 32 人

請假委員：林滄敏 顏寬恒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

考 試 院 秘 書 長 李繼玄

副 秘 書 長 袁白玉

銓 敘 部 部 長 張哲琛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副 人 事 長 朱永隆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副 主 計 長 鹿篤瑾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處長 彭富源

交 通 部 人 事 處 處 長 林能進

經 濟 部 人 事 處 處 長 吳基安

內 政 部 民 政 司 專 門 委 員 林朝舜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科長 張雅雯
財政部人事處處長 鍾振芳
國庫署專門委員 張麗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專門委員 楊麗萍
中央銀行業務局副局長 蕭翠玲
人事室主任 洪志誠

主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長 周厚增

專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銓敘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15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及「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之大陸地區旅費各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及第三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其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5 案：

(一)處理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制業務」120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1,260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議事業務」323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審查銓敘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考試院主管第 3 項銓敘部決議(一)、(二)、(三)，檢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審查銓敘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662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及除人事費與退休人員之退休撫卹給與以外之所有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案。

三、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併案審查(一)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柯建銘、呂學樟、蔡其昌、吳宜臻、尤美女、管碧玲、江啟臣、王廷升、王惠美提出質詢；委員林滄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

1. 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2. 第(三)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作附帶決議 1 項：

「建請銓敘部修訂相關法規納入『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經查我國公務員女性人數雖較多，但官等愈高、女性比例愈低。行政院已制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中要求政府各機關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使女性觀點得以參與各項公共決策。為使我國文官升遷制度及職場環境去除性別歧視、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爰請銓敘部於三個月內修訂「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使各機關之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的委員組成，均納入「任一

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王廷升 呂學樟

3. 第(四)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就決議(三)另作附帶決議 1 項：

「銓敘部應邀集勞動部、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檢討修正公保、勞保中之女性生殖系統之失能給付年齡限制」

經查我國於公務人員保險、勞動保險中均對於女性申請生殖系統之失能給付，加以 45 歲以下之年齡限制，形成對男性之生殖失能採實質認定、對女性之生殖失能除實質認定外，加以形式要件限制之情形，顯有違反憲法第七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之疑慮。爰此，請銓敘部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勞動部，檢討修正上開規範，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王廷升 呂學樟 王惠美

連署人：黃昭順

4. 第(五)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作附帶決議 1 項：

針對臺灣省政府任用郭冠英案，請銓敘部於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提案人：尤美女 王廷升 王惠美

三、第二案至第五案，逕行逐條審查。

四、「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案：同意予以廢止。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均照案通過。

六、「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三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二)草案第四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

一、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適用之。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

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

前項第一、二款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

一、前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二、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於下列期限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始得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一、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二、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死亡者，或同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而依規定選擇退出本保險者，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並應受第六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不適用第十九條規定，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三)草案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七、第二案至第五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

八、以上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九、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十、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趙天麟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尤美女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修正第三條、第十四條及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黃文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黃文玲等 23 人、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上次會議已經將條文全部審查完竣，但吳委員宜臻等 3 人及尤委員美女等 4 人所提增訂第十八條之一修正動議及呂委員學樟等 3 人所提附帶決議，雖經討論，但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而不得議決，故於本次會議繼續處理。

現在繼續處理增訂第十八條之一。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上次討論時，主席希望我們對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擬附帶決議。司法院認為在透過 e 政府平臺之前，應該先有會議作業程序，且該作業程序需與隱私或資訊相關的專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所以我們希望此附帶決議在決定司法院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向國發會申請使用 e 政府平臺時，須先與法務部、財政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出資料管理與稽核系統後，我們會循相同的後端程序來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 e 政府平臺，讓法律扶助基金會得以使用。謝謝。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為祥：主席、各位委員。誠如黃廳長所言，上次會議之後，我們曾與內政部代表溝通此事。內政部代表認為，假設能夠架接到國發會的 e 政府平臺，就不會進入現有的檢查系統，也不會產生資安問題。不過內政部也提到，e 政府平臺的使用仍須由司法院出面申請，並由司法院負責監督，當然本會也必須制訂使用規範，這也是我們希望能處理方向。謝謝。

主席：如果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最後決定不予增訂，改以附帶決議方式來建立平臺，那麼戶政司的看法呢？

請內政部戶政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子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法扶基金會想要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相關人員戶籍資料的事，如果是透過 e 政府平臺，是用轉接介面方式來處理，如此法扶基金會就毋須設置伺服器，直接透過 e 政府平臺來介接。不過，我們仍希望能由司法院提出申請，再透過 e 政府平臺介接給法扶基金會，這樣是沒有問題的。謝謝。

主席：由司法院出面申請使用 e 政府平臺是 OK 的？

陳專門委員子和：需要透過司法院。

主席：針對吳委員宜臻等 3 人及尤委員美女等 4 人所提增訂第十八條之一修正動議及呂委員學樟等 3 人所提附帶決議……

尤委員美女：今天不是也有附帶決議？

主席：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決定：不予增訂。至於呂委員學樟等 3 人所提附帶決議則不予處理……

尤委員美女：可是內容不是和稍後要處理的兩個附帶決議相同？

主席：呂委員學樟等 3 人所提附帶決議不予處理，至於今天的附帶決議則請議事人員宣讀……

林委員滄敏：（在席位上）呂委員的附帶決議是上次會議提的，所以不予處理；至於今天的附帶決議是今天才提的，如果呂委員的附帶決議與今天內容相同，就併入一起處理討論即可。

尤委員美女：我認為應該 3 個附帶決議一起處理，再決定要採用哪種文字。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吳委員宜臻等 3 人及尤委員美女等 4 人所提增訂第十八條之一之修正動議，不予增訂；呂委員學樟等 3 人上次所提附帶決議，併入今天的附帶決議中併案討論。

現在宣讀附帶決議，計 2 案。

（一）為免除民眾因申請法律扶助需耗時往返戶政、稅務機關請領相關審查文件之不便，並為節省法律扶助審查之成本，加速審查速率，以利民眾即時獲得扶助，請司法院向國家發展委員

會申請介接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供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即時線上查調戶政及稅務資料機制，法律扶助基金會並應建置相關使用管理規範，由司法院負責監督及查核，以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及資訊之安全。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林滄敏

(二)為兼顧便民、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之管理維護，司法院應與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等機關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研商相關資料之管理、稽核，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使其得透過 e 政府平臺查詢相關戶籍、財產或所得資料，司法院並應落實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及使用相關戶籍、財產或所得資料之稽核管理。

提案人：林滄敏

連署人：吳宜臻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兩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採用第 2 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財政部賦稅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雖然可以同意此附帶決議內容，但是有一個疑義存在，也就是法扶基金會人員在司法院的監督查核下，如果仍然有違法使用 e 政府平臺內的所得財產資訊者，則相關處罰機制為何？因為現行稅捐稽徵法無法處理這種情形。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只規範當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時得以處罰，卻沒有非稅捐稽徵人員違法時的處罰，所以是不是應該由法律來規範……

主席：確實，一旦開口帳號被濫用，司法院要如何規範？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任何人包括法人及個人在內，凡是非公務之用，而且出現盜用甚至侵犯個人資料保護法時，是不是應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來處理？

主席：一旦開口帳號被濫用了，司法院對此有何法律規範？是以個資法來處理嗎？或者以其他特別法、其他規範處理？

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曾經就這個問題請教過司法院資訊處處長。基本上，司法院是幫法扶基金會去國發會申請透過 e 政府平臺，所以我們會要求法扶建置相關使用管理規範。一旦有了使用管理規範後，司法院會針對其所使用的資料訂定稽核管理作業辦法，至於法效果的部分，目前我們有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第一，使用人的部分必須慎選、嚴控；第二，如果有資訊外洩時，他們就要做一個相對法效果的規範出來，也許目前只能透過個資法或一般法來處理，但是在工作規則上要訂一個做成終止僱傭契約的條件，我們要求他們做一個內部的規範，使用者的部分要訂作業規範時，如果要查詢，必須經過申請人、同居共財人的同意才可以申請。

主席：林委員，方才他說還是回到一般個資法或是妨害秘密罪的洩密部分，最多就是個案契約的法律效果終止。

林委員滄敏：好。

主席：關於個資法的部分，目前好像還沒修，現在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贊成司法院方才所提還有委員所提的，如果有這種濫用的疑慮，可能會有處罰的規定。

主席：如果他沒有保密的話，還是回到個資法來處理。

謝次長榮盛：對，回歸到個資法來處罰。

主席：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個資法的那一條還沒修改過，那個刑責好像滿重的，雖然法務部一直想要修輕一點，但是到現在都還沒修。

請財政部賦稅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的資料，不得做其他目的使用，如有洩漏情事，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洩漏秘密之規定。也就是說，法扶雖然在司法院監督、查核的範圍之下，它的人員如果有違法洩漏納稅義務人的財產或所得資料，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洩漏秘密之規定。

主席：謝謝賦稅署的補充說明，所以這部分有特別法，不是只有個資法，其實大家都擔心法扶，我們也不能一味認為，法扶在幫助弱勢之後，其他的法律規範就可以規避，所以可能要請法扶把內控的部分、相關稽核的部分做好，否則屆時只要資料一洩漏出去，將來法扶要承擔的指責可能會很大，尤其是法扶整個管理比較沒有像政府機構一樣做得這麼嚴謹。方才賦稅署有提及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的規定，這部分有特別法在規範。

請國發會資訊管理處莊副處長說明。

莊副處長明芬：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同意附帶決議 2，但是第三行可否明確的寫「請司法院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使其得透過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查詢相關資料」？原本的內容是寫「e 政府平臺」，事實上完整的名稱應該是「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就是在第三行「之管理、稽核，」後面加上「請司法院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使其得透過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查詢相關資料」。

主席：附帶決議 2 修正如下：「為兼顧便民、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之管理維護，司法院應與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等機關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研商相關資料之管理、稽核，請司法院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使其得透過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查詢相關戶籍、財產或所得資料，司法院並應落實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及使用相關戶籍、財產或所得資料之稽核管理。」

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在文字上，其實意思是一樣的，他是把「e」改為「電子化」，但是加上「請司法院」等字，我個人認為沒有必要，因為第一行已經表明得很清楚，司法院要跟這些相關機關研商相關資料的管理、稽核之後，才会有協助的動作，所以建議修正為「共同研商相關資料之管理、稽核等措施後」，這樣就比較明確了。也就是說，附帶決議 2 建議修正為「為兼顧便民、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之管理維護，司法院應與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等機關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研商相關資料之管理、稽核等措施後，協助……」，然後把「e

政府」改為「電子化政府」。

主席：這部分的文字就是「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使其得透過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之後的文字就照列？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法扶不是政府機關，所以要去申請政府的 e 平臺需要由司法院去申請，而不是由法扶基金會去申請，他的目的應該是這個，所以才要請司法院協助他們去申請。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所以這個是文字的問題……

主席：那就在「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後加上「申請」2 字，可以嗎？

黃廳長國忠：也可以。

主席：一樣是申請，重點是在於……

尤委員美女：重點是要以司法院的名義，不能以法扶的名義去申請。

主席：就是第一行的末段有「司法院」的主詞，司法院不但要跟這些人研商管理措施，還要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所以加上「申請」二字就很清楚了，就是連申請都要協助，修正為「並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使其得透過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以下文字相同、照列，這樣應該可以解決申請的問題。

請財政部賦稅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附帶決議第一案的部分，我們希望再加一些內容規範。

主席：附帶決議我們就採取第二案的文字版本，現在在討論第二案的規範，其他的都不予處理了。

許副署長慈美：關於第二案的部分，我們希望加上一些文字，就是「前項財產、所得及戶籍資料，主管機關及基金會人員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另做其他目的使用，如有洩漏或侵害他人權益情事，準用稅捐稽徵法規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不用啦！法律適用不需要特別寫在附帶決議，這是當然適用啦！我的建議是不用特別寫，請問各位，對於本席裁示的部分有沒有疑問？不用特別寫啦！這個法律本來就適用，所以不必寫進來，立法院不用把這部分寫在附帶決議，也一樣要遵守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的準用，或者是個資法，檢察官在偵辦時也不會因為立法院沒有決議或有決議就不適用相關法條，除非法律同樣位階有排除適用，其實我們都很清楚，立法院的決議不是法律位階，我們現在在寫的是類似立法院的訓示、建議案。

接下來請內政部戶政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子：主席、各位委員。方才的文字內容只是司法院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我們希望把第三行的文字修正為「請司法院申請、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是把「申請」二字調到「司法院」等字的後面，修正為「請司法院申請、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使其得透過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查詢相關資料」。

主席：意思是由司法院申請？

陳專門委員子和：對，重點是要由司法院來申請，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意思一樣，方才主席裁示的文字反而比較精簡，就是「並協助」，「並協助」本身的意涵就含有法律扶助基金會要透過 e 政府平臺，司法院去協助就有相關的……

主席：我們就照方才我所裁示的文字、依照林委員滄敏的 2 版本，用「並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這個主詞協助它申請，應該是司法院申請，然後司法院具有協助的義務、附隨義務的部分，這樣不夠清楚嗎？各位委員，我們還是照這個文字啦！其實一定是由司法院申請，絕對不可能由法扶基金會申請，在申請之後，內部使用的目的就是照附帶決議的內容，讓法扶做這樣的用途。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部門就是以司法院的公文為主，簡言之，法這樣訂，法扶如果自己來申請，你們就不准，這樣就好啦！因為的確是請它協助，如果它要來申請也可以，就是請司法院協助，「協助」的意思就是司法院發文，所以內容不用再做太多修正。

主席：那就照這樣修正。現在還有一項附帶決議三。請宣讀。

(三)為使法律扶助基金會遴選過程公開透明、可受公評，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推舉之民間董事候選名單，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前，董事會應公告相當期間，供各界表示意見，使外界檢視董事候選名單是否符合本法所定資格限制之立法意旨，即由兼具需求者（弱勢族群）、服務者（律師）、監督者（官方）及制度研究（學界）等角度，以平衡各面向的角色，促進法律扶助制度作為社會福利一環之本質。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刪除第一行「、可受公評」等字，因為供各界表示意見的內涵本來就是可受公評。

主席：就是「遴選過程公開透明」後面的「、可受公評」等字刪除。

黃廳長國忠：因為供各界表示意見本來就含有可受公評，另一方面也尊重一下基金會的職權行使。

主席：好，除第一行後面「、可受公評」等字刪除，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現在附帶決議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討論事項第一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相關文字在黨團協商時再予以確認。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出席說明。本案的條次及條文中的對應條次，授權議事人員予以調整。與討論事項第二案無關的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案的報告及提案說明。

首先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 貴會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黃委員文玲等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廖委員正井等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併案審查黃委員文玲、陳委員其邁、吳委員宜臻分別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審查莊委員瑞雄等人提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本部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委員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意見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針對委員提案內容，本部意見如下：

(一)黃委員文玲等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修正草案》部分

1. 依現行本法第 7 條規定，大法官及監察委員業屬政務人員之範疇而具辦理強制信託義務。
2. 依本法第 8 條規定，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 1 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立法目的在於財產變動情況之透明公開及可受監督性，尚無再課予強制信託義務之必要。
3. 縣市議員其政策決定或政策執行權限不若本法第 7 條之強制信託義務人，且其財產均可申請查閱，已達財產透明化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精神，尚無再課予強制信託義務之必要。

(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修正草案》部分

1. 查現行有價證券之價額係以其票面價額計算，其立法理由為避免申報人須逐一查證每筆有價證券於申報基準日之現值，及受理申報機關（構）日後查核之困擾。
2. 如為使申報價額與市場價額較為一致，因本法應申報財產之申報價額計算均規範於施行細則中，如單就有價證券價額計算規範於本法，於立法體例似有不妥，建議於施行細則中另定之。

(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委員提案以公職人員應申報財產之親屬未包括已成年子女，導致若干公職人員將財產移給已成年子女而有規範漏洞，故公職人員應申報已成年子女財產、將已成年子女財產強制信託及辦理已成年子女財產變動申報。蓋公職人員雖可透過申報其已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其財產如有不尋常增加或其生活與收入不相符合，執法人員可以檢視其申報資料，以防杜貪污不法等情，固非無見。惟如欲課予申報義務人申報其「成年子女」之財產尚須注意符合比例原則，由於可能被貪瀆不法者作為人頭者，不限於其成年子女，亦即公職人員以其已成年子女作為隱匿財產之管道並不必然較其他親屬或不具親屬關係之人可能性為高，又如何區分已成年子女何者須申報何者不須申報，就實務而言將造成認定之困難。是以，課予公職人員申報已成年子女財產、將已成年子女財產強制信託及辦理已成年子女財產變動申報，權衡此手段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與全面性對公職人員及其已成年子女權利之侵害，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實有進一步斟酌之餘地。如有特定貪瀆人員之成年子女財產有異常增加之情事，檢調機關亦可藉由偵查手段予以防範，是否需於本法增列申報已成年子女財產，亦有待商酌。

(四)廖委員正井等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部分

1. 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而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對申報義務人申報不實之處罰，以故意為其主觀構成要件。所稱之故意，概念上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未必故意）。所謂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章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亦即行為人知悉其財產申報內容與實際財產狀況不符，仍有意使該不符之結果發生。而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章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是行為人認知到其財產申報內容有與實際財產狀況不符之可能性，卻怠為進一步之檢查、查證，容許、放任申報不實之結果發生，即屬有間接故意之情形。

2. 而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所謂過失，概念上包括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無認識過失，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有認識過失，凡此過失均非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應予處罰之情形。在申報義務人有故意之嫌而不能確證之情況，基於有疑唯利原則應作對申報義務人有利之認定，僅得認定未符合故意之要件而不予裁罰，實務上尚無將重大過失漏未申報或偶因過失遽認故意申報不實之情況。

3. 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使公務員的財產在申報後受到監督，如財產有異常增加或生活與收入顯不相當，便可要求公職人員繼續提出說明之義務，以宣示政府透明化的決心，故僅以故意申報不實為處罰要件，過失則不在本法規範之列，如將過失申報不實者亦課予罰鍰恐有過苛之虞，亦與本法之立法目的未符。

4. 對於故意申報不實或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本法法定罰鍰額度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已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酌定罰鍰金額之裁量範圍。惟對於違反本法情節較輕微者，如仍逕予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之罰鍰，恐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本法修正草案業將本項法定最低罰鍰額度下修為新臺幣 3 萬元，爰同意委員提案。

（五）黃委員文玲、陳委員其邁、吳委員宜臻分別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修正草案》部分

1. 針對吳委員宜臻、黃委員文玲、陳委員其邁增列應予公開財產資料之義務人範圍，如擴大財產資料刊登公報之申報人範圍至直轄市議員（吳委員宜臻提案）或至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人員（黃委員文玲提案）或第 1 項全部人員（陳委員其邁提案），則因該等申報人員總數分別達近 3 萬人（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人員）及 6 萬餘人（第 1 項全部人員），且甚多為第 12 款職等較低之人員，而直轄市議員之職掌亦未如本法第 6 條負有高度決策權限之公職人員，如貿然均予公開似有違隱私權保障及是否合於比例原則之疑慮。

2. 本法第 6 條第 2 項雖規定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申報資料應予上網公告，惟究應上網公告其歷年申報資料或僅公告當年度申報資料，以及上網公告之期限為何，均乏明文規定。考量如將前揭公職人員之歷年申報資料全數上網公告，其內容將甚為龐雜，造成執行機關人力、物力等行政成本之沉重負擔，而年限久遠之申報資料有無持續公告之實益亦非無疑，且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於本法第 16 條規定之保存年限內，仍可透過閱覽政府公報或申請查閱之方式供公眾檢視，爰建議修正本法第 6 條第 2 項應上網公告者係指當年度之申報資料，且公告之期限為一年。

（六）莊委員瑞雄等人提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部分

1. 本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修正前第 12 條原規定：「本法所處罰鍰，由左列機關為之：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三、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處理。」嗣於 96 年間修正時，將該條第 3 款規定刪除。惟刪除該款規定後，致使有申報義務之公職候選人如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應由何機關處理該項裁處罰鍰事宜，即生疑義。

2. 查本法立法目的及制度設計理念，可知立法者有意將參與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之公職候選人、政治任命人員及擁有廣泛政策決定與執行權限之高階公職人員等，分別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及監察院受理渠等人員之財產申報事項，而渠等人員違反本法所處罰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如係向監察院申報者由監察院裁處之。

3. 現行本法並未就違反申報義務之公職候選人明定裁處罰鍰之管轄機關，致生無法定之機關得處理該項罰鍰之情事。行政罰鍰之裁處需由案件管轄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是以受理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申報既屬各級選舉委員會之法定職掌，則公職候選人有違反本法情事時，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予以裁處應屬妥適。監察院或法務部因非屬受理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之機關，亦未對各級選舉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限，尚難割裂移由其他機關就公職候選人之違法事證調查並裁處之，爰本部同意委員提案。

二、本法自 97 年修正施行迄今，經檢討本法相關規定涵攝於具體個案時尚有疑義之處，實有針對疑義部分作具體檢討並配合酌修之必要性，爰成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修法小組，業將條文內容討論完竣，併將委員相關提案內容於修法小組會議中綜整研議，已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中，修正草案重點如下，合先敘明：

（一）檢討申報義務人申報義務之範圍

（二）明訂定期申報、就（到）職申報、核定申報、代理申報、兼任申報、指定申報、喪失身分申報期間，以及固定申報基準日

（三）明訂「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蒐集財產資料之法定使用目的，並明定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四）修正現行應公告財產申報資料之人員及公告期間

（五）修正本法第 7 條財產信託申報及第 8 條變動申報之義務人

（六）為落實受理申報機關辦理查核作業，增列受查詢者提供必要資訊之義務及違反該等義務之罰鍰等文字修正

（七）增加對於財產總額異常減少者亦課予真實合理說明之義務；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法定最低罰鍰額度；增加故意隱匿財產及財產異常增加且未提出合理真實說明者受處罰後命限期補正、如未補正則科處刑罰之規定

（八）修正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其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規定

三、綜上所述，本部已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參與研修本法，並擬具修正草案中。本部亦參酌委員意見後於修正小組審慎研究，如能待行政

院版本提出後再併案審議，必能使本法之修正內容更加完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的補充說明。

如果其他機關沒有補充說明，接下來請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莊委員瑞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吳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政治獻金法，本席想請教監察院。

主席：今天審的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林委員滄敏：好，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許副秘書長應該要注意到一個問題，網路上的網站如果公布了所有公司的資料，包括其財產是否有虧損及是否有陸資，就是提供了搜尋平台給我們對不對？

主席：請監察院許副秘書長說明。

許副秘書長海泉：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政治獻金的部分，不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林委員滄敏：對，這是政治獻金。我想先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一些建議，首先，這個平台的資料經公正的查證，在上網之後，就不能任意更改。今天我的資料申報了也查證過了，就不能在申報後，過幾天就跳出一個紅點來，對不對？這是政治獻金法有規定的對不對？另外，資料是否有陸資也是一樣的，對於這兩個問題希望監察院可以馬上給立法院一個回覆，因為其中存有很嚴重的問題。

許副秘書長海泉：基本上，我們一定會去落實。但是以往這類的查核，後頭的申報如果有發現，因為上網都會留下紀錄，所以這點我們就不會列入處罰。

林委員滄敏：就算不列入罰則也一樣會有問題，如果不列入罰則的話，當初就不用去接收，也省得麻煩。接收了，第一，會欠下人情，第二，我們還要去申報，而且手續還很繁瑣。所以，我希望你可以就這兩點給我一個回覆。

許副秘書長海泉：我們會把它做得更落實，謝謝。

林委員滄敏：現在我要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進行討論。對此，監察院有提供幾點意見。請問監察院對目前全國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定義有發現任何問題嗎？

許副秘書長海泉：基本上，對於可以改的部分，我們有發現申報基準日的問題，像第一次的就職申報就是。以定期申報為例，申報的期間是每年的 1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公職人員可以任選一天作為申報基準日，用以查核資料……

林委員滄敏：這是雞毛蒜皮的小事，就別提出來了。其實，本席想探討的是監察院、司法院以及法務部制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目的到底是什麼？這個法律與剛剛的政治獻金法又不同了，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定義中，我們可以看出，制定這部法就是希望能反貪腐，對不對？所以請你們檢討一下。

我想國人都很清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是為防止公職人員涉貪，請教各位，你們有沒有發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在定義上有出現什麼問題嗎？從過去的陳水扁總統、最高的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前總統府秘書長，包括議員、消防署署長以及副縣長等，他們至少都申報了 10 年，而且也有 10 年的紀錄，請問你們這三個單位，可有看出問題嗎？請監察院的許副秘書長先行說明。

許副秘書長海泉：基本上，要藉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來發現是不是有貪腐，確有其困難。

林委員滄敏：好，你認為會有困難。司法院方面有何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抱歉，這部分並不屬於司法院的業管。

林委員滄敏：如果有案件經移送而進入偵查階段，負責審判的司法院在審判中，可有發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問題嗎？司法院能夠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的申報釐清案情嗎？

張副秘書長瓊文：財產申報不實會涉及幾個面向的問題，第一是申報不實的本身，如果沒有涉及刑事犯罪的，就要面對來自法務部與監察院的行政裁罰……

林委員滄敏：好，接著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一條的規定，最重要的是：「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但是不可諱言的，本法施行這麼多年以來，從申報或信託的資料中，很少能發掘出貪瀆的案件。

林委員滄敏：很少嘛！

謝次長榮盛：截至目前為止，應該是沒有。

林委員滄敏：從這樣的定義中，就可以看出這部法的效率是很低的，對不對？你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嗎？因為其中頂多就只有行政罰則的規定而已。對於這些犯罪人的違法情事，你們是沒有辦法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看出來的，此舉也不當的增加了行政成本，像現在公職人員都要申報財產，而且範圍一直在擴張，可是這是掩蓋不法的煙霧彈。政府的幾個單位都是一樣的做法，法務部將案子踢給財政部，財政部再將案子踢給政風處，公務人員好像是在踢足球，互推責任，法律再多也沒有用，因為這是執行的問題。本席要求法務部，如果你們發覺有問題，不管消息是來自媒體、報章或耳聞，你們都可以去查核，因為你們有權力，對不對？

謝次長榮盛：是。

林委員滄敏：你們認為有問題的時候，可以透過你們的政風以及廉政體系予以處理，另外還有很多司法機關，因此應該可以去調查，事實上調查的目的是要防範。請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之後，貪腐案件有沒有減低的跡象？

謝次長榮盛：本部也有發覺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的修正草案有對強制信託還有公告的範圍予以限縮，並針對條文進行檢討。將來草案送到大院來之後，我們可以再更深入的討論。

林委員滄敏：不是法律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如果人的心不正的話，他就會亂想而且會偏頗，同時法律也會隨著政治風向跑，你相不相信？你去查核一下。本席希望法務部提供資料，說明在社會輿論提到的許多案件當中，你們查過幾件，後來查到事證的有幾件，查無實據的有幾件，以及你們以後要怎麼防範這個問題。這樣才能真正符合本法的立法意旨，事實上法律就是要為人設一個規範。你們要主動積極，畢竟已經有法律了，現在大家都在互踢皮球。法律是在保障人民的，這是民主國家的常態，而且不管他是好人還是壞人；雖然壞人應該保護，但是他應該接受處罰，其目的是要保障好人。如果法務部馬上查證的結果沒有問題，要不要偵結？案件要不要有期限？

謝次長榮盛：這可能要看案件的具體情形……

林委員滄敏：具體案件應該都有期限，對不對？

謝次長榮盛：檢察官會斟酌。

林委員滄敏：可以將幾十個案件都分給一個人嗎？

謝次長榮盛：分案方面，每一個地檢署及部裡面有統一的作業標準，沒有辦法全部……

林委員滄敏：你應該去了解一下。

謝次長榮盛：要照規定分案。

林委員滄敏：如果有全部都不起訴的案件，你要不要去查一下？

謝次長榮盛：這可能要看具體的情形，因為……

林委員滄敏：對，我希望你們要查證，去調查或抽查有沒有不法、圖利或偏袒的。要不要查？

謝次長榮盛：是。

林委員滄敏：本席建議要公正的處理。

謝次長榮盛：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滄敏：不能偏袒，而且不要維護違法的人。

謝次長榮盛：是，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各委員所提的修法主張，我看到法務部的立場是全部反對，是這樣嗎？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也有贊成的。

蔡委員其昌：可能有一部分漏掉了，但是我看反對的比較多。我相信所有委員的提案很重要的意義在於，大家覺得陽光照射的範圍、廣度跟深度要加強，所以他們各憑想像跟創意提了這些案子。其實他們的目的是清楚的，只是有些方法或許會有爭議，譬如要叫成年的孩子也進行信託等，而且以後會越提越遠，從一等親、二等親到三等親這樣擴大，因為人頭可能會越來越廣。這樣一來，在好的面向——揭弊之外，恐怕會引起侵犯人權或違反比例原則的副作用。但是委員

的心態是可以肯定的，因為大家都想讓貪瀆的事情以及人民不願意看到的狗屁倒灶的弊端降低。在修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或政治獻金法等等之外，揭弊者保護法的進度現在到底是如何？

謝次長榮盛：據我的了解，好像在行政院……

蔡委員其昌：請廉政署來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哲雄：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政策是採取公私分立，並由公部門先行；公部門的部分，法案目前是在行政院審議當中。

蔡委員其昌：2005 年的時候研考會就開始委託研究，當時的名稱叫做「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法制之研究」。我請助理大概整理了一下，從 2011 年到 2012 年就有資料，像是在 2012 年的時候，曾勇夫也表示這個議題有多重；問題是從 2005 年到現在的 2015 年，大概有 10 年了，等於是從當時對這個問題進行法制化研究一直到現在，花了 10 年才走到行政院。我不是在怪你，因為你也不是 10 年前就當署長，但是你會不會覺得時間實在是拖太久了？

賴署長哲雄：以整個時程來講，確實是長了一點，但是我們最近很積極的處理，希望讓揭弊者保護法制更加完備。

蔡委員其昌：次長跟署長都很清楚，我剛剛講到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以及政治獻金必須更透明，事實上大家都希望越來越透明，可是我們都很清楚知道，在破案的方式或態樣裡，揭弊者一吹哨子的人是最關鍵的，像在古代要從外面攻進城裡的時候，要耗費兵馬而且損失慘重，就算攻進去也是慘勝，但是從裡面殺出來的話就很快，有時候幾乎不費一兵一卒就可以奪下城池，我一直強調我們想以制定一堆法律的方式從外面攻進去我不反對，甚至也很支持，但是對於揭弊者的保護也很重要。怎麼樣讓內部的人願意把不法事件揭露出來，這其實是很關鍵的法案，如果我們真的希望把這樣的事情降低，這個法就很重要。本席認為 10 年的時間似乎太久了，次長，要不要再跟部長、院長講一下？預計這個法案什麼時候可以出行政院？

謝次長榮盛：對於委員的意見，我會帶回去向部長報告，因為現在是在行政院審議中。

蔡委員其昌：你們能不能預估這個法案什麼時候可以出行政院？

謝次長榮盛：因為目前是在行政院審查的程序，我想我們儘量，也會向他們表達委員希望儘快的意見。

蔡委員其昌：要快一點，10 年的時間才走到行政院，實在是太久了！

除了揭弊者的保護之外，目前法務部是以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來發放檢舉獎金，這是揭弊者保護法還沒有立法之前的獎勵措施，以這個辦法來講，現在大概還欠多少檢舉獎金？

賴署長哲雄：檢舉獎金都必須經過審議之後才能確定，我們預估未發放的金額大概有 3,028 萬，詳細金額必須經過審議後才能確定。

蔡委員其昌：這 3,028 萬是你們的預估值，如果審核後所有檢舉案都通過的話，就必須要發放這些金額，請問署長，這個金額有沒有可能再往上？

賴署長哲雄：以目前審議中的案件來說，大概是不會……

蔡委員其昌：因為你們是抓最上限，也就是假設所有檢舉案統統過關的話就還要發放 3,028 萬，請

問現在預算編列多少？

賴署長哲雄：我們配合行政院의 預算編列政策，確實逐年在減少，但是因為這涉及到政府對民眾的誠信，所以今年的部分已經簽部要動支第二預備金，希望今年度能做個處理。

蔡委員其昌：如果這 3,028 萬都審核過關，政府不會欠人家錢？

賴署長哲雄：應該不會。

謝次長榮盛：104 年編列的預算是 1,007 萬 8,000 元，已經審核完畢而且已經發放的有 948 萬，預算只剩下 59 萬，現在還有 3,028 萬在審核中，扣除 59 萬後，將不足 2,968 萬，這是到目前來說，但是案次還會變動，現在是 31 個案子，將來也有可能再增加，所以不足的數目可能會超過。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知道，可能還會有新的案子，行政院已經同意要用第二預備金來支應了嗎？

賴署長哲雄：目前在簽行政院當中，還沒有核下來。

蔡委員其昌：萬一行政院不同意呢？會不會欠人民錢？

賴署長哲雄：我們有向主計總處報告過，這是政府基本上該做到的事情，我們希望他們能全力支持。

蔡委員其昌：目前已經有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不可能說人民依照規定提出檢舉而且審核也通過了，但政府卻說錢要先欠著，這樣會很難看，政府在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的做法就代表著我們對這件事情的決心與心態，欠人民這筆錢會顯示出我們對這個部分不太重視，這樣不好，應該請行政院趕快來處理。

另外有個問題，我不知道未來會不會處理，也就是司法判決為緩起訴者需不需要發放獎金？

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一審有罪發三分之一、三審定讞後發全部獎金，是不是？

賴署長哲雄：辦法是這樣規定沒有錯。

蔡委員其昌：司法判決中緩起訴的態樣算什麼？

賴署長哲雄：這可能要修正辦法使其更周全，如果現有辦法無法規範，我們在修正時會將其涵蓋進去。

蔡委員其昌：你們是要在未來的揭弊者保護法中予以規定，還是以現行辦法來修正納入？

賴署長哲雄：會將現行辦法先做修正，用這種方式來鼓勵揭弊。

蔡委員其昌：未來類似緩起訴這種態樣要不要給獎金？

賴署長哲雄：就現有辦法來說是不發給獎金的，但事實上有點不合理，所以我們會來……

蔡委員其昌：如果是修正辦法，就應該很快，請問多久時間能夠調整好？

賴署長哲雄：我們會儘快，因為辦法的修正，法務部也都很積極在進行中。

蔡委員其昌：第 8 屆之前有沒有辦法？簡單說就是今年底。

賴署長哲雄：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很明白的請部裡面要讓揭弊的法制更加周全，請他們儘速辦理這件事。

蔡委員其昌：署長這樣的回答顯示出你還沒有準備好，也就是說，你對於這些問題都還沒有想好，所以我不敢給我具體的時間，我都還沒有要求你們在幾個月內要完成，只是問你們能在什麼時候

候完成，但是你連個時間都不敢承諾！

我覺得官員的回答顯示出政府對這件事情的看法與決心，上次我跟陳次長為了宗教法在這裡賭一碗牛肉麵，後來我助理叫我以後不要跟官員打賭，因為在 Google 搜尋「賭」字都會出現我的名字，對我的形象不好。署長，對於與廉政署相關的業務與法案你都應該準備好，這些案子都要抓出預估的時間，除非難度很高，例如具有高度爭議性，在現在就知道未來處理時會有高度爭議，否則時間表應該很清楚，希望什麼案子在什麼時候完成，這樣才能要求同仁在什麼時間內去達成，這也是目標的管理，但你的回答卻讓我心裡面老大不舒服，我覺得你就是沒有做好準備。

賴署長哲雄：我們會充分準備，但因為這涉及到法務部的權責，我們會……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但你要有这样的決心。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詢問到此。謝謝。

賴署長哲雄：謝謝委員。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對於圖利的問題鬧得沸沸揚揚，對於公共工程的圖利定義似乎也眾說紛紜，連法界的說法也都不一致，不過今天沒有時間討論這個問題，我只是想問次長，台北市廉政委員會要把大巨蛋的案子移到法務部，法務部部長與法界人士的看法不一，部長說要好好討論，不曉得是要怎麼討論，法界人士卻提出法務部是指揮司法行政，不管個案的偵查，送到法務部顯然是外行人的作法，但聽說主張交到法務部的是前監察委員馬以功女士，換句話說，顯然也不是外行人，現在這個案子送到法務部來，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確實是法務行政機關，對個案並沒有指示或偵辦的權力，我不知道這個案子是不是有送到法務部來，但法務部確實不是偵辦的機關。

紀委員國棟：應該還沒有送過來，只是外界在討論而已，但如果真的送到法務部來的話怎麼辦？

謝次長榮盛：我想法務部應該會妥適處理。

紀委員國棟：另外，今天要審查這麼多的法案，大家忙成一團，我為了瞭解內容，早上還詢問了廉政署的同仁。坦白講，廉政署的位階不是很高，責任卻很重，你們常常要站在第一線，有時候不一定是你們的責任，卻要你們來答復，剛才蔡委員其昌的很多質疑大概就是如此，本人也有這樣的感覺。署長，我對你的支持無庸置疑，我覺得你是做事的人，但是做事沒有用，徒法不足以自行，而且如果整個系統、大環境沒有配合，你一個人想做也做不來，就拿王委員惠美的提案來說，到目前還沒有人連署，他的提案是要求財產申報法等到行政院提出修正版本後再併案審議，坦白講，我很認同，因為各個版本都各有見地，但是如果把這些版本全部湊在一起，我怕會變成苛政猛於虎，但是要我連署王委員的提案，我又擔心沒給你們壓力，如果我連署之後且案子通過了，就表示要等你們提出修正案後才進行所有相關法案的審議，如果你們不提出修正案，好像是在幫有問題的人護航，所以我現在處於兩難，我希望委員同仁提出的相關法案

能夠儘快審查，但是一人一個版本，如果全部加在一起會過於嚴苛，這是我個人的感覺，可是你們說要提出行政院版本，一個小小廉政署還要去說服很多長官，你們有辦法把修正案儘快提出來嗎？你們希望我們幫忙連署，但是到時候如果你們提不出修正案，吳委員宜臻罵我、王委員惠美罵我，每個人都罵我，我要怎麼辦？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哲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計 6 月行政院那邊會開始處理，9 月可以把財產申報法全案送到立法院，是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期程。

紀委員國棟：為什麼這一次人家會提出這麼嚴的法案，我很不喜歡突然發生問題後就因人設事、因人立法而制定出某某條款，這的確確是不好的，但這些委員為什麼會在此時提出社會矚目的重大法律修正案，就是因為社會觀感嘛，現在有些中央或地方行政單位的作為荒腔走板，讓大家看不下去了，如果立法衝太前面、衝過頭，就是因為不過正不足以矯枉，但立法之後才知道這樣的立法或修法不僅窒礙難行，還可能操之過嚴，例如財產申報的範圍要擴及直系血親，請問各國有沒有相類似的立法例？

賴署長哲雄：把成年子女列入財產申報範圍之內，極少數國家有，例如韓國，但是大多數國家……

紀委員國棟：極少數是哪些國家？北韓？

賴署長哲雄：南韓，如果……

紀委員國棟：顯然吳委員宜臻他們提出這樣的規定也是有道理的。

賴署長哲雄：剛才次長的相關報告也有提到，我們希望能夠周全處理，委員提到的少部分個案，檢調機關可以處理。

紀委員國棟：信託呢？

賴署長哲雄：信託也是同樣的模式。

紀委員國棟：我也要在此特別肯定廉政署的同仁，因為今天要審的相關修正案太多了，我不太瞭解各版本的差異性，他很認真的整理解釋給我聽。

有關信託的部分，對我來說是沒差，因為我沒有其他事業，但是對於現階段有其他事業的同仁，就不知道該怎麼處理了，這麼大的事業要馬上信託，真的會有很大的問題，雖然要不要弄個日出條款、落日條款或是在立法上做更周延的處理，我都沒有意見，這個方向也不是錯的，但我也希望未來大家都能專業問政，短時間內，要這些擁有龐大事業的同仁馬上把財產信託，這在實務上與事實上也是很難克服的。

賴署長哲雄：委員確實是真知灼見……

紀委員國棟：我先聲明我沒差，就算現在馬上實施，我也舉雙手贊成，問題是這樣的阻力會很大，說不定出了委員會到院會也不一定能通過，我現在講的不是藍綠的問題，而是全體委員，大家都心知肚明。

賴署長哲雄：在這樣的考慮之下，請委員支持讓我們能有周詳與通盤的考量，讓財產申報的法制能夠更完備。

紀委員國棟：對，委員提出這些立法案或修正案有一點點向廉政署、行政單位以戰逼和、叫陣的味

道，因為你們的動作太慢，乾脆由我們來提案，你不要說委員同仁提出這樣的法案過嚴、過苛或不符實情，其實這也某種程度顯現出行政機關的主其事者有點行政怠惰，你不覺得就是因為你們沒有做好，所以委員才會提案，你認為行政機關不該檢討嗎？包括廉政署、法務部不該檢討嗎？

賴署長哲雄：廉政署這個區塊是有該檢討的地方，我們也會很明白的把國家防貪法制完備的精神向上級報告，希望儘速完成，也避免如委員所說行政怠惰的情況產生。

紀委員國棟：有關財產申報、信託，我很早就講過，包括之前所有的事務費、津貼，當時立法院是每位委員刪減八十幾萬，本來的配套是連市議員都要一起檢討，但我們是想到哪裡改到哪裡，就因為高層一句話，你應該知道我所謂的高層是指誰，就只有改到立法委員，議員的部分沒有改，現在才說議員也應該要納入。署長，我很討厭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你們長官的頭腦可能不比你們清楚，可是你們必須聽長官的話，還要到第一線來當砲灰，這是很可憐的。

賴署長哲雄：依權責來處理相關事務，這本來就是我們該做的，謝謝委員。

紀委員國棟：提到信託，呂學樟委員剛好走進來，還好賓士的董事長是他老婆的名字，如果是他名字的話，叫他信託那還得了，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我跟他是好兄弟，所以開個玩笑沒關係。像這種情形，人家的事業已經做了幾十年，有些是家族事業做了上百年，你一下子叫他們要信託，這在做法上真的要好好考慮。我再次強調，我真的沒有意見。

賴署長哲雄：謝謝委員支持。

紀委員國棟：沒有，我不一定支持。請你們好好把這件事情做好，我支持你，但是其他法案，我們再好好研究。

主席（吳委員宜臻）：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監察院副秘書長回答。

主席：對不起，我剛剛有准監察院副秘書長離席，可以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回答。

王委員惠美：這樣官員的層級就太小了，我問了，他也不一定有辦法回答我。請問副秘書長要去多久？

主席：他 11 點半要上課。

王委員惠美：上課喔！上課比我們質詢更重要就對了？

主席：我讓他去的。

王委員惠美：主席，這是我們的權利，你應該要幫我們保障好。

主席：好，我以後會注意。

王委員惠美：我現在要問彈劾的事情，處長的層級又太小了。

主席：請問處長可以回答嗎？不能回答的話可能要把王委員的問題帶回去。

王委員惠美：主席要我繼續質詢就對了？我覺得很委屈耶！

主席：抱歉，我以後補償你。

王委員惠美：去年頂新黑心油事件重創國人對食品安全的信心，處長覺得這件事情重不重要？嚴不

嚴重？

主席：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全國都很關心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這麼重大的案件，監委在彈劾衛福部許銘能次長時，理應一次就要通過，但為什麼沒有過？不僅民眾不瞭解，本席也覺得滿奇怪的，請問監察委員審核案件的標準到底是什麼？

林處長惠美：每一件調查案件都是經過委員嚴謹的調查，再提到相關的委員會討論，最後不具名表決，因為監察委員在每個案件中都強調要獨立自主，而且要公平公正的處理。

王委員惠美：可是後來本席又聽聞，有監委認為頂新黑心油案彈劾的層級過高，還有彈劾現任的官員不妥，經過三個小時的討論後，最後表決結果是五比五。如果官太大不能辦，現任官員也不能辦，那麼本席認為修憲時應該把監察院廢掉，你在裡面上班，請問你的看法是什麼？

林處長惠美：報告委員，有關每件調查案的進行，我們都透過非常嚴謹的程序，做充分的討論，委員之間可能有正反不同的意見，但是這件案件沒有成立的原因，是不是層級過高，因為我們沒有參與相關的會議……

王委員惠美：表決的結果是五比五，好多關鍵性的東西都是剛剛好，主席也不表可否，所以彈劾就不會過。讓我們更嘔的是 5 月 7 日復興空難的彈劾也沒有成立，而院長又對外表示，因為監委人數不足，沒辦法進行第二次彈劾，這就引起憲政爭議，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還有昨天的黑心油事件彈劾也沒過，請問是巧合嗎？監察院是不是要把方向導引到因為監委人數不足，衝擊到彈劾權，迫使立法院儘快進行監委補提名的同意權，請問是不是這樣？

林處長惠美：以我對現任監察委員的瞭解，他們對每一件案件都非常認真。

王委員惠美：監委待遇及福利這麼好，應該要有一點 guts，不要自己不敢做壞人，也不把專業的能力拿出來，最後說因為立法院造成監委人數不足而無法彈劾。現在監察院面臨兩種可能性，第一是修憲的過程中就將其廢除，第二是監委人數減半。過去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從兩百多席減少為一百多席，我們通過的法案數量，我們的效率還是沒有改變，如果監委未來人數減半，什麼案件都不能辦的話我看監察院乾脆就廢掉，請問你的看法是如何？

林處長惠美：現在每位委員手上都有二十幾件調查案件，我們有參加廉政委員會議，此會議是由 7 位監察委員組成，每一個案件他們都很認真地討論，事先也都會做完整的準備，我相信我們廉政委員會的委員……

王委員惠美：你回去請他們要有一點 guts，討論到最後要有結果，議而不決是沒有用的。

現任監委林雅鋒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是由法務部主管，執行機關是監察院，他覺得當民眾想要知道更多資訊但不行時，怒氣就會發洩在監察院身上，監察院要如何處理呢？王建煊前院長也認為，過去會讓監察院處理財產申報是因為監察院比較獨立，但是他認為監察院現在已經淪為受理財產申報的基層機關，建議公職人員申報財產的業務應該移到廉政署辦理，請問法務部次長有什麼看法？法令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是否有一元化的必要性？應該交給法務部辦理比較好？還是交給監察院比較好？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特別規定，法務部是此法案的主管機關，但是財產申報分為三個層級，一部分是向監察院申報，一部分是向各政風單位申報。申報之後，有關民眾申請閱覽等等業務就由該單位負責，這是分工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如果監察院被廢除了，這些業務還是要轉到法務部，你們要有心理準備，要做好接管的工作。

再者，本席建議，本次財產申報的對象希望能夠擴及成年子女，我們知道最近有一些案例是「貪官窮、兒女富」的現象，如果我們把申報對象擴及到成年子女的話，你認為在法理的角度上是否合理？此其一。其次，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你認為這樣立法之後，是不是就能解決這個問題？

謝次長榮盛：有關申報對象擴及成年子女的部分，在法律上或是實際層面上都有很多地方需要斟酌，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可能還要再深入研究。至於可不可以解決問題，我想是未必，剛剛報告時我也提到，如果財產可以隱匿給他的成年子女，也可以隱匿給其他的親屬或是第三人，所以這個問題還是會存在，因此對於擴大申報對象到成年子女的部分，本部的立場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

王委員惠美：是不是因為你們持保留的態度，所以一直沒有提出相關的版本？針對單一個案或單一個人修法會讓法律變得無限上綱，本席也滿支持你這個說法，沒有討論的意義，也不切實際。但是有心人士透過法律漏洞，把不法所得的部分進行脫產，然後規避法律責任，這部分也確實需要去遏止，法務部身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主管機關，未來要如何防止這種現象產生？

謝次長榮盛：如果具體案件發生時，檢察官在偵查時應該會深入調查，有關這部分目前我們並不認為財產申報是萬靈丹、可以完全杜絕不法，所以對於有一部分要擴大申報的範圍，我們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

王委員惠美：我現在比較好奇的是，你們對這種版本大概也不太能夠支持，請問你們預計於 6 月份提出的版本會是如何？

謝次長榮盛：那個版本馬上就會送到行政院去了。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部裡面還在討論嗎？預計下個會期就會送進來討論了嗎？本席也有提案，但是因為沒有看到你們的版本，所以我不主張今天在此討論。

謝次長榮盛：我們會儘快提出。

王委員惠美：再來是有關大巨蛋一案，臺北市廉委會建議要將此案移送給你們，你剛剛回覆會妥適處理，請問於法你要如何處理？這部分行政機關能不能處理？又有人說，臺北市是為了規避誣告，所以就把案子移送給你們，到時候就不會觸及誣告，因為移送給法務部就沒有這個問題，但如果他們是移送給地檢署或其他相關單位，就有可能會涉及誣告，請問你對這件事的看法是什麼？

謝次長榮盛：關於這個問題可能大家都會有不同的看法。

王委員惠美：法律的問題怎麼會有不同的看法？

謝次長榮盛：要看是移送到哪裡去。

王委員惠美：本席覺得你們常常就是這樣，因為「圖利」這件事情，導致現在的公務人員不敢有所作為，你知道嗎？政府本來就要圖利民眾嘛！不然政府存在的意義是什麼？差別在於是圖利全民還是圖利特定對象而已，可是我發現你們將「圖利」這件事情無限上綱，導致公務人員不敢有所作為，本席覺得你們真應該好好研究一下「圖利」的定義！

另外，現在民間有個普遍的說法，說公務人員變成阻礙國家發展最主要的因素之一，真的是如此！白紙黑字，卻不敢去解釋，沒有擔當，能在行政上處理的事情，你們卻不敢處理，不然就說立法院怎樣、你們就怎樣，完全沒有專業可言！你們真應該要把「圖利」的定義好好研究一下，不然公務體系的效率就常常卡在研究過來、研究過去，議而不決、決而不議，沒有效率而一直拖、一直拖。現在時代不一樣了，這部分請你們回去再研究一下。至於你剛剛說的妥適處理，也請你們回去想一下該如何處理！

謝次長榮盛：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們剛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也通過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這等於展現了臺灣政府對防貪、肅貪的決心。今天要修正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貴部希望能等到你們的法案送進來後再一併審查，然而，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財產申報只是一個起點而已，今天公務人員申報的那麼多，你們把它束之高閣是沒有用的！那些數字不會自然發生，它不會走路也不會做什麼，所以重點是在於當大家申報財產之後，你們有沒有對它做什麼？有沒有去稽核、有沒有發現其中有不當的財產或其來源如何？或是根據這些資料來做相關的配套措施？這樣才能真正地達到防貪或是肅貪的目的，否則大家從 2008 年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到現在 2015 年，已經實施了 7 年，請問是否有人曾經因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而受處罰或是被判刑嗎？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哲雄：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件，罰了 380 萬元。

尤委員美女：只有一件而已，對不對？因為公務人員有做財產申報，經你們查出財產來源不明後，依貪污治罪條例中的財產來源不明罪去判刑的案件，目前好像也只有林益世這一件而已嘛！對不對？而且這一件也還沒有判決確定，而針對這一件，其背後是否有貪瀆的部分也輕輕地被逃掉了嘛！從這裡可以看出，今天政府花了很多心力、人力、物力要大家去申報財產，然後逐一去核對，核對的結果呢？其實現在各國要公務人員去申報財產，是要將這個當作一個基點，再利用這些資料去查出他們有沒有貪腐或隱藏的事實，以此作為政府防貪、肅貪的基本 base，反觀國內，這兩者間似乎沒有什麼連結，請問署長，這之間是有什麼連結性呢？還是因為你們看到申報資料中的數字有不當？假設今天你要告訴全民，我們全部的政府官員都是非常廉潔的，

馬上就會有人反問：請問劉政鴻有廉潔嗎？因此，公務人員申報了老半天的財產，政府投入了那麼多的心力，連監察院甚至廉政署也投入那麼多的心力，請問你們到底在忙什麼？有沒有產生作用呢？

賴署長哲雄：跟委員報告，財產申報法從一開始就定位為陽光法案，並不是作為肅貪之用，當時的用意是希望公職人員能夠誠實的申報財產，就如同剛剛委員指教的，申報的數據這麼多，後續是否提供了什麼作用？事實上，我們也希望經由財產申報法來達到我們的目的，但是可能必須要採緩進或是經由修正等方式，讓該法達到實質的功能，畢竟大家耗了那麼多的心力……

尤委員美女：請問怎樣才會有實質的功能？

賴署長哲雄：現在是讓法制面更完備，並要求申報義務人能夠誠實申報，這個當然是目前的……

尤委員美女：現在就已經要他們誠實申報了啊！你們不是已經把法令修正的差不多了，6 月就可以送到行政院了，請問修正過後的法令內涵與先前的版本有何不同？

賴署長哲雄：大致上是讓法令的規定更合理，並試著讓一些申報內容有意義，比如申報義務人的範圍等……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把範圍更擴大？

賴署長哲雄：在範圍方面，我們希望該申報的才申報，不見得是縮小或擴大，此外我們也明定了定期申報、就到職申報、核定申報等項目的固定申報基準日，現在正在建置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台，以便申報義務人申報及後續之查核作業。

尤委員美女：今天你是廉政署的署長，像香港的廉政公署是以財產申報的資料為基礎，主動查察可能貪污的公務員，只有這樣的主動作法才能儘早發現漏報財產的行政疏失，進而查出背後有無貪瀆的情況或是否該負刑責，而不是純粹為申報而申報，對不對？我們反貪腐公約也簽了，施行法也通過了，今天財產申報法你們也讓它更落實化，不過這個東西是死的，它只是一個 data，一個資料而已，你們現在對於這些資料要怎麼樣去做？因為早上蔡委員也質詢過，這個揭弊者法案現在不知道在哪裡，你們好久以前就說快送進來了，送了老半天也不見了，對不對？而且廉政署還虧欠兩千九百多萬的檢舉獎金，所以你們應該去面對這樣的問題。這個財產申報法雖然號稱為陽光法案，可是陽光法案要怎麼樣陽光？雖然它公開資訊，但是不會有人天天盯著這好幾百萬筆的資料，重點在於廉政署將這些基本資料作為 database，你們要如何把它和反貪腐公約連結起來，真正去達到防貪、肅貪的目的。

賴署長哲雄：就財產申報我們當然有實質查核機制，那個有一定的比例，但是就個案來說，不管是被檢舉或是媒體報導，我們從媒體得知以後，也可以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來做查核，事實上這中間是可以發現一些異常資料，我們會再做進一步處理，甚至需要進入肅貪的階段，這都有可能。

尤委員美女：我想從 2008 年到現在，外面傳得沸沸揚揚，包括目前這幾大弊案，當然這幾大弊案背後是不是有貪瀆我們不清楚，可是這些案子都令人有一些合理的懷疑，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們是不是也開始有一些動作？不管你們有沒有開始進行偵查，現在有這些跡象出來，財產也全部申報在那裡 7 年了，你剛才說只有一件故意隱匿，其他都沒有，如果大家都很誠實的申報當

然很好，可是這些申報資料是不是真實財產的呈現？我們知道真正貪瀆的人不會把財產放在自己名下，有很多人開百萬名車，但是名字根本不是他的，住的豪宅也不是他的名字，他申報的財產比一般小老百姓還少，他所有的財產隱匿在哪裡？我想這個才是廉政署要去查的。申報財產當然要公事公辦，在我名下的財產就是這麼少，但是我有很多管道，那些財產可以不放在我身上，今天我們看到有版本要把成年子女都放進來，我們也說那個沒有用，如果把成年子女納進來，他就把財產改放到小三身上，我們看到很多人會把財產放在小三或小王那邊，所以你們在查的時候不只是去看這些數字，因為你要什麼他就給你什麼，表面上都是合法的，可是背後呢？

在反貪腐公約中提到了國際的洗錢，我們知道在全球化、網路化的時代，國際的洗錢是非常容易的，甚至通過蘇富比一個合法的拍賣就可以把我的錢洗過去，你們再怎麼查都查不出來，所有的貪瀆就是這樣子。現在已經不會有人大刺刺跟你說我要多少錢，然後把錢登記在自己名下，非常明顯的讓你能查出來，不會有那麼「阿達」的人啦！今天如果我要貪瀆的話，絕對是透過洗錢的方式讓你查不到，既然我們現在已經通過反貪腐公約，可以透過國際的合作和技術的交流去查出國際之間洗錢的方式，在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新的措施或是新的計畫？

賴署長哲雄：非常感謝大院通過反貪腐公約，就我們的防貪工作來說，我們會從這裡頭找到更多的依據讓法制更完備，當然我們知道可能有部分公務人員有些異常，但是在保障人權的思考之下，我們動用的工具不可能每一件都用肅貪去處理，這點也向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本席當然知道你們要兼顧人權的保障，但是對於這些貪腐的公務人員也必須有一些對策，所以我們才會簽署反貪腐公約，甚至把它變成國內法化，國內法化不是多一個法在那裡當門面，而是我們現在有防貪腐機制，我們要的是這些國際上的技術，學習人家怎麼去追查這些貪腐和洗錢，對於這種組織性、系統性的貪瀆犯罪要怎麼樣去查出來，然後對於該罰的去罰，對於冤枉的要還人家清白，我覺得這才是防貪、肅貪最主要的目的，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朝這方面儘快提出一個整體的規劃，謝謝。

賴署長哲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及莊委員瑞雄均不在場。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我現在要問的問題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無關，但是和我剛才離席去開的記者會有關。其實本席今天去開記者會覺得滿沈痛的，因為我接到檢舉，指出彰化地檢署的司法人員集體收受餽贈的禮品，朱姓檢察官在 4 月 2 日帶同調查員、書記官一行 4 人前往彰化某一個國際引藻公司問案，結果廠商送了大約價值 24 萬的禮品，那這些人就把禮品帶回去，最主要的關鍵點在於那天他們是去辦案，我們都知道檢察官相關的倫理規範，很多司法人員在辦案的時候都很節制，有時候連水都不敢喝，但是那天怎麼會集體把禮品帶回去？這個檢察官當場沒有意識到，但是回去之後他注意到了，所以他把自己那一份禮品交給政風，政風也二話不說趕快寄回去，但是只寄回了一份，所以相關人等就把事情傳出來了。

有關法務部對於檢察官辦案時候的一些規則，我知道是不能接受餽贈，請教署長和次長，你們對這件事情打算怎麼做？打算怎麼去查？如果這件事情並不是檢舉人所說的這些事實，我也不希望檢察官因為遭到胡亂的指控和檢舉而受到影響，所以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去瞭解一下，說明一下？署長，行政調查會怎麼進行？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哲雄：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廉政的工作，其實各個機關都設有政風室，委員剛才所提到的事情，我們會透過政風體系來瞭解。

吳委員宜臻：政風單位說有送回去一份，剩下三份沒有送，我想知道你們會怎麼調查？行政調查是政風相關調查，還是從檢察官的倫理規範裡面來處理？請次長帶回去瞭解。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想這個案子發生在彰化地檢署，已經依照程序送給政風單位，當然這個過程的處理有無瑕疵，有進一步調查瞭解的必要，彰化地檢署的政風單位一定會先做初步的瞭解，法務部的立場當然不容許有這種行為。

吳委員宜臻：這個檢察官應該不是資淺的檢察官，他的期別好像滿早的，在法界也有一定的年資，不過本席還是要強調，據我所知很多司法人員都非常潔身自愛，我經常看到很多司法人員到外勤執行職務，有時候連水都不敢喝。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本席收到檢舉的時候是滿遺憾的，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查清楚，也請你們把這件事帶回去，好不好？

謝次長榮盛：是。

吳委員宜臻：謝謝。請署長先回座。次長，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和現在貪污案件的財產來源不明罪真的要把它扣合，因為財產申報就是要看他的財產有沒有異常增加，如果有異常增加就有可能，相對的如果收到一些線索或是檢舉，當然某個程度就會聯想到是不是有涉案，那涉案的時候才會有涉及到貪污治罪條例或是其他違法的一些蒐證。今天有很多委員的版本認為目前有非常多公職人員的成年子女的財產異常狀況已經超出一般社會觀感，例如上一次黃季敏的貪瀆案，黃季敏本人在消防署長任內有非常大的爭議，問題是他的子女年紀大概只有二十出頭，而他的兒子名下有松德路的豪宅，有非常多的基金外幣，還在中國和日本東京置產，因為他是成年子女，不在申報之列，你不能告訴我這裡面最多只有逃漏稅和贈與稅、這些財產可能是他爸爸送他的，但是本席認為，這不是贈與稅的問題，已經不是國家要不要課稅的問題了，我們看到相關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沒有把成年子女列入申報範圍，而成年子女也確實被一些特定的公職人員拿來作為規避財產登記或是置放的名義人，因為自己的子女最親，反正不用申報就不用公開，他這樣做了，你又能怎麼樣？有本事你再去查他的來源嘛！

這個現象其實很多人都知道，只有財申處不知道，所以才認為他合法，然後拿他沒轍。我認為這個問題在社會的觀感，已經影響到我們法律面要去檢討到底要不要增加成年子女申報的問題，因為確實有非常多的個案，本席就不一一點名。有非常多的公職人員除了本人的財產申報之外，其成年子女的財產在他接任相關職務之後的幾年就異常暴增，但是只要沒有涉及相關的貪瀆案，很多事情就變成不檯面化，當很多事情不檯面化的時候，你要期待繁忙的地檢署人員

和檢調人員去追查他的財產來源，或是去追查他有沒有什麼對價關係，是不太可能的。今天本席的提案是要增加直轄市議員的部分，不過我個人某個程度還是希望法務部在檢討財產申報的時候，有沒有可能擴及成年子女的部分？

謝次長榮盛：剛才委員提到的狀況是難免的，我也不敢否認完全沒有這樣子的個案，把貪瀆所得登記在成年子女名下來規避，這種情況不能保證沒有，但是如果因為一個個案就全面性的把所有的……

吳委員宜臻：你確定本席講的只是個案嗎？我覺得法務部應該去查一下被你們列為貪瀆案嫌疑人的成年子女到底有多少人的財產狀況異常，我的意思是你們不能因為他是成年子女所以對他的個資要保護，問題在於他和某公職人員就是父母子女關係，他們就是有特定的身分關係，如果你今天是成年人，間接因為你的父親或母親或長輩的這種身分關係，而導致你在社會上的交易行為或是法律行為或是人際關係網絡有一些特別的爭議和負擔，你因此所累積的財產某個程度還是應該要列入規範，如果你們沒有一個適當的規範範圍，確實是有漏洞嘛！什麼叫做只是個案？本席只是沒有一點名，我可以再點一個劉政鴻，我認為這不是個案了啦！

你們要去瞭解每一次涉嫌人相關的案件，甚至有時在爆出爭議的時候，他都是用他的成年子女或是用他兄弟姊妹的名義，基本上是因為不用申報，他才會移到那邊，當你要申報的時候，他會再擴及去找無關緊要的人來當人頭、當名義人，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到底要不要正面去規範、儘量減少他想辦法去藏財產的情況？他如果沒辦法找到可信任的人藏財產，當然那就是看風險成本了，對不對？我們在談立法的時候，有時候是風險成本，風險成本高時如果他找一個無關緊要的人，隨時可能被黑吃黑、隨時可能被揭弊，那他當然不放心，他的財產可能就沒地方藏，當他沒地方藏的時候，可能你們在辦案或是追查上面也不會增加很多困難，你們應該要從這個角度去看啊！至於隱私，我還是要強調隱私的避免方法有非常多，你要不要公開、公開到什麼程度或是申報到什麼程度都是可以規範的範圍，但是不要一竿子打翻就說不行，次長可以嗎？帶回去檢討一下。

謝次長榮盛：好，謝謝。

吳委員宜臻：因為你今天告訴我們，在法務部的修法方向裡面沒有這個條文，本席覺得非常遺憾，這個問題如果不檢討的話，將來還是會不斷的發生，而且地方上的人指證歷歷，說得好像所有的財產都在他兒子身上，結果搞了半天，我們卻拿他沒轍，不但社會觀感不好，還放任很多人把財產放在他的直系親屬之下，這樣是非常糟糕的。把這個問題帶回去討論，除非你們真的是沒有辦法了，連隱私權都無法兼顧了，你們才來告訴我們委員說真的不行嘛！不然我等法務部是在等什麼？我就自己修自己立法就好了，你帶回去可以嗎？

謝次長榮盛：好，可以。

吳委員宜臻：另外，關於直轄市議員，我看到你們告訴大家說直轄市議員的最高決策權沒有立法委員高，所以財產不用公開，你騙誰啊！現在六都的議員每天在電視上抱著大巨蛋那些決策權，每天經手的都是市政府市政的權限，在相關的權限裡面每天經手發包，市政府發包了多少案件都是上億元，反而是我們中央立法委員的決策，中央哪有發包？發包這個東西有那麼多嗎？我

還是要強調，尤其國內有六都的議員，你要如何規範？我覺得基本上是因為看中他們涉及到地方建設或問政的決策層級可能和廠商有利益關係，所以有可能因此而符合瀆職案件、貪污治罪條例的財產來源不明、財產異常增加或是有對價關係的法律構成要件，既然有關聯就要列入討論和檢討，不是說他的身分沒那麼偉大就不用列入，開玩笑！你們立法是這樣子討論的？

我還是認為市議員的部分應該要去討論什麼樣的範圍和狀況應該適當的予以公開，或者是幾年之後卸任就不要予以上網公開，趕快把資料卸除，因為我記得之前監察院財申處有說他們要放 10 年、20 年，譬如吳宜臻可能是 4 年後就沒有做了，你一直把資料掛在上面也沒有用，而且有很多人認為會涉及到隱私，這點財申處以前曾經講過，那個方式是可以討論的，可是任職期間在相當期限內還是可受公評應該公開，我看法務部說因為他的決策權限不高所以不用公開，笑死人了！你要我點名嗎？賴素如議員是怎麼爆出案子的？難道她決策權限不高嗎？她所經手的層級和案件有可能不高嗎？我覺得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處理，所以一樣把我這個案子帶回去處理討論，可以嗎？

謝次長榮盛：可以。

主席（吳委員宜臻）：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楊委員麗環、管委員碧玲、周委員倪安、蕭委員美琴、黃委員國書、李委員貴敏、陳委員碧涵、邱委員文彥、簡委員東明、陳委員亭妃、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葉委員津鈴、賴委員振昌、陳委員怡潔、邱委員志偉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台北市政府很熱鬧，尤其是柯 P 就任台北市長以後，他以揭貪打弊為名成立廉政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編組並沒有任何法定授權，如果依照預算法九十二條的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而且基於機關法定的原則也不可能具有任何法定權限，更不具有任何司法調查權，所以就算是發現弊端還是得將案件移送司法檢調機關為後續的處理，如此一來，所有的調查不僅得重來一遍，更會造成追訴程序的延宕。目前國家行政體系本身就有許多反貪機關，像是調查局還有廉政署，而且各機關大都設有政風單位專司防貪揭弊的工作，次長，是不是你們防貪、肅貪的工作績效太差，所以台北市政府才在法律之外另設這個廉政委員會？他在跟你們打臉耶！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台北市政府政風處有一定的職掌、一定的工作，我相信我們同仁都積極的在做。至於他們成立這個委員會應該是屬於法定機關以外，不在我們編制的機關裡面。

呂委員學樟：既然不是法定機關，換句話說，它就是黑機關嘛！對不對？它本身就是一個黑機關，廉政署或法務部有沒有針對法制面的問題和他有所溝通或是行文去制止？不能亂搞啊！如果各機關都可以仿效柯 P 這樣的作法，那政風單位還要成立嗎？就不需要成立了嘛！而且日後對於防貪瀆案件的調查會不會陷入多頭馬車？這些廉政委員的身分都非常特殊，是受到人家質疑的，他們有什麼身分去調查人家、去調閱這個案件的資料？連我們立法委員在執行職務的時候，

有些資料可以調，有些資料還真的不能調耶！何況他們拿了資料以後還到處去放話，未審先判，他們是為了當名嘴賺出席費嗎？這樣真的是浪費司法資源，你要去瞭解一下，剛才我已經開宗明義講得很清楚，依照預算法九十二條的規定，機關要以法律定之，如果不是依法律定之當然就不能編列預算，既然它不是法律定的，它是一個黑機關，那它的錢怎麼發給他們？包括出席費在內，我要聽聽法務部的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哲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涉及的可能是一個……

呂委員學樟：法制面的問題嘛！

賴署長哲雄：對，就目前我們所瞭解的資訊，所謂的廉政透明委員會是依照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由他們自己設立，它確實只是一個隸屬於市政府的任務編組。就職權行使來講，它沒辦法取代政風處的法定職掌，政風處和廉政透明委員會之間也沒有任何隸屬關係，但是因為政風處是配屬在機關，它秉承首長的命令來提供協助，目前我們有提醒政風處必須很明白自己的法定職掌是什麼，對於分際它必須拿捏得更精準。

呂委員學樟：柯 P 上台以後，動輒以「合法不合理」為由，你覺得成立這個廉政委員會合法嗎？

賴署長哲雄：台北市政府可能認為它有成立的必要。

呂委員學樟：你覺得它合法嗎？

賴署長哲雄：我們認為相關的法律，就授權來講可能有點問題，如果在地方自治這個區塊是不是屬於它可以做的，這一部分……

呂委員學樟：好，就算它有法律授權可以去成立，但是它真的是違背預算法，和預算法完全是不搭軌的。那他又說合法不合理，問題是這些背景特殊的廉政委員用放話的方式來做處理，你覺得合理嗎？

賴署長哲雄：我們希望在一個法制國家中，處事情有法源依據，這是一個很基本的態度。

呂委員學樟：他可以說因為社會觀感不佳，所以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嗎？可以嗎？我要請問廉政署，包括法務部，廉政委員會算不算是一個黑機關？以你們的認定，它是不是黑機關？是不是一個黑機關？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在預算法有明定，還有依機關法定的原則，它是不是一個黑機關？

賴署長哲雄：它是依自治條例來做一個任務編組，至於相關的預算法有無違反，我們不方便在這裡評論。

呂委員學樟：挑幾個所謂的社會公正人士就可以成立一個準司法機關嗎？台灣還有法治嗎？國家還有法治嗎？我們都知道法理上有所謂「毒樹毒果理論」，透過非法手段取得的證據，如果證據的來源受到污染，那麼任何從它獲得的證據也是被污染。對於林益世那個案子我們也認為他怎麼可以做這種事情，特偵組當時為什麼沒有起訴他？針對這個部分，很簡單，因為那個檢舉的光碟片是變造的，對不對？如果證據的來源受到污染，那麼任何從它獲得的證據也是被污染的，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的正義。請問廉政委員會有正當性嗎？整個機關可不可以算是「毒樹」？如果算的話，這個機關的一切作為是不是依法可被視為「毒果」呢？本席絕對支持打貪

揭弊，這也是法務部廉政署的工作，但我還是希望任何揭弊的作為都能夠在體制內依法辦理，你們是打貪揭弊的法定機關，現在人家已經越俎代庖，「黑卒仔食過河」了，你們連一點意見都沒有。

賴署長哲雄：目前它進行的是行政調查，後續還是必須經由權責機關來做，經由司法調查再做認定。

呂委員學樟：好，謝謝。

賴署長哲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法務部已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小組會議」擬具修正草案中，建請法務部於六月底前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版本送行政院審議後，儘速送本院，再併案審議。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尤美女 吳宜臻

主席：法務部，6 月底前把案子送出來可以嗎？

謝次長榮盛：可以。

主席：那剛才一些委員提的意見要討論嗎？還是草案已經照你們那幾個原則，根本沒把委員的意見放進去？

謝次長榮盛：還沒有送到大院之前，都有變動的可能。

主席：今天很多委員提到的問題還是應該要放進去，因為今天在你們書面說明的幾個修法建議方向，並沒有包含本席和其他委員的一些建議，你們能夠送那麼快，我相信應該是有一些版本了，只是程序上還沒有走完，還沒有定案，你回去再檢視一下，可以嗎？

謝次長榮盛：是，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謝國樑及呂學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針對本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本院謝國樑委員認為提出意見如下：

一、申報與公告的作用與目的不同，前者為監察院實施查核的依據，是政府機關行職所必要；後者是任令第三人流覽，是嚴重涉及人民隱私權的保護破壞，所以公告人員範圍如何訂定，在目的與必要性間需符合比例原則，是否適合擴大至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有應申報之人員，允宜進一步討論。

二、本次修正草案有將申報義務人之「成年子女」財產納入申報範圍，以免予申報義務人漏洞可鑽，原意甚佳。然而，成年人具有獨立人格，即令父母亦無侵害其獨立人格之權，如此規

定，是否對「成年子女」之人格權有所侵害，亦不免令人產生疑慮，需再審慎研議。

三、本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公布施行迄今，已迭經本院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之修正乃在民國一〇三年，固然每次修正均有其作用，然就法之安定性而言，相關修法宜求更加周延；是建請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提出本法修正草案，併案討論，以期周延。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一、晶片身分證要如何防止個資外洩，影響民眾權益？（內政部）

據媒體報導，內政部將在 106 年開始換發第七代身分證，而這次的身分證不只使用晶片卡，甚至要將日常生活使用的駕照、健保卡結合成為一張卡，多數民眾反映立意良好，將來不用拿那麼多張卡在身上，一卡在手就能搞定很多事確實很方便，但民眾也同時會擔心出現資安漏洞，造成個人資料的外洩，內政部雖然表示晶片身分證類似不帶資料的鑰匙，卡片本身不會存取身家資料，只能做識別的功能，但如果系統遭破解時，其它系統的資料恐怕也會外洩要如何克服以防個資外洩呢？

次長你曾說晶片卡不是卡一插進去，所有的資料都可以看的到，一定是不同的機關有不同的授權，這樣有沒有可能造成每個單位說他們需要單獨資料，但這些單獨資料在各自搜錄時，拼湊成整體面貌的漏洞，進而傷害到民眾的隱私權呢？可見人為的因素比技術還更重要，要如何遵守個資法的規定，落實辦理它們讀取或利用的權限呢？晶片身分證如果取代眾多卡片，一旦遺失要如何申請補發，如何證明自己就是持證的本人？

本席期許內政部在籌備換發晶片身分證時，除考慮到民眾的便利性外，更要確實做好資安的維護，以防民眾的個資外洩，影響其權益。

二、柯 P 的廉政委員會是否是合法之機關？（廉政署）

柯 P 就任台北市長後，以揭貪打弊為名成立廉政委員會，此委員會的編組並無任何法定的授權，且基於機關法定之原則，也不可能具有任何的法定權限，更不具有任何司法調查權，所以就算是發現弊端，還是得將案件移送司法檢調機關為後續處理，如此一來，所有的調查不僅得重來一遍，更會造成追訴程序的延宕，目前國家行政體系中本身就有許多反貪機關，像調查局、廉政署且各機關大多設有政風單位專司防貪揭弊的工作，次長是不是你們防貪、肅貪的工作績效太差，市政府才於法律之外另設廉政委員會？

（預算法第 92 條：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

如果各機關均仿效柯 P 的做法，還要設立政風單位嗎？且日後對於防貪瀆案件的調查會不會陷入多頭馬車，浪費司法資源的情形呢？請你談談對此事的看法與意見？柯 P 上台後動輒以合法不合理，社會觀感不佳……等理由來揭弊，請問廉政委員會算不算黑機關？挑幾個所謂社會公正人士就可以算是成立一個準司法機關嗎？我們都知之道，法理上有所謂的毒樹果理論，透過非法手段取得的證據，如果證據的來源受到污染，那麼任何從它獲得的證據，也是被污染的，未經程序正義，即無實質正義，請問廉政委員會有正當性嗎？整個機關可不可以算是毒樹？若可以算，那此機關一切作為是不是又依法可被視為毒果呢？本席絕對支持揭貪打弊，但還是希望任何揭弊的做為都能在體制內依法辦理。

三、法扶會上當，替騙徒追債？（司法院.法扶）

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的目的在保障人民權益，申請法律服務的流程是由三位審核委員共同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為意見。

一般而言，只要提出無資力證明，幾乎都可以獲審核通過補助。據了解，日前發生幾起騙徒利用此申請流程漏洞，假冒自己為無資力者，製造假債權輕易騙過法扶會三位審核委員，指派義務律師協助訴訟，之前法扶基金會桃園分會就曾發生姜姓男子，製造假借據申請法律扶助成功獲得協助，所幸法官仔細勘驗借據筆跡發現是偽造才判決被害人勝訴，免於財產無端損失，否則是不是造成政府出錢請律師幫騙徒訛詐被害人的狀況嗎？對此法扶會對申請法律扶助的案件要如何嚴格把關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呢？

四、法扶 ONLINE 服務值得推廣（司法院.法扶）

法扶會新竹分會，開全國先河，擴充過去只靠定點透過視訊提供法律諮詢的服務，自今年三月起，新竹縣市的鄉親不用定點，只要用自己的手機、平板電腦向法扶新竹分會申請審核通過，就可以用專屬的視訊軟體跟法扶律師互動解決自己的法律問題，及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現在是網路世代，一般民眾如有任何問題都習慣先於網路求助，尤其在網路網站、行動裝置普及化的現在，新竹法扶會此一立意良好的法律諮詢服務，可立即方便的解決民眾法律上的問題，本席認為這一便民服務的制度值得推廣，也期許法扶基金會各地的分會都能設立律師 ONLINE 的服務，以擴大法扶的功能好嗎？

五、如何防止檢察官以引導被告自白認罪的方式辦案？（法務部）

本席辦公室日前接獲民眾電話陳情表示，因向銀行貸款不成，轉向民間融資業者代為貸款，並依其指示提供銀行存摺及金融卡，不料貸款不成反被詐騙集團當成人頭戶而遭檢方以詐欺罪起訴，沒想到檢察官竟然引導這位被害者認罪，告訴她如果一直不認罪就須要跑法院，若承認就可以改簡易判決不用開庭，法院也會從寬認定，受害者以為只要聽檢察者的就會沒事，不料仍被判刑 3 個月，但他根本不是詐騙集團成員，自己也是被害人阿，對於如此判決氣憤難平提起上訴，幸二審法官認定其是被檢方引導認罪，故改判無罪，次長據了解檢方引導被告自白，聲請簡易判決的案例並非少數，這難道不會影響司法的公正性，傷害民眾的訴訟權益嗎？一般民眾由於法律素養不足，碰到這種狀況該如何處置以確保自身權益呢？法務部要如何防止檢察官以引導被告自白認罪的方式來辦案呢？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四案，我們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22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至 10 時 40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秉叡 李桐豪 盧秀燕 江啟臣 呂學樟 丁守中 吳育仁 費鴻泰
高志鵬 陳亭妃 李應元 柯建銘 李俊俤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鴻池
鄭麗君 江惠貞 管碧玲 鄭汝芬 林德福 尤美女 賴振昌 吳育昇
張嘉郡 李慶華 楊瓊瓊 李昆澤 賴士葆 曾巨威 姚文智 廖國棟
委員出席 32 人

請假委員 陳唐山 陳雪生 林滄敏 顏寬恒 陳其邁 趙天麟 蔡錦隆
委員請假 7 人

列席委員 孔文吉 陳明文 鄭天財 Sra.Kacaw 徐欣瑩 許添財 陳節如 葉宜津
黃偉哲 吳宜臻
委員列席 9 人

主 席 李委員俊俤

紀 錄 秘書 張智為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八、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俛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一、有關討論議題「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決議如下：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條文，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7 號）為版本，並將委員李貴敏等 6 人，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5 人及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中（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716 號）第一條之二之條文內容等修正動議，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本議題憲法本文部分，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6 號）為版本，並將委員尤美女等 5 人針對憲法第七條、第八條之一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針對憲法第十六條條文之修正動議，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另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411 號）因已併入其所提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6 號討論，爰不予處理。〕

二、本次會議各提案文字在不改變原意下，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修 正 條 文	柯 建 銘 委 員 等 修 正 草 案
第一條之一 <u>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國家有尊重及保障之義務。</u> <u>國家應尊重具普世價值之國際人權公約，並得做為大法官解釋之依據。</u>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提案人：李貴敏 李應元 費鴻泰 廖國棟 林德福
江啟臣

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5 人之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新增第一條之一

第一條之一 任何人皆生而自由平等，其固有權利應受本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不可侵犯，應受所有人之尊重；所有國家機關均有保障及維護人性尊嚴之義務。

本憲法保障之自由及權利直接拘束所有國家權力，並得依其性質適用於私人間之關係。非經法律正當程序，不得限制之。

任何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所有因性別、性傾向、宗教、族群、階級、黨派、國籍、社會出身、年齡、基因特徵、身體或精神障礙、疾病等自我認同或群體身分而受到之歧視或不利益，促進各群體間之實質平等。

人民有身體及精神不受傷害之權利。人民不受殘酷、非人道或侮辱性之待遇或處罰。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禁止人口販運。

人民之生育自由應受法律保障。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並有入出國境之自由。國民不得驅逐出境或放逐之，亦不得違反其意願交付外國。

人民有言論、學術、藝術、報導及其他表現自由，並得以各種方式表達，不受事前審查。人民享有從一般公開之來源獲取資訊與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自由。人民有知的權利，並享有依法律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之權利。國家應依法律確保傳播媒體之多元性及頻道資源之合理分配使用。

人民享有安全、和平、尊嚴的住房之權利。

任何人之居住、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應受保障，不受非法侵犯。任何人對其自身資訊有知悉、取得、更正及決定是否公開之權利，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人民有思想、良心之自由，不受任何侵犯。人民有宗教及其他信仰之自由。國家不得優遇或歧視任何宗教或信仰。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對於貧困、急難或遭遇特殊境遇之人民，國家應提供救助與照顧。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國家除因公共利益之實際必要外，不得

徵收人民之財產；國家徵收人民財產，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後，始得徵收、使用。

人民有從事勞動之權利。勞動者有組織工會、進行團體協商及集體爭議之權利，國家應予保障。國家應保障人民享有公平及良好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人民享有健康、安全生活環境之權利。環境及資源之經營使用，人民有權參與決定。國家有維護自然生態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義務。

人民受刑事追訴或涉及訴訟時，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獨立公正之法院進行公平、公開及迅速審判之權利。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未經法院依法判決有罪確定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推定為無罪。

人民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不法侵害，於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後，得向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訟。

人民為學習權之主體，有學習之權利。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人民之興辦教育自由應予保障，但應符合國家依法律所定之最低標準。人民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固有語言、宗教及文化傳統之權利。

為有效保障及促進人權，應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定期評估、檢討各項人權法令及措施之執行成效，並公布之。

提案人：鄭麗君、尤美女

連署人：姚文智、李應元、李俊俤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 2015 年 5 月 18 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任何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所有因性別、性傾向、宗教、族群、階級、黨派、國籍、社會出身、年齡、基因特徵、身體或精神障礙、疾病等自我認同或群體身分而受到之歧視或不利益，促進各群體間之實質平等。 為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國家應： 一、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措施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決策，保障女性於選舉或其他公職之進用機會。 二、保障女性與男性於受教育、工作之機會及工作待		一、過去採取表列且宣示平等之規範方式，往往僅能消除「形式上」之不平等，唯有規範對不平等之消除，方有利於達成實質平等。 二、我國承認「優惠性差別待遇」（Affirmative Action，許多憲法學者認為應譯為積極平權措施，以免將國家為消除不平等採取之措施視為對弱勢群體之「優惠」），惟過去未有憲法本文之明文，此種規範方式則係將此一憲法實務明文化。 三、性別及族群的實質平等（如同工同酬等），有許多國家之憲法列於基本權條款之後，例如：法國憲法第一條

遇之均等，消除對女性之就業歧視。 三、於教育文化消除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建立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 四、提供性別平等之公共照護及托育服務。 為落實族群平等，確保原住民族之永續發展，國家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以法律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提供充分資源實行原住民族自治、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保障原住民族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生活之集體或個人權利。 國家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原住民族自治及相關法規，須符合憲法性別平等之要求。		即揭示，應保障女性參與政治決策、波蘭及瑞士之憲法亦將女性同工同酬之保障訂於平等條款中。 四、實則，對弱勢群體保障之具體條文屬國家應達成「實質平等」之一環，應置於人權憲章之列。
第八條之一 任何人有身體及精神不受傷害或其他受殘酷、非人道或侮辱性之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禁止人口販運。 人民之生育自由應受法律保障。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憲法於人身自由之保障，過去僅有第八條就限制行動自由之審理機制予以規範，並未明文規範對於身體不受侵害之基本權保障，故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任何人均有身體、精神不受暴力、性暴力、奴役或其他非人道、殘酷對待之權利。 三、全球化之人口流動，亦造成不法集團將人視為商品，販賣運送之情形，嚴重侵害人之所以為人最基本之權利；我國亦於 2009 年三讀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禁

		止並防止人口販運。爰此，於本條第二項將人口販運之防制明定於憲法。 四、「人身自由」之核心在於任何人對於其身體之自決權，而生育之自主亦為身體自主之一環，爰此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之。

提案人：尤美女 賴振昌 陳亭妃 高志鵬 鄭麗君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6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u>人民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不法侵害，於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後，得向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訟。</u>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一、新增第二項。 二、鑒於人民聲請違憲審查之制度目的，旨在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此一保障基本權之特別救濟程序，相對人乃公權力主體，而其審查標的應以「公權力行為」概括之，亦即國家行使立法權、行政權或司法權而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行為，具體而言包含立法行為、行政行為及司法行為。 三、其中抽象法規範雖合憲，但具體個案之適用結果卻致人民基本權利遭受侵害之違憲情形。 四、按大法官身為憲法之守門人，職責旨在確保人民權益受憲法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我國現行之違憲審查制度將審查標的限於抽象法規範，將使人民之基本權利保障範圍產生漏洞。衡諸現行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實務，最常見的問題在於法規範本身並未違憲，然於具體個案中之適用過程及結果卻致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此類情形已為人民聲

請案件之大宗，不僅使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無從救濟，亦與違憲審查制度本旨相悖。

五、依目前釋憲實務，固已承認判例、決議及行政機關函釋得作為釋憲標的（司法院大法官第 153 號解釋、第 374 號解釋、第 316 號解釋參照）且實際上亦不乏以裁判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為違憲審查標的者（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242 號解釋、第 410 號解釋、第 582 號解釋及第 656 號解釋），然卻遭批評為假抽象規範審查之名，行第四審之實，此名實不符窘境，對於人權保障，實乃治絲益棼。

六、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韓國憲法法院法第 68 條等比較法例，引進學理上所稱「憲法訴願」制度，明定大法官違憲審查之標的為國家公權力行為，人民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除現行規定既有之法規範違憲審查外，使個案判決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違憲，或個案裁判之程序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等情形，均可聲請憲法法院宣告違憲。

七、又未來最高法院擬採行大法庭制度，將於大法庭中統一見解，並拘束最高法院各庭及下級審。大法庭之裁定雖不具判例效力，然實質拘束各級法院，對人民訴訟權影響甚鉅，亦應納入大法官違憲審查之範圍，始足保障人民之權益。

八、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侵害

		憲法上所保障權利者，係指裁判適用之法規範違憲、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違憲或裁判之程序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等情形。依照釋憲制度設計之意旨，上開確定終局裁判，係指聲請人已用盡法定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而言，併此敘明。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八、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依本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本會修憲提案之審查，依提案條文條次順序分為 9 項議題，前 9 場會議每場各處理 1 項議題，並分別作成結論，第 10 場會議總結處理所有結論並完成審查。議題及討論日期如下：

(一)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5月18日，星期一)

(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5月20日，星期三)

(三)不在籍投票制度(5月21日，星期四)

(四)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等(5月25日，星期一)

(五)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5月27日，星期三)

(六)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

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5月28日，星期四)

(七)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

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等(6月1日，星期一)

(八)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6月3日，星期三)

(九)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憲法修正程序等(6月4日，星期四)

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首先處理院會再交付本會審查之修憲提案，依本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審查期間院會如再有付委審查之修憲提案，依本次會議所定 9 項議題歸類與相關提案審查，並接續並列於議程討論事項，未及於該議題討論會議列案者，於下次列入議程時之會議再補充宣讀其提案條文，如無相關議題時，則於最後一次審查會處理。

本日議程討論事項所列第二十九案、第三十案為院會再付委審查之修憲提案，現在宣讀李委員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顏委員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桐豪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

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顏委員寬恒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以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本日分類議題之討論。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程序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目前修憲委員會由院會交付審查的提案共有 28 案，再加上上述 2 案共有 30 案，可是委員的提案總共有 33 案，至今仍有 3 案被擋住。我們在第 1 次的召委會議中大家已有默契，修憲乃何等大事，任何委員的提案，不管你是否認同、是否贊成都應該讓它進到修憲委員會來討論。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有兩個案（一個是陳唐山委員的提案、一個是本席的提案）被擋住，為什麼還被擋住？我們希望國民黨委員不要再阻擋各個委員的個別提案，這樣將無法達到修憲最主要的目的，要讓每一個人民都對修憲有提供意見的機會，我認為修憲委員會更應促成所有的提案都能進到修憲委員會來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李俊俔委員所提的程序問題，因為涉及程序委員會的……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主席，請列入公報紀錄。

主席：對，就列入紀錄，這樣就好了，好不好？因為提案須經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院會交付本會，我們才有辦法審查。謝謝。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本日分類議題之討論。依本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本會修憲提案之審查，依提案條文條次、順序分為 9 項議題，每一場各處理 1 項議題，各場會議先進行該場分類議題相關修憲案之提案人說明，再進行該場議題之分類討論。因所有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依本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本日會議討論議題為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與本議題有關之修憲提案計有 10 案，分為別：

（一）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八）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接下來請本日分類議題之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

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跟鄭麗君委員所提的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最主要的內容是將投票年齡降低為 18 歲，鄭麗君委員跟本席的提案都是立法院最早主張投票年齡應降為 18 歲的，本席提案的理由是：第一，全世界 90%以上的國家都把投票年齡降低為 18 歲甚至以下，所以這是世界潮流；第二，台灣近幾十年來教育非常普及，資訊很發達，再加上國內家長對孩童的教育採取更開放的態度，所以本席認為現在的年輕人有足夠的心智成熟度可參與公共事務；第三，擴大公民參與。台灣雖小，但是人口高度集中，公共事務大家一起參與，越多人參與可取得更多共識，國家會更進步、更和諧。因此，本席提出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主張把投票年齡降為 18 歲。

本席提案以後，上述提案理由引起有些主張不在籍投票的民眾也向本席陳情，陳情的民眾包括本身雖然在台灣工作但是因為工作或其他原因無法返鄉投票者，他們認為台灣這麼小、通訊這麼發達，美國的軍人在海外都可以實施不在籍投票，無法返回籍貫地投票的民眾在投票當日也應該享有不在籍投票的權利；另外還有一種是在海外的民眾，他們或者因為出國或在海外工作，他們是中華民國的公民。美國這麼大的國家，在海外天南地北的美國公民都可以不在籍投票，台灣的民眾如此珍惜我們的投票權，所以這部分的民眾也向本席陳情，基於擴大公共參與之理由，他們

的權利也不應該被漠視。

本席覺得他們講的話也有道理，所以我主張這兩者應該同時在這次修憲的過程中獲得重視、討論及通過，最主要有幾個理由：第一，既然我們主張擴大公共參與，不能說降低投票年齡為 18 歲才是擴大公共參與，不在籍投票就不是擴大公共參與。基於手心手背都是肉、手心手背都應該一律平等的原則，我雖然是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修正案降低投票年齡為 18 歲立法院最早的修憲案提案人，但是對於其他具有同樣理由的陳情人我也一律公平對待。我在此作一宣示：我不會只支持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有關降低投票年齡之修正案，但是對於其他認應擴大公民參與而主張實施不在籍投票的具有投票權的中華民國民眾予以排斥。第二，基於立法院為合議制，很多事情必須經過協商才能通過，我希望積極促成投票年齡降為 18 歲，如果我只主張我提的投票年齡降為 18 歲的提案一定要過，別人有關不在籍投票的提案不能過，那我想大家都不用過了。為了促使我所提的投票年齡降為 18 歲的提案能順利通過，我認為基於彼此尊重，對於不在籍投票的修憲提案我也支持，希望大家都能攜手過關。

本席舉個前例說明，以前在修正估價師法時，因為我們主張術業有專攻，認為房地產之估價應由專業的估價師為之，可是之前已經具有估價權的建築師不願意放手，他們表示如果限定僅估價師可以估價，建築師將杯葛這個法案，恐導致估價師法也無法通過。因此，當時為促使估價師法順利通過，除估價師取得房地產估價之權利外，我們也讓建築師繼續保有估價權，大家都可以執行此一業務，在此情況下，估價師法三讀通過幾年下來也執行得不錯。本席是憲法第一百三十條降低投票年齡修憲案的提案人，為了支持能讓我多年的夢想通過而不被杯葛，我也主張我們讓不在籍投票案通過，這樣大家就不會互相毀滅、互相杯葛，導致所有法案都無法通過。既然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珍惜每一個人的投票權利，既然他們曾經向我陳情，基於真正為了擴大公共事務參與的信念，而不是某些人有、某些人沒有，並非降低投票年齡為 18 歲才叫擴大公民參與，不在籍投票就不叫擴大公民參與，我們不希望違反人權，所以除了希望本席的提案能夠通過之外，對於希望建立不在籍投票的陳情民眾也予以積極回應，本席表示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委員楊曜、劉建國、林佳龍、蘇震清、許智傑、陳歐珀等 33 人，針對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提出降低投票年齡為 18 歲的修正草案。在「太陽花學運」開始之後，我們看到更多的公民參與，更多年輕朋友的參與，我們也發現年輕世代的思辨能力及行動力基本上超乎我們所想像，他們對於政治的參與可以完全負責，甚至從他們對公共議題的參與及對公共議題的發言，都值得我們對年輕世代予以肯定。所以把行使公民權的年齡加以修正，到現在為止，我相信不論是哪一個黨派都持同意的意見；不只是各黨派的態度，現在台灣人民普遍的共識也是希望 18 歲公民權能夠儘快修憲通過。根據刑法與兵役法之規定，年滿 18 歲就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及服兵役等等，但投票權卻要年滿 20 歲才能行使，當然不符合現代的潮流趨勢，在這種權利與義務不對等的狀況下，社會大眾普遍希望能趕快修正使年滿 18 歲之人即可行使投票權。

可是我們發現，雖然將投票權行使年齡降為 18 歲是目前社會的普遍共識，可是國民黨卻提出了不在籍投票及閣揆同意權的修憲提案，要求這三者必須同時通過才願意支持修憲案，我認為這

是非常危險的。我們認為修憲案應該分為兩階段，沒有爭議的部分應趕快立即通過，國民黨因為瞭解將投票權行使年齡降為 18 歲是目前社會大眾的普遍想法跟態度，故意提出不在籍投票及閣揆同意權的修憲提案作為附加的修憲底線，我相信這樣對修憲是不公平的。我們也同意大家一起提出所有修憲的討論版本，但非因有特定的方向與意念而有所阻擋，所以我們認為將所有的修憲版本一併送出修憲委員會，這應該是我們目前應達成的共識，我們也期待國民黨勿以不在籍投票及閣揆同意權為修憲之底線，甚至企圖闖關通過；因此，大家應該尋求能夠取得的最大公約數，將在第一階段將大家沒有歧異的公民投票權降至 18 歲相關條文儘速通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在此次修憲中，公民投票權下修至 18 歲是跨黨派諸多委員的共同提案，委員們針對這部分應有極高的共識，希望我們今日審查相關條文能夠順利，也希望今日修憲會議能討論出結果。事實上，投票權為公民權的重要基礎，從上個世紀中期起降低公民投票年齡，賦予更多人參與公共事務的政治權利，已是世界各國公民權擴展的普遍趨勢。1969 年英國率先將投票年齡由 21 歲降至 18 歲，爾後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加拿大、義大利、丹麥、澳洲、瑞典及韓國等 162 個國家均陸續將投票年齡降至 20 歲以下。在現今主要的民主國家中，只有臺灣與日本仍然維持 20 歲始有投票權，但是日本眾議院在去（2014）年 5 月份通過國民投票法修正案，日本政府必須在 4 年內將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如此一來，如果臺灣仍然維持投票年齡為 20 歲，將成為國際上罕見的孤立現象。臺灣在民主化與自由化的過程中，已完成 4 次總統直選及 7 次修憲，但是遲遲未能將 18 歲公民權納入改革進程，實為民主轉型未竟之功。事實上，當代青年公民素養被我們嚴重的低估，近年來我們看到年輕人投入社運及政治運動，其所呈現的政治理想，具有高度的公民涵養，不應該再讓投票年齡成為年輕人政治參與的阻礙，所以不合理的年齡門檻限制，除了將青年排除政治參與之外，更是牽涉世代正義的問題，所以我們有必須修正降低公民投票年齡的急迫性，以實現擴大至 18 歲公民享有投票權，並保障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期待更多的年輕人參與政治及公眾事務，為民主注入活力，實在刻不容緩。本席呼籲，今日朝野黨團能夠攜手合作修憲降低投票年齡，讓 18 歲投票權成為年輕人的公民成年禮。因此本席擬具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的修正草案，期望將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

第二，本席呼籲公民參政權應包括被選舉權，倘若我們將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公民參政權也包括被選舉權；如果被選舉權仍維持 23 歲，那麼 18 歲年輕人取得的將不是完整的參政權，而是一半的參政權。雖然在本席的修正案中未提出降低被選舉人的年齡，但是本席高度的支持其他委員與民進黨版本所提出的意見，將被選舉權降低為 20 歲。此外，本席也支持我們進一步將被選舉權降低至 18 歲，希望朝野委員能夠共同支持是項提案。如果未來 18 歲年輕人具有投票權，我們就沒有道理不讓年滿 18 歲的年輕人參與選舉。如果有人只能行使選舉投票權，而不能參與選舉，這是否也呈現年齡歧視的現象？到底年滿 18 歲的年輕人能否成熟到成為民意代表？我認為如果他們參選，一切交由人民做決定，人民自有其智慧進行判斷，至於我們要不要投票給 18 歲參選的年輕人？我們應該保留給人民做決定。最後本席呼籲，在降低選舉權的同時，我們也應

該同步下修被選舉權，這才是完整的公民參政權。

第三，在國民黨版本中，我們也非常高興看到國民黨與大家均達成的共識是，將選舉權降低至 18 歲，但本席針對國民黨版本提出兩點建議：一、國民黨版本的修憲條次規定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條為新增條文，規定總統、立委等各級選舉之選舉方法，但選舉權是各級選舉通用的原則性公民權之規範，所以本席比較希望，這部分能夠比照民進黨黨版本的條次，規定在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也就是放在第二條總統直選之前，如此較能符合憲法體例。二、國民黨版本第十條同時也增列一項，明訂全國性選舉應採不在籍投票的方法，本席認為，在憲法增修條文中第十條中也增列一項，這似乎在層次上具有不妥當性。如果這條條文是為了規範選舉年齡，事實上，不在籍投票只是規範各級選舉的方式，這部分似乎不應該規範在憲法中，而應以法律定之，我們希望將不在籍投票議題應回歸法律討論，所以本席也希望今日兩項議題，包括 18 歲投票權及不在籍投票應該獨立審查，不應該互為條件。年輕人的投票權不應該成為其他修憲議題的條件或祭品，也不應該互為條件，而進行政治協商。修憲需要各政黨發揮高度政治智慧的工程，我們希望秉持最大的誠意，以發揮各政黨智慧、形成共識，將 18 歲投票權作為今日修憲最重要的結論。以上呼籲朝野政黨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同仁。謹就本席等人所提出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有關 18 歲行使公民投票權說明提案旨趣。事實上，本席等人的提案符合世界潮流，也是時勢所趨，我們看到包括國民黨及親民黨李桐豪委員等許多委員同仁都有提案，差別在於修改本文而已。我們看到國民黨大黨鞭賴士葆委員也提出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原來本席認為這麼做也是順乎民情，殊不知它卻是故意用不在籍投票來綁 18 歲的公民權。首先，我們要就 18 歲公民權所謂的時勢所趨、世界潮流來做說明，其實現今臺灣面臨少子化的情況特別嚴重，在世界各國認為，無論在環保或永續地球相關議題上，其實成年人要去體認不能剝奪未來世代太多的選擇權，世代選擇權的觀念已經逐漸形成，所謂世代選擇權就是希望限縮已成年或已步入中、老年之人，不應該由於他們的揮霍、不重視環保，而讓要繼續在地球生存的年輕人、甚或尚未出生之人在未來少了很多選擇，這樣的趨勢使我們覺得，18 歲的公民權是更需要的，觀諸現今之營養、教育等情況，將公民權年齡從 20 歲下修至 18 歲，不管是生理上或心理上都相對符合，這本來就是潮流趨勢。

針對這樣的潮流趨勢，看起來國民黨不敢擋，但是偏偏故意要跟不在籍投票綁在一起，我們覺得這是司馬昭之心，其實不在籍投票根本不需要提升到修憲次，在法律位階就可以處理，這種明顯用不在籍投票綁 18 歲公民權的做法，我們不能接受。我們要奉勸國民黨，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經過 3 月學運以後，我們相信年輕人的眼睛更為雪亮，如果你們還要搞這樣的伎倆，以這種綁架的做法，絕對不會得到年輕人的選票及其心。我們要奉勸國民黨，不要偷雞不成蝕把米，說起來像是已經順應民情，同意公民權降低至 18 歲，卻偏偏又要多綁上一個不在籍投票，製造修憲成功的可能性，對於這樣的作為，我們要奉勸國民黨適可而止。

我們也希望，既然 18 歲的公民權有最多委員提案，顯示有更多民意支持，那麼就讓 18 歲公民權歸 18 歲公民權、不在籍投票歸不在籍投票，不要將兩者綁在一起，做出這種權謀的做法，

試圖將 18 歲公民權修憲不成功的責任推給民進黨。我們要再度強調，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年輕選民的眼睛更為雪亮。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擴大青年參與，方才幾位委員都已說明得很清楚，本席之提案在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第 87 頁中補充了其他世界國家在這方面的進展，其中捷克在 1946 年；英國在 1970 年；加拿大、德國、荷蘭、美國、芬蘭、瑞典、愛爾蘭、澳洲、法國、紐西蘭、多明尼加、義大利、丹麥及西班牙則都在 1970 年代；比利時、印度則是在 1980 年代；奧地利在 1990 年代；日本則是在 2014 年；摩洛哥在 2000 年之後，就都已經將公民權降至 18 歲——可以投票，所以這部分大家的共識非常高。

另外，民進黨提出將被選舉權年齡降為 20 歲，個人也非常支持，既然大家已有這麼高的共識，希望不要再有其他的條件來綁架，尤其不在籍投票在法律位階就做處理，而且可以考慮得比較周詳，例如包括在大陸地區或是雙重國籍問題，我國可以認同雙重國籍，有的國家則不認同雙重國籍，類此國家忠誠度的問題要怎麼處理，可能在法律位階作考慮會比較周詳。

本席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修正案，將公民權年齡降低為 18 歲，擴充青年的參與權。至於其他有關國會選制之改革、修憲門檻之調降，另在其他場次再做提案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提案人柯委員建銘說明提案旨趣，由李委員俊俤代理說明。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謹代表柯委員建銘作提案說明，我想大家都已經相當了解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也有了一定的共識，我再補充說明。

現今全世界已有 162 個國家採行 18 歲公民權，例如先進的德國、美國、英國、法國，早就採行 18 歲，即使是新興的奧地利、巴西、尼加拉瓜也都已經改為 18 歲，甚至不民主的對岸中國也是採行 18 歲，全世界只剩下臺灣和日本不是。方才鄭麗君委員發言時也說明過，日本眾議院已經通過將在明年正式修正公民權年齡為 18 歲，屆時全世界就只剩下臺灣仍是訂為 20 歲。我想這部分大家的想法沒有甚麼差別，也有共識，應該儘速讓這部分提送院會，此其一。

第二，有關提案中所提之被選舉權，全世界有許多國家都將被選舉權訂為 18 歲，最近我們也看到英國有人 18 歲就當選國會議員，法國的國會議員及總統都是 23 歲就具備選舉權，其他一般公職則是 18 歲即具有被選舉資格。既然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是人民的基本參政權，在擴大參與、降低選舉年齡之時，應該也要降低被選舉年齡，希望大家能達成這樣的共識。

至於國民黨一再提出的不在籍投票，我要再次說明，不在籍投票並不是這一場次的議題，而是第三場次的議題，所以待第三場次再做討論。另外，其實不在籍投票相當清楚，它是選舉方式，而非人民的基本權利，在選罷法中就可以處理，為什麼要拿到修憲委員會討論呢？

我再次重申柯委員建銘的提案，既然大家對於 18 歲公民權已經有共識，就趕快將它提送院會審議；另外，將被選舉權年齡降至 20 歲也是世界共同的趨勢，如果有這麼多民主先進國家都是這樣做，臺灣不應自立於民主之外，所以我們希望選舉權年齡降為 18 歲、被選舉權年齡降為 20

歲。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國民黨的提案，由賴士葆委員領銜，本席是連署人，就由我說明提案旨趣。請江委員啟臣暫代主席。

主席（江委員啟臣代）：請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本人謹代表賴委員士葆等 58 人，針對國民黨之提案（有關降低年齡為 18 歲部分）說明提案旨趣。關於這一次修憲，本黨推動的憲改主軸之一是開放全民參與，降低投票年齡到 18 歲，擴大青年參政權，因此將投票年齡降為 18 歲是我們這次修憲的主要考量。

我們考量的因素有幾項，第一個是國際趨勢。目前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 20 歲有依法選舉之權，但依據美國中央情報局 CIA 的數據顯示，全世界投票年齡為 18 歲的國家有 205 個，顯見絕大多數先進國家的投票年齡大多訂為 18 歲，這也代表成熟民主國家對於年輕族群的重視。

第二個是現今台灣教育水準提升很多，資訊多元化，年輕人的心智比過去提早成熟。從法理的角度來看，我國青年年滿 18 歲在刑法上必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而且須服兵役，可以服公職，但是卻一直要等到 20 歲才有投票權，這其實是權利和義務的不對等。刑法第十八條規定，年滿 18 歲為完全行為能力人，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兵役法第三條規定，年滿 18 歲有服兵役的義務。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年滿 18 歲可應考試服公職。依照勞基法的規定，年滿 16 歲以上者即適用所有勞動法令。

我們認為及早學習投票的責任和承擔後果是養成負責任公民必要的手段，因此讓 18 歲的人擁有投票權反而可以及早讓他們關心公共事務，為自己的權益來發聲，提升青年公共參與比率，讓創新、活潑、豐富的青年意見納入政治體制運作，成為國家前進的重要環節。而且下修投票年齡除了可以擴大保障選舉權，也可以提高年輕世代關心公共議題。為了順應國際趨勢和時代環境的變遷，我們支持修憲，把公民投票年齡降到 18 歲。

但是在擴大青年參政權的同時，我們也應該一併推動不在籍投票，以維護一百多萬無法返鄉民眾的權益，讓公民參政權有一致性。另外，我們也支持把公民團體或是政黨的門檻降低，讓其他的政黨有機會共同參與，如此才是開放全民參與的真諦。

有部分委員認為國民黨把投票年齡降低為 18 歲是玩假的，其實我們絕對是玩真的。至於不在籍投票綁 18 歲部分，我們根本不需要去綁，因為我們支持降低投票年齡到 18 歲。不在籍投票部分，我們也支持，我們支持的是一百多萬在國內無法返鄉投票的人員，這是他們的權益。也有人擔心我們把台商、僑胞的不在籍投票綁降低投票年齡 18 歲，其實並不是如此，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旅居國外的國民必須返國投票。我們在這次的修憲版本裡面，並沒有要把這部分規定取消；換言之，不論是在中國大陸或是全世界的僑民，還是要回到國內才有辦法投票。我們所謂的不在籍投票是針對國內的部分，例如軍人原本有投票的權利，以後 18 歲的年輕人都有投票權，為什麼超過 18 歲只因服兵役就不能投票呢？這部分絕對不能污名化，說我們是為了反對降低投票年齡到 18 歲，而把不在籍投票綁在一起。其實這是兩碼子事，是完全不同的概念。

最後，我們對降低門檻也一併支持，這是中國國民黨立院黨團版本有關全民參與的部分，我

們全力支持、協助，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同仁。立院新聯盟政團只有 4 位委員，就是本席、徐欣瑩委員、陳怡潔委員以及高金素梅委員。委員要提案修憲有四分之一的門檻限制，確實非常困難，很高興除了我們 4 位委員及羅明才委員作為提案委員外，還有 28 位跨黨派的立委支持，讓立院新聯盟政團能提出唯一的憲法修正案，也就是憲法本文第一百三十條把選舉年齡從 20 歲降為 18 歲。我想即使是一個很小的政團，對於 18 歲人民的基本投票權還是認同與支持的。

我們要修改的是憲法的本文部分，不過根據過去修憲的慣例是不會碰本文的，所以我們代表的是一種態度，也就是 18 歲的態度。至於要在本文或增修條文去修改，我們還是尊重修憲委員會以及院會的最終決議。

有關選舉的制度是在憲法本文第十二章提出來的，呼應憲法本文第二章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這些權利要如何彰顯是規定在第十二章，所以和選舉相關的條文嚴格說起來都是可以處理的。與選舉精神有關的條文，諸如投票年齡降為 18 歲或是被選舉權要修改，本席都予以認同和支持，因為這些都是可以修改的。

在公聽會上，學者專家針對 18 歲的議題分成三個派別，一派是肯定支持的，一派認為在做過民調之後發現社會的接受度還不高，另一派則認為可以用另一種方式來處理，也就是直接廢除這一條，回歸到法律的條文來修正。我想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的看法，但是至少目前立法院的委員們都認為這是符合世界潮流的一種現象，而且我們也必須讓年輕人承擔一些政治責任，特別是在台灣人口結構轉換之下，他們有越來越多的責任要扛的時候，及早讓他們有政治參與權，應該是一個合理的培養過程，所以我們支持。至於在實際的過程當中，變成立法委員必須要跟社會上反對 18 歲投票權的朋友們進行溝通，告訴他們這樣做對台灣的長期發展是有利的。

我也要提醒下一屆的委員們，18 歲投票權的意涵雖然只是選舉權的改變、年齡的改變，但它所代表的是所有法律系統當中跟 18 歲相關的法律都必須重新檢視。本席的助理檢視過之後，發現大概有七、八十個法律都是和 18 歲有關的，其中涉及必須修法的可能有二、三十個，所以下一屆的委員們對於年輕人所有社會事務的參與及社會責任的負擔都必須重新加以檢視，其中最明顯的就是民法行為能力的部分，目前民法的行為能力是 20 歲，而刑法上的責任能力卻是 18 歲，可見從一開始的地方就有落差，這都是未來在座諸位委員在下一屆任期必須好好努力的地方，為我們的年輕人權益做一個完整的調整，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修憲委員會所要討論的議題是「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首先我們會碰觸到的問題在於究竟是要針對憲法本文加以修正，還是要針對憲法增修條文加以修正？我們可以看到這次的提案人並不是只有民進黨委員，包括國民黨、親民黨委員所提出的版本都是針對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予以修正，可見憲法本文的修正並不是問題，因此本席建議回歸到憲法本文第一百三十條加以修正，其實這也是各黨的共識。

這裡面牽涉到兩個問題，一是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的問題。我們知道，目前世界各國的投

票年齡大部分都已經下降到 18 歲，日本之前也和我們一樣，規定年滿 20 歲才有投票權，但是最近日本打算要修改將其調降為 18 歲；聯合國也規定年滿 18 歲就已經成年，成年就有投票權。其實這部分是大家最有共識的，我們都認為應該要讓年輕人有投票權。我們也看到在這次英國國會的改選中，有一個年僅 20 歲的蘇格蘭民主黨候選人 Mhairi Black，他擊敗久居政壇曾經是工黨影子政府的外相元老，成為 1667 年以來英國最年輕的國會議員。由此可見，青年參政已經不只是口號，而且具有各種可能性。除了投票權年齡下降之外，另外一個就是被選舉人年齡的下降，很多人可能會認為如果要當被選舉人的話，就必須更成熟，但是成熟並不能用年齡做為劃定的基準。在現代社會當中，資訊流通非常快速，網路信息也非常發達，經過長時間的民主教育，針對憲改議題，不只是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所舉辦的公聽會，包括憲動盟及民間青年平台都也舉辦憲政改革會議，從中都可以看到青年朋友熱情參與，甚至連高中生也都非常關心憲改議題。所以我們不要再說年輕人不懂國家大事，我們必須透過憲法修正的過程，讓年輕人有關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公民教育機會，讓年輕人參與公共事務，讓他們成為被選舉人並不是問題，英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其實不只是英國而已，在 2002 年的時候，代表海盜黨的瑞典 22 歲青年 Amelia Andersdotter 也取得歐洲議會席次，另外我們也看到德國國會議員 Anna Lührmann 也是以 19 歲的年齡當選。因此我認為 20 歲已經足夠讓一個年輕人來參與公共事務，他們絕對有這樣的能力，所以本席建議應該將被選舉人的門檻調降成 20 歲，投票年齡則是調降為 18 歲，謝謝。

主席：報告修憲委員會，分類議題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均已進行完畢，接續進行分類議題提案之逐條討論，因條文之前已經宣讀完畢，因此不再宣讀。

本日討論議題之修憲提案包括憲法本文修憲提案及憲法增修條文之修正提案，依照本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各項議題進行討論時，如有憲法本文修正之提案及憲法增修條文修正之提案，分別處理後再作結論，現在我們先進行憲法本文修正提案之處理，之後再進行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提案之處理。

目前已經有 25 位委員登記發言，現在截止發言登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參與修憲的所有委員都非常關心相關議題，我們希望朝野能夠取得共識，將過去認為有必要修正的部分做審慎的處理。今天的討論主題乃是降低選舉人年齡至 18 歲，過去我們都是 20 歲以上才可以投票，不管在朝在野認為年齡門檻降低到 18 歲就可以投票，本席並不反對。既然要擴大公民參與，投票年齡為 18 歲是國際趨勢，我相信也是世界潮流，台灣當然也不可避免之。其實有些國家因其國內的政治情勢、政治文化等因素對於投票年齡有特殊規定，包括最近日本也將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所以我們在降低年齡方面也可以討論。除了投票年齡門檻降低到 18 歲以外，此次修憲我們也要積極推動不在籍投票，理由就是為落實主權在民，深化民主，也兼顧在籍公民之公民權，所以將憲法規定之各種全國性選舉新增應採不在籍投票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應該亦同。

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總統選舉權如何行使？應併同不在籍投票制度做整體檢討規劃，相關投票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實施不在籍投票的理由——所謂不在籍投票，指的就是選民在投票日當天因為某些因素不方便或不可能到指定投票所親自投票，而透過投票制度的調整讓選民順利行使投票權，所以不在籍投票也被稱為方便投票或便利投票，主要就是保障人民的參政權。基於主權在民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的精神，對於選舉日無法返回設籍地投票的人民不宜以事實之理由剝奪其憲法上所賦予之權利，只要符合選舉投票資格應即有公平機會行使公民參政權。故政府有義務規劃一套投票制度以使選民行使投票權，任何一個標榜人權治國的國家應將不在籍投票制度的規劃列為政府施政項目之一，以進一步確定一人一票、票票等值之憲法價值，讓公民有平等的參政權，此乃政府義務，亦為落實民主政治的精神。

不在籍投票已是民主國家普遍趨勢，也是世界潮流，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等民主國家已經推動多時。可節省社會成本——因為我國籍在人不在情形普遍，在我國使用不在籍投票制度可節省選民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成本支出，強化政府的合法性，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可鼓勵公民參與的意願，提高選民投票率，進而強化政府統治合法性之正當性，深化民主憲政的精神。所以，不在籍投票入憲的理由，論者質疑不在籍投票之秘密性與公平性易於操作選舉，因而反對採行不在籍投票。然而當今選務技術精進，無論負責選舉之中選會或執行選務的內政部，都已累積相當高的公信力，已無窒礙難行的藉口，況且我國數十年來自由化發展、民主化建設以及公民監督盛行下，任何團體或政黨皆無法影響選務之公平、公開、公正之精神，而扭曲選舉的結果。隨著時代進步，科技進步神速，又有那麼多國家有相關的實施經驗，所以不在籍投票根本就沒有問題。

在野黨提出不在籍投票可以直接入法，我們都知道本院有好幾位同仁都有提案讓不在籍投票入法，但是到現在為止根本沒有辦法入法，所以此次就將其納入，讓公民參政權從 20 歲降到 18 歲，再一併將不在籍投票納入修憲做為配套；換句話說，這是沒有經過修法就直接入憲，我認為這也是非常好的方式。我們都知道本院好幾位同仁，包括丁守中委員在內，都有提出不在籍投票相關法案，但是已經提了好幾年，幾乎都是懸在那裡，根本就沒有進展，我們支持年齡門檻降低到 18 歲，但是不在籍投票也應該一併納入，好讓公民能夠擴大參與。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修憲委員會討論的第二個主題是有關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年齡問題，總共有 10 個提案，其中 8 個都是主張選舉年齡從 20 歲降低到 18 歲，不同版本有不同黨派的委員提案或連署；換句話說，立法院內針對這個修憲提案某種程度上是有朝野共識的。選舉年齡下降到 18 歲當然是國際潮流，但是國內潮流如何，或者能否為國內民眾接受，我想這也必須在立法院通過憲改案之後再交由公民複決。從目前一些民調看來，普遍來講大概有將近一半左右的民眾贊成，但最後是不是能夠通過公民複決，我覺得還是要由社會決定能否接受，這也是此次修憲過程和過去由國民大會主導的修憲最不同之處，就是有公民複決的階段，而這也是讓整個社會公民能夠參與國家憲法修改的過程。本席認為即使朝野有這樣的共識，但我們也應該讓這樣的朝野共識最終由社會決定是不是成為社會的共識，所以立法院應該是負責任的提出這個案子，

然後交由公民複決。除了 18 歲的議題之外，這次修憲也出現了幾種情況，比如朝野有共識但社會普遍尚未有共識，或是社會有普遍共識及強烈需求但朝野之間在想法、作法上有落差，基本上，朝野和社會均無共識的憲法相關議案當然就不需要提出，至於社會有共識而朝野尚無共識的議題，是否也應該設法提出以實施公民複決，由社會及公民決定最後可接受的修憲結果呢？畢竟立法院在這次修憲過程中扮演著提出具共識議案及初審然後交由公民複決的角色，我們希望對於之後的很多議題能從這個角度去考量。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修正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將投票年齡降低為 18 歲的議題，本席是本院最早提出此一修正案者，先在此謝謝大家的支持，剛才說明提案意旨時，本席已經報告過提案動機及想法，之所以要再次發言有幾個原因：第一，因為立法院現在要修憲非常不易，難得排上這樣的議程，本席非常珍惜對於修憲的發言機會，所以只要有能發言本席就儘量發言。第二，任一修憲案的動機和用意都是良好的，但是因為內容龐雜，而且每位委員自有其想法和主張，所以不容易達成共識，不過本席相信每個主張都是用意良善且美好的，為了推動理念，我們就必須不厭其煩的發言，透過不斷的發言進行溝通，說服其他委員支持我們的提案。

其實本席早在上一屆就已經開始推動將投票年齡降低為 18 歲並對此提出憲法修正案，但是因當時的時機不成熟，所以並未獲得大家重視，媒體也沒有報導，在太陽花運動之後，這個議題才被大家所重視，而且時機趨於成熟。本席這兩屆不斷的推動這個理念是基於兩個想法，第一個是數據顯示，不論其民主制度是否成熟，全世界 90%以上的國家都將投票年齡定在 18 歲以下，有些國家甚至定為 16 歲，可見這已經是世界潮流。第二個是我們的教育普及，資訊也非常發達，與過去相較，現代父母對子女採取更開放、更信任的教育方式，所以我們相信現在 18 歲的年輕人比過去 20 歲的人還成熟、有判斷力得多，其心智成熟程度足以參加國家的公共事務和選舉事務。但最重要的還是擴大公共參與，讓 18 歲至 20 歲這個年齡層的青年朋友也能參與國家公共事務。

在本席提出此一修憲案之後，有一些具有公民權卻被剝奪投票權利者也來向本席陳情，比如有些擁有選舉權的成熟、合格的中華民國公民，因為工作或生病無法返回設籍地，或是民眾因旅遊、家庭事務、經商、工作等等而不在國內，以致無法投票，類似這種不在籍而被剝奪投票權利者的人數非常多，嚴格來說這是他們的公民權益受到損害。許多民眾反映說美國士兵不論是在航空母艦或天南地北哪個角落，都有辦法投票，何況現在資訊設備和技術已經這麼發達，臺灣這麼小一個地方居然還無法利用電子通訊投票，實在是很落後，所以這些人就向本席陳情說，既然我們的理想是擴大公民參與，甚至要將投票年齡從 20 歲降低為 18 歲，那麼這些本來就有投票權的人只因無法返鄉就被剝奪公民參與權，這實在是很不公平，這樣的訴求本席也聽進去了，基於擴大公民參與的理想，本席對於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和無法返鄉投票者實施不在籍投票都一視同仁的支持，不會因為本席只提出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修正案就不支持其他委員的提案，手心手背都是肉，我們珍惜並重視公民參與政治事務的權利。

再者，立法院的修憲案多如牛毛，這次只選出了十幾個議題進行討論，這些議題都非常重要

且有很好的理念，但是因為每位委員各有其使命感和重視的部分，因此在其心中的優先次序也各有不同，我們不能堅持說自己的案子一定要通過、別人的案子可以不通過或是自己的案子最神聖、別人的案子不高明，所以本席認為政治就是協商，如果希望本席的提案能夠通過，本席當然也要重視其他委員的提案，大家相輔相成，讓所有的提案都能獲得通過，達到擴大公民參與政治事務、參與選舉事務的目的，讓全民的修憲議題都能獲得重視，因此本席可以接受協商，只要本席所提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修正案能通過，將投票年齡降低為 18 歲，主張不在籍投票的提案當然也可以獲得本席的支持；當然，本席不太能接受別的委員的提案通過了本席的提案卻未獲通過的結果。所以本席願意在此做個宣示，只要本席的提案能通過，我也會讓別的委員的提案通過，落實修憲，讓所有公民重視的議題都能付諸實施和成功，避免立法院在這次修憲過程中一事無成。

以上是我今天在修憲委員會第二次的發言，第一次是說明提案意旨，第二次是就實質內容再補充說明，也許我一再的說明會讓大家覺得有點煩，但是理念的宣揚以及付諸實施，需要不斷努力。感謝大家包涵，也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討論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有關選舉權投票年齡的降低，我們台聯對此議題抱持贊成的立場，因為我們知道，依照現行憲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始有依法選舉之權，這個規定其實已不符合時代潮流。根據統計，全球有 162 個國家的投票年齡都定在 18 歲，目前民主國家裡面，只有台灣跟日本還把公民投票年齡定在 20 歲。以台灣來講，年滿 18 歲的青年，大都已具備納稅、服兵役及負刑事責任的義務，在此情形下，我們卻把他參與公共事務的年齡定在 20 歲，不僅不符合世界潮流，同時也存在權利義務不對等的現象。所以本黨認同應適度將投票年齡降低，以擴大國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尤其目前台灣屬於人口老化國家，未滿 18 歲的年輕世代如果沒有投票權，那麼公共政策很有可能朝向年長者傾斜，這樣也不符合世代正義的原則，何況根據 2013 年的民調顯示，高達 81% 的台灣民眾認為滿 18 歲的青年就應擁有選舉權。因此，投票年齡降為 18 歲以保障青年的參政權，乃是符合世界潮流且符合台灣現況的一個主張，本黨支持這個立場。

相信大家也知道，今年的英國大選中，蘇格蘭國家推出的 20 歲女生 Mhairi Black 當選了議員，我想這是極具象徵性意義的結果，因為我們知道英國是民主政治最早的發源地，所以英國的政治發展可謂執世界民主發展之牛耳，現在他們已經有 20 歲的年輕女生當選議員，這代表年輕人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已經增強，而且網路世代已經打破傳統代議制的政治環境。以前所謂的民主需要代議政治的存在，但是在網路世代來臨之後，年輕人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愈來愈高，好比去年我們的 318 學運，學生的主要訴求之一就是世代正義，因此如果我們的憲法不作修正，那這個世代正義勢必淪為空談，甚至會造成世代的停滯。

我們知道立法院是目前台灣唯一的修憲機關，而讓公民參與憲政的展現，就是把投票年齡降為 18 歲，這也考驗著本院修憲的誠意。當然，這次修憲的議題真的非常多，但是到目前為止，各黨各派共識最高的應該就是投票年齡的下降。我們台聯對於這次修憲的基本立場是主張兩階段修憲、降低 3 個門檻。兩階段修憲的主要內容就是我們認為修憲不必畢其功於一役、要求一次到

位，這次應該是先讓大家最具共識的部分往前邁進；至於大家意見分歧的部分則可以留到後面再慢慢討論，這樣才是比較務實且負責的修憲作法。那麼 3 個門檻的降低，包括第一，降低投票年齡為 18 歲；第二，降低修憲門檻，以落實兩階段修憲的可能；第三，落實多元政黨的參與，就是我們要把政黨名額比例的門檻下降，從現在的 5%降為 3%。

本席要再次重申，兩階段修憲、降低 3 個門檻是我們台聯黨對於這次修憲的基本立場，所以對於第一個門檻，也就是降低投票年齡為 18 歲這部分，我們希望朝野共同努力落實，以展現立法院對修憲的誠意；至於其他尚有分歧的意見，比如不在籍投票、廢除監察院等等目前還不具高度共識的議題，我們希望可以暫時放下來繼續協商，或許在下一階段能夠完成這些修憲工作。

本席謹代表台聯針對今天修正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提出以上看法及立場。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討論議題是選舉及被選舉年齡，在提到選舉及被選舉年齡之前，本席要再次重申個人一向的主張，那就是支持擴大公共參與。擴大公共參與的方式有很多，年齡是一個方式，不在籍投票也是一個方式，但是因為今天的主題是年齡，所以本席就針對這部分來發言。

據本席私下了解，其實本院委員多數支持年齡層能夠下修到 18 歲，但是我聽到的理由不外乎是從國際角度來看，今天本席希望從一個不一樣的角度切入，也就是說，到底台灣滿 18 歲的年輕人有沒有能力參與公共事務？在此我必須先提醒大家，我們的憲法第一條揭示中華民國為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而第二條也提到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我們從歷史紀錄可知，把投票年齡定為 20 歲是在民國 35 年，當時才剛抗戰勝利，基本教育可能不像今天這麼完善，而且因為社會資源、國家事務的關係，所以國民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不像今天這麼投入。也因此，對於投票年齡定為 20 歲這部分，在今天的確有考慮修正的必要。除此之外，我們也要看看目前台灣的年輕人有沒有這樣的能力？我們的國民教育在民國 57 年從 6 年延展到 9 年，到了 103 年也就是去年，又把基本教育延展到 12 年，所以我們的小孩從 6 歲、7 歲開始上學，完成 12 年的基本教育，大概差不多在 18 歲左右。就理論上來講，18 歲的台灣年輕人，應該具備參與國家事務的能力，這是無庸置疑的，更何況在網路、電視及媒體發達的今天，他們接受資訊的方式已經不像我們三、四年級生一般受限，他們接觸的範圍很廣，甚至包括國際事務在內。因此，從我個人的立場來講，我倒認為要讓台灣年滿 18 歲的年輕人具有選舉權，真的很難讓人不贊成；但是對於所謂投票年齡的部分，真正考慮時也不能太過狹隘，畢竟投票並不等於選舉，觀諸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也就是說，今天我們考慮的重點並不在於國外怎麼說，我們就怎麼做，而是說我們以國際標準做為參考依據之外，還要看看台灣的事務以及年輕人有沒有實質的能力，經過比對之後，我們認為台灣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措施，我覺得這才是比較重要的。如果我們認定年滿 18 歲的年輕人，事實上已經具備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那麼本席認為憲法相關條文或可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同時我們可以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讓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的前段，也就是原來規定 20 歲才有選舉權的部分停止適用。

本席談完選舉人的年齡之後，接著要說的是被選舉人的年齡。今天早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時，我們聽到很多提案委員所抱持的理論是——因為選舉人的年齡下降，所以被選舉人的年齡也應依比例下降；甚至有一位提案委員也就是李俊俤委員表示，世界各國的被選舉人年齡都是同樣的下降。事實上，這樣的主張，可能跟實務上的情形不太吻合。此話怎講？請大家看一下投影片。

基本上，我覺得被選舉人年齡該不該下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而我們在討論這個議題時，就像我們在決定選舉人的年齡一樣，第一個要看國際趨勢，第二個要看外國跟台灣情形的差異，並加以比對之後再做決定。也就是說，沒有任何事務是用比例方式來做下降的。為了反映真實狀態，我並沒有翻譯，因為我相信投影片中的英文滿淺顯的。我們可以看到，美國憲法第一條提到，眾議院議員被選舉人應滿 25 歲；參議院議員被選舉人應滿 30 歲；美國總統被選舉人的年齡限制則是 35 歲。記得在前幾次開會時，本席聽到有委員指出，美國採英法法制，跟歐陸國家不一樣，台灣是承襲歐陸，但是本席認為重點並不在於台灣的法制承襲哪個國家，因為台灣有台灣特殊的文化。不過，現在我們就來看看義大利的情況，他們規定眾議員的年齡層是 25 歲，如果是參議員必須達到 40 歲。從這些國家的立法例可知，並不像前面部分委員提到的，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的年齡在考量時，必須依照比例下降。除此之外，剛才我也說了，我們的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所以我們今天要確定每個國民享有同等的選舉權，只要我們的國民心智成熟且具備被選舉的歷練、資歷，將來從政之後確實能為台灣在國際社會打拚，那麼我們都會予以支持。

本席今天謹拋出這樣的想法供大家參考，畢竟修憲是國家重大事項，也是國家基礎建設的根基，任何的法律規定，都是架設在憲法之下，憲法規定若有任何閃失或缺失，相對應的法律也必須大幅度的更改。剛才李桐豪委員也提到了，我們民法規定的成年人責任年齡是 20 歲，所以在我們修憲之後，相關的法律規定勢必要跟著變動。因此，本席在此提出國際的規定、台灣人民的成熟度等等相關評價標準，希望做為修憲委員會討論應如何修正憲法相關條文的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 18 歲的投票權，我想任何討論還是要有一定的依據，所以我在 PowerPoint 中提供幾個數字請大家看一下。

第一個部分，我們要說明的是，現在全世界 192 個國家之中，這是在聯合國登記有案的，包括台灣在內，有 162 個國家的投票年齡已經是 18 歲，16 歲的有 6 個，規定 19 歲的有一個，就是韓國，規定 20 歲的就是臺灣和日本，但是我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去年日本眾議院已經改了，他們將在明年正式通過改為 18 歲。所以關於投票年齡這件事情非常清楚，世界各國都在積極往下降，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要讓青年人有表達他們意願的自由，這也符合我們憲法第十七條的規

定，因為這是人民的基本參政權。

請大家看看各國的投票年齡，其實從這裡就可以看得非常清楚，包括澳洲，澳洲是強制投票，他們也是規定 18 歲，巴西則是 16 歲，至於捷克，他們是最早修正的國家，1946 年就下修為 18 歲。另外法國、德國、英國、美國、愛爾蘭、義大利、印尼，這些國家的投票年齡統統是 18 歲，現在就如本席剛才所說的，只有南韓是 19 歲，日本和臺灣還是 20 歲，但是日本明年也要修正了。

我們要強調的是，我們的修正案除了要把選舉年齡降到 18 歲，其實這部分剛剛各位委員都討論的非常清楚，關於為什麼要把選舉年齡降到 18 歲，這個部分大家已經討論的非常清楚。我們另外一個部分是要討論被選舉權，剛剛李貴敏委員有說過，其實各國對被選舉權也有規範，不見得是 20 歲，本席這裡有資料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其實世界各國有針對不同的職務做規範，但是基本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他們都訂為 18 歲，除非是有特別的規範。本席這裡有數字可以給大家看，美國只有眾議員、參議員和總統有不同的歲數、年齡規定，眾議員是 25 歲，參議員是 30 歲，總統的部分是 35 歲，至於其他的選舉，他們規定一概都是 20 歲就擁有被選舉權。

如果是法國的部分，他們更清楚了，不管是國會議員也好，或是總統也好，統統都是 23 歲，其他的部分則是 20 歲。英國的部分，這次的英國大選大家都非常清楚，他們有 18 歲的人當選國會議員，這是國會議員的部分，至於其他的任何選舉，他們的被選舉權也都是 18 歲。其他的國家，包括俄羅斯，俄羅斯只有州長和聯邦總統分別規定是 30 歲和 35 歲，日本也有相關的規範，韓國國會議員是 25 歲，總統則是 40 歲。所以這部分非常清楚，關於被選舉權，除非選罷法裡面有特別的規範，被選舉權本來就是一種選舉權，這是一般的概念，所以被選舉權應該隨著我們將投票年齡調整為 18 歲的理由跟著往下降，因此我們才會規定為 20 歲，這是一個合理的需求。

所以本席要和大家說明，不管我們要擴大參與也好，或是要保障每個人的參政權也好，都一定要有原理、原則，而且要參考世界各國的做法，不要到最後我們臺灣還是全世界民主制度最落後的，只有臺灣這一個國家的投票年齡不是 18 歲，仍然是 20 歲。相對的，我們也希望被選舉權做一個調整，除非有特別的職務規範，其實這個部分在選罷法就可以規範了，但是針對一般的被選舉權，其實世界各國都規定得很清楚，選舉權是 18 歲，被選舉權就是 18 歲，為什麼臺灣的選舉權是 18 歲，被選舉權卻是 23 歲？其實這樣的規定並不符合現在世界各國的憲政潮流。所以我們主張選舉權應該降為 18 歲，被選舉權要從 23 歲改到 20 歲，我們的主張很清楚。

本席還要再提醒一點，這裡面有關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本來就不是今天討論的內容，因為不在籍投票從頭到尾就是一種選舉方式，既然是選舉的方式，就是在選罷法裡面規定，這部分憲法本來就寫得非常清楚，以法律定之，所以不要把不在籍投票這種屬於修法層次的事拿到修憲委員會來討論，如果你們堅持要這樣做，我們懷疑這裡面是不是有其他的政治動機存在。本席覺得修憲本來就應該讓大家針對所有的案子充分討論，大家可以贊成，也可以不贊成，但是應該要經過充分的討論。更重要的就是不要有太多政黨的政治算計，把不歸修憲的部分拿來修憲委員會討論，然後說這個部分如果不通過的話就統統拉倒，本席認為這不是一個正確的態度。以上我們報告得非常清楚，就是希望調整為 18 歲具有選舉權，還有 20 歲具有被選舉權，懇請大家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基本上今天我們所要探討的是 18 歲具有投票權，還有被選舉權的相關議題，其實民進黨的主張非常清楚，就是要擴大全民對政治的參與。針對 18 歲具有投票權這部分，本席相信大家已經有極大共識，而且在這個極大的共識當中，我們也看到全世界超過九成的國家都已經這麼做了，包括民主先進國家、新興民主國家的投票年齡都是 18 歲，這已經是世界的潮流，甚至我們還可以看到奧地利是把年齡降到 16 歲。所以在這樣的前提之下，18 歲具有投票權這件事，本席相信這是所有政黨及社團的共識。

今天 18 歲公民權推動聯盟也有來立法院，表達他們希望督促這個無爭議的修憲案趕快通過的立場。本席相信，如果 18 歲可以擁有投票權的話，就能夠讓更多公民參與，能夠給予不同的公民力量，進而凸顯出政治上的不同聲音。但是我們更希望修改為 20 歲就能擁有被選舉權，這樣才能夠讓真正希望參與政治的年輕朋友加入這個範疇，所以我們希望除了降低投票年齡以外，被選舉權的部分也要一併討論，因為這是為了擴大公民參與。

可是當我們說到擴大全民參與的同時，國民黨又提出一個所謂的不在籍投票，當然他們的理由是既然要擴大參與，那麼就應該要把不在籍投票納入、併同討論，否則就失去全民參與的意義，本席認為這完全是兩碼子事，而且是牛頭不對馬嘴。我們很清楚，修改 18 歲就能擁有投票權這個公民權，是希望能跟上所有民主國家的腳步，甚至是加強公民的負責任態度，可是不在籍投票的部分非常清楚，它不用放到修憲的層面討論，可以直接用法律定之，也就是我們的選罷法就可以處理了。

我們經過好多場公聽會的討論，很多學者專家提到不在籍投票時，其實有贊同也有反對的意見，但是有一個方向是一致的，就是它必須擴大討論，並且要擬訂配套之後才能讓不在籍投票上路，大家對於不在籍投票有很多擔憂，包括要如何參與，或者到底要擴大到哪一個層面，例如監獄或是不在臺灣本地的是否要適用？是只以國內為優先還是國內、國外要同時進行？本席相信這裡面有很大的討論空間，以我們現在選罷法的架構，我們有能力這麼做嗎？我們有能力處理和不在籍投票相關的問題嗎？還是這只是國民黨要卡憲法修憲的一個計謀呢？

其實這些都需要大家坐下來好好討論，該回歸法律體制的、該回歸以法律定之的，我們就回歸依法律定之；該以修憲處理的，我們就朝修憲的方向處理，不能混為一談，如果混為一談的話，很可能就會變成一個卡關的修憲案，難道讓修憲案卡關就是國民黨的目的嗎？所以我們希望，需要修正憲法的部分，我們就先凝聚共識，可以依法律定之的，我們就先以選罷法處理。因為不在籍投票需要修正選罷法，這部分請國民黨提出版本；再者，國民黨針對不在籍投票也有提出選罷法的修正版本，為什麼現在又要把它拿到修憲層面來卡這個修憲案呢？

針對這樣的狀況，我們看不到國民黨修憲的誠意，我們甚至認為你們是故意要以不在籍投票來影響 18 歲擁有投票權的修憲方向。我們真的希望能夠看到國民黨的誠意，希望你們不是故意要以不在籍投票讓修憲案破局、不是要以不在籍投票讓修憲案沒辦法進行。我們希望就如同國民黨朱立倫主席所說的，他贊成 18 歲就擁有投票權，我們就針對 18 歲擁有投票權這件事討論，而不是如果要修正為 18 歲擁有投票權，就要通過不在籍投票，如果是這樣，本席相信我們的修憲案就會出現卡關甚至是破局的狀況。

現在我們已經進入修憲的程序，這是非常難得的，參與修憲委員會基本上也是我們的使命。我們希望大家能夠發揮使命感，讓我們在這個會期針對修憲案趕快凝聚出一個共識，本席相信 18 歲擁有投票權就是最大的共識，既然有了最大共識，就要讓它趕快成為第一階段的共識決，起碼我們不會一事無成，也才對得起大家殷殷期盼的修憲方向。

但是並不是如此我們就可以停止所有的修憲工作，我們必須繼續往前，凝聚出最大的共識，讓所有的修憲工程繼續往前邁進，本席相信這是我們所有修憲委員的責任，而且這麼做才能讓我們對臺灣人民有所交代。所以我們希望 18 歲擁有投票權的部分能夠趕快凝聚一個最大共識，但是絕對不是和不在籍投票掛鉤在一起，因為這樣只會讓大家看到國民黨沒有誠意，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林委員鴻池暫代主席位。

主席（林委員鴻池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的版本是支持降低選舉年齡到 18 歲，這部分我們是列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我們支持的理由如下，第一是符合世界的潮流，投票年齡為 18 歲是國際的趨勢，我們臺灣當然不可避免。投票年齡為 18 歲是當前民主國家的投票趨勢，像法國、美國、澳洲、阿根廷、智利等國家，有些國家的投票年齡是 17 歲，例如東帝汶、印尼，甚至有部分國家已經將投票年齡降為 16 歲，像巴西、奧地利、厄爾瓜多、尼加拉瓜等。

另外，較為特別的國家則會依參、眾議院屬性的不同去設定投票的年齡，例如印度，眾議院的投票年齡是 18 歲，參議院是 25 歲；義大利眾議院的投票年齡是 18 歲，參議院的投票年齡是 25 歲。有些國家是因為國內政治情勢、政治文化等因素，對於投票年齡有一些特殊的規定，部分國家會採取強制投票的方式，像澳洲就是強制投票，而且還有強制執行的規定，用以促使青年人投票，增加他們的投票率，例如奧地利、阿根廷、貝里斯、巴西、智利及列支敦斯登等國家。部分國家則是採取強制投票，但並未有強制執行，例如玻利維亞、比利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等國家。另外有些國家則因為國內情勢而有不同的規定，例如印尼就認為不投票是宗教上所禁止的行為。

因此，就本國的經驗而言，假若設置強制投票，則會侵犯到個人的自由權益，是於法不許，但是卻可以設立隱性投票的標準，例如投票人要接受完整的國民教育等侷限，應可提升青年人投票的判斷力，幫助國家選出合適的民意代表。日本近期也將投票年齡降到 18 歲，多數的民主國家投票年齡也降為 18 歲，日本在 2014 年 6 月通過國民投票法修正案，將原先年滿 20 歲才可以投票下修到 18 歲，相較於臺灣，我們的確是應該將投票年齡調整為 18 歲，以便於擴大公民的參政權力，調整世代不平的差異性。

另外，就法律層面來看，我們也可以就刑法、兵役法、民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來推估成熟行為人的年齡適性，以之參酌投票年齡可以調降為 18 歲的法律理由。我們也認為如果以政治層面來考量的話，調降投票年齡到 18 歲有助於公共事務的意見匯集，有益於民主政治的發展。公民參與不該有年齡之分，但是對公共事務一定要有相當的了解，要有判斷是非的能力，才可將投票權調降為 18 歲。

目前本黨和民進黨對於投票年齡調降為 18 歲都有共識，主因是在於青年世代資訊接受廣泛，再加上教育水準提高、公民意識抬頭，因而年輕人對於公共事務的熱情增加，這是有益於國家的。另外，公共事務本就需多方面的意見匯集才能達成平衡，因為政治本來就是眾人之事，調降投票年齡到 18 歲，將有助於政府了解青年世代的心聲，且調降年齡為 18 歲，更可擴大人民參政權利，讓公民論政具有多元性。但是有一點必須注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表示選舉人需要有獨立自主的能力，不需要他人監管和養護才代表有自主的能力，得以符合選舉的條件，因此調降投票年齡到 18 歲時，我們需要考量到這一點，以防過於輕忽。

另外，降低被選舉人年齡到 20 歲的部分，本黨的主張是反對降低被選舉人年齡到 20 歲。有人主張被選舉人投票年齡應降到 20 歲，本黨針對這一點可略為反駁，總體評估而言，被選舉權調降為 20 歲，它的缺點及影響的層面大過於優點，所以我們建議勿將被選舉年齡調降到 20 歲。

本席現在針對優缺點做一個說明。優點是，如果被選舉權調降到 20 歲，當然可以鼓勵青年直接參政，讓青年帶領青年，讓國家走向年輕化，同時讓有政治理想的青年獲得從政的機會，被選舉人年齡調降為 20 歲，間接代表國家有活力、有衝勁，如果被選舉人調降年齡限制為 20 歲時，可以讓民眾參與政治的層面擴大，選民有更多機會選擇民意代表。

它的缺點是什麼呢？被選舉人年齡如果貿然調降的話，可能會出現不成熟的民意代表影響決策，第二，全國不分區的立委可能會變成政治利益的交換品，另外也可能成為政治選舉的策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選舉人年滿 23 歲即可登記為全國不分區的立法委員候選人，並依政黨選票分配國會席次，這對民進黨而言是一種政治宣傳，但是可能會不利於國會的議事，主因是在於如果將提名人選放置在政黨門檻 5% 前，可能會成為政黨政治利益交換的條件；如果將提名人選放置於政黨門檻 5% 之後，則可做為選舉的宣傳，誤導民眾。

就政黨利益交換來說，第三勢力組織成員較為年輕，多半是學運分子，尤其民進黨近日宣傳未來將和第三勢力相結合，所以本席就覺得很奇怪，如果要降低被選舉權年齡的話，民進黨是不是也要支持降低政黨門檻？因為這也是一種全民參與，國民黨是支持這樣的做法。另外，如果調降被選舉年齡到 20 歲，那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的項目也必須要做調整，如果過於輕忽的話，可能會使公職人員出現資格審定不夠完善的爭端。

關於不在籍投票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是要推動不在籍投票入憲，理由很簡單，就是為了落實主權在民、深化民主，兼顧在籍公民的公民權，所以我們認為憲法規定的各種全國性選舉，應新增不在籍投票的規定，全國性的公民投票亦同。另外，有關國外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的種種選舉權如何行使，應該併同不在籍投票制度做整體的檢討、規劃，相關的投票辦法，我們必須要用法律定之。

事實上以目前的憲法增修條文來看，現在旅居國外的國民是要返國投票的，所以大家的疑慮是針對僑民或是在大陸經商的臺胞，他們一定要回來投票，換句話說，我們推動的不在籍投票是指選民在投票當天，因為某些因素不方便或不可能到指定的投票所親自投票，透過投票制度的調整，讓這些選民能夠順利行使投票權，所以不在籍投票也被稱為方便投票或是便利投票。

基於主權在民，我們希望可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的精神，對於選舉日無法返籍投票的人民，我們不應該剝奪他憲法上的權利，只要符合選舉投票的資格，他就應該有公平的機會可以行使公民參政權。所以政府有義務規劃一套投票的制度，以便選民行使投票權，任何一個標榜人權治國的國家，應該將不在籍投票制度的規劃列為政府的施政項目之一，進一步確保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憲法價值，讓公民有平等的參政權，這是政府的義務，也是為了落實憲政民主的精神。

事實上不在籍投票已經是民主國家的普遍趨勢，也是世界的潮流，不在籍投票在美、英、法、德、日等民主國家推行了非常久，現今在全世界，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澳洲、紐西蘭、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義大利、愛爾蘭、荷蘭、以色列、挪威、瑞典、瑞士、巴西、日本、韓國、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愛沙尼亞、羅德西亞等，共有九十幾個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的制度。而且不在籍投票制度還可以節省社會的成本，可以強化政府的合法性。

不在籍投票為什麼要入憲呢？因為有些人質疑，不在籍投票的秘密性和公平性易於操作選舉，因而反對採行不在籍投票。以現在選務技術的精進，無論負責選舉的中選會或執行選務的內政部，其實都已經累積了相當高的公信力，並沒有窒礙難行的藉口，何況我們在數十年自由化發展、民主化建設，以及公民監督盛行的狀況之下，任何團體或政黨皆沒有辦法影響選務公平、公開、公正的精神，進而扭曲選舉的結果。

再者，隨著時代、科技的進步神速，又有其他國家長年實施的經驗可以參考，在政治條件和技術條件皆成熟的情形之下，推動不在籍投票實在是沒有不做的理由，例如在許多民主的國家，不在籍投票已經被視為全國性選舉的投票方式之一，例如正副總統的選舉，這就是一個重要的補強措施，這方面美國已經有多年的實施經驗。

至於反對不在籍投票入憲的說法，當然各種理由都有，但是其中有一點，就是大家認為這樣會不會是為了綁投票年齡降為 18 歲這件事，其實我們完全沒有這樣的用意，因為我們只是要提升方便性，讓大家都有權利投票而已。既然我們支持調降選舉年齡為 18 歲，我們當然也要支持不在籍投票。關於不在籍投票，有些人的考量是，在中國大陸的臺胞會不會被他們影響？或是會不會受到僑胞的影響？其實這部分在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有明確的規定，我們並沒有修正這部分，也就是旅居國外的僑民必須返國投票，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說要把這部分修掉，換句話說，這個疑慮應該可以解除。

我們希望這次修憲時，大家一定要敞開心胸，不要爾虞我詐，或是用政治操作的方式，我們希望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就儘量讓它在這一次通過，這樣才能夠達到我們修憲的最終目的，就是讓全民能夠參與。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立法院經過密集的討論，總共辦了 10 場公聽會，現在全部結束了，可是在這 10 場公聽會討論的議題當中，我們覺得除了投票權門檻要下修到 18 歲，還有不分區立委門檻降為 3%，並且同意進行兩階段修憲之外，本席覺得其他議題的進展並不大。立法

院將於 6 月 16 日休會，明年總統大選則是在 1 月 16 日舉行，如果總統選舉時要合併進行修憲複決的話，我們這個修憲案就必須在 6 月 16 日之前通過，這是很浩大、很困難的一個工程，希望大家能夠一起努力。

關於我們第一階段的修憲，因為我們要分階段修憲，要把投票年齡降到 18 歲，今天就是討論這個議題，把投票年齡降到 18 歲，剛才呂召集人說了很多，世界各國已經有這樣的規定，甚至有些國家的投票年齡還降到 16 歲、18 歲，現在連日本也要把投票年齡降到 18 歲，我們中華民國當然要跟著時代潮流。把投票年齡降到 18 歲的理由，剛才已經陳述過，而且這也是世界的潮流，再來就是我們的法律裡面也訂有 18 歲的規定，例如兵役法、民法第九百八十條等等，所以這也是為了配合各法進行修訂。

至於民進黨提出來的主張，要把被選舉人年齡從 23 歲降到 20 歲，本席覺得選舉權從 20 歲降到 18 歲，因為這是選舉權，是個人參與的權利，影響的層面並不是很大，因為這只是個人是否有權利投票而已。但是被選舉人就不一樣了，假如被選舉人年齡降為 20 歲，我們認為世界各國對被選舉人的部分雖然也有這樣的規定，但是本席覺得國情也要考慮進去，如果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為 20 歲的話，當然有優點，但是也有缺點，以我們的國情來看，我們認為可能是缺點多於優點。

優點當然就是年輕化，整個國家走向年輕，由青年執政，可以多讓青年人參與政治，所以年輕化就是它的優點。可是在缺點方面，如果把年齡降低了，將來是不是會出現不成熟的民意代表？甚至會影響整個政策的走向。為什麼是不成熟的民意代表呢？因為我們覺得以一般的狀況來說，20 歲的人在經歷、學識等各方面都還不夠成熟，如果要讓他負起一個國家的責任，以及承擔政治決策成敗關鍵的話，本席認為賦予這樣的責任是有點冒險的。我們覺得這樣做可能會出現不成熟的民意代表，進而影響我們整個國家的政策方向，甚至是做出錯誤的判斷，所以本席覺得這一點要多加考慮，就是如果要把被選舉人年齡降到 20 歲的話。

尤其是我們中華民國或是我們東方人的小孩子不像西方人，因為他們比較獨立、比較開放，但是東方民族的小孩子成熟的比較晚，所以本席覺得民族性也要考慮進去，並不是西方怎麼做，我們都要依樣畫葫蘆，不是這樣的。本席覺得還要考慮民族性以及家庭的結構，我們要考慮他夠不夠成熟。這些是我們的考量，我們覺得不適宜把被選舉人年齡降到 20 歲，最大的考量就是因為他的社會經驗不足、成熟度不足，這是我們的考量。

再來就是如果 18 歲就可以投票，那麼不在籍投票就是一個配套措施，因為臺灣是一個國際化、現代化的國家，很多老百姓不一定會居住在戶籍所在地，很多人因為工作的關係或是服兵役的關係等等，可能就會住在外地。我們覺得現代化的社會應該讓民眾參與所有的政治活動，例如投票，因此有必要修正選罷法或是公投法等等的規定，不在籍投票是所有先進國家共同努力的目標，也是真正能夠讓選民參與選舉的方式，因為這是每個人的權利，即使是他沒有居住在戶籍所在地，如果我們可以實施不在籍投票的話，更能彰顯真正的民主，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我們今天要降低選舉年齡到 18 歲的修憲主張，本席認為就世界潮流來說，我們當然知道現在很多國家的投票年齡是 18 歲，因為這是一個國際趨勢，看來臺

灣社會也是不可避免的。有一些國家因為他們國內政治情勢、政治文化的因素，對於投票年齡有特殊的限制，不管他們是採取強制投票、強制執行，或者是有其他相關規定，基本上多數國家都是採 18 歲就具有投票權，基本上我們認為這部分也到了應該要討論的時候。

只不過從最近幾份民調報告來看，我們會發現民眾對目前這幾個修憲議題的看法有幾個弔詭的現象，民意支持度最高的是閣揆同意權、不在籍投票、政黨比例降低（就是從 5% 降到 3%）。針對選舉人投票年齡降到 18 歲這個部分，年齡越輕的受訪者，表達反對意見的人卻最多，這個部分讓我們覺得很弔詭，反而是年長者對於 18 歲就具有投票權這件事的支持度，比 20 歲到 29 歲受訪者的支持度更高。

所以這件事已經成為整個社會的討論重點，基本上我們也寄望這一次的修憲能夠有成果，因為這次和過去的國民大會修憲不一樣，過去國民大會修憲只要三讀通過就可以，他們經過嚴謹的審議、討論之後，只要達到四分之三出席的高門檻，並且經三分之二的人同意就可以入憲，現在則是因為修憲方式有所改變，所以還要經過公民複決。針對這個部分，以立法院來說，我們經過充分的討論，並且經院會決定之後，事實上還要經過一個手續，就是公民複決。

既然談到公民複決，我們就不得不談到這次公民複決究竟是要採包裹表決還是逐案表決，過去我們是採用逐案表決，民眾可以非常清楚的了解狀況，因為以前國民大會修憲的時候，本席剛剛說過，只要三讀通過就可以了。但是我們在立法院既然採用逐條的三讀表決方式，那賦予民眾實施複決權的時候，是不是也應該要逐條表示意見，而不是採包裹式表決？本席認為針對這個部分，不管是任何政黨，都不應該在審議過程當中就為其他政黨下標題，甚至是安罪名。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再討論，法律層面到底是怎麼規定修憲過程的，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更仔細去研究，等大家取得共識之後再做處置。

另外，我們也很擔心另一個問題，就是閣揆同意權的部分，這個議題擁有這麼高的民意支持度，但是卻可能在政黨的政治盤算之下完全被犧牲掉。雖然我們主張 18 歲就能擁有投票權，其實我們是從法律層面上來說，而不是著重在他個人身心的成熟度，我們是就刑法、兵役法、民法和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來推估這個人是不是具有成熟行為人的年齡適性，做為投票年齡是不是可以降為 18 歲的法律理由。我在這裡還是必須要提一下，在刑法當中判定 18 歲以上未滿 80 歲者要負完全的刑事責任，是一個成熟的行為人；就兵役法第三條來講，18 歲的成熟年齡有服兵役的責任，所以他當然是一個成熟的行為人；民法第九百八十條也規定男性 18 歲以上、女性 16 歲以上可以不經父母同意，有獨立自主決定配偶的權利；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三條都是以 18 歲為報考年齡的最低門檻。所以基本上來講，在現有的法律面上是賦予 18 歲以上者權利的，但奇怪的是，在民調上面就呈現這樣一個弔詭的現象，這也是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在未來公民複決的時候可能會產生一些很奇怪的化學效應或是變化。

本席真的很希望有一些問題還是必須要提出來討論，如果年滿 18 歲就具有公民投票權的話，目前 18 歲的孩子雖然多數都高中畢業了，可是事實也有不少的比例還在高中校園就讀，這也就是韓國的主張不是 18 歲而是 19 歲的原因。為什麼我們從 20 歲一下就降到 18 歲？在 18 歲到

20 歲當中，我們有沒有可能再修訂一個 19 歲？這個部分我知道在這幾次都沒有被拿出來討論，但這是一個事實，也是一個現象，畢竟現在選舉進入大學校園已經是一個非常普遍的現象，可是在高中校園適不適宜有這些政治的氛圍，我想這是值得大家考慮的，這是本席今天提出的一個主張，可能大家也必須要去注意。

另外，關於不在籍投票，我看了一下過去對於不在籍投票歷屆所有委員的提案行為，事實上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是為了提高他們公民參與的投票率，但是不可否認的，在台灣並沒有這樣子的需求，因為台灣和歐美成熟的民主國家相比，我們的投票率是很高的，它們大概是四成不到五成，台灣隨便一個選舉都可以到六成甚至是七成，所以透過不在籍投票的設計來提高公民參與的投票率，這個目的對我們來說是不必要的。不過基於一個非常神聖的理由，在「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情況之下，我們現在要賦予年滿 18 歲者享有投票權，可是對於已經有投票權的人，不管是在牢獄中沒有被褫奪公權的，或者他是台商，或者他在偏鄉離島，因為工作地的關係，因為服兵役的關係或是因為什麼樣的關係而無法投票，目前台灣已經有高科技，在各方面的科技都非常周到穩健的情況下，政府仍然沒有做到讓他們有不在籍投票的方便性。如果大家對於網路投票有疑義，認為它有不安全的部分，或者認為台商、在獄中沒有被褫奪公權的服刑人如何、如何，起碼我們要有誠意，應該要有漸進式的不在籍投票。我們現在對於選務人員，譬如我是板橋第 100 號投開票所的選務人員，我可以到我的戶籍所在地做暫時的戶籍移轉，然後在我服務監票的單位來投票，如果現在我們已經有在做，為什麼這一塊不能夠擴大去做，而只是在本區做這樣的處置？

我的意思是，不管是閣揆同意權、不在籍投票和政黨分配比例，對於這些比較可能形成高共識的修憲條文，本席希望各政黨能夠摒除各自的政治計算，為一個可長可久、穩健的國家制度做設計規範，而不是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不是過去高喊內閣制，現在就高喊總統制，甚至於不喊總統制但一味的杯葛閣揆同意權的恢復，這個部分大家應該要三思，因為全民都在看。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現在世界主要的民主國家都將他們的選舉權列為 18 歲，而且都是明定在憲法當中，當然我國憲法也是將選舉權明定於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但是界限是訂在 20 歲。我們看到全世界主要的 235 個民主國家有 216 個是訂在 20 歲以下，更有 205 個國家是訂在 18 歲，甚至奧地利的選舉權是 16 歲。在亞洲之中，台灣和日本是訂在 20 歲，但是日本在 6 月初也會將他們的選舉權下修到 18 歲，全世界主要的國家 235 個有 205 個是訂在 18 歲，這是一個民主的主要象徵。

反觀台灣目前相關的法令，年滿 18 歲的年輕人就要負完全的刑事責任，有服兵役的義務，也有服公職當公務員的權利，但是在 18 歲要負完全責任的時候，他們卻沒有選舉權的保障。有部分的同仁或是學者專家認為修改選罷法就可以不用修憲，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選舉權明定於憲法之中，是屬於憲法保留事項，如果透過修法將選舉權下修恐怕會有違憲的狀況，所以透過修憲將選舉權下修到 18 歲是唯一有效的途徑。

另外，本席在這邊要強調公民權不是只有選舉權而已，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其實只有明定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廣義的公民權不

是只有選舉權，還包含罷免、創制、複決以及公民投票。雖然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中只有選舉和被選舉權，但是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憲讓憲法能夠更具體的保障人民並獲得民主的彰顯，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現在除了選舉權之外，被選舉權也是大家關注的另外一個領域，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年滿 23 歲有被選舉權，但是我們看看世界主要的民主國家，德國在 2002 年出現過一位 19 歲的國會議員，這個月初在英國的選舉中我們也看到有一位 20 歲的國會議員，產生這樣的國會議員代表這個國家的民主多元、年輕而有活力。這個國家是大家的，這個國家不只是中老年人的，更是年輕人的。年輕人要積極的參與，他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他們代表年輕的民主的聲音，也代表社會多元的聲音，這更是民主政治發展重要的象徵和基石，我們千萬不要以年輕人不夠成熟為由就認為他們沒有辦法去選國會議員或是地方的議員，說年齡下修會有這樣一個不成熟的憂慮。本席當過國代，當過市議員，現在在當立委，我當了那麼久的民意代表，民意代表之中不成熟的很多，這和年齡沒有關係，我們要讓社會瞭解這樣一個民主多元的聲音。

將選舉權下修到 18 歲，235 個國家已經有 205 個訂為 18 歲，奧地利是 16 歲，我們不但沒有全心全力去推動，還在想一些有的沒的要來牽絆這個重要的朝野共識，我認為這是不對的。以年輕人不夠成熟拒絕被選舉權下修到 20 歲，也是一個不正常、自以為是的政治觀念和價值觀，這對於民主政治的發展，我認為都無法彰顯這個社會的多元民主，讓所有人的聲音都在憲法保障之中，並透過政治參與讓言論自由多元的表達。

我在這邊要強調，民主的聲音和言論的自由不是只有說的自由而已，還要有傳播的自由，如果年輕人的聲音只能上街頭來表達，這是社會的悲哀，要讓年輕人能夠透過政治途徑表達民主的聲音，透過參政來表達年輕人真正的聲音、想法和意見。本席還是要重複強調一遍，年輕人民主的聲音不是只有說的自由而已，要有傳達的自由，這樣才是一個完整的言論自由，才是一個完整的、民主的、多元社會的保障。

我在這邊再次呼籲朝野所有的立委同仁，18 歲公民權是我們最具共識的一個修憲意見，不要讓這次的修憲一無所成，這不是意識形態之爭，也不是各政黨的利益去做取捨，這是一個民主的基本價值，基本價值是不能打折扣的，基本價值是不能用其他的政治語言或是想法去扭曲、去拖延，這是社會大眾不能接受的，我希望大家好好去思考。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看到憲法本文第二條第一項的後半段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也就是我國旅外之僑民具有選舉權之行使應以返國行使做為憲法所規定的方式，那麼在國民黨的黨版——賴士葆委員所領銜連署的提案當中，這個部分是被刪除的，代之以新增第十條第一項後半段「全國性選舉應採不在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亦同。」，然後第二項是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給予選舉權，這也就是為什麼外界看到我們要還權於民降低投票年齡的時候會認為它被綁架、有交換條件，而交換條件就是不在籍投票，主要是因為這個黨版的修法條文採用這樣的結構，導致今天我們在談 18 歲投票權這個主要議題的時候，連帶著也會同時去討論不在籍投票的實現，

兩者都與充分給予人民選舉權相關。

本席認為不在籍投票可以討論，過去的討論是在法律的層次要予以規約，而今天的討論卻把它上升到憲法的層次來規定，十分不宜，因為當憲法規定了不在籍投票的選舉權，也等於規定了所有海外的僑民不以回國選舉為方式而應給予不在籍投票這個機制。我們要知道憲法規定的人民權利具有普遍性、普及性，國家必須充分保障所有人民在選舉權方面擁有百分之百可以投票的權利，也就是不在籍投票將不是法律可以分門別類階段性開放，當制定在憲法條文裡面的時候，將是所有人民百分之百可以向政府要求的一個權利。那問題來了，台灣旅居全世界的僑民和其他國家完全不同，承認雙重國籍的國家很少，而旅外的僑民具有他國國籍又擁有選舉權，我想全世界最主要就是台灣一國，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在憲法裡面規定不在籍投票的時候，我們就必須在全世界舉行不在籍投票的選舉，到時候外國的法律和我國憲法之間的競合我們有能力處理嗎？本席認為十分的困難，尤其在我們和全世界絕大多數國家都沒有邦交的時候，那是沒有辦法落實的，也就是我們在憲法裡面規定了一個人民的權利，而政府卻完全沒有能力保障這項權利，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另外，有許多國家都不承認雙重國籍，對於我們旅居該國的僑民成為他們的公民而又具有雙重國籍者，目前是採取不聞不問，也就是低調的讓事實存在。今天當我們依據憲法必須保障人民的權利而在世界各國實施不在籍投票的時候，該國政府還能夠像現在這樣不聞不問，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我們旅外的僑民擁有雙重國籍嗎？此事可能造成多大的衝擊，我想這也是我們必須評估的。

第三，在中國有百萬以上的僑民擁有選舉權，當我們要處理不在籍投票的時候，我相信中國政府對我們剛才講的諸多問題一定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我們去做，這對它有利，為什麼？因為中國是一個沒有自由、不民主的國家，他們的郵政檢查制度是什麼？當我們實施不在籍投票的時候，能夠確保我們旅居中國大陸的僑民可以實施秘密投票，可以不受威脅自由的投票嗎？如果他們沒辦法實施秘密投票，顯然連帶著也無法自由的行使投票權。我們讓台商不在籍投票的選舉在中國大陸施行，要如何確保那個選舉是一個自由、平等而秘密的投票？本席沒有信心。

諸多的理由讓我們認為把不在籍投票的議題放在憲法層次來討論是一個錯置，絕對是一種錯誤的安排，它或許可以討論，譬如重度肢體障礙的朋友要如何行使不在籍投票，選務人員如何行使不在籍投票，這部分容或值得討論，但是討論的層次不應該在憲法層次，因為憲法所保障的權利是全民都應該被保障的絕對權利，把政府沒有能力保障的事項列在憲法中的時候，它會滯礙難行。

至於 18 歲的選舉權，本席認為我們不必擔心當高中學生有選舉權的時候對於校園會產生什麼不當的影響，這種顧慮基本上是建立在學生與學校是特別權利關係的思考上所產生的疑慮，事實上台灣是一個開放的社會，台灣高中校園的學生關心政治已經是一個非常普遍的現象，而台灣社會的開明導致社會有集體的理性，所以當學生關心政治的時候，不會像威權主義的思考模式認為那會造成社會的動盪或校園的不安。台灣已經是一個開明又理性的社會，用這樣的思考完全是威權的思考，我們認為這是一種落伍的想法，已經不符合時代。

本席認為將 18 歲的公民權還權於民不應該有條件，當我們把天賦人權還給 18 歲以上年齡成熟的年輕人的時候，不應該以任何條件綁住他，綁住他的結果會導致修憲一事無成，本席認為 18 歲投票權這件事情在這次修憲的時候，絕對不可以因為用其他的條件綁架，而導致這個重要的歷

史時刻又錯失良機，那我們將無法對年輕人有所交代，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先處理一下時間，因為時間將近 12 點，徵詢在場委員的同意，本日會議中午不休息，繼續至議題討論完畢為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天修憲提案的討論，關於投票人年齡由 20 歲降低為 18 歲的修正條文，本席完全贊同，因為從世界的潮流來看，絕大部分國家的選舉人投票年齡都是 18 歲，甚至還有到 17 歲、16 歲，基於世界潮流，將選舉人的年齡降至十八歲是理所當然的，尤其現在的資訊是這樣的發達，訊息流通非常迅速，而年輕世代對於公共事務也非常的關心，他們也有足夠的能力可以來關切這些公共事務。

從法律層面來看，法律主要是強調權利義務的平等，刑法第十八條規定，年滿十八歲就是刑法所針對之刑罰對象；兵役法第三條亦規定年滿十八歲就有服兵役的責任與義務；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男性十八歲，女性十六歲以上，就可以不經由父母同意而結婚；另外，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也規定十八歲為最低報考年齡門檻。所以把投票年齡降低為十八歲是符合權利義務平衡的一個考量。

從政治層面來考量，擴大政治參與層面，已是世界各國，尤其是民主國家所強調的，應該盡量擴大政治參與層面。擴大政治參與層面，將投票人的年齡降低至十八歲，可以讓公民論政更多元，且有助於政府了解年輕世代的心聲，亦有利於公共事務意見的彙整。所以不論是從政治的角度、法律的角度、世界潮流的角度或資訊發達的角度來看，降低投票年齡至十八歲，都應該獲得大家的支持。

有些委員同仁是從修改憲法本文下手，有些則是針對增修條文來做修改，本席以前也擔任過國大代表，當初在修憲過程中，特別對憲法增修條文提出序文：「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可見當時也做了整體性的考量。如果從憲法本文去做更動，憲法增修條文要怎麼辦？為維持其體制上的一致性，我們認為不要從本文去修改，而是從憲法增修條文著手，整個憲法體例也會比較完整。這是本席的看法。

至於國民黨黨團提出不在籍投票的建議，用意也是在擴大政治參與，一些具有投票資格的人，因為公務關係、就學關係或工作關係而無法投票，尤其是公務部分，形同剝奪他的投票權，這也不公平。所以我們認為，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可以擴大政治參與。

對於國民黨黨團將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放在憲法裡面，有委員認為可以從法律上去規定，其實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是在憲法裡面寫著「另以法律定之」，並非直接訂定於憲法本文內。有委員擔心雙重國籍的問題，在沒有邦交的國家中，如何讓國人在那個國家來投票？還有在大陸的台商要如何來投票等等，會不會受到中共的影響？如果要在對岸進行不在籍投票，確實會有這樣的疑慮，不過我們也可以在「另以法律定之」的部分，來做規範。國民黨黨團考慮到大家的疑慮，針對不可能做通訊投票的國外僑民，他一定要回到台灣來投票，同樣在對岸經商的這些台商，如果要行使他的投票權，同樣也不能用通訊投票，一樣要回到台灣來投票，所以應該不會有這些影響。

修憲是一件大事，很多委員提出修正案，基本上，我們都給予尊重；如果有不足之處，無法在

委員會中確認，也可以透過朝野協商，大家好好來討論，讓憲法修正可以更完整、更符合民意。這也是立法院最重要的使命與任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添財、費委員鴻泰、邱委員志偉、陳委員其邁、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應元、鄭委員麗君、吳委員育昇、蔣委員乃辛及尤委員美女均不在場。

李委員貴敏及吳委員育昇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李委員貴敏書面意見：

擴大公共參與 下修投票門檻

根據憲法第一條與第二條之規定，中華民國是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且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要能體現與落實中華民國的民主精神，莫過於賦予人民行使投票的權利。我國憲法第 130 條前段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此二十歲的投票年齡門檻是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經國民大會通過，並於一年後實施的條文。民國 35 年底至今已經快滿 69 年，69 年前我們才剛打完七年的對日抗戰，國家才剛結束戰爭的動盪，國民基本教育也還沒法普及。在那樣混亂艱辛的年代，可以想像為什麼我們制憲的先賢要把選舉年齡的門檻定在 20 歲，畢竟選舉要有思辨選賢的能力，否則只會被操弄而失去了選舉的民主意義。

60 年後的今天，當時動亂的時空環境背景早已不在，我們的六年基本國民教育已從民國 57 年延長至九年國教，再從 103 年起延長至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當我們的孩子從六、七歲就讀小學開始，陸續會上了很多的社會課、公民課，經歷了十二年的基本國民教育完，剛好就是高中、高職畢業的十八歲，應當已有能力做出正確的判斷，透過選票表達自己的民主意願。我們都允許十八歲的年輕人可以結婚、可以自己判斷適量飲酒、可以服公職，實在沒有道理要限制他們行使投票的民主權利。

十八歲的投票年齡門檻，已是世界民主國家的共同趨勢。十八歲到二十歲間的青年也正值思想蓬勃發展的階段，從近年的觀察不難發現，我國青年不論是參與社會運動或是表達政治訴求，其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早已較過去大幅提升！當青年們的思辨能力已足夠，參與的意願也提升，我國理當要跟隨世界民主潮流，下修投票的年齡門檻，讓青年人的聲音可以被聽到。

然而，當我們今日希望可以透過修憲，讓十八歲的年輕人可以投票時，我們大家其實很多人都直接把投票與選舉畫上等號。但事實上，十八歲可以「選舉」與十八歲可以「投票」是兩回事。以投票的方式行使的憲政權利，除了選舉之外，尚有「罷免」、「創制」與「複決」。我們不可能只准許十八歲青年投選舉票，卻不許他們去投罷免票或創制、複決的公民投票。本院許多修憲的版本，都是利用憲法第 130 條的文字將二十歲直接改為十八歲，但本席建議如果要修正，就應該改得更為完整：「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前段規定停止適用。」如此一來，對於後續的修法方向才能更加的明確，不會有所混亂。

未來的世代是屬於青年人的世代，青年們應當有權利也有能力透過投票的方式來行使他們的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藉由擴大青年人的政治參與，定能促使政府更為重視青年們的需求，未來他們的意見將不再會因為他們沒有投票權而被忽視。我們這代能做的就是為下一代打造一個更美好的環境，什麼樣的環境才是青年們需要的、想要的，我們就讓青年們一起參與、一起打造吧！我支持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的年齡門檻下修為十八歲！

擴大公共參與

2015.05.20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 貴 敏

壹、民主精神

一. 憲法 § 1

-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二. 憲法 § 2

-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 貴 敏

貳、憲法沿革

- 一. 民35年12月25日國民大會通過
- 二. 民36年 1月 1日公布
- 三. 民36年12月25日施行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 貴 敏

參、門檻標準

- 一. 思辨選賢的能力
- 二. 基本國民教育延長
 - 民國57年:6年延長至9年國教
 - 民國103年:9年延長至12年國教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 貴 敏

肆、投票年齡門檻

一. 世界民主國家共同趨勢:18歲

二. 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 貴 敏

伍、修憲方式

投票 $\neq$ **選舉**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 貴 敏

陸、建議修正條文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前段規定停止適用。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 貴 敏

柒、期許

傾聽青年聲音
下修投票門檻

<http://www.facebook.com/lystaceylee>



李 貴 敏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針對今日修憲討論議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本席贊成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同時也支持不在籍投票，以擴大全國民意參與，厚實民意基礎。依現行《中華民國憲法》規定國民年滿二十歲，有依法選舉之權，此投票權的年齡門檻與世界各國相較偏高。民主先進國家及新興民主國家大多是十八歲就有投票權。此外，截至西元二〇〇六年為止，國際上已有九十二個國家施行不在籍投票制度，亞洲地區即有十六個國家施行此種制度，而民主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亦早已實施諸如通訊投票、代理投票及提前投票，甚至嘗試實施網路投票、電子投票等更為先進之不在籍投票方式。準此，足見不在籍投票制度之施行符合國際民主潮流，並為民主先進國家所採行。

主席：李委員貴敏等人針對賴委員士葆等 58 人提案增訂第十條條文有一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再 修 正 版	賴 士 葆 委 員 版
第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u>應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以利民眾行使權利。</u>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u>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前段規定停止適用。</u>	第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外，全國性選舉應採不在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亦同。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有關規定。

提案人：李貴敏 林鴻池 呂學樟 盧秀燕 林德福
江啟臣 徐少萍

主席：因為便當已經送來了，我們休息 20 分鐘用餐。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方才議事人員已宣讀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委員提出程序問題，我們理應優先處理。

請李委員俊俔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方才李貴敏委員所提出之修正動議，我們基本上予以尊重，但這卡在一個問題，李貴敏委員提出的是有關不在籍投票的議題，事實上，不在籍投票並非今日會議所討論的主題。如果比照我們前天的作法，包括賴委員士葆的提案也是不在籍投票與其他的修正條文，今日我們應該只處理下修投票年齡至 18 歲的部分，至於不在籍投票則是明日第三場修憲會議處理的議題，所以請主席先確定會議程序。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程序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沒錯！雖然不在籍投票是下一場會議的主題，但是憲法修正案都是

採配套方式處理，事實上，我們在委員會也可以配套的方式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程序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未免也講得太明了吧！事實上，每項提案都是獨立的議題，不在籍投票是明天的議題，今日議程就是討論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我們當然是針對今日議題進行討論，怎麼會由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的方式，藉由不在籍投票來綁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的問題呢？雖然國民黨委員說這是配套，但這沒有所謂的配套，每個提案都是單獨的條文，所以沒有所謂的配套，配套是國民黨故意要卡案的配套，而不是在法案當中的配套。本席認為，今日會議單純就公民投票權降至 18 歲的問題進行討論，就不要再扯到明日不在籍投票的議程，甚至不在籍投票應以法律定之，實在不應該提高到故意用憲法的位階層級來卡公民投票權降至 18 歲，所以本席建請主席儘快裁示，今日會議僅處理公民投票權降至 18 歲的議題。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程序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建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今日會議僅處理公民投票權降至 18 歲的議題，因為如果我們將之當做配套，勢必會遭受社會非常大的質疑。根據本席就配套進行分析具有二重意義：第一重意義是指，如果憲法賦予 18 歲至 20 歲公民投票權，這一定要有不在籍投票做為配套，這意味著他們人在國外或不在自己的家鄉，因為他們都不在籍，所以才會一定需要配套，這是第一重可能的義涵，但第一重義涵並不存在，事實上，18 歲至 20 歲的公民其實不需要以不在籍投票作為配套，才能行使選舉權。如果不是第一重意義，那麼唯一的意義就是第二重意義，第二重意義要將交換條件綁在一起，才能稱作配套。如果國民黨版真要將交換條件綁在一起，我相信這樣的修憲方式，會造成年輕人很大的反彈，而且社會觀感也會不佳，所以我們還是不應該將之視為配套，更何況明天我們要全面處理不在籍投票的議題，所以為了單純化及工作之便，今天我們僅處理公民投票權下降至 18 歲的部分，不在籍投票相關提案就留待明天再處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程序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方才李委員貴敏等人所提出的修正案，有幾位委員表示今天只處理公民投票權下降至 18 歲的問題，不過，不在籍投票確實是排定明天才處理。如果我們詳細參閱李貴敏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最主要是針對年滿 18 歲者具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雖然修憲委員會安排明天處理不在籍投票，今天則是討論公民投票年齡由 20 歲降至 18 歲的議題，但是因為原條文只有規定選舉權，如今提出修正動議增加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所以這項修正案應可進行討論。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程序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國民黨版本第一項涉及不在籍投票制度，本席也是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之一，事實上，由 5 位召委開會決定安排 9 場修憲委員會之主題，大家的共識非常明確，所以不在籍投票應屬明日會議的議程。何況明日修憲委員會並非由呂委員學樟擔任主席，而是由其他召集委員主持，我們不應該將明日的議題提前到今天來討論，進而違反召集委員們的共識。因此，我們提出第一點程序問題，這項條文不應該在今天討論。第二，國民黨版刻意將不在籍

投票與選舉年齡下修兩項寫入增修第十條條文中，導致一條條文卻包含兩項內容的現象。剛才管委員等其他委員都指出，這是互相將兩項修憲議題刻意綁在一起，尤其方才有執政黨委員指出，不在籍投票是下修投票年齡至 18 歲的配套，這點令我們感到非常的驚訝，居然 18 歲、19 歲年輕人要行使公民投票權的配套措施是不在籍投票，難道這些年輕人都長年居住在海外，唯有不在籍投票才能讓他們行使選舉權？這點實在說不過去。我們認為，如此的配套實在非常的奇怪，顯然配套所透露的是管委員所指出的另一層意義：執政黨希望將不在籍投票與選舉年齡下修綁在一起、互為條件，企圖以包裹表決處理修憲案。依此邏輯來看，執政黨委員不僅主張不在籍投票，甚至還主張閣揆同意權。如此一來，閣揆同意權也是 18 歲公民投票權的配套？難道 18 歲年輕人投票一定要採用不在籍投票，而且他們都要求閣揆同意權入憲嗎？這樣配下去，完全沒有邏輯，因此本席建議每項修憲議題應該單獨討論。18 歲年輕人行使公民權實屬基本公民權，為何 18 歲與 19 歲年輕人的公民投票權必須與不在籍投票綁在一起？為何這要成為不在籍投票的條件？我想沒有年輕人會同意將其公民權做為政治的交換條件，這不僅有損公民權，亦有損年輕人的尊嚴。在憲政史上，有哪些特定族群的投票權竟然成為政治協商的條件？果真如此，將會立下修憲史上的惡例，所以本席呼籲不在籍投票應另行討論，屆時大家再提出正反意見，至少我們明天可以辯論到底不在籍投票是否可行；但是，不應該將不在籍投票偷渡與選舉年齡下修綁在一起討論，這對年輕人十分地不尊重，如此重大的修憲工程，千萬不要徒留爭議。因此，本席建請主席明確裁示，今天會議只處理選舉年齡下修的部分，至於不在籍投票則屬明日議程，交由明天召委主持時大家再討論。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程序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再清楚不過了，請青年朋友們一定要覺醒。第一，民進黨做為主要政黨，不會反對選舉年齡下修至 18 歲，但是民進黨認為應透過修憲以解決問題。就憲法體例而言，憲法本文第二章規範人民權利與義務，其中從第七條平等權、第八條自由權、第九條不受軍事審判、第十條遷徙自由、第十一條表現自由，一直到第二十三條規定基本人權之限制：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外，第一百三十條亦規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

今天我們應就事論事，早在 1940 年代就有諸多國家將公民選舉年齡降至 18 歲，這麼多的國家早已賦予青年選舉權，難道國民黨還要透過立法的手段，硬將不在籍投票與選舉年齡下修兩項不相干的事情綁在一起，列在同一案？事實上，他們可以將人民的權利義務分別立案，也可以立為修憲案。今天早上「多元 NGO」、「少年軍團」在立法院前表達訴求，他們提出「修憲驚傳綁架案，搶救肉票大作戰」——線索一：肉票已遭挾持 355 天；線索二：近期攻堅時刻，視鹿茸登基 7 年慶祝；線索三：撕票期限為 104 年 6 月 16 日。這些年輕人將修憲綁架事件 kuso 化，他們多麼有創意啊！

本席懇切地提醒國民黨的朋友，不要小看青年的智慧，更不要小看年輕人在 318 太陽花運動所展現的實力，畢竟時代已經在改變了，我們應該給 18 歲年輕人投票權，何況有幾十個國家都

已經將選舉年齡下修至 18 歲，連最保守的日本都在 2014 年通過立法，將選舉年齡降至 18 歲，因此，本席建議這部分應該單純的做處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程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身為提案人，如果我有機會先行上台說明，就不會引起這麼多的誤會。記得上週由李委員俊俤擔任主席時，有提到修憲程序只討論主題、暫不論條次。今日本席在說明提案旨趣時也特別強調，除了民調數據之外，本院大部分的委員也贊成，所以我認為大部分民眾贊成選舉年齡下修至 18 歲。我之所以會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動議，相信在座的委員都知道，既然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就是要依據委員已經提出的條文。基本上，我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修正案的提案條文提出修正動議，而我的修正動議重點，正如同方才林委員鴻池所提到的，除了選舉權之外，應增加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所以我們會看到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二項絕對沒有方才管碧玲或其他委員所言，將不在籍投票與選舉年齡下修至 18 歲綁在一起，因此本席提出具體的建議是，如果大家對此仍有疑慮，最起碼我們今天應該討論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前段規定停止適用。我也很尊重各位委員，如果委員有這樣的顧慮，我的建議是今天我們最起碼應該要討論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可以明天再討論，這個沒有問題。但是不要用一個理由說因為我對第十條所提的修正動議包含了不在籍投票，所以今天不准討論；等到明天又說因為第十條包含了年齡部分，所以不再討論。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你要撤掉？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辦法撤掉。

主席：請尊重李貴敏委員的發言時間。

李委員貴敏：不過我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最起碼大家有在聽。我要跟大家解釋的是，今天我如果要提一個修正動議，必須是依照已經有條次的條文才能提出，不能自己創造另外一個條次，然後提出修正動議，而且星期一開修憲委員會時，李俊俤委員也特別講到條次可以在將來朝野協商時再變動。所以如果大家有顧慮，我的建議是今天討論第十條第二項，我可以同意把第十條第一項暫緩到明天討論，可是不能要求我把它撤案，因為這樣就對不上了。我特別拜託各位，今天我們是要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問題，我真的懇切呼籲大家不要有太多臆測，也不要覺得別人會機關算盡。今天我們要在這麼短的時間把修憲這麼重大的議題解決掉，我覺得雙方對於彼此要有基本的尊重，也要有誠意。

我非常誠懇的再講一次，為了尊重委員們的意見，我個人可以同意對於第十條的條次不變，今天先討論第二項；但是要特別拜託李俊俤委員，不要等到明天討論時又說因為我的修正動議包含了年齡部分，昨天討論過，所以不予討論。我覺得這些手段可以摒除掉，我們才有辦法誠心誠意的針對問題討論。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程序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主席也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對於程序的遵行相當堅持，這一點我很佩服。大家看看今天的開會通知，上面寫的是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

體委員會議，討論議題是「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所以今天討論的議題只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的年齡下修而已，沒有不在籍投票。再者，在召委會議紀錄關於議題及討論日期部分，特別說明「不在籍投票制度」是在 5 月 21 日（星期四）討論，「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是在 5 月 20 日（星期三）討論。依照議事日程及開會通知，今天要討論的議題清清楚楚，主席要遵照議事規則，當然不能把明天由不同主席所主持會議的議題拿來在今天偷渡。

現在我們還是回到整個程序正義，今天開會通知上面要討論的就是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的下修，議事日程也是這樣規定，所以今天沒有任何空間去討論不在籍投票。固然有委員故意把不在籍投票夾帶在裡面，提出修正動議，又說法條裡面不能切割。事實上，一個法條有不同的項，代表不同的內容，我們今天就只處理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年齡下修的那一項。假如有人在第十條把閣揆同意權也囊括進來，是不是今天全部都要處理？我想不是這樣。所以應該嚴守程序正義，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上面的開會內容是什麼、主題是什麼，就照這個來談。

另外，關於到底是先從憲法本文還是先從憲法增修條文討論的部分，主席在今天早上也裁示先從憲法本文討論，希望主席遵照已經裁示的程序來進行。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程序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還是覺得國民黨要把不在籍投票放進來綁在一起，是不智之舉，如果國民黨要肆應民情，符合世界潮流，就不要再做一些奇奇怪怪的小動作。關於不在籍投票，怎麼看都只是法律層級的問題，國民黨這麼多年在立法院都是絕對多數，試想，如果國民黨真的有心通過不在籍投票，按照之前的案例，也可以請張慶忠委員用半分鐘的時間通過不在籍投票就好了。但是看看整個內政委員會裡面，不在籍投票的相關法案行政院從來沒有提出過，內政委員會也沒有被付委過，也從來沒有任何一個委員會的任何議程討論過相關問題，結果現在突然丟出來，要跟 18 歲投票權綁在一起，這是司馬昭之心。對照之前國民黨掌控多數的立法院及執政的內政部都從來沒有相關提案，現在一定要丟在憲法層級的修正案綁在一起，我覺得實在是啼笑皆非。即便李貴敏委員提出的修正案強調是為了解決另外還有罷免、創制、複決的問題，但我們看看今天的議程是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的問題，如果嚴格照字面解釋，也不包括罷免、創制、複決，這三權今天也不一定能討論到。當然，如果按照之前在實務上，雖然增修條文只提到投票的年紀，沒有講到罷免，但是選罷法是直接沿用，或許公民投票的年齡部分有一定的問題，但是如果之前增修條文對照憲法本文都只講選舉人年齡的話，是不是一定要像李貴敏委員所說的將罷免、創制、複決都明定？尤其創制、複決根本從來沒有實施，即使罷免部分是否一定要在這次修憲裡提到，都還有待討論。如果照以前實務的慣例，照之前的沿用，罷免部分也沒有在憲法特別提到人民的年齡，是直接準用選舉部分，那麼就不應特別討論。如果真的要討論，請主席重新擬訂今天會議的主題，因為原本今天會議的主題只講到選舉與被選舉的年齡，沒有講到罷免的年齡，更不用說是創制、複決的部分。

我們認為既然已經明定這樣的題目、既然大家有共識的就是選舉部分，就不應旁生枝節，尤其這樣一個修正版是附在賴士葆委員整個提案版本的第十條，如果一個條文的下半段可以討論，

上半段要擱置，這到底怎麼算？所以建議國民黨如果真心誠意要通過 18 歲公民權的話，就不要再亂了，不要綁一些有的沒的，也不要另外還有罷免、創制、複決的問題，試圖讓最有共識的 18 歲公民權這部分有可能變得一事無成，如果今天無法有共識而做結論的話，國民黨應該負起所有責任。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程序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我要先說明，這個修正動議是我發言完畢才看到的，我剛剛說的配套不是法律用語，只是說前面講到「本憲法所規定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這是為了讓法律更周延才有這樣的文字。剛才李貴敏委員說到前一場會議中講過條次可以調整，所以修正版只是讓大家討論，關於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的部分，我認為這個沒有問題，至於本條上半段，我覺得星期四就要討論這個問題，既然條次可以重新調整，星期四應該可以一起討論。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程序發言，等李委員發言完畢，我就要處理了。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我要再次懇託民進黨委員誠心的考慮，如果對於下修年齡層沒有意見，希望不要用程序來杯葛。我要提到兩件事，第一個大家應該都聽得進去，就是不管黨版也好，委員提出的版本也好，內容在草擬時都已經先擬訂，至於召委開召委會議決定要如何訂定標題，是在委員們已經將修憲條文送出後才定的，很多委員的條文原來草擬的方式是剛好把兩個概念擺在同一條，今天如果因為同一條文擺了兩個概念就說統統不審，假若這個原則同樣適用的話，將來審查條文時是不是每個概念都分別要擺在一條？更何況星期一李俊俤委員才特別講到條次不重要，重要的是概念的溝通，要先讓概念的溝通達成，最後在政黨協商時可以再做條次的修正。我認為這個含意如果有道理的話，就不應該只是適用於現在基本人權的部分，而是適用在所有部分，可不可以單純因為今天有兩個概念，譬如不在籍投票及 18 歲都在第十條，就利用程序把這個條次否決掉？我還是懇切而具體的建議，如果委員有這樣的顧慮，我願意排除這樣的顧慮，不考慮第一項的部分，單純就第二項來討論。我要特別拜託各位委員，今天我們是為了修憲、是為了年滿 18 歲的年輕人到底有沒有投票權利。

另外，剛才高志鵬委員提到今天是討論選舉，不是討論罷免、創制、複決；問題是當我們提到年輕人對公共事務的參與，而且前面我也聽到很多委員的發言是支持年輕人全力對公共事務參與，既然這樣，為什麼限制只有選舉，而不准有罷免、創制、複決？更何況憲法第十七條說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李委員，你現在是講程序還是講內容？

主席：請尊重李貴敏委員的發言權。

李委員貴敏：是程序。我剛才講版本的原因，是因為版本先提出之後，召委才開會議訂定順序，但在召委訂定程序之後，我不能說因為召委把我同一條文的兩個概念訂定在兩個場次，所以我要再修一次，請所有委員再簽名連署，再送到院裡面，然後再送程序委員會，再送院會，只為了你們定出來的標準跟我事前已經納入一個條文的情況不同。所以我才說各位的顧慮如果真的是像管碧玲委員擔心擺在同一條次是要用不在籍投票來綁 18 歲的話，我已經說了絕對沒有這樣。如果有

這樣的顧慮，我願意今天不談第一項，等到明天不在籍投票部分再談，今天單純談第二項部分。

我要解釋一下程序問題……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講那麼久。

李委員貴敏：你要讓人家講話，你講話的時候人家都聽，怎麼人家講話的時候你不聽呢？而且你是老師，怎麼這樣？你講話的時候，我就算不同意，我也坐在下面讓你講完呀！基本的尊重要有嘛！我為什麼這樣修的原因很簡單，是因為今天要審的條文裡面有個第十條有這樣的規定，我才用第十條提出修正版本。謝謝。

主席：我剛才已經裁示，等李委員發言完畢就處理，還是你們要繼續發言？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我們剛剛有提出不在籍投票部分應該切到明天處理。

主席：等一下我來處理，我一定會做處理。我第一個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的規定，「修正動議，於原案二讀會廣泛討論後或三讀會中提出之，並須經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始得成立。修正動議應連同原案未提出修正部分，先付討論。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其處理程序，比照前二項之規定。」，我們是委員會，當然可以提修正動議，換句話說，提修正動議是可以的。而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修憲案的審議程序是準用法律案的規定，李貴敏委員的提案及連署人數也夠，而且是針對已付委的審查案件，所以有權提出……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主席，你搞錯我們的方向了。

主席：不，第一個我要說的是他有權提修正動議，提出修正動議是委員的權利，不能說沒有這個權利。第二，我要提到的就是尤美女委員剛才有提到今天一定先審查憲法本文，因為這個案子是你們先提出的，剛才我們談的都是程序問題，我讓大家發言，沒有問題。

第三，今天的修正動議當然有涉及明天的議程，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收到修正動議，第十條的第二項涉及年滿 18 歲可以選舉，至於罷免、創制、複決的年齡要不要一併下修，其實是可以討論的，剛才我們程序上對修正動議的處理也是適格的，議事人員也已宣讀完畢。我們今天談的是 18 歲的部分，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

管委員碧玲：主席，你都搞錯了我們的程序問題，我們的意思不是不接受這個修正案，事實上是接受的，但是接受以後，在所有的案子進入討論之前，我們提出程序問題，是因為賴士葆委員版本第十條及李貴敏委員的修正動議，把明天的議程和今天的綁在一起，我們認為今天不應處理不在籍投票，所以這兩案今天暫不處理，今天只處理 18 歲選舉權、公民權的問題。現在國民黨有一種可行的作法，就是趕快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把第十條拆成兩案，其中有一案就可以今天處理了，這也符合李貴敏委員剛才所說的局部處理。但是局部處理在修法程序上，沒有送出一整條條文結果只有一項通過、另外一項不通過的，也沒有讓兩條條文都送出去的，這是從來沒有的程序，因為送出去一條就是整條條文送出去，哪有整條條文送出去但只有一項通過、另一項不通過的道理？所以不可行。李貴敏委員的原意本來就是把它拆成兩案才對，才有誠意，如果你們真心要修，就拆成兩案，其中一案明天處理，今天就處理公民權的部分。所以剛才主席完全搞錯了程序問題，主席誤以為我們的程序問題是不接受李貴敏委員的修正案，那是錯的！我們沒有權利不接受，因為它法律條件俱足，我們是接受了以後要求處理程序，要求今天暫不處理涉及不在籍投票的

條文，就是這樣而已。所以國民黨要趕快，如果你們不趕快提修正案，你們會變成沒有選舉年齡下修至 18 歲的案子可供討論。那國民黨的案子就會變成只有用不在籍投票綁 18 歲公民權的案子，因為現在國民黨就只有李貴敏委員的修正動議和賴士葆委員的提案，然後這兩案都一樣，都是用不在籍投票綁 18 歲公民權。事實上，憲法沒有把這兩個完全不相干的條文放在一條的體例。憲法是高度象徵性的人民權利保障，不同的人民權利的保障有其崇高性，其象徵性意義就是它應完全的被保障。我們現在要用一案綁一案這種綁架式的條文書寫方式，完全違背了憲政主義的基本精神，我們保障 18 歲公民權的尊嚴基本上是完全被踐踏的，所以趕快把它拆成兩案才對，我覺得我們不需要在這個地方再有所爭執。

主席：管碧玲委員強制要求我們立法委員可以提這個案子、不可以提那個案子，本來就違背憲法的規定，這個案子已經成案了，我當然會處理，你們的疑慮我也知道，我的意思是這個修正動議已經進入程序，但是主席可以裁示，針對李貴敏委員等 8 人所提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修正動議，第一項明天和不在籍投票案併案處理，至於年滿 18 歲者有沒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本來就是今天要處理的，這是合理的。

請陳委員亭妃程序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因為今天有好幾位委員針對選舉、被選舉年齡下修至 18 歲的問題提案，剛才那個案子主席裁示保留部分明天討論，可是關於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就有 5 個委員提案，還有提案增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的也有 3 個委員，還有民進黨黨版，所以我們已經可以針對 18 歲投票權和被選舉權的部分進行討論，沒有任何衝突。我在此跟主席報告一下，這些案子可以繼續併案討論，然後送出委員會。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程序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再次釐清各位委員提出來的程序問題，主要是要籲請主席釐清今天的討論主題，根據召委會議所作決定，今天的主題非常清楚是降低選舉及被選舉年齡，不在籍投票制度就是明天李俊俤委員主持的第三場會議要討論的，所以不應該把不在籍投票這個主題拿到今天討論，這是第一個要確立的原則。

這個原則如果確定下來了，那剛才發生問題的就是賴士葆委員版本，因為他把不在籍投票和 18 歲擁有投票權放在同一條，以及李貴敏委員根據賴士葆委員版本所提之再修正動議，所以如果今天我們把這兩個版本和其他版本放在一起討論，就會發生把不在籍投票併入今日議程討論的情形。我們並沒有反對委員連署修正動議，只是因為剛才有委員主張要配套，引發了大家的疑慮，大家認為是不是國民黨主張不在籍投票是作為 18 歲投票權的配套，因此產生了國民黨是不是要把二者綁在一起的疑慮。因此，第二點我要很誠心的建議國民黨，今天討論下修投票、被選舉年齡是歷史的時刻，好不容易兩黨都有共識，要下修選舉年齡，國民黨有黨版，盧秀燕委員也有提案，李貴敏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第二項也有，好不容易大家都有共識，今天如果國民黨把不在籍投票放在同一條，引發爭議，導致今天的審查沒有結果，或是導致國民黨版本不能送出去，我覺得是國民黨的損失，因為在歷史的時刻獨缺國民黨啊！我是建議今天大家展現高度政治智慧，不要有此遺憾，我們也不希望，我們希望兩黨展現共識，給 18 歲年輕人看國會要完成這個歷史

使命。所以我是很誠心的建議李貴敏委員再思考一下，是不是可以再提修正動議，把這個案子拆成兩個條文？我想這和你們的整體主張是沒有矛盾的。今天先提出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修正動議，明天再提出不在籍投票修正動議，既符合整個議程的安排又符合程序，也能夠讓朝野在今天順順利利的完成修憲的成果，我是非常誠心的作以上的建議。

第三、對於議程，我建議接下來主席清楚的裁示今天討論的主題；再來就是回歸主席一開始所宣示的，主席一開始宣示今天有本文、有增修條文修正提案，先討論本文再討論增修條文，所以前面包括陳亭妃、鄭麗君、尤美女、盧秀燕、李桐豪等委員共有 5 個本文的提案，我們可以先進入本文修正提案的實質討論。本文修正提案裡面沒有不在籍投票，只有選舉和被選舉年齡，我們先來討論，形成共識；至於綁在一起的條文，不能因為討論了其中的選舉年齡，就把綁在一起的條文全部送出去，那這樣後面的修正案全部都送出去，都不用討論了，那不是亂了套了嗎？所以，有可能有遺珠之憾，賴士葆委員的增修版、李貴敏委員的增修版是動議版，可能因此出不了委員會，這是非常遺憾的事情。現在還有一點時間，所以拜託執政黨委員是不是可以作一些處理，讓今天的會議能夠圓滿？謝謝。

主席：鄭麗君委員，我們不是皇帝，你可以指示其他委員分割提案嗎？這是體例的問題，所以這部分也沒有必要。

今天為什麼會發生這個問題？很簡單，剛才我有裁示有關憲法本文的修正案本來就安排在今天逐條審查優先處理，昨天李俊俤委員在他主持的第一場會議中，其實已經把所有院會交付本委員會審查的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修正案，都宣讀過一遍，所以今天我支持李貴敏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的原因是它已成案了。有關 18 歲的部分，在賴士葆委員的提案中，條次是第十條，是付委審查的，固然內容有些是屬於明天的主題、有些是屬於今天的主題，但是因為他提案的時候這樣提，而且有委員連署，這是他們的權利，我們必須予以尊重。同時，我也有裁示針對 18 歲的部分今天來討論，至於修正動議第一項關於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屬明天的議程，那就明天再來討論，我們並沒有說要討論這個議題，但是他提案的體例必須如此。我這樣講，你們應該很清楚了？就沒問題嘛！所以不要再吵了，謝謝。

現在先進行和今天議題有關的憲法本文修正案，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包括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提案、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提案、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提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好不好？因為大家不會有意見，也沒有修正動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憲法本文第一百三十條的修正案，5 個版本其實都一樣，都是「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但是在被選舉權的部分，只有本席的提案有訂定「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權」，和其他 4 個版本不一樣，有關這部分，大家是否要討論一下是否同意將被選舉年齡下修到 20 歲？如果同意，就依照本席的版本通過。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沒有修正動議，表示大家沒有什麼意見，送政黨協商決定，好不好？因為到底要用誰的版本，大家機會都均等，我想交給院會處理會比較好。

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有關憲法增修條文的修正提案，包括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部分，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部分、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增訂第十條條文修正部分，以及會議中委員李貴敏等 7 人（原連署委員賴振昌撤簽）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中增訂第十條第二項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動議第一項之內容則於明日討論。

現有會議詢問，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剛才主席說要將針對本文所提的 5 個修正案送出委員會，因為沒有新的修正動議，表示大家有共識，這一點我不太確定。本席是認為今天好不容易大家對於降低投票年齡和被選舉年齡有共識，剛才尤美女委員也特別重申他的版本是降低投票年齡和被選舉年齡為 18 歲和 20 歲，大家也沒有提出新的修正動議，顯然大家有共識，因此，應該是有具體的審查結果可送交院會，當然審查結果還是會交朝野協商，但是應該是將具體的審查結果送交院會，而不是保留，將所有的版本送出去，我覺得這樣很模糊，社會上無法解讀到底修憲委員會是不是支持 18 歲投票權還是 20 歲的部分，我看連媒體都不知道投票權的部分新聞要怎麼寫，送出去的話會讓人覺得立法院對於修憲不夠慎重。呂委員是非常資深的委員，過去也參與很多修憲的工作，今天是不是能夠展現一個具體成果？請主席再釐清，或者讓委員再充分表達意見，對於今天的審查結論是什麼，請大家再做確認，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事實上今天的主題就是討論投票年齡，剛剛主席有在處理，包括國民黨主張把不在籍投票都綁在一起，變成這個案子，保留在這裡我們也同意，就是還沒有決定。大家很清楚，李委員貴敏代表國民黨所提的修正案希望把投票年齡跟不在籍投票綁在一起討論，這個我們尊重，但是……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不要捏造事實……

姚委員文智：我尊重啊！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已經講多少次了，你不要捏造事實……

姚委員文智：這不是綁在一起嗎？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剛才才在講，如果你有這個……

姚委員文智：我說那個案子留在那裡我們尊重，這樣不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不是，第一個，你講我代表國民黨，沒有啊……

姚委員文智：好，對不起，這個我收回，這代表個人。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對，我剛剛已經講了半天說你可以拆嘛！講了多少次了！

姚委員文智：現在這個案子沒有改！你還沒有拆啊！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有啊！

姚委員文智：好啦！我講別的。

主席，既然對尤委員美女的提案大家都有共識，就是 18 歲有投票權，但是對於被選舉權有不同的主張，有的要修、有的不要修。我建議，今天的主題是……

主席：就是尤委員美女的提案你保留就對了？有什麼意見？

姚委員文智：不是，我們可以針對這個做討論，然後做一個決定，通過以後，程序還是一樣嘛！我個人在這裡表達支持尤委員美女的提案，我在內政委員會主審公投法，公投法就是一個直接的民權，在委員會裡面已經修成 18 歲就可以參與公投、連署、投票，憲法裡面的選舉、創制、複決權，尤其在複決或創制的部分跟公民投票權、直接民權非常相關，所以既然今天的主題是選舉及被選舉年齡的修憲問題，像尤委員美女的提案我認為應該可以討論出一個方向，大家決定看看是不是都能朝向投票年齡下修的方向，讓 18 歲的這些更年輕的朋友可以投票、20 歲得為被選舉人而參與公職，在這方面是不是可以更進一步來討論？以上。

主席：基於議事效率以及立法經濟的考量，針對本文部分，包括尤委員美女的提案，因為沒有其他的修正動議，所以我們都是保留送院會進行朝野協商……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為什麼要保留……

主席：本來就是送朝野協商，基本上是這樣。因為後面增修條文的部分也有相同的條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做處理，是這樣一個情況。當時我們只是有立法經濟、立法效率上的考量，如果沒有其他的修正動議，我們願意用那個方式，也讓尤委員美女的提案有機會，包括降低到 20 歲的被選舉人權利部分，我們予以保留，並沒有說現在就把你的提案給否決掉的意思，跟您做一個說明。

其次，我們照程序進行，我剛才已經唸到了，包括今天修正動議的處理，就是李委員貴敏等 7 人針對賴委員士葆等 58 人提案中增訂第十條第一項所提的修正動議，於明日會議討論，修正動議的第二項內容就是今天要討論的，因為他提的修正動議是在憲法增修條文付委審查的這些條文裡面，所以必須要去做這樣的一個處理。以上。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就本文還在表達意見，是不是還是停留在本文？剛才主席已經在處理後面的增修條……

主席：剛才已經處理完畢了，我只是跟你說明我為什麼這樣做的原因。

鄭委員麗君：我們剛剛就是針對前面你就本文審查的結論在表示意見啊！我們還在表示意見，剛剛姚委員在講的時候我一直舉手，姚委員講完後你就進入增修條文的部分。還是要尊重委員，我們都在會場裡面，請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對於 18 歲有投票權的部分各版本都有共識，為什麼要保留？我實在是不懂，各版本都一樣，除了尤委員美女的版本有多一個 20 歲的部分，其他的文字都一樣，而且沒有修正動議，那為什麼要保留？既然沒有不同版本，為什麼要保留？我是認為，第一百三十條針對投票年齡下降到 18 歲的部分，這些版本都一樣，是不是就照案通過、審查完竣？當然可以送朝野協商，不過是以照案通過、審查完竣的方式送出去，而不是保留，我覺得這樣才清楚！不能說全部都一樣還送保留。唯一針對 20 歲的部分，尤委員

美女的版本有、其他的版本沒有，是不是大家再討論一下就 20 歲的部分要不要有共識？我們分別討論以後再決定送哪幾個版本，審查完竣後送出去，這是一個最有共識的修憲案，卻還保留！這樣社會上會搞不清楚到底我們對這部分的修憲是不是有共識，我在這邊誠懇的呼籲，這個先處理清楚，然後再進入增修條文的部分。謝謝。

主席：我好像已經裁示過了，還要回過頭來再做一次嗎？我的意思很清楚，剛才已經跟大家講，因為其他四個案子大家都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尤委員美女所提的案子涉及 20 歲被選舉權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應該先……

主席：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才說整個案子保留，因為它是憲法增修條文裡面的部分，在協商的過程當中一定要把它納進去、要有機會，我不會把你們的那個提案就這樣擋掉、其他的不送，所以我才做這樣的一個動作。請大家尊重，現在既然進行到憲法增修條文的部分了，那就針對憲法增修條文的部分來討論，好不好？請發表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我不太聽得懂你的裁示，因為今天也沒有修正動議，對於大家都沒有意見的部分，為什麼不是通過送院會，而變成是保留？通常保留是由於大家有意見，沒有辦法協商，所以才保留送出去嘛！今天在委員會裡面大家都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應該通過，然後送協商，因為將來我們還會有一個版本是有關於增修條文，大家通過的是甲案，另外的乙案就是增修條文的部分，其實應該是這兩案送出去，而不是好像因為沒有共識才會保留，所以我不太知道主席的意思到底是什麼。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在開會之前，我先跟大家做一個說明，剛才有委員提到 A 案跟 B 案，今天並沒有 A 案跟 B 案這兩個名詞，只有程序上的召委會議或是尤委員美女所提的部分，我們就憲法本文的部分先處理，然後再處理增修條文的提案。將來要依據憲法本文還是增修條文的體例來處理，那屬於院會的決議事項，不是委員會可以裁定的。我也講得很清楚，就尤委員美女所提的案子，我們主要是讓它有機會送出委員會，將來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有依據，如果我今天把它擋掉就沒有了，所以才會做這樣的裁示。我們看上次會議議事錄的決議，也是同樣的情形，我唸一下決議，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的部分也是「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這是一樣的。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主席，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有程序問題，讓您優先發言……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針對主席的裁示，你要問我們的意見啊！我們反對！

主席：什麼？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本文的裁示部分啊！

主席：憲法本文的部分，剛才已經裁示過啦！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我們有意見。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就審查通過送院會啊……

主席：不是。你們上一次的決議也是「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一樣的啊！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昨天是有不同意見，今天沒有不同意見啊！

主席：一樣啦！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主席，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程序問題優先發言。

請尤委員美女程序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主席的裁示跟你剛剛講的又不一樣，剛剛是說，今天的這 5 個版本大家沒有提修正動議，所以都沒有意見。現在大家在爭執的是，既然大家都沒有意見就應該修正通過、審查完竣，送院會二讀前應該送政黨協商。現在是因為我有提一個 20 歲被選舉權的部分，沒有人有意見，怎麼會變成是我的這個部分要保留？我的部分是連 18 歲的部分都一起保留，好像不太對吧！因為剛剛就 18 歲投票權的部分 5 個版本都一樣，只有我的版本提到 20 歲的部分，但是沒有人有修正動議，現場也沒有委員有意見，所以應該是全部通過、一起送黨團協商，應該是這樣子吧！

主席：還有哪一位？程序問題部分，先舉手的先發言。

請管委員碧玲程序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程序問題。第一個，我們應該回到本文，這純粹是程序問題。為什麼？有關本文的部分，剛剛主席做了裁示，可是沒有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很明顯的，在台下的我們對主席的裁示都有意見，可是主席不予處理，所以一定要回到剛剛主席裁示的部分去討論。第二個，我們建議主席的裁示是，高度共識的文字可以併案審查，譬如陳委員亭妃、鄭委員麗君、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桐豪的第一百三十條全部併案審查完竣，送院會之前可要求做朝野協商。至於主席認為尤委員美女的版本涉及 20 歲被選舉權部分，我們另案討論，這部分的程序也是一種處理的方案，無論如何請主席一定要予以處理。第一個，一定要回到本文，因為我們對本文的裁示有意見；第二個，有高度共識，也就是 18 歲選舉權的部分，今天在委員會如果連各黨有高度共識的條文都不能夠審竣送院會，就證明了委員會的審查是玩假的，所有的案子都保留送協商，那我們審查幹什麼？所有的審查都功虧一簣、全部做白工，這個我們無法理解。如果尤委員美女的版本涉及 20 歲被選舉權部分，主席或其他人有疑慮，沒關係，這個案子我們分成兩包，就這個版本另行討論。對於本文的 5 個提案裡面有 4 個提案是屬於完全具高度共識、可以併案審竣，送院會前做朝野協商的部分，我們希望主席不要迴避，一定要回到本文，我們就這個部分來進行討論。謝謝。

主席：你來當主席就好啦！是不是？你來指示我嘍！那你來當主席就好啦！

管委員碧玲：沒有，我就是提程序問題，你怎麼可以說我不能提！所有提程序問題的人都變成獨裁喔？你這個才是大獨裁，這不對啊！

主席：那你就來指導我當主席嘍？那你來當就好啦！

管委員碧玲：這個就是我提的程序問題，不然來表決程序問題！回到本文，我要表決！回到本文來表決，因為我們對你的裁示有意見，回到本文來表決！

主席：程序問題沒有表決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回到本文來表決！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對於結論有疑問嘛！

管委員碧玲：這真奇怪，程序問題就是提我對程序的意見，還說我們不能提，哪有那麼鴨霸的！你就是在迴避，不敢通過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這真奇怪！

主席：要不要通過不是你們說了算……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怕委員會通過了，院會不能翻案是不是？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是在怕什麼嘛……

管委員碧玲：你是在怕什麼？是怕委員會通過了，院會不能翻案是不是？你們除了怕委員會通過後，院會不敢翻案以外，還有什麼可能？霸道成這個樣子，還說別人霸道，真奇怪耶！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今天人家當召委……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李委員，因為你有修正動議……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保留是很努力的讓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在立法院討論的事情本來就要依議事規則來處理，這個非常清楚，今天整天的審查，包括陳委員亭妃、盧委員秀燕、鄭委員麗君、李委員桐豪等提案，大家統統沒有意見，既然沒有意見，在審查會就是審查完竣，要送院會嘛！就是這麼清楚。其次，有關增修條文的部分，因為尤委員美女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大家有不同意見，這個就是保留送協商嘛！這非常清楚。我們現在提程序問題就是問主席的裁示，針對本文的 4 個案子沒有意見的部分為什麼不審查完竣送院會？就是這樣子而已！為什麼這個不處理，難道還有特別的動機或特別的想像嗎？這非常清楚，否則的話，所有的東西都送院會，這 10 場會議根本就不用開，反正都送院會就好了！非常清楚，既然大家統統沒有意見，就是審查完竣送院會，如此而已！有什麼困難？所以，我們請主席對這個部分先處理。謝謝。

主席：第一個，我要回應一下，剛剛管委員碧玲提程序問題的時候說要表決，我們翻遍立法院的議事規則，程序問題可以表決嗎？好不好？我想這個也尊重主席對於議案的一個權責，我提到的問題很清楚，剛才我們處理的是有關憲法本文的修憲案，接著要處理的是憲法增修條文的部分，雖然內容上大家有很多都是一致的，而且在發言的時候大家的意見其實都是一樣的，我們也都支持，但是我要提醒大家的是，將來要修憲的時候，最後要用憲法本文還是增修條文，顯然不是我們委員會可以做決定的，所以我特地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做一個說明。

請鄭委員麗君程序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我對於這個程序一直有問題，但是主席一直沒有回應，還是繼續在處理增修條文修正的結論。我的程序問題是，現在對於本文的修正案結論我們不同意、還沒有共

識，但是主席一直要去處理增修條文，這是不對的程序。主席應該要詢問大家對於本文的裁示是否同意，你沒有問我們啊！然後就進入增修條文。你對本文修正案的裁示我們有不同意見，所以我們要求對這個裁示決定要討論清楚，本席剛剛第一個程序問題就是要求釐清這個結論，但是主席卻是每次等我們發言完，你就開始宣讀增修條文的處理結論。主席，我們是第幾次發言了？請主席不要一直不面對我們提出來的程序問題，我們應該重新回到前面的階段，因為我們對本文的討論還沒有結束。其實這件事非常清楚，今天這五個版本裡面有四個版本一字不差，有哪次的法案審查是一字不差的？就只有今天啦！好像有高度共識一樣，所以才一字不差。

如果是一字不差，為什麼沒有審查結果？這是非常奇怪的，之前從來沒有發生過這種情形，對社會也沒辦法交代，如果是一字不差、有共識的狀態，那就應該是審查完竣通過才對。現在唯一一個差異就是尤美女委員的版本，因為本文裡面有提到 20 歲的規定，大家應該討論看看要不要採用 20 歲這樣的規定，本席個人當然是支持 20 歲擁有被選舉權，但是如果其他委員有不同意見，那我們就把尤美女委員的版本保留，本席認為這樣處理才清楚。

本席再重申一下禮拜一審查時的狀況，當天是李俊俤委員主持的，他們非常辛苦，一直開會到傍晚才結束，但是很可惜的，當天是以本席的版本為主，尤美女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當天已經和本席達成共識，把這個動議也修正進來，所以我們兩個的意見整合成共同版，另外李貴敏委員也有提修正動議，她認為不要整合，我們尊重她的意見，因此李俊俤委員就把這兩個案子都保留，變成是本席和尤美女委員整合後的共同版修正動議，還有李貴敏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我們把這兩個案子都保留，然後照這樣送出去，當時主席就是這樣尊重李貴敏委員的意見。

但是今天主席完全不尊重在場的委員，包括鄭麗君、尤美女、高志鵬、管碧玲、李俊俤，還有剛剛的姚文智，我們這麼多委員在這邊要求，但是主席一直不理會，甚至是連我們的程序問題都不理會。本席要建議主席，李桐豪委員說修憲應該以高度的共識來進行，既然禮拜一李俊俤委員可以這樣尊重李貴敏委員，為什麼你今天做不到？而且今天如果四個版本都一字不差，可是卻不能審查完竣，那立法院到底在怕什麼？明明朝野版本都提了，最後卻不敢審查完竣，難道一開始提出來的版本都不是真的嗎？這樣連我們都會被質疑啊！所以本席還是要求、希望主席回到本文的審查結論，把這部分再做釐清，取得所有委員的共識。

主席：本席建議各位委員要稍微了解一下議事規則，關於憲法增修條文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都還沒有審查，怎麼會審查完竣呢？今天是一次會，本席希望你們去請教一下議事人員，對議事規則、議事運作、程序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主席，那你剛才為什麼先裁示本文保留送出去？

主席：不是，本席是說送院會朝野協商，還沒有完竣喔！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又說我們不懂議事規則，現在不是審查完竣。我們的意思是說，今天的會議結論為什麼要對本文的部分做成這樣的結論？如果你認為我們這樣做違反議事規則，為什麼剛剛主席會先宣布本文的部分保留，照這樣送出去呢？剛剛也不應該先做結論啊！不是嗎？如果按照你的邏輯的話。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程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請容許我們有親身體驗的人還原事實，因為本席覺得還原事實是很重要的。感謝鄭麗君委員剛才說明禮拜一的情形，但是本席要稍微更正一下禮拜一的狀況，當時本席提的修正動議是針對增修條文的部分，所以增修條文部分的確是像剛才鄭委員提到的，是有併案送出的情形。可是就憲法本文的部分來說，當天本席對憲法本文的部分並沒有提出修正動議，關於憲法本文的部分，當天的決議也是送院會朝野協商，所以這部分本席要釐清一下，謝謝。

主席：其實本席已經裁示了，但是針對本文的部分，本席收回保留這兩個字，就是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比照昨天的情況。本席要再次向各位說明，為什麼一定要送院會協商？原因很簡單，不管是要處理憲法本文或是憲法增修條文，因為兩個案子都有關連，所以要由院會處理。我們是遵照召委會議的決議，今天先針對憲法本文的部分進行討論，第二項才是針對憲法增修條文的部分做處理。

本席建議我們現在就進行憲法增修條文部分的提案，議事人員有針對剛才本席的裁示做了一些調整，也就是說，有關憲法增修條文部分，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部分、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部分、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增訂第十條條文修正部分，及會議中委員李貴敏等 7 人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中，增訂第十條所提修正動議第二項之內容，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另該修正動議第一項於 5 月 21 日，也就是明天舉行之下次會議討論，我們把內容順了一下。

請鄭委員麗君程序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不知道是第幾次因為同一個程序問題發言了，我們對於本文審查的結論還沒有形成共識，為什麼主席一再地宣讀增修條文部分的審查結論？況且增修條文的部分我們也還沒有討論，你就已經宣讀三遍結論，而且中間還改了兩遍，這很奇怪，我們現在對於本文的結論……

主席：這只是順一下內容，但是和原意是一樣的，我們只是把內容順一下。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們還沒有討論，你就已經預擬結論了？這是非常奇怪的，而且還預先宣讀給我們聽，這完全違反我們平常開會的程序。主席，修憲真的是大事，如您所說的，請尊重委員會的進行，大家都有誠意要來修憲。我們現在希望確認你對於本文的裁示，因為你剛剛只說了一句把保留這兩個字拿掉，全部送出去。我們再重申一次，對於本文的部分，我們是希望沒有歧見的版本能夠通過，但是我們同意送朝野協商，因為根據召委會議的決議，本來就是有結果的話也要送朝野協商，召委會議的決議非常清楚，本文和增修的部分分別處理之後再做結論，後續我們會再進行朝野協商，這是非常清楚的，所以我們同意的結論是通過這些案子，然後再送朝野協商。

至於這五個版本，包含尤美女委員的版本，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也送，如果有意見的話就保留，希望主席要確認大家是不是同意這樣的處理方式，有這麼多委員都要求做同一個結論，為什麼主席不處理？本席還是堅持委員會應該先把這個部分處理清楚。至於剛剛主席很快就唸出來

的增修條文結論也有問題，我們反對，因為這樣等於是把不在籍投票一起送出去了，今天剛開始時是說不討論，現在卻連不討論的部分都送出去，那不是問題更大？所以本席建議先回過頭來把本文的部分談清楚之後再送出去，增修條文的部分也要談清楚之後再做處理。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第三次召委會議的決議寫的非常清楚，每一場會議各處理一項議題並分別做成結論，所以我們從剛剛到現在都在請教主席，有關憲法本文這個案子，包括陳亭妃委員、盧秀燕委員、鄭麗君委員和李桐豪委員這四案，其實大家都沒有意見，那結論到底是什麼？結論如果是審查完竣送院會，這樣處理我們都同意、都接受，這很清楚嘛！如果結論是保留、送院會，那我們就對這個結論有意見了，所以先請主席處理這個問題，然後我們再進行有關增修條文的討論，謝謝。

主席：好，那本席現在來做處理，針對今天所討論的憲法本文部分，今天的議題當中，有關憲法本文部分之提案條文。針對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提案第一百三十條、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第一百三十條、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第一百三十條、委員尤美女委員等 34 人提案第一百三十條、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提案第一百三十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因為有委員有意見，所以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因為這部分已經討論很久，也發言完畢了。

請管委員碧玲程序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你們是用對尤美女委員版本的 20 歲被選舉權有意見，去綁 18 歲選舉權的共識沒意見，這個更可怕、更邪惡，因為你們用一個 20 歲的被選舉權去綁 18 歲的選舉權。主席剛剛的處理方式就是把五個版本放在一起問大家有沒有意見，這就是用 20 歲綁 18 歲，這個太邪惡、太毒了！為什麼你們一再迴避？怕什麼？把選舉權降到 18 歲這件事，你們到底是誠心要做還是詐術？到底是詐術還是真誠的？如果是真誠的，我們已經退讓了，其實這對尤美女委員是非常抱歉的，但是我們已經退讓了。現在的程序問題就是到底是要採用四案併案審竣，然後尤美女委員這一案保留，送朝野協商。還是四案併案審竣，送二讀前朝野協商，然後這一案保留送朝野協商。

我們希望是用這種程序，就是以四加一的方式來處理，但是主席就是要把五案併在一起，因為對其中一案有意見，所以就全部打死不做決定。今天召委一而再、再而三的處理方向很明確，就是不做任何決定，那我們今天就一無所成了，這個結論我們沒辦法接受，怎麼會用一案綁其他四案呢？主席，我們希望趕快回到程序問題，我們的程序問題就是希望變成這四案一包，另一案一包，這部分就拆解成兩包分別處理，謝謝。只要拆解成兩包分別處理，我們回到本文的部分拆解成兩包分別處理，這部分很清楚，本席的程序問題就是指這個。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程序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本席針對剛剛主席處理本文五案的程序有不同意見，因為剛

剛主席是五案一起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所以當委員說有意見時，我們就不知道委員是針對哪一案有意見。主席，因為你剛剛是五案一起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有人可能只是針對其中一部分有意見。所以本席要提醒主席，我們今天的議程應該是各案併列，不是各案併案，是各案併列才對，依照召委會議的結論是各案併列在一起討論。本席記得當時我們對那個文字是字字斟酌，所以這部分非常清楚，應該是併列一起討論，並不是併案處理。

所以如果主席要避免發生剛剛管委員等人所提出來的疑慮，是不是請主席逐案詢問大家有沒有意見？請主席逐案處理，請問對陳亭妃案有沒有意見？對鄭麗君委員案有沒有意見？對盧秀燕委員案有沒有意見？對李桐豪委員案有沒有意見？對尤美女委員案有沒有意見？這樣處理就清楚了，絕對不會留下任何爭議，因為修憲是大事，所以程序不容馬虎、有爭議，謝謝。

主席：本席剛才已經裁示了，本席要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修憲要慎重其事，因為不是我們在做決定而已，如果大家氣氛不好，到時只要有四分之一反對，那就是反對，這樣修憲就會一事無成，好不好？本席這個裁示就是希望讓大家都有機會進入朝野協商的階段去談。剛才本席已經詢問過了，因為有人有意見，所以本席就做了裁示。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處理時間的問題，時間延長到討論完畢為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有兩項新增修正動議，其內容如下：

1、修正動議

針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有關選舉及被選舉權年齡），擬具修正動議：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尤美女 管碧玲

2、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賴 委 員 士 葆 等 5 8 人 提 案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外，全國性選舉應採不在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亦同。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有關規定。

提案人：呂學樟 李貴敏

連署人：徐少萍

我們協商後有一個決議，現在影印並發給大家參考，以示慎重及尊重。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這個修正動議只有幾個人連署，怎會照修正動議來處理呢？

主席：那是修正內容，不是說……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裡面提到「……照委員李貴敏等 7 人針對委員賴士葆……」，這樣前面不就等於是白寫了？

主席：改成「併」好嗎？事實上那是成案的，所以李貴敏委員的案子就跟大家的案子併案。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怎麼其他的案子都不見了？

主席：不會，前面不是寫得很清楚嗎？每個案子的名稱都有啊！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不是都有的問題，而是裡面寫到「……照委員李貴敏等 7 人……」。

主席：現在就是改成「併」，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應該是大家一起條列出來，怎麼會是前面條列完，後來就是處理李貴敏委員、賴士葆委員的案子呢？

再來，我們也沒有統一說是第十條啊！

李委員貴敏：（在台下）我們自己也是第十條……

主席：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

我跟大家說明一下，決議(三)提到，有關修正結論，以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方式審查通過及其條次之調整，併由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決定。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不能把通過的內容裡面寫第十條，因為條次……

主席：因為本來就有一個條次在那邊，包括你們的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條或是第十二條等都是一樣。總之，一定要成案。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主席，先不談同不同意，光是內容的部分就是矛盾的，修正通過內容有第十條這麼具體的文字，然後(三)又說條次之調整，併由協商決定，所以通過的內容中就不能把條次包括進去啊！

主席：要在憲法本文還是要在增修條文，這是由(三)去決定的。

鄭委員麗君：主席沒有聽懂我的意思，(三)是提到「有關修正結論，以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方式審查通過及其條次之調整，併由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決定。」，所以這邊修正通過內容就不能包括條次，因為這裡把條次寫死了，但是(三)又說條次的部分要協商。

主席：你這裡沒有寫……

鄭委員麗君：有啊！你寫第十條啊！

主席：案子從哪裡來？

鄭委員麗君：這裡面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沒有照一個案子的版本然後去修改，換言之，我們要挑出一個版本去修改，然後把大家的內容併進去，應該要照這個方式來做，李俊俤委員禮拜一主持的方

式，關於結論的部分就是這樣做，所以可以參考他禮拜一關於結論的處理方式，不然可以請李俊俋委員說明一下他禮拜一的處理方式，事實上，他的處理方式是沒有問題的，就是照一個版本，然後併入大家的修正動議。

主席：有版本啊！包括高志鵬委員版、鄭麗君委員版等。

鄭委員麗君：一定要有一個版本，否則到時送到院會是什麼版本呢？

主席：所有的版本都要送出去。

鄭委員麗君：如果是照這樣子寫，我們只是送出一段協商文字而已，就是大家同意這樣的內容而已，但並沒有送案子出去，所以一定要有一個案子，而且我一再向主席表示，增修的部分非常重要，本文處理完畢之後，增修的部分也要處理好，到時才能在這兩者之間做選擇，否則其中之一若有瑕疵，到時就可能被迫選擇另外一個了。

主席：不是併案嗎？

李委員俊俋：（在台下）就算要併，也沒有案子可以併。

鄭委員麗君：沒有案子啊！

主席：有修正動議，怎會沒有案子呢？

鄭委員麗君：就決議(二)的內容來看，這樣一來會變成沒有案子，即這時就只是送出一段文字表示內容經協商並同意而已，換言之，這就像是平常我們在簽協商結論一樣，只是送出一段文字而已，總之，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其中的差別。

主席：請立法院議事處張秘書說明。

張秘書智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整個審查的過程一直都還沒有確定是以哪一案為主體，依照召集會議的決議，這是按議題分類來進行審查，至於要採用哪個案子，還是要請委員來決定。

鄭委員麗君：對呀！就先決定一個案子，然後再去修改。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說明一下，禮拜一的結論是這樣子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的條文以鄭麗君委員等 35 人的提案為版本，並將所有的修正動議都加上，而現在的情況是沒有案子當成是一個主要的版本，到時送協商就等於送出一個沒有案子的東西，這樣我們當然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好不容易大家達成共識，就連用語也都達成共識了，至於以哪個案子為版本，我想所有列出來跟 18 歲有關的議案都是所謂的版本，換言之，今天有好多版本，這些版本大家討論、整合之後，認為這些版本的用語可以歸納成今天討論出來的結果，而結果是什麼呢？就是選舉、創制、複決、罷免年齡的門檻降到 18 歲以上。謝謝。

主席：應該將「……照委員李貴敏等 7 人……」改為「……及……」，因為李貴敏委員的版本是依照賴士葆委員等 58 人提案中增訂第十條所提修正動議第二項內容，所以賴士葆委員版本就是……

李委員俊俋：（在台下）可是因為賴士葆委員版本有不在籍投票……

主席：不是啊！他的版本也是一個案子啊！只是他的案子裡有比較多其他的部分。

在場人員：不是已經切割了嗎？

主席：切割了……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既然切割了，怎麼可以照那個版本呢？

李委員俊侶：（在台下）不在籍投票怎麼可以……

主席：因為要就憲法增修條文裡面的部分來做處理。

李委員貴敏：（在台下）……我說不用，我就尊重，但現在又翻了……

李委員俊侶：（在台下）我們從來沒有翻啊！

主席：我們通過的內容並沒有不在籍投票，大家仔細看一下。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明天要討論的。奇怪，怎麼會有這樣的處理程序呢？大家都是
很資深的委員啊！

總之，不能依照賴士葆委員的版本，如果今天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是很單純的只有談到 18 歲以上的投票權，那就沒有問題，但問題是他的版本裡有不在籍投票，今天大家同意只討論其第二項，不討論第一項，所以就不能照他的版本來處理，如果送他的版本出去，就會產生爭議，而且他這部分的案子是明天還要討論的，所以如果這麼做，不就整個都亂了嗎？因此，不可能照他的版本啊！這個事實就請國民黨接受，要不然當時就應該分開提出，今天我們尊重你們，讓兩者綁在一起提出來，而且大家也有共識只討論第二項不要討論第一項，但如此一來，就不可能照國民黨版本送出去了，這是一項事實，所以今天就挑一個單純的版本，何況今天大家都有共識，而且本文的部分也送出盧秀燕委員版、李桐豪委員版了。

主席：委員會的委員沒有權利要求其他委員經過五十幾人連署，說委員的提案體例上是不可以這樣子提案的，我們現在就只是針對今天安排的議題來做處理，其他的部分當然是每個議題在被討論時才會去做處理。

本來增修條文就是一個籠統的規定，而且是分項次來做處理，而不是依條次來做處理。

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次會議我們的結論是以鄭麗君委員版本為主，然後有修正動議的，我們也放進來，包括柯建銘委員，他也是提了所謂的一包，所以我們就只是針對柯建銘委員的內容部分，因此，今天也可以用鄭麗君委員版本為主，其他有修正動議的就通通併案送協商，而不應以賴士葆委員版為主，因為賴士葆委員版又牽涉到不在籍投票，而今天根本沒有討論不在籍投票。

李委員貴敏：（在台下）你要不要聽一下人家說的，之前就說不要用「照」字，後來就改為「併」字，然後你們說不要「併」字……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我們送出去的版本一定是針對這個議題所提出的相關版本，比方高志鵬委員的版本、李應元委員的版本、鄭麗君委員的版本、賴士葆委員的版本、柯建銘委員的版本，也有包括李貴敏委員針對賴士葆委員等 58 人提案增訂的修正動議，所以涵括了每一個人的版本，到

時候還是要送朝野協商，沒有一定是用誰的版本，但是李貴敏委員的版本是針對賴委員士葆所提提案的修正動議，修正動議當然要有一個對照版本，這是一定的，所以他是用賴士葆委員的版本，我只是把文字明確化而已。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我是很語重心長地拜託在野黨的委員真的不要擋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的案子，先讓我講一下為什麼。第一，原來那個條文是用「照」，後來你們說不要用「照」，我們也從善如流，接受不要用「照」，接下來不要用「照」又改成「及」，然後你們又說不要第十條，我們也同意把第十條槓掉，對不對？現在為了尊重所有提案的委員，把提案委員全部擺上去了，擺上去之後，又說這麼多委員有不同的意見，可是今天的委員會討論出來、達成共識的用語即使有 A 版、B 版、C 版一缸子的版本，但是我們對於這些不同版本的內容不是按照哪一個特定委員的內容，而是針對這麼多內容，我們討論出來一個內容，這個內容叫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也就是說，這麼多不同內容的版本，因為大家下午共同的努力，我們已經對於這個用語達成共識，至於這個用語將來要編列在增修條文的第幾條，我們還是會根據實際上修正的情況去編列。我覺得能夠妥協的已經都妥協了，為什麼一定要有一個版本當成依據？

我知道禮拜一李俊俤委員作為主席的時候，他認為以一個版本為主去做裁示是適當的，但是今天的主席不是他，所以不要當太上皇。今天主席有主席的職權，讓主席來決定。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想提出會議詢問，能不能允許我請議事人員回答，我們稍微會有一問一答，好不好？這樣我們才能夠釐清。

首先，為什麼說不宜用賴士葆的版本作為基礎送出去？因為我們的理解是，如果今天送出去的案是賴士葆委員的案，雖然我們有寫修正文字內容為如何、如何，但是將來院會交付下來這個案就是賴士葆委員涉及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全部的案等於今天都被我們通過送出去，然後交下來的時候是交下這整包的案給我們討論，對不對？這一點請問一下。就是說，我們今天雖然以賴士葆委員的案送出去，但是因為修正條文設定了就只有這個內容，所以賴士葆委員出去的案第二條、第四條已經全部被打死，如果這樣就 OK，剛剛李貴敏的意思是這樣。

但是我們的理解並非如此。我們的理解是所有的案都被我們一併送出去，請問議事處的同仁是不是這樣？到底是賴士葆委員版本其他的內容全部就死掉了，所以送出去的只是我們的修正文字，這就是 A 答案。B 答案是我們擔心的，就是送出去的是賴士葆委員的整包都送出去。到底是 A 或 B，請議事同仁回答一下、說明一下，好不好？其實爭議是在這裡。

主席：請立法院議事處張秘書說明。

張秘書智為：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請示過主席，因為主席剛才先做了一個決議，其實在決議的內容裡面並沒有說要以賴士葆委員的提案作為主案。

管委員碧玲：因為它是以李貴敏委員為主，它是修正……

張秘書智為：現在也沒有了。

管委員碧玲：現在也沒有了，那就糟糕了，變成沒有案，對不對？是不是變成沒有案？我們讓議事人員回答，是不是會變成沒有案？只有結論，卻沒有案？

張秘書智為：第一，結論是確定的，因為有結論。

管委員碧玲：對，但是變成沒有案。

張秘書智為：是不是沒有案的部分，如果照剛才主席的裁定，他其實是把裡面原本的提案全部都審查通過了，只是再加上……

管委員碧玲：那更嚴重，變成裡面所有案的所有條文都審查通過送出去……

主席：那絕對不是。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沒有，只有 18 歲的案子……

主席：賴士葆的案子只有……

管委員碧玲：不對，能這樣嗎？

張秘書智為：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

管委員碧玲：將來院會會交下什麼案來？院會交下來討論這個案的時候是什麼案？

張秘書智為：院會如果要討論的時候……

管委員碧玲：這個很重要，請大家注意聽。將來院會要討論這個案的時候，會交什麼案下來？

張秘書智為：跟委員報告，現在我要做的回答其實是依照主席的決議來做回答。如果依照剛才那樣的決議，都是在送院會之前都要送朝野協商，都會送朝野協商。所以剛才宣告的是把高志鵬委員的提案、李應元委員的提案、鄭麗君委員的提案，以及李貴敏委員的修正動議……

管委員碧玲：全部送協商嘛！對呀！

張秘書智為：全部送，但是有一個審查結果。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等於所有的案全部保留送協商，只是在保留送協商的時候做了一個原則性的附帶決議，等於增修條文未來沒有 18 歲選舉權的案，只有本文有 18 歲選舉權、創制權、罷免權、複決權的案，而增修條文未來沒有確定通過 18 歲選舉權的案，這個不可以！然後這些所有的案全部保留送協商，所以今天等於是增修條文全部保留送協商。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還有一個更嚴重的是，柯建銘委員版及賴士葆委員版也保留送協商。

管委員碧玲：這個沒關係，但是就變成今天所有案全部保留送協商，只是有了一個原則性的提示，那個提示不是一個案，換句話說，未來增修條文跟本文會有很不一樣的地方，未來的本文會有一個案，那個案就是照案通過的 18 歲選舉權的案，但是增修條文將來沒有 18 歲選舉權的案，增修條文的部分，今天所有的案都保留協商，這跟我們剛剛協商的結論的本意完全不一樣。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管委員剛剛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也經議事人員的回答。管委員剛才講的非常清楚，我再一次補充。李貴敏委員說增修條文這部分的結論都照民進黨委員的意見修改了，為什麼我們還有意見？我向李貴敏委員及大家再做一個說明，就是這個結論二的問題不只

是我們剛剛講的問題，最重要的結論的問題就是管委員所指出來的。所以如果照原來試擬的文字裡面，第一次是有「照」李貴敏委員等修正動議為主，這個不宜，主席的確在這個部分有修改，但是修改完了以後，是改成「及」，等於是沒有照任何一個版本。沒有照任何一個版本就會導致剛剛管碧玲委員所釐清的部分，就是我們今天是把所有的案保留送協商，而不是照一個版本修正這個內容通過，這裡面所講的修正內容只是成為一個今天委員會委員的協商結論而已，並沒有完成照案通過或照修正通過、審查完竣的方式送出去，這個差別是滿大的，那就沒有一個案，所以這個差異可能不是我們剛剛在台下大家協商的結論。我希望這只是因為文字試擬的過程的差別，可不可以請主席再重新擬過，是不是照大家剛剛的結論？我們希望今天在增修條文部分也有一個具體的結論，而這個結論的內容是大家所同意的內容，但是程序上一定要有一個案為主，然後把大家的修正動議併入它。可以把大家的版本變成修正動議併入它都沒有關係，但是一定要有一個案為主，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這個試擬文字還有一段也是有問題的，也是需要調整的，就是在這個之後，針對柯建銘委員版第一條之一的內容，李委員俊俤有提出一項修正動議，這個也要保留送出去，沒有問題，但是柯建銘委員版是不能夠保留送協商的，賴士葆委員版也不能保留送協商，不應該是今天把它送出去保留送協商的，因為明天還要討論賴士葆委員版，而且我們剛剛講得非常清楚，柯建銘委員版不送出去，所以才會用李俊俤委員所提的第一條之一修正動議的內容做處理。所以「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保留送院會朝野協商」不能送出去，送出去幾乎就是等於全案送出去保留送協商的。

主席：鄭麗君委員，你可能誤會了。李俊俤委員針對柯建銘委員版所提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的修正動議內容，還有針對賴士葆委員版所提增修條文第十條修正動議內容，送朝野協商。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這句不行啦！

主席：後面這段就對了？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對呀！你就重新擬，前面已經有修正動議了，怎麼又重新把它送……

主席：所以這個就不用了？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就不對了嘛！

主席：就把這個拿掉。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槓掉。

主席：把這個槓掉，對啦！合理啦！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因為我們前面已經有修正動議了，不能把我們全部改送出去。

主席：我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今天是針對議題來做審查，所有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的相關法案，基本上一定要有案我們才能併案討論，所以我們的依據很清楚，不管是高志鵬委員的案、李應元委員的案、鄭麗君委員的案、賴士葆委員的案，包括李俊俤委員等對柯建銘委員的案提的修正動議，還有李貴敏委員等對賴士葆委員的案提的修正動議，就是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這些都是議案，而我們今天就是針對這樣一個議題來做審查，基本上，大家權利都是一樣、平等、平行的，如果我們不予審查，然後就只以一個人的提案來審查，那就對不起大家了。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審查的結果呢？

主席：審查的結果剛才不是講得很清楚嗎？這個就當作是協商結論，好不好？

請鄭委員麗君程序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我要再重申一次，在召委會議的結論，是所有案子都併列一起討論，但並不是併案，就是所有的案子都要列進來一起討論，方才主席說他有責任把所有案子都平等對待，這部分我同意，所以在我們的結論中，是可以把所有的案子先列一遍，然後再說針對李應元委員的案、高志鵬委員的案、鄭麗君委員的案、尤美女委員的案、賴士葆委員案的第二項、李貴敏委員等修正動議的第二項等等來進行討論，基本上，針對這些案子來討論當然沒有問題，但是我們要送出去的時候，最後的結論不能只是一段文字，而是要有一個案子……

主席：就是前面這幾個案子……

鄭委員麗君：主席，方才管委員已經問過議事人員了，如果是照前面的意思就是保留所有案子送出去，所以就沒有案子被修正通過然後送出去，至於主席擬的結論文字等於是一個協商結論，並不是一個修正內容，不是一個案子的修正內容經過後送出去，所以這部分要弄得非常清楚。換言之，前面可以將這些案子都列一遍，但是在寫結論的時候，必須要有一個案體，然後將這樣的修正內容送出去，舉例來說，本席的提案是最單純的，所以或許可以用鄭麗君委員的案為版本，並將李貴敏委員等修正動議、李俊俤委員的案、呂學樟委員的案、柯委員建銘案的第一條之一、賴士葆委員案的第二項修正動議等等，也就是把其他的當成是修正動議，這樣也是可以，所以就是照某版本「修正通過，內容如下：」，然後都送院會朝野協商，這樣就很清楚了，如果要援引大家的名字當成是修正動議併一個案子送出去……

主席：把決議第 1 頁最後 3 行的文字移到「審查完竣，修正通過，內容如下：」等文字的前面，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鄭委員麗君：就是要照一個版本，並將其他委員的版本視為修正動議，這當然也包括李貴敏委員的修正動議，然後提案委員的名字都會寫出來，這是很重要的；總之，我們一定要有一個案送出去，因為我們是修憲，關於修憲的提案，依據憲法規定是有門檻的，所以我們的案體一定要是被委員依修憲程序提案出來為一個主體，這樣才能送出委員會，並不是修憲委員聚在這裡，然後就送出一段協商文字，但協商文字是沒有案體的，這樣一來會有嚴重的修憲程序瑕疵，到時如果違憲的話，今天的審查就等於是前功盡棄，所以修憲的程序一定要有正式的提案為主體，這樣才能送出去。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委員提案的其他部分就擇期再審

李委員貴敏：（在台下）沒有你那個問題……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程序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這不是正式發言，但我還是必須用到麥克風，我們從早上討論到現在，一開始前面有「審查完竣」，但是沒有「照案通過」、沒有「修正通過」，講了老半天，終於有「審查完竣，照案通過」，結果現在後面有了「修正通過」，就不要「審查完竣」，如此一來又回到早上的原點了，這樣一再推翻前面的討論，我們如何討論得完呢？換言之，已

經很清楚了，就是「審查完竣、修正通過」分成兩包，一個是一案，另一個是其他案……

主席：第一個案子是有關憲法本文的部分，那已經決議了，這部分就沒有意見了，所以就是「審查完竣，照案通過」。

再來是憲法增修條文的部分，因為有很多案子，所以我們就是「修正通過，內容如下：」，這是我們大家的共識……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沒有啊！

主席：針對本文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然後增修條文的部分，並不是你的案子審查通過，別人的案子就是修正通過，這是笑話！笑話！

請管委員碧玲程序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沒有！沒有！兩邊都可以「審查完竣」，你們的案子是你們自己把「審查完竣」拿掉，我們沒有把你們的「審查完竣」拿掉，其實最後大家之所以會心平氣和的來寫結論，是因為最後我做了一個建議，就是將它分兩案，不僅通過鄭麗君委員的案，也通過你們要的案，在此情況下，將來兩案交付的時候都是兩案獨立交付下來讓我們協商，送到院會就是送這兩個通過的案子，這是為了確保有案，而且是有兩個不同的案，本來貴黨是要增訂第十條，但我們的部分則是訂在不同條次，所以這個東西一定要分開，我們得到這個妥協的時候今天才會有寫結論的可能性，所以兩案都審查完竣、兩案都平等啊！

主席：條次的部分這裡也寫得很清楚，就是條次的部分要放在憲法本文、增修條文還有條次的調整，是由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決定，而不是我們委員會來做決定。

管委員碧玲：本來我們主張以鄭麗君委員的案為主，然後併案修正，但你們希望是以賴士葆委員的案下去修正，所以才會有兩個案分開來審並且都讓它通過，就是兩個案都「照案通過，審查完竣」，所以將來會有兩個報告，兩個案在院會協商的時候可以提出來協商，所以這是一個很簡單的事情，為何要將其複雜化呢？無非你們是想要模糊化，到最後變成鄭麗君委員的案又被併進去，沒有辦法成為一個……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前面的共識明明都有「審查完竣」。

管委員碧玲：草稿中都有「審查完竣」，但最後又將其拿掉，則你們到底在算計什麼呢？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程序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前面的共識都有「審查完竣，修正通過」，然後分成兩包，之前草稿的內容都可以當成是證明，現在是在最後一版的時候這些字被拿掉，明明前面就已經有共識了，主席說我們的共識本來就是「修正通過」，但是情況並不是如此，我們的共識本來是「審查完竣，修正通過」，只是最後被拿掉了，我們可以拿歷次的草稿來對照啊！所以前面的共識都有「審查完竣，修正通過」，但是審到晚上快 8 點了，才突然把「審查完竣」拿掉，變得又再重新來一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程序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你們如果要講體例，那我們現在就來講體例，為何議事處的同仁不斷的講……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要向各位委員說明，依據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第六項「各項議題進行討論時，如有憲法本文修正之提案及憲法增修條文修正之提案，分別處理後再做結論。」，換句話說，這是分別處理，所以當然就要做一個結論。而經過今天一整天的討論之後，結論的部分是否現在就由議事人員來做宣讀？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是不是先看完再宣讀呢？不然我們今天等了一整天在等什麼呢？

主席：第 1 案審查完竣，就是憲法本文的部分，至於增修條文的部分，因為有些還沒審查，而且在一個條文裡面，我不可能去分割做決議，這樣不行。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早上說要分割，現在又說不能分割。

主席：因為它的體例就是這樣，憲法本文的部分只有單純的一條。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早上說要分割，現在又說不能分割。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反對也沒辦法。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什麼叫做反對也沒辦法？

主席：那就這樣啦！

請管委員碧玲程序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等一下！主席，如果沒有「審查完竣」的話，這個意思是我們今天等於東西不出去哦！

主席：不是這樣。審查完竣，你也不需要來要脅我，依照召委會議第六項決議之規定，本來就是分別處理、作結論，這個很清楚！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們分成兩案的妥協全部被你們踐踏了嘛！搞了半天，我們要分成兩案、兩案都通過、都審查通過，竟然最後又被你們……

主席：本來就是要這樣，因為是同一個案子、同一個增修條文的案子，我不能說一個案子有些做結論、有些沒有做結論，這是不行的，審查完竣，那我審查報告要怎麼寫？

管委員碧玲：你已經說跟本議題有關的項……

主席：我也不能越俎代庖，幫這條條文其他的議案做審查完竣的結論，我並沒有審查其他的，包括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我並沒有審查。

管委員碧玲：已經指明了是跟本議題有關的條項就抽出，所以抽出的部分當然可以審查完竣啊！不涉及未被抽出的部分，因為未被抽出的部分，我們有最後一點，就是留在委員會續審嘛！除非你們從頭到尾都不認為抽出是合法的，所以你們才會害怕。

主席：我們沒有什麼好害怕的。

管委員碧玲：如果抽出是合法的、沒有爭議的，那抽出跟本議題有關的各版本的各項，包括賴委員士葆所提以及李委員貴敏所提的各項，抽出的這部分當然可以審查完竣，你們卻不敢把抽出的這

部分審查完竣，那表示抽出是不存在的嘛！你從頭到尾都主張抽出就是合法的、正當的，怎麼現在又推翻了？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程序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本席真的要表達我的遺憾與抗議，早上國民黨委員主張可以切割、抽出第二項來討論，我們本來反對，後來經過大家討論，我們也同意就抽出第二項一起討論，我們現在的結論也分別指明，所謂賴委員士葆版指的是第十條第二項，柯委員建銘版指的是第一條之一，我們也都這樣分別指明了，然後現在又說不能夠切割來做審查完竣的結論，推翻早上你們所提出來的主張與立場，那是在戲弄我們嗎？早上先說要切割，讓我們來一起討論，討論完了，現在結論又要照你們的意思說不能切割，請問國民黨委員是要切割還是不要切割？前後矛盾！我們陪著討論了一天，現在卻前後矛盾，一點誠信的原則都沒有！不然把錄音帶調出來聽聽看，早上是哪些委員主張要切割？不就是國民黨委員嗎？不就是主席嗎？不就是李委員貴敏嗎？對不對？早上你們是不是主張要把第二項切出來討論？現在又說不能切割！

主席：那是針對本議題……

鄭委員麗君：現在主席又說不能切割，所以不能審查完竣。

主席：本議題就在這裡，這個很清楚，這個條文裡面，所謂審查完竣……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做個建議……

主席：你現在有什麼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有具體建議，就是「審查完竣」要不要寫的問題，我做一個建議，好不好？我建議來做討論，你就讓我建議之後再來討論嘛！

主席：林委員鴻池有程序問題，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修憲的工程是很大的，召委會議裡面特別提及，因為內容很多，所以針對主題就分了 9 大主題，分 9 大主題是為了方便討論，而且召委會議第六項決議提及，各項議題進行討論時，如有憲法本文修正之提案及憲法增修條文修正之提案，分別處理後再作結論。所以我們要遵守召委會議所下的結論，不管是這 9 大主題我們分 9 次來討論，還是每個主題到最後都要有結論。

我們今天從早上討論到現在為止，針對投票年齡的部分，大家都同意下降到 18 歲，所以已經針對這個議題有這個修正的結論了，現在朝野之間有不同的看法，民進黨委員特別提及這叫做「審查完竣」，但是第六項決議裡面並沒說要寫「審查完竣」，只是說要做結論，我們今天有沒有做結論？當然有啊！我們有修正通過的，怎麼會沒有結論呢？為什麼本席認為不能寫「審查完竣」？因為一般講「審查完竣」是整個法案審查完畢之後，審查完竣，另提出審查報告。我們的法案不可能說，第一條通過叫做審查完竣，第二條通過叫做審查完竣，如果要修正 50 條就 50 條都是審查完竣，這樣有點奇怪，所以我們根據立法院原來修法的體例就是這個樣子，而且修憲經過召委會議就分了 9 大主題，都要做結論，今天也做了結論啊！所以應該就照主席剛剛所要宣布的，今天的結論到底是什麼、修正通過的條文是什麼，這就是今天的結論，為什麼要寫「審查完竣」呢？沒有這種體例的，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程序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本來的要求是，切成兩案之後兩案都審查完竣，現在貴黨在貴黨的黨版也就是賴委員士葆所提的，也就是協商結論有關增修條文部分的第一項，你們不願意寫「審查完竣」，擔心因為還有部分條文，所以沒有寫「審查完竣」。

主席：第一項不是今天討論的議題。

管委員碧玲：這隱含著抽出部分是有爭議的，也隱含有將來的解釋很可能無法抽出，送出去就是全案，所以你們才不敢寫「審查完竣」，這就很可怕，這就意味著我們今天送出去是所有賴委員士葆的各條，全部送出去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否則為什麼第一項不能寫「審查完竣」？然後用第一項沒有審查完竣去卡我們的第二項不能審查完竣，所以這是不合理的。可是退而求其次，為了今天要有結論，我試著提出一個建議案，這個建議案就是，你們不願意鄭委員麗君的案子有「審查完竣」4 個字，那我們就把增修條文本議題的部分審查完竣，這總可以接受吧！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把「審查完竣」放在(四)，也就是我們結論的最後一點，(四)修正為「有關本議題審查完竣，至於非本議題部分之提案條文，留待本會另行處理。」，我做這個建議，不要把「審查完竣」寫在鄭委員麗君的版本沒關係，我們就寫在今天大會處理增修條文本議題的部分，讓它跟本文的部分平衡，本文的部分最後有一個全案審查完竣，增修條文的部分也有一個全案審查完竣，所以我們就把增修條文部分的審查完竣做這樣的處理，我們不堅持鄭委員麗君所提的部分要單獨審查完竣，這樣又退一步嘍！如果退到這一步，實在是沒有理由、沒有任何理論基礎去反對。

本次會議就是兩大部分，我們把它當做是兩個會，一個是本文的本次會議，一個是增修條文的本次會議，我們要演兩套，所以每一套都有本案審查完竣，這是合理的，所以本文的部分有全案審查完竣，增修條文的部分全案當然也要審查完竣啊！我們不把它放在鄭委員的版本，而是把它放在今天結論的最後一句，即「有關本議題審查完竣，至於非本議題部分之提案條文，留待本會另行處理。」，我覺得這個真的沒有理由再反對了，如果再反對就是杯葛 18 歲選舉權、讓它在增修條文有案，就是澈底、根本不願意增修條文有委員會通過本案的結論，這個體例完全合乎委員會審查做結論的體例，就是委員會審查要有今天審查最後的結論，就是本案審查完竣，下次再見，我想你們不應該再反對了。

主席：請李委員俊俚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俚：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們今天早上從 9 點開到現在將近 12 個小時，討論的內容大家沒什麼爭議，唯一在爭議的是什麼？其實大家非常清楚，召委會議的決議是針對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分別作成結論，今天的修憲委員會對本文的部分已經做成結論，這是非常清楚的，但是增修條文的部分，大家還有一些不同意見，這其中我們就把它明列清楚，第幾項我們有討論過，在討論過之後，修憲委員會今天至少有完成這樣的審查程序，否則等於談了老半天，修憲委員會今天是一事無成。

關於這個部分，包括鄭委員麗君的案子或是賴委員士葆等相關的案子，都說「審查完竣」，本來就沒有什麼不可以，這是非常清楚的，國民黨一直在拒絕說「審查完竣」，其實只有一個理由，因為今天想盡辦法就綁不上不在籍投票，我們也講得非常清楚，不在籍投票本來就是明天的

議題，大家好好來討論嘛！修憲委員會開了一整天、開了 12 小時的會，結果我們等於沒有任何結論，那修憲委員會到底在幹嘛？所以這個其實非常清楚，我們修憲委員會已經審查完了，這個部分送朝野協商，就是這樣而已嘛！這個有什麼好堅持的呢？管委員碧玲方才有提出建議，我們也可以再稍做修正，本文的部分已經審查完竣、修正通過了，而增修條文的部分，就是關於本議題的部分，其實不一定要列在第(四)項，而是列在第(二)項的第 3 點之後，就是關於本議題的，修憲委員會已經審查完竣，照案通過。就是這麼清楚，就是包括本文、增修條文，今天修憲委員會都做了澈底的處理，這才是我們今天努力了這麼久最後的目的，否則談了老半天，然後說沒有審查完竣，那修憲委員會到底在幹嘛？所以本席在此要奉勸國民黨委員，不要再堅持了，只因為你們沒有綁上不在籍投票，這部分明天可以討論嘛！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程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容我這樣解釋，看看大家能否理解？關於本文為什麼可以寫「審查完竣」、增修條文為什麼沒有寫「審查完竣」的原因，因為憲法本文在修的時候，沒有問題，就是「審查完竣」，就是這樣的結論而已。至於增修條文的部分，如果今天沒有二之一，只有單純的二之二的話，當然你可以寫「審查完竣」，問題是今天有二之一，所以二之一也是我們今天審憲法增修條文的結論之一，因此我們要看憲法增修條文的時候，我們有二之一的結論，也有二之二的結論，然後二之一的結論跟二之二的結論還是一樣要送朝野協商，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相信應該是可以理解的。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不行啦！增修條文一定要有「審查完竣」，看看要放在哪裡，我們可以不放在鄭委員的版本，甚至你可以放在標題。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不要拍桌子哦！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我沒有拍你桌子，真的沒有。

主席：沒有？錄影帶調出來！

管委員碧玲：沒有，絕對沒有，我確實沒有，沒有，絕對沒有，真的絕對沒有，你生氣的時候有時候會看錯，我真的沒有，有的話我馬上撞車撞死，好不好？就是沒有！有的話我真的撞車撞死，真的沒有拍桌子，只是那一張被我的這一張去閃到，你桌上那一張被閃到，你以為我拍桌子，人在生氣時有時候真的是眼花撩亂、莫名其妙！這種事情也這樣，像個大男人好不好？

絕對不能容許憲法的本文有審查完竣、通過的案子出去，而增修條文卻不願意讓它審查完竣、送出去，這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一再退讓，關於「審查完竣」要放在哪裡，本席提了一個建議，方才李委員俊俤又提了另一個建議，這兩個建議我們都能接受，而且就讓你們可以緩和對鄭委員麗君的提案被審查完竣的這種心理上的不舒坦，這可以緩和吧！但是絕對不可以說，增修條文整體沒有審查完竣出去，我們無法接受增修條文沒有一個 18 歲公民權的內容被審查出去，所以我再做第三個建議，就是把它放在我們的結論(二)，有關本議題憲法增修條文部分之提案條文審查完畢或審查完竣，然後接下來寫內容，審查完竣的內容包括以下這些。總共有三個建議，我們希望今天不要卡在這裡，我們已經一再退讓，退讓出這三個不同選擇的形式，一個是放在結論(二)標題的後面，就是有關增修條文本議題的部分審查完畢。另外一個是放在(二)1.2.3.的後面

，放在第 4，有關本議題審查完竣，這是第二個建議，另外一個就是放在(四)的最前面，有關本議題審查完竣或審查完畢，我們都可以接受。已經有這三個選項了，我覺得就是三選一，我們今天就可以趕快回家，也圓滿的讓本文以及增修條文都完整的通過了 18 歲的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謝謝！

主席：我要再一次提醒各位委員，今天討論的是憲法增修條文，而第一案所通過的是憲法本文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一百三十條就是一條條文，是一個案子，這個案子已經修訂通過了！換句話說，我們也支持將投票年齡降到十八歲，這點是沒問題的！所以審查完竣，照案通過，並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這是大家的共識，也是今天的決議。

其次，有關本議題憲法增修條文部分之提案條文，包括賴委員士葆所提、柯委員建銘所提、高委員志鵬所提、李委員應元所提、李委員貴敏所提修正動議及呂委員學樟所提修正動議，及鄭委員麗君等 34 人所提憲法增修條文訂定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應鄭委員麗君之要求與提議，我們也認為其所提修正通過內容，與前面第二項第一款修正通過內容大致一致，不過仍然有不同之處。比方說，賴委員士葆與其他委員所提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鄭委員麗君所提為：……「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前者使用頓號，「創制、複決之權」，後者為「創制及複決之權」，字義看起來一樣，可是內容仍然有些微不同。

除此之外，涉及憲法增修條文者是體例問題。因為憲法增修條文從第一條到第幾條，每一條有很多項次，內容也不一樣。所以，增修條文者是針對項次處理，而非針對憲法本文。像第一百三十條就是針對選舉年齡，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卻包含好幾項，透過冗長討論、協商，我們通過了內容，現在就差一個「、」或「及」，所以應該叫「修正通過」，這是體例不同。不論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柯委員建銘所提增修第一條之一，高委員志鵬等所提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李委員應元等所提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都是一樣的，我是主席，明知上述這些都是憲法增修條文的一條條文，卻說「審查完竣」，這樣會被人笑的！外界會說，太沒水準了，你們立法委員的立法品質這麼低落！

修憲與一般修法不一樣！一般修法有行政院版，有委員版，我們可以決定依據哪個版本或針對單一條文這樣做。但是憲法體例不同，和一般法律的體例也不同！因此我無法裁示「審查完竣」！既然是如此，為何憲法本文的修正又可以用「審查完竣」？因為就那麼一條，就是第一百三十條，這點大家都很清楚，我們也支持，除非民進黨別有用心，不想讓這條修正通過，或者為了防止我們用其他條文綁這條條文，我認為你們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這點是很簡單的，我也講得非常清楚，如果你們刻意要這樣做，明明違背法理，卻堅持要做，表示你們反對調降投票年齡到十八歲！

請鄭委員麗君程序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討論了一整天，一開始，因為不在籍投票與十八歲投票列在同一條所以要切割，我們也同意切割，進入討論。本文處理完進入增修，我們也同意切割，終於做成結論。可是在做結論時，又說不能切割，這是同一條，有違法理。其實大家都很清楚是誰把不

在籍投票放進來的，也很清楚是誰在綁，並非呂委員說是民進黨綁就是民進黨綁，大家都很清楚是誰在綁！這些都暫且不論了。現在管委員碧玲和李委員俊佺提出三種方案讓執政黨委員選，看何種方案執政黨委員覺得比較舒坦，可以接受，同時兼顧你們的考慮……

主席：我不需要舒坦！我只要符合法理！

鄭委員麗君：請尊重委員的發言！這已經非常妥協與退讓了，但主席還是要用自己當主席的權力硬扣民進黨帽子，不過帽子戴不戴得上，社會自有公論，社會大眾會看得非常非常清楚。

剛剛主席特別把結論二，增修條文之一、之二兩項修正通過的內容提出來，還特別強調裡面有「及」與「、」的差別，我覺得實在無此必要！既然修正通過兩個內容，那就讓它一樣就好，如此也就沒有爭議，所以本席願意把「及」改為「、」，這樣都沒關係，我可以配合。請議事同仁將鄭委員麗君等 34 人擬具修正通過內容的「及」改為「、」，免得主席又說兩個內容不一樣。這是第一點。

第二，如果審查完竣不要放在第一或第二我們的版本裡面，那麼管委員或李委員所建議的三個方案都可以，這點是清清楚楚的，並且兼顧你們的需求，也可以這樣送出去，否則結論就很清楚了，那就是：為什麼本文可以審查完竣送出去，但是增修條文不能審查完竣送出去？因為增修條文提案的版本中，包含國民黨委員所提的不在籍投票，問題就在這裡！如果國民黨委員堅持增修條文不能審查完竣送出去，就是因為併入不在籍投票，誰綁已經很清楚了！這不是扣帽子就可以解釋清楚的，因為問題已經很清楚了！如果國民黨委員認為沒有綁不在籍投票，那就清清楚楚地把審查完竣放入三個方案中的其中一個。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程序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回到我們今天一開始時所講的，我們要審查的議題是什麼？就是選舉人與被選舉人年齡調降，我們今天所審查的就是這個議題，而所得到的結論也是針對這議題，如此當然是審查完竣！至於其他人的提案裡有不在籍投票或是其他不相干部分，也都在結論的第四點中寫了，理當另外處理。

其次，如果寫的是第幾條審查完竣，當然就會有主席所講的疑慮出現，但我們所講的是本議題審查完竣，如此大可以像管委員所建議的，在標題中有關本議題憲法增修條文部分的提案條文審查完竣，或是第二大點加入第四小點，或是乾脆在第四大點中寫，這些都限制在本議題審查完竣，而非本條審查完竣，也就根本不會有主席所擔心的問題出現。

爰此，我們希望能儘快處理，因為時間已經晚了，謝謝。

主席：我再說明一下，柯委員建銘等 40 人提案增修第一條之一包括了公民投票權，並非只有賴委員士葆所提的有這種情形，所以是完全不一樣的！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都被修正了！

主席：換句話說，必須整條條文審查完竣，不可能條文沒審查完竣而做這樣的決定。今天我們是針對議題做處理，至於憲法本文第一百三十條就是這麼單純的一條，如此當然是審查完竣，我也可以很阿沙力地答應！可是憲法增修條文體例並不相同，處理時也不一樣。感謝鄭委員有如此寬容的態度，願意把「及」改為「、」，與我們的版本一致，對此我非常感謝，但是我們現在所爭執

的問題並不在此！我們修正通過的內容是一致的，大家也沒有意見，問題在於體例不同。若要用「審查完竣」，必須是一整條審查完竣，這樣當然可以，沒有問題，可是我們的問題不是這樣！大家的版本裡還有其他內容，有些必須在那個時間作……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但是我的沒有啊！

主席：你的雖然是針對增修條文，但是針對增修條文的並非只有你提的那條，還有其他條文……

鄭委員麗君：主席說其他版本還有條文沒有審查，所以無法用審查完竣，但是我的沒有啊！

主席：所謂的條文一定是包括院會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的條文。

鄭委員麗君：但是我的版本沒有啊！我的版本沒有包括其他的啊！所以我的可以審查完竣！

主席：但是別人有啊！大家都必須站在公平的地位上啊！總不能你的通過，別人的不能通過……

鄭委員麗君：主席，不行啦！這樣互相矛盾！你說賴委員士葆的提案條文中還有其他部分沒有審查完竣，但早上主張切割的是你們啊！既然如此，早上就不要切割，先把賴委員的案子放在旁邊。你們早上主張切割討論，現在又說還有其他部分沒有討論……

主席：賴委員士葆、柯委員建銘的提案都是黨版條文，黨版條文就是你們自己通過的！

鄭委員麗君：互相矛盾！早上我也說柯委員建銘……

主席：這是院會交付審查的，所以當然就是這個條文啊！

鄭委員麗君：但我們早上也說柯委員建銘的提案可以不用討論啊！因為柯委員的提案條文包含其他部分，所以我們確實說可以不討論啊！你們主張賴委員的提案一定要討論，所以才取第二項來討論，結果你現在卻說第一項沒有審查完竣，所以這個議題不能用審查完竣？你這不是在戲弄我們嗎？

主席：第一項本來就沒審查完竣！

鄭委員麗君：大家邏輯是不是可以清楚一點？

主席：這連審都還沒審，即使要審，也是明天才審。

鄭委員麗君：早上是你們主張要切進第二項來討論，現在又說第一項要等明天才審，審完才能送出去？

主席：不是這樣的！

鄭委員麗君：你們不是在戲弄我們嗎？審了一整天，怎麼可以這樣前後不一致？一個泱泱大黨，如此前後不一致，戲弄在野黨？早上說要切割，現在說不能切割，再來扣民進黨帽子，說民進黨擋？這樣邏輯通嗎？太離譜了！即使反對也要找出像樣的理由啊！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程序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早上之所以特別提到切割，其實是為了便於議題討論。至於議題是誰定的？這是在召委會議中訂定的，因為修憲議題很多，分開來討論會比較清楚。關於賴委員士葆等 58 人提案，原本應該整個討論，但考量到今天只討論將投票年齡從二十歲降為十八歲，不要讓別的議題混淆了，所以才會決定只討論這部分，把這部分抽出來便於討論。討論了一整天下來，為的就是得出一個結論，請問今天討論到最後有沒有結論？有，為何要下此結論？這是召委會議第六點提到的，必須有結論。不過現在似乎出現分歧點，那就是民進黨委員一直強調要審查

完竣。其實這是大家討論有一致結論，也呈現出來了，為何非得強調「審查完竣」這四個字呢？這實在很奇怪！國民黨也贊成降到十八歲可以投票，我們並沒有反對……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委員會每次都寫審查完竣……

林委員鴻池：所謂審查完竣，一定是整部法案通過後才會用審查完竣。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委員會送出去後就是這樣啊！

林委員鴻池：沒錯，委員會送出去後會寫審查完竣，但是委員會有沒有這種應修正十條條文，然後寫十條條文審查完竣的？甚至第一條審查完竣，第二條審查完竣，第三條審查完竣？從來沒有這樣的！不管條文是三條、五條、十條或二十條，到最後一定是總括起來「本案全案審查完竣」。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我們不要寫「全案」啊！

林委員鴻池：我們要瞭解在立法院用字都是有特別意涵的。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前後真的矛盾。

林委員鴻池：以前從來沒有說針對一條條文就寫「審查完竣」的，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立法體例是怎麼樣，我們要修正五十條條文，怎麼可能會是每一條條文都寫上「審查完竣」呢？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在此本席要特別說明，在立法院用「審查完竣」有其特別義涵，那是指整個法案審查完竣，請召集委員擬具審查報告，所以審查完竣和提審查報告是相互聯結在一起的。這件事情本來就是這個樣子，我們只是就事論事，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程序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我再退讓一次，就呼應林鴻池委員的意見，我們寫上「全案審查完竣」，因為委員會每次散會的時候，都會宣告「本日會議議程審查完竣」，哪有當日審查的事項沒有「審查完竣」這四個字的，不可能！所以我再退讓一次，我再做最後一項建議，如果這項建議還有體例的問題的話，我真的是服了你們。我現在建議把本文部分的「審查完竣」拿掉，也不要把它加在前面這四點的任何一個地方，就把它當作是散會前的最後一句話，我們就寫上「(5)本日本議題憲法本文增修條文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散會。」，本席已經再妥協一次了，就是把本文部分的「審查完竣」拿掉，我願意這樣建議，然後聽聽大家的意見，我也不知道本黨同志有沒有意見，但我總是千方百計的努力，希望今天不要一事無成，所以我願意妥協成這樣，也就是把本文部分的「審查完竣」拿掉，就當作今天會議結束之前必須處理的「審查完竣」，我們寫上「(5)本日本議題憲法本文增修條文部分均已審查完竣，委員……提出書面補充意見，散會。」，我覺得這已經是退讓到最後了，委員會散會之前總是要宣告本日會議議程審查完竣，總不能連這個都不給我們用啊！本席都已經退讓到這樣了，希望大家能夠相忍為國，不要有太多的政治算計。

其實這也符合剛才召委所講的，你們就是希望將來寫審查報告只寫一份，所以我們已經退讓到將來寫審查報告時就是寫一份而已，都已經退讓到這樣了，原本今天本席之所以建議分成兩案讓它通過，就是希望審查報告寫兩份，鄭委員麗君的提案寫一份，國民黨的提案也寫一份，也就是增修條文審查報告可以寫兩份，有兩個獨立的案子，現在我們已經妥協到把「審查完竣」當作是本日會議最後的結論，所以未來寫審查報告時也只要寫一份就好，我覺得主席不應該再堅持，

林鴻池委員、李貴敏委員及徐少萍委員也應該要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程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管委員的建議與體例不符，為什麼我說與體例不符呢？在此想請教議事人員，本院審查法案時，是不是曾經有「第一章審完之後，寫一份報告；第二章審完之後，寫一份報告；第三章審完之後，再寫一份報告」的情況？本院是不是曾經有將法案按照章節各寫報告的情形？還是等到整個法案審完才會寫報告？

主席：請立法院議事處張秘書說明。

張秘書智為：主席、各位委員。就議事而言，如果是議案審查的話，必須遵守的原則是不能分割審查

李委員貴敏：其次我要提醒大家的是，雖然召委召開了召委會議，但只能決定幾次的會議要如何安排議案而已，也就是說，召委只能決定程序事項，並不能決定內容，否則我們就不需要修憲委員會，只要召委去討論就好了。召委之所以召開召委會議，主要是為了作出決議，看看在委員會開會時，召委如何去召集會議會比較有效率，所以他僅只於決定程序事項而已。雖然分成九項議案去討論，但這九項議案同樣還是一個案，也就是我剛才詢問議事人員的，就像一個法案裡面有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一直到第九章，所以不應該在審完第一章的時候就寫一個結論，審完第二章的時候又寫另外一個結論。同樣的，我們不能對第一個議案寫一個結論，對第二個議案又寫一個結論，請問是不是這樣？

除了上述兩個理由之外，本席還要再講第三點。管委員可能沒有參加修憲委員會第一次關於基本權利的討論，我們在第一次討論關於基本人權的部分，也沒有提到「審查完竣」這四個字，一直到今天審查 18 歲投票權的議案，每一位委員發言的時候，都說他們支持 18 歲投票權這件事，我沒有聽到有任何一個人反對。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有必要在經過 12 個小時的討論之後，還要堅持一定要有「審查完竣」這四個字，然後才讓這個議案送出去？如果第一次討論基本人權的議題時，並沒有寫上「審查完竣」，為什麼今天討論 18 歲投票權下修年齡，在大家都同意應該要下修的情況之下，卻要故意說如果沒有「審查完竣」這四個字的話，就不讓今天討論的結論送出委員會呢？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因為禮拜一沒有共識……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沒有共識呢？現在唯一的差異就在於有沒有這四個字而已，大家針對內容都已經有共識了不是嗎？我再提醒一下，雖然我認為召委只能決定召集事由，不能妨礙其他委員的權利，但我還是要說按照召委會議結論第 6 項來看，其中只提到「分別處理後再作結論」，並沒有說「分別處理後審查完竣」啊！如今你們要用四個字來卡這個案子，不免讓本席懷疑究竟民進黨是真的想要讓投票權下修至 18 歲？還是不要？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開了十二個小時多的會議之後，我發覺當國民黨委員真的很辛苦，跟國民黨一起開會更辛苦，從頭到尾不知道在混什麼，從頭到尾都不知道自己是在講什麼。今天一大早開始時，你們就認為要切割處理，所以才會分案逐一審查，只討論 18 歲投票權的問題

，其他的部分先不討論。結果現在要作結論，你們又說這樣不行，因為其他還沒有討論完，所以不能作這樣的結論。然後第二個人又說因為體例不對，請問體例是哪裡不對？是因為鄭麗君委員等人所提出的「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和原來的「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不一樣，所以體例不對嗎？所謂的體例不對是這個意思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已經改掉了啊！如果你們不願意讓鄭麗君委員等人所提、從頭到尾都沒有爭議的增修條文修正案審查完竣的話，那我們改在別的地方可不可以？我們提出了三項方案，包括改在增修條文之後、改在最後的結論以及管委員剛才所建議的「本日審查完竣」。在第一天審查時，我也曾經說：「本日有關基本人權的部分審查完畢。」，我也曾作過這樣的宣示，這是非常清楚的事情，審查完畢的意思就是指今天修憲委員會針對這個議題已經作過討論，禮拜一和今天的結果有什麼不一樣？禮拜一非常簡單，因為李貴敏委員等人提出了修正動議，所以大家沒有共識，既然大家沒有共識，那麼我們就只好送院會協商。今天從頭到尾都沒有不一樣的意見，大家全部都有共識，只因為如果寫上「審查完竣」，那麼你們想要的不在籍投票就綁不上去，就是這樣而已嘛！乾脆大家把話講清楚，如果從頭到尾你們就只是為了這個，那麼一開始你們就可以講不綁不在籍投票你們就不審，這樣就清楚了嘛！耗費大家將近 13 個小時的時間，結論竟然是因為你們綁不上不在籍投票，所以就不處理。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今天審查了半天到底在審查什麼？

憲法本文及憲法增修條文必須分別作成結論，這就是我們在召委會議所作的結論，這是大家一致同意的結論，當然就是這樣處理才對。因為你們想要的東西要不到，然後就說不作成結論，今天審查的統統都不算，這算什麼？如果要這樣的話，其他 10 場審查會都不必再開了，反正以後就是非照國民黨的意思去做不可，不然就不行嘛！今天從頭到尾都有記者朋友坐在這裡，到底誰想要綁不在籍投票，大家都非常清楚，我想並不是用裁臬的方式，靠你們自己去解釋體例不同就可以達到目的。我們已經做了這麼多的讓步，既然大家都已經有共識，如果連 18 歲公民權的事情你們都不願意，都認為一定要綁上不在籍投票的話，請問你們怎麼向社會大眾交代？

我們剛剛提出程序問題，都已經過了這麼久，請主席處理，到底是要照管委員的建議處理？還是要照李委員的建議處理？主席不能說：「就是要這樣處理」，沒有這種事，要處理也要在場委員同意。既然是程序問題，請主席優先處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程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李俊俤委員在禮拜一主持會議的時候，你說要尊重主席，所以我們都尊重你，你剛才說你在禮拜一的時候曾經說過「全案審查完竣」，現在我就把當時通過的決議文字唸一遍：「一、有關討論議案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決議如下：」，你並沒有提到「審查完竣」，你剛剛說你有講過「審查完竣」，但是這邊並沒有啊！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我口頭上有講啊！

李委員貴敏：但是決議文上面沒有啊！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聽你胡扯！

李委員貴敏：那你就不要怕我唸，你就不要走啊！我現在是按照決議文唸的，決議文上面寫的是：「一、有關討論議案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決議如下：（一）、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

一條文，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637 號為版本，並將委員李貴敏等 6 人、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5 人及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中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7716 號第一條之二之條文內容等修正動議，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根本就沒有提到「審查完竣」啊！如果你覺得這項決議的內容和當初的決議文不符的話，那麼在今天會議一開始要作確定的時候，你就會反對了。在你自己當主席的時候，決議當中並沒有提到「審查完竣」，你當主席的時候，要求別人要尊重你，等到別人當主席的時候，你卻不尊重別人呢？而且你還要下指導棋，我覺得這樣真的很不好！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程序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李貴敏委員說李俊俤委員在星期一的審查結果上面並沒有提到「審查完竣」，為什麼今天卻要堅持必須寫上「審查完竣」？在此要向李貴敏委員說明，禮拜一的審查結果之所以沒有寫上「審查完竣」，就是因為你提出了一項修正動議，針對增修條文的部分，你提出了修正動議，本席與尤委員美女所提出的修正動議都已經整合了，但是你卻不跟我們一起整合，為了尊重你，我們只好兩案一起送朝野協商，因為有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所以沒有辦法審查完竣。因為你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內容和我們所提出的不一樣，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審查完竣，我們是因為充分尊重你，為了要讓修憲和諧，所以才會作出那樣的結論。

反過來說，為什麼我們認為今天可以寫上「審查完竣」？因為大家對 18 歲投票權的部分都有共識，難道是執政黨委員審到最後，發現對 18 歲投票權的部分並沒有共識，所以不能審查完竣嗎？其實大家都有共識啊！針對本文的部分有共識，所以審查完竣；至於增修的部分，把 18 歲投票權的部分挑出來也有共識，所以本議題審查完竣，其餘項目就留著嘛！事情就是這麼簡單啊！因為有共識，所以審查完竣。因為禮拜一的時候，李貴敏委員和我們沒有共識，所以沒有審查完竣，但今天有共識，所以應該就是審查完竣，除非大家今天說對 18 歲投票權的部分有共識並不是說真的，我並不相信我所聽到的話都不是真的，我相信大家對於 18 歲投票權是有共識的，為什麼有共識卻不能對本議題審查完竣？理由很簡單，就是因為卡了不在籍投票的問題嘛！本席希望不要再有不在籍投票來影響 18 歲投票權，剛才管委員已經提出權宜辦法，既然你們不想把審查完竣連結在案子裡面，那就不要連結在案子也沒關係，請問在前面或後面註記「本議題審查完畢」可以嗎？這樣子很簡單，就是顯示這個議題已經審查完畢，不用再審查。我想這樣子最沒有問題，大家應該可以作成結論了。

另外我再補充一點，所謂的撰寫結論報告並不是像林鴻池委員所講的，必須等到全案討論完再撰寫報告，其實院會交付的討論事項就是一案、一案，我們可以把院會交付的文書拿出來看一下。在召委會議之前，院會交付的文書其實就是一案、一案的，關於 18 歲投票權的部分是列在第 24 案，照理說，召委應該要針對第 24 案作成結論才對，本來就應該要有一個結論，而且結論報告當中必須有一項是針對第 24 案所作的結論才對，只不過我們今天接受討論本議題一起撰寫、分點敘述。如果要嚴格來看審查報告的話，院會交付的就是一案、一案，應該要分別作成審查結論才對，包括第 24 案也要有審查結論，每一項應該都要才對啊！並沒有說不可以針對我所提出的案子作結論，如果照院會交付的一案、一案，我的是 24 案，也是一個案子，應該要審查完

竣，但今天我們退讓了，不堅持我的案子要寫審查完竣，我們就寫「本日議題審查完畢」，我覺得這已經是很大的退讓了！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程序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剛剛鄭委員特別提到有關修憲案院會是一案、一案交付審查，確實是如此，不過對每個委員而言，不要說是修憲案，其他法案委員提出修正案，也都是一案、一案交付審查。我隨便舉一個例子，譬如選罷法修正案，我的提案是修正三個條文，院會交付審查，然後李委員貴敏提案修正十個條文，也是單獨一案交下去，但是到召委這邊，就把院會交付有關選罷法修正的案子彙整，召開會議一起審查，整個審查完畢後，寫出一份審查報告，而不是我的案子寫一份審查報告，然後李委員貴敏的案子同樣是選罷法，又提第二次的審查報告，不是這個樣子！針對修憲，雖然這是特殊議題，每位委員都有其個別看法，針對第幾條、第幾條的修正，容或意見不一樣，但修憲委員會就是把所有修憲的案子彙整一起討論，本來應該是一個條文、一個條文討論，但是因為召委會議考量到修憲議題較多，為了方便起見，特別以程序方式處理，分為 9 大類，這也是剛剛李委員貴敏提到的，如果是同樣一個法案，是不是第一案修正完畢後，就要寫一次審查報告，第二案又審查完竣，又要寫第二個審查報告？不是這樣子的，立法院從以前到現在為止都是這樣的作法。針對今天這個把選舉人年齡從 20 歲降低為 18 歲的提案，我到目前為止沒有聽說過中國國民黨黨團反對的，至於有些委員認為應該要有不在籍投票，這也是個別委員的看法，千萬不要把不在籍投票和 20 歲降為 18 歲的議題同樣考量，所以今天討論的是有關於 18 歲……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黨版……

林委員鴻池：不是！黨版那是另外一回事，黨版不代表立法院就會通過，但是有提出來的權利……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黨版不代表國民黨嗎？

林委員鴻池：我說黨版不一定能夠獲得立法院通過，這不一定啊！同樣的，民進黨提出來的黨版，也不一定獲得立法院通過，國民黨黨版我們有同樣的心胸來面對這個狀況，因為要四分之三的委員同意，不是那麼簡單，不過大家可以充分討論，今天討論的議題是降為 18 歲，參與討論的所有委員，沒有一個反對，而且我們也得出結論，有修正條文，現在只是為了有人提出要寫上「審查完竣」4 個字，導致我們今天案子送不出去，「審查完竣」這 4 個字那麼重要嗎？為什麼每個條文或每個提案通過就要寫一次「審查完竣」？這跟立法院的立法、修憲體例是不一樣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程序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林委員你倒果為因，現在的果竟然說是我們要求「審查完竣」，否則就是卡了 18 歲投票權的議題，這真的是不知道哪裡來的邏輯！大家如果回去倒帶、回去聽錄音帶的話，就知道一開始是先有「審查完竣」，但漏了「照案通過」4 個字，一開始有「審查完竣」，但是漏了「修正通過」4 個字，我還在臉書上貼出「拚了審查完竣，再拚修正通過」的訊息，臉書上都有證據！好不容易拚出個修正通過的結論，現在卻回過頭來說是因為民進黨堅持要放「審查完竣」，所以才破局！林委員，你前面沒有參與討論，顛倒是非哩！我的臉書下午都貼

了！可以倒帶回去看啊！先拚審查完竣，再拚照案通過、再拚修正通過，不然把前面的草稿拿出來核對啊！現在裁臧民進黨，說我們堅持要「審查完竣」，所以不能有結論！前面明明主席唸了好幾遍審查完竣，主席，請調錄音帶出來好了！主席，可不可以調錄音帶出來？前面主席自己唸了好幾遍「審查完竣」，然後我們說漏了「照案通過」，所以本文的部分加「照案通過」；又增修條文審查完竣部分，我們說漏了「修正通過」，所以加「修正通過」，現在國民黨自己後悔了，不要「審查完竣」，就說是民進黨的問題！你們回去倒帶聽聽看！我們桌上都還有前面幾版的草稿！所以，我要特別聲明，林委員講的不是事實，這是我第一點要說明的。

第二，院會交付時，的確是一案、一案交付，委員會平常也是一案、一案交付沒有錯，但是委員會平常要不照政院版修正，要不就是交付的議案併案審查，但是我們的召委會議非常清楚表示不要併案，為了不要併案，還把文字特別修成「併列」一起討論，就是不要併案，因為不希望後面包裹協商，不希望後面包裹公投複決，至於後面到底要怎麼做，就留給朝野協商去處理，所以我們非常清楚不要併案，也就當然沒有林委員所謂的要等全部審查完竣後，再寫一個審查報告，當然沒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就是 10 場委員會，10 個召委分 10 次做 10 個結論再送出去，這就是召委會議的結論，也就是第六點的意思，但是你們現在硬說召委會議第六點沒有要求寫「審查完竣」，難道我們召委會議要把整本議事規則全部寫在裡面，大家才要照議事規則處理嗎？當然不是這樣子啊！這個時候再去推翻召委會議結論是不對的！林委員沒有參與召委會議，沒有參與前面的討論，現在說這樣的話，更混淆了今天我們好不容易有的成果！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程序發言。尤委員發言完畢後，就截止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經過這麼冗長的討論，我一直在想為什麼只是「審查完竣」4 個字，會這麼困難？我終於找到答案了，那個答案就在我們的決議第(二)項第 3 款：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十條第一項（也就是不在籍投票），及委員李貴敏等 7 人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中增訂第十條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也就是不在籍投票）於 5 月 21 日舉行之下次會議討論。換言之，這個所謂的不在籍投票，他們想要放在這裡，但是今日所謂的本議題，就是討論「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的議題，其本身已經審查完畢，但是他們想要把不在籍投票議題也併進來，所以一直不讓所謂的選舉投票年齡下降的議題審查完竣。事實上，第 3 款已經包括在第(四)項「至於非本議題部分之提案條文，留待本會另行處理。」，不在籍投票本來就是非本議題部分，所以他們在第 3 款暗藏玄機，目的就是要將不在籍投票併進來，這樣就回到今天早上一開始時，我們要討論的是選舉人與被選舉人年齡調降問題，而他們卻一直在談所謂的不在籍投票，就是要將這兩個綁在一起。基此，本席建議把第 3 款刪掉，然後標題裡提案條文已經審查完竣，這樣才能一個議題一個議題非常清楚，不能夠把兩者混為一談。

主席：報告委員會，經過冗長發言，我想真理是越辯越明，第一，我還是支持有關本議題憲法本文部分之提案條文，是審查完竣，照案通過，並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因為這個議案是針對憲法本文個別委員所提的單一議案，送到委員會審查，而我們也確實審查通過，所以這個部分是單一議案，我們當然要審查完竣，照案通過，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這沒有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謝謝鄭麗君委員剛才大人大量，在第(二)項第 1 款有關修正通過的內容部分，如果要
把「及」改成跟前面一樣的「、」，那麼我建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的部分，必須改為「協
商修正通過，內容如下」，因為畢竟這是經過協商的……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不要再協商……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不可以啦！哪有什麼協商……

李委員俊俔：（在台下）這是你們 5 點半寫出來的，統統有審查完竣啊！統統都有啊！又後悔了！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又後悔了啊！

主席：鄭麗君委員，如果你的案子要成案，必須要連署簽名再送過來。請你補簽名。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這不是案子，也不是動議啊！

主席：都要簽名啊！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不是簽名，這是一個試擬的草稿！

李委員俊俔：（在台下）越扯越遠啊！5 點半時就寫在那裡啊！那麼清楚！現在變成鄭委員沒有簽
名！有沒有搞錯啊！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這只是協助試擬的草稿，就像這個一樣，這有什麼好說是協商結論的！對
不對？你們不要玩這種小把戲！

主席：沒有！這不是小把戲，程序上就是要簽啊！

李委員俊俔：（在台下）政黨耶！丟臉啊！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執政黨玩這種把戲，我不知道嗎？我們寫過多少像這樣版本的草稿給你們
，叫我們簽什麼！

李委員俊俔：（在台下）有 3 點半的、5 點半的……

主席：那是你們自己打的！

如果大家同意不需要增加「協商」兩字，我沒有意見，就尊重大家的意見，用「修正通過，
內容如下」。不過，因為剛才鄭委員也提到，針對今天討論的憲法增修條文部分，已經有結論，
所以建議是不是改為「修正通過，結論內容如下」，可以嗎？剛才鄭委員發言時，也有做這樣的
建議，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如果主席要我簽，我上面有「全案審查完竣……」。

主席：不是啦！那部分剛才我已經裁示了，就是不需要增加「協商」兩字，只要大家同意不必加，
那就寫「修正通過」，因為「及」與「、」是不同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鄭委員麗君、林委員鴻池及李委員貴敏剛才發言時都提到，就是召委會議第六點提
到「分別處理後再作結論」，剛才鄭委員也有建議，那針對今天憲法增修條文部分，不管是第(二)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是不是修正為「修正通過，結論內容如下」，就是有個結論，好不好？
大家都是一致的……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為什麼要改呢？你們到底在玩什麼把戲啊！

主席：我的意思也是這樣啊！結論就是這樣啊！

鄭委員麗君：主席，本席要抗議，第一，為什麼本席版本通過了，就是協商結論，而不是修正通過

如下？為什麼我的不是修正通過如下，就一定只是個協商結論？然後要我簽一個剛剛我們試擬給你們的結論當成協商結論？為什麼我的版本就只是一個協商結論，然後送朝野？

主席：有更正，每個字都要注意……

鄭委員麗君：不要以為這種小把戲我們不懂！

主席：內容有更正，內容要不要更正，你們自己決定啊！

鄭委員麗君：不要以為這種小把戲我們不懂，要簽就來簽啊！上面有「審查完竣」，要簽來簽啊！

李委員俊侶：（在台下）那就有「審查完竣」，還討論什麼！

主席：我為什麼要「審查完竣」……

鄭委員麗君：要簽來簽啊！上面有「審查完竣」啊！不要玩這種小把戲嘛！不要以為說叫我簽一個協商結論，我們的就只是一個結論送朝野協商！不要這樣玩文字遊戲嘛！決決大黨……

主席：那也是你自己提的……

鄭委員麗君：堂堂的呂大委員……

主席：不是我們提的，把「及」改成「、」是你自己提的，不是我們提的。

鄭委員麗君：跟我們玩這樣的文字遊戲！我們是「修正通過如下」，就是照這樣子，我們的版本修正通過如下，就是這樣子，現要把我的版本變成修正通過，然後什麼叫「協商結論」，什麼時候我們委員會送出去的文字是這樣子的？

李委員俊侶：（在台下）太離譜了。

主席：是你們自己改的。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做一下回顧……

主席：那你就不要改「、」，用「及」啊！要改成「、」就是有改，有改才要修嘛！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那個沒有什麼修，我們現在都沒有任何一個案子通過啊！都還在討論，不需要加協商啊！

尤委員美女：（在台下）現在都是草稿，還沒有定案，草稿修改，叫做什麼協商？

管委員碧玲：現在的爭執是什麼呢？他做了一個小動作，他那個所謂「協商修正」，變成是前面已經有案通過以後，你才又來，前面所有主席的裁示，我們全部不同意，全部沒有任何一個案通過，怎麼可能你那個「、」叫做協商修正？又再搞這種小動作。剛剛林鴻池委員說原來我們所擬的草案有審查完竣，不是他們所擬，而是議事人員打出來的，這個本席回顧一下，第一個版本主席有唸過一遍，就是照李貴敏委員版本的那一次，主席還唸過一遍……

李委員貴敏：（在台下）什麼叫做照我的版本……

管委員碧玲：最早第一個版本……

李委員貴敏：（在台下）我哪裡來的一個版本……

管委員碧玲：有！「照委員李貴敏等 7 人針對委員賴士葆……」，這是第一個版本。第一個版本時，就所有的案都有審查完竣，修正通過……

李委員貴敏：（在台下）可是結論不是每一次都是這樣，要看看大家同不同意啊……

管委員碧玲：所以第一個版本全部都有審查完竣，修正通過。後來我們認為照李貴敏委員的那種寫

法，將來會沒有案，所以我們妥協成兩個版本時就改寫，那是第二個版本。第二個版本也有審查完竣，照案通過。都有。到第三個版本的時候，突然你們商量很久、休息很久，第三個版本你們後悔了，開始把「審查完竣」拿掉，經過我們抗議之後的第四個版本，鄭麗君委員的「審查完竣」又恢復了，可是你們又後悔，第五個版本又全部把它拿掉，整個過程就是這樣。本席手中有非常完整的五種版本，由不得你們栽贓說我們突然把「審查完竣」拿出來卡案，這種說法徹徹底底是胡說八道！是你們後悔了，所以突然要把「審查完竣」全部拿掉。我們不知道你們到底在擔心什麼，到底在怕什麼？就是希望今天的審查不叫「完竣」，然後明天的審查還可以併進來今天的結論，把今天的結論替代掉。

鄭委員麗君：我們吵到現在，非常簡單就是一句話，國民黨委員堅持 18 歲投票權不要審查完竣，就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對啊！

鄭委員麗君：國民黨委員堅持 18 歲投票權增修條文不要審查完竣。

李委員俊俤：（在台下）這樣他們明天才能併案嘛！

鄭委員麗君：明天併不併得成功，都讓 18 歲投票權增修條文沒有審查完竣，因為今天沒有辦法把不在籍投票審完，所以今天的 18 歲投票權增修條文也沒有審查完竣，明天併成功、併不成功，今天的 18 歲投票權增修條文都沒有審查完竣。這樣清楚了嗎？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對啊！你們要把今天的會跟明天的會當作一次型的會議綁在一起，才會那麼怕「審查完竣」四個字啊！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沒有這樣的情形啦！絕對不是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你就不讓它審查完竣。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你為什麼一定要堅持那四個字？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那你們為什麼……

鄭委員麗君：現在要反問國民黨委員，為什麼之前有「審查完竣」，現在為什麼堅持不要「審查完竣」？問題應該反過來問，問題要反過來問。

管委員碧玲：剛剛李貴敏委員說了，她說是議事人員的意見喔！你剛剛怎麼說？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是說他打出來……

管委員碧玲：不對、不對，就主席有唸過，怎麼會是議事人員打字的錯誤呢？！你怎麼會把議事人員的打字拿來……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沒有，我說打字……

管委員碧玲：我還沒有問完嘛！我要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審查完竣」怎麼來的？是你們自己把它打出來的嗎？

主席，我要做會議詢問啦，主席！

主席：這個案子我沒辦法。

管委員碧玲：對啊！怎麼會變成是議事人員的錯，推給議事人員，這個太奇怪了！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沒有……

管委員碧玲：你說是議事人員打的啊！明明主席都還唸過一遍，怎麼會把議事人員拖下水呢？

主席：我唸過的是憲法本文的，我堅持要審查完竣，你們後來推說不要，我要。

管委員碧玲：你唸的時候……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我拿給你看。

管委員碧玲：你從第一個版本照李貴敏委員那個案的時候，就是你們拿出來的第一個案。

主席：憲法本文的，我堅持要審查完竣、照案通過，你們在反悔，我都不答應。

管委員碧玲：胡說八道。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草稿都有啊！好幾百個草稿都有啊！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主席，這裡都有啊！

主席：那是你打的，不是我們打的。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這都我們打的？我們神經病啊！這裡都有啊！每一個都有審查完竣啊！

審查完竣！審查完竣！審查完竣！

管委員碧玲：你們商量好以後議事人員打給我們看，還印出來耶！請問主席沒有同意，議事人員可以拿去印嗎？議事人員沒有拿給主席看過，他可以拿去印嗎？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審查完竣啊！

管委員碧玲：而且是印出來以後，主席拿過去跟我們商量的啊！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照片都有啊！

管委員碧玲：怎麼會把它推給說是議事人員打的呢？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來，照片在這邊。

管委員碧玲：印出來的東西，怎麼會不經過主席？我才不相信……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幸好我們有拍照……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鴻池程序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剛剛提到說這是議事人員打出來的，我的意思是說，因為議事人員打出來之後要經過兩黨委員確認才算數，在還沒有確認之前當然不算數啊！我手上也有一份議事人員打出來之後發給我們，我看了一下，裡面有一些跟我們原來的看法不一樣，我還特別去跟議事人員講這一份恐怕不行。議事人員是很辛苦的，他們是根據我們大家協商的想法打出來的，但是他們在聽我們陳述的時候不一定完全瞭解其中的意思，所以，他們打出來的文字，若未經過我們確認是無法作結論的。我的意思是這樣，不是把所有的責任都推說是議事人員的錯，不是這樣，而是說議事人員打出來的文字一定要先經過我們的確認。

另外，最後一點，我要特別再一次不厭其煩的說明，針對投票年齡降為 18 歲，沒有一個人反對，從早上討論到現在為止沒有人反對。但是，針對不在籍投票這個問題各有各的看法，今天不在討論不在籍投票，而是針對投票年齡的下降這一點大家都沒有任何意見。我已經講過不下兩次

到三次，為什麼你們非要堅持「審查完竣」這四個字？我一再提到，剛剛李貴敏委員也提到，一個法案有沒有說第一章審查完竣或者第二章審查完竣？或者針對單一條文審查完畢叫做審查完竣？沒有這樣的例子。我們現在只是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不要跟立法院原來的修法或者修憲的體例不一樣，我一再提到這個原則。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分別處理、再處理要有結論嘛！總要給今天討論的 18 歲投票權一個結論啊！

林委員鴻池：結論？主席也做了結論，今天大家協商有一個共同修正條文，這不就是結論嗎？這就是結論。對不對？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露出馬腳了！你露出馬腳了。

林委員鴻池：怎麼會露出馬腳呢？我們一案歸一案嘛！今天 18 歲這一案並沒有人反對啊！對不對？而且按照召集委員的會議決議中的第六點，要針對各個議題做出結論，所以主席也做出結論……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所以不在籍對你們而言就不成案嘛！真相就是這樣子嘛！

林委員鴻池：誰會知道不在籍投票會不會通過呢？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對啊！所以你們今天就不能審查完竣，所以 18 歲一案也別想審查完竣啊！

林委員鴻池：本席一再提到，不要針對個別的條文或個別的章節說審查完竣，這是立法院的體例。謝謝。

李委員俊俔：（在台下）那今天就討論完了嘛……

主席：報告委員會，如果沒有結論的話，那本議題就另定期討論。散會。

散會（22 時）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12 分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廖正井 邱議瑩 高志鵬 廖國棟 丁守中 蘇震清
葉津鈴 翁重鈞 張嘉郡 黃昭順 李貴敏 楊瓊瓊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周倪安 鄭天財 孔文吉 李桐豪 李昆澤 呂學樟 羅淑蕾
黃偉哲 林德福 陳碧涵 邱文彥 蘇清泉 盧嘉辰 賴振昌 管碧玲
蔣乃辛 江啟臣 潘維剛 張慶忠 邱志偉 陳亭妃 呂玉玲 何欣純
王進士 陳怡潔 徐欣瑩 簡東明 徐志榮 林滄敏 劉耀豪 楊應雄
羅明才 黃國書 吳育仁 鄭汝芬 田秋堇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人員：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綜合規劃處處長

專門委員

經濟發展處處長

專員

產業發展處處長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簡任技正

主計室主任

科長

科長

杜紫軍

張惠娟

林慈芳

吳明蕙

黃智家

詹方冠

郭翊玉

陳荔芬

黃鴻文

吳詩敏

尤杏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晏世偉
經濟部常務次長	沈榮津
中小企業處副處長	蘇文玲
組長	江元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文德
科技處處長	盧虎生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漁業署署長	蔡日耀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方國運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科長	鄭惠月
專員	陳進財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副組長	歐正興
都市計畫組科長	張瓊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副組長	劉芸真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務資源處簡任技正	傅增渠
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副處長	黃德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科長	郭玲如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常務次長	楊偉甫
主任秘書	陳怡鈴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投資業務處處長	連玉蘋
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銘斌
中部辦公室代理主任	陳家瑞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王佳玉
國際貿易局局長	楊珍妮
標準檢驗局局長	劉明忠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能源局組長	李君禮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總經理	朱文成
副總經理	黃鴻麟
副總經理	莊光明
副總經理	林宏遠
副總經理	李鴻洲
副總經理	陳布燦
副總經理	徐永華
專業總工程師	陳蒼賢
專業總工程師	林德福
發電處處長	田丁財
供電處副處長	江武照
電力調度處副處長	吳士襄
業務處副處長	蔡志孟
燃料處處長	徐振湖
企劃處處長	趙世舜
財務處處長	潘清水
電源開發處處長	王振勇
環境保護處處長	蔡顯修
人力資源處副處長	翁大峯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處長	賴宏昆
輸變電工程處副處長	張耀宗
公眾服務處處長	蕭金益
再生能源處處長	陳一成
會計處處長	張明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李皇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翁召集委員重鈞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農業生技及創新創業之投資成效」，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34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8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1 億元乙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厚植森林資源」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乙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發展—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3 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

經措施」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至 106 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分別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農業生技及創新創業之投資成效」、行政院及委員「離島建設條例」相關法律案、預算解凍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就預算解凍案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邱議瑩、廖正井、蘇震清、葉津鈴、高志鵬、邱志偉、廖國棟、張嘉郡、鄭天財、劉權豪及翁重鈞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應雄等 34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應雄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九條之三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末句刪除「或參加教師甄選」等文字。
2. 第二項，首句修正為：「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
3. 其餘內容均照委員陳雪生等人提案通過。

(三)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應雄等 34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應雄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8 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1 億元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厚植森林資源」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發展—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3 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至 106 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針對高雄市轄內之農塘已因淤積造成蓄水減少，影響農業灌溉用水之蓄存，且農塘排水口亦有崩塌失修等情事；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儘速會同地方政府，利用旱季有利清淤、維修排水口之際，儘速進行農塘之清淤及排水口之維修、護岸工程等，以利農塘發揮有效蓄水，以提供農業灌溉用水。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廖正井 林岱樺

二、針對 2015 米蘭世界博覽會之七大主題就食品安全、保障與質量的科學、農產品供應鏈的創新、農業與生物多樣性技術、飲食教育、食品方面的團結與合作、滿足更佳生活方式的食品、世界各文化與種族群體的食品等世界潮流之重要議題進行展覽，然我國中央政府對此等世界關注之議題並無具體政策規劃、作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就其政策規劃於 1 個月內（2015 年 6 月 4 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應落實於 2016 年之預算編列。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廖正井

三、針對 2015 米蘭世界博覽會之七大主題就食品安全、保障與質量的科學、農產品供應鏈的創新、農業與生物多樣性技術、飲食教育、食品方面的團結與合作、滿足更佳生活方式的食品、世界各文化與種族群體的食品等世界潮流之重要議題進行展覽，對我國當前面臨之重大問題處理有相當重要之參考價值，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應於 1 週內提出具體之支援方案，協助參與之民間團體，讓台灣之農業、美食亦能於國際上大放異彩。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廖正井

四、為強化「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落實培育台灣「農民企業家」，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旨揭計畫的 1 萬 2,500 位青年農民之「耕作作物」、「土地」、「產銷」、「運輸」、「市場」做科學的分析，並就電子化、機械化、節水管理等部分，應於 1 個月內（2015 年 6 月 4 日前）研議具體計畫，給予優惠支撐及投入解決，落實應用及實踐，成為科技農業及食安之典範場，並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可否給予投資，一併於 1 個月（2015 年 6 月 4 日前）內評估完成，引領其他人加入擴大面積成為農民企業家，轉變台灣農業之未來。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廖正井 翁重鈞

五、依據天下雜誌 2015 年 3 月份有關「農業加科技，舊症與新方」報導，Thrive 網站最近遴選了 10 家農業新創公司，聯合從事農業的幾家大型企業，給予 8 週的創業輔導。對於我國之農業發展新創事業有具體之參考意義，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前述資訊研議，並於 1 個月（2015 年 6 月 4 日前）內提出可以作為協助農業創業輔導政策之書面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廖正井 翁重鈞

六、鑑於原住民族中之阿美族擅長食用野菜之族群，能辨識食用的野菜超過兩百種，他們說出門只要帶鹽巴，就能將各種野菜轉為珍饈，如能推廣，則可成為東部新興農業。然目前部落人口老化、青年外移、野菜留種及栽培知識減少，加上消費者對野菜認識不夠，部落即使復耕野菜，未來還是有很多的困難要克服。為發展花東地區原住民野菜文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規劃花東野菜農業區，除提供低利貸款，並輔導協助當地農民耕植及推廣野菜，以增加花東地區原住民農戶的收入。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廖正井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二、處理或審查經濟部及其所屬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11 案：

（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2 案。

（二）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審議」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乙案。

（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四）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處「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乙案。

(五)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含「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乙案。

(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及「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經費凍結 15%乙案。

(九)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7 案。

(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4 案。

(十一)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預算凍結計 2 案。

（經濟部鄧部長分別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濟部及其所屬預算解凍案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朱總經理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報告後，委員丁守中、廖正井、黃昭順、李貴敏、楊瓊瓊、蘇震清、陳明文、葉津鈴、張嘉郡、田秋堇、廖國棟及邱志偉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楊常務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林岱樺、陳歐珀、高志鵬、鄭汝芬、邱議瑩、李慶華、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經濟部及其所屬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11 案，處理或審查結果如下：

(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2 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審議」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處「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

支，提報院會。

(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含「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及「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經費凍結 15%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7 案，除第 3 案、第 5 案、第 7 案，均准予同意動支外，其餘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4 案，除第 1 案、第 2 案，均准予同意動支外，其餘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預算凍結計 2 案，第 1 案准予同意動支、第 2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近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發現多起假藉外資名義來臺設立分公司，實際上卻係中資公司以不實資料申請進入臺灣之案件。中資企業進入臺灣規模龐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亦明示：中資企業來臺投資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或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者，政府得禁止其投資。針對中資公司進入臺灣之重大問題，為免日後類似事件不斷發生，影響臺灣經濟發展，爰要求經濟部對於如何解決假外資真中資的問題，儘速責成經濟部商業司、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議出有效處理之方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黃偉哲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8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

主席：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原則上，11 時開始處理臨時提案。今日會議預計 11 時 30 分結束；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提案委員陳亭妃特別打電話表示等一下才會趕到，現在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陳亭妃委員等 38 人擬具之「有機農

業促進條例」草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推動我國有機農業之關心，以下謹就本會針對此草案與現行推動有機農業之情形提出說明與建議，敬請不吝指教。

壹、積極推動有機農業，制定法律管理

為增進我國有機農業發展，於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訂定公布施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作為我國有機農業管理之基本規範。並據以訂定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11 項憑以推動有機農業。該法主要規範主管機關對有機農產品管理之職權、驗證機構取得認證及執行驗證之程序與要件、農產品經營業者須遵守之有機驗證基準及標示規定等，並明訂相關罰則及違規產品之處理，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為目的。

貳、目前有機農業輔導推動情形

為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係透過政策方案如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黃金十年—樂活農業計畫、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及配合花東發展條例成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等予以推動，歷年來採行之具體措施及成效重點說明如下：

一、加強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已通過認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11 家。

二、提供農民從事有機獎勵措施及優先補助各項產銷設施，鼓勵青年農友投入。截至 103 年底通過有機驗證農戶 3,038 戶，面積 6,071 公頃，其中以蔬菜 2,133 公頃最多，其次為水稻、水果、茶等。

三、強化技術輔導，由各地區農改場成立「有機技術服務團」8 團，推廣農友種植技術及協助防治病蟲草害問題。

四、推動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區及協助擴大有機農場經營規模，已輔導地方政府租臺糖公司土地及由退輔會農場建立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 14 處，面積 642 公頃；農民自營集團栽培區 10 處，面積 357 公頃；有機村 12 處，面積 593 公頃，合計 1,592 公頃占總有機面積 6,071 公頃之 26%。

參、有關委員所提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評估說明

大院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審查陳亭妃委員等 38 人擬具之「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謹提出下列幾點評估說明：

一、法規實質面：我國法規面現行已將有機管理納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在輔導面則設有相關政策推動輔導措施，是否以現行管理法規結合本促進條例草案成立專法推動，或仿效日本再訂立宣示性之法規「有機農業促進條例」併行推動，因所涉層面廣泛，宜再審慎評估。

二、生產推廣面：草案第 4 條規範 30 年內完成全國農業之轉型，按目前先進國家如歐盟、美、日各國自 1991 推展迄今歷經 20 餘年，有機面積占總耕作面積，美國約 0.7%，歐盟最高亦僅接近 6%，我國推廣迄今為 0.7%，加上臺灣高溫多濕，病蟲害繁殖快速，有機栽培困難度高，宜以先進國家為標竿，發展國內有機產業，較為妥適。

三、市場需求面：目前有機農產品價格較一般慣行栽培產品價格高 3-5 成，除非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否則一般民眾恐難以消費，快速擴大種植，需考慮產銷平衡問題。

四、糧食供應面：現階段臺灣有機作物之產量占慣行作物產量比例，稻米為 7-8 成，蔬菜為 6-7 成，水果則低於 5 成，我國農地面積有限，倘全面以有機耕種，需考量國內糧食供應調節問題。

五、農民權益面：草案第 9 條有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負責有機農業區之開發，可有效防止鄰田汙染，利於有機農業發展。惟對於區內及周邊禁止妨礙有機生產之行為，可能有限制農民權利之疑慮，須再與地方主管機關溝通；另國內合宜推廣有機栽培農地區位有限，農民大都不願長期出租農地，不易整合釋出，須逐步規劃推動。

肆、結語

大院經濟委員會所擬具之「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就產業面而言，對推動有機農業發展具有正面意義，但如何與國內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有機管理相關規定調整結合推動，事涉國內有機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及現行法規修訂事宜，建議由本會參考國際管理趨勢及國內現行有機規範，廣邀產官學研及消費者召開會議，聽取各方意見，據以研擬行政院版草案，再依程序送請大院審議。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11 時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你的報告，本席想進一步請教主委，政府對於有機農業到底採取什麼態度？是積極呢？還是消極被動？從你的報告，我看不出政府對於推廣有機農業這個區塊採取什麼樣的態度。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機生產有別於慣行農法，有一定的條件限制，所以我們必須考量台灣推動有機條件的區塊，以 103 年、104 年為例，補助、獎勵有機農業部分的金額均高達 2 億 6,000 萬、2 億 8,000 萬。

邱委員議瑩：這個金額算多還是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們是積極的。

邱委員議瑩：你們積極鼓勵、推動有機農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但因區位條件受到限制，目前通過有機認證、面積最大的還是在東部地區，長期以來，西部地區受限於區位、土地問題，通過轉型期的比例不高。

邱委員議瑩：你認不認為有機農業的推廣將是世界潮流，也是我們必須加緊腳步積極推動的趨勢？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無毒、有機的生產是未來的趨勢，除了對食品安全的保障之外，為了友善環境，少用化學原料、肥料，對我們的環境是有利的。

邱委員議瑩：農委會有沒有教導農民少用化肥、多用有機肥？農改場、農委會、農糧署是否積極推動有機農業教育，讓農民在從事農作、農法上有新的思維、新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目前 8 個改良場均已成立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對有機耕作方式、農民的訓練方面，我們每年都做了很多工作，現在的問題在於，哪一塊土地可以轉型為有機農場？因為這

是有條件限制的。

邱委員議瑩：這部分農委會有沒有辦法積極、主動調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邱委員議瑩：其實你們現在輔導很多，根據台糖的報告，台糖也有 7 個、8 個農場都在做所謂的有機，以高雄為例，你們跟台糖撥了一大塊土地，以很便宜的價格租給郭台銘先生經營永齡有機農場，現在有非常多有機農場，這些有機農場到底是不是真的有機？它的土地是不是真的符合有機的需求？農委會是不是積極、主動地協助私人或大型有機農場開發，在政策上，我們完全看不見。陳委員亭妃所提的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開啟國內對於有機農業如何積極推動、發展一個非常好的討論空間。從農委會的報告，感覺上，你們並不是那麼贊成這個條例的審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不是，96 年 1 月公告施行的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就有有機農業專章，那個時候推動的情況非常好。

邱委員議瑩：民國 96 年距離現在，年代已經久遠了，時代日新月異，今年 5 月初米蘭世博剛辦完，米蘭世博今年的主題和糧食有關，也和愛護地球、推動無碳、推動有機有關，你們上個禮拜擬以 30 億推動青年農業，台灣和義大利農業相比，義大利的農業產值大概是 2,470 萬美元，台灣只有義大利的六分之一，大概只有 540 萬美元；但是人均農業產值方面，義大利的年收入大概是 26,000 美元，折合台幣大約七十幾萬，台灣則只有一萬多美元，相當於 30 萬台幣，距離你們要推動的百萬年薪，有相當大的差距，義大利的青年農民大概占 61%，台灣的青年農民只占 11%，而且義大利的有機生產現在是全世界第一名，農委會可否參酌義大利的推動方式，然後積極努力推動？本席認為你們今天提出的部分太過保守，對於農委會要推動農業發展有非常大的阻礙，因為你們的心態太過保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比較務實地看，委員講得非常對，義大利現在是全世界有機土地占所有耕地面積最大的國家。

邱委員議瑩：義大利政府還撥了 5,500 公頃國有土地讓他們從事有機生產。

陳主任委員保基：義大利的有機土地約占所有耕地面積的 10.29%，是全世界最大的。

邱委員議瑩：這是台灣做不到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也撥用台糖、退輔會的土地做為有機專區。

邱委員議瑩：講到台糖的土地，我就要跟你討論另外一個問題，台糖現在是台灣最大的地主，台糖有非常多土地，本席在這裡不只跟你請教過一次，本席認為台糖的土地應該由農委會管，農地農用，這對我們推展農業是非常大的幫助，你剛剛特別提到很多農民買不起農地，如果能透過租賃機制將台糖的土地租給農民，是非常好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確實非常好，謝謝委員能提出來。

邱委員議瑩：上個禮拜，有委員在質詢時提到高屏大湖這件事，你知道高屏大湖在哪裡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聽說了。

邱委員議瑩：你聽說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邱委員議瑩：你知道現在台灣產值最高的綠金產業是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毛豆。

邱委員議瑩：你曉得毛豆種在哪裡嗎？種最多、產地第一名、外銷到日本第一名的毛豆生產地在哪裡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高屏地區。

邱委員議瑩：就在高雄旗山手巾寮農場和里港土庫農場，這個地方就是水利署劃定的高屏大湖專區，主委，你曉得嗎？這兩個毛豆專區大概有 697 公頃，占全台灣毛豆生產面積的四分之一，就在水利署劃定的高屏大湖專區上面，農委會是農業最高指導單位，請你清楚告訴大家，如果要把良田變大湖，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應該審慎評估。

邱委員議瑩：什麼叫審慎評估？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缺水……

邱委員議瑩：良田變大湖，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要審慎評估，因為缺水也會影響整個農作，高屏大湖或大潮州人工湖都是用台糖的土地，以前規劃大潮州人工湖的時候，我們也遇到毛豆生產問題，面積大概有 350 公頃，當時屏東縣就請台糖去尋找替代的土地來生產，結果農改場一直推廣到新化、安定地區。

邱委員議瑩：當農民的生產遇到你們的取水政策時，你們就會一直趕農民，把他們趕到你們覺得不影響你們開發的地方，這就是台灣的農業政策嗎？這是農委會的基本態度嗎？當良田變大湖，你們還是站在大湖開發的角度去支持這樣的政策，主委，我對你這個態度非常失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並不是完全反對大湖的開發，我們要審慎評估，在水資源的取得……

邱委員議瑩：你應該站在農民的角度，支持讓良田留著，讓農民、綠金產業能夠發揚光大，讓這個農田可以持續耕作，而不是站在開發者的立場去支持這樣的開發動作。主委，我做了這麼多球給你，結果你的回答真的令我非常失望，你知道今天有多少人關心這個議題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同意這樣的講法，所以一開始我就說要審慎評估，不是說要開發就去開發，一定要審慎評估它的利弊得失。但是我要特別說明，水資源的缺乏，確實會影響整個農業的生產，今年的休耕面積是這幾年來最大的，到目前為止，南部地區缺水情形比北部嚴重，如果缺水狀況一直無法解決，也沒有儲備水源的話，我們很擔心包括美濃地區非常好的農田也會面臨缺水的現象，潮州也是如此，現在地下水的水層已經低到連用抽水機都抽不起來的情况。

邱委員議瑩：你知道農民所抽的地下水，是地底下大概 10 到 20 公尺左右的地下水。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這個季節已經抽不到了。

邱委員議瑩：之所以這個季節會抽不到，當然是因為缺水！但是水利署有伏流水抽取作業，是抽取地底下 150 公尺到 200 公尺的深層地下伏流水，這是不會影響到水源的，現在水利署表示要把這些農田挖掉來進行大湖的開發，農委會也沒有站在農民的立場幫農民講話，這些農民真的是叫苦連天，也難怪台灣整體農業發展政策會做不起來。你告訴我青年農民可以有百萬年薪，但是連義大利都做到這種程度了，他們農民的年薪也不過才七十幾萬台幣，請問你們要如何讓青年農民有

百萬年薪？本席真的不知道你們要如何做？如果農委會不是站在協助農民及農業整體開發的角度上去做，而是站在協助財團去開發土地的角度上，那也難怪台灣的農業會做不起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一點並非如此，現在在高屏地區還有很多百萬年薪的青年農民，我可以帶委員去參觀。

邱委員議瑩：好，你再把相關的資料給我，本席要看看到底有多少人擁有百萬年薪，我要好好地去訪問他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已足法定人數，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本席聽到主委的報告，請問你是希望行政院送同樣的案子進來？還是覺得這個法案中有哪些條文是有問題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這樣做說明，在有機農業的推廣方面，全世界都分成兩種方式，一種是宣示性的法令—例如日本，宣示性的法令是談大原則，並沒有談作用法，而台灣的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的有機農業是屬於作用法，它是有輔導和處理性質的，現在有機農業促進條例中有一些是宣示性的法令、也有一些是作用法，所以我們應該要與民國 96 年公布施行的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進行整合，而不是又要通過另一個法，然後再去修改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至於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要如何去推動，這是我們現在在考量的，基本上推動有機是政府的政策。

黃委員昭順：對，但在目前的政策之中，我們有機農業的環境似乎遠比不上其他國家，可以說是小得不成比例，所以今天提出這樣的法案，當然本席並沒有看到行政院有提出相關的法案出來，但是你剛才好像表示希望委員會可以等行政院送法案出來，本席要說的是，就算日本是屬於宣示性的法案，但是除了日本以外，還有哪些國家在這個部分是比較先進，而且可以達到真正有機的推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有有機專法的國家是美國和歐盟，而沒有有機專法的則是加拿大、日本和我們，我們不是以有機的法令當作名稱，而是用一些作用的方式，其實這個部分是各有利弊的，美國有機農業的面積比例是 0.7%，與台灣相同，當然如果用絕對面積來看，美國是比較大的，但如果只就耕地面積來看，我們的有機農業的比例也是 0.7%。

黃委員昭順：我們大概是 0.6% 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是 0.7% 左右。

黃委員昭順：但我的資料是 0.6%。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覺得不論 0.6% 或 0.7% 都是相對的小。

主席：你的資料是 0.6% 嗎？

黃委員昭順：我的資料是 0.6%。

主席：資料從哪裡來的？

黃委員昭順：資料是我自己去找的，去圖書館翻的，請問這樣不行嗎？現在是你在質詢我，還是我在質詢你？這個時間要重算！今天這個主席有一點奇怪。

主席：人家說 0.7%，你一定要說 0.6%。

黃委員昭順：你管的還真不少耶！你自己當主席，不乖乖坐在那裡，管的還不少耶！沒關係，0.6%、0.7%都可以啦！但是與歐盟相比，我們顯然是少得太多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但是我們是講……

黃委員昭順：歐盟的比例到 5.5%。

主席，你知道歐盟的比例是多少嗎？怎麼會有這種主席，你自己不做功課，還在這裡質詢我喔！

主席：我的資料是 0.75 啦！

黃委員昭順：好啦！0.75 也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歐盟的比例的確是比較高的，但以日本為例，我們都認為日本的有機農業推動得非常好，事實上日本的有機面積占其耕地面積的比例只有 0.27、0.3% 左右。

黃委員昭順：日本有機的比例只有 0.27%？因為日本比我們低，所以你覺得很高興，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的，我的意思是每一個地區推廣有機會有他一定的限制條件。

黃委員昭順：沒有關係啦！基本上，以現在台灣整個有機的市場來說，本席覺得我們還不屬於友善的有機環境，你同意我的說法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想可以這樣講。

黃委員昭順：包括我們所有的認證資料，從去年發生很多事件之後，我們所有的認證在公信力上面幾乎可以算是降到谷底，你應該同意我的說法吧？現在好幾個認證都是有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並不是全部的都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不是全部都有問題，那請問哪幾個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也沒有什麼……

黃委員昭順：沒有很多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的，因為有機認證有一定的規範，當然如果有不合認證或是違規的，就會將它去除掉，所以現在認證的部分還是有一定的作用。

黃委員昭順：當然有一定的作用，可是你知道有那些認證標章後，我們買的農產品價格是高出很多的，而且是高非常的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當然的，這個部分在報告中就有提到，大概會高出 3 成到 5 成。

黃委員昭順：有很多人常常會在買的過程中被騙了，本席今天是沒有把那些東西拿來，其實我們也常常會去買這些東西。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有認證標章的話，應該是不會被騙。

黃委員昭順：本席今天要告訴主委的是，立法院的委員已經提出這些法案出來，但是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行政院的版本卻又不送出來，請問我們能不能只就立法院的版本來做修正，大家可以在

討論的過程中做修正，然後讓台灣的市場可以更符合有機的市場？請問是否能有這樣的空間做處理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剛剛就提過了，就是在有機的推廣上面有一種是基本宣示性的有機法案，另外一種就是作用法，台灣和日本一樣都有作用法，我們的作用法就是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而剛剛委員說道，我們有很多驗證單位，那這些驗證單位的聲譽是不是降到谷底了？但事實上我們這部分是做得非常好的，所以我們是有作用的，並不是沒有，我們並不是沒有推動有機的工具。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認為有這些工具就足夠了，不需要再有這個法案嗎？還是你覺得要採取怎麼樣的方式去推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剛剛在報告時有提過，我們是不是要和日本、美國或歐盟一樣，先有一個基本的宣示性法令後，再有作用法？或者要將兩者結合起來？

黃委員昭順：如果要將這兩者結合起來，請問在今天的條例中無法作修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會很困難。

黃委員昭順：很困難？那為什麼你們不先做功課？你要來之前可以先做功課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有說過，我們有針對一些法案進行評估，你現在訂了以後……

黃委員昭順：不只是法案評估，你們要提出自己的辦法來啊！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現在大家非常重視健康的觀念，尤其是在食品安全方面，所以本席希望主委能在這個部分做更重要的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黃委員昭順：我不知道今天主席會在條文上做怎樣的處理，但是如果今天會進入條文審查的話，本席還是希望，不論日本、歐盟或其他的國家是如何做，但我們可以直接在條文上做修正，本席覺得這是最好的辦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可以試試看，因為這兩者結構不太一樣，如果修改條文以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就要一併做修改。

黃委員昭順：那就兩邊一起修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不是我們說修就可以修的，因為我們有 11 個驗證單位，現在都在這個驗證體系之中。

黃委員昭順：那可以 11 個單位一起做整理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需要去做整合和轉移，這部分需要很長的一段時間去做轉移，否則你說……

黃委員昭順：不用很長的時間啦！只要我們把法令規定出來，本席覺得要轉移應該不是很困難，這個部分請你再去努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黃委員昭順：另外，本席在去年端午節時請教過主委，有關粽子是否會漲價的問題，然後你說粽子可以配蔬菜。可是今年蔬菜的部分——包括竹筍都因為缺水而長不出來，請問在這次乾旱後，你們對這些蔬菜有何補救措施？就本席所知糯米是降價的，但其他配料都漲價……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只有鴨蛋漲價。

黃委員昭順：只有鴨蛋漲價，香菇沒有漲價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香菇跌價了，包括乾魷魚都是跌價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只有鴨蛋漲價？因此，理論上今年粽子不能夠漲價，對嗎？是不會漲價還是不應該漲價？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食材只占粽子成本的一部分，所以我只能說食材的部分是沒有漲價，反而有跌價。

黃委員昭順：理論上是不會漲價就對了，所以你必須要在這方面做監督的工作，此外還要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單位一起負起責任，因為我們得到的訊息是要漲價，所以本席今天再度提出來，去年你還跟我說粽子可以配一些蔬菜。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可以配茄子。

黃委員昭順：那竹筍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竹筍也有。

黃委員昭順：但是今年沒有竹筍，因為缺水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年的竹筍的確是比較少，可是我們常說媒體都報導缺水，說因為缺水，所以連春茶都沒有了，結果我去梅山看，今年的春茶是大豐收！

黃委員昭順：真的嗎？那你要帶我去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啊！那邊正好在舉辦比賽，這個禮拜都在比賽。

黃委員昭順：那請問竹筍呢？竹筍有大豐收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糧署告訴我，現在竹筍的成長情形都不是很好，山坡地的比較有問題，而平地的比較沒問題。

黃委員昭順：因為吃粽子跟喝茶是沒關係的，但是吃粽子跟吃竹筍是有關係的。竹筍可以拿去煮湯，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問茶農為什麼缺水還是長得出茶葉來？他說植物在逆境時，就會很強力地去繁殖。

黃委員昭順：在逆境會長得比較好？就跟你一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我沒有、我長得不好。

黃委員昭順：主委，本席要提醒的是，節慶馬上就要到了，對我們大家來說節慶是很重要的，去年你叫我們粽子配茄子，但我看今年連竹筍也會有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年的茄子也是跌價了。

黃委員昭順：茄子也跌價了，所以你的意思是配茄子比配竹筍好，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是這個意思。

黃委員昭順：所以本席希望主委能夠未雨綢繆，讓大家能夠過個小確幸的節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提供充裕的材料。

主席：所以不能漲就是了？

黃委員昭順：當然是不行。

主席：今天我們要審的是「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促進條例草案顧名思義就是「推展」，這與剛剛講的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是不一樣的，促進條例有推展、促進的意思，所以才會有宣示性法令、有作用法，因此今天要討論的法令內容與主委剛剛所講的是不一樣的。當然我們還是希望可以與行政院的本版一起作討論，但是基本上還是希望農委會能夠了解今天要討論的草案內容是什麼，我想這個應該不只是根據你說的有機的驗證辦法而已，這個法案並不是這樣子，這點應該要清楚。因為剛剛黃昭順委員在質詢，所以我不好意思插嘴，不過還是再次提出本次開會的主要的條例內容及目的。

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主委，口蹄疫又來了！請問從金門開始的口蹄疫，現在情況是多嚴重？其擴散的情況是如何？還有農委會的作法是什麼？請讓本席知道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發言。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 4 月的時候，在我們監測狀況之下發現金門的牛隻有所謂的「非結構性蛋白（NSP）」，也就是牛的抗體裡面有一些異常，而且不是我們施打 O 型所產生的抗體，從這個異常的抗體之中，我們推斷這有可能是由其他病毒所感染的，所以我們就一直在牛群中去抽檢，整個是鋪天蓋地的去查，最後我們查到一頭牛，並分離牠的核酸，從核酸序列的比對中發現，這與 2009 年起在廣東發生的牛的 A 型口蹄疫有 99% 相同。

李委員慶華：是不是從大陸傳過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我們在追查傳播途徑，但是從金門牛隻的身上發現的這種核酸序列，絕對是從大陸進來的。因為在我們以前的監控中，不論是金門還是台灣本島，都從來沒監控過。當然，金門和大陸的交往是非常頻繁的，我們試著去培養病毒，但是目前為止仍未培養到，我們現在擴大規模去監控，按照 OIE 的規定，只要核酸序列診斷確定就屬於感染區。所以我們也把……

李委員慶華：有發病了嗎？還是只是發現病毒？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沒有發病。口蹄疫很古老，它的病毒在某一些情況之下，或者某一些特別的——像金門的黃牛，他可能並沒有什麼很強烈的症狀，因為我們在金門發現一頭口舌有水泡的牛，經過分析後，它並沒有任何的病毒跟核酸。

李委員慶華：請問這個疫情會擴大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我們的監控之下，應該不會擴大。

李委員慶華：請教主委，現在外面有個質疑，說其實在 4 月 17 日農委會就已經發現了，但是直到 5 月 7 日才開始採取一些真正的措施來防制，並禁止這些活體的牛、豬或生鮮肉品輸入台灣，但在這中間的 20 天，其實已有很多肉品及牛豬輸進來了，因此也怕疫情擴散到台灣來，請主委說明你們有沒有耽誤？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特別說明一下，4 月 17 日我們發現的只是非結構性蛋白（NSP），並無法立即確認它是屬於新型的病毒，我們勢必要檢驗過病毒或是核酸序列的 DNA 序列後才能夠

確認。對於這種新的 A 型口蹄疫，我們並不會故意去隱匿，但是我們必須要很確實，且在第一時間掌握情況，因此我們在 5 月 7 日確認後就撲殺了牛隻，今天上午我們也要撲殺將近 279 頭的肉牛，牛隻都沒有症狀。

李委員慶華：主委，在金門方面，也有些人提出質疑，加工產品製成品也在限制之列，而肉鬆、牛肉乾絕對是經過高溫處理，把任何口蹄疫的病毒都處理掉了。加工產品需不需要這樣子禁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可以用以前豬肉銷日本、發生口蹄疫之後全面禁止跟恢復熟食的例子來做一些說明。當一個新型的病毒發生之後，第一時間所有的產品一定要先禁止移動，然後再按照疫情的處理去做風險評估。民國 86 年我們發生了豬口蹄疫，當時是全面禁止，將近 1 年的時間，日本來看我們的防疫控制、加熱的整個設備跟設施之後，才開放將熟食豬肉進到日本去。所以，這個要有風險評估，在真正處理的標準作業程序裡面，我也可以說明，如果金門這 279 頭牛處理了，我們做了風險評估以後，就熟食的風險，包括其工廠生產的條件，評估的結果是風險較低的話，當然可以像日本開放我們的熟食豬肉進口一樣，宣布開放金門牛肉乾及某一類的加工品，必須要看專家會議的意見以及它的條件，這就是整個程序。我們非常感謝金門的這些同胞非常配合，當然他們也非常的不滿意，可是我告訴他們，口蹄疫的時候要恢復熟食銷日本花了很大的功夫，當時我是畜牧處的處長，我很清楚。

李委員慶華：糯米實際上是在漲價，愈來愈貴了，包括旱災的關係，減產了 2%至 5%，也就是 200 公斤至 300 公斤，每台斤的批發價從 20 元、21 元漲至 28 元，同時漲價的還有包粽子的粽葉，蛋黃、蝦米也全漲價了。這樣的情況對於 6 月 20 日的端午節老百姓要買粽子來吃有沒有影響？你能不能做到讓端午節的粽價不要飛揚上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剛才也跟黃委員昭順報告，農委會是提供充裕的食材，食材不等同於粽子的價格，這一點一定要釐清。剛剛委員所講今年糯米的價格，不是因為缺水，今年糯米產區沒有停灌，還是在做。跟去年相比，大概增加了 0.9%至 1%，有上漲。剛剛講的，所有……

李委員慶華：粽葉、蛋黃、蝦米這些原料。

陳主任委員保基：蛋黃是有漲價，漲了大概 3.5%。在過去一年裡面，因為淘汰種鴨、國際市場的需求很大，所以就殺了很多母鴨，他們在處理的時候發生了一些問題，產量有降低，而且我們幾乎沒有從其他國家進口生鮮的蛋。

李委員慶華：關於有機農業，本席的選區雙溪區現在就在推廣有機農地，每一戶 30 坪，鼓勵大家來認養，尤其是都市的民眾，現在發展的情況很好。有機蔬果產收出來之後，由區長帶著這些農戶，甚至認養人來推銷，比如推銷到內湖科學園區去，買的人也叫好。這種方式我暫時叫它「雙溪有機模式」，站在農委會的立場，主委是不是覺得這很有價值、可以多協助推廣？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如果該地區的土地條件符合有機發展的話，我們當然會全力來推廣。特別在都會區附近，有機產品的需求比其他地區要來得高，因為有機產品的價格相對是高了 3 成至 5 成，都會區的消費者可以負擔也喜歡去購買這一類的產品。像新北市、台北市附近的產區，我們都盡量鼓勵他們做有機生產，我們可以支持他們。

李委員慶華：好，希望農委會能大力支持。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李委員慶華：最後，最近台灣有一個珍貴的訪客，我手上有這個照片，西伯利亞飛來了一隻白鶴，牠到了本席的選區金山清水濕地，鄉親們開心得要命，牠既漂亮又有福氣，引起大批民眾到那邊觀賞。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常難得。

李委員慶華：但是，發生了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這位珍貴的訪客——白鶴因為受到很多干擾跟驚嚇而飛跑了，當大家正感到遺憾的時候，牠又飛回來了。要怎麼樣加強我們的保育教育，讓牠不受干擾？這是我第一個要請教主委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有一個保全人員在那裡，說是 15 日要撤離了，也就是後天。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林務局派去的。

李委員慶華：能不能夠不要撤離？其實丹頂鶴也曾經來過，對於這樣的貴賓我們能不能有保全措施，使牠不受打擾？請教主委這兩個問題，藉機宣傳一下這個觀念。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稀有、珍貴鳥類到台灣來，表示台灣的生態環境受到牠們的肯定，這比人類的肯定還要好，因為鳥類或一般野生動物在選擇上的敏感度是非常高的，這是事實。至於我們的保育員部分，林務局跟農委會對於保育動物非常地積極，一隻小白鶴飛來了，我們就由約僱保育人員到現場去做一些調查及維護工作。有關 15 日要撤的事情，我們再跟林務局討論，看他能在那邊多久，但也要讓牠能夠適應台灣、在自由自在的環境裡面生活，讓牠能夠獨立，而不是永遠在一個……

李委員慶華：牠怎麼獨立？上面有直昇機去拍，下面有民眾封街來拍攝……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不可以的。

李委員慶華：還有救護車的警鈴聲，保全人員不要撤，好不好？主委，可以做到嗎？只要一名保全人員嘛！撤掉以後的下場會怎麼樣，主委想想看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來跟……

李委員慶華：不要撤了啦！這麼小的負擔……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保育人員在那邊，還是阻擋不了劇組去拍，我們就告訴他們說這種聲音一定會驚嚇到牠……

李委員慶華：我今天預告，也是提出警示，保全人員撤了，一定會有人去接觸牠，最後這位客人一定是驚嚇飛走。不要讓它發生好不好？你是大主委，牠只是一隻白鶴啊！加以保護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儘量來保護牠，但是也不能限制牠不能飛走。

李委員慶華：當然。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牠有牠的選擇跟……

李委員慶華：牠要飛走，我們當然尊重，不要把人家嚇走，好不好？台灣這個地方是那麼可愛。請主委多注意，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大概有 6 個問題要請教您，按照順序來好了

。前一陣子手搖杯被檢出有農藥殘留，對國人來講，雖然引起一些恐慌，但同時也是有機農業能夠切入、發展的好時機。關於有機農業，在國際間的定義也很清楚，我就不花時間講了，相信主委比我還清楚，國際的標準是排除化學合成物質。在台灣，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的第二條對於有機農業也有定義，針對今天的法案，主委剛剛提到已經有相關的法條存在，所以我在猜你指的是不是這個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這是第一個問題。接下來的也跟這個相關，究竟這個管理辦法本身就已經足夠了，還是說這個管理要點再加上相關的行政命令就可以做？或者一定要有今天本委員會要審的這個法案？我看了一下農委會的組織條例第七條，裡面就有企劃處了，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貴敏：企劃處要管理的事項包括第五項的農業發展計畫等部分，所以現在有機農業是不是就由企劃處在做，還是由你們的其他單位在做？甚至，在今天要審的法案裡面，在第五條要求成立有機農業促進委員會，裡面也有關於人員設置的規定，這跟你們現行的組織法有違，本院也有許多委員主張說你們行政機關是不是還有員額、可以做這些變動，還是說要用派遣、委任等等的方式。以上總和起來是我的第一個問題，請主委回答。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就是從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裡面所衍生出來的行政命令，共有 11 個行政規則是在推動整個有機農業的工作，這要先說明。在今天大院審查這個條例裡面，像剛剛講的要成立有機農業促進委員會，它不是在農委會的層級，是行政院層級，等於說行政院要去監控這樣的一個委員會，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尊重大院的審查。

目前我們的有機農產品可以分成農產品、畜產品、水產品，農產品的部分大概是在農糧署，就是現在看到有六千多公頃面積的一些生產區；有機畜產品方面有雞肉、雞蛋；此外也有魚類，大概就是藻類，是漁業署所管的水產。所以，它並不是只有農作物，我們用專責單位來管理有機生產其實是沒有辦法的，它必須回歸到原來生產的專業裡面去，才有辦法建構起有機規範，像剛剛委員講的 Codex，就是有機規範裡面所論述的實際操作情形。

李委員貴敏：理解。我可不可以總結一下我所聽到的答案？簡單來講，你的答案是說，在現行有機農業的發展上，台灣已經有既定的法律規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貴敏：在法律的層面之下還有另外 11 項相關的行政命令做為輔佐，所以除了法律有規定之外，也有公布行政命令。另外，你做了補充說明，單純由一個組織來做等於是跨了農業、畜牧各類部分的工作，事實上在執行上面是有困難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貴敏：理解，好，謝謝。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對於台灣的精緻農業有非常深的期許，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裡面對於認證的部分，在我的這個圖表裡面顯示，我們承認的國家很多，問題是，我好像沒看到承認台灣有機農業的部分，我們看到有機等同性——「有機農產品貿易同等效力協定」，美國跟加拿大、美

國跟歐盟、美國跟日本彼此之間都有，他們都互相承認，但是台灣的部分，美國沒有承認我們，我們的有機產品銷售到美國的時候，還要經過美國境外的認購方面的驗證，驗證之後才能進口。可是，你去看相關的報告，美國 2012 年的報告中顯示，台灣占美國有機農產品出口的第 4 位，這樣子會不會有不對等的關係？從農委會的角度來看，我們要如何因應，以解決這個不對等、驗證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一塊我們現在要這樣子來處理，當然對於雙方同等承認、驗證的部分我們都有去申請，也在跟歐盟申請，歐盟最近改變了法令，歐盟不做官方認證，要第三方做，我們告訴他們說我們已經申請了，希望他們給一個肯定的答覆。美國也是一樣，如果國外不做正面的回應，我們也要取消對他們的有機同等性的認證，以求公平。

李委員貴敏：好，因為這個部分很重要，也影響到台灣產品出口的競爭力，拜託主委就這個部分要特別使把勁。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李委員貴敏：第三個問題是分級制度。我們看了美國，還有其他很多的國家，澳洲也好，韓國也好，大部分國家對於有機的部分是有分級的，如果百分之百是有機的話，他們是寫百分之百有機，並且有一個有機的標章；如果 95%以上是有機的，他們是寫有機，也還是有一個有機的標章；如果 70%以上是有機的，他們是寫以有機原料製造，這樣消費者在看的時候就能很清楚瞭解有機的程度為何。就我的理解，台灣的部分事實上只有 95%，看起來比較像日本，我大概看了一下，在全球的資料裡面就是日本跟台灣只有做這樣的分類，沒有進一步做其他的分類，類似像美國這樣，可是其他主要的國家，歐盟也好，美國、澳洲也好，那些大概都有分級。

我的邏輯是這樣，我不是專家，您是專家，以我個人來看，今天我們要鼓勵有機農業，我覺得分級事實上好像會比較好，原因在於，如果有機含量是 70%的話就是寫用有機原料製造，因為它的價格絕對不同，對不對？所以，如果你們鼓勵這個產品、它是有機原料去做的，事實上也是鼓勵這些產品的銷售者儘量去用有機的原料，無形當中也是間接用這種方式在推動有機農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所講的是加工品的部分，不是初級產品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是，加工品。後面我們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修正。沒有錯，雖然是 70%，但是它也會增加我們對於有機原料的使用。目前的問題是這樣子，我們連加工所用的原料都是進口的比較多，台灣還是以生鮮消費為主，因為我們的量其實不多。在這方面我們會思考，看怎麼樣對台灣的有機發展是最有利的，不要說把它規定了以後，反而是進口的有機原料大量增加，因為我們自己有 70%的這一塊。

李委員貴敏：理解，沒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請問「台灣有機農產品」和「台灣優良農產品」的標章是不是長得很像？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貴敏：要不要改？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和日本一樣。

李委員貴敏：我看了日本的報告後發現，我們有很多制度看起來好像跟日本一樣，但是國情卻未必完全相同。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全部歸類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裡，裡面把台灣的 organic 這些東西視為台灣優良農產品中的台灣有機農產品。

李委員貴敏：對，可是兩者其實並不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不同，但是在同一個辦法裡建構了 CAS、有機以及產銷履歷 3 者，其中產銷履歷是獨立的商標。當時有機產品由於有分成原料與加工品，所以我們就以這樣的方式讓它跟優良農產品的加工品與原料一起成為 CAS。

李委員貴敏：我要提醒主委的是，其實在美國賣 organic 的 supermarket，去光顧的消費者並沒有很多。因為商品的價格比一般的 supermarket 要高出許多。可是在最近這幾年，賣 organic 的 supermarket 幾乎是人潮不斷，因為現代人愈來愈注重養生。然而，就這兩個部分而言，有機不見得會等同於優良，所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機應該是優良，但是優良卻不見得是有機。

李委員貴敏：對，應該是這樣講才對，不過我講的是兩者之間並不是等號。我一直認為台灣應該要做精緻農業，因為台灣地小，就如同你前面提到的，我們不可能以量制勝，所以一定要以質為重。將來如果能把台灣農產品的質拉到高水平的話，我相信即使台灣地小，但是產出的東西，即使價格是高的，還是有人要買。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去努力。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以下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與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詢答開始以前要先跟你道個謝，那天麻煩你到生科主持會議，不過因為院會當天有動員，所以很抱歉沒有到場，不是我故意不到……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以為你放我鴿子。

蘇委員震清：沒有，我不敢放你鴿子。不過，大家都是為了我們台灣的農業發展在打拚，所以我要再次地跟說聲謝謝。

主委，有機農業是未來的推動方向，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剛才你在答復其他委員的時候有提到，如果要修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的話，還要修其他的法律才行。請問你認為這樣會窒礙難行嗎？有那麼困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像我們的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也是大院要通過的修正法令，所以在做 11 項的行政規則，包括認驗證的規則與產品的分級等，這些東西都已經有了。

蘇委員震清：是這樣沒錯，但是現在政府既然都要盡力推動有機農業，像歐盟與日本都那樣地重視，甚至政府還有幫忙出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也有幫忙出錢。

蘇委員震清：對，但是你們出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年是二億多元。

蘇委員震清：不過現在的問題是，像歐盟與日本推動得如此積極，就像您剛以所講的，未來我們的有機農業確為重點目標方向之一，為什麼在修法的時候會出現那麼大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並不是不修法，而是這個新訂的條例和原本的部分，必須進行調和與整理，以免法令通過之後，又在思考這個法令要不要再修正，到底……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現在所期盼的是，政府應該要加快腳步去做，這才是最重要的。既然有機農業是那麼重要的方向，而且也是能被我們這些消費者全然接受的事，當然要加快腳步處理才對。我們不能因為擔心這個法案通過後，其他法案修正的腳步是不是無法配合，如果是這樣，法案到底要不要修？所以我認為，思考該如何加快腳步才是最重要的。這是重要的目標對不對？

談到成大的有機驗證，請問成大是不是已經被取消了驗證的資格？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內容到底是什麼？為什麼會這樣？有不可告人之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資格是在 3 月初失效的，但農委會卻到了 5 月 8 日才主動對外說明？為什麼你們的態度不那麼積極？

陳主任委員保基：首先，我們是把有機驗證機構的認證資格交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去做的。

蘇委員震清：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成大在半年前沒有去 renew，亦即沒有先去更新其執照，所以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蘇委員震清：理由有那麼簡單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但是請聽我說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為既然資格無法延續，所以就不受理了。於是成大就去重新申請，結果重新申請要驗證的時候，TAF 發現成大有很多無法改善的缺點。

蘇委員震清：所以是成大的能力不足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成大是有一些缺點，但卻不是他能力不足。對於成大的這些缺點，我們授權給 TAF 以後，我們……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成大現在的申覆會過嗎？你們說要做出最後決定的日期是什麼時候？是在 7 月 17 日以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要那麼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這是第三方認證，所以這是全國認證基金會的權力，不是我們農委會……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但這就是問題的癥結了。成大的資格已於 3 月 1 日失效，於是成大現在進行申覆，等到 7 月 17 日才能得知最後的答案，所以到 7 月 17 日之前的這段時間就是空窗期。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農委會說不追究既往，所以它還可以繼續輔導農民，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這樣，成大不能頒發新的有機證書……

蘇委員震清：是不能新發，但是舊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舊的證書因為是在有效期間認證的，所以如果效期未過就可以去做。在轉換期間，我們會加強對那原本 118 家有機農場的監控。

蘇委員震清：成大輔導幾家有機農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181 家。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納悶的是，成大有機驗證輔導了一百多家、接近二百家的有機廠家，對不對？現在成大失去了認證會員的資格，無法再發出新的認證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就是……

蘇委員震清：照你剛才講的，成大就只有一個小缺失而已嗎？還是他真有能力不足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在做驗證機構的認證資格評估時，全國有 11 家都使用相同的標準，所以他們對成大也沒有……

蘇委員震清：對，他們是不會厚此薄彼。

陳主任委員保基：TAF 之所以要等到 7 月 17 日才做出最後的決定，是因為他們要給成大一定時間去改善，只要改善達標後，成大就可以重新去做認證了。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要講的是，在這段空窗期中，農委會也要好好地督促與瞭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蘇委員震清：否則到時候出了問題，又要全民來承擔這個結果。只是，我們一直無法想像也無法接受，能夠認證與輔導一百八十幾間農場的成大有機驗證機構，竟然無法繼續運作下去。聽你們所說的理由，似乎只是一些小缺失，對此我不太能夠接受。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這樣，我要講的是，因為全國認證機構有一定的標準，成大在重新申請的時候，本身確實有些缺失需要改善，這個部分在全世界都一樣。

蘇委員震清：好，主委，我們希望農委會在這段空窗期中能負起責任，好好地瞭解並加強督導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會加強。

蘇委員震清：主委，那天你有去生科，對不對？之前我就問過農委會的副主委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現在政府要求全面減碳，要對碳排放進行總量管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在生科裡面，政府有發通知給廠商，說要按照廠房的面積進行總體調整。那天我有說，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也是不公平的。不曉得副主委瞭解之後有沒有決定該怎麼做？主委也知

道，生科屬於低污染的園區，也是未來農業非常重要的發展指標與命脈。然而，現在政府要進行碳排放的總量管制，希望能降低 5% 的空氣污染，但是如果在生科只是單純地就土地面積的大小進行總量管制的話，你覺得這樣做是合理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樣做是不合理的，但是我們會請農科、廠商以及環保署去看該怎麼做。這就像是節能減碳一樣，每個單位都有各自的條件……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希望農委會真的要把生科園區的這件事放在心上。我覺得你們要找環保署與經濟部好好地進行橫向溝通，畢竟生科就是一個低污染的園區，而且他們大部分都是燃燒天然氣的，所以碳排放量就會比較多。然而，生科除了碳排放量較高以外，二氧化硫卻幾乎是沒有，因此政府不能依其廠區大小定出碳排放的標準，而應視每間廠商的碳排放需求進行瞭解才對。一定要能有所移轉，不然就對他們不公平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每間廠商連自己的排放量都算不出來。

蘇委員震清：所以政府就應該要扮演這個角色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我們會和環保署一起建構減碳的方法，這部分我會答應。

蘇委員震清：你不能老說會答應，但說完之後就讓承諾隨風而逝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蘇委員震清：你說政府會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廠商當然會說自己已經有在減碳了，但是不瞭解為什麼政府還要求再減少 5% 的碳排放量。

蘇委員震清：這不是只有某一家廠商的問題，而是整個生科園區本就屬低污染的園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蘇委員震清：政府不能以齊頭式的平等要求所有的廠商減碳 5%，所以每家廠商都要減少 5% 的碳排放，如果降不到標準就是減少產能。話這樣講實在很可笑，這根本就是政府不負責任的說法。

站在農委會的立場，生科是為我國農業發展的指標園區，有許多與其他園區的不同之處，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站在一定的高度，好好地協調環保署與經濟部以決定該如何處理這件事，不能一視同仁。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不能這樣。

蘇委員震清：現在的園區人員發公文給廠商，要求他們齊頭式地進行減碳工作，對此，你們本應深刻瞭解才對，這才是最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能把園區做好，因為就像你說的，未來還要再增加一百多公頃的範圍，如果政府非這麼做不可，以後都不會有廠商敢入駐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們會和環保署談好。

蘇委員震清：對，一定要和他們談。但是在還沒有談好之前的這段期間，我們園區的工作人員卻不願意實際瞭解廠商的情形，只是單純地委託外面的公司進行齊頭式的處理與規劃，這是不對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

蘇委員震清：主委，這點一定要好好地瞭解才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瞭解，謝謝。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現在有 3 位委員在場，所以接下來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針對非公益團體的救國團未經合法招標程序即可以異常低廉的租金租用國有及公有土地做為青年活動中心與山莊，青年活動中心使用目的多為經營旅館使用，屬營利行為，但土地租金卻異常低廉，例如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年租金為 8,081 元（43 間房）、花蓮觀雲山莊年租金為 4,000 元（17 間房），連房價高達 12000 元的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83 間房）年租金也僅 105 萬元，身為土地管理單位的林務局明顯圖利救國團，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全面完成對救國團的租金檢討，並研議經營權利金之收取，以維公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2、

針對嘉義有機農業園區送農委會審議，迄今仍未有下文，造成嘉義縣有機農業發展之重大困境，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於 3 個月完成嘉義有機農業園區之審議。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3、

針對台糖公司之土地目前僅提供予政府機關設置有機農業園區，為促進有機農業之發展，鼓勵民間參與，爰提案建請台糖公司應研議開放農企業或農業團體申請設置有機農業園區。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蘇震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今天我們要審的是陳亭妃等委員擬具的有機農業促進條例。按照農委會的統計年報，到 103 年底我們有機農業的種植面積只有 6,071 公頃，占農地總面積的 0.7%。有機農業推動將近 30 年後，其面積僅占耕地總面積的 0.7%，請教主委，我們推動有機農業的最大困難與阻礙到底是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 0.7%的比例與美國是一樣的，日本推動了那麼久，有機農地面積也才占其耕地總面積的 0.24%，所以雖然仍不滿意，但是我們推動的成績也並不是非常差。

至於問題在哪裡？問題就出在有機農業的土地必須經過轉型期的認證，所以有機農業最多的地區，其實是在東部，包括台東與花蓮等地，當地的有機農地面積，幾乎占了台灣有機農地面積

的一半，這些都是在東部。至於西部地區，由於沒有一整個區塊的有機農地，如果只有其中一塊做有機農地，旁邊做的卻是慣型農法，那一塊有機農地就很容易受到干擾，所以這就是我們的困難。

丁委員守中：對，可是對很多國家而言，像日本和以色列一樣都在大量推動大型的溫室栽培，所以他們推動有機農業的情形就比較強。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方面政府每年如何加強對有機農業的補助是使各國有機農業迅速增長的關鍵要素。

另外，每年的農損都這麼多，台灣的氣候中有颱風，出現的情形也這麼多，政府每年花在補助休耕與化學肥料的預算，以 103 年為例就高達 115 億元，但補助化學肥料與發展有機農業卻是背道而馳的政策，所以政府能不能多編列一點經費在有機農業的這個部分？請問你們能就推動大型溫室栽培並結合台灣的資訊科技進行恆溫、恆濕與施肥的控制方面多編列一些經費嗎？以英國為例，他們也一樣，政府投入的補助資源就和他們有機農業的推廣有明顯的差距。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這兩年我們每年有編列 2 億 6,000 萬元到 2 億 8,000 萬元的預算……

丁委員守中：還有一點，關於有機驗證與查核等相關經費方面，如果政府能持續補助有機農產品的認證，讓他們都不必收費，這樣亦可提升有機農業的推廣。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補助的部分，我們是鼓勵集團的認證，區塊愈大像台糖公司的有機園區，其認證的成本就相對較低。但如果是只擁有 0.5 公頃的個人要進行認證的話，他的成本當然就會比較高，所以我們還是要推動整個區塊的認證。

丁委員守中：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相關的驗證費用要繳交 3 萬 7,800 元，短期農產品是由政府補貼 3 萬 500 元，如果轉型為有機農業則持續補貼 2 萬 7,500 元，還少了 3,000 元。假使持續補貼能夠多一點，這對推廣有機農業也會強一點。另外，有關市售有機農產品的查驗也很重要，否則真有機的招牌會被砸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這方面有加強，也會從驗證機構去要求。

丁委員守中：4 月 30 日本席質詢過農委會，就是網路上有很多不實傳言已經對農民構成傷害，也對即將採收及上市的農產品產生傷害，你們應該儘早在相關的社群網站有效去闢謠。之後你們也在官網上成立農產品食安服務專區，邀了上百名學者來破除謠言，基本上，這還是一種被動的作法，因為人家要上網才會知道。其次，在你們的官網上，還有我有話要說，這好像是民眾的陳情網站一樣，也會讓人家看不出來。

很多民間公司都是用社群網站及相關軟體，比如 Line 等，你們也可以在 Line 的通訊軟體上成立帳號，以推薦或贈送貼圖的方式主動去做宣傳。由於一貼就可以傳播出去，而你們的訊息絕對比謠言更具公信力，何況還是免費的，這部分可不可以去做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的 FB 也有分享，社群網站的 Line，我們也可以連結。我們有跟 NCC 在談，就是要追到散播謠言的 IP，我們不能一天到晚去救火，因為放火者是最可惡的。

丁委員守中：你們可以叫網路警察去查，也要辦這些影響市場的不實謠言……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到處點火，我們則是到處救火。

丁委員守中：很多民間公司都是採用贈送貼圖的方式，並且在 Line 上宣傳，大家為了貼圖就會與

你們連結，這對傳播你們的訊息會有更大的幫助，在網路上流傳打擊農產品的不實言論當然就可以獲得澄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來研究，也會加油去做。正本清源之道，就在於要將散播謠言者繩之以法。

丁委員守中：我上次已經有這樣的要求，你們要拿出具體的行動，比如你們可以行文法務部，請他們去查那些散播不實言論的 IP，何況我們也有網路警察嘛！

其次，農委會畜牧處公布「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對於政府部門的執勤犬等，每週工作最多為 40 小時，而每次執勤也不得超過 4 小時。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保護動物的要求，同時也是我們的政策。

丁委員守中：陳雄文部長說目前台灣只有 5 成的企業有週休 2 日，仍然有 340 萬的勞工沒有週休 2 日，最近勞動部才將勞工單週的工作時間設定為 40 小時。我們看到民進黨的蔡英文主席說台灣勞工放假太多，如果勞工每週要工作 40 小時還被說成放假太多的話，這比政府部門執勤犬的待遇還不如。勞工做牛做馬那麼辛苦，收入也那麼低微，蔡英文主席還說台灣勞工放假太多。以後在蔡英文主席的領導之下，台灣勞工會不會比政府的狗還不如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規定 40 小時，那是因為公務犬在海關工作 4 小時之後就會疲乏，因此就會偵測不出來……

丁委員守中：站在愛護、關懷及保護動物的立場而言，我認為你們規定每週工作 40 小時及每次工作 4 小時，這是正確的，不能一直操牠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牠們疲乏之後就不準了。

丁委員守中：現在台灣勞工每週的工作時間也是 40 小時，蔡英文主席卻說台灣勞工放假太多，將來勞工可能會比政府部門的執勤犬還不如啊！主委同不同意蔡英文的講法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尊重委員的講法。

丁委員守中：目前台灣勞工每週工作時間是 40 小時，這與政府的執勤犬是一樣的，他卻說台灣勞工放假太多，未來如果在他執政之後，台灣勞工的日子會好過嗎？你應該同意我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尊重委員的說法。

丁委員守中：針對有機農業的推廣，請主委大幅拿出經費，還有為了因應每年的農損及缺水的問題，也應該推動大型溫室栽培，這會增加農民的收益，也對有機農業會有幫助。你們編列很多預算去補助化學肥料，是不是也可以編列更多的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逐年推動合理化施肥，其實休耕及復耕間的肥料使用量並沒有太大的改變，也就是說合理化施肥的效果有出來了。

丁委員守中：對於網路上有關農民的不實傳言，你們要積極採取社群網站的方式去發布訊息，並以貼圖來吸引大家來登錄及連結，如此才能更為有效傳播，以打擊不實言論及提供對農民的保障。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丁委員守中：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上海舉行的國共論壇，我們看到農糧署的李署長

有去參加，當然他是用私人休假到上海去參加，我想請問他去參加的身分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在上海的論壇是一個經濟論壇，也開放給所有人去，他是以特邀專家的名義去，也就是運銷協會的理事長。

段委員宜康：我在內政委員會沒有問夠，特別追到經濟委員會再來問。此次是由中共中央台辦及中國國民黨聯合主辦，之後還有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及國政基金會，名稱為海峽兩岸經貿論壇。你說他是特邀專家，在大會簡體字的手冊中是叫特邀專家，因為對方不承認我們的官方身分。然而，在繁體字的大會手冊中統統都是官銜，比如台灣方面與會名單的農委會農糧署李蒼郎署長，這就不是什麼特邀專家了，他是以政府官員的身分去參加。李署長在會中的發言是代表農委會的意見，還是他個人的意見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是代表整個產業的意見，因為他是運銷協會的理事長……

段委員宜康：我再次強調，他是用農委會農糧署署長的身分，這是中國國民黨及中國共產黨一起主辦會議的大會手冊。李署長給內政委員會的報告也講的很清楚：本人在 104 年 4 月 15 日接獲中國國民黨朱主席立倫邀請參加該黨於 5 月 3 日假上海與對岸共同舉辦之第 10 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案經簽奉行政院農委會主任委員於 4 月 20 日同意本人申請國外休假，並以特邀專家名義與會。此簽是寫特邀專家，但實際上是代表農委會去參加國民黨及共產黨辦的活動。

李署長發言提出五項表述，並請陸方參採，這就是我們的官員跑去國共論壇，提出五項訴求：第一，請專案分配台灣米配額；第二，請陸方設梨接穗園；第三，請減免台灣農業機械輸陸關稅；第四，請同意台灣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得在大陸市場銷售；第五，希望簡化及縮短農產品通關審查程序。這五項的每一項都是向對方的官方提出訴求，我們的農委會跑去參加國民黨及共產黨辦的論壇，並向對方的官方提出訴求。請問署長，你們那一組的現場有沒有中國的官方人士？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你不清楚跟誰在開會嗎？

李署長蒼郎：在論壇裡面，大家都可以……

段委員宜康：陸方中小企業主的參與人士，有 4 位叫中共中央台辦特邀專家，全部都是國務院的官員，其中有一位是國務院農業部對台辦事處處長，你也不認識這一位嗎？

李署長蒼郎：不認識。

段委員宜康：中國國務院、中小企業及台辦的相關官員都在現場，你才會代表農委會提出訴求，並希望陸方參採，可是這個陸方絕對不是大陸人民或大陸民間團體，而是他們官方的官員。

李署長蒼郎：裡面也有很多企業團體……

段委員宜康：你這五點都是向他們官方提出的要求，包括了他們的關稅、農業政策及採購等。農委會的官員去參加國民黨及共產黨聯合舉辦的論壇，在大會手冊上寫的也是官銜，當你在發言時，人家是怎麼介紹你？難道是特邀專家嗎？

李署長蒼郎：特邀專家。

段委員宜康：都沒有人知道你是誰嗎？大家應該都知道你是台灣農委會農糧署的署長，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是離譜到極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向委員作一些說明。

段委員宜康：不用向我們說明，你有看到今天壹週刊的報導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

段委員宜康：「國民黨邀高官、共產黨買單」，李署長給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報告，說經費是大會出的，就是國民黨及共產黨合辦論壇的大會出的，李署長知道大會出了多少錢，包括機票及住宿都在裡面嗎？你不知道！還有大會出錢包不包括共產黨出的呢？你也不知道，也從來不想搞清楚。壹週刊問了中國國民黨，他們說只出了機票錢。你們在那邊是住那家酒店？

李署長蒼郎：香格里拉。

段委員宜康：1 個人 1 間，還是 5 個人 1 間？

李署長蒼郎：1 個人 1 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專家當然要 1 個人 1 間。

段委員宜康：你住香格里拉大酒店的套房，這是中國共產黨招待你的。這並不希罕，除了文化部的副司長之外，包括陸委會的處長等，統統都是共產黨招待的。這也不希罕，從 2008 年開始，統統都是共產黨招待的。政府安排官員，甚至是指派官員去中國開國共論壇，用的是政府的頭銜，然後拿國民黨的錢已經夠離譜了，更離譜的是除了事務官之外，還派了政務官去，現在國發會的主委杜紫軍也在裡面，這 8 年來去了 52 位。第一離譜的是政府派官員去參加國民黨的政黨活動，這還是先不講共產黨的部分。第二離譜的是參加國民黨的政黨活動，還掩耳盜鈴要求他們請休假，而且機票也是國民黨出的錢。還有更離譜的是這八年來，在那邊的食宿都是共產黨出的，難道我們政府沒有錢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在 2005 年也參加過這個論壇。

段委員宜康：你用什麼身分參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時候我是台大農學院院長。

段委員宜康：你不是政府官員，如果今天你是受邀的專家或國民黨立委，你愛怎麼被招待，那是你家的事情。今天我們問的是國家的公務人員，為什麼拿國民黨的錢去開會，而且還是農委會同意及指派的呢？還有經濟部及教育部也是如此，他們拿國民黨的錢拿不夠，還要拿共產黨的錢，你們是陷國家的公務員於不義啊！政府、國民黨及共產黨聯手陷國家的公務員於不義，荒謬至極！離譜到極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灣最大的農產品輸出國……

段委員宜康：到底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們是在做「政治三七仔」，讓我們的官員被對方招待。

陳主任委員保基：中國大陸是我們農產品的輸出大國！

段委員宜康：你們沒有一點愧色，我們不是反對交流，但是我要告訴你，你們這樣是在踐踏國家的公務員，也丟臉至極，你們應該要道歉及誠懇認錯！你們在此做政治捐客，有得到什麼好處？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未來都不用去做交流，為農民去講這五件事情……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扭曲我的話，除了國共論壇之外，難道兩岸政府之間及民間都沒有交流嗎？政府為什麼一定要拿國民黨及共產黨的錢，並派公務員去參加兩黨辦的政治活動，這才叫交流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是以專家身分去。

段委員宜康：再看一次開幕的畫面，你們不要再掩耳盜鈴及欺騙了，你們這個政府毫無廉恥！

主席：段委員可說是語重心長，公務員屬於國家，而不是屬於任何一個政黨，我們也絕對支持交流活動。剛才我一直很用心在聽，今天如果派公務員出國去交流，難道政府沒有辦法出錢，還要接受國民黨出錢，甚至是接受共產黨出錢嗎？這真的會陷國家的公務員於不義，我希望行政單位未來一定要嚴加檢討。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主委應該看過草案的內容。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草案內容就是我們要推展有機農業，也希望台灣能夠成為有機農業的國度。剛才聽你在詢答時也曾特別提到推動有機是政府的基本政策，請問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現在我們在討論的「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基本上你們是同意的，這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推動有機的立場都是一樣的。

陳委員明文：剛才你特別提到這項條例是一項宣示性的法令，同時也是一項作用法，而你認為這很難加以推動，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必須和目前的農產品生產及驗證辦法加以調和。

陳委員明文：你所講的是「辦法」，而我們現在所要推動的是「條例」，可見這項法令的位階比「辦法」還要高，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辦法也是大院通過的，一樣都是管理法。

陳委員明文：但這是一項條例，當然條例內容……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說要……

陳委員明文：「促進」就是有推展的意思，我們要宣示在 30 年內完成全國的農業轉型，我們要成為一個無毒藥、無化肥的有機國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我的專業領域而言，我做不到這一點。

陳委員明文：做不到和做得到是時間的問題，如果未來 30 年國家的方向和基本政策是要推動有機農業的話，那麼這就是一項宣示。至於你能不能做得到，當然就和做法有關。既然今天我們在講的就是推展、促進，所以我們所提出來的內容就必須是宣示性的法令，而且我們必須設立國家有機農業促進委員會，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成立這樣的委員會，地方政府也能成立有機農業推動委員會，這樣才能有推展性。就做法而言，相信主委也很清楚，我們必須要有對地的生態補貼、有

機農業環境之調查、監控及維護、有機農業之驗證、有機農產品營業者之協助、有機農業之計畫生產、有機資材之管理、有機產品之通路進口、有機產品之規範、有機農業研究與教育之轉型、消費者之有機教育等等，這些都是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內容。事實上，這項草案的內容不只具有宣示性，同時也是一項作用法，目前行政院並沒有提出對應版本，本席並不反對在行政院版提出來之後，我們再來做進一步討論，但你不能說今天所要討論的促進條例草案是你們沒有辦法完全接受的，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完全不對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是這樣講的……

陳委員明文：你剛剛的意思好像就是這樣啊！從早上到現在，我都一直認真在聽，你的意思好像就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的，我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不然你再說一次好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說這項條例將來對於有機農業的作用，勢必會跟現在的農產品生產及驗證辦法產生一些競合，所以我們要加以調和，我並沒有說它不行啊！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既然推動有機農業是我們的既定政策，那麼現在我們到底做了哪些事情？農委會究竟是怎麼在推動有機農業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做了很多，包括有機專區、認證補助……

陳委員明文：你剛才說一年大概有多少的金額……

陳主任委員保基：2 億 6,000 萬至 2 億 8,000 萬。

陳委員明文：這些錢都花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包括認證的補助、驗證的補助、設施的補助、有機肥料的補助……

陳委員明文：剛才有委員說全台灣有 80 萬公頃的耕地面積，有機農業大約是 6,076 公頃，有人說這樣的比例是占 0.6%，你說是占 0.7%，我說是占 0.75%，不管怎麼樣，反正都是不及 1%。雖然你說這樣的耕作面積已經贏過日本的 0.27%，但本席還是希望農委會能夠蒐集國外相關的立法例或主要國家的推動情形之資料送到本委員會來，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做比較。如此一來，未來真正進行審議時，大家才能進一步瞭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有相關資料了，我們會在一個禮拜之內整理完畢送到委員會來。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二億六千多萬的經費並不算少，主委說這些錢都用在推動有機農業，但是農民卻沒有感受到，因此今天本席提出兩項提案。嘉義縣比較先進一點，我們推展有機園區已經是第三年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機園區已經拿 4,500 萬了。

陳委員明文：三年才拿 4,500 萬，也就是說，每年只有一千多萬而已，這樣的額度真的很少，現在已經是第三年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趕快去看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去年有去看啊！

陳委員明文：今年的預算還沒有審查，我們希望能夠儘速讓有機園區完成。

另外，有關特定農業區的部分，既然農委會說推動有機農業是目前農業推展的政策目標，那

麼未來如果有農具公司、農業組織或農會等單位想要向台糖公司租用土地的話，我認為台糖公司都應該要配合提供，讓嘉義地區變成無毒、無化學、有機的農業特區。有機農業是未來的趨勢，我們希望未來 30 年間或 50 年間，農業能夠真正轉型成為有機，雖然農委會說以這樣的時間來推展可能有困難，但本席認為現在就是一個開始，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條例草案就是一個開始，我們希望行政院版能夠儘速送到委員會來。請問副總經理，這方面你們是不是可以配合一下？

主席：請台糖公司王副總經理說明。

王副總經理國禧：主席、各位委員。政策上我們會儘量配合。

陳委員明文：預期 5 月下旬將要在菲律賓召開亞太經合會貿易部長會議，屆時 TPP 的 12 個會員國可能會達成協議，也就是說，TPP 即將要成局。如果 TPP 成局的話，下次就會開放新會員加入的時程，預計時間可能是在 2016 年，這應該沒有錯吧！請問主委會不會去參加這項會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會去參加經貿部長會議，我是參加糧食部長會議，應該是在 9 月吧！

陳委員明文：你不會去參加這次的菲律賓亞太經合會，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那是……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想要請教主委，台灣打算要加入 TPP，請問台灣的農業準備好了沒有？看起來 TPP 已經要成局了，2016 年有可能就會開放新會員的申請，一旦開始申請之後，就必須要進行談判，如此一來，勢必會對農業帶來一些衝擊，甚至某些部分還會被犧牲，針對這方面，到底我們有沒有準備？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怎麼準備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和紐西蘭、新加坡簽署 FTA 之後，因為這兩個國家都是 TPP 會員國，所以在簽署 15 年之後，我們的自由化就可以達到百分之九十九點多，總共只有排除 11 項，我們排除的項目比日本、美國還少。以紐西蘭和新加坡來講，新加坡大概是 97% 的自由化。

陳委員明文：加入 TPP 之後，未來將會與多邊國家進行談判，本席希望台灣的農業能夠有所準備。雖然現在主委回答得很大聲，一副理直氣壯的樣子，但事實上，不管是紐西蘭或新加坡，台灣和他們之間的農業貿易額並不是很大……

陳主任委員保基：紐西蘭是第 6 名……

陳委員明文：雖然紐西蘭是第 6 名，但最大宗的也只是牛奶而已，剩下的還有什麼？本席的意思是說不管是從台灣輸出或是從其他國家進口，面對未來我們一定要有準備。我記得 103 年春節的時候，主委曾大聲對農委會的官員宣示，半年內就要準備好加入 TPP 的工作。雖然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半年內準備好，但是我必須告訴你，嘉義縣是農業縣，未來加入 TPP 對於台灣的農業絕對會造成衝擊，對嘉義縣等農業縣也一定會有衝擊。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真正做好準備，而不是只會在嘴巴上喊著「免驚！免驚！」，事實上卻沒有準備。你身為農委會主委，本席認為你應該要提出如何保護農業、接受國外農產品挑戰的具體方案才對，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台灣和中國要在農產品方面做競爭，而我們要以量取勝的話，我想我們根本就談不上有什麼優勢。所以我一直在想一件事情，如果我們把台灣打造成有機健康島，將使用農藥、化肥的機率降到最低，我相信我們的農產品將會具有國際競爭力。我們可以想像一下，如果把台灣的有機農產品和中國的有機農產品放在上海的超市販售，我相信上海的外商應該會優先選擇台灣的有機農產品。為什麼我一直在想這件事情呢？我們知道，農藥的問題已經越來越嚴重，現在已經有資料可以證明農藥及化肥對於人類所造成的傷害。根據 2012 年聯合國農糧組織（FAO）與有機台灣研討會的報告指出，農藥、化肥最大的傷害是對農地生物多樣性的傷害。健康的農地充滿繁多的生物，包括微生物、細菌、真菌、微生動物、中型動物等等，這些都是人類的長工，長期幫我們工作。目前最新的研究發現土壤中的微生物有協助農作物抗病、抗蟲的作用，包括可以幫助水稻抵抗捲葉蛾的危害，另外還可以抵抗水稻白葉枯病、蕃茄葉片感染等等，主委來自台大農學院，我相信你應該非常清楚這些事情。本席曾看過一份報告，其中提到當我們在施作農藥的時候，原本我們想要殺害的昆蟲或病菌根本吸收不到 1%，超過 99% 的比例都流布到農田及地下水當中，事實上，這已經變成人類和土地以及人類和食安的重要關聯。

當我在衛環委員會修正食安法的時候，其實我內心有一個非常空虛的部分，我非常清楚食安法再怎麼修，我們的食安還是沒有辦法得到終極的保障，因為食安法所針對的是當食材進到食品加工廠之後，相關管理及各項添加物的標示，如果食材在農地就已經出問題的話，那麼食安法根本就管不到。或許主委會說你們對於農藥也有加以管理，本席看到農委會的報告當中提到，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結合某些現行法律，就可以替代有機農業促進條例，但本席認為應該沒有辦法。如果真如主委所說目前一年獎勵有機農業的經費是 2.6 億至 2.8 億，那麼現在的有機農業比例不會只占 0.7%，不知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和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比起來，占 0.7%……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這些話你剛才都講過了，我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我們並沒有比較差……

田委員秋堇：但是不夠，我們的國土這麼小，我們的農地那麼少，照理說，我們應該要有更好的效果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台灣的有機土地取得而言，面積最大的還是在東部地區，西部地區因為人口集中及相關活動，所以沒有辦法得到比較大區塊的有機耕作……

田委員秋堇：這些我都瞭解，在此要請主委考慮一件事，現在少子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未來台灣的人口會下降，我們不需要再以大量使用化肥、農藥去壓榨地力的方式來勉強提高產量。因為硝酸鹽的關係，現在主婦聯盟提醒大家不要吃隔夜菜了，以前的老人家哪會擔心這些呢？我的意思是說，政府應該好好開始推動有機農業。主委剛才說得沒有錯，有機土地的取得的確不易，所以我們才需要訂定有機農業促進條例來保護願意踏出第一步並對土地友善、對環境友善的農民。上次我也曾在此和主委討論過，我認識一位農民，他承租了 15 公頃的土地，結果卻同樣被鄰田污

染，而且他要證明鄰田污染有多麼不容易！他必須去求隔壁那位農民，而且對他保證：「驗出來絕對不會拿來控訴你，我只是要證明我是被鄰田污染。」，還好他的人際關係還不錯，最後還好那個人讓他請的驗證單位進去檢驗，證明這 15 公頃的土地即使隔了土地、綠籬還是一樣被污染，他告訴我農藥「愛殺松」可以空飄 2 公里之遠。

那天我向主委提到，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幫農民解決鄰田污染的問題，可以參考菸害防制法的做法，菸害防制法對二手菸有非常嚴格的限制，是因為二手菸會傷害人民的健康。我們現在不能只單單想到為了推展有機農業，所以要解決鄰田污染的問題。我想主委比我更清楚，我們的農民都住在自己的農地附近，我們的農村還有托兒所、很多老人家，假設各種農藥可以空飄 2 公里，會讓這些小孩、老人及農民都生活在各種農藥混合的空氣裡面。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希望有機農業不只是一要拯救我們的土地，也要拯救我們農民的健康，所以我們應該鼓勵農民盡量推展對環境友善、對我們的健康也友善的有機農業。農地一旦被證明遭到鄰田污染，以現在農藥殘存的零標準，那就什麼都不是，農民整年的薪水都將付諸流水，聲譽破產，所以很多有機農民後來只好又回到慣行農法。我認為我們應該鼓勵農民，像美國容許農藥殘留在標準值 5% 以下，我們的有機農業農產品至少要分級，譬如慣行農法要進入有機，但是我們找不到完全無污染的農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有一個轉型期 3 年……

田委員秋堇：對，應該給它一個品牌，譬如次有機、準有機或……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轉型期，它就可以開始。

田委員秋堇：但是如果農地被鄰田污染，應該可以適用這個。主委，我去請教過，鄰田污染與真正灑在農地裡面被植物吸收的量是差很多的，有時候只有驗出 0.1ppb 或 1ppb，所以我認為應該給這些鄰田污染的農民有一條路可以走，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就不用用有機去販賣，變成傳統的產品，因為它還是有污染，這就是從很務實面來看，我們在推動有機的過程當中……

田委員秋堇：我是說它從頭到尾完全是有機，只是被鄰田污染，應該給它次有機的品牌，因為它的農藥殘存量是非常、非常少的，只有 0.1ppb 而已。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做了一個調查，72% 的消費者還是不同意這樣的做法，所以這個就是我們在推動有機的過程中……

田委員秋堇：我不是說要讓他們繼續用有機來賣，而是讓他們用次有機的品牌。過去使用慣行農法的農地還有留下來的農藥、化肥等不良成分，現在要轉作有機，開始停止用農藥，但是還有一點點的殘存，就跟它同等級就好了，不要讓這些有機的農民常常走投無路。有一位種菊花茶的小姐告訴我，他已經連續兩年被鄰田污染，他沒有結婚，沒有小孩，也沒有丈夫，他已經慘賠兩年了，這樣等於是逼這些有機的農民根本走不下去。所以我們應該制定法律全面地檢討這些事情。我的意思是我們的有機……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今天審查的法案裡面是不准的，今天的條例草案沒有談到這一塊。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我們一起來談配套措施，因為母法有時候沒有辦法規定到非常多的細節。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檢討考量。

田委員秋堇：要考量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 72% 的消費者還是不同意。

田委員秋堇：我沒有說要改變殘存量為零的有機標準，但是至少要考慮鄰田污染的問題。這些農民進行對環境、對土地友善的農耕方式，卻被鄰田污染，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禁止隔壁的農民不噴灑農藥。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背景值或低量的標準對有機一開放以後，對所有的慣行農法要是也一視同仁，那就會很嚴重。

田委員秋堇：現在你們查驗也驗出是鄰田污染、鄰園污染，對不對？不然的話，就要去制定農藥噴灑管理條例禁止二手農藥，規定如果污染鄰田的話就要有一定的罰則才行，應該要這樣。如果沒有辦法阻絕二手農藥的污染，就等於任由這些有機的農民被坑殺、被污染、血本無歸嘛！

主席：今天的會議預計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文彥、周委員倪安、吳委員育仁、賴委員振昌及蘇委員清泉皆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主委對本條例草案的答詢有你的堅持及看法，我覺得作為一個政務官，有時候適當地把自己的想法、專業及看法做一些表達是比較可取的。首先我想請教主委，你剛才在答詢的時候表示，從你的專業裡面，你覺得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可能是比較行不通的。第二，你提到現有的法令規範其實已經有在做相關有機農業的事情，所以現在的規範到底夠不夠讓老百姓感覺我們有在重視有機農業，是另外一個重要的課題。我想給主委比較多的時間，你可不可以把你的想法做比較詳細、完整的陳述？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機農業整個推動的目標是沒有錯的，所以我們才會訂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加以推動。民國 96 年訂定這項管理法之後，目前有機農田的面積占耕地面積的比率為 0.7%，與美國差不多，高於日本，所以並不是我們現在沒有在推動有機農業，我要先說明這一點。

其次，今天這項條例草案主要是做一些宣示性的規定，這些宣示性的規定裡面又有一些作用法的效果，勢必要與大院通過的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做整合及協調。為了推動台灣的有機農業，農委會設有很多專區，甚至為小農成立了有機市集，給予專業的輔導，每年還有 2 億 6,000 萬元到 2 億 8,000 萬元的補助，我們都有做這些事情。所以我並不是反對今天的條例草案，而是認為這項條例草案與現行有機的推動必須做一個調和，未來在執行上面，如果這個條例通過以後，現行的管理法要怎麼辦？管理法要不要修？要不要回歸？這些都必須做詳細的檢討。

再談到我們過去的合理化施肥，剛才田委員提到了肥料、農藥的使用，我可以再說明一個數據。以我們化學肥料的使用，民國 91 年每公頃是 473 公斤，民國 102 年降了 40 公斤，變成 435 公斤，我們比韓國、中國大陸還少，但是要記得，我們是二期作，北方許多國家是一期作，所以

事實上我們都有在努力，在農藥的方面也是如此。我們可以看到休耕田活化八萬多公頃的恢復耕作，但是我們的農藥及肥料的平均使用並沒有因此而大幅增加，所以在整個安全農業生產方面，這幾年來我們是按部就班在做。

翁委員重鈞：主委剛才提出這些數據的說明，大概就是要證明我們也有在推動肥料合理化的施肥，農藥的用藥都有慢慢地降低，也就是說，我們並不是一直在用化學肥料及農藥讓產量繼續增加，甚至於對人體產生影響，這些當然都值得肯定。

今天我們面對有機農業促進條例的立法，我覺得主委應該告訴大家，這項條例通過以後會造成整個層面的變動，比方因應世界或台灣的糧食危機，將來如果成為有機農業，到底要如何做階段性的配置？台灣的農民實施有機農業以後，到底對農民的收益是增加，還是減少？台灣有沒有辦法銷售這麼多有機農產品？產銷要如何平衡，才能讓農民增加收益？這是一系列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委員問到重點了。日本為什麼只有 0.24%？因為如果再增加到 0.7%的話，日本有機農產品的價格與慣行農法農產品的差異就不會很大，在這種情況下，有機農產品的產量會降低 30%到 50%，如果不施予化學肥料等等，水果大概會降 50%。如果有機農產品的產量下降，售價沒有辦法達到一定的水準，誰要來做呢？所以有機農地占耕地的比率通常只維持在 0.7%、0.8%，日本等等幾個大國甚至在 0.3%以下，這不是沒有道理的。剛才主席詢及在 30 年內要把台灣全部變成有機島，我馬上說以我的專業是做不到的，因為這會牽涉到很多相關的移動，包括消費者的移動最重要，另外還有在實際耕作的過程裡面，必須很務實地審視我們的有機土地夠不夠，這些都是我們要考量的。

翁委員重鈞：我還有很多可以再談的問題，老實講 8 分鐘也談不了什麼。剛才主委講的也是我心裡面想要說的。今天要推動一個政策，可行的政策才是好的政策；其次，在可行的政策裡面，作為農委會主委，你要思考如何照顧我們的農民，這才是真正好的主委，所訂定的政策才能真正地幫助台灣的農業；第三，對於台灣的農業如何永續發展，要有整體的配套措施。

就像剛才主席所說的，今天制定這項條例，宣示的作用重於實質的作用。今天主席排訂審查這項法案，我們希望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農委會主委，你應該從整體的布局及規劃來考量台灣的農業到底要如何發展，將來推動有機農業究竟要如何處理才不會影響我們的生態、農民的權益，達到糧食自主、甚至農業的永續發展。我們不能急就章地提出法案，就希望如何、如何，我覺得這樣不能整體讓台灣的農民受益，但是作為農委會的主委，你也不能因為如此，就疏於提出更具體、更磅礴、更有前瞻性的法案，我覺得你可以想辦法朝這個方向去做，這是我對你的期勉。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第二，關於推動有機園區的問題，上個禮拜我帶領農委會相關人員去考察，上次我講過，過去的五大園區雖然都不是在你任內核定的，但是你也曾經在嘉義推動農業的中藥草生技園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香草。

翁委員重鈞：香草藥草園區，現在沒有了，後來又變成雲嘉的特別條例，其實你欠我們嘉義比較多，以我的講法，如果真正要推動有機園區，並不是在嘉義設置有機園區，我們就能滿意，或是嘉

義的農業問題就能一步登天獲得解決，也不一定是這樣，而是要能多層面地幫助嘉義縣的農民，這需要整套的措施。我們很希望嘉義有一群人、農企或農會帶頭來做無毒農業或有機農業，讓它變成一個品牌，這是示範性的。我們並不是要全面性地推展有機農業，但是我們要重視有機農業。我們可以找個示範點，讓大家願意來做，而且是兼顧整體布局的，讓嘉義縣某個地方能真正成為有機農業的代表、logo，這是個人基本的想法，所以我上次才會找陳副主委下去考察，我也希望你能支持我的想法及嘉義的農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這個發展的方向，我們會逐步地推動。現在嘉義有一個第三期的有機園區，我想有機園區的經營很重要的是經營者將來進駐以後的問題。最近台南的太康有機園區發生了非常大的爭議，所以我們也告訴嘉義縣政府不可以跟台南的太康一樣產生這麼大的爭議。在推動有機專區的過程中，除了設施之外，經營管理也與整個發展是息息相關的。

翁委員重鈞：主委，就像我所說的，我們不要再重蹈香草藥草園區的覆轍，只有口惠而實不至是沒有用的，應該要實際一點，做法要是可行的、對嘉義的農民是有幫助的、能夠提高農民收益的，並且要讓農業可以永續發展，這才是有效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翁委員重鈞：讓台灣吃特效藥等等做法，我都覺得不是重點。

最後，我想請教李署長，這次你去參加上海的國共論壇，剛才主委特別提起這一點。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去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翁委員重鈞：剛才提到台灣的農業與大陸的關係，我們的農業對大陸的出口到底有多大？將來會如何發展？你也要有一套論述，不是都不能來往。就算是我們去那裡，也常常請客，我也常常請客。不是說連跟誰睡在一起也要提出報告，那些都不是重點，最重要的是你這一次去替臺灣農民做了哪些事情，這部分要讓歷史留下紀錄，要讓大家感受到你做這件事對臺灣農民來說是有利的，至於其他的毀譽不需要太過計較，否則要抹黑或是替人戴紅帽子每個人都會啦！堂而皇之，應該做的就應該對社會有所交代。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現場還有三位委員要求發言，我們就延長開會時間到這三位委員發言完畢為止，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提的案子是有機農業促進條例，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請問「促進」這兩個字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讓它發展。

陳委員亭妃：讓它發展、推動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亭妃：那你到底同不同意推動有機農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剛剛講過，推動有機農業是整個農業發展很重要的一項工作。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是同意的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亭妃：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方向應該是一致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陳委員亭妃：今天你用了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說你們針對有機農業的部分基本上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就已經提到了，可是你有看過我們的草案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在執行。

陳委員亭妃：有在執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亭妃：那你知道這一次草案內容所涵蓋的範圍嗎？我們涵蓋的範圍是跳脫你們單純在於生產、加工、分裝的過程，以及所謂的驗證機制，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本國生產的驗證機制，這幾項是我們有去加強的部分，希望完成全國農業的轉型。主委，如果你認為 30 年沒辦法達到這樣的目標，請問需要多久？總是要有一個目標嘛！是不是？讓大家共同來推動全國農業的轉型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將全國農業全部轉型成有機農業，我覺得是永遠不可能的。

陳委員亭妃：永遠不可能？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負責任的講。

陳委員亭妃：永遠不可能，但什麼時候可以達到多少百分比？這部分應該可以討論吧！對不對？而不是你今天在這邊一口否決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沒有否決，我只是講……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條例是可以做討論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一直講要跟現在現在執行的細節要做調和。

陳委員亭妃：要做調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也同意未來多少年後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標準嘛！我們的草案非常清楚，規定我們要設置國家有機農業促進委員會，這是隸屬於行政院의 中央單位，有機農業推動委員會則是屬於地方政府，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委員會，讓推動有機農業的單位位階能夠拉高，這是我們提案的重點。另外，還有有機農業促進方案的提出、有機農業區的設置、對整個生態的補貼，甚至還包括有機農業與環境的調查、監控及維護，以及有機農業的驗證、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的協助、有機農業的計畫生產、有機資材的管理、有機農產品的通路、進口有機農產品的規範、有機農業研究與教育轉型、消費者的有機教育，所以條例的部分基本上有宣示也有作用，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就是這樣才麻煩啊！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麻煩呢？今天你說要做調和，我同意這一點，但是我現在要問你，調和時間需要多久？院版什麼時候會提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會在下個會期，我們會在半年的期間裡面，將現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辦法做整合，委員剛才提到的諸多作用只有一項是我們現在沒有做的，就是對有機農業環境的補貼，但是有機農業環境的補貼會納到整體 TPP 的因應裡面。

陳委員亭妃：整個國家的位階也沒有拉高啦！還有所有有機農業的環境調查、監控與維護。主委，本席再提供一些資料給你參考，98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第 3143 次會議是不是有通過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亭妃：預計到 101 年，有機農業驗證面積要倍增到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101 年？

陳委員亭妃：這裡面的資料寫得非常清楚，預計到 101 年，有機農業驗證面積要倍增到幾公頃？

陳主任委員保基：倍增 2,300。

陳委員亭妃：倍增 2,300？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亭妃：倍增 2,300，等於是加上現有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4,600，就是那時候的倍增，因為當時是 2,300，未來要倍增到 4,600。

陳委員亭妃：加起來就要達到 4,600 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達到這個目標。

陳委員亭妃：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亭妃：沒有吧！98 年起，臺灣有機農業的面積，平均每年是以 1,000 公頃的速度在增長，對不對？請主委自己去看資料。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亭妃：2013 年只比 2012 年成長 87.03 公頃，這是你們的資料，也是我手中的資料，102 年的總面積是 5,561 公頃，103 年的總面積則是 6,071 公頃。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 3 年裡面進步非常快。

陳委員亭妃：哪有？增加多少比例？你不是說每年要增長 1,000 公頃，請問有達到這個目標嗎？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2,342，成長 1 倍，與 98 年相比。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只是要提醒你，今天我們為什麼要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是因為我們感受不到政府在有機農業這一塊的推促與用心，現在是 5 月，請問主委何時可以提出院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在 11 月，也就是半年內。

陳委員亭妃：11 月第 8 屆的任期就快要結束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還是要通過。

陳委員亭妃：也太久了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還是要通過行政院和農產品生產……

陳委員亭妃：可以早一點嘛！11 月才送進來，你是覺得反正有在第 8 屆送進來就好了，反正第 9 屆就要重頭來過，是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陳委員亭妃：還是你們預計 2016 年不會繼續執政了，所以才會抱持這樣不負責任的態度，你這樣會不會太久了？我覺得太久了，既然都有在推促，是不是可以早一點？下會期就送進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這個案子還要提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會檢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辦法要不要廢止，到時候必須一起送到大院審議。

陳委員亭妃：9 月先出農委會送到行政院審議，這樣總可以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到行政院。

陳委員亭妃：9 月送到行政院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陳委員亭妃：先把院版提出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陳委員亭妃：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剛才主委報告的一個數字感到非常的不解，今天在談有機之外，還有一群人的問題更嚴重，農業生產大縣——彰化的一群議員出面表示葉菜類的農藥使用量已經過量，連地方議員自己都出面大聲疾呼的事情，主委，你剛才說 91 年臺灣一公頃農地的農藥使用量是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蔬果沒有分開來，我們……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就照你們的統計。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部的一併計算，102 年是每公頃 11.1 公斤的農藥。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說 435……

陳主任委員保基：化學肥料。

林委員淑芬：世界經濟論壇的 ESI 指標（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Index）指出，以 2005 年的統計來看，台灣每公頃的農藥使用量為 47.33 公斤，高居世界第一名，第二名的哥斯大黎加每公頃的農藥使用量為 20.4 公斤，美國是 2.3 公斤、中國還只有 0.77 公斤……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相信這個數字嗎？

林委員淑芬：我相信這個數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中國只有 0.7 公斤，而臺灣高達 47 公斤？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他們是怎麼換算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那個是錯誤的啦！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要講有效成分與銷售量的差別，你的數字是用有效成分去除以所有的農地面積，他們用的是銷售量，有效成分要形成農藥當然還需要其他原料，這個對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看你的 12 公斤的算法就是有效成分，他們在計算中國、美國、哥斯大黎加等都是採取該國國家統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那個是有效成分，全部的人不會去用所謂的銷售量，因為我用 10%、20% 和 50%……

林委員淑芬：我不跟你爭執，就照你說的 12.6 公斤也無所謂……

陳主任委員保基：11.1 公斤。

林委員淑芬：11.1 公斤也無所謂，哥斯大黎加是 20.4 公斤，哥倫比亞是 16.7 公斤，南韓是 12.8 公斤，臺灣如果以 11.1 公斤來計算，也是全世界農藥使用量的第 4 名，你會說臺灣是二期作，但這是沒有分蔬果的，果樹很多是一年一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那是平均，水稻、蔬菜……

林委員淑芬：所以臺灣農藥的使用量，照你目前提供的數字，有可能是排名世界前 5 名之內，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這樣的狀況下，買不起有機的人怎麼辦？他們注定、活該吃那麼多農藥？

陳主任委員保基：用這些農藥並不代表蔬菜殘留或農作物殘留就有這些農藥，這沒有直接，而且有很多農藥是可以分解的。

林委員淑芬：我就告訴你了，我們是排名在全世界前 5 名之內的，你要想想別人為什麼沒有這麼多的量，連中國都沒有臺灣用得多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中國是 14 公斤、12 公斤，平均是 13 公斤啊！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有變動的。

另外，新北市近年積極推動「學童週週吃有機蔬菜」，有機蔬菜廠商是哪一家有機認證機構去認證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好幾家，我們有 11 家……

林委員淑芬：供應商是一家，契作農民有很多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認證機構也很多個。

林委員淑芬：臺灣總共就這幾家而已，供應新北市營養午餐有機蔬菜的認證單位是哪一家機構？

陳主任委員保基：驗證機構有好幾個。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是提供新北市有機蔬菜的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供應商，不是驗證單位。

林委員淑芬：供應商所供應的有機蔬菜不是要經過驗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驗證在彰化、桃園，有好多個驗證單位。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沒有掌握情資！你就是沒有掌握狀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啦！

林委員淑芬：供應新北市有機蔬菜的農民有幾個？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民大概將近……

林委員淑芬：主席，問他問題都回答不出來，以拖代變！有幾個？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早一點說不知道也不用浪費我的質詢時間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比較內行。

林委員淑芬：你們對成大驗證機構吊照了，請問國際驗證有沒有吊照？寶島有沒有吊照？

陳主任委員保基：早就沒有了啦！國際品質驗證沒有。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是有沒有真正吊銷他們的驗證資格？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

林委員淑芬：寶島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寶島還在。

林委員淑芬：憑什麼還在？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 TAF。

林委員淑芬：2013 年，它驗證通過但是地方政府到市售點、農田抽驗的不合格率是 11.11%耶！成大不合格率 2.86%就被吊照了，為什麼寶島不合格率 11.11%卻不用吊照？2011 年不合格率 6.25%，為什麼不用吊照？

陳主任委員保基：合格率是……

林委員淑芬：臺灣驗證機構 2011 年檢驗合格但被抽查後有 6.25%不及格，2012 年有 9.3%檢出率不及格，請問你們到底是採用什麼標準？為什麼寶島、臺灣沒有吊照？

主席：林委員，因為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是不是請主委找個時間去跟林委員……

陳主任委員保基：書面來答復。

林委員淑芬：我是要提醒你，你們的有機驗證管理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啦！

主席：主委，你們找個時間去向林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不會？你去認證一個國際剛認證合格，結果馬上被檢出率有 23.68%不合格，再驗證它合格，再吊銷它的執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再去向林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這個問題很嚴重喔！過去一年新北市哪幾家來源的生產者、哪幾家驗證，請提供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主席：請農委會在短期之內趕快就驗證廠家合格數、不合格數向林委員做個詳細的報告及說明。

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有沒有喝過手搖茶飲料？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很少。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喝過？自己買還是會議中有人買就順便喝？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在學校的時候，學生曾買給我喝過。

楊委員瓊瓊：學生買給你喝的，你自己沒有主動買過，但我們發現在社會上，幾乎每個人都曾經買過，就算沒買過也喝過，就像主委自己不曾買過但也喝過，我是會買也喝過。這一段時間以來，這個部分讓大家感到很憂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0 週年慶時，主委曾提出，國內生產的茶葉要由各農會、地方政府及農糧署各分署定期抽檢，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7 月開始要由第三方的消基會及消保團體協助採樣抽檢，以確保消費者的安全，這樣的大動作是不是代表目前進口的茶葉的確非常危險？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進口茶葉，目前衛福部在邊境管理方面是逐批檢驗，對於農藥殘留部分已經完全掌控，同時從 7 月 1 日開始，只要是茶飲店、連鎖店……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來答復。這樣的大動作是不是表示以往我們進口的茶葉的確是問題重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進口部分在抽檢比例上是偏低的。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的確是問題重重？好。這是一個確認的問題，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你今天報告中有關有機的部分，我們看到了一個問題，你所做的統計，103 年有機栽培面積是 6,071 公頃，政府所輔助、有機集團栽培區或協助擴大有機農場部分，我們做了一個總 total，台糖、退輔會的部分有 357 公頃，屬於農民的部分有 9 處，共 328 公頃，有機林有 12 處，是 593 公頃，換句話說，占你目前所報告的面積數 21%，請教主委：其餘的 79%安全嗎？我們姑且相信政府所管理或協助的這 21%是安全的，其餘 79%也就是占四分之三以上的部分，是否安全？

陳主任委員保基：安全。

楊委員瓊瓊：如何安全？

陳主任委員保基：經過驗證單位的檢驗之後，有繼續追蹤，而且在一年之內有幾次檢驗，都證明是安全的。

楊委員瓊瓊：目前你所統計的 6,071 公頃，以蔬菜類增長最高，從 85 年你的統計數字出來，一直到 103 年，蔬菜類本來只有 26 公頃，到現在有 2,133 公頃，在所有類別中是最高的，換句話說，民眾已經有概念，要吃安全的有機食材。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政府推廣的部分占 21%，其餘的 79%土地種植出來送到市場販賣的有機產品是不是都是安全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楊委員瓊瓊：既然是，大家還是有很多疑慮，比如說，有一塊土地上種植有機蔬果，旁邊的土地種植的不是有機蔬果，也就是本席所說的，有超過四分之三不是政府扶植，位於各地的零星土地，旁邊如果不是用種植有機蔬果的方式來種植，會不會影響到有機蔬果？這是現在社會上、市場上民眾非常質疑的，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中間會有一個隔離帶，有些是用溫網室來經營。總歸一句話，如果種植有機蔬果的田地遭鄰田污染，生產的蔬果就不能用有機蔬果的名號來銷售。

楊委員瓊瓊：如果遭鄰田污染，由誰舉證？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雙方。驗證單位會去查證。

楊委員瓊瓊：也是抽驗？

這部分是現在民眾最為質疑的，也許本來這塊地很好，沒有問題，可是有一句話說「火燒山累著猴」，鄰田有問題，可能就會污染到這塊地。政府協助的部分面積只占 21%，四分之三以上的土地分散在各地，推展有機農業是世界趨勢，我們希望在檢驗方面能夠讓民眾更加安心，然而之前防偽標章多次出問題，對此，在政策上有沒有做什麼樣的調整，以防止防偽標章再出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經過認證的有機產品全部可以追溯，而剛才提到的吉園圃，今年年底開始要全部導入追溯系統，可以從生產履歷直接追溯到生產者，生產者要負擔責任，他們宣稱生產的是安全蔬菜，就要是真正的安全。

楊委員瓊瓊：就是要自我負責，也就等於自我保障。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三級品管。

楊委員瓊瓊：本席就是希望讓民眾能夠安心，重點就是不要用合法掩蓋非法，這一點非常重要。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當然。

主席：謝謝楊瓊瓊委員。

今天報告及詢答已經進行完畢，廖委員正井、葉委員津鈴、蕭委員美琴、高委員志鵬、張委員嘉郡、鄭委員汝芬及王委員惠美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其他委員。

廖委員正井書面意見：

案由：本委員會廖正井委員針對本次會議審議之「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基於該條例研擬內容與農委會報告說明有執行疑慮，特提出質詢，請農委會依說明逐項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說明：

一、本條例草案所稱「有機農業」，與農委會所稱依 96 年 1 月 29 日訂定公布施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之「有機農產品」，定義及流程管理之深度似有甚大差異，請澄清。

二、依本條例草案第 6 條有關「有機農業」之定義，包括生產過程，亦即推動有機農業，不僅管理農產品產出，尚須管理其進行生產之生態、土壤、空氣、水質、防治蟲害等環境因子，然

，同條第 7 款、第 8 款針對認證及驗證似僅針「農產品」為之，是否足夠，如需擴大深入認證及驗證項目，請農委會說明應認證及驗證之事項，及落實執行之步驟及策略。

三、依本條例草案第 5 條訂定由行政院設立國家有機農業促進委員會，以現行政府組織朝精簡方向改造之際，建議仍由農委會下設組織推動，農委會之看法為何？又，本條例草案部分內容具強制性措施，影響民眾權益，允宜審慎為之，建議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蒐集民眾共識。

葉委員津鈴書面意見：

本院葉津鈴委員，針對有機農業促進條例為鞏固我國糧食安全，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然就有機農產品驗證而言，近日驗證機構屢現爭議，不僅影響消費者權益，亦波及有機農戶生產信心，進而損害市場運作。

1. 根據相關法規，宣稱有機之產品，須經過驗證單位驗證，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每年驗證單位會定期追查，通過才可繼續維持資格。初檢金額達 3 萬多元，每年還需繳 2 萬元定期追查費用，對有機農民實為負擔。驗證單位則受農糧署委託之 TAF 認證，始具備驗證資格，認證有效期限同為 3 年。

2. 惟驗證單位認證與有機農民驗證有效期無法同步，例如成大作為有機驗證單位，其認證期限至 3 月 1 日，然其驗證之有機產品至 2017 年過期，中間空窗期讓通路商下架產品、一次領取整年度的有機標章失效、消費者信心崩盤。

3. 農委會於 5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 3 月 2 日前成大核發之有機驗證證書仍有效，至今兩個多月的期間內農糧署委託製作的「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中仍掛上「成大有機驗證」，當不知情的生產者持續使用已失效的成大有機驗證標章，尤其是 3 月 2 日後生產的短期產品，例如蔬菜或豆腐，儘管還貼著成大有機標章，但實際上已無效，而消費者事後發現購買的有機產品被取消有機資格。

請農委會針對驗證費用收取、認證資格空窗期類似事件通報與回應機制以及有效縮減處理時程等以上問題逐一回覆。

蕭委員美琴書面意見：

一、CNS 國家標準容易誘使有機農民施用農藥，建議 CNS 必須區隔慣行稻米與有機稻米，增加有機米標準。

有機農產有昆蟲咬痕是正常現象，惟目前 CNS 國家標準卻無此番考量，妨礙有機農業的推展落實。另，花蓮有機耕作面積 1,200 多公頃，全國最大，其中水稻田 720 多公頃為最大宗，佔百分之 61%。但目前慣行農法與有機稻米共用一種 CNS 國家標準來區分一等米、二等米、三等米，少數農民為將稻米維持在二等等級，避免採收前被蟲咬食產生被害粒，恐會私自施用「加保利」殺蟲劑。

二、設置有機農業專區。

國有農地（含國營事業持有農地）應訂定一定比率設置有機專區（有機農業區），並訂定有機農戶專屬契約，契約租金與租期應優於慣行農業承租戶。

三、公有果菜批發市場設置有機專區，以利有機農作產銷活動。

四、農政單位應致力於機械化自動設備的研發，避免人力需求造成有機農業發展瓶頸。

農村普遍缺工，有機農業人力需求高於慣行農法，其中最耗損人力的是除草工作，目前使用單畦式中耕機除草，若能研發多畦式中耕除草設備將可有效節省數倍人力。

五、以實際耕作者為補助對象。

許多有機農戶是承租他人農地，對地補貼策略無法降低生產者成本與風險，應研擬新制，同時有利地主與承租戶。

六、有關「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訂立 30 年期限，預計將全國農地轉型成有機農業一事。

本席認為部分農作如花卉、蘭花等農產可能無法如願，且有機肥料需求方面也應估算台灣是否有可能建置足夠產能，爰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全國轉型成全有機農業提出具體時程規劃。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食安危機接連爆發，應加速有機農業推廣，保障農產品安全

◆此一法案為前行政院長游錫堃創辦之仰山基金會草擬，主要係將有機農業推廣明定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有機農法：「有機」是法定名詞，除了做到不灑農藥、不施化肥、不用抗生素、不破壞生態等生產過程之外，還須經過驗證單位的認證，依法標示，才能算是合格的有機產品。

◆無毒農法：則範圍較廣，原則上仍應比照有機栽培方法，生產沒有化學藥劑殘留的農漁畜產業，但由於未經驗證單位認證，因此沒有標章。

◆有機≠無毒

1. 這一、二年來，國內爆發多次食安風暴，農產品農藥超標的新聞也層出不窮，農委會在歷次的食安風暴中，幾乎無法掌握食安問題的根源，造成民眾對政府失去信心。如何讓民眾吃得安心，可說是社會大眾相當重視的議題。目前我國的精緻農業推廣相當成功，生產的農產品也相當優良，在人民積極追求健康無毒的飲食理念之下，發展有機農業可說是一項趨勢。今天討論的有機農業條例，就是希望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能夠共同來推廣有機農業，讓民眾了解什麼是真正的有機農業，也能監督有機農業的推廣及安全。請問主委，你瞭解何謂有機，何謂無毒，這二者的區分嗎？有機是否等於就是無毒？民眾真的知道嗎？民眾在一片追求養生健康的觀念中，對於有機與無毒的概念卻可能付之闕如，農委會是否應該加強有機農業的宣導？

2. 有機農業可說是精緻農業可發展的目標之一，若能推廣成功，不僅可以提供消費者健康無毒的農產品，更能夠提高農民的產值。請問主委，目前市面上有許多農產品都標榜有機，價格也比一般農產品貴上許多，但是否真的為有機農產品，消費者也不一定知道，農委會是否有對有機產品設有一套認證機制？目前我國針對有機農產品所訂定的農藥標準為何？如果被稱為「有機」農產品，販賣後又被驗出農藥，目前有沒有罰則？

3. 有機產品除了栽種必須是有機，還必須符合許多條件才能標榜有機，才能讓消費者吃的安全，吃的健康。但目前似乎沒有看到農委會積極推廣有機農業，請問主委，為何不積極推廣有機農業？或是目前的推廣有遇到什麼困難嗎？有機產品目前因為產量少，因此價格比一般農產品貴，有機農產品也成為所謂「權貴」才吃得起的農產品，農委會有沒有什麼推廣政策，可以在未來

讓民眾也可以用比較親民價格買到有機產品？

4. 有關有機農產品的生產，農委會是否有建立相關的生產履歷？目前市面上有些農產品都已經有產地標示證明或生產履歷，未來在推廣有機農產品方面，是不是應該要跟進，甚至強制標示？未來是否將農產品的生產朝向分級或是直接標示農藥的殘留度，以漸進式的方法將台灣傳統農業轉向有機農業，讓民眾可以在購買時瞭解農產品的履歷背景？

農委會防疫無能，至今台灣還列為口蹄疫疫區

◆菲律賓 1995 年爆發口蹄疫、2012 年已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列為非疫區；台灣 1997 年爆發口蹄疫，2015 年卻仍是疫區，官員不知羞恥，還為了研發疫苗和試劑沾沾自喜。

1. 請問農委會主委，金門目前爆發口蹄疫疫情，為何農委會的防疫系統會失靈？每年編列防疫預算到底有沒有用？農委會目前的防疫系統是不是已經出了嚴重的問題？

2. 我國從本島到外島，為何口蹄疫疫情一直出現？農委會在國民黨執政期間，狂犬病、禽流感、口蹄疫、茶葉、農藥問題層出不窮，無論是吃葷還是吃素，農委會都無法把關。請問農委會主委，我國現在被列為哪幾項動物疾病的疫區？〈禽流感〉<口蹄疫〉請問主委，有沒有訂定目標，什麼時候才能脫離疫區？農委會轄下主管的業務，個個幾乎都出問題，農委會差不多應該廢會了！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成大有機驗證」負責替 172 個農戶、21 項加工品進行有機驗證，在全台最大的有機產區花蓮有許多合作農友，卻無預警地在 3 月 2 日失去驗證資格，就連「產銷履歷」的驗證資格也在同一日終止，影響 75 個上游農戶。許多農民至今卻被蒙在鼓裡，消費者也不知道能不能買成大驗證的農產品，成大以及負責把關的農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卻大打迷糊仗，沒有正面回應下一步該怎麼辦，不僅砸了有機招牌，也重傷辛辛苦苦耕耘的農民。儘管成大有機的資格「未定」，但確定的是目前認證資格已被終止，那市面上貼有成大有機標章的產品還可稱號稱「有機」嗎？當不知情的生產者持續使用已失效的成大有機驗證標章，尤其是 3 月 2 日後才生產的短校期產品，例如蔬菜或豆腐，儘管還貼著成大有機標章，但實際上已不是有機產品，當消費者事後發現，購買的有機產品已被取消有機資格，應該要求誰來負責？目前市面仿冒產品多，因此才會有認證制度的推行，認證制度的維持以及口碑的創造相當重要，但一連串有機風波導致民眾對有機產品信心下滑，該如何加強有機產品及驗證管理？

二、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是推廣有機農業的最大問題，老農已年老力衰無力再耕種，年輕人怕苦不接手，種出來的有機農產品豐收時賣不掉災損時血本無歸。農民對行銷沒有強大的概念，也沒有行銷的管道，為免農民賠本也得賣，或是通路被少數集團把持，農政單位要如何建立完善的行銷管道幫助農民銷售呢？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在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中，樂活情報區，有篇文章「銀膠菊蔓全台，恐致遺傳病變，到戶外要小心」內容提到，銀膠菊的細微纖毛具有毒性，吸入過多，可能會造成肝臟和遺傳病變。

1. 請問主委，銀膠菊會造成過敏是大部份文章或研究都有提到的是不是？

2. 請問主委，這個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是不是由農委會農糧署補助國立宜蘭大學有機產業發展中心建置維護？

3. 請問主委，根據這個網站所說，銀膠菊是會造成肝臟和遺傳病變，這是真的嗎？因為若是那樣，相關部會是不是應該重視銀膠菊造成對人體的影響，並進行大規模根除計畫？

4. 請問主委，從生物多樣性的觀點，銀膠菊除了對人體產生過敏的問題外，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是對其他植物的影響，你知道嗎？

5. 請問主委，當一個地區受到銀膠菊的影響，因為它的根部會分泌出反肉桂酸，抑制其他植物生長，讓附近植物無法生長，開始只有單一植物，隨後就是依賴不同植物的昆蟲消失，是不是整個地區原有的食物鏈都會產生影響？

根據林務局 5/11 在農委會農產品食安服務專區發布的文章指出，林務局自 99 年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防除，至 103 年已防除銀膠菊 3,913 公頃，104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防除面積計 455 公頃。

6. 請問主委，農委會在 2009 是不是有一個銀膠菊防治計畫？計畫時間是 99 年—102 年，共花了 7,350 萬，但在本席的選區中，還是常在路邊看到一撮撮銀膠菊，我們的防治計畫效果是不是不太好？後續該怎麼改善？

7. 請問主委，銀膠菊很多其實是長在荒田，或是等待轉變地目的土地，在失去田間管理下，就成為它的生長環境，再散播種源飛散四方，是不是應該正視這個問題，更大力宣導民眾發現就要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理呢？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一、「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第 4 條提到，「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制定有機農業發展政策，訂定具體實施計畫，設定明確目標」，事實上目前有機農業不但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也有設定具體時程，推動有機農業已被農委會納入「黃金 10 年—樂活農業」計畫（從 2011 年到 2020 年），希望「在 2020 年將有機農業面積從現在的 5 千多公頃，大幅擴增至 15,000 公頃」，等於每年平均要增加 1,000 公頃，可是從 100 年 5,015 公頃到 103 年 6,071 公頃，至今增加不過才 1,000 公頃。

請問：

（一）何以農委會「黃金 10 年—樂活農業」計畫實施後，有機農業面積增加的幅度卻反而比計畫實施前更少，像這樣推動有機農業，有可能在 2020 年有機農業面積擴增至 15,000 公頃嗎？如果連 10 年內增加 10000 公頃都無法達成，又如何能達到草案所說的「於本條例通過後三十年內，完成全國農業之轉型，建立台灣成為以永續農業為基礎之無農藥、無化肥有機國家」？

（二）再看「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的「臺灣有機農業發展大事記」，從 2009/09/11 以後就沒有再更新，是不是表示之後沒有相關的工作進度？

（三）另外，本席也注意到前陣子農委會曾檢討「有機農業不得檢出」規範，希望在殘留容許量計入環境背景值（土壤、雨水等大自然存在的物質），農委會陳主委認為，由於台灣對有機農業規範農藥「未檢出」，這已經阻礙台灣有機農業的發展，可是歷經三次會議，主委是否擔心以

現在有機農業面積的增加情況，根本無法在 2020 年有機農業面積有可能擴增至 15,000 公頃，所以才想放寬有機標準？可是在更早之前農委會也曾拍胸脯保證，台灣有機食品的認證標準，絕對是全世界最嚴格的，可是現在農委會的意思似乎是只要是用有機的方法種植，不需要有機的產品，這豈不是自己打自己的臉？難道我們未來的有機農業要走向重「量」不重「質」？

二、有機農法確實很累，有可能每個月有半個月要花在除草上；再者，有機農業不能使用化學農藥，不是用設施來把蟲擋在門外，就是要用生物製劑對付蟲菌，有機農業也不用化學肥料，要用價格較高的有機肥，所以成本很高；可是有機農法產量卻大約只有慣行農法的 1/2 到 2/3。另外，還要小心防範鄰田農藥污染，但台灣農地破碎、山高水短，難以避免鄰田飄來的「二手農藥」。

請問：

(一)針對以上問題，目前農糧署雖然有提供包括設置有機栽培所需緩衝帶、溫（網）室設施之補助、還有施用農糧署公告推薦品牌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施肥及翻土工資，但與 103 年度相較，有機米碾製及相關設施（備）補助、運銷加工設施（備）補助等補助項目為什麼都不見了？

(二)另外，據了解，1 年 1 公頃需要有機肥 8,000 公斤以上，約數十萬元，每公斤僅補助 2.5 元，感覺上是不是「杯水車薪」？另外，驗證費的部分，101 年以前是全額補助，為什麼 102 年開始降為補助 2/3？還有 104 年經營規模 0.5~2 公頃，以及 2~5 公頃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為什麼也縮水了？從政府的補助金額，就可以看出政府對某項政策的重視程度，如果農委會以提高補助金額來作為發展有機農業的誘因，是不是也比「放寬有機標準」更為合理可行？

(三)另外，是不是也應該檢討現行補貼農民化學肥料之價差政策，而不是慣行農法、有機農法各做各的，一方面年年肥料價差補貼經費大幅超支，形同鼓勵農民使用肥料，這樣如何能有效推廣有機農業？

主席：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8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5 月 14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 紅樓第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就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議，謹代表經濟部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賜教。

臺灣降雨豐枯懸殊，近年來更受氣候變遷影響，旱災風險更形加劇。為支持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水資源政策必需於現有可供應水量範圍內，加強管理措施，以期仍能適度滿足現有及新增用水需求，爰強化水利法有關水源及用水管理，及於自來水法將節水行動常態落實於日常生活，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係就現行有關水權、地下水管理尚有不足或不合宜者予以修正強化；用水管理及價格機制闕如者，予以新增，另配合行政簡化之需，修正部分條文，綜上，本次提案計修正 5 條及新增 4 條條文，說明如下：

一、為加強水源管理，修正免為水權登記範疇：將量小、民生需求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者，定名為免為登記範疇，對原不符前述原則者，予以刪除（修正「水利法第四十二條」）。

二、為強化地下水管理保育，修正地下水管制區劃定目的：增訂致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者，為劃定目的之一（修正「水利法第四十七條之一」）。

三、為加強用水管理，增訂用水計畫審查規範之法源及其配套罰則：對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者，進行用水計畫核定、修正、展期或撤案措施等程序之明確規範（新增「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及其配套罰則（新增「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七及第九十三條之八」）。

四、為強化用水正義，新增耗水費開徵及減徵機制：

基於用水正義，對大量消耗水資源者，開徵耗水費及節水減徵機制，以促使耗用大量水資源者採取節約用水行動，並提供新興水源發展利基。（新增「水利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五、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用水計畫及第八十四條之一耗水費開徵之推動，修正主管機關

或水利機關得依執行該等業務所需進行行政檢查（修正「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六」）。

六、為簡政便民，修正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證明文件核發之委任或委託（修正「水利法第九十七條之一」）。

七、為行政簡化，修正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水利法第九十八條」）。

自來水法部分，係配合耗水費之開徵，檢討強化生活用水節水行動。經調查換裝省水器材最大效益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 55 公升，臺灣地區每人每日用水量將比先進國家每人每日用水量 250 公升更節水，因此本部研提本法草案，將自來水法原自願標示省水標章並可優先採用之方式，修正改為強制標示以做為推動強制使用省水器材之法源，並據此修正部分條文。

在將省水器材改為強制性標示規定後，考量目前省水標章馬桶市占率已達 86.8%，洗衣機亦有 72.5%，未獲得標章者，改善後申請通過之技術門檻也不高，對於廠商影響甚微。此外，本修正案另可突顯政府推動節水的決心，未來逐步提高標章產品規格後，更有助於廠商提升技術。估計實施後可擴大年節約水量 630 萬噸；民國 110 年累積年節水量約 3,500 萬噸、民國 120 年累積年節水量約 1 億噸。

綜上，本次提案計新增 1 章節（3 條條文），配合刪除 1 條及修正 3 條條文，共計 7 條條文，說明如下：

一、除開源外，節流將成為水資源永續政策之關鍵，為彰顯全民之重視，新增推動節約用水專章（新增「本法第六章之一」）。

二、為推廣使用省水器材，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新增強制使用省水器材（新增「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一」）。

三、新增獎勵節水技術研發規定（新增「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二」）。

四、配合強制使用省水器材，訂定罰則（新增「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一」）。

五、配合節水專章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刪除第五十條有關優先採用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之文字（修正「本法第五十條」）。

六、配合節水專章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二，刪除原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之獎勵規定（刪除「本法第六十條之一」）。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條文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本法第十二條之一」及「本法第十二條之二」）。

感謝 貴委員會的重視，今日召開審查會議。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知道美濃水庫的案子嗎？您對這個案子的了解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對這個案子的了解是，20 年前曾經要推動，後來因為當地居民

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整個計畫就暫停了。

邱委員議瑩：這個計畫已經停止多久了，你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20 年了。

邱委員議瑩：這個計畫已經停止 20 年了，為什麼上個禮拜突然有國民黨的委員要求經濟部重新評估繼續興建美濃水庫？不要說 20 年，在過去的 1 年或 1 個月發生大旱的時候，經濟部是否曾經有一絲的念頭要重啟美濃水庫的興建？有沒有？

鄧部長振中：在多元水源發展方案裡面，水庫的建設永遠是一個選項，但是就美濃水庫而言，我們是沒有編預算的，至於其他的細節，我可不可以請楊次長說明？

邱委員議瑩：好。請教次長，你們有沒有曾經動過念頭、起心動念要再重啟美濃水庫的案子？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在這次旱災的過程當中，我們還沒有考慮到重啟美濃水庫的案子，因為還沒有形成共識。

邱委員議瑩：好。這個案子已經停止 20 年了，上個禮拜黃昭順委員在這個地方要求經濟部重新針對重啟美濃水庫進行民意調查，今天在群賢樓外面有將近 100 位美濃的鄉親到現場表達反水庫的意願，這些人有的從年輕的時代就開始反水庫，到現在已經七、八十歲了，昨天半夜 12 點他們從美濃出發，為了來這裡表達這個水庫建不得的主張。部長，你願不願意在這裡很誠懇、很清楚地告訴大家：沒有這個案子，不會蓋美濃水庫，停止我們美濃人的噩夢。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我想在地方共識還沒有形成之前，這個案子當然不會去推動。

邱委員議瑩：什麼叫「地方共識」？你所謂的地方共識，就是黃昭順委員要求你要去做民調，如果民調顯示高雄市民超過 8 成贊成的話，你們就必須重啟美濃水庫的工作。

鄧部長振中：地方共識當然就是指那個水庫所在地地方的共識。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還是要做民調？還是要做嗎？

鄧部長振中：民調是我們尋求地方共識的方法之一。

邱委員議瑩：這個地方共識非常清楚，就是地方的噩夢嘛！還要做嗎？還是持續要做？

鄧部長振中：民調跟決定沒有關係……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回答？不要讓我們每天都陷在一個不知道多久又要輪迴一次的噩夢！美濃水庫已經糾纏我們二十幾年了，可不可以放過我們？可不可以放過美濃的鄉親？你就很清楚地告訴大家：沒有這個議題！沒有這個預算！沒有這個計畫！

鄧部長振中：現在是沒有這個預算。

邱委員議瑩：部長，那您複誦一下我的話：沒有這個議題！沒有這個計畫！沒有這個預算！

鄧部長振中：現在是沒有這個計畫、沒有這個預算，在共識形成之前，我們不會去推動。這個共識當然就是地方的共識，不是另外一個地方的共識。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從黃委員那天的談話看來，其實美濃水庫對他來講也是一個假議題，他主要是要談大湖。大湖的開發其實牽涉到非常多的利益糾結，剛剛你在報告裡談到多元取水的方案，經濟部在推動多元取水方案時，一直把大建設放在第一個選項，這個大湖的開發基本上對地方的鄉

親來講也是另外一個惡夢，你們總計需要的公頃數並不多，但是過去政府劃了很大一塊地給你們。我看到水利署的高屏大湖整體計畫還特別提到，針對人工湖外周邊 250 公頃的台糖農場土地，行政院指示台糖公司要進行多目標（包括觀光遊憩、生態、低密度住宅開發等）整體開發規劃。

楊次長偉甫：委員現在所說明的資料確實是在早期……

邱委員議瑩：不是，這是最近從你們的網站上 download 下來的。

楊次長偉甫：高屏大湖剛開始的大構想，認為有一個非常好的人工湖，周邊土地可以發展出來變成一個非常好的景觀遊憩地區。那個時候有這樣的構想，但是後來高屏大湖計畫在推動過程當中，我們僅就水資源的運用上做一個規劃，所以目前高屏大湖的計畫在送到環保署進行環評或環差的計畫裡面，不包括這個部分，目前都還在進行環差當中。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環評已經被退回了，現在還是要持續做嗎？您剛剛談到多元取水方案，能不能簡單地告訴大家，到底水利署有沒有除了蓋大湖、蓋水庫以外的多元取水方案在進行？

楊次長偉甫：多元取水方案不是把蓋大湖及蓋水庫當作最優先的選項，因為目前大家都知道，節約用水及開發其他用水的來源才是我們短期之內可以做的，所以在這次大旱的過程當中，我們充份地利用了地表水、現有的伏流水、地下水井，並採取相關節約用水的措施，來渡過這次的難關，但是從這次的過程當中也發現到，比較大的蓄水設施還是有其存在的必要。所以我們最近準備到地方、南部地區就目前的多元供水方案召開一個座談會，希望凝聚大家的共識。

邱委員議瑩：次長，所謂的多元取水方案，我們過去談了很多，第一個最有效、最快速的方法當然就是減少自來水的漏水率，台灣一年要漏掉 3 個石門水庫的水量，你們都非常清楚。本席或其他委員不只一次在這裡提出漏水率的問題，自來水公司也非常清楚，但是我認為你們減低漏水率的速度實在太慢了，如果你們願意把做大湖的錢拿來降低自來水的漏水率，我想大家應該會拍手叫好。我用「漏水率」3 個字 google 了一下，每個縣市都說他們的漏水率是全台灣第一名，包括台中、基隆、南投、高高屏都說他們的漏水率是全台灣第一名。你們每一年要漏掉這麼多水庫的水量，為什麼不第一優先從降低漏水率做起？

第二，您剛剛提到伏流水，伏流水井的計畫現在大樹也在做測試廠，那天本席還特別去看過。蓋一個伏流水井大概只要 8,000 萬元或不到 1 億元，但是一個伏流水井可以抽取到 10 萬噸地下水。蓋一個高屏大湖的湖區要花一百二十幾億元，它也只能供應 10 萬噸的水。花 1 億元去做一個伏流水井，可以供應 10 萬噸的水；花 120 億元蓋一個大湖，也只能供應 10 萬噸的水，對於兩者的經濟效益，你們到底會不會算？要怎麼做比較符合實際的需求，才能發揮經濟效益，達到現實的狀態？

楊次長偉甫：目前您提到的都是我們多元供水方案裡面的一環。關於自來水漏水率的部分，目前高雄地區正加速辦理當中，自來水公司每年編列的預算有 7 億元，現在的漏水率是 14.6%，我們要朝達到 10% 以下為目標，這一點我跟您保證，絕對會在短期之內加速辦理。

第二點，我們現在……

邱委員議瑩：「短期」是多久？

楊次長偉甫：目前計畫已經在執行當中……

邱委員議瑩：你不要跟我講 10 年之內哦！

楊次長偉甫：我們在民國 110 年（6 年之內）會降到 10%，這是目前自來水公司承諾的目標。

第二，現在伏流水的開發案加速在進行，不過在這次大旱的過程當中，我們也發現到一個現象，就是隨著旱災，這些伏流水井的取水量降低，10 萬噸的取水井在這次的旱災只取到 3 萬噸的水量。所以所謂的多元供水方案是把每一個選項都端上場，評估每一個選項在旱災時的取水量能夠有多少、缺口還有多少、這個缺口要如何補足，所以最近我們在地方會召開一個座談會，希望鄉親一起來參加。

邱委員議瑩：剛剛講到了這兩個取水的方案，接下來還有其他的方案，一個是再生水、回收水的再利用，另外一個是海水淡化系統。以色列的降雨量大概只有台灣的 1%，但是他們有二百四十幾座海水淡水系統，水是不虞匱乏的。我們政府是不是也能夠研擬做這個部分？多元取水方案不是只有您剛剛講的那兩個，也不是只有蓋大湖……

楊次長偉甫：沒有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把多元供水方案一次講的很清楚。目前污水再生利用在高雄地區已經加速在進行，所有的污水處理廠、尤其是工業區附近的污水處理廠，我們都希望把它的水回收回來。第一個簽署要開始開發的是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目前已經在設計當中。至於海淡廠，已經有規畫，但是海淡廠啟動的時間點會牽涉到開發地區的用水需求，因為它的成本比較高，但是已經規劃完成。所以針對多元供水方案，我想在地方的座談會裡面詳細地攤開來跟大家一起討論，包括哪一個選項現在可以做、哪一個選項是未來應該要考慮進來的。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們這些水利專家能夠往這個方向去推動的話，其實是可以免除我們的噩夢的，不要讓我們幾年就再面臨一次要蓋美濃水庫、要挖高屏大湖。高屏大湖的環評已經退回去了，這個時候重啟高屏大湖，我能夠想到的是什麼？旁邊土地開發的利益驚人。我能夠想到的是什麼？良田被挖掉了。

農民已經夠苦了，已經買不起農地了，好不容易向台糖租用土地種植毛豆，賺了一點錢，在台灣形成一個綠金事業、綠金王國——毛豆專區，這裡就在高屏大湖現在的所在地。農民好不容易有了一點成就，卻要被你們挖掉蓋大湖，大湖蓋了以後，旁邊的土地還要做住宅開發、旅館開發，這些都不是解決水資源匱乏的方案，由此看得出來其實是為了財團或某些利益團體解套，如果以這個方向去進行的話，那真是大不智啊！

楊次長偉甫：目前高屏大湖原先的計畫裡面完全沒有任何土地開發計畫併隨在這個計畫要推動。至於你說到的開發方案構想，我想在早期的時候是因為有這樣的構想，地方認為可以形塑一個新的風貌出來而有這樣的想法，但是在水利署的計畫裡面是沒有這樣一個構想及配套措施。未來假設這個湖要推動的話，一定會跟當地的居民、農民取得共識，包括有哪些配套方案、如果必須用到一些農地要如何處理。目前都在檢討當中，方案還沒有形成，共識也還沒有形成。

邱委員議瑩：好。待會我們美濃鄉親會提出一份陳情書遞交給部長及次長，對於美濃水庫興建的議題，我們希望不要再來了，很清楚地告訴大家「沒有這個事情、不要再來了」，好嗎？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在這次的修法裡面，我認為第八十四條之一是重點之一，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就是有關耗水費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其中規定，將來徵收的計算標準、徵收的方式，都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起訂定，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正井：你們現在有沒有什麼構想？

鄧部長振中：我先向委員報告初步構想，細節部分再請楊次長向您報告。現在的想法是，每個月超過 1,000 度以上的是一個級距，超過 3,000 度以上是另一個級距，超過 6,000 度以上是再另一個級距，我們也規劃 1,000 度到 3,000 度的部分收 10%，3,000 度到 6,000 度的部分收 20%，6,000 度以上的部分則收 30%，同時搭配獎勵措施，假設用戶有節約措施則可減徵，預估一年大概可徵收 33 億元，但是其中大概有十幾億會作為獎勵，退給回收措施做得好的大用戶，採取鼓勵的辦法，一方面徵收耗水費，一方面鼓勵大家節水，原則上是這樣。

廖委員正井：請問 1,000 度、3,000 度、6,000 度是根據用水量訂出來的嗎？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正井：請教總經理，你有沒有預估 1,000 度的大概占你的營收比例多少？3,000 度的占你的營收比例多少？6,000 度以上的占你的營收比例多少？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根據調查，全部的戶數總共有五千七百多戶。

廖委員正井：我現在問的是占你的營收比例為何？

胡總經理南澤：整個營收？

廖委員正井：你不知道？

胡總經理南澤：整個大概是 26% 左右。

廖委員正井：那 6,000 度以上的占多少？

胡總經理南澤：一千六百多戶。

廖委員正井：好，占你的營收比例多少？

胡總經理南澤：用水量大概是 21%。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知道我問此事的用意為何嗎？

鄧部長振中：您大概想知道它的範圍會有多……

廖委員正井：不是，我今天一直詢問此事的原因，部長應該瞭解我的用意啊！

鄧部長振中：會不會增加它的……

廖委員正井：不是，部長，自來水公司的營收馬上就會受到影響，是不是？現在自來水公司已經虧損了，營收又再減少，虧損就更大了。

鄧部長振中：營收不會減少。

廖委員正井：耗水費一旦開始徵收，就會降低用水量，開徵耗水費的目的就是減少用水量，怎麼營收不會受影響呢？

部長，我跟你講，第一，誰去徵收耗水費？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耗水費的徵收不是由自來水公司徵收，我們是透過水公司的水單由政府來徵收。

廖委員正井：好。次長，你這就是狡辯，你的耗水費一定是隨著自來水公司的單子去收嘛！一般老百姓怎麼知道，一定是罵自來水公司嘛！

楊次長偉甫：報告委員，耗水費跟一般老百姓的用水完全無關。

廖委員正井：怎麼無關呢？

楊次長偉甫：因為 1,000 度以上都是工業或者是大的廠商。

廖委員正井：一樣啦！無論工業用戶或民生用戶，這些都是客戶，客戶一定是說自來水公司搶錢嘛！

部長，我當然支持你徵收耗水費，我今天發言的目的是後面一個，你知道我的目的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不知道，但謝謝委員支持我們徵收耗水費這個觀念。

廖委員正井：可是一旦徵收耗水費，第一個就會影響自來水公司的營收了，怎麼會沒有影響呢？第二，徵收之後，大家配合節約用水，它的營收一定往下降，它現在已經虧損了，營收又往下降，那我請問部長，院長告訴我們，今年跟明年要編列三十幾億經費補助偏遠地區，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是，偏遠地區沒有自來水。

廖委員正井：到底現在執行的情況如何？

楊次長偉甫：報告委員，兩年之內編列 30 億預算補助無自來水地區一案目前正在進行當中，已經在做先期規劃，有 60% 的計畫已經核定了。

廖委員正井：好。我現在告訴你，你們獎勵的辦法跟以前都是一樣的，真正需要你們補助的還是申請不到，因為你們的計算方式根本是看得到吃不到，有什麼用？所以第八十四條之一最後一項規定，徵收到的三十幾億耗水費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由主管機關決定將來如何使用，對不對？

楊次長偉甫：是，這些經費用於包括乾旱移用農業用水的補償金；另外，未來節省農業用水作為工業用水所需的花費及補償經費，由這些經費來支用，所以基本上是對徵收的對象回饋給他們。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現在聽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沒有？你老是對這些大財團給予補助、優惠，而真正基層的民眾需要設自來水管線卻沒有經費，自來水公司有經費嗎？

鄧部長振中：這是政府預算。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已經講了，本席選區的狀況就很清楚，民眾要申請卻申請不到嘛！

楊次長偉甫：報告委員，關於無自來水地區的供水計畫，最近我們也修改了很多評選的直接門檻標準，假設有一些特殊地區還有困難，是否請委員把資料給我們？目前正在增編預算，我們希望對於過去未能照顧到的地方能優先予以照顧。

廖委員正井：次長，我們都已經向自來水公司申請，得到的答復就是一句話——「沒錢」。

楊次長偉甫：是，那我們再過濾一下，因為在這次的增編預算裡面……

廖委員正井：所以今天本席具體要求，等一下我會提案修改這個辦法，所徵收的耗水費其中一半要給自來水公司作為汰換漏水管線之用，剛才邱委員已經講過了，大家都知道漏水很嚴重，為什麼漏水那麼嚴重？它沒有錢修繕嘛！你們不給它錢去修繕嘛！

楊次長偉甫：關於自來水漏水率的問題，政府已決定 10 年內編列 800 億元預算由自來水公司執行，今年是執行的第二年。

廖委員正井：誰給它錢？

楊次長偉甫：一部分是水公司自籌，一部分是由公務預算編列。

廖委員正井：對啊！請問總經理，你有辦法自籌嗎？都已經虧損了，還如何自籌經費？

胡總經理南澤：大部分的經費是自籌的，大概接近 800 億。

廖委員正井：對啊！怎麼自籌？你都已經虧損了，還如何自籌經費？

胡總經理南澤：不過因為這個工作非常重要，我們還是要……

廖委員正井：怎麼自籌嘛？！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編列事業預算。

廖委員正井：預算怎麼編列？借錢嘛！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有一個 10 年的降低漏水率計畫。

廖委員正井：部長、次長，你們聽到這個問題沒有？你不要把開徵耗水費得到的錢拿來補助工廠，幹嘛呢？真正需要補助的是補助自來水公司汰換老舊管線，及替沒有自來水的偏遠地區埋設管線，這樣才對。你要考慮民生需求，不要處處替財團考慮。主席，等一下我們要做附帶決議，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不能授權主管機關逕行訂定頒布，應該送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這是第一點；第二，徵收的耗水費如何使用，也要送到經濟委員會審查，不能任由主管機關自行決定。部長，這是關係到民生的問題，怎麼可以任由你們自行訂定頒佈呢，是不是？

其次，請問自來水公司，最近水表的表蓋常被偷竊，表蓋被偷竊之後，你們就要求整個水表必須重新更換，所費不貲，老百姓罵聲不斷，為什麼？只有蓋子壞掉，我換一個蓋子就好了，為什麼要整組換掉？你這樣不是圖利廠商嗎？

胡總經理南澤：委員講的是不是表箱的蓋子，並不是水表？

廖委員正井：對啊！只是蓋子被偷了，你們就要求住戶把整組換掉，你們的講法是因為供應的廠商只賣一整組，不能只賣蓋子。

胡總經理南澤：因為這整個是一套，如果整組要換的話……

廖委員正井：不是，你應該要求廠商單獨做蓋子，跟整組設備分開嘛！蓋子壞掉就換蓋子嘛！哪有蓋子壞掉就要整組換的道理，這不合理嘛！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來查一下。

廖委員正井：不是查一下，你就要改進啊！怎麼說查一下？你應該要求廠商分開製造啊！

部長，你認為我講的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合理啊！剛才總經理也提到了，我們再看看此案有沒有辦法照著您說的……

廖委員正井：好。部長，我認為自來水公司虧損這麼嚴重，汰換管線的經費你要求它自籌，如何自籌？只能跟銀行借錢。這樣我們現在徵收的耗水費，你就不應該再補助這些大廠商用水，應該補助自來水公司才對啊！讓國內偏遠地區的民眾可以用到水啊！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你說補助大廠商大概不會，但我們會採取適當的獎勵辦法，因為如果它們省水，可以省出很多水……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這樣講不對，政府應該強力要求，你們有一個措施，我在總統面前還誇獎過，譬如廖正井的工廠用 1,000 度水，下個月就要降到 800 度，如果達不到，水公司就強制降到 800 度，企業要多的水沒有，水公司就停止供應，只供應 800 度的水就關掉了，我在總統面前還誇獎你們，表示這個強制措施很好啊！

鄧部長振中：是，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這個就要採取強制措施才對啊！

楊次長偉甫：報告委員，關於基金運用的方式，待會再詳細向委員報告，因為你剛剛提的，其實有一部分經費是用在自來水公司。

廖委員正井：我強烈要求主席及各位部會首長，第八十四條之一的授權項目一定要送到立法院審查，不能任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後就頒佈實施，此事跟民生有關，我們不能給你這麼大的授權，好不好？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本席提了美濃水庫的民調，結果我的臉書被他們轟爆，剛才有立委特別點名我，說我提的這件事是假議題。我要講的是，不管美濃水庫是假議題也好，或者高屏大湖是假議題也可以，但是我今天要拿出一張圖片，這是上禮拜高屏溪的空拍圖，你看到高屏溪現在是長這樣，這兩個圖可以很明顯地讓大家知道，高屏地區現在缺水的狀況非常嚴重，我提這件事，我認為這是一個真議題。請教部長跟次長，那天本席提過此事之後，我也沒有跟你們講美濃水庫要怎樣或者高屏大湖要怎樣，我只強調我們必須要面對這麼嚴重的旱災。我想這麼嚴重的旱災是真議題，那些都可以當作假議題，結果隔天我看到陳菊市長發言表示反對重提美濃水庫，中央跟地方政府在尋找水源的替代方案，包括高屏溪地下水復抽、伏流水井引用、汙水處理廠再生水利用，甚至於高屏大湖第二階段的環評，這是陳菊市長講的。請問部長，陳菊市長講完這些話之後，曾經跟你們交換過意見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跟我討論，我不曉得有沒有跟其他單位討論。

黃委員昭順：有跟水利署交換過意見嗎？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之前有，但是之後沒有。

黃委員昭順：之前有？

楊次長偉甫：對。

黃委員昭順：他對高屏大湖的態度是什麼？

楊次長偉甫：之前針對高雄地區需不需要一個大型蓄水庫有過意見交換，因為這次大旱之後，高屏溪的流量……

黃委員昭順：前面他有跟你談過高屏大湖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嗎？

楊次長偉甫：沒有，但是……

黃委員昭順：除了這一次交換意見以外，之前有嗎？在水利局的作業當中，有考慮過這件事嗎？

楊次長偉甫：南區水資源局在作業當中，跟地方政府的水利單位有交換過意見。

黃委員昭順：好。我們可以不要水庫，我們也可以不要高屏大湖，所有這些都不要，請問你們還有什麼辦法？

楊次長偉甫：現在的辦法，假設沒有大型的蓄水設施，它的穩定度可能不夠，就像今年遇到 70 年來最嚴重的大旱，我們的供水穩定度就得看高屏溪流量，假如河川流量小於一定的數字時，即使所有的伏流水、地下水、再生水全部利用上，還是會有供水的缺口，所以有隱藏的供水不穩定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供水的缺口大概有多大？

楊次長偉甫：目前的估計，到民國 120 年，如果相關的開發案持續進行，會有 30 萬噸左右的供水缺口。

黃委員昭順：我很明確地跟你們講，每個立法委員都會有民眾來陳情，包括我在內。美濃水庫固然可以不建，可是高雄工業區的所有那些代表也一樣向本席陳情，我能不能請部長及水利署長向高雄市政府講？都可以不做沒有關係，你要求高雄市長陳菊補助各家各戶挖水井，可以嗎？否則我們每天都沒水可用，我們來挖水井，可以嗎？你要不要考慮請陳菊市長補助高雄市民，讓我們每個家戶都挖水井，可以這樣做嗎？要不要這樣做？你要不要努力去做這件事？

楊次長偉甫：我想取用地下水是一個應急的方案，但是不能常態性地取水，因為它可能造成的影響必須深入評估。至於剛……

黃委員昭順：所以每一個案子都必須評估，對不對？必須事先評估，把所有的傷害都降到最低，我們才有機會處理這些事，所以我具體地建議部長及署長，請你們下一次跟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會談時要求他，不必每一家戶都做，但是至少讓我們取得基本所需的民生用水。我可以不建美濃水庫，也可以不建高屏大湖，那些都是假議題，我的真議題就是，我們必須面對高屏溪變成這個模樣，每天沒有水可以用的時候，我們該怎麼辦？人民的要求非常簡單，我們就是要有水可用，那些案子都可以不做，但是本席要求把這件事做好，可以嗎？這樣可不可以？

楊次長偉甫：這也是我們的目標，所以我們最近準備到南部地區把這個議題攤開來，大家來討論。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徹底處理，因為每件事都可以討論，沒有理由說委員在此提案要做什麼事——我還沒有跟你們講要做什麼，我只是評估每一件必須要做的事情，我們就要被恐嚇，那我要不要帶那些向我陳情的民眾也來跟你們恐嚇？所以，我希望我們能就補助家戶抽取地下水一事先做處理。第一，自來水漏水的問題要處理；第二，先讓大家來挖水井；第三，你再想想辦法，看看能否抽取海水予以淡化，這三個問題要先解決，先把缺口補上。你不能連一件事都不做，然後讓我們每天都要看天，看到天下雨了就很高興，不下雨我們就很擔心。這件事我希望部

長能在最短的時間內跟陳菊市長會談，看看如何補助家戶挖水井，這是小小的要求，請你們去做，可以嗎？

楊次長偉甫：在多元供水方案中，我們最近要跟地方鄉親及地方政府一起討論，我想此事我們會列入討論的範圍。

黃委員昭順：好，請你們列入並要求補助。

楊次長偉甫：但是也跟委員報告，地下水井……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次長，你不要亂回答，上個禮拜他叫你們從美濃水庫，這個禮拜……

黃委員昭順：邱委員，現在是本席的發言時間，你再去登記發言，可以嗎？你不要在這裡擾亂我的發言。第二件事，我要請部長做的第二件事……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我們請部長同意，把水庫蓋在你們家隔壁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昨天歐巴馬推動的 TPA 法案在國會面臨大挫敗，TPP 的進程恐將因此受到極大的衝擊，我們面對亞投行，又面對 TPP，不知道部長做了什麼因應？

鄧部長振中：TPP 部分，我們還是繼續朝我們的途徑進行，美國的 TPA 雖然在立法過程中受到 1 個、2 個挫敗，但是根據今天的消息，歐巴馬總統還是要繼續往前走，這部分我們會繼續照之前準備的工作做。

黃委員昭順：美國國會已經封殺整個授權法案，這會直接影響我們未來的談判，談判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阻礙，全部發生了，請問你們有沒有組成因應小組處理相關事宜？

鄧部長振中：委員說得很對，我們每一個時刻都在注意這個案子的發展及各國的反應。

黃委員昭順：你們何時可以成立應變小組？亞投行方面，對岸表示年底前會讓我們加入，但這不保證所有參與國際組織的部分都能順利進行，你能不能針對 TPP、TPA 成立一個因應小組，在最短時間內跟國人說明我們未來要怎麼做？可能的方向如何？有哪些組成？甚至提高談判位階、成立固定組織來做這件事。

鄧部長振中：這個我們都可以安排，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都非常注意，剛才委員提到加強對外說明，這一點我們一定要努力。

黃委員昭順：不只加強對外說明而已，請問現在的主談判是誰？你們現在是以臨時性組織進行談判，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有一個專案小組。

黃委員昭順：只有一個專案小組？

鄧部長振中：由張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黃委員昭順：主談呢？

鄧部長振中：主談應該是國際貿易局的楊局長。

黃委員昭順：面對這麼大的變數，我們必須有一個在美國或其他國家都能隨時明確解決問題的組織和代表人，這樣我們才有機會，面對整個國際情勢的改變，我們有必要也有責任把它擔起來，現在距離年底還有一段時間，如果這個談判失敗，我們可能面對的狀況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TPP 部分，經濟部責無旁貸，一定要把這個事情做好，亞投行部分是財政部主管的，

可能要請財政部……

黃委員昭順：你能不能在院會要求把這個組織往上提升，甚至有一個固定的組織和經費來做這件事？

鄧部長振中：TPP 部分，我們再找時間跟委員詳細說明。

黃委員昭順：好，不是只有跟我說明，要跟國人說明，因為國人看到這種情形都會擔心，因此對外談判組織必須更努力並加緊腳步，希望部長能在最短時間內告訴國人我們未來要怎麼走。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自來水法，主要是針對節能部分有一些新規定，最近因缺水，所以大家很關注節約用水問題，請問部長，你們家的用水設備都有省水標章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房子很老舊。

高委員志鵬：如果今天審查通過，送院會完成二、三讀，可能很快就實施了，屆時你家的用水設備會馬上換有省水標章的器材嗎？

鄧部長振中：我一定會照法律規定辦理，該換就換，但因我的房子比較老舊，所以我要檢查一下。

高委員志鵬：很多人跟你一樣，但法律通過後，如果不更換新設備可能會受罰。

鄧部長振中：根據我的了解，新生產的設備才適用新法。

高委員志鵬：舊的不用？

鄧部長振中：舊的當然繼續使用，不過委員剛才提醒我，我自己當然要……

高委員志鵬：你要起帶頭作用。

鄧部長振中：對，我應該更換。

高委員志鵬：有沒有相關的勸導措施？政府部門、公共場所是否要編預算更換相關設備？行政院要我們通過這個法律，似乎通過以後就可以節省多少、有多少效能，如果政府部門、部長沒有起帶動作用，徒法不足以自行，通過這個法律有用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規定政府部門必須在 3 年內全部更新。

高委員志鵬：規定在哪裡？

鄧部長振中：3 年之內要換過來。

高委員志鵬：規定在哪裡？

鄧部長振中：行政院內部的規定，政府部門一定要做。

高委員志鵬：這是中央機關，縣市政府呢？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行政院的節水方案已經規定所有行政單位（不管中央或地方）要在 3 年內全部換裝省水器材，這次修法則規定新的設備或新的銷售者必須販售省水器材，至於老舊建築，我們則鼓勵加裝新的設備。

高委員志鵬：如果 3 年內沒有更換呢？

楊次長偉甫：目前差不多都更換了。

高委員志鵬：行政院規定中央機關和地方機關 3 年內都要更換，如果沒有呢？有沒有罰則？

楊次長偉甫：有罰則，目前政府的四省方案對節水部分有定一定的標準，這次抗旱過程中，我們又加嚴標準，這些都是要盤點的。

高委員志鵬：希望你們說到做到，並嚴格執行。部長，現在有關省水裝置、省水標章的檢測，經濟部都委託工研院辦理，你知道工研院檢測一個項目要多少錢嗎？據本席所知，價格從 1,500、5,000 到 50,000 元都有，其中檢測馬桶洗淨試驗一件 2,000 元，最貴的是電磁相容性試驗，每件要價 50,000 元，工研院是經濟部所屬的財團法人，當然有它的技術在，但是費用這麼高，現在又規定全部都要檢測，會不會產生政府帶頭搶錢的現象？這些成本最後會不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楊次長偉甫：所謂的檢測費用是指那一項產品，而不是那項的每一個產品，其中政府補助 50%，現在相關產品幾乎都已經符合規定。

高委員志鵬：本法通過以後，所有檢測項目都要實施，你們有沒有評估過，法令通過以後的檢測費用會不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會不會因提高省水設施的成本而成為業者漲價的理由？業者會不會告訴消費者，因為政府規定一定要有節能裝備，所以他們一定要漲價？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會不會如此？

楊次長偉甫：目前市售的馬桶和洗衣機已經有 70%到 80%屬於省水產品，換句話說，經由過去的獎勵措施，目前所有產品幾乎都已達到省水標章，立法以後，對檢測標準、檢測費用應該不會有影響，因為現在買到的產品幾乎都已符合規定，未來的產品如果不符合標準，就不能上市。

高委員志鵬：確定不會造成這種現象？

楊次長偉甫：不會，這個部分已經確定了，而且這些產品上市之前都要經過檢測。

高委員志鵬：現在就只是通過法律，有沒有什麼獎勵措施？

楊次長偉甫：在獎勵措施方面，這些省水器材上來以後……

高委員志鵬：胡蘿蔔、棒子都要有啊！現在只有罰則，那是棒子，那胡蘿蔔是什麼？

楊次長偉甫：我們和很多大賣場協商，開闢了省水專區，讓這些節水產品集中販售，目前民眾到大賣場選購時都會到專區去，全國的賣場都有配合此一措施，共有一千多家，會讓這些產品銷售的業績更好。

高委員志鵬：如果賣場不設呢？或者是有沒有促銷？這都要有配套吧？

楊次長偉甫：這些配套措施已經實施了一段時間，據我們了解，部分產品的銷售率提高了 50%左右，效果非常好。

高委員志鵬：我再請教第八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提到耗水費請問部長，所謂高耗水的產業有哪些？如果開徵耗水費，會影響到多少家，造成他們成本增加？

鄧部長振中：將來徵收是按照他們用水的度數，超過一千度的……

高委員志鵬：照這樣全部通過，大概有哪些產業、有多少家會受到影響？

鄧部長振中：大概有五千多家企業。

高委員志鵬：可以課多少？

鄧部長振中：大概可以課到 33 億，但是其中如果有業者回收做得好，我們還要給與獎勵，所以真正收到應該是十多億。

高委員志鵬：只剩一半，到底細節是什麼？什麼叫做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具體內容是什麼？你們還寫「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予減徵」，你講的是這部分，到底什麼叫做落實？用山泉水算不算？

鄧部長振中：必須工廠內部回收水，做得好的話，就可以減徵。

高委員志鵬：部長，最近台中污水廠成立，你們又把它當成政績，但是這件事情講了那麼久，結果也只推動了高雄市鳳山溪、台中市福田兩個污水廠而已，而且這兩個污水廠勉強有客戶，是因為你們半推半就，要求國營事業去購買，民間企業如果沒有足夠誘因還是沒有用。就像我們內政部長講的水庫的水不用白不用，水庫的水那麼便宜，再生水那麼貴，一度多了好幾塊錢，當然沒有人要用啊！你們推動成立了這兩個污水廠，只有國營事業在用而已，其他民間企業根本沒有人要用。所以現在要課徵的耗水費，我覺得方向是對的，但是比重到底多大？是否課到一定的程度以後，提供民間企業足夠的誘因，讓他們願意自己去蓋小型的再生水處理廠，尤其用水越多的產業，越要鼓勵而不是像現在是政府去蓋。現在水費那麼便宜，再生水那麼貴，又沒有足夠誘因，成本是否足以讓企業自己興建再生水處理廠？根據這個辦法，政府出資興建再生水設施，企業如果是使用再生水就不用繳耗水費，請問這樣怎麼合理？另外，向環保署繳納水污費，也可以抵減耗水費，這樣合理嗎？

楊次長偉甫：使用再生水是因為再生水的價格已經比自來水高，所以這部分業者使用再生水，我們同意不課耗水費的主要原因在此，目前再生水一度約十六、十七塊錢，至於繳納水污費，我們是有部分獎勵。

高委員志鵬：所以現在到底是業者自己興建的再生水處理廠不用繳耗水費，還是使用政府興建的…

楊次長偉甫：只要使用再生水，我們就不課耗水費，目前不管是自己興建還是政府興建，水價都比較貴，尤其是政府供給的再生水是一度十六、十七元左右。

高委員志鵬：可是我剛才問你，你又一副是自己蓋的才不算的樣子。

楊次長偉甫：自己蓋的也算，業者也可以自己投資。

高委員志鵬：業者自己蓋的當然應該算嘛！你要鼓勵他嘛！我現在講的是如果是政府蓋的，以台中、高雄這兩個廠來說，耗水費也可以扣除？

楊次長偉甫：可以扣除，因為水價比自來水高。

高委員志鵬：那這麼合理嗎？那誰要自己蓋？自己蓋還要花錢！

楊次長偉甫：所以現在一般業者都自己回收廢水，因為可以減少很多費用。

高委員志鵬：比率可以提高到多少？你們說現階段先通過法律，以後水費要不要調漲、要不要做一些民生用水、工業用水比率的調整？再來，你們到底有什麼具體的措施可以真正讓民間自行興建再生水工廠？

楊次長偉甫：會後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目前業者自行回收的工業廢水已達 38 萬噸，很多廠商已經在做回收，我們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高委員志鵬：好，你們跟我講一下目標是多少？多久可以達到多少比率？

楊次長偉甫：民國 120 年要達到 132 萬噸的回收水。

高委員志鵬：把這些數據資料都給我。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水電在經濟部是很重要的角色，牽涉到整個經濟的成本，所以本席在此首先請教，之前民眾非常關心的全台水費統一價格，目前台北市平均一度水價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八塊多。

楊委員瓊瓔：請自來水公司總經理回答。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8.33 元左右。

楊委員瓊瓔：扣除台北市之外，其餘 21 縣市平均是多少？

胡總經理南澤：台水的部分是 10.96 元。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比台北市貴了將近 2.1 元。再請教部長，經濟部、台北市政府、自來水公司要建構一個平台，而且部長說沒有設定底限，全台的水價要統一，有兩個方向：一、把台北新水價提高，二、把台北市之外的 21 縣市水價調低，請問是哪一個？

鄧部長振中：因為都是楊次長在跟台北市協調，他說得比較正確。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先請教你，你先就原則回答，細節再請次長回答。因為全台水價要統一，到底是把除了台北市以外的十塊多調降到八塊多，還是把台北市的八塊多調高到十塊多？你先要把原則定出來。

鄧部長振中：原則上，將來會採用級距。

楊委員瓊瓔：有一個原則，低用水戶是不作調整的。

鄧部長振中：是。

楊委員瓊瓔：你講的低用水戶和我講的低用水戶是一樣的？

鄧部長振中：低的用水戶。

楊委員瓊瓔：低用水戶是不做調整的，這樣的原則已經確定，所以……

鄧部長振中：不去打擾人家。

楊委員瓊瓔：你讀的語辭和本席讀的應該是同一本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委員講得比較清楚。

楊委員瓊瓔：低用水戶是不做調整的。

另外，現在一個是八點多，另外一個是十點多，到底是要把十點多的調降？還是要把八點多的調升？

鄧部長振中：現在還沒有做決定，但是將來的方向就是低的用水戶的部分不去……

楊委員瓊瓊：這部分是不做調整嘛！

鄧部長振中：至於高的用水戶，級距就要增加，這部分會有調整。

楊委員瓊瓊：目前的平均值就相差兩塊多，請問部長，將來的原則到底是要調高還是調低？

鄧部長振中：這部分還要再跟台北市政府商量，我們之間有一個平台，楊次長……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先有你們的立場嘛！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我們的想法，我們的想法就是低的用水戶不要去打擾他們；至於高的用水戶，當然價格就要隨之提高，也就是用水多的大戶……

楊委員瓊瓊：你之前說三年內要落實，分階段進行調整對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以三年為目標。

楊委員瓊瓊：請楊次長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三年之內一定會完成，目前台北市政府正在加快腳步，因為他們的用水度數、級距、費率比較低，所以市政府認為他們應該要調高。至於平均值的部分，因為未來高的部分會調高，所以平均值會被高的部分拉上去，但基本民生用水的部分我們不打算調整。

楊委員瓊瓊：第一個原則就是低的用水戶是不做調整的，其次就是台北市政府也認為水費應該要調高。

楊次長偉甫：這是有共識的。

楊委員瓊瓊：第三是在三年內務必要完成、落實是嗎？

楊次長偉甫：對，但我們不排除會加快腳步。

楊委員瓊瓊：這就是本席要問的重點，既然大家已經有共識，而且已經召開過無數次會議，為什麼還要拖到三年？這樣對我們是不公平的啊！

楊次長偉甫：因為台北市政府的水價需要經過台北市議會審核，現在還在……

楊委員瓊瓊：台北市議會一屆也不過四年而已，一項政策卻必須經過三年才會通過，既然已經有共識了，還要拖這麼久嗎？時間應該可以提早吧？

楊次長偉甫：根據我的瞭解，柯市長是希望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的同仁把速度加快。

楊委員瓊瓊：對啊！市政府既然已經有這樣的共識，而且是經過平台達成這樣的共識，那麼他們就要去溝通啊！應該把速度加快才對，請問你有沒有信心？

楊次長偉甫：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信心？

楊次長偉甫：有。

楊委員瓊瓊：我們拭目以待，為什麼本席要提出這個問題呢？台灣是一個寶島，大家應該要獲得一致性的公平，這是非常重要的。

接著本席想請教楊次長，就目前台中的供水狀況而言，第三階段限水應該不會執行了吧？

楊次長偉甫：台中目前沒有第三階段限水的必要。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得到老天爺垂憐，鯉魚潭水庫和德基水庫的蓄水量都有增加是嗎？桃園已經增加三成了，請問台中的狀況呢？

楊次長偉甫：目前台中地區這幾個主要供水來源，已經能夠滿足到七月份的用水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所以沒有民生限水、沒有農業限水，也沒有工業限水的問題是不是？

楊次長偉甫：關於下一期稻作，目前我們是期待不要限水。

楊委員瓊瓔：到底會不會限水？

楊次長偉甫：民生用水的部分不會限水，至於農業用水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不能再限水了，我們快抓狂了！

楊次長偉甫：因為農業用水有一部分並不是用水庫的水，而是用河川的水，究竟這方面要不要限水，必須看當時的河川狀況，由農委會加以決定。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要趕快拜拜，有拜就有保庇。德基水庫和鯉魚潭水庫的蓄水量應該是有所增加的，目前有肯定答案的是七月底之前都安全無虞，接下來也應該是 OK 的吧！

楊次長偉甫：我們期待未來的氣象恢復正常……

楊委員瓊瓔：有什麼方法可以讓你們的期待成真？

楊次長偉甫：首先要節約用水，先把水省下來，就目前所看到的氣象長期預報而言，6 月份的預測是天氣逐漸恢復正常。

楊委員瓊瓔：還有其他的方法嗎？這兩種步數都是古時候的步數了，請問還有沒有其他方法？

楊次長偉甫：我們現在正在努力把每一滴水用兩次以上，剛才也有許多委員提及要使用再生水，相關計畫是日前在中部地區已經開始推動福田污水回收處理。

楊委員瓊瓔：對嘛！這是一個模範的開始嘛！

楊次長偉甫：現在已經開始在推動了。

楊委員瓊瓔：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做前瞻性的推動，現在部長也在場，相信部長也有聽到，你們應該要大力推廣這個部分，而不只是循著以往的步驟，沒有其他開創性的做法，開源才是最重要的，次長辛苦了。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部長，請問你有看到今天的自由時報嗎？

鄧部長振中：看了。

楊委員瓊瓔：看了哪個部分？

鄧部長振中：新聞還滿多的，電的部分也提到了……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跟你討論的就是電，有關智慧電錶的問題，果真如今天報紙的報導嗎？是因為兩家廠商打架，導致政府的政策推動不了，甚至要停辦嗎？有沒有這回事？

鄧部長振中：台電沒有說要停辦，我們給台電的目標是必須在 106 年年底前裝設 10 萬具的智慧電錶。

楊委員瓊瓔：目前進度幾乎是零啊！

鄧部長振中：他們有進度……

楊委員瓊瓔：現在已經是 104 年了，但是連 sample 都還沒有出來啊！

鄧部長振中：他們已經裝設 1 萬具，就實驗的結果而言，根據他們自己的評估，現在還有一些通訊上的困難，有一些電錶裝在地下室……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本席要提出這個問題？我希望台灣是越來越進步的，我們不希望接收到不正確的訊息。媒體是每一個人都在看的，我們非常感謝能夠不出門就知天下事，但這樣的訊息到底是正確或不正確呢？如果真的是因為兩家廠商惡鬥，導致政府往上提升的政策無法推動，那麼事情就大條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不容許這種事情發生。

楊委員瓊瓊：到底這是真的還是假的？有很多人打電話問我這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加以要求，既然目標已經訂出來必須在 106 年年底前裝設 10 萬具的話，除非有特別的困難，而且經過推動小組的同意，否則他們還是要達成這樣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目標就是必須在 106 年年底前達陣 10 萬具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的。

楊委員瓊瓊：究竟這項訊息正不正確？如果不正確的話，你們應該要正式對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如果是正確的話，真的有兩家廠商在惡鬥，到底你們該如何防制？如果一開始就已經有這麼多困難，那麼之後要達陣就會有困難啊！如果政府在推動一項政策時，放任這樣的事件發生，這是不對的吧！

鄧部長振中：是的，當然。

楊委員瓊瓊：當你看到這項訊息時，請問你認為下一個步驟應該要怎麼做？

鄧部長振中：我已經請台電跟能源局把這件事情弄清楚，趕快對外界做說明，我相信他們很快就會對外提出說明。

楊委員瓊瓊：對嘛！應該要讓社會大眾安心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的。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水資源的問題之前，本席還是要給兩位鼓勵一下，做為政務官，很重要的一點是必須要達觀、有遠見，雖然任重道遠可能會遭受一些委屈，但只要是對台灣有利的事情，本席都會支持，除了本席之外，我相信歷史可以做見證，如果是對的政策，將來台灣人民一樣會感激你們，所以對的政策就要去做。

有關水資源的問題，剛剛次長談到 120 年我們水資源的缺乏會到 30%，這是我剛剛隱約聽到的，請問是這樣吧？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提到的是，120 年高雄地區每天會有 30 萬噸的供水缺口。

李委員貴敏：那我換一個方式問。今年的世界水資源評估計畫指出，2030 年全球缺水率會高達 40%；而 2030 年距離現在只有 15 年。台灣還算好是因為我們每年大概有 2,000 公釐的降雨量，和其他國家相比，算是降雨量多的地方，問題是我們沒辦法把這些雨量存下來。

剛才很多委員提到很多方式，我們可以做一個資料上的比較，看看我們的計畫務實程度為何

。第一是廢水再利用，台積電的資料顯示他們的廢水回收率達 87.5%，相當高。我知道園區的公司平均大概都在 80%以上，台積電是 87.5%，而且一年可以多 8,760 萬噸，平均一滴水使用 3.5 次。後面我們會比較單從污（廢）水的再利用，實際上能不能解決缺水的問題，現在只是先舉台積電和園區的例子。請問次長，目前產業界的污（廢）水回收率有多少？

楊次長偉甫：目前全國工業區的回收率是 70%左右，未來的目標是 80%。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工業界已經有在朝這個方向發展。

國外方面我相信次長比我熟，但我只是從這些部分來看是不是能解決我們的問題、將來用水用電是不是可以不看天。新加坡 1974 年就建構污水回收廠，這差不多是 40 年前的事。他們在這 40 年間解決了什麼問題？2015 年新加坡的新生水供給率是全國的 30%，以前他們幾乎都是向馬來西亞買水；他們期待 2060 年能將現在的 30%提高到 50%至 55%，也就是說，未來 45 年他們只能再增加 20%至 25%。

再看看很多委員提到的以色列，以色列三分之二是沙漠，一年只下雨 30 天，他們用海水淡化解決了 80%的問題，所以很多委員說我們為什麼不用海水淡化的技術。他們的海水淡化廠 90 分鐘可以製造 100 公升的水，用電只要 0.4 度，這樣的技術 licensed 到國外，每年可以拿到 10 億美元，所以他們不僅解決水的問題，同時還創造國內水資源產業的發展。除此之外，以色列還有空氣製水機，這就是行動水源、水車，可以吸收空氣，把它變成水，簡單來講，這個概念有點像家裡的除濕機，早上開了，回家就有一桶水出來。剛才有委員提到智慧電錶，他們也有所謂的智慧水網，在水錶的部分運用軟體，統計出用水度數不一樣的時候，是因為漏水還是其他原因造成的。

我要請教次長的是，台灣解決缺水問題的方法是不是只有單純的再生水、修水管和徵收耗水費而已，還是也有像國際這些比較傾向中長期的方法？採用這些中長期的方法，也許人家看不到你的政績，因為它需要時間，像本席剛剛舉的例子就需要 40 年或 30 年，要長期去做才能看出成效，可是長期的工作沒人做的話，台灣就沒有希望。現在有委員說不可以建水庫，那麼請問次長，在你的規劃當中，除了今天講的徵收耗水費和修漏水的水管之外，要怎麼去補 2030 年要面臨的 40%的缺口？

楊次長偉甫：每個國家的條件都不一樣，目前我們在發展一滴水要用 2 次以上的目標，希望民國 120 年所增加的工業用水量全部來自再生水，換句話說，再生水的計畫目前正在積極推動當中，現況是有 38 萬噸是業者自己回收的水量，包括台積電在內，未來總共有 132 萬噸要使用再生水。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目前遇到的困難是台灣沒有二元的供水系統，沒辦法像新加坡，把所有的水用第二次、第三次，因為我們收集不回來。但是新建築的部分，建築技術規則已經要求做這樣的設置，我們未來會結合各地方政府，在他們的自治法規裡面規定，新的建築物必須把二元供水系統加上雨水貯留設施，讓這些水能夠做為社區的非接觸性用水，也就是非飲用水。

目前台灣的再生水沒辦法拿來飲用，所以假設未來要用其他水源的話，海水淡化是一個選項，但是以目前的技術來講，海水淡化 1 度水大概需要 3 度左右的電力，而台灣是一個能源缺乏的國家，所以這個部分的成本非常高，換句話說，這也是一個選項，但是目前的時機點還沒有到。

以現況來講，假設沒有水庫或大型蓄水設施，我們只能靠地下水和伏流水，這部分我們正在積極開發，但是在這次枯旱的過程當中，從去年到現在，我們的年雨量只有往年平均值的 60%，所以剛才提到的 2050 年或 2030 年世界會有缺水 40% 的現象，台灣從去年到現在就是這樣的狀況。這次我們用不同的方式去做調度，勉力度過，現在這個枯旱期間已經接近尾聲，但是所有的配套方案、多元供水方案都必須攤開來看，每一個方案的供水能力是多少、穩定度是多少，把它加總起來，所有的方案選項都放上去以後，看看還會不會有缺口，這個時候就要決定要不要有大型的蓄水設施，這是可以大家一起討論的。

李委員貴敏：但是那樣會不會太遲？因為我們都知道只要牽涉到污水處理廠或水庫，都不是決定之後就會馬上完成，而是要有一段很長的建造期。我記得上次黃昭順委員詢問的時候，你說大概需要 7 年的時間，如果需要 7 年的話，就算現在去做，那這 7 年之間怎麼辦？老百姓要何去何從？

在次長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先給你看一下按照你的報告導出的結論。你說台灣會有 6 座再生水的示範推動廠，其中高雄市的部分，鳳山溪廠會在 2017 年完工。剛剛提到 2030 年全球即將面臨的缺水狀況並不是只有台灣，而且台灣已經算是比較好的了，因為我們有比較多的降雨量，即便比以前差，但還是比其他國家好，而且不像以色列三分之二是沙漠。也就是說，台灣的自然環境已經稍微比別的國家有利了，如果能把降雨留下來的話；如果留不下來其實也沒差。

你在報告又提到台中的部分現在還在協商，……

楊次長偉甫：台中的部分這個月底會讓它變成一個實施計畫，……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可以完工？從你的報告來看，其他也能夠在 2017 年完成嗎？

楊次長偉甫：最早的一座是在 2017 年完工，依照台中目前規劃的時間表，最慢完成的一座是在 2019 年完成，台中市政府已經表達非常高度的意願，要來一起實施，所以我們在這個月底會開始啟動。

李委員貴敏：次長的報告中提到，這 6 座再生水的示範廠能夠提供 28 萬噸水，但是台積電一個公司全台的工廠一天創造出來的再生水就有 24 萬噸，而你們的再生水示範廠只比台積電多 4 萬噸。按照你的資料，6 座再生水廠能夠產生 28 萬噸再生水，台積電全台的工廠一天產生的再生水就有 24 萬噸，這麼會這樣子呢？

楊次長偉甫：所以污水的回收再利用必須看每個廠區所在的位置，台積電再生水總量多是因為工廠遍布在不同的地方，每座污水處理廠供給哪個行業必須事先規劃，這是我們公有污水處理廠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鼓勵民間公司自己將污水回收再利用，我們之所以積極推動徵收耗水費，就是為了鼓勵廠商在製程中儘量將水回收再利用。

李委員貴敏：是，如果民間比較有效率，就可以儘量鼓勵民間，才能迅速解決問題，畢竟我們現在的差距只有 15 年，所以要特別再拜託，謝謝。

楊次長偉甫：這在獎勵方案裡面有。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4 月初經濟部推出一個廣告，題目是「能源 3 分鐘，快速甄選面試」，你知道嗎？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播放一段廣告影片，請你看一下。

(播放影片)

蘇委員震清：部長，這是你們上傳到網路的廣告，提到多元的、未來的發電方式，有風力、火力、太陽能 and 核能，說到風力，優點是乾淨、環保、自給自足，但是不穩定，明顯地講出風力發電的缺點。至於火力發電，優點也講得很清楚，但是也有缺點，用多了會出問題。太陽能的優點是環保、永續、減碳，但是缺點是晚上不工作。以上發電方式的優缺點都講得很清楚，也明確地表達出來，但是輪到核能時，就用一個肌肉男來表示，只講它爭議大、黑掉了，再用有人給噓聲及朝他丟東西來表示，為什麼說到核能就只能用爭議大和黑掉了來表示？是指有人抹黑它嗎？所以這個廣告就是避重就輕嘛！核能的缺點就只有爭議大嗎？說它黑掉了，就是說百姓對它有不同看法，所以用抹黑的方式對它嗎？怎麼不像說風力、火力、太陽能等的缺點時一樣，說清楚？大家最怕核能的什麼？就是核廢料嘛！為什麼沒有去表達核廢料怎麼處理？為什麼？部長，我覺得應該叫演核能的這個肌肉男演在辦公室裡大便，這個大便就是核廢料，一千年沒辦法處理，沒有人要，萬一這個肌肉男抓狂，就代表發生核災，就會把所有人幹掉，釀成一場大災難。這個廣告沒有把核能可能造成的後果完整呈現，只說它爭議大、黑掉了，這不是置入性行銷嗎？你們現在又在騙台灣人。有錢拍這種垃圾廣告，還不如認真去想辦法做事。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個廣告的目的是呈現能源的選項。

蘇委員震清：對呀！我贊成啊！但是它避重就輕，把核能的缺點說成爭議大、黑掉了帶過，怎麼都不講核廢料的問題？怎麼不講核災的問題？這個廣告裡可以把火力發電、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的缺點講得一清二楚，獨獨不講核能發電的缺點，這是什麼心態？

鄧部長振中：整體來講，它就是在說沒有一百分的東西。

蘇委員震清：整體來講，就是政府又在講「非核家園」就是口號。

鄧部長振中：沒有啦！我們可以改……

蘇委員震清：什麼沒有？我要請經濟部所有同仁詳細看看這個廣告，你們回去上臉書好好看看，其實廣告背後隱藏一個涵義，就是政府認為「非核家園」就是一句口號而已，實際上還是希望用核能。

鄧部長振中：核能本來就是一個選項，本來就有在用……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沒有把嚴重性明白地告訴我們台灣人民？所以實在太離譜！廣告創意無限，這一點我贊成，但是要明確表現出各個選項的優缺點，而現在這個廣告是避重就輕，如果不會當導演，那我來當導演好了。我要告訴部長，如果要花錢拍這種廣告，不如多做一些實際的工作。

部長，去年有沒有成立一個新媒體小組？

鄧部長振中：有。

蘇委員震清：砸下 740 萬元，用什麼方式招標？

鄧部長振中：這件事是由陳主任處理的，我請他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怡鈴：主席、各位委員。是按照採購法的程序。

蘇委員震清：什麼廢話啊？採購法的什麼程序？

陳主任秘書怡鈴：就是公開招標的程序。

蘇委員震清：你在亂講。

陳主任秘書怡鈴：我們有評選委員會。

蘇委員震清：有嘛！你為什麼不敢一次直接講完？先說是按照採購法，如果沒有按照採購法，你們就會被捉去關，所以這些都是冠冕堂皇的話，我要知道是採購法的什麼方式。

陳主任秘書怡鈴：我們有成立評選委員會，透過委員的評選分析……

蘇委員震清：那叫什麼方式？你只說有評選委員會，這是廢話！我要知道的是你們用什麼方式，就是最有利標嘛！

陳主任秘書怡鈴：限制性招標。

蘇委員震清：好，你現在講實話了，是限制性招標。

陳主任秘書怡鈴：它就是限制性招標。

蘇委員震清：好，部長，可能因為這是比較小的事情，你沒有在管，你知道得標的是哪家公司嗎？就是巨網資訊，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巨網。

蘇委員震清：剛才主任秘書說了，是限制性招標。為什麼這個廣告要用限制性招標？廣告應該要有創意，這個廣告卻限制頭腦怎麼想，難道一定要是立場偏藍的才能得標嗎？這個廣告為什麼要用限制性招標？因為營業額很大嗎？我告訴你，沒有什麼，只因為巨網資訊創辦人金志聿曾經擔任馬英九臉書的台灣加油站總監，也曾經操刀藍營選舉網站的藍教頭，也是新北市朱立倫九合一選舉時的網路團隊負責人，廣告創意無限，現場的各位，包括你我，大家都可以天馬行空，我也可以當導演啊！這種為什麼要用限制性招標？為什麼？為什麼不是用低價競標就可以了？

陳主任秘書怡鈴：報告委員，一般採購法的規定沒有特別條件的話都用限制性招標方式，過去的媒體採購案都是用限制性招標。

蘇委員震清：部長，這句話你聽得下去嗎？為什麼廣告要用限制性招標？為什麼不能低價競標？今天如果我很好的 idea，為什麼要限制什麼條件？是要今年有多少營業額嗎？還是要和大家比較好才能進來？部長，我要講的是像這種毫不避嫌就做得太過份了。另外，經濟部是不是有成立一個「經新聞」？

鄧部長振中：有。

蘇委員震清：是不是要宣導政府政令？

鄧部長振中：是，政策宣導是本來我們就要做的事。

蘇委員震清：是委外，還是你們自己經營？

陳主任秘書怡鈴：報告委員，「經網站」整個架構是巨網設計規劃。

蘇委員震清：好，從你口中說出來的才比較有可信度，都是從這裡出來的嘛！對不對？

陳主任秘書怡鈴：但是主要由經媒體小組主導內容。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都是替特定政黨在護航嘛！裡面有一個譚瑾瑜小姐，他的身分是國政基金會

經發財政組研究員，國政基金會是什麼？他是國民黨智庫的人。

陳主任秘書怡鈴：名家論壇有人才庫，他是其中之一而已。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要說的是政府要做的事是替人民做事，不是替任何一個政黨宣傳，就像你們這次去參加國共論壇一樣，經濟部也有派人去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

蘇委員震清：農委會也有嘛！內政部也有嘛！部長，他們去參加國共論壇，這筆錢是誰花的？

鄧部長振中：當時邀請我們時說由大會負擔，就是機票部分由國政基金會出。

蘇委員震清：你說到重點了，國政基金會是什麼單位？為什麼政府官員出門需要人家出機票錢？我們贊成交流，但為什麼需要做到這樣？再來的重點就是，他們邀請的對象是所謂的專家學者，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

蘇委員震清：但你們在會場裡的使用的名稱卻是台灣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官員的頭銜，所以不是專家或學者，公務人員是國家的公務人員，怎麼會淪為特定政黨之用？今天是國共論壇，而國共論壇邀請的是專家和學者，但你們出門用的是代表台灣政府的頭銜，這樣不是很奇怪嗎？而且還讓別人出機票錢，你剛才說是由國政基金會出錢，難道公務人員沒錢嗎？國家沒錢可以出嗎？會不會笑死人？所以不要司馬昭之心！

鄧部長振中：沒有為特定政黨工作。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你自己也說機票錢是國政基金出的啊！

鄧部長振中：那個沒有為特定政黨工作啦！他們是去聽一聽大家的意見。

蘇委員震清：部長，再講下去就更漏氣了，我說過，我們贊成交流，今天要交流就光明正大的處理，不必遮遮掩掩，政府官員既然是代表台灣中華民國政府出門的話，官銜都已經在上面了，就由政府出錢有什麼關係？我實在想不透，為什麼政府總是做這種本末倒置的事情？

最後我要說的是高屏大湖，高屏大湖要開發是橫跨高雄和屏東兩縣市，你知道現在高屏大湖劃出來的七百多公頃土地是多麼肥沃，土質是多麼良好？那是一塊大平原，現在是台灣農業經濟所謂的綠金中心，你知道什麼叫做綠金嗎？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就是毛豆。

蘇委員震清：現在要將這七百多公頃劃為大湖，經濟效益就沒有了，我們希望的是多元取水，當然每個委員會接受不同的陳情聲音，但是也不應該像有的委員口口聲聲說的：如果不蓋水庫能怎麼辦？不蓋大湖能怎麼辦？我要告訴部長，有很多辦法可以想，但是要把這七百多公頃的良田劃為大湖，農委會口口聲聲說要保護我們的農田，口口聲聲說我們的農民現在買農地很難買，結果現在又要破壞良田，為了蓋大湖，然後經濟效益又不合實際。就像屏東的藍色東港溪，只要整治好，趕走污染源，就可以讓一條溪變得很美，可以永續經營，可以讓環境改善，又可以治溪防洪，有這麼多優點不做，你們的腦袋就只會想那些。部長，高屏大湖真的不能做，它的經濟效益真的不符合啦！但是我們希望政府拿出所謂的執行力，好好評估，到底要怎麼樣做到多元供水，這點才是最重要的，但是不要動不動就說要蓋美濃水庫，或者要用高屏大湖處理，沒有這回事啦！謝

謝部長。

鄧部長振中：謝謝。

主席：因為有一些美濃水庫的陳情者要遞交陳情書給部長，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重點是水利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有關耗水費的問題，聽說一些企業界都反對徵收耗水費，請問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企業表達對此事的看法。

陳委員明文：聽說工商企業界有去找毛院長，認為耗水費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所以他們建議不要拿產業開刀，認為徵收耗水費對他們有很大的衝擊，他們這樣反映以後，部長現在對於開徵耗水費的政策立場有無改變？

鄧部長振中：沒有。

陳委員明文：沒有因為毛院長建議要經濟部開徵耗水費而改變吧？

鄧部長振中：沒有。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我們還是按照原定計畫？

鄧部長振中：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台灣的水價到底要不要調整為全國一致？

鄧部長振中：要，這是我們的目標，應該要一致，柯市長自己也是如此認為。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我們現在是一國兩制，因為有兩個不一樣的價錢，有一件事讓本席感到擔憂，萬一真的開徵耗水費的話，以自來水公司現行的收費級距標準而言，其實很難達到節約大戶用水的目的。目前台灣省的自來水公司只有 1 度至 20 度、21 度至 60 度、61 度至 100 度與 100 度以上的 4 種級距，沒有錯吧？萬一被工商企業界反撲、反對，最後第八十四條之一沒有辦法增訂的話，是否有其他的替代方案？是否有可能把現行的自來水收費級距拉成 8 個甚至是 10 個級距？

鄧部長振中：目前工商企業界是認為應該要調整水價，讓水價能夠合理化，他們並沒有不願意負擔高一點的水價，只是認為在方法上是否應該要以水價合理化為目標，用水量大的大戶就要負擔多一點，工商企業界並不反對這一點。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今天我們審查這項條例，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節約用水，這是我們主要的目的，是我們核心的目的。但是，問題在於推動的手段，或許它的立意良好，難免還是會造成工商企業界的衝擊，因此，我們必須要有許多的配套。如果我們能夠順利修法、能夠達到社會的共識，當然也就能夠順利推動，否則本席認為倒是可以增加自來水收費標準的級距，100 度以上的可

以分為 1,000 度、2,000 度、3,000 度，甚至是到 6,000 度，普通一般家庭用水大約是三十幾度，也就是落在 21 度至 60 度的級距，這個級距是每度 9 元，但是 100 度以上這個級距每度也只有 11.5 元，也就是說，1,000 度也收 11.5 元，3,000 度、6,000 度還是收 11.5 元，這樣看來似乎並不公平！更何況，台北市與台灣省各縣市又是不一樣的收費標準，台北市 2,000 度以上每度才收 7.24 元，這就更離譜了！本席認為，長期以來，自來水的收費是有問題的，因此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應該要做一個修正。此外，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的水質其實並不一樣，但是現在的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似乎都已經合流，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依照飲用水管理條例的規定，工業用水與自來水是一樣的，不過，以自來水的水質標準而言，它與工業用水是有一、兩個地方不太一樣。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你們不將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分流？是否能夠這樣做？

鄧部長振中：必須要興建水管。

陳委員明文：這樣就能降低自來水公司的成本，事實上，工業用水的水質不必像民生用水的水質那麼好，不是這樣嗎？次長，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確實點到一個非常關鍵的方法，將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以不同的管線送水，現在確實已經有一些地區是這麼做，譬如高雄的鳳山水庫就是專門供應工業用水。目前我們也要與自來水公司進行檢討，就局部地區現有的供水系統，讓它的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分開，不過這需要非常長的時間，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明文：一直以來，我們都沒有把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的管線分流，所以現在都是一樣的，事實上，工業用水的淨水成本比較低，因此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法，如果能夠這麼做的話，它的成本應該就會比較便宜了。

今天我們談的是節約用水、談的是如何降低水的成本，雖然自來水公司一直表示水價便宜，事實上，還比台北市的水價貴，我們平均是每度 10.93 元，台北市才只有 8.39 元，為什麼台灣省的水價比台北市還要貴？這根本是一國兩制。而且臺灣省與台北市的自來水收費級距也不相同，台灣省總共分為 4 級，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則是分為 5 級，次長，這個部分應該要做一個整合協調，本席認為水價還是應該要有一致性，級距也是應該要有一致性，如果是 4 級就全都是 4 級，如果是 5 級就全都是 5 級，如果是 8 級就全都是 8 級，這樣才能符合所謂的公平正義。

關於興建水庫的部分，大家應該都知道，現在要在山區再興建一座水庫是相當困難的事，譬如只是「提到」要興建美濃水庫而已，地方的意見馬上就出現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次長，你知道原因嗎？

楊次長偉甫：其中的因素非常多，當地居民認為興建水庫未必安全，譬如是否會有斷層帶的問題，另外，從環評、環保的角度來看，水庫是否有其他的選項，剛剛也有許多委員提到，譬如漏水率的降低，其實每一個方案都是選項之一，是否要用該選項都是可以討論的。

陳委員明文：次長，我們曾經討論過，台灣其實並不缺雨水，只是我們沒有辦法留住，這些雨水都

是從山區一次就流到大海，根據你們的資料，每年流到大海的雨水大概有 500 億噸，沒有錯吧？有沒有這麼多？

楊次長偉甫：大概是百分之七十幾。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我們沒有辦法把這些雨水留下來，假設我們能留得住十分之一，那就等同於興建一座水庫，因為 5 億噸就等同一個石門水庫那麼大了，所以我們該如何將這些雨水留下來？事實上，不只是美濃，之前提到要在雲林興建水庫也是立即遭到反對，總之，現在要在山區尋找適當地點興建水庫的可行性已經不高，因此，你們是否想過任何替代的方式？

楊次長偉甫：今天討論的主題除了美濃水庫之外，也談到了高屏大湖，剛剛委員提到水留不住，事實上，如果要把水留住就是要有一個蓄水的空間，如果大家不願意接受興建水庫、也不願意接受人工湖泊，唯一的方式就是大家要縮衣節食以及使用地下水。

陳委員明文：縮衣節食是手段啦！

楊次長偉甫：對，另外就是使用地下水。

陳委員明文：本席認為，你一定要有人定勝天的想法及企圖心，譬如有一些學者提到海岸的水庫，其實，台灣有很長的海岸線，我們可以將海堤之外的腹地圍起來抽乾，這樣就可以作為水庫把一些水留住，本席認為這樣的想法非常有道理。

楊次長偉甫：關於這個部分，水利署在多年前就已經評估過，它的相關維護費用以及泥沙的問題非常嚴重，基本上，這個選項的成本非常高，不過我們還是沒有將它排除。

陳委員明文：關於是否要繼續興建水庫仍然是有爭議，不過，台灣的雨水留不住是事實，如果我們能留住更多的水源，台灣就不會有缺水的問題，今年因為乾旱而浮現出許多問題，譬如我們該如何尋找水源、如何節省用水，這些都是今年相當熱門的議題，但是過去我們從未思考過這方面的問題，因此本席建議，如果無法再興建水庫的話，是否能考慮海岸水庫的可行性？本席認為，這些應該都可以進行評估，這樣才能真正解決我們的水源問題。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林委員岱樺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正在規劃要提高用水大戶的費用，是否有排除農業用水的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農業用水不在內。

葉委員津鈴：既然不在內，在訂定相關規定時就要清楚一點，謝謝。

各地都有污水處理廠，以高雄的中洲污水處理廠為例，在本席擔任議員的時候，它一天的排放量有 80 萬噸，數量相當龐大，那時候它只做初級處理，現在還是只做初級處理，鳳山那邊的污水處理廠是做幾級處理？

楊次長偉甫：二級處理要提升到三級。

葉委員津鈴：不用啦！那個部分用來做工業用水就可以了。

楊次長偉甫：目前就是要給工業用水使用。

葉委員津鈴：還需要做到三級處理嗎？

楊次長偉甫：二級就是達到可以排放的標準，三級處理可以拿來做工業用水的製程或冷卻用水，必須要再提高一點，工業用水才能夠普遍使用。

葉委員津鈴：是否能作為灌溉用水？

楊次長偉甫：當然可以作為灌溉用水，但是汙水處理廠所在的位置，基本上，像臨海工業區的汙水處理廠附近並沒有農田，另外就是這個水的成本算是高的，因此使用汙水處理廠出來的水作為灌溉用水比較不符合經濟效益。

葉委員津鈴：本席希望經濟部能補助高雄市做中洲廠的二級處理，因為它排放的水量很大。

楊次長偉甫：中洲一直是我們的一個願景，現在遇到的問題是這個廠位於最下游端，它經過了過港隧道，我們正在分析，不要讓它流到中洲汙水處理廠處理完畢之後再打回來，因為那個難度非常非常的高、成本也很高，因此，我們正在考慮分段截流的方式，將它截到鄰近中上游的汙水處理廠，以小廠進行分段處理，處理完畢之後就供給附近的工業區。

葉委員津鈴：關於這點，本席很贊成，包括最近的橋頭汙水處理廠也可以列在內。

楊次長偉甫：對，目前正在做這個評估。

葉委員津鈴：既然那個地方要蓋新的汙水處理廠，你們就把北區的汙水挪到這邊來處理。

楊次長偉甫：目前的方向與委員的講法是一樣的。

葉委員津鈴：還有楠梓汙水處理廠的範圍也是相當大，因此對於你們的這個構想，本席相當贊成、本席真的很贊成。

無論是美濃水庫或高屏大湖，剛剛幾位委員都相當關心，這也是本席今天的發言重點。次長，我們可以採用梯田的概念，因為我們的山很多、溪溝很多，昨天本席到高雄的桃源區去視察，在八八水災之後有許多吊橋都不見了，所以那些農民也已經數年都沒有收穫，因為沒有橋可以運輸農產品，無論是梨子或水蜜桃，他們都只能眼睜睜看著這些農作物壞掉，本席認為應該要用梯田的概念，因為我們的河川很短，所以我們可以分段固床，這樣的作法有許多好處，積少成多嘛！現在不只是平地缺水，連山上也是缺水，如果整條溪沒有固床的話，雨水落下來之後也是通通都流光，因為過度的開發，除了更高的深山之外，一般的山上已經不再像以往有許多林木可以吸附水分，因此現在不只是平地乾旱，連山上也一樣乾旱，最後可能連山上都沒有水可以喝。

昨天本席一直在思考，我們對於水利的思維能否做一個改變，那就是本席一直在強調的固溪工程，一方面可以防止土石流的發生，一方面也可以儲水，雖然它的蓄水量不是很多，但是我們可以採用梯田概念，將一條溪分段固床，分段將水蓄留下來，反正我們有很多的溪流，這樣做就可以積少成多，一方面可以防止土石流、一方面又可以蓄水，在乾旱期來臨的時候，最起碼可以支撐得久一點，或許也可以取代興建新的水庫或大湖。事實上，一旦要開闢大湖的話，一次就要用掉幾百公頃的肥沃土地，以此維生的農民勢必會有很激烈的抗議、抗爭。再者，高屏溪的溪床很大，為什麼我們不利用溪床來興建水庫呢？這也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式，對嗎？

楊次長偉甫：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在高屏溪分段截取水源，讓它能夠滲到地底下，這樣的作法等同是水土保持，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與相關單位持續進行。但是，現在有一個比較困難之處，

因為這些都是少量的水在進行分段截流，如果想要將它變成可以取用的大量水源，整個管線必須要沿著高屏溪從上游鋪設到下游，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不下雨的時候，這些溪流還是乾的……

葉委員津鈴：最起碼它會到伏流水的層面。

楊次長偉甫：它會到地底下。

葉委員津鈴：所以我們還可以維持一段時間。

楊次長偉甫：對，我現在就是向委員報告，目前的作法是在中下游地區截取它的伏流水，也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潛到地表下我們看不到的水或是潛得更深的地下水，我們在下游的地方將它截住並抽取出來，高屏地區在這次的抗旱過程中，非常重要的關鍵角色就是伏流水及地下水的資源。

葉委員津鈴：不過，本席認為到目前為止所做的截水工程實在是太少太多了，除了土石流狀況很嚴重的地方有固溪之外，並沒有針對蓄水功能進行規劃。事實上，如果我們可以好好的利用，那就能夠撇開海水淡化，因為我們的雨量很豐富，只是沒有想過如何將這些雨水留住而已。本席想與你好好的討論這一塊，採用梯田的概念，針對每一條小溪進行固床工程，不但能將土石流的發生率降到最低，也能讓山上的人繼續有水喝，同時還能維持原有的生態，本席認為，這樣做應該會有許多的好處。

楊次長偉甫：我們會針對具有較豐富天然流水的河川朝這個方向規劃。

葉委員津鈴：老天爺對台灣真的是很好，在北部降雨之後，南部一樣也會降雨，因此沒有哪個區會特別的乾旱，現在就是要普遍化，採用梯田概念針對小溪進行固床工程。另外，昨天本席也去看了那些被沖壞的老舊橋樑，有一件事讓本席感到相當心痛，橋樑裡面竟然沒有鋼筋，以後在監工方面，你們要再加強了！雖然這並不是你的責任，而是過去的陋規所致，不過偷工減料的情況實在是太嚴重了！橋樑裡面竟然沒有鋼筋，橋樑斷了卻看不到其中的鋼筋，次長，本席希望你們能再加強監工的工作。我們的錢都已經花下去了，難道是因為沒有編列鋼筋的預算，所以他們才把鋼筋拿掉？如果真是如此的話，我們也願意給你們多一點的預算，一次就將它做好，否則像那樣被水一沖就壞掉，最後就是要常常不斷的重修，不是嗎？

楊次長偉甫：謝謝委員，也請委員提供那些有狀況的地點及相關資料，我們會請相關單位進行改善。

葉委員津鈴：那是在桃源區，本席會把相關的照片提供給你，謝謝。

楊次長偉甫：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3 月 6 日在院會提出總質詢時，本席特別詢問了毛院長關於無自來水地區的相關推動計畫，毛院長表示要以 2 年 3 萬戶、大約 20 億經費去推動解決無自來水的問題。當時本席還特別要求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的部分能有一個匡列的額度，或是不要按照一般評比的方式，因為採用一般評比的方式，即使是再編多少億，我們都不會被包括在其中，而且現在本席談的無自來水並不是簡易自來水，而是在自來水公司系統裡的部分。3 月 25 日我們收到你們針對毛治國院長的答覆所發的公文，表示經過開會討論之後，將會納入無自

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也就是 105 年至 108 年。另外，在後面又提到也會納入第二期的計畫，如果是第二期計畫就是到今年，今年要怎麼做呢？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行政院已經同意延長第二期計畫，兩年之內，剛剛提到的 20 億，如今院長已經增加至 30 億，而且這項計畫正在核定的程序當中，但是，我們已經啟動這項計畫的先期作業，今年度的計畫也正在做決定、正在勘評當中。至於委員提到的這些地區，包括原住民地區在內，我們有一定比例的經費是用在這些地區，對於之前的建議方案，我們會拿出來重新檢視，符合這項計畫的就納進去，假設有新的方案、需求，也麻煩委員將資料交給我們處理。

鄭委員天財：關於你剛才所講的那些比例等等，能否將相關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因為這個部分畢竟是有很大的不同，既然第二期計畫延長了，那麼第三期計畫是否也要往後延？

次長，關於秀姑巒溪的出海口，也就是在花蓮的豐濱、靜浦及港口之間，這個地方非常的漂亮，還有一座長虹橋，所以有相當多的遊客，而且這個地方的原住民文化也保存得非常好，一直都是觀光客非常喜歡的旅遊地點，但是因為河川區域線的關係，他們有許多相關設施幾十年來都未曾檢討，所以本席在去年 10 月曾請署裡的同仁及第九河川局共同討論，是否能夠啟動檢討的機制。當初他們預定的檢討期程是到今年的 6 月，不過由於第九河川局原本認為只是河川區域線的簡易調整，但是後來發現必須要勘測，所以要花費更長的時間，因此他們現在提出的時間是到明年的 6 月，既然要進行調整，那就要好好的檢討，本席也認為不能過於倉促，畢竟你們有一定的作業期程，未來這個案子一定也會送到署裡面，對嗎？

因為秀姑巒溪出海口有許多限制使用之處，而且河川區域線已經劃到許多原住民的土地甚至是部落共有的土地，所以他們連聚會所都沒有辦法蓋，這個部分是否就送到署裡面，或是你們能多多協助、指導第九河川局，讓這個案子盡快的按照預定期程辦理，可以嗎？

楊次長偉甫：關於這個案子，我們會全力加速趕辦，不過委員剛才提到要延至明年 6 月底，我倒是今天才聽到有這樣的事情，回去之後我會請同仁到現在再看一下，是否有可能加快我們的速度。至於地方希望能將這些土地的局部地區劃出去，在我們檢討出結果之後，如果可以就會盡早的劃出去。

鄭委員天財：他們已經有所檢討了，至於檢討的結果，現在當然只是期程的協助，關於如何能夠加快，剛剛次長也特別提到了。他們確實是已經很認真，但是如果你們能夠提供更多的資源，他們或許就能做得更快，總之，關於這個部分，請次長以兼署長的身分積極的給予協助。

請問，河川區域線的劃設是屬於水利法的第幾條？

楊次長偉甫：第八十二條吧！對不起！我對於條次不是很清楚。

鄭委員天財：每個河川局對於自己區域內的河川能夠有什麼樣的設施，寬嚴似乎不太一致，像是淡水河及基隆河，我們可以看到它們的旁邊有許多設施，譬如運動場或棒球場等等，然而，原住民的聚會所沒有牆壁，只有柱子與上面的鐵棚而已，因為豐濱的豐年祭都是在七月二十幾日開始，那時候不是下大雨就是出大太陽，非常需要有鐵棚做遮蔽，更何況這種僅有柱子沒有牆壁的設

施，如果是下大雨或是發生洪水時，也不會影響到河防安全，因此如何往這個方向盡快讓部落能夠興建他們的聚會所，也請署裡能給予協助。

剛才本席提到的河川區域線的劃設，你們是否已查出是屬於水利法第幾條？

楊次長偉甫：河川管理法第六條。

鄭委員天財：但是，它有母法作為依據，也就是水利法。

楊次長偉甫：水利法第八十二條。

鄭委員天財：第八十三條所提的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與第八十二條又不一樣，對嗎？

楊次長偉甫：對。

鄭委員天財：基本上，如果以現在 show 出來的這個圖來看的話，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應該就是基本上有水的地方或是鄰近有水的地方，而河川區域就是會到陸地了，是不是如此？

楊次長偉甫：是。

鄭委員天財：第八十二條與第八十三條一定有其不同之處，而且用詞也完全不一樣。

楊次長偉甫：對，尋常洪水位的行水區大致是 2 年至 5 年的洪水都會上來，也就是它上來的機會是比較高的。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你們的河川區域線都會公告，而且根據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也會公告，對嗎？

楊次長偉甫：公告的是河川區域線，因為那條線比較寬，在這個線裡面就要受到管制。

鄭委員天財：這就是你們沒有依法而且需要檢討之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清楚規定洪水位行水區域應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因此，你們若是沒有依據第八十三條處理的話，也就不能依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予以限制，因為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有非常嚴謹的限制，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也就是自己的私有地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這是一項非常強制的規定，也因為它非常的強制，所以必須要另依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進行公告，若是沒有依照第八十三條第二項進行公告，也就不能依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來限制其使用，對嗎？

楊次長偉甫：委員剛才提到的洪水位行水區，其實是在第八十二條所講的水徵區域裡面，限於時間，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河川區域比較寬，尋常洪水位的範圍比較窄。

楊次長偉甫：是。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3 案。請宣讀。

1、

根據去（103）年 12 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調查報告指出，高雄「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由高雄旗山區起，經過大社、仁武；仁武以南可能仍繼續向南延伸，經澄清湖東側與大社丘陵之間凹谷，再沿著鳳山丘陵西側進入海域。令各界不禁憂心，「旗山斷層」相當活躍，又位處鳳山丘陵以西、遍佈油槽、地下油管及石化管的「臨海工業區」，恐坐落於旗山活動斷層上，若是未來發生大地震導致斷層錯動進而引發該區域連環爆炸，後果恐不堪設想。爰此，有

鑑於經濟部預定將高雄「臨海工業區」擴張為「石化專區」，為避免因天災造成爆炸之憾事發生，特要求經濟部應於三個月內調查高雄「旗山斷層」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等地區之確定位置，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對策，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復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台灣大學調查報告指出，旗山斷層於鳥松區公所東邊僅約百公尺位置，為地層活動活躍地帶，分別在 99 年、101 年及 103 年 3 月、9 月皆曾有泥火山噴發，且泥漿溫度超過 50℃，深度可達 1,300 公尺深，顯然，此泥火山的活動非常活躍。因此，當地民眾皆非常擔心「旗山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又該地區多處埋有地下油管及石化管，恐成為「臨海工業區」與「林園工業區」之不定時炸彈，一旦斷層錯動，災害損失將難以估計。

提案人：葉津鈴 田秋堇 邱議瑩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2、

鑑於高屏大湖工程總經費共計約 243.2 億元，每日僅可提供 34 萬噸供水，不符效益；預計開發湖區位於地震斷層帶，且涵蓋毛豆種植特定區之農地，對當地人民居住安全、農民生計影響甚鉅。

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針對高雄地區伏流水開發利用以及如何有效降低自來水管線漏水率及其他多元供水方案於 2 個月內進行研議，以提供較符合經濟成本，且對人民生活、生計影響較小之方式，提供南部地區所需水資源。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葉津鈴

3、

針對曾文水庫興建後，造成嘉義縣大埔鄉的發展被水庫嚴重切割，交通形成一大瓶頸，對永樂村到大埔村就學、就業、就醫的民眾造成嚴重不便，為解決民眾生活困境，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完成評估興建跨越曾文水庫大橋（永樂村到大埔村）的可行性。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高志鵬 葉津鈴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 1 案有無意見？

楊次長偉甫：第 1 案倒數第 4 行建議修正如下：「特要求經濟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高雄『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等地區之調查規劃，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修正後的文字是否有意見？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這個預算要編出來，不然，光是規劃卻沒有……

主席：這個部分就先規劃，再來編列預算，這樣可以嗎？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一起啦！

主席：第 1 案倒數第四行文字修正如下：「特要求經濟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高雄『旗山斷層』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等地區之調查規劃，並編列預算，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所謂「等地區」是還有哪些地區？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就是兩個地區才會用「等」字。

主席：所以是斷層和臨海，就用「兩地區」好了。至於編列預算的部分，部長有沒有意見？

鄧部長振中：我們如果編列調查規劃的預算……

主席：好啦！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因為他剛才跟我說如果要調查，預算要花四千萬、五千萬，所以一定要有預算啊！

主席：那就修正為「並編列調查預算」，好不好？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不是規劃預算，而是調查預算。所謂「規劃」，是你們要先做嘛！對不對？

主席：第 1 案除倒數第四行修正為：「特要求經濟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高雄『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二地區之調查規劃，並編列調查預算，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最近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學校在乾旱限水時期以實際行動節約用水，但本席接獲許多家長抗議，因為時值腸病毒、諾羅桿菌在學校普遍傳染之際，水利署竟然發文，希望學校限水，而且對於限水不力的學校，要求教育部懲處，所以大部分的學校，如果一排水龍頭有 3 個，它只開 2 個，就是有 1 個禁止使用，結果導致小朋友不敢去洗手。次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方案不包括國中以下的學校，對小朋友應不致造成影響；不過，我相信有些學校是自主性、自發性地採取節水動作，但我們的基本要求是對生活及健康不能產生影響。

張委員嘉郡：但是它已經影響到生活和健康了！也許是相關的主管機關沒有說清楚，所以據我了解，來電抗議的全部都是國小學童的家長。希望經濟部及水利署能夠清楚告知，否則我們抗議的電話根本接不完！如果小朋友在學校無法洗手，一旦感染腸病毒就得停課，這簡直是一種莫名其妙的惡性循環……

楊次長偉甫：是，我們會加強說明，國中以下不包括在內。

張委員嘉郡：你們一定要加強說明，否則一堆小學都跟著一起限水……

楊次長偉甫：我們公文發下去時，已經寫明不包括國中以下的學校。

張委員嘉郡：是啊！但為什麼仍有這麼多小學跟著一起限水？家長來電抗議時口氣何其激動，因為他的小孩在學校竟然不能洗手，簡直荒謬至極啊！其實目前教育部正積極推廣學校要跟社區結合

，所以校園在週末時開放給很多社區舉辦活動，但是為了限水，很多廁所不供應水，結果師生週一來校上課時，很多廁所都臭氣薰天，令人難以想像的情況可說是一一發生。本席支持節水，也支持珍惜水資源，但是根據很多數據顯示，節水當然很好，唯若能將漏水率降低，應該更有助於珍惜水資源。請問次長，針對漏水這部分，目前水利署有何計畫要求自來水公司加強檢查？

楊次長偉甫：目前自來水公司正在積極落實降低漏水率的計畫，到民國 110 年，目標是降至 15% 以下，而就我了解，自來水公司內控的目標是降至百分之十四點多，依照目前編列的預算，到民國 110 年之前，約是 800 億左右。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滿意自來水公司目前的作為？

楊次長偉甫：針對這項計畫，我們有詳細跟他們討論過，基本上，它不是只有管線的更換，還包括諸多配套措施，好比水壓的管理等等，所以我們會積極督導自來水公司加速辦理這項計畫。

張委員嘉郡：假設自來水公司達到目標，確實降低漏水率，大概可以節約多少用水？

楊次長偉甫：現在的漏水率是 17%，如果下降 1% 的話，那麼以目前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量 1,000 萬噸計算，可以節約的用水量，我請胡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計 10 年後，就是到民國 111 年左右，總漏水率是 5.3%，依此計算，每天可節約的水量大概可達 45 萬噸。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們有信心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胡總經理南澤：是。

張委員嘉郡：好，那我要特別幫你們加油！

胡總經理南澤：謝謝委員。

張委員嘉郡：另外，觀諸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第一條後半段是：「若受限於經費不足，非省水水龍頭可改採加裝起波器、省水墊片或調整水栓關小出水量，無省水標章馬桶加裝兩段式沖水器或置入裝水的寶特瓶。」，針對這部分，不知道你們在發文給教育部之前，有沒有先做橫向溝通，以了解教育部到底有沒有相關經費？如果沒有立即汰換無省水標章的用水設備，要怎麼辦？你們有問過他們總共要花多少錢以及有沒有編列這筆預算嗎？

楊次長偉甫：這些行政命令在發布之前，我們都已跟相關部會在行政院不同的會議裡面討論過，包括教育部代表、國防部代表都有參加。至於短時間內無法編列足夠預算的部分，其實因應作法很簡單，就像在馬桶水箱當中，可以放進裝水的寶特瓶，馬上就可省水；又好比水龍頭加裝一個幾十塊錢就能買到的起波器，也可以省水，所以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張委員嘉郡：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有沒有想過拍攝宣導短片來教育民眾？因為很多民眾，包括本席在內，根本不知道可以這樣做啊！

楊次長偉甫：其實我們拍過宣導短片，也辦了宣導活動，如果委員還不曉得這樣的狀況，那就表示我們努力不夠，還要繼續努力。

張委員嘉郡：尤其在學校要加強宣導，因為很多時候是小朋友回家後去教家長，所以如果學校規定每一班都要看宣導短片的話，其實也算是一種親子交流。坦白說，你們與其花大錢在電視上播放

，會認真看的人很少，不如普及到學校去……

楊次長偉甫：看來委員還很年輕，因為今年小學生都把節水這部分的宣導當成家庭作業帶回家，跟爸爸媽媽……

張委員嘉郡：不要只有針對小學生，包括國中生、高中生也應該要加強宣導啊！

另外，本席建議經濟部在所有建築物和辦公廳舍內率先做好省水裝置，因為根據本席手上的資料顯示，我們省水裝置的普及率只達 15%，所以成效不彰。其實經濟部可以要求所有中央部會和主管機關一起來做好這部分，畢竟省水不是經濟部一個單位的事情，而是全民的事情，既然行政院已經發函，為求落實，就要以身作則，從自己本身做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屬於地方性的治水問題，記得次長擔任水利署長時曾經陪同本席前往雲林土庫的竹腳寮看過，請問目前這個地方治水進度如何？

楊次長偉甫：相關資料請容我 3 分鐘之後再向委員報告，因為細節部分，我現在沒有掌握，而相關同仁，今天也沒有列席。

張委員嘉郡：好，沒關係，是否可在會後將相關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

楊次長偉甫：好，沒問題。

張委員嘉郡：竹腳寮每年都嚴重淹水，而在編列 6 年 600 億的治水預算之後，我知道水利署是有錢的，但是有錢了要怎麼做才能讓地方鄉親滿意、讓淹水狀況可以改善？我想這都要審慎評估和縝密計畫。根據本席收到的公文可知，目前已經編列預算的部分，包括平和抽水站、竹腳寮抽水部、村落圍堤及滯洪池等等，總共是九點多億。既然編了預算，什麼時候要做？在你們的規劃中，什麼先做？什麼後做？是否可將階段性的資訊提供本席？在正式開工之前，次長是否可以下鄉向當地居民信心喊話？否則這些居民知道政府要拿出一大筆錢來做，但是做些什麼他們並不知道，因為過去政府也有投資過，像我們那個二十幾年前做的抽水站就很失敗啊！當然，這和你無關，但我希望你能親自前往提升鄉親的信心，並清楚告知他們中央政府花這麼多錢到底要做些什麼，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我們下午就會把相關資料送到委員手上，同時最近我會安排時間再去看一下現場的狀況。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談水的問題，而本席長期關心的還是水庫清淤的部分，基本上，我認為這部分到現在為止還是失敗的，因為我們沒有看到讓人滿意的成效，包括石門水庫以及南部的若干水庫，清淤工作均顯不足且成效有限。請問次長，你們有沒有新的方法可以治理水庫？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水庫清淤這部分，就我們了解，一般都是用怪手來挖出泥沙，這是一種最傳統的方式，但是這種方式難度最高、效率最差，所以目前採取另外兩個配套，一個是用抽的方式，這種方式是看不見的，因為它把淤泥直接抽到下游地區，尤其是幾個重要的水庫

，諸如曾文、南化及石門等等，這個計畫都在持續進行當中；另一個是我們正在開發，讓水庫在洪水時有一個排沙孔道，目前石門水庫已經完成這項計畫，並且在兩年前洪水時就開始操作，我們都錄有操作錄影帶，而南部地區也正在進行當中。但委員關心的可能是一些位在高山的水庫…

廖委員國棟：次長，我們都聽過你們講這些事。曾經有一個計畫在桃園石門水庫的上游，就是你剛才提到的抽沙這部分，也就是抽沙填平山谷的計畫，依照這個計畫，就不必把抽出的淤泥傾倒在社區、部落及道路兩旁等處，而是在現場找到一定面積的山谷來加以填平。次長有沒有聽過這樣的計畫？

楊次長偉甫：是，早期有這樣的規劃。

廖委員國棟：早期嗎？但我聽到的是最近耶！

楊次長偉甫：最近我們正在進行更快的方式，但這裡面會牽涉到山谷、集水區等等，所以必須先排除相關的法令限制。目前我們正在針對幾個重要水庫進行評估。

廖委員國棟：評估了那麼久，結果如何？我記得這個計畫在吳志揚擔任縣長時就已蓋章 OK 了，但是有沒有送到水利署，我就知道了……

楊次長偉甫：這是由民間提出的一個開發案，不是我們評估的計畫。基本上，它是要抽出水庫裡的淤泥，並在水庫的集水區內尋找一塊私有土地來堆置，但因屬私人開發案，牽涉的法令及相關問題，必須由地方政府依照相關規定去處理，所以這部分不是我們水利署的計畫。

廖委員國棟：但我聽說當初吳志揚縣長已同意這個計畫，所以你們應該不止是耳聞，而要進一步加以評估嘛！

楊次長偉甫：這個計畫沒有向我們提出來，但在可行性規劃時我有了解，主要是因為這塊私有土地位於水庫蓄水區上游較高處，而且這塊私有土地的開發牽涉到的法令不是只有水庫的問題，尚且包括山坡地的管理等等相關法令規定，同時整個計畫案屬於縣政府的層級……

廖委員國棟：它的水流和水庫沒有關係，因為清出的泥沙，水流是屬於另外一條，不會進入水庫裡面；當然，它牽涉的相關法規包括山坡地保育條例等等，像這方面，是由提出計畫的人自行解決？還是可以請求你們協助？

楊次長偉甫：如果它提出的計畫在其他相關法令是允許的，那就可以向我們提出申請，然後我們來評估如何加以配合，包括它抽出的淤泥如果有價的，我們就會酌收費用；如果是無價的，它可以利用以減除水庫的泥沙，這樣的話，我們當然也會配合。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你們能不能主動協助排除相關的法規限制？聽說石門水庫現在只剩三分之一的蓄水量，可能很快就要「死亡」，那到時候桃園及新北都會缺水，總不能仰賴供水量有限的翡翠水庫吧？所以你們要想方設法來清淤啊！

楊次長偉甫：這個方案如果能夠得到地方政府相關法令的許可，我們會來……

廖委員國棟：如果他們向經濟部提出，請你們好好研議一下。

另外，我要和部長討論的是有關再生水的問題。現在我們不僅要仰賴天候，看什麼時候可以下雨，同時也要設法把可以省下的水省下、把可以再利用的水再利用。現在很多產業都在發展再

利用這部分，偏偏對於水，好像發展比較慢，部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跟委員報告過，我去高雄看了日月光，他們在回收水這部分做得非常好，當然也投資了很多錢。可見很多公司在經過這次旱災之後，已經懂得如何加強回收水；至於有沒有努力的空間？那絕對是有的。

廖委員國棟：對於產業發展及使用再生水這部分，你們有沒有相關的鼓勵措施或政策？

鄧部長振中：如果今天可以通過水利法修正案，開始徵收耗水費，那麼這當中就包括委員提到的機制了，也就是說，如果企業體的回收水增加，我們是有獎勵措施的。

廖委員國棟：足以成為讓產業努力做再生水的誘因嗎？還是只是聊備一格？

鄧部長振中：它就是會有一些獎勵金，對他們而言，有獎勵金總是一種鼓勵，企業界自己也知道將來缺水時必須供五停二的話，對他們也……

廖委員國棟：這樣的設備、技術必須要靠進口還是國內就有？

鄧部長振中：我昨天請教過他們，他們說這些技術都相當成熟，但是要把它併在一起選擇適合自己需求的來做，國內就可以做這個過濾的功能。

廖委員國棟：相對地，你們就要去扶植這種產業啊！

鄧部長振中：當然，這些都很重要，政府都會幫忙，委員也知道，像日月光公司的確是很努力，做得很認真，也做得很好。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政府要鼓勵更多的產業界朋友一起投入這個再生水的發展。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國棟：如果他們買設備，你們有相關的補助或低利貸款嗎？還是想到哪做到哪？

鄧部長振中：我不清楚有無補助，但是我們工業局、工研院都會有協助的措施。

廖委員國棟：不只是可以協助這些企業做再生水，同時也可以發展新的產業，何樂而不為？工業局目前有沒有這方面相關的政策？

鄧部長振中：今天工業局的同仁沒有列席，我會後再把相關資料送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最後我要請教你，你們現在修正的第四十二條提到：為有利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可免水權登記。相關的辦法是否都已經出爐了？

鄧部長振中：將來會訂在子法內，但現在就先把原住民族的這些需求排除了。

廖委員國棟：僅止於一定海拔高度還是什麼條件才能免水權登記？

楊次長偉甫：一般性的免水權登記，無論是海拔多少，包括灌溉用水、用水面積、用水量、果樹在內都有一定的標準可以免水權登記；至於原住民地區因為節慶需要用到的部分是免水權登記的，所以這部分以後就是排除了。

廖委員國棟：聽起來應該是在山地鄉才有機會享受這個福利，像我的選區是平地鄉鎮，因為他們都有水權的登記，將來所謂的免水權登記，你們要注意這部分。

楊次長偉甫：對，這個就是委員一再提到的，我們在此次的修法中也把它排除掉了。

廖委員國棟：對。希望這是一個有助於原鄉改善其經濟生活的有效措施，本席非常樂見此次的修法

。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延長到發言結束。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們有沒有一個統計是針對六都的人均日耗水量或月耗水量的比較？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不同的縣市啦！

邱委員志偉：即六都之中人均日耗水量、人均月耗水量這方面的統計？

鄧部長振中：應該有。

邱委員志偉：自來水公司能否提供？現在有沒有？耗水量最多的是哪個直轄市？

鄧部長振中：應該是台北市，因為它的外來人口很多，每天有很多外來的人進來市區做事。

邱委員志偉：還是看一下數據吧。

鄧部長振中：現在台北市人均每日耗水量是 330 公升；新北市是 292 公升；您想知道的高雄市部分是 270 公升；台中市則是 269 公升；台南市是 253 公升。在此要跟委員說明一點，因為台北市的外來人口很多，很多人進來市區工作……

邱委員志偉：如果用設籍人口計算呢？

鄧部長振中：它是分母，然後用掉的水是分子，這樣的話，用掉的水就很多了，因為很多外來人口如新北市的人到北市來工作……

邱委員志偉：新北市的人口最多，所以假設某個新北市的人白天可能都在台北市工作，他的用水量就比較低……

鄧部長振中：是，兩者會有關係。

邱委員志偉：越往南越低，是不是？但是新北市應該會偏低才對啊！因為很多新北市的人白天都在台北市工作，為什麼人均量還高達 292 公升？

鄧部長振中：我們水利署的同仁告訴我，因為北部商業化程度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換言之，商業化程度越高、耗水量越大？

鄧部長振中：對。

邱委員志偉：是什麼原因呢？

鄧部長振中：因為這麼多商業活動……

邱委員志偉：商業活動需要用到很多水嗎？反而是民生用水比較多啊！你們可能要去深切瞭解其原因，同樣是六都，為什麼人均耗水量有這麼大的差別？最低的是台南市的 253 公升，高雄市也才 270 公升，台中市也才 269 公升，北部和中南部的量怎麼差這麼多？最高的台北市，每個人每天多耗掉 60 公升耶！

鄧部長振中：這個就是因為別人用掉的，卻算在它的帳上。

邱委員志偉：每人多用 60 公升，以台北市 270 萬的人口來算，每天就多用掉多少公升啊！針對這個現象，有沒有什麼好的作為可以來把人均用水量降低、受到控制或逐年遞減？或許因為白天在

公司上班，反正水費不是自己支付，所以就大量的使用，回到家裡之後，因為水費是自己要付的，所以就盡量節省一點？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水利法修正草案與自來水法修正草案，基本上就是希望引導未來這些用水集中地區的用水量能夠減少。例如現在耗水費的規劃，就是增加大用戶節水的誘因。另外，未來水價調整機制部分，我們要把用水量級距拉大，即用水量用高、費率越高，基本的民生用水則是維持不變。朝著上述方向來做，加上節水器材的普及，因為自來水法的修正案就是要讓消費者在市售的這些用水產品中完全買不到不省水的器材。最後就是短時間內無法改變的老舊部分就用獎勵的方式加裝一些省水器或保特瓶在馬桶水箱等方法。

邱委員志偉：因為它是商業活動，比較集中。所有區域都有自來水的接管，以台南市和高雄市而言，甚至是台中市，還有一些過去縣轄的地區無法接自來水管。

楊次長偉甫：目前這六都自來水的普及率，除了高雄市一些偏遠地區的普及率較差之外，台南市的普及率相當高，大概是百分之九十八點多。

邱委員志偉：高雄市呢？

楊次長偉甫：高雄較低，數字稍後再提供。

邱委員志偉：台南市有 98%？次長，台南市包含過去的台南縣也有很多山區、沿海鄉鎮，聚落型態與高雄很類似，但高雄市的普及率是多少？

楊次長偉甫：95.6%。

邱委員志偉：有這麼多嗎？

楊次長偉甫：台南已經接近 99%。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 5%和 1%的差距，你們要在 3 年之內能做到百分之百，這樣才公平，不能讓市民感覺有差別待遇。

楊次長偉甫：普及率不一定是百分之百，但我們希望民眾都有安全的飲用水。

邱委員志偉：台北市是不是百分之百？

楊次長偉甫：99.6%。

邱委員志偉：幾乎百分百，總之我是說至少可以接近百分之百的程度，然後人均耗水量的部分要設法讓它降下來。

楊次長偉甫：是。

邱委員志偉：目前最高的是 330 公升，你應該要給新北市政府一些壓力啊！

楊次長偉甫：目前我們會有一個評比的機制讓各縣市來競爭。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制定差別的費率呢？

楊次長偉甫：水價部分，因為目前台灣省的部分只有四個級距，台北市有五個級距，在目前檢討的水價合理化過程中，未來的級距要拉大，甚至……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能制定一個管制的目標，多少年之內台北市的人均耗水量要降到多少、新北市又要降到多少。

楊次長偉甫：我們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有設定目標給地方政府壓力，它才會去執行。

楊次長偉甫：是。

邱委員志偉：部長，這個問題可能跟工業局有關，模具產業非常重要，高雄市的金屬工業中心希望能有一個模具生產中心，建置成本約需四、五億，而目前有很多車體模具業都集中在南臺灣的本洲、高科，此產業一直沒有得到工業局的支持與政府的協助，本席認為我們的模具產業未來的競爭力可能會輸給大陸、韓國，訂單都會被韓國搶走，韓國過去其實並沒有很重視這個產業。我們過去有好的基礎，高雄工專過去有模具科，也培養了很多的人才，現在因為不被重視，人才都流失掉而出現斷層，如果政府能夠大力協助，加上金屬工業中心已經有土地了，只要投入幾億，有這麼一個 space 來成立模具生產中心，讓這些產業利用這個 space 得以大量接單，帶動模具產業的發展，本席手上有一個公會的陳情書，再提供給部長，請責成工業局吳局長好好重視這一塊，也希望休會期間能夠邀請部長或吳局長到金屬工業中心去看看如何創建一個未來的模具生產中心。

鄧部長振中：好的。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

鄧部長振中：知道。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推了很久，公會一直有這個需求，土地已經有了，並不需要土地成本，但是就是要有規劃，經費約四、五億，這四、五億可以創造二、三十億的產值。

鄧部長振中：好

邱委員志偉：他們一直跟本席反映政府及工業局都不重視，過去我們培養那麼多好的人才、打下了好的基礎，卻因政府不重視而被韓國人超越，這是很可惜的事。部長，你能否答應我，把這件事當做一個重要的政策方向去推動，並責成吳局長在一個月內召集相關公會會員開會，聽聽他們的心聲，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可以。

邱委員志偉：一個月之內起碼請政次、吳局長跟這些會員集思廣益來促成這個模具生產中心的建置。好嗎？

鄧部長振中：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管委員碧玲、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歐珀、周委員倪安、江委員啟臣、蕭委員美琴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過去質詢的大概是次長在水利署署長任內的事務，所以你會比較清楚，剛才廖委員也提到免水權登記，請問次長，你們這部分將來會怎麼做？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在原住民地區，我們認為大部分的活動都屬於一般非營利的行為，

而且大多是自用、傳統文化祭儀而取用這些水，水量是非常少，所以未來我們修法後，這些用水量就不再需要水權登記。

簡委員東明：以前登記的部分呢？

楊次長偉甫：原有水權的部分，當然還是擁有這個水權。

簡委員東明：過去在原住民地區這應該都是屬於共同水源，但有些被登記了之後造成很多紛爭，所以，我覺得這個免水權登記是非常合理的。但針對過去已經登記過的部分，部長剛才是說還是繼續存在？

楊次長偉甫：是，原來有水權者，還是會存在。不過，委員提及有些水權現在可能不像過去登記時的需求，這部分我們是可以檢討的。

簡委員東明：這個應該是要做整體的檢討。其次，針對自來水的問題，目前在偏遠地區以原住民地區而言，現在的普及率是多少？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山地原住民地區可能比較低，只有 32% 左右。

簡委員東明：從過去到現在大概都是這樣，有些鄉甚至不到 10%。

胡總經理南澤：平第原住民地區就比較高，大概 81%。

簡委員東明：我現在講的是山地原住民地區，有些甚至不到 10%。所以，他們也一再拜託我們，希望自來水公司能夠普及到原住民地區，我想你們也是有一個政策在，這個政策是從今年開始實施？國家發展委員會準備在今年及明年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來支出 20 億，有沒有這個政策？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所得到的訊息是，今年大概是 13 億，明年有 17 億，兩年合計 30 億。

簡委員東明：還有水利建設部分再支出 7 億，兩年大概是 27 億，將近 30 億左右。

胡總經理南澤：是。

簡委員東明：假如這些經費能實際用在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的話，普及率應該是有很顯著的提升效果。這是 104 年及 105 年的計畫，現在又已經 5 月了，等於已經過了四分之一的時間，這個案子現在到底核定了沒有？

胡總經理南澤：有些前置作業已經配合水利署在進行當中，但是因為每個地方評比的條件不同，包括水庫地區或原住民地區，這些細節還要經過大家的討論。

簡委員東明：你們現在的進度就等於還在先期作業？

胡總經理南澤：是。

簡委員東明：照這樣的進度，本席就很懷疑你們來得及在這兩年當中增加 3 萬戶嗎？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會盡力，目標是 3 萬戶。

簡委員東明：不要只是說會盡力而已，對原住民地區的民眾而言，自來水供應是相當的重要，能夠湊足這筆經費很不容易，也很重要，很多地區都希望自來水公司來建置自來水供應的系統，到目前還有很多地區是用簡易自來水的方式取水，但問題是一到旱季甚至於在取水時，就像剛才提到的水源登記問題，大家總是為了水源而爭奪，造成很多紛爭，甚至於有一段時間內飲用水都無法取得。

像這樣的狀況，在兩年當中政府有這麼好的用意要增加 3 萬戶，你們現在的先期作業到底是怎麼做的？你們已經找到實施地點了嗎？

胡總經理南澤：相信很多地方的各區處平常都已建立許多資料，包括原住民地區、平地地區以及無自來水地區，都有不同的分類評比標準。由於我們歷年來都有相關的資料，所以可以做個整理。事實上，目前都已經在進行了。

簡委員東明：總經理，過去都沒有重視這個問題。

胡總經理南澤：以前的經費比較少。

簡委員東明：所以，這是最重視的一次，希望能達到一定的效果，不要等 105 年到了，國發會籌措了這樣的經費，結果 2 年到了經費卻只用了一半，也就是 10 億元或是只做了 1 萬戶而已。

最近我到 16 個鄉去辦座談，座談的情形是每個地方都要自來水。你們自來水公司的人員也有參與這些座談，因為大家都要自來水，所以我們也有要求你們列席。但就回答的結果來看，似乎都不知道有這樣的情況，因此我非常懷疑政府能做到何種程度。本席要藉此機會具體建議自來水公司，最近要特別針對有提出要爭取自來水的村莊，其實很多村莊都有提出，當然你們的做法一定要有意願，所以意願書要寫，這是第一步要做的，所以我們有請這些村莊把意願書都準備好，讓政府澈底地改善這些沒有供應自來水的地區。現在他們都在寫意願書，待意願書寫好交給你們後，你們才能作業。我剛才已經說了，時間已經快四分之一了，剩下四分之三的時間，我們還要做新設的工程，所以是不是可以如期達到 3 萬戶？2 年的時間到底夠不夠？這些我都非常懷疑，不曉得總經理認為如何？

胡總經理南澤：在 2 年的這段時間內，包括許多工程我們都已經在設計中了，誠如我剛才報告的，由於以前的年度，每年的經費有限，所以許多評比都無法納進去，這次剛好可以利用經費較多的機會，那些過去納不進去的這次都很有機會納進去，所以我們有很多設計的工作都已經在進行了，希望這兩年就能達到 3 萬戶的目標。

簡委員東明：以旭海來說，旭海的牡丹水庫就在位在牡丹鄉，所以旭海屬於牡丹鄉。我協調了 3 次，因為你們認為經費一定要分擔，像自來水公司要出多少錢、水利署要出多少錢、原民會要出多少錢，在尚未找到 20 億元之前，原民會拿不出你們要求它負擔的 1,000 萬元。他們使用簡易自來水的經費根本就沒有多少，你們就要求他們要負擔一個村莊的 1,000 萬元。之後你們自來水公司發文給我，可能我之後還要繼續進行一次協調會。你們遲遲無法動工，就因為經費尚未到位所以還無法發包，但是你們那部分的經費不是已經有了嗎？為什麼不從已經到位的經費中先行發包呢？像這樣的問題，就是效率的問題了。這筆經費你們都有了，還要原民會來負擔嗎？是不是該檢討了？

胡總經理南澤：旭海在去年年底以前就已經完成相關的規劃與設計了。

簡委員東明：對，所以就只剩經費還沒有到位嘛！你們給我的公文上寫的就是經費尚未到位。

胡總經理南澤：是經費還差一點嗎？

簡委員東明：所謂的差一點，就是差在原民會的部分，你們就是一定要原民會去出這筆錢嘛！

為了達到你們 3 萬戶的目標，不要再等原民會的 1,000 萬元了，你們可以先就那 27 億元，將

近 30 億元的經費承擔所需的支出。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會再徵詢納入的可能性。

簡委員東明：對，請你們去做好嗎？

胡總經理南澤：好。

簡委員東明：謝謝。

主席：以下登記發言的邱委員文彥、孔委員文吉、賴委員振昌、丁委員守中、陳委員亭妃、陳委員雪生、黃委員偉哲、高委員金素梅、王委員惠美及許委員淑華均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次長辛苦了，關於今天這兩條例的修正案，當然有一部分是值得我們鼓勵的，但是有一部分我卻不大敢苟同。回過頭來說，今天的審查會讓我聯想到美國有兩個州關於來自水或自來水水費的問題，其中一個就是加州，以前我們都說「It never rains in California.」，所以加州也沒什麼水不是嗎？另一個是位在加州附近的亞利桑那州，這兩個州對於水資源的處理好像是截然不同的。

加州的水源雖然不足，但是州政府卻要求讓 300 億加侖的農業水排入大海中。另外，當地有 50 年沒有建水庫，但是政府卻要求自來水公司的水費只能照成本收，這是加州的政策。至於亞利桑那州，雖然這個州是個沙漠，但是他們卻能善用科羅拉多州的水，運用鹽河計畫改變他們的水資源，使他們不會缺水。所以雖然當地是沙漠，可是卻不缺水，他們可以水費中增加很多附加捐，讓大家節省用水，兩個州有著截然不同的水資源政策。

我覺得今天楊次長是英明的，你會找我們的陳召委排審這個法案，如果這個案子不是陳召委排的，換成是別人來排就有很多議題可以討論了。台灣過去是用供給與需求的問題在看我們的水資源，現在變成要先看我們有多少水，然後再改變政策，制訂出供應的準則，所以在供需的問題上已經發生了改變。

我要請教楊次長的是，我們今天的水資源當然是讓人感到有點匱乏，但是你們有沒有去研究，或是有沒有辦法向加州取經，瞭解他們到底是怎麼做的，為什麼他們可以做到這樣，維持自來水的成本；或者是瞭解當地為何可以 50 年都不建水庫，放任農用水流入大海，但是卻也沒有人講話。所以我今天要請教你，人家是做了什麼才會有這樣的結果？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加州的主要水源是跨州而來的，那是從科羅拉多河流過來的水，所以包括剛才的亞利桑那州都是從最豐沛的水源過來。今年加州也遭遇到千年以來最嚴重的枯旱，記錄上顯示這是每一百年或幾十年就會出現的狀況，跟台灣的問題差不多。目前加州的限水措施，已經到達 25% 以上，而且是以重罰的方式在實施。台灣地區目前顯示的水價其實跟真正的用水成本是不同的，我們是長期偏低，開發水資源的成本並沒有反映在水價上，而現在反映出來的水價則會讓自來水公司的營運出現虧損。所以就目前水資源面臨匱乏的機會與狀況而言，合理地調整水價確有其必要。由於今年的狀況特殊，讓大家注意到了水資源的重要性，所以我們才會提出最合理的調整方式。當然，重新計算整體的水價公式是應該要做，但是仍然需要一點時間，目

前我們是先就大用戶用水的部分進行調整，這次的調整也有許多配套方案。提出這些配套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在鼓勵高用水戶節約用水，包括他自己本身以及我們未來要供給的再生水等部分都在我們的配套方案裡。

翁委員重鈞：楊次長，過去我們也討論過好幾次了，站在我的立場上，我是比較不贊成徵收耗水費或調高水費，這是我要先表明清楚的立場。當然，就像過去一直在談的，我們面對利弊得失可能有些選項，然後選擇一個有利但傷害又是最小的去做。

但是我也常常在說，台灣的環境不一定能很理性地討論這些問題，而台灣的政治環境有時候也無法讓我們理性地探討這些問題。所以我還是建議，就像我過去常說的那樣，我比較贊成從諸如再生水、工業水的循環利用、大廈裡那些儲存水的小水庫觀念，或是你剛才講到的伏流水等開源的方向來著手。如果要提高水費的話，有些報導還指出，工廠對廢水的處理也處理了百分之七十、八十了，所以不一定要提高水費才能解決問題，社會上也是有這樣的聲音。我還是要再次強調，站在我的立場，我認為我們還是要從開源的角度，或是從鼓勵的角度來做，所以我比較不傾向採提高水費的方式來進行，以上是我要再次強調的立場。

我也希望這個法令修過之後，雖然會尊重並授權你們調高耗水費，但也要拜託你們，新政府是很能做事的，水費留給新政府去調就好，我們不要假裝自己很厲害，你有聽懂嗎？你們不要不時地說要調高水費或是開徵耗水費，我聽了就覺得很不習慣。新政府很厲害也有能力去做，就讓新政府去做，讓他們去思考該怎麼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民進黨穩上。

翁委員重鈞：誰穩上誰落選，選出來就知道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國民黨一定落選。

翁委員重鈞：鄧部長，今天新聞有一篇報導，有 6 位事務官出現在這張照片裡，你有看到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

翁委員重鈞：經濟部有幾位？

鄧部長振中：2 位。

翁委員重鈞：對於這篇報導要不要評論一下？你身為經濟部部長，你說說看自己的立場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這次前往與會的是智慧財產權局的局長以及中小企業處的處長，我覺得兩岸之間的相互瞭解，特別是在我們專業的部分，如果這一方面的交流能多瞭解，應該是會有幫助的。在兩岸經濟論壇中，因為對方也有相當的人參加，所以我覺得這兩位同事能有與會和瞭解的機會是很好。現在大家對此事的爭議好像是變成這些文官是在替黨做事，但我倒是不覺得他們有替黨做事的問題。

接下來是經費的部分，當然對岸在發出邀請的時候是說此行會由國政基金會負擔，所以對我們同仁而言，他們當然就會相信國政基金會會幫他們付……

翁委員重鈞：部長，我剛才說有說過，有些在討論事情是時候並不是很理性的，所以我的看法是這樣的，辦公聽會或是針對一個法案邀請學者專家與會時，如果要人家自己出錢掏腰包，連吃個便當

都要自己出錢，我看你是不會做這種事情……

鄧部長振中：不會，我不會這樣做。

翁委員重鈞：我認為當政府官員是犧牲自己休假的時間去做對台灣老百姓有利的事時，如果還要加以苛責的話，我覺得公務人員就太可憐了。簡單地說，我身為民意代表，我和召委一樣，在鄉下地方也是要跑攤的。如果人家請吃飯，有時不能說我們很愛讓人請客，有時候是為了應酬、給人面子，所以我們的飯局很多。如果公務人員是犧牲假期為台灣的老百姓打拚，都還要遭人如此批評的話，公務人員還真的很不好做。像我和我們的召委，有的人立場是這樣的——「拉屎也不要同一個糞坑」，但是如果站在為了嘉義與台灣百姓的立場上，我們兩人也要站在一起，為了台灣這塊土地也為嘉義的建設發展，我們的立場也可以達到一致，所以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兩人的意見也是一樣的不是嗎？

主席：很少會如此。

翁委員重鈞：雖然很少會這樣，但是我們也是為了大義。所以我要客觀的說……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是立場不同。

翁委員重鈞：對，但是我要坦白說……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為人民才……

主席：你走中國路線，但是我走台灣路線，所以我們還是不太相同的。

翁委員重鈞：我坦白講，你只是在幫我戴帽子而已，沒有什麼叫中國路線，搞不好你被人請的次數還比我多。

主席：我才不會去，你用說的比較快。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不是被人請，也不是去了以後被如何招待，如果吃一頓飯就會改變自己的政治立場的話，這樣要怎麼做人？能擔任政務官或高級官員的人，我看也不是隨便就能被人收買的。但是對於身為部長的你，我只想說一句話，今天這些人去了不要緊，但是該辦的手續要怎麼辦，還是要把它辦好，最重要的還是要看他們的結論。如果他們的結論是出賣台灣人民的利益的話，那麼我一定反對到底，再加上他們又是被請的就更令人看不起了。如果他們是為了台灣，只要把手續辦好，假使還是被責備了，只要勇於承擔就沒關係，那些指責的人又不一定會有好子孫，抹黑別人的人自己也沒多好，我的原則就是這樣而已。

鄧部長振中：謝謝翁委員。

主席：政府官員參加政黨活動就是不宜，尤其還是接受中國共產黨的招待，這樣就是不適當的。我想，立法委員有立法委員監督的立場。

以下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滄敏與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關於水資源調度的問題，苗栗縣有五座水庫，永和山水庫提供新竹科學園區用水，鯉魚潭水庫提供台中地區用水，但是現在有個問題，苗栗地區的產業在發展，他們要用水的話，竟然要從南調到北，譬如從鯉魚潭水庫調水到苗栗縣竹南鎮的一條管線要花到八、九億，永和山水庫拉管線到竹南的產業地區可能要花費一、二億，苗栗

縣都是供水給其他鄉鎮，自己要用水要花那麼大的成本嗎？本席開過兩次協調會，你們回應由於水資源調度的問題、信賴原則的問題。苗栗地方的水都是幫忙別人，要一點肉回來，你們竟然不肯。

次長，我們從省議員時代認識至今，你要不要幫我解決這個問題？不然，斷掉台中的水、斷掉新竹的水，我們要自謀生活、自求生存。你們要解決這個問題，頭腦不要一成不變，次長聽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瞭解。

陳委員超明：既然瞭解，要不要幫我解決？

楊次長偉甫：我們會再詳細評估這部分，我們瞭解苗栗地區最近這段時間發展非常快速，關於其用水需求，現有的設施、既有的調度方式能不能做些局部調整……

陳委員超明：不然，我們很冤枉耶！早期時，你們要求停灌休耕，都是將苗栗排第一名，都是苗栗地區占最大。苗栗水最多，要用水卻沒水，你們要有良心點！老朋友、好朋友幫我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是，我會帶回檢討。

陳委員超明：其次，剛剛翁重鈞委員問的一個問題很有意思，他說國民黨不要笨，請陳召委安排這個案，提高水費天天被人家罵。請問耗水費一年大概會徵收到多少？

楊次長偉甫：如果沒有得到優惠措施，大概會有 30 億元，但是我們有配套的減徵，最高可以到 60%，所以預估是十幾億元。

陳委員超明：因為召委只給本席 5 分鐘發言，所以我簡單問你。對於這句話的含意，你的頭腦要好好想。據你們的資料，徵收的耗水費要用於自來水公司改善水管的漏水率，這樣人家看不到，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本席今天特別要求，徵收的耗水費要用在何處？要用於自來水未普及的地區，六都排外，像苗栗縣是水庫、水資源被使用最多的地方，但是我們的自來水普及率才 79%，是全國倒數第四名，我們的水這麼多，卻沒有自來水，如此對嗎？30 億或 16 億的耗水費收入用於自來水公司改善漏水率是遠水救不了近火，且也沒多少。如果你們堅持徵收耗水費，我主張這個款項要用來改善六都以外城鄉的自來水普及率，你們能不能答應這點？否則這個條文不要通過比較好。你們要讓百姓有感，改善自來水的漏水率是沒人感覺得到，所以翁委員剛剛提出的問題非常重要，你們不要笨笨地常常當人家的腳踏板。次長覺得本席所說有沒有道理？要不要照我的方式處理？

楊次長偉甫：關於耗水費收入的用途，我們目前有所規劃，而如何讓無自來水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提高，這是政府另外投資經費加速辦理中，不過我們願意再檢討耗水費收入的使用用途。基本上，因為耗水費是從工業用水徵收，所以我們要如何獎勵現有的大戶用水者節約用水，進行製程改善的目的也要包括在內。至於無自來水地區的部分，苗栗現今是我們的重點區域。

陳委員超明：台中都是用苗栗的水，他們的自來水普及率達 95%，苗栗縣才 79%，本席每天都被人家罵耶！我本來想罵你，看你是好朋友，又不好意思罵你。

楊次長偉甫：我們會加油。

陳委員超明：六都要除外，他們的自來水普及率都達百分之九十幾了，非六都的地方要加強，好不好？能不能答應？

楊次長偉甫：我們會優先考慮苗栗地區。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

主席：謝謝。請林委員淑芬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老實說，本席剛剛在此聽詢答，這裡的詢答真讓我瞠目結舌，經濟委員會真的非常特殊，我都聽不太下去，但是委員都說得出來，真是令人瞠目結舌。

主席：你在說哪一個？說清楚一點。

林委員淑芬：我方才聽到前兩個詢答的過程，覺得有夠精彩、有夠離譜的話竟然都說得出來。

主席：像什麼話？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改天再說。

主席：說出來，不然我聽不太清楚，說清楚點沒關係。

林委員淑芬：就是說拿錢去做看不到的地方的事情不能做。看不到的事情才更重要！因為看不到，所以不要做？這是什麼邏輯？

主席：誰講的？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不要講了。

請教鄧部長，首先，我們今天講以價制量，耗水費是手段，目的在促進產業界儘量節水，它是經濟誘因、經濟設計，但是本席不能接受下列事情，耗水費是基於水分配的公平性及永續發展的概念而要節水，至於水污費則是污染者付費的概念，你們卻要規定繳納的水污費可以抵減耗水費，這是什麼概念？何況今天修法的法律條文並沒有授權你們可以讓污染者付費的水污費抵減耗水費。我再次提醒你，這是沒有的。

其次，耗水費要徵收，那麼有沒有其他政策應該要一併檢討？舉例說明，原水價格的政策。你們說因為原水是沒有過濾過、未經處理過的水，所以自來水公司以 1 度 3 元的價格賣給使用者。這是沒有反映真正成本的說法。你們計算興建一個集集攔河堰的成本才 1 度 3 元嗎？那麼一條濁水溪的死亡——整條濁水溪長期將水管接到六輕，整個中游下游的生態衝擊、河床沙漠化及空污等等這些犧牲的環境費用在何處？2008 年，前總統李登輝都認為這應該要檢討了。台塑六輕、嘉義台化、桃園南亞都是台塑集團，對於直接送原水給他們，讓他們長期享用 1 度 3 元的水費，請問這要不要再調整？有沒有調整的必要？本席認為已到刻不容緩的程度。你們有沒有想想生態環境的成本在哪裡？你們預估耗水費要徵收 16 億元，而台塑集團的六輕、嘉義台化、桃園南亞的一年部分就超過耗水費的收入，這要不要一併檢討？對於不公平地掠奪資源、破壞生態，又未真正反映環境成本的原水價格政策，連李登輝前總統都認為這要檢討。請問這個契約何時到期？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可不可以請楊次長跟您報告？

林委員淑芬：部長都不知道也不行啊！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耗水費的徵收並不是對特定產業、某一家公司，而是一視同仁。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問你原水，台塑六輕、嘉義台化、桃園南亞的約都是何時到期？

楊次長偉甫：關於這個資料，我們必須要整理，因為每個供水點不一樣，每個契約是不同的。工業用水譬如……

林委員淑芬：現在已到水資源青黃不接的時期，甚至家戶用水都供五停二，難道這個東西不用提出來檢討嗎？你認為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楊次長偉甫：所以這部分有在耗水費……

林委員淑芬：這和耗水費無關，這是原水成本價格的重新檢討。

楊次長偉甫：關於這部分，我們會於合約到期時，檢討每個合約。

林委員淑芬：我從來沒看到你們提出來檢討啊！

楊次長偉甫：我們可以提供這個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好，你們將這個資料統統拿出來。

楊次長偉甫：好。

林委員淑芬：耗水費上路就是要設定節水目標，你們的節水目標是每年省下 4,100 萬噸，對不對？抵減後，預計有 16 億的徵收收入，請問你們依據哪一條法律能以繳納的水污費抵減耗水費？

楊次長偉甫：這部分尚在檢討中。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你，這沒有法律依據。

楊次長偉甫：對，所以目前我們在授權子法會處理這部分，這會再討論。

林委員淑芬：沒有母法的依據，哪來的子法得處理，不要逾越母法。

楊次長偉甫：是，我們會檢討這部分。

林委員淑芬：水污法沒有授權，自來水法也沒有授權，沒有任何法律授權讓繳納的水污費可扣抵耗水費，何況這樣不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水污費是污染者付費，耗水費是促進節水和永續發展，這是二件事情。更不要再提到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附徵的問題，現在只徵收 5%，仍有 10%的空間，你們還能做什麼？即便這個法沒有通過，其實也不用等到通過，你們馬上可以徵收耗水費，因為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授權對工業用水的附徵費額高達 15%，這部分仍然有 10%可以徵收，所以在這個法未通過前，你們可以立即施行這部分。

另外，請教一個包藏禍心的問題，你們今天修法要修耗水費就修耗水費，你們還要規定耗水費的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你們已經預做未來組改後水利署由經濟部移到環資部的布局，你們要讓耗水費和空污的總量管制一樣，未來中央主管機關環資部要會同經濟部才能訂耗水費，只要經濟部反對，就不能訂。關於第八十四條之一的修法，你們是要讓經濟部享有開徵的否決權，等於決定權不在環資部也不在水利署，而是未來的經濟部。這點

包藏禍心，太可惡了！太可惡了！

楊次長偉甫：跟委員報告，絕對沒有這樣的目的，或許在……

林委員淑芬：現在中央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目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是經濟部，對不對？依現今尚未組改的架構，你們如何會架構出第八十四條之一？照如今的架構，現在耗水費的中央主管機關是誰？

楊次長偉甫：是經濟部。

林委員淑芬：目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是誰？

楊次長偉甫：也是經濟部。

林委員淑芬：那麼為何你們會定這條條文？

楊次長偉甫：因為關於耗水費的徵收過程，我們在立法時也考慮到其他部會管理的部分，譬如農業用水……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胡說了！現在中央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是經濟部，經濟部要會同經濟部定法是不符合邏輯嘛！

楊次長偉甫：這是不是會後再和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這的確是在預留給組改後的經濟部最高位階的開徵否決權。

楊次長偉甫：跟委員報告，環資部成立後，水利署會跟著到環資部，所以……

林委員淑芬：對，中央事業主管機關水利署在環資部，要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因為經濟部管理工業用水，他們是工業產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你們就包藏禍心留給組改後的經濟部享有最高的開徵否決權，也就是開徵決定權。

楊次長偉甫：目前開徵是由經濟部處理，所以未來經濟部……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胡說八道。目前中央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是經濟部，如果照目前的邏輯，第八十四條之一根本不能修正。謝謝。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委員林岱樺、鄭汝芬、潘維剛、許淑華、丁守中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相關主管機關在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一、經濟部對於全台水庫之淤積情況有何改善措施？如何解決上游水源地濫墾問題，另就台灣水庫之可使用期限與節水、水源開闢政策有無連動思考，並就整體水資源政策提出全面性的檢討分析報告，請經濟部提出書面資料供本席參酌。

二、興建水庫對於環境衝擊之影響極大，若無確實必要性，並先徹底改善現有水庫淤積及管線漏水問題，則不應輕易推動新水庫之興建，爰就美濃水庫之興建必要性（最後手段性）請經濟部就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席。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截至 104 年 5 月 7 日止，綠電認購度數為 378 萬 6,600 度，認購戶數總計 273 戶；其中個人數為 234 戶，企業用戶為 39 戶（最大認購量為 101 萬度）。

1. 請問部長，之前本席已質詢過綠電認購的問題，怎麼還是乏人問津？
2. 請問部長，台電是否有要求八大部門依員工數分攤認購八千萬度綠電？
3. 請問部長，「智慧節電計畫」將由中央提供節電計畫推動經費新臺幣 20 億元，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節電計畫所提承諾節電目標核算執行經費，並按目標達成情形分階段撥付；另外，中央也提供新臺幣 10 億元的獎勵金，鼓勵縣市以積極行動落實節電推動工作與強化創意作法，那綠電認購是不是也可以考慮有所獎勵措施，提高用戶申購的意願？

為因應自籌水源要求，台塑旗下六輕廠擬砸下約 50 億元，興建每日產水 10 萬噸的海水淡化（簡稱海淡）廠，待環評相關作業通過後，預計 3 年內完成設備組裝並試產，可望成為台灣最大規模海淡廠，也是民營企業在台灣本島首座海淡廠。

4. 請問部長，缺水問題還沒解決，民間企業已經開始規劃以因應未來可能的用水危機，我們政府的有沒有相關規劃？

5. 請問部長，目前台灣已運轉的海淡廠，均位於離島的澎湖、金門及馬祖，目前每日產水規模都不大是不是？

6. 請問部長，經濟部水利署已在新竹設立海淡廠模廠，每日產水 50 噸，目前只在測試海淡水質或廠商試用階段，測試的結果是什麼？台灣是否適合利用海水淡化來因應缺水危機？

7. 請問部長，台塑預計 3 年內，可完成海淡廠設備組裝，再進行 3~6 個月試車後，即可正式運轉產水，我們相關部會是否也該加快腳步，畢竟缺水問題是國安問題，不是嗎？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自來水法修正乃因應國民生活提升，商業活動頻繁及氣候變遷之影響，臺灣地區水資源日益困窘，節約用水政策之推動日形重要，目前國人每人每日用水量（LPCD）已由八十五年之二百九十一公升降至一百零二年之二百六十八公升，雖有一定成效，惟其中家庭人均用水量約一百七十三公升，如換裝省水器材則可降至一百五十八公升，接近新加坡等先進國家水準，為推動強制裝設省水器材，爰擬具「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法人、團體、個人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以及違反該規定之罰責。

二、配合新增「節約用水」專章，鼓勵民間參與節水技術研發規定移列該章規範。

水利法修正鑒於水資源有限及開發計畫不易推動，水資源管理策略必須由過去之「增供應需」轉而為「以供定需」，在現有可供應水量範圍內，滿足現有及新增用水需求。因此，必須以增加高用水人之用水成本，來推動節約用水，並加強用水管理及強化對於地下水的管理保育。爰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加強用水管理，修正免為水權登記之範疇。

二、修正地下水管制區之劃定目的。

三、增訂用水計畫書之審查、管理機制及開發單位或供水單位違反相關規定之罰責。

四、為促使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節約用水行動，增訂得對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水措施者，得予減徵。

五、增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核發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以簡政便民。

本席認為台灣地處亞熱帶地區，終年降水充沛，加上颱風、梅雨，竟然仍時常出現缺水狀況實令人不解，這些現象顯示國人對水資源的過於浪費，而政府更是針對水資源的維護及使用規畫未臻完善，所以才會出現如此不合理之現象，而好像每一次發生缺水，就開始來檢討水庫清淤的問題、用水大戶管制問題、水源區的保護問題、上游水土保持的問題、節約用水的宣導問題等等，社會沒有節約用水的觀念，未來限水恐怕都會年年到來，尤其整體水資源的規畫使用，需要各部會拿出配套措施，而不是提出裝設省水設施、或規範省水標章等枝微細末的小細節，自來水光水管漏水一年耗掉幾十個翡翠水庫儲水量、水庫上游濫墾、濫建不去管制、水庫淤積嚴重不訂定清淤時程，呼籲經濟部應該針對更重要整體水資源的管制、利用及開發要更下更多的心力，提出更周詳的配套措施來全面檢討目前缺水的真正解決方案才是正道。

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

九二一地震後，南投縣內多條溪流需要疏濬，10 多年來，砂石車駛過名間鄉等濁水溪沿線地區，造成居民困擾，南投縣府曾到集鹿大橋兩端，會勘河床便道與產業運輸大道，研究改道路線，以避免砂石車行駛省道台 16 線而影響居民。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進行濁水溪永興橋下游段疏濬土石招標，5 月開標。但是第四河川局在招標規定只要求廠商不能行經台 16 線，未有相關替代方案或法律規範，居民擔心業者未依規定而違規上路，也擔心超載、超速等問題。

在依行政程序合法辦理公開招標下，應繼續辦理招標程序，但未規劃替代方案或鋪設河床便道前，本席要求水利署應該規範得標廠商在未規劃暫不出料，也就是說，廠商暫時不能將砂石載運送出。

縱使每次疏濬工程的招標收入，都有提撥一定比例經費回饋縣府與相關鄉鎮市公所，以改善砂石車通行所產生的問題。汛期將至，疏濬是以防洪為優先考量，水利署各河局開標時應該要求業者不違規、不超時載運，避免影響居民作息及安全。

丁委員守中書面意見：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機關、學校、公園及綠地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

本次自來水法修法重點為推動用戶用水設備應具省水標章，但依行政院版第 95 條之 1 之說明，事實上目前省水標章產品市占率已高（馬桶 86%；洗衣機 72.5%），就算修法通過，能再增加的省水比例也是有限。

水利署統計，台灣地區每人每日民生用水結構包含機關學校用水占 6.6%（18 公升），因此政府如果要積極推動節水，更要從機關、學校及公園綠地做起，而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是可考慮的節水方式。

依照調查台灣地區每年可利用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潛勢分析，在建築物部分有 15.66 億立方公

尺、公園及綠地、學校分別有 0.65 億立方公尺。事實上水利署目前已於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的辦公廳舍建置雨水貯留設施。中正紀念堂更為台北市最大的雨水貯留設施，每年可替代的用水量在 15,000 立方公尺以上。而且設置雨水利用設施可以延緩暴雨逕流出流時間，達到都市緩災的附帶效果。

以國外為例，日本及韓國也積極推廣雨水貯留系統，韓國在 2001 年修法規定屋頂面積超過 2,400 平方公尺、座位數超過 1,400 的體育場應設置雨水貯留設施。請教部長，行政院在 100 年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馬總統在 98 年間也曾宣示要以三全（全國、全民、全面）態度推動節水運動，因此政府是否應該帶頭做起，應該在一定規模以上之機關、學校、公園及綠地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政府來當領頭羊，並具體提出規劃的時程？

二、用水零成長？

毛院長 3 月間曾宣示政府未來要以用水零成長為目標，請問部長，您認為院長的宣示有沒有辦法達成？您要如何達成院長宣示的目標？有辦法提出時程表嗎？但依照水利署目前提出來的各區水經營管理計畫，未來的用水量都持續成長，要如何達成「用水零成長」的目標？

按照經濟部預估至 110 年的用水需求，不管是北、中、南、東區域，或者各種用水（農業、生活、工業，特別是工業用水）及總需求量，不管是低、中、高成長各種推估，用水需求皆呈現成長的趨勢。就算總需求量以東部區域的低成長來看，推估 110 年也比 105 年成長 0.16 億噸。若以高成長來看，南部區域總需求量的高成長推估，110 年也比 105 年更成長 1.61 億噸。以這樣的數字推估來看，如何能達成院長宣示的零成長目標？

三、耗水費徵收的幅度是否對用水大戶無關痛癢？

經濟部終於宣布將在明年開始，針對每月用水超過千度的大戶開徵耗水費，然而工商協進會在這個周末，向鄧部長要求取消耗水費，為促使全國用水的公平正義，請問鄧部長是否可以再次宣示，經濟部決定貫徹落實耗水費的決心？

在目前耗水費徵收的計畫中，扣除的部分包含「企業向環保署繳納的水污費」，企業用水和排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原本就是雙重的，分別繳納亦可造成雙重誘因，讓業者節水的同時也少排廢水，但水利署卻堅持水汙費應抵扣耗水費，請問這是否有可能造成變相鼓勵企業排放汙水的情況？經濟部鄧部長認為這樣的徵收扣除方式合理嗎？

徵收耗水費原本的用意並不是要讓企業多付錢，而是要以此促使企業主動節約用水，若在制定規則時不夠嚴謹，讓企業覺得無關痛癢，就失去了制訂耗水費的意義。

四、再生水價格比一般工業用水高，政府如何要求企業使用？

雖然毛治國院長曾經宣布未來整體水資源管理要朝向「用水零成長」，但每個地區未來用水規劃，都為了因應工業所需不斷成長。在此同時，我國新型態水資源的推動亦十分緩慢，不論是再生水廠、海水淡化設備的興建等等，往往都成效不彰。

例如工業用水的部分，因為工業用水便宜又得來容易，即使政府設立再生水廠提供再生水供應工廠使用，但除了「台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外的 5 座再生水廠，每噸水平均要 18 到 20

元，但工業用水只要 12 元，就連經濟部卓次長都曾經說過廠商會有「我有便宜的水用為什麼要用再生水」的想法，結果就造成再生水廠的興建緩慢，再生水的使用除了國營企業之外，其他私人企業都愛理不理。

請問經濟部鄧部長及水利署楊署長，政府對於企業使用再生水的部分，是否能進行半強制性的要求推廣？否則工廠繼續不節制的使用便宜的水，到頭來水資源不足限水的時候，受到影響的還是廣大的一般民眾。

五、是否強制規定工業廠區建廠時必須設置廢汙水回收設施？

台灣年平均降雨量 2,467 公釐，為世界平均降雨量的二到三倍，每人每年可分配雨量卻只有全球平均值 18.7%，在全球易缺水國家中排名第 18 位，保留水資源再利用問題，刻不容緩。工業用水量每年約為 15~18 億噸，以用水大戶台積電為例，其自行投入回收廢汙水設施，目前各廠區用水製程回收率已達 87%、新廠區甚至達 90%。平均每滴水可使用 3.5 次，每天回收就可達自來水用水量的 2.5 倍。工業廢汙水回收使用效益極佳且再使用率高，若能以法令規定每一個工業區甚至於每一個工廠皆必須設置廢汙水處理再回收設備，將可提升水資源的再使用率，不致浪費。

過去有些廢汙水處理廠興建時並未考慮再生利用，僅能初級處理，排放水水質僅能符合放流水標準，要擴建也沒有場地；而且不僅廢汙水處理端要再投資，用水端也缺乏二元輸水管線，也必須再投資。工業用水大戶回收再自己利用最方便、最容易，廢汙水再利用應朝向此發展，也可避免事後擴建或補投資等窘境。據此，針就工業廢汙水再生回收使用，若能以法令規定每一個工業區甚至於每一個工廠皆必須設置廢水處理再回收設備，將可提升水資源的再使用率，從建議、獎勵、到最後立法強制工業廠區皆須設置相關廢汙水再生回收設施。水利署等相關單位是否應建立起工廠廢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規範？

六、又徵耗水費又推行旱季水價，是否雙重剝皮？

耗水費是對電子等六大產業用水 1,000 度以上工業大戶開徵 10~30%不等耗水費。旱季水價則提出「全年徵收」與「與枯旱預警燈號連動」兩個新版本。前者不分枯水、雨水季，直接在現行水費上全面加徵；後者則是自第 1 階段「夜間減壓供水」起，即對限水區域實施旱季水價。不過不論採行哪種方案，屆時將會發生工業用水大戶必須繳交耗水費，又須因旱季水價而另外再多一筆支出，是否符合用水正義之公平開徵，不可不察。水利署等相關主管機關開徵耗水費及旱季水價時，是不是仍須考量工業用水大戶之負擔程度，以服用水正義？

七、目前是否過分偏重課徵工業用水水費，而忽略節水之本還是要調整整體水價已達合理水平，全民一起節約用水？

水價偏低的問題，一直以來都是社會上所關注的議題，本席也提過許多次了。我國水費相較於世界其他國家，一直以來皆屬偏低的現象。單以平均水價來看，因為各國經濟發展與人均 GDP 不同，因此不可單以數字一概而論。但透過水費負擔率來看，則可清楚看出我國用水與花費上的不成比例。根據國際水協會（IWA）對全球 29 個主要國家水價調查，水價最高的丹麥，其水費負擔率為 1.62%，水價最低的伊朗則為 0.29%，台灣排名第 27，但負擔率卻僅只有 0.16%

，為 29 國最低。

再來看看我國用水結構，農業、民生、工業用水比例分別為 7：2：1。農業用水基於產業之型態與耕作之需要，用水量較難以節省，而經常被攻訐之工業用水，其用水量卻屬三者之末。故政府若希望藉由水費的調整與開徵額外的耗水費以達節水之目的，單單僅向工業用戶課徵，治標不治本。唯有將水費整體的調整，是否才是正本清源之道？

八、為何要撤掉水利法第 22 條的修正案？

根據中時電子報今年 3 月 23 日的報導：「水利法第 22 條修正，這次修正放寬農業等水權人本身可自行提出節約及有效率用水計畫，多出來水權可作多標的目的登記及移轉。官員說，這次修法提供誘因，讓擁有水權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可將水權登記移轉為供水事業，過去工業向農田水利會調撥水源正式法制化、透明化，是進步做法。」但隔日農委會馬上因擔心農民水權受剝奪而抗議之下，將第 22 條的修正擱置。如同本席之前提及用水結構的問題，農業用水為我國用水支出之大宗，因此農民因節水有成，多出來的水轉供工業使用，也可將水資源利用之效率提升且不致浪費，又能增進農業收入來源，立意良善。農民擔心水權受剝奪之不利益問題，此乃立法之後，相關主管機關訂立明確規則供水權轉換時遵行，其實只要遊戲規則制定好，確保農民水權不會因此遭受排擠，這修正本美事一樁、雨露均霑。所以不是今天只要農民抗議，你水利署就把這條修正撤掉，是不是應該就其抗議與擔心的內容，好好制定保障規則與措施，才是解決問題、創造雙贏之道？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針對目前民眾關注的全台水價統一、低用水戶保障不調整，及調整高用水量費率級距等課題，水利署日前表示，經濟部、台北市政府及自來水公司近日將成立推動平台，在不設底線下，研究可行方案，並以 3 年時間達成調整水價的目標，必要時分階段執行。

1. 署長，該平台近期何時可成立？成立目標為何？何謂「不設底線」？諸事皆可談？針對上開主要水價問題以三年解決是否過慢？如何加速水價調整期程？對於造成北市水價偏低主因？該市府態度是否會造成水價改革阻力或助力？未來北市水價漲 3 成將成真？

二、降雨不理想，北部要實施第三階段限水，台中供水狀況引發市民關切，水利署表示，台中市供水目前狀況還好，五月底前不會實施第三階段限水。

1. 署長，目前鯉魚潭水庫與德基水庫的有效蓄水率？（30.7%與 41.42%），與有效容量（3,472 萬噸與 6,013 萬噸）？未來實施限水的可能性？對台中地區的民生供水評估？與應變機制？目前供給台中主要工業區用水是否俱足？如何避免因缺水被水商哄抬價格？

三、鄧振中部長赴世新大學，就區域經濟整合議題與學生座談表示，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整體外貿，是利大於弊；台灣 1 年外銷 3,000 億美元（約 9.2 兆元台幣），需要持續爭取各國對台灣開放市場，唯有外銷成長，人民才能累積財富。

1. 部長，開放市場才能讓年輕人擺脫 22K？目前台灣與美方的 TIFA 談判迄今仍未召開的原因？係美方仍在等待台灣承諾？還是在觀望台灣政局易守的不確定？

2. 部長，有關與美方的 TPP 談判進度？據悉美方業已我分享加入 TPP 必須完成改革項目的資

訊？何時可進入第二輪談判？台灣要如何因應美方參院封殺歐巴馬提出的「貿易促進授權」（TPA）法案的變數？註 1

3. 部長，大陸主導成立的亞投行是否迫使美方競逐區域經濟的主導權增強？試以台灣加入亞投行有助台灣加入 TPP？

四、經濟部能源局與台電公司共同執行的「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因為建置成本過高、節電成效低於預期，台電證實，推廣計畫將「停看聽」，明年初先在內湖、三重及蘆洲等用電瓶頸區小規模試辦。

1. 部長，目前該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為何全額補助同意參與記錄的用戶卻很少？目標裝 10 萬卻僅 1 萬？主因為何？智慧電表計畫果真要停辦？貴部是否知曉？台電為何敢「先斬後奏」？係外傳肇因兩大廠商競爭？或有其他因素？貴部如何澄清？

註 1：由民主黨主導的美國聯邦參議院 12 日在貿易事務上，參院以 52 票贊成、45 票反對，表決不討論貿易促進授權法案，使總統歐巴馬遭受重大挫折；也嚴重影響歐巴馬致力推動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進程。

主席：今天審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涉及耗水費還有增訂節約用水的專章，委員質詢中對於耗水費之通盤規劃徵收到的耗水費之總金額及其具體用途等都提出質詢，對此，我們希望經濟部再行準備詳細的說明資料，並針對政府取得耗水費後是否會應用於補助弱勢或偏鄉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相關工程所用，也請經濟部能提出具體方案送交本委員會。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等就「近期茶品安全事件查察情形提出查察報告及後續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趙天麟等19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三、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3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楊玉欣等32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劉建國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楊玉欣等3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四、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陳節如等19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30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等3案；五、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三)委員江惠貞等26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等3案；六、審查人民請願案1案
(頁次：1－76)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陳節如、江惠貞、楊玉欣、田秋堃、吳育仁、徐少萍、王育敏、林鴻池、蘇清泉、劉建國、楊 曜、尤美女、鄭汝芬、李俊俤、林淑芬、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教育部部長報告「軍事教育現況與策進」，並備質詢（頁次：77－124）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李桐豪、江啟臣、黃偉哲、陳鎮湘、林郁方、蔡錦隆、陳唐山、
邱志偉、詹凱臣、黃國書、周倪安、陳碧涵、馬文君、楊應雄、蔡煌瑯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頁次：125－184）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段宜康、盧嘉辰、莊瑞雄、陳怡潔、李俊俤、鄭天財、吳育昇、周倪安、尤美女、邱志偉、邱文彥、陳其邁、姚文智、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趙天麟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潘孟安等21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尤美女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楊玉欣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法律扶助法修正第三條、第十四條及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黃文玲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廖正井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黃文玲等23人、委員陳其邁等20人及委員吳宜臻等22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85－218)

發 言 者	吳宜臻（主席）、尤美女、林滄敏、蔡其昌、紀國棟、王惠美、呂學樟、謝國樑

立法院第8屆修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38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37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5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審查委員李俊俤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俤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4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4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58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219－304)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李俊俤、盧秀燕、陳亭妃、鄭麗君、高志鵬、李應元、李桐豪、尤美女、林德福、江啟臣、賴振昌、李貴敏、徐少萍、江惠貞、李昆澤、管碧玲、林鴻池、吳育昇、姚文智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38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 (頁次：305－356)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邱議瑩、黃昭順、李慶華、李貴敏、蘇震清、丁守中、段宜康、田秋堇、翁重鈞、陳亭妃、林淑芬、楊瓊瓔、廖正井、葉津鈴、蕭美琴、高志鵬、張嘉郡、鄭汝芬、王惠美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57－410)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邱議瑩、廖正井、黃昭順、高志鵬、楊瓊瓔、李貴敏、蘇震清、葉津鈴、鄭天財、張嘉郡、廖國棟、邱志偉、簡東明、翁重鈞、陳超明、林淑芬、林岱樺、鄭汝芬、潘維剛、許淑華、丁守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